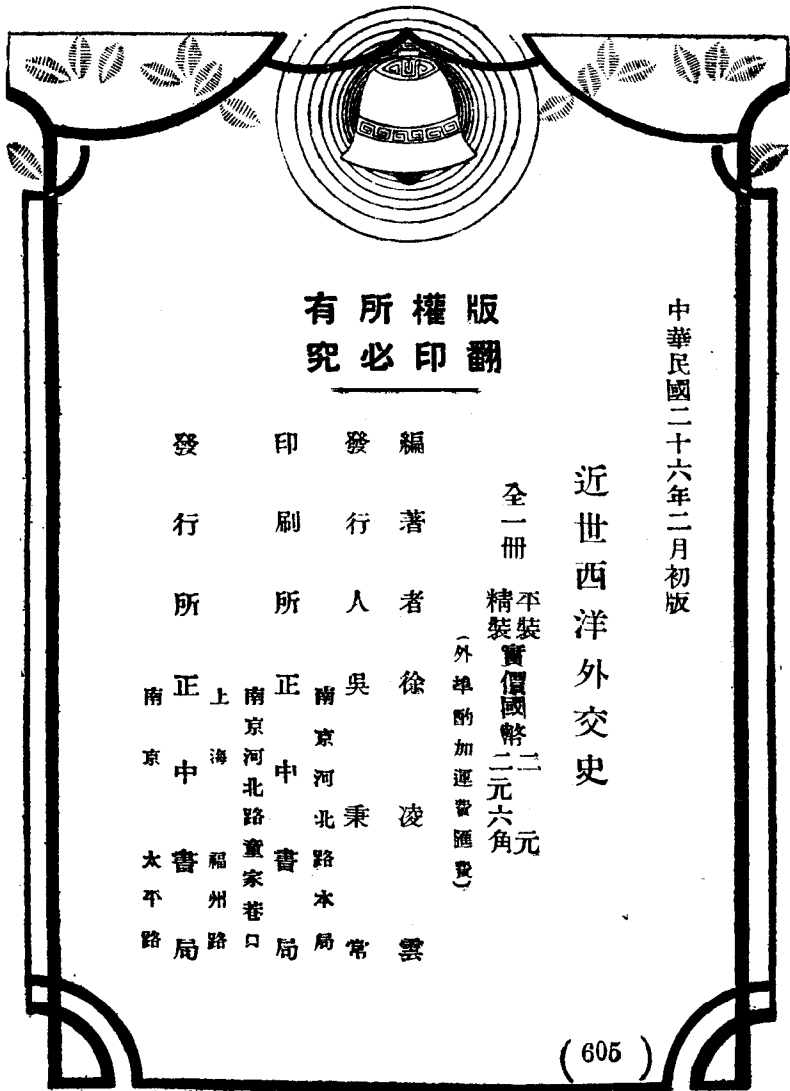


近世西洋外交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近世西洋外交史

全一冊 平裝 實價國幣二元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發	印	發	編
行	刷	行	著
所	所	人	者
正	正	吳	徐
中	中	秉	凌
書	書	常	雲
局	局		

上海福州路
南京河北路童家巷口
南京河北路本局

(605)

目次

緒論	一
第一編 正統主義時期	七
第一章 維也納會議	七
第一節 維也納會議前之歐洲政治	七
第一項 拿破侖之武功	
第二項 拿破侖之敗亡	
第三項 第一次巴黎條約	
第二節 維也納會議及其事業	一五
第一項 維也納會議之召集	
第二項 英俄奧普四強之野心	
第三項 塔列蘭之外交政策及其正統主義	
第四項 四同盟國之解體	
第五項 百日戰爭與第二次巴黎條約	
第六項 維也納會議之成績	
第三章 維也納會議之評論	三〇
第二章 神聖同盟	三二
第一節 神聖同盟之起因與其內容	三二
第一項 神聖同盟之起因	
第二項 神聖同盟之內容	

第二節 俄奧對於神聖同盟之政治背景……………三五

- 第一項 俄帝亞力山大一世之政略
- 第二項 奧相梅特涅之政策

第三節 歐洲協調……………三七

第四節 耶拉什不爾公會……………三七

第五節 神聖同盟與干涉主義……………三九

- 第一項 特洛包公會
- 第二項 來巴哈公會
- 第三項 衛洛那公會

第六節 神聖同盟與非干涉主義……………四三

- 第一項 康寧之非干涉主義
- 第二項 神聖同盟之破壞

第三章 法國二次革命……………五九

第一節 法國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五九

第二節 法國七月革命之影響……………六二

- 第一項 比利時獨立
- 第二項 波蘭革命
- 第三項 一八三一年意大利之變動
- 第四項 西班牙與葡萄牙

- 之王位繼承問題
- 第五項 近東問題——埃及叛土耳其
- 第六項 瑞士革命

第四章 法國三次革命……………八九

第一節	法國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	八九
第二節	歐洲一般革命運動	九一
第一項	意大利革命運動	
第二項	德意志革命運動	
第三項	奧國內亂及梅特涅之失敗	
第二編	民族主義時期	一〇一
第五章	拿破侖三世與民族主義	一〇一
第一節	拿破侖三世提倡民族主義	一〇一
第二節	拿破侖三世與第二次法蘭西帝國	一〇二
第三節	拿破侖三世之政策	一〇五
第六章	近東問題三——克里米亞戰爭與巴黎公會	一〇七
第一節	克里米亞戰爭	一〇七
第一項	克里米亞戰爭之起因	
第二項	克里米亞戰爭之開始	
第三項	克里米亞戰爭之結果	
第二節	一八五六年巴黎公會	一一六
第一項	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	
第二項	附加條約	
第三項	巴黎公會對於各國之得失	
第四項	薩地尼亞問題	
第五項	巴黎公會之結果	

第七章 意大利統一 一二二

第一節 意大利昔日之形勢 一二二

第二節 加富爾小傳 一二四

第三節 加富爾與意大利之統一 一二六

第一項 驅逐外人出境 第二項 意大利王國之建立

第四節 意大利統一之成功 一三七

第一項 威尼西亞之合併 第二項 羅馬合併

第五節 羅馬問題之解決——拉脫藍條約 一四〇

第八章 遠征墨西哥 一四三

第九章 德意志統一 一四七

第一節 德意志內部之景況 一四七

第一項 德意志各邦之渙散 第二項 普魯士與國 第三項 德意志聯邦之組織 第四項 威廉一世之改革軍備

第二節 俾斯麥之人物 一五三

第一項 俾斯麥之政策 第二項 鐵血宰相

第三節	一八六四年丹麥戰爭	一五五
第一項	丹麥戰爭之起因	
第二項	丹麥戰爭之結果	
第四節	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	一五八
第一項	普奧利益衝突	
第二項	俾斯麥在普奧戰爭中之外交手腕	
第三項	普奧戰爭之開始	
第四項	布拉格和約	
第五項	一八六七平之憲法及北德意志聯邦	
第六項	南德意志各邦	
第五節	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	一六六
第一項	拿破崙三世經濟政策之失敗	
第二項	盧森堡問題	
第三項	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	
第四項	普法戰爭開始及其結果	
第五項	法蘭克福和約	
第六項	普法戰爭之影響	
第六節	德意志帝國成立及其統一之完成	一七六
第三編	帝國主義時期	一七九
第十章	普法戰後俾斯麥之外交政策	一七九
第十一章	近東問題四——波黑二州之叛亂與柏林會議	一八四
第一節	波黑二州之叛亂	一八四
第一項	克里米亞戰爭後之近東政局	
第二項	波黑二州叛亂之起因及安特拉西通牒	

第三項 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 第四項 俄土之聖斯武法諾條約

第二節 柏林會議 ……………一九二

第一項 柏林會議前之英俄外交密約 第二項 柏林會議之形勢 第三項 柏林條約之內容

第四項 柏林條約之批評 第五項 柏林會議之影響

第十二章 三國同盟與俄法同盟 ……………二〇三

第一節 三國同盟 ……………二〇三

第一項 德奧同盟 第二項 三皇同盟之復活 第三項 德奧意三國同盟 第四項 德俄提攜之再保險條約

第二節 俄法同盟 ……………二一一

第一項 俄法同盟之起因 第二項 俄法之財政關係 第三項 俄法同盟之締結

第十三章 海牙和會 ……………二一七

第一節 第一次海牙和會 ……………二一七

第一項 海牙和會之起因 第二項 磨拉維夫之公文 第三項 第一次和會之工作

第二節 第二次海牙和會 ……………二二一

第一項 第二次和會之召集 第二項 第二次和會之工作

第十四章	日俄戰爭	二二六
第一節	日俄戰爭之起因	二二六
第二節	英日同盟	二二七
第三節	日俄戰爭之結果及樸斯茅資和約	二二八
第十五章	三國協約	二三二
第一節	英法協約	二三三
第一項	英德利益衝突	
第二項	法國譚卡賽之新外交政策	
第三項	英法協約之成功	
第二節	英俄協約	二四二
第一項	英俄協約之困難	
第二項	英國對俄政策之變更	
第三項	英俄協定之內容	
第十六章	德國之強壓政策	二四六
第一節	第一次摩洛哥事件	二四六
第一項	法國與摩洛哥之關係	
第二項	德國之干涉及譚卡賽辭職	
第三項	阿爾及西拉斯會議	
第二節	卡薩布蘭卡之事變	二五二
第三節	波黑二州事件	二五四

第四節	第二次摩洛哥事件	二五七
第十七章	近東問題五——巴爾幹戰爭	二六一
第一節	意土戰爭	二六一
第二節	第一次巴爾幹戰爭	二六三
第一項	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之起因	二六三
第二項	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之結果	二六三
第三項	瓜分歐洲土耳其領土	二六三
第三節	第二次巴爾幹戰爭	二六九
第一項	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之起因	二六九
第二項	戰爭開始及保加利亞敗北	二六九
第三項	盤加雷斯特和約	二六九
第十八章	歐洲大戰	二七七
第一節	歐洲大戰之準備	二七七
第二節	歐洲大戰之起因	二七八
第三節	奧國對塞爾維亞之哀的美敦書	二八〇
第四節	歐洲大戰之開始	二八三
第一項	奧塞俄德法之開戰	二八三
第二項	盧森堡與比利時中立之破壞	二八三
第三項	英國加入戰爭及意羅宣布中立	二八三
第四項	歐洲大戰之第一年	二八三
第五項	歐洲大戰之第二年	二八三
第六項	歐洲大戰之第三年	二八三

第七項 歐洲大戰之第四年

第五節 歐洲大戰告終 三二三

- 第一項 保土奧三國降服
- 第二項 德國求和

第六節 歐洲大戰中損失之統計 三一八

- 第一項 交戰國軍士死亡統計
- 第二項 交戰國戰費統計
- 第三項 交戰國船舶及飛機損失統計

第七節 歐洲大戰結論 三二二

第四編 國際主義時期 三二五

第十九章 巴黎和會 三二五

第一節 和會內容 三二五

- 第一項 和會之根本原則
- 第二項 和會地點之價值（凡爾賽宮）
- 第三項 和會之與會國及人物
- 第四項

- 和會組織
- 第五項 三巨頭政見之衝突
- 第六項 和會難題

第二節 和會成績——和會所產生之各條約 三三六

- 第一項 對德之凡爾賽和約
- 第二項 創設國際聯盟
- 第三項 對俄問題
- 第四項 對奧之聖日耳曼條約
- 第五項 對土之色佛爾和約
- 第六項 對保之南德爾賽納和約

第三節 德國簽凡爾賽和約 三五五

第四節 和會所得結果之撮要 三五六

第一項 協約諸國所得之特殊利益 第二項 同盟各國之割地喪權 第三項 新興諸國

第五節 和會評論 三七〇

第一項 和會性質及與會國 第二項 和會之因果 第三項 歐戰責任問題 第四項 割地問題 第五項 和會之新特點

第二十章 國際聯盟 三八一

第一節 國聯淵源 三八一

第二節 國聯性質及其目的 三八六

第三節 國聯內容 三八七

第一項 國聯會員 第二項 國聯組織

第四節 列強與國聯 三九五

第一項 英國與國聯 第二項 美國與國聯 第三項 法國與國聯 第四項 意大利與國聯

第五項 日本與國聯

第五節 國聯評論	四〇三
第一項 違反平等原則	四〇三
第二項 所謂第二神聖同盟	四〇三
第三項 完全歐化與強國聯盟	四〇三
第四項 無維持和平實力	四〇三
第五項 盟約條款之批評	四〇三
第二十一章 土耳其之復興	四一八
第一節 凱末爾救國	四一八
第二節 洛桑會議	四二一
第一項 洛桑會議之召集	四二一
第二項 洛桑條約	四二一
第三節 土耳其復興後之內政改革	四二四
第一項 廢除蘇丹及教主	四二四
第二項 實行民主義與提倡本國文字	四二四
第三項 確定國體及遷移首都	四二四
第四項 改良司法制度	四二四
第五項 採取新法律與其他政續	四二四
第二十二章 蘇俄之共產主義	四三一
第一節 列寧之事蹟	四三一
第二節 共產主義之崛起	四三三
第三節 蘇維埃共和國聯盟之組織	四三五

第四節 赤白外交之爭鬪 …… 四三七

- 第一項 武力強壓政策 ……
- 第二項 經濟封鎖政策 ……
- 第三項 政治連繫政策 ……

第二十三章 意大利之法西斯主義 …… 四四三

第一節 法西斯黨之產生 …… 四四三

第二節 慕沙里尼之事蹟與進軍羅馬 …… 四四五

- 第一項 慕沙里尼之事蹟 ……
- 第二項 進軍羅馬 ……

第三節 法西斯主義之國際化 …… 四四八

第二十四章 賠償問題 …… 四五一

第一節 賠償委員會 …… 四五一

第二節 道威斯計劃 …… 四五四

- 第一項 魯爾之佔領 ……
- 第二項 道威斯計劃規定德國經濟能力之標準 ……
- 第三項 道威斯計劃之成立及其內容 ……

- 第四項 道威斯計劃之結果 ……

第三節 楊格計劃與海牙會議 …… 四六一

- 第一項 楊格計劃 ……
- 第二項 海牙會議 ……

第四節 洛桑會議 …………… 四六八

第一項 洛桑會議之召集 第二項 洛桑公約 第三項 洛桑會議之評論

第二十五章 保安問題——羅迦諾會議 …………… 四七八

第一節 德俄之賴伯羅條約 …………… 四七八

第二節 羅迦諾會議之起因 …………… 四八〇

第一項 抗俄政策 第二項 英國與羅迦諾會議 第三項 法國與羅迦諾會議 第四項 德國與羅迦諾會議

第三節 羅迦諾會議之召集 …………… 四八二

第四節 羅迦諾條約 …………… 四八四

第五節 羅迦諾會議之結果 …………… 四八五

第一項 德國加入國聯之波折 第二項 德俄之柏林條約

第六節 羅迦諾條約之評論 …………… 四九七

第二十六章 國際公約 …………… 四九一

第一節 九國遠東公約 …………… 四九一

第一項 中國與華盛頓會議 第二項 遠東公約之內容 第三項 遠東公約之評論

第二節 非戰公約(又名凱洛公約)……………四九五

- 第一項 非戰公約之起因……………第二項 非戰公約之內容……………第三項 非戰公約之評論

第二十七章 軍縮會議……………五〇〇

第一節 國聯與裁軍……………五〇〇

- 第一項 歷次之軍縮會議……………第二項 軍縮會議之評論

第二節 胡佛裁軍案……………五〇七

- 第一項 胡案之內容……………第二項 列強對於胡案之態度……………第三項 胡案前途之荆棘……………第四項 胡案之評論

第二十八章 海軍會議……………五一五

第一節 華盛頓會議……………五一五

- 第一項 華盛頓會議之起因……………第二項 華盛頓會議之召集……………第三項 華盛頓會議之結果

- 第四項 華盛頓會議後列強之得失

第二節 日內瓦海軍會議……………五二五

- 第一項 補助艦之重要……………第二項 日內瓦海軍會議之破裂……………第三項 英法海軍協定

第三節 倫敦海軍會議……………五三〇

第一項 倫敦海軍會議之召集 第二項 倫敦海軍條約之內容

第四節 日本宣告廢止華盛頓海約 …… 五三二

結論 最近列強之外交政策 …… 五三五

一 英國之外交政策 二 法國之外交政策 三 美國之外交政策 四 蘇俄之外交政策 五 意大利之

外交政策 六 日本之外交政策 七 德國之外交政策

緒論

近世研究社會科學者，對於國際政治之變遷，尤爲重視，蓋國際政治爲國民教育有應常之識。以吾國目前所處環境之壓迫，實更有切膚關係焉。吾國自距今一世紀前，閉關自守，以老大帝國傲視於天下，輕視外人之心，一如曩昔，所謂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皆有羞與爲伍之勢。當時雖有少數外人往來我沿海口岸，從事貿易，然尙無政治作用之可言，故國人亦漠然視之。迨西曆一八四二年，英鴉片戰爭發生，與締結南京條約後，我在國際上所處之地位遂一落千丈，昔日之威望頓失。嗣後屢受列強侵略，割地喪權，竟淪爲次殖民地矣。國家主權受外強束縛，至今不能自由，追溯既往，能不爲之痛心疾首耶！夷考其因，固由國民缺乏外交常識，不能作政府後盾，卽執政者亦多昧於世界大勢，對於外交，毫無方策，祇知因循敷衍而已。於國事之利害，從未有深謀遠慮，作全盤計劃者。以如此危若累卵之國，焉不爲外強所覬覦。吁！國際情勢，變化萬端，但列強伺隙而動，待機而發，其侵略政策則始終如一。歷來爲列強所鯨吞與蠶食之土地，殆不可以道里計。前車之鑑，能不爲之心悸乎！

外交史，爲敘述各國間關係之沿革，外交政策之運用，與應付之方略等。研究外交史，卽可洞悉他國外交經

過之事實，作吾人之借鑑，蓋弱小民族與被壓迫民族莫不依賴外交策略以圖生存。較遠者如法國在拿破侖一世敗亡後，維也納會議時以戰敗國地位，如待決之囚，一聽英、俄、奧、普等同盟國之處置而已。但法代表塔列蘭氏竟能乘機運用其靈敏之外交手腕，離間同盟各國，使之自相衝突，因以增進法國國際地位，復入於列強之林。近則如德國自歐洲大戰後，爲凡爾賽和約所束縛，行動失其自由，國勢危如累卵，然其外交部長史特萊斯曼博士卒能運用其特殊之外交手腕，一方面與蘇俄訂結賴伯羅攻守同盟密約，以恫嚇協約國；他方面則藉羅迦諾條約加入國際聯盟，表示傾向和平，極縱橫之能事，故對於其生死關係之賠款與撤兵等重要問題，均得次第解決。凡上所述，皆爲被壓迫國運用外交之勝跡。吾國今日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其情形與戰敗後之德國初無少異，設在外交上應付得宜，舉國上下又能團結一致，爲政府後盾，未始不能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紓國難而奠國基，增高國際地位，恢復昔日之光榮也。

本書研究範圍，及世涉界各國，惟近代國際政治，以歐洲爲中心，故其內容雖特注重於歐洲方面，但仍以西洋外交史名。

研究外交史之入手方法，各有不同。本書編輯概要，略述於左：

(一)各種主義之遞嬗時期 研究國際史事者，通常分爲上古、中古與近世三時期。其起迄之年代，亦無一定。近世西洋外交史一科，史家均以十九世紀初葉之維也納會議爲起始時期。蓋西洋各國近世發生之事件，實

於此時開其端，殊具有歷史上之重要性。本書爲便於研究起見，亦自該會議敘述始，並依國際間四種政治主義分爲四個時期。四種政治主義爲何？卽正統主義、民族主義、帝國主義與國際主義是也。分述於次：

(1) 正統主義時期（一八一五——一八四八年） 自一八一五年拿破侖一世敗亡及維也納會議後，國際政治上所持之原則，爲正統主義。在此時期中，列強專以援助舊時王朝及各國君主爲目的，與極力壓制革命運動。同時干涉弱國之內政，爲專制政治及正統王室之庇護者。

(2) 民族主義時期（一八四八——一八七一年） 迨一八四八年法國二月革命成功後，歐洲專制君主漸見失勢，自由立憲政治因以勃興。神聖同盟之干涉主義爲英相康寧非干涉主義所破壞，致正統主義亦隨以崩潰。一八五二年提倡民族主義之路易拿破侖稱帝於法，民族主義盛行於世，遂代正統主義支配歐洲政局。結果則有意大利統一與德意志統一之次第實現。

(3) 帝國主義時期（一八七一年——一九一八年） 自一八七一年德意志帝國建立後，歐洲新舊國家勢力可謂入於敵對時期。是時各國均致力於海外殖民地之發展，互爭霸權，藉民族利益之名，行帝國主義侵略之實。德意志帝國之統一，使歐洲均勢根本動搖，造成四十年武裝和平局面。卒因帝國主義勢力衝突之結果，演成一九一四年之慘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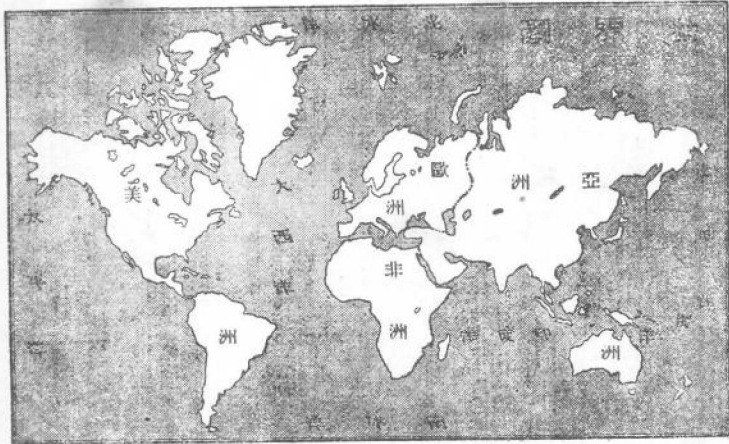
(4) 國際主義時期（一九一八年以迄今日） 在民族競爭及帝國主義強盛時期，有一種反抗勢力因

緣而生，是即國際主義。此種主義以宣傳國際聯治，廢除戰爭而達到世界永久和平爲目的。故於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時，有國際聯盟之創設。自此時起，迄至現今，可謂國際主義代替帝國主義支配國際政治時期。

(二) 作有系統之歷史敘述 本書對於各項重大國際問題隨歷史之演進，作有系統之敘述，使讀者一目了然。其餘瑣屑事件與大勢無關宏旨者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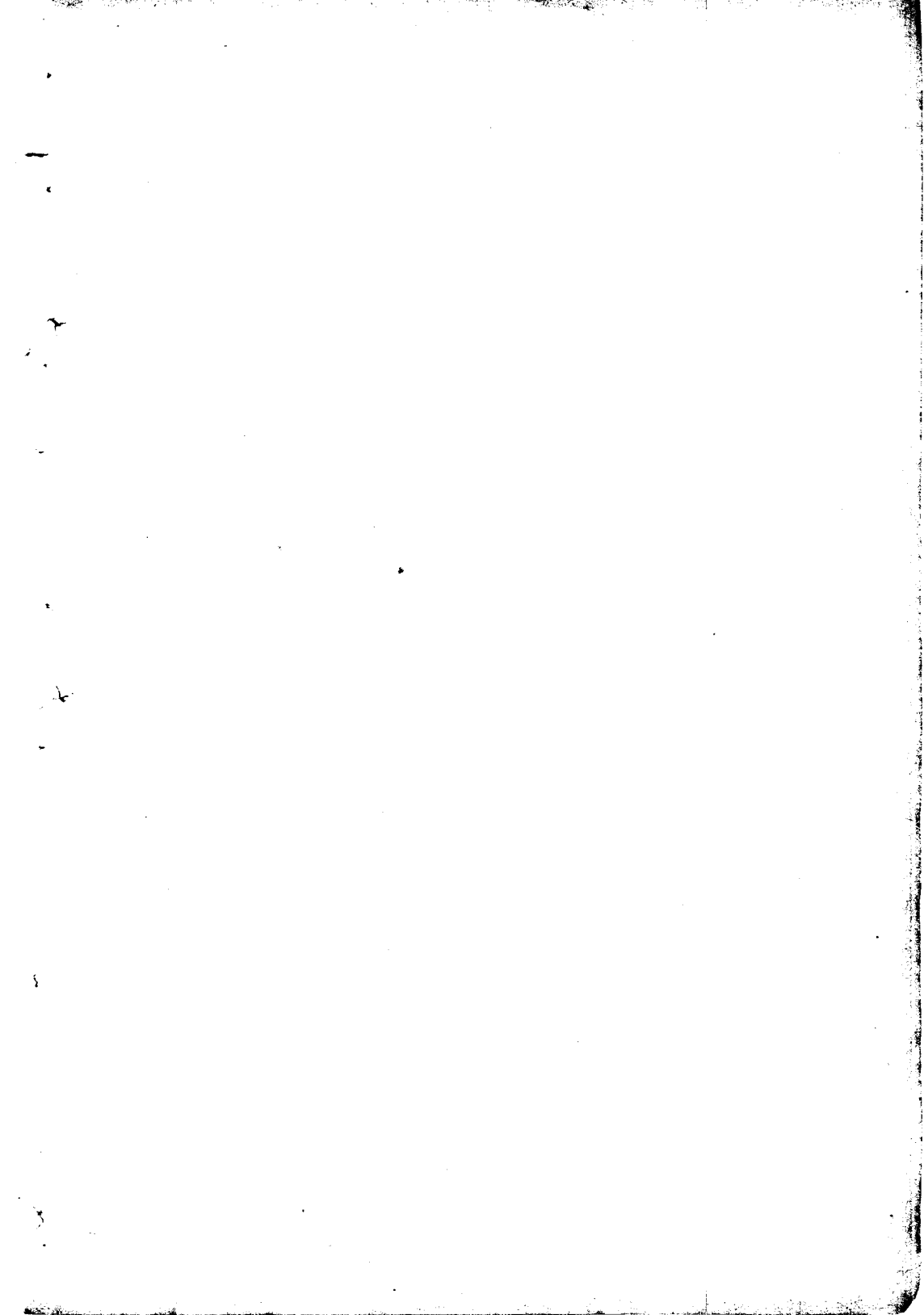
(三) 附插地圖 地圖之於外交史，猶手杖之於瞽者。瞽人無手杖爲之前導，將寸步難行；而外交史若無地圖以資參考，則昧於世界形勢。故本書在每章或每節內凡與本題有關者，均附有詳細地圖，俾讀者一如身歷其境也。

(四) 名人肖像 近世西洋外交史，爲現代世界偉大人物所造成之國際事蹟。其最著者：如拿破侖一世之雄霸歐洲，塔列蘭之提倡正統主義，亞力山大一世之創造神聖同盟，梅特涅之施行



一圖

干涉政策，路易拿破侖之採用民族主義，加富爾之統一意大利，俾斯麥之鐵血政策，威廉二世之與歐洲大戰，威爾遜之創造國際聯盟，列寧之宣傳國際共產，以及慕沙里尼之提倡法西斯主義等。本書將各重要人物肖像插入，便可一瞻儀容，引起讀者之特別興趣及感想也。



第一編 正統主義時期 (Legitimism)

第一章 維也納會議 (The Congress of Vienna)

研究近世西洋外交史者，按歐洲專家所規定，似由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開始，因該會議乃十九世紀中國際間最重大之第一會議也。自該會議以來迄至於今，所有各國間發生之重大事變，及各國政府所運用之外交手腕，無不與目下國際方面有連帶和密切之關係焉。維也納會議者，可一言以蔽之曰：「具有劃分土地及改造歐洲政治之任務是已。」然欲明瞭維也納會議召集之原因，非先研悉該會議前之歐洲情形，及拿破侖一世之歷史不可。茲分述於左。

第一節 維也納會議前之歐洲政治 (European Politics Before the Con-

gress of Vienna)

第一項 拿破侖之武功 (The Military Feats of Napoleon)

拿破侖之小傳

拿破侖 (Napoleon) 於西曆一七六九年八月十五日生於地中海 (Mediterranean sea) 之科西嘉 (Corsica) 島中。該島本屬意大利 (Italy)，但於前一年 (一七六八年) 歸屬法國 (France) 是拿破侖實係意大利種也。拿破侖姓波那帕脫 (Bonaparte)。幼時因家貧，由其父送入法國之布里恩 (Brienne) 陸軍學校專習軍事。畢業後，即得下尉軍職。因環境關係，一時無由發展，僅閑居巴黎 (Paris) 以待時機。至一七九五年，始由其友巴拉斯 (Barras) 推薦，率兵入京拱衛憲法會議。其一生光榮之命運，實基於此也。時巴拉斯為督政官之一，極有勢力，故能援引拿破侖於政治之途。至一七九六年初，奉命率師入侵意大利。此時年齡雖幼，然其戰蹟之盛，實堪與古時亞力山大 (Alexander) 相媲美。當拿破侖佔據意大利北部全境後，大有乘勝直搗奧京維也納 (Vienna) 之勢，奧國 (Austria) 不得已請求停戰議和。在法、奧二國進行議和時，拿破侖設行轅於意大利北境之米蘭 (Milan)，其勢燄之熾，直與王同。蓋其時拿破侖已隱抱帝王思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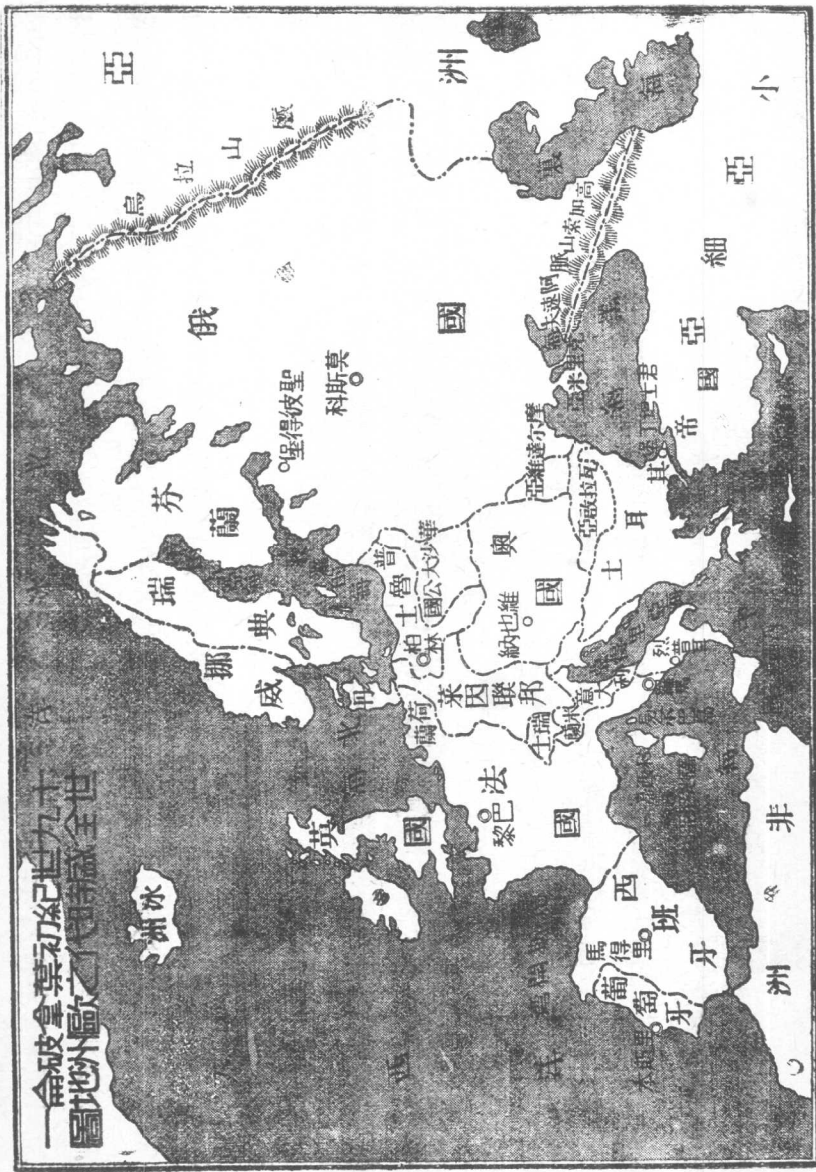
像 侖 破 拿 二 圖

拿破侖即法國帝位

拿破侖一生事業，非僅善於用兵，抑且精於政治。在一七九九年冬，因鑒於法國政府腐敗無能，遂謀傾覆之，另建新政府。政變後，彼自居執政官之一。自是所有政權均在其掌握，所謂共和政府徒有虛名而已。此後屢改憲法使政權集於己身。然此尚不足以稱其心，蓋拿破侖之目的不止於此也。適其時王黨中人鑿於前途之可危，乃羣起而謀推倒之。於是拿破侖乘機示意上議院勸進。而上議院因處於拿破侖淫威之下，不得不順從之。一八〇四年十月，拿破侖遂舉行加冕大典於巴黎之聖母大教堂（Notre Dame），稱爲法帝拿破侖一世（Napoleon I.）。

拿破侖對於歐洲之野心

拿破侖自一八〇四年即法國帝位後，即存雄霸歐洲之野心，並欲爲歐洲之皇帝。彼曾曰：「歐洲政治應有一皇帝出而統治之，而以各國之君主爲其官吏，若不統治於一人之下，則將來永無和平之日也。」云云。拿破侖既有此種理想，故不得不憑藉武力以期達到其目的，於是調遣軍隊侵略各國。惟拿破侖雖有精兵良將，設彼時歐洲西部政情不極紊亂，則彼之鞭笞所及，絕不如是之易也。時德意志（Germany）與意大利內部均不統一，而四鄰諸國，如荷蘭（Holland）、瑞士（Switzerland）、西班牙（Spain）、葡萄牙（Portugal）等又皆微弱不振，其力難以自衛。且列強間又復互相猜忌，毫無連絡團結力量。當年列強中能與拿破侖爲敵者，僅英、俄二國而已。英國（England）藉海軍之強以抗法，俄國（Russia）則遠處東歐，交通不便，氣候寒冷，致拿破侖無遠征之意。總之，拿破侖自一八〇四年即帝位後，直至一八一〇年，可謂在極盛時代。歐洲西部諸國，除英國外，



圖三

無不屈伏。法國境界南達烈普耳 (Naples) 灣，並包括亞得里亞海 (Adriatic Sea) 邊一帶地，北濱波羅的海 (Baltic Sea)。拿氏並兼意大利王及萊因河 (R. Rhine) 同盟之保護者。其兄約瑟 (Joseph) 爲西班牙王，其弟路易 (Louis) 爲荷蘭王，其妹倩滿拉 (Murat) 爲烈普耳王。在波蘭 (Poland) 方面，並改建瓦薩 (Warsaw) 大公國以附屬於法國。故當時法國疆土之廣袤，以及拿氏勢力之偉大，在歐洲歷史上，實無其匹也。

第二項 拿破侖之敗亡 (The Defeat of Napoleon)

拿破侖敗亡之原因 拿氏雖一時雄霸歐洲，然不能永久維持其帝國之偉業者，推厥原因，約有四端：

(一) 拿氏屢施武力征服歐洲各國君主，惟對於各民族精神之反抗，則無法阻遏。如意大利、西班牙、德意志等民族均以屈服於法帝淫威之下爲辱，時思暴動，以期脫離法國之羈絆而獨立；

(二) 在西歐列強中不甘屈服於法國者，祇一英國。英國恃其海軍力之強大（爲世界冠），曾屢敗法國之海軍，且漸登歐陸，以與法抗。如於一八〇八年八月英國大將威靈敦 (Wellington) 率軍隊於葡萄牙登陸，逐法軍於葡境之外。又於翌年英軍侵入西班牙大敗法軍，此均足以挫法軍之銳氣而予敵人壯膽也。

(三) 在東歐方面，尚有俄國亦不受法國束縛。拿氏因俄國遠處東歐，交通不便，氣候嚴寒，行軍困難，爲緩衝計，故與俄帝亞力山大一世 (Alexander I) 訂立互不侵犯條約。後拿氏因覺俄國之舉動，匪特對於其再建波蘭王國之計劃有所不利，且暗通英國，妨礙其對英所施行之大陸封鎖政策。故於一八一二年五月決與俄國開

戰，觀率精兵五十萬東征俄國。俄軍屢戰屢敗，要塞盡失，沿途焚掠無存。法軍所向無敵，至是年九月十四日遂入俄京莫斯科（Moscow），但不久即退出。蓋其時適值隆冬，天寒糧絕，外遇俄軍半途之襲擊，以致死亡相繼，悲慘之狀，耳不忍聞。計生還者僅二萬餘人而已。

（四）法國國內又因連年對外戰爭，死亡數鉅，其後補充兵士，又賴多年少，不善戰，故兵力頓減。且連年重徵軍費，大興土木，賦稅煩苛，民不堪其苦，加以昔時王族爲拿氏所廢及其領地被藉沒者，亦均圖恢復，乘時而動也。綜觀以上各種情形，焉能倖免於不敗亡耶。

拿破侖之末日

拿氏自俄京莫斯科敗回後，所有精兵，死亡殆盡，一蹶不可復振。當時大陸各國之趨勢，恆視拿氏之勝敗爲轉移，勝則相率以事法，敗則連絡以抗法，其組織同盟而思解脫法國之束縛者屢矣。蓋大陸各國咸以拿氏爲蛇蝎，必欲得而甘心。被拿氏所屈服之歐洲各君主中，其離叛最早者，厥唯普魯士（Prussia）普王腓特烈威廉三世（Frederick William III），自一八〇六年十月十四日於耶那（Jena）一戰大敗，屈服於拿氏威力之下後，即臥薪嘗膽，極力整頓內政，冀以報復。如廢佃奴及階級制，人民均得自由購買土地，改革軍隊，實行徵兵制——此種徵兵制，後即風行於歐洲大陸各國，並爲一九一四年大戰時各國軍隊之基礎焉。又建設柏林大學，使學生組織團體，提倡民族主義，普國人民同仇敵愾之心，因是大爲奮發。普魯士自離叛法國後，即與俄國連合，共同抗法。不久與意大利、瑞典（Sweden）、荷蘭、西班牙等國結成同盟，相率加入俄普聯軍，羣起攻法。

至是拿氏地位漸形搖動。中間雖仍能戰勝數次，然於一八一三年十月，終為聯軍所敗。此時英國大將威靈敦亦率英軍援助西班牙，以逐法軍於西境外。拿氏雖敗，聯軍各國仍謀與之言和，然要求拿氏放棄法國以外之領土為條件，即其疆界僅限於一七九二年之舊境。拿氏不允，聯軍遂侵入法國境內，於一八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攻陷巴黎。當時俄帝亞力山大一世，普王腓特烈威廉三世與法國外務大臣塔列蘭（Talleyrand）協商善後。塔列蘭建議恢復前法國波旁（Bourbon）王朝之王位，俄、普二國允之。塔列蘭即於四月一日召集元老院及立法院，議決廢拿破侖帝位。拿氏因環境關係，不得已於六日退位。十一日法國與聯軍訂結臨時條約。二十日將拿破侖謫往意大利之易爾巴島（Elba Isle）。茲將所訂條約擇要舉之如左：

- （一）拿破侖及其子孫不得繼承法意二國王位，但拿破侖本身仍許稱用其帝號；
- （二）以意大利之易爾巴島為拿破侖之私領，年給補助金十八萬鎊；
- （三）以意大利之帕馬（Parma）給予拿破侖皇后馬利亞（Maria）；



圖 西 威 靈 敦 像

(四) 以年金四萬鎊給拿破侖前皇后瑟芬 (Josephine)。

第三項 第一次巴黎條約 (The First Peace of Paris)

當一八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聯軍攻入巴黎，拿破侖被逐於意大利之易爾巴島後，聯軍即於是年五月三十日與法國新王路易十八世 (Louis XVIII) 締結正式條約於巴黎，名曰第一次巴黎條約。關於拿破侖戰後，歐洲善後問題中之易於解決者，均規定於該條約內。其內容計有三十三條。茲擇其要者，分述於左：

(一) 法國疆土應縮至一七九二年一月一日之舊境，即昔日共和時代之天然疆界，如東至德境蘭杜 (Landau)，東南至意境宋貝里 (Chambéry)，南至地中海及西班牙國境之庇里尼斯山 (Mts. Pyrenees)，西至大西洋，北至比境波蒙 (Beaumont) 等是。

(二) 准許法國恢復前波旁王朝，並承認前王路易十六世 (Louis XVI) 之兄布羅望斯 (Provence) 伯爵為法國王，稱曰路易十八世；



圖五 路易十八世像

(三)將奧國所屬之荷蘭與比利時 (Belgium) 二地合併，另建一王國，名尼德蘭 (Netherlands)，而以荷蘭奧倫治 (Orange) 王朝之威廉 (William) 統治之；

(四)恢復意大利諸王國，但其支配權仍屬於奧國；

(五)承認瑞士獨立，並定為永久中立國；

(六)使德意志諸小邦聯合，組成德意志聯邦；

(七)此外尚有關於共同利益之國際河流協定，如萊國河等宣告航海自由是。

第一次巴黎條約雖甚重要，但僅能處置歐洲善後問題之易於解決者。至於其他重大困難各問題，則另由是年秋間在奧京維也納召集之國際大會解決之。該國際大會即歷史上有名之維也納會議是也。

第二節 維也納會議及其事業 (The Congress of Vienna and the Matters Discussed)

第一項 維也納會議之召集 (The Convocation of Congress of Vienna)

維也納會議召集之原因 自一七八九年七月法國大革命以來，所有被法國合併之土地以及拿破侖時代新組織之國家等，至是均根本推翻。聯軍攻擊拿破侖，即以英、俄、奧、普四強國為主體，組成四國同盟，操縱歐

洲政權。所有關於各國間土地之支配，及其善後諸問題，均由此四同盟國召開國際大會於奧京維也納解決之。

維也納會議之性質 維也納會議開幕於一八一四年九月。就表面觀之，似係一公開之國際會議，因在第一次巴黎條約內會規定曰：「凡加入戰爭之國家，無論屬於何方，均應於二個月內派遣全權代表赴奧京維也納參與國際大會，解決歐洲善後各種重要問題。」然在實際上，該會議對於歐洲善後一切重要問題，均已由英、俄、奧、普四強國於締結同盟時，先行議決。所謂國際大會，不過以會議形式公決，而強迫其他小國承認之耳。故歐洲各國土地之劃分，以及政治之改組，無不依四強國本身之利益而決定。是其非惟不顧民族之情感，且更極力排除一切自由主義也。

維也納會議中之人物

維也納會議乃十九世紀

中第一個國際大會，其影響於各國政局者，至重且大。故除主要外交大使出席外，各國君主親自蒞會參加者亦多。君主中之重要者：如俄帝亞力山大一世、奧帝法蘭西斯二世（Francis II）、及普王腓特烈威廉三世等。外交大使中重要者：如英相加斯列里（Castlereagh）及威靈敦大將、奧相梅特涅（Metternich）、普國外務大臣哈騰堡（Harden-



梅特涅像 六圖

pare) 法國外務大臣塔列蘭等。各君主中，尤以俄帝亞力山大一世最負盛名。至於各外交大使中，則當推法國之塔列蘭為最活動而最有手腕者也。

第二項 英俄奧普四強之野心 (The Lust of Four Courts)

自拿破侖敗後，歐洲政權均操於英、俄、奧、普四強之手，然各以自身利益為前提。茲將四強國在維也納會議中所希望之特殊利益，分述於左：

英國

英國所持之特殊利益，在鞏固海軍之強盛，及增進商業之發展。英政府對於歐洲大陸政策，立於均勢地位。其外交方針乃認定法俄二國為唯一之障礙物。故在維也納會議中力謀減削法俄二國之勢力。如維持奧國在意大利半島上之勢力，以抵制法國之東侵，及增大荷蘭與普魯士之領土，以防禦法國之北犯；對於俄國，則擁護奧國在波蘭之權利，以互相牽制之。

奧國

奧國之特殊利益，與英國頗相類似。因奧政府亦以抵制法俄二國為目的者也。奧相梅特涅欲支配意大利半島及德意志聯邦，保全巴爾幹 (Balkan)半島而自居於改造歐洲主人翁之地位。故利用德意志聯邦，及建設尼德蘭王國，與取得意大利半島之保護者，以抵制法國勢力之復興。對於東歐，則反對俄國之完全支配波蘭，且不願普魯士佔據薩克森 (Saxony)，蓋恐普魯士在德意志聯邦中一旦勢力擴張，將與奧國爭霸也。

普魯

普魯士在四強國間爲後進國，故其勢不及英、俄、奧三國之強大。其特殊利益可分爲二：

(一) 視法國爲世仇，故屢次監視法國之行動，免再生禍。普魯士此種舉動，實由環境所使然。因德意志聯邦疆域接近法境，若一遇戰爭，卽首當其衝也。

(二) 對於將來發展本國地位，並爲伸張霸權於德意志計，乃不得不在維也納會議中要求合併薩克森。因薩克森地接普境，且同爲日耳曼人種，語言亦與普魯士同，非如異族波蘭之屢思叛亂而難於統治也。故普魯士願將以前所分割之波蘭土地（註一）與薩克森（註二）相交換。此亦普國欲在德意志聯邦中與奧國爭霸之一策略（當時德意志聯邦中曾擁奧帝及普王爲盟主）。惟普魯士之實力不及奧國，乃不得不追隨俄國之後，與之共同行動，引爲已助。

（註一）波蘭曾被俄、奧、普三國於一七七二年、一七九三年及一七九五年三次分割。

（註二）薩克森因助拿破侖以攻聯軍，故在維也納會議中受列強處置。

俄國之特殊利益與英、奧二國完全相反。俄帝唯一之目的，卽欲將拿破侖時代所建之瓦薩大公國及舊時所分得波蘭諸地合併，建一波蘭王國，屬於其統治之下。故普魯士要求併吞薩克森，俄帝極力贊助。蓋薩克森王爲其仇敵，常欲利用普魯士以牽制奧國，並乘機向近東土耳其（Turkey）之巴爾幹半島上發展。故自維也納會議迄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時止，所有近東各項問題，大都由俄國野心所釀成。

綜上觀之，四強在維也納開會時，對於歐洲政治改造，以及土地劃分各問題，各以其特殊利益關係，不能一致。在此列強利益衝突下，戰敗之法國因待乘機恢復其昔時之強國地位，與同盟各國相並立。法國在國際上能獲得勝利與保獲本國之利益，實由其代表塔列蘭外交手腕促成之力。

第三項 塔列蘭之外交政策及其正統主義 (The Diplomacy of Talleyrand and His

Legitimism)

塔列蘭於一七五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於巴黎。年少時本為一教士，至一七八八年為奧登 (Autun) 主教。旋因主張改革教會事，為教會所排擠，遂從事於政治生涯。在拿破侖時代，歷任外交要職。後與拿破侖政見不合，乃暗通前波旁王黨，力謀復辟。至拿破侖被聯軍戰敗後，路易十八世之得入承法國王位者，實賴塔列蘭一人之力也。當維也納會議時，塔列蘭代表法國出席會議，惟因戰敗關係，其他位之不利，及活動之困難，可想而知。然彼竟能發揮其驚人之外交手腕，在大會中，一方力謀增進祖國利益，使戰敗國得列於強國之間，他國不敢輕侮，他方則調解列強間之紛



圖 七 塔 列 蘭 像

爭，保護弱國權利。是塔列蘭之外交，非惟令人驚佩，且足為弱國外交之典型也。

法國赴會之目的

塔列蘭奉法王路易十八世訓令列席維也納會議，其目的：在德意志方面，力謀保全薩克森王國之獨立，以妨礙普魯士之強大；在俄國方面，則破壞其併吞波蘭之計劃；但對奧國則極力援助，俾成爲奧、普二雄相爭局面，以便從中漁利。法國對於德意志方面，雖與奧國一致行動，然在瑞士及意大利境內，則抵制奧國甚力，使易侵入其勢力。對於英國乃取放任主義，力避其生嫌疑猜忌之心，蓋別有用意也在。

塔列蘭之正統主義

當塔列蘭未至維也納會議時，英、俄、奧、普四強會訂一議定書，將會議中各重大問題先由四強議決，然後交法國及其他歐洲小國承認之。該項議定書，實使法國及其他諸小國在會議中不得有發言權者也。塔列蘭自接該議定書後，認爲與第一次巴黎條約所召集大會之條文相違反，乃提出抗辯曰：

「會議者乃列國之會議，欲解決各項問題而發生效力，必須付之公決，不能僅以數強國事先所議決者而強迫他國服從之。凡從來列國所公認之政府，無論大小強弱，均宜許其各派代表出席會議，享受同等之權利。且國家領土主權，非由征略而生，故無論何國領土，非經其主權者之承認，他國不得擅爲處置，此爲國際公法之原則，不問何種公會及何種條約均不能違反之。」

當時塔列蘭以寥寥數語，發揮公法之原則，以制強庇弱，使各強國辭窮理屈，不得不從其言。而向之所謂歐洲重要問題，不欲使之參與列席者，至此亦得解決矣。嗣後塔列蘭更要求四強國詳列條款如左：

(一) 定一八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爲開大會日期；

(二) 英、俄、奧、普四強國與法國合成五大國，於大會開幕之前將一切重要問題秘密協議之；

(三) 應設立總務委員，以便編定各種議案，每一問題須選任特別調查委員。凡調查委員，必須於所調查事件，有關於其本國之使節任之；

(四) 總務委員除由四強國使節擔任外，並增加法、西班牙、葡萄牙及瑞典等國使節，成一所謂八國委員會。該委員會爲維也納會議之主要機關（實則該委員會亦僅等於一名義上之機關，四強國仍漠視之）；

(五) 總務委員之職務，僅有提出議案之權，至議案之裁判，則應屬大會；

(六) 大會議決一切問題，應依國際公法爲原則。

自塔列蘭提出上項條款後，四強國咸大悔失策，祇得允其所請，蓋雖欲使之無效，亦不可得矣。

第四項 四同盟國之解體 (The Disunion of the Quadruple Alliance)

一八一四年九月，爲維也納大會開幕日期。與會者雖有數十國之多，然解決歐洲各重要問題之大權，仍操諸英、俄、奧、普四強國之手。至其他各小國，或欲保全領土，或欲擴張版圖，或請歸還既沒之舊封，或求恢復已廢之王統，莫不俯首帖耳，惟四強國之命是從。但四強國間，又因互利益關係發生衝突，尤以英、奧二國對於俄之併吞波蘭及普之佔領薩克森爲最，以致同盟解體。當時法國賴塔列蘭之老練外交手段，一方調解列強之紛爭，保

護弱國之權利，同時伸張其本國勢力，使戰敗國家一躍而與列強處於平等地位；他方則乘四同盟國之解體，運用外交手腕以離間其情感。同盟諸國初本藐視法國，至是則英、奧二國頗欲得法國之歡心，以爲己助。塔列蘭承國王路易十八世之意旨，與英、奧二國於一八一五年一月三日密訂同盟條約，以武力援助英、奧以抗俄、普焉。英、奧、法三國既結同盟，以抗俄、普，由是塔列蘭之聲望日盛，幾有壓倒各國之勢。當此之時，各國間各種問題，一若非得法國援助不能解決者。因此法國之國際地位，竟能轉危爲安，反敗爲勝。倘此時無拿破侖逃歸之變動，則法國在維也納會議中，絕不致復陷於孤立地位，與受重大之損失也。

第五項 百日戰爭與第二次巴黎條約 (The Hundred Day War and the Second Peace of Paris)

百日戰爭 拿破侖自被聯軍放逐於意大利之易爾巴島後，尊號雖存，實同俘虜，而其包舉宇內之雄心，未嘗一日忘懷。並深知法國人心浮動，且國內大亂之後，秩序未復，易於煽動。又聞路易十八世不洽民心，及同盟國因意見不和，彼此猜忌，有解體之消息。同時法國人民回憶拿破侖昔日之偉大武功，咸謂欲恢復法國自由，非拿破侖再出不可。拿破侖乘此機遇，遂於一八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自易爾巴島遁出。歷時一月，即入巴黎。路易十八世倉皇出走，遁入比利時。拿破侖再即帝位，召集舊部，以備再與聯軍作戰，謀復昔日地位也。

拿破侖自易爾巴島逃回巴黎復即帝位之消息，傳入維也納會議，各國使節無不張惶失措。英、俄、奧、普四強

國立即捐棄前愆，再結同盟以抗法，致法國復陷於孤立無援之地位。同時各國更組織同盟軍，並宣言曰：「拿破侖爲破壞世界和平之公敵，同盟各國應同心協力以勦滅之。」是年六月十八日，英國大將威靈敦當即解除大會代表職務，出任討伐軍總司令。與普魯士大將布呂協（Blücher）率同盟軍，戰拿破侖於比利時之滑鐵盧（Waterloo），結果法軍大敗。拿破侖乃向海岸逃遁，欲往美洲。卒因英國海軍戒備甚嚴，難於前進，不得已於六月二十九日投入英船，冀英人予以寬容。詎知英政府仍以俘虜相待，並決議放逐於大西洋中非洲之聖海倫（St. Helena）孤島上，監視極嚴，免再遁脫。拿破侖自被逐於該島後，因水土不宜，至一八二一年五月五日病胃瘍而卒焉。拿破侖自易爾巴島逃出，至被放逐於聖海倫島爲止，其間歷時百日，歷史上即稱之謂「百日戰爭」。

第二次巴黎條約

拿破侖自第二次失敗，被放逐於非洲之聖海倫島後，路易十八世仍回巴黎恢復法國王位。同盟國因拿破侖此次歸國，共議處分法國之苛刻條件，與路易十八世於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締結所謂第二次巴黎條約。在該項條約中，法國損失甚大。其重要者如左：

- (一) 令法國以薩伏衣 (Savoie) 地方交給意大利之薩地尼亞 (Sardinia) 國王管領；
- (二) 法國須交賠款七萬萬佛郎與同盟軍；
- (三) 駐同盟軍十五萬人於法國東北境，以防法國再有擾亂世界和平之舉動，駐軍期限爲五年；
- (四) 法國應每年另支五千萬佛郎，爲駐防法境同盟軍之兵費。

(五)拿破侖昔時在歐洲各國所掠奪之美術品，應如數歸還原國。

此次拿破侖歸國，非特使法國受甚大之損失，且予法人以精神與物質上之痛恨，尤以普魯士軍隊在巴黎之橫暴掠奪舉動為最甚。

第六項 維也納會議之成績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Congress of Vienna)

維也納會議中之議案 維也納會議自開幕以來，所議各問題，可分為四大類。後雖有一八一五年三月拿破侖逃歸之驚報，然會議仍繼續進行。茲將所議各項問題，分述於左：

(一) 正統主義之回復舊政府問題 正統主義為法國塔列蘭所提倡，已如前述。惟所謂「正統」云者，不僅指帝王之正統而言，政府之正統，亦包括在內。當時歐洲各國政治家與外交家等因懼民族革命思想之蔓延，故對該項政治主義，極易採納。法國前波旁王朝復承法國王位者，即此主義第一次之實行也。其他各國回復王位為大會所承認者如：

(1) 辟斯七世 (Pius VII) 復羅馬教皇位；

(2) 意大利之維克多耶瑪溜一世 (Victor Emmanuel I) 復薩地尼亞王位；

(3) 前意大利中之烈普耳王斐迪南四世 (Ferdinand IV) 立為雙西西里 (Two Sicilies) 王，兼有烈普耳及雙西西里二領地，稱為斐迪南一世 (Ferdinand I)。

(4) 斐迪南七世 (Ferdinand VII) 復西班牙王位；

(5) 威廉復荷蘭王位；

(6) 其餘如德意志各邦之出亡諸侯，以及葡萄牙、瑞典等國君主之各恢復其原位是。

(二) 土地劃分問題 維也納會議中最難解決者，為土地劃分問題。其重要者如俄國對於波蘭，及普

魯士對於薩克森，均與其他強國之利益發生衝突，致引起種種嫉忌與仇視。嗣得拿破侖歸國之驚報，始互相讓步，各項問題，得以次第解決也。土地劃分問題可分別說明如左：

(1) 同盟國在戰時先已締結協定者：

2. 俄國保有芬蘭 (Finland) 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及波斯 (Persia) 邊省；

b. 奧國保有意大利北境之提羅爾 (Tyrol) 與倫巴多威尼西亞 (Lombardo Venetia) 瑞士邊境之利希登斯坦因 (Liechtenstein) 及德境之薩爾次堡 (Salzburg)；

c. 普國恢復一八〇六年前之原有領土，並獲得波羅的海之呂根 (Rügen) 島及瑞典之波美拉尼亞 (Pomerania)；

d. 拿破侖時代屬於法國之各島嶼，均劃歸英國管領。

(2) 維持均勢以防禦法國者：

維也納會議

之北犯；
a. 依第一次巴黎條約規定，將與屬荷蘭與比利時合併，建一王國，名曰尼德蘭，由荷王威廉統治，以禦法國

利；
b. 將熱諾亞 (Genoa) 併入意大利之薩地尼亞王國，使造成一強有力之國家，以抗法國勢力之侵入意大利；

c. 公認瑞士聯邦 (由二十二小邦組成) 建一獨立國。瑞士領域雖小，但介於各強國之間，關係歐洲全局甚大。甲得則乙爭，彼取則此奪，遂相約各不侵犯，並定為永久中立國，以保持國際間和平。此亦列強維持均勢之一策；

d. 承認瑞典與挪威 (Norway) 合併，至於王位則由拿破侖部下大將伯納杜特 (Bernadotte) 兼領。此為瑞典、挪威「屬身結合」(Personal Union) 之始 (該二國直至一九〇五年十月始分離而各自獨立)。

(3) 波蘭與薩克森問題：

a. 波蘭在拿破侖時代，曾有一部分土地被拿破侖建立瓦薩大公國。及至維也納會議時，俄國欲佔據之，以與其餘之波蘭土地另建一王國，受俄國保護。當時英、奧二國因俄國擴張西方境界，與歐洲均勢大有危害，故一致聯合反對之。嗣後俄帝亞力山大一世因拿破侖之返國，及英、奧之反對，漸見軟化，而波蘭問題，亦得以和平解決。其解決法，即俄、奧、普三國立一瓜分協定，而以最大部分屬之俄國，其餘則由奧、普二國分據之。但俄帝仍得如願。

建一波蘭王國，惟其土地則較預定計劃爲小耳。

b. 薩克森在拿破侖時代，因始終附和拿破侖，故在維也納會議中亦應受同盟國處分。當時普魯士要求割據薩克森全部領土，以償其戰時所受之損失與痛苦。但列強除俄國外，以奧國之反對爲最烈，蓋恐普魯士勢力一旦膨脹於德意志中原，將於奧國在德意志聯邦中之盟主地位不利也。且普魯士之愛國志士，多欲合併薩克森以達將來統一德意志帝國之希望。故奧相梅特涅聯合英法二國，於一八一五年一月三日結成三國同盟以防禦之。普魯士知勢不敵，於是對薩克森允依調和方法解決之。卽薩克森王復位，而以國土之半割與普魯士。在普魯士方面，因奧國之反對，故僅取得薩克森全部土地之半，其餘則取給於萊因河左岸，以償其戰時所受之損失。嗣是普魯士由一東德意志國家而變成中央德意志國家，且握萊因河上之保護權矣。

(三) 德意志改造問題 德意志各小邦土地，在拿破侖時代變動最大。昔時有三百餘小邦存立於德意志境內。至一八〇三年，消滅者達二百餘。惟自一八〇六年神聖羅馬帝國被拿破侖滅亡，與一八〇七年七月七日的爾西特條約 (The Treaty of Tilsit) 成立後，僅存三十有八。在維也納會議中，德意志人民均覺所存各邦有聯合之必要，於是廷一同盟，許同盟各邦仍得享受舊日權利。昔日萊因河西之德意志領土，四分五裂，形同瓦解，以致法國人民常存覬覦之心。然自一八一五年後，普魯士獲得萊因河上土地，並得巴登 (Baden) 巴威利亞 (Bavaria) 及符騰堡 (Württemberg) 三邦之援助，法國人至此遂不復存侵略德意志領土之意矣。

(四) 意大利問題 意大利三字，本為地理學上名稱，後歐洲政治家即以此為其國名。意大利境內情形與昔時德意志略同。小邦林立，毫無統系，其北境大部分在奧國勢力之下。一七九六年，奧軍被拿破侖完全驅逐意大利境外，及拿破侖即位後，曾合併諸小邦，建立意大利王國，而自兼意大利王。維也納會議時，同盟各國一反拿破侖之所為，恢復昔日諸王國。如教皇領地、烈普耳、塔斯加尼等之復辟舉動，又以帕馬領地給拿破侖之妻瑪利亞，並將熱諾亞予薩地尼亞王，以為抵抗法國之準備。至於奧國雖割尼德蘭地以與荷蘭王，使其成為獨立國家；然列強曾以意大利之威尼西亞 (Venetia) 一地給與為之補償。此後奧國在意大利之勢力，日見強大，並以威尼西亞地與昔日所領之米蘭公國等合併，而成倫巴多威尼西亞王國也。

(五) 國際共同利益問題 維也納會議會議決關於國際共同利益問題，其內容分三部述之如左：

(1) 一八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巴黎條約會規定關於國際河流之航行自由。至維也納會議時，該項規定擴充至與會諸國所管轄之一切西方河流；

(2) 一八一五年二月八日維也納會議宣言，英、法、奧、普、西班牙、葡萄牙、瑞典等八國聲明願禁止奴隸之販賣；

(3) 分外交使節之等級為三：曰大使，曰公使，曰代理公使。就上三議案觀之，足證當時國際關係及人道主義新思想之逐漸發展也。

維也納會議之最後議決書

維也納會議於一八一四年九月開會，至一八一五年六月九日閉幕。就該會所議決之各種條款，彙編成冊，名曰維也納會議最後議決書（The Final Act），共計一百二十一條，大都規定列國之領土及其權利之關係。茲錄其重要者如左：

(一) 英國領有地中海之摩爾太（Malta）島，北海（North Sea）之罕利郭蘭（Heligoland）島，印度洋之錫蘭（Ceylon）島，非洲南端之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好望角本屬荷蘭，英國於一八〇六年取而佔據之，實開他日英國在非洲南部發展之基礎），海洋洲（Oceania）之塔斯買尼（Tasmania）島及西印度之聖呂西亞（St. Lucia）與都班郭（Tobago）等地；

(二) 俄國領有波蘭、比薩拉比亞、波斯邊省及芬蘭諸地；

(三) 奧國領有薩爾次堡、利希登斯坦、因及意大利北部之倫巴多、威尼西亞與提羅爾諸地；

(四) 普魯士領有薩克森領土之半，及萊茵河左岸諸地；

(五) 意大利北部多屬奧國，南部大半屬薩地尼亞，中部屬羅馬教皇，其餘則建立無數小邦；

(六) 德意志由三十八邦組成聯邦，以奧、普為其盟主；

(七) 荷蘭與比利時合併，建立尼德蘭王國，由荷王威廉統治之；

(八) 瑞典與挪威合併成一王國；

(九)公認瑞士爲永久中立國；

(一〇)西班牙、葡萄牙二國土地復舊，而驅逐拿破崙所封之王，仍令前王復位；

(一一)屏除土耳其於歐洲國際會議之外；

(一二)規定國際河流（卽一條河流而經過數國者）航海自由；

(一三)禁止販賣奴隸（尤注重黑奴）以重人道；

(一四)分外交使節爲全權大使、公使、及代理公使三級；

(一五)希臘（Greece）與埃及（Egypt）仍屬土耳其管轄。

第三節 維也納會議之評論 (The Criticisms on the Congress of Vienna)

自維也納會議終結後，史家對於其議決之政治改造及土地劃分等事項，可分利害二點評論之：自利益方面言，該會議以列國共同之保障，改造歐洲政治，樹立均勢局面，及免除歐洲和平之再度紛擾等，不可謂非國際政治上進步之一福音也。

若就弊害方面言，十九世紀爲政治競爭劇烈時代，亦卽自由主義與專制政體互相衝突之時期。當法國大革命以前，國際戰爭，恆由君主個人之意志而起，多數人民不與焉。至於土地劃分，亦依君主之意旨爲標準。人民

觀念如何與種族之是否相同不問也。至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暴發，狂風怒潮，震動全球。革命原理之傳播，以及民族精神之激起，一瀉千里。所謂革命原理者，於法國大革命時之人權宣言（*Droit de l'Homme*）中可以見之。內有「法律爲民意之表示，凡公民均有參政之權利，君主與官吏之舉動，應對人民負完全責任」云云。其此原理，國家人民對於干預政治之觀念，亦因以激起，而新聞界亦漸以研究國事爲急務矣。惟各種民族，各以其習俗語言之不同，民族主義，因而產生。所謂民族主義者，卽各國政府適應其國民固有之習俗而統治之，凡異族入主，或君主任意處置其領土者，均視爲不當。拿破侖因違反該項主義，卒招敗亡。維也納會議成立後，使列強能乘此機會，開誠布公，因勢而利導之。則歐洲和平之持久，以及世界文明之增進，豈可限量乎。不幸列強在會議中，對於土地劃分及政治改造等案件，均依君主或政府之少數階級利益而決定，全不顧及多數民族之志願而容納自由主義。如波蘭之見軛於俄，薩克森之受削於普，意大利、德意志之被制於奧，希臘、埃及之隸屬於土耳其，以及比利時之歸屬於荷蘭，挪威之被併於瑞典等。此等弱小民族，無不欲乘此機會以謀其民族之生存，國家之獨立，與夫國民之自由。孰知會議告終，各國政府仍復以個人之利益爲前提，對於民族利益，非惟置之不顧，且較拿破侖時代爲尤甚。卒有意大利、德意志二國之統一，希臘及巴爾幹半島諸國之離叛土耳其，以及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之爆發，使全歐糜爛，幾於不可收拾。推究其因，無非均由維也納會議所釀成者也。

第二章 神聖同盟 (The Holy Alliance)

歐洲政治，自拿破侖敗亡，維也納會議後，可謂另闢一和平新局面。此新局面爲何？即「均勢」是也。此均勢局面，由五強國維持之，即在歐東爲俄、奧、普三國，在歐西爲英、法二國。五強之中，絕無任何一國有統治全歐之權力，故其均勢能維持至四十年之久。各強國之外交，均由政府主持，其政策則各有不同。如英國由保守黨執政，其對歐政策，專以維持現狀爲目的；法國因經過大戰後，原氣喪盡，正待生聚教養，整理內政，而無暇顧及國際方面；普國則因後進國關係，實力尙未充足，故對外不能採取獨立行動。總之，當時歐洲國際政治上，英、法、普三國均處於被動地位。其能自主者，惟俄、奧二國，而尤以奧相梅特涅之聲勢最爲強大。

第一節 神聖同盟之起因與其內容 (The Origin and Nature of the Holy Alliance)

第一項 神聖同盟之起因 (The Origin of the Holy Alliance)

十八世紀紛亂之結果，十九世紀自由思想之勃興，乃有神聖同盟之組織。其目的在發揮半宗教（神聖）及半政治（同盟）之思想。當俄帝亞力山大一世年幼時，信仰宗教甚力，曾感化自由主義。至一八〇一年踐祚後，即顯明表示其傾向。在反抗拿破侖一役，頗蒙全歐稱譽，而彼益以和平天使自任。自維也納會議告終，以為欲維持歐洲永久之和平，及防止革命餘燼之復燃，歐洲列強應有組織同盟之必要。故即以創造宗教同盟為己任，此即神聖同盟之所由來也。

第二項 神聖同盟之內容 (The Nature of the Holy Alliance)

普奧之贊助 一八一五年俄帝所創造之神聖同盟，其首先贊成者，為普王腓特烈威廉三世，與奧帝法蘭西斯二世。普王之所以贊助該同盟者，非惟與俄帝有親戚關係，少相親善，及同熱心於宗教，實由普國因後進國之關係，實力未足，故在國際方面一惟俄國之馬首是瞻。至奧帝之贊同，則出於首相梅特涅勸勉之力，蓋欲利用同盟之威勢而實行其壓制革命之政策也。

神聖同盟成立之宣言 一八一五年，同盟軍將離巴黎時，於九月二十六日行觀兵式於巴黎郊外，俄、奧、



圖八 亞力山大一世像

普三國君主共同署名，組織神聖同盟。並正式發出宣言，送交歐洲各國。該宣言首稱：「俄、奧、普三國君主因鑒於過去三年中歐洲政局多變，甚覺有賴耶教真理，以維繫各國間互相關切之必要。」繼又訂立三條款如左：

(一) 三國君主，以同盟兄弟相待，為「統治一家三族之上帝代表」，應彼此同助，待人民如子弟；

(二) 使奉耶教國家聯合為一團體，而各君主應以國際和平為治國主旨（該條實為一種宗教宣言，當時俄帝並公佈憲法於波蘭，改良政制，以為該條之解釋）

(三) 各國君主如贊成該同盟者，均可加入之，而為兄弟之一（此係勸誘各國加盟之規定，故世人對於該同盟絕無以政治同盟目之者）

俄、奧、普三國君主自發出此共同宣言後，歐洲各國除英國、羅馬教皇及土耳其外，均相率加入，並全體署名焉。

英國拒絕加盟

歐洲各國對於神聖同盟之態度，最可注目者，厥唯英國。在拿破侖時代，英國常與俄、奧、普一致行動，迨神聖同盟成立後，英忽立異而不苟同。或謂英國之政治家不喜君主政治，神聖同盟卻有擁護君主之實，英人因此拒絕加盟。實則不然。蓋英國歷代相傳之外交政策，即排除歐洲大陸最強之國家。如在拿破侖時代，英即與各國相連以制法，現法國勢力既被制服，則其目的已達，若必陷法於危亡之地位，則又非英國之本旨。若對俄、奧等國所提之神聖同盟計劃，加以贊成，則徒增大其勢力。故自維也納會議以來，英國政治家之態度，

一變常態與法國政治家相結合，以防制他國之專擅，不欲助成他國勢力操縱大陸政局。由此觀之，英不加入神聖同盟，而於歐洲大陸，常能發揮其自由之外交政治手腕者，其意蓋有所在也。

第二節 俄奧對於神聖同盟之政治背景 (The Political Background of

Russian and Austrian Attitudes toward the Holy Alliance)

第一項 俄帝亞力山大一世之政略 (The Political Policy of Alexander I)

一八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俄、奧、普三國君主所發表之神聖同盟宣言，就表面觀之，似極空泛，而無任何政治性質潛伏其中。實則俄帝首創此議者，蓋別有深意存焉。彼創此議，並非基於宗教上之迷信，殆為政治野心所驅使耳。俄國欲霸全歐，蓋自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時即蓄此志。亞力山大一世起而繼之，岌岌然謀握地中海之霸權，以為侵略之根據地，並為撲滅土耳其之第一步驟。當拿破侖慘敗，法國不能為患，西歐得安枕無憂之時，俄國乃一意經營東方。南則據克里米亞 (Crimea) 以制黑海 (Black Sea)，西南則扼多瑙河 (R. Danube) 之咽喉，東南則出高加索 (Caucasia) 以窺小亞細亞 (Asia Minor) 背後。又收摩爾達維亞、瓦拉啟亞 (Moldavia, Wallachia) 及塞爾維亞 (Serbia) 諸小邦為保護國，以減削土耳其之勢力，實現其併吞之雄圖。為避免歐洲各國之干涉，並分化其內部起見，於是組織神聖同盟，藉宗教關係，聯絡各國以排斥獨奉回教之士。

耳。同時煽動土耳其所屬諸小邦之基督教徒，羣起倡亂，俾得借保護教徒爲名，實行干涉土國內政，並侵蝕其領土，此卽俄帝發起神聖同盟之主因。卽如近年列強對中國所施行之侵略政策，亦多藉宗教問題爲先導，而以軍事勢力爲後盾。當十九世紀初期，俄土戰爭之發生，亦由於此。俄帝自組織神聖同盟以還，其所以遲遲未敢輕於一試者，實因列強之妬忌，尤以英、奧二國爲甚。然俄帝之野心與陰謀，已暴露而不可遏，故近東糾紛問題，漸現於歐洲外交史上矣。

第二項 奧相梅特涅之政策 (The Politics of Metternich)

歐洲自拿破侖敗亡後，其最著名之政治家，當推奧相梅特涅。自法國大革命以來，梅氏卽抱仇視改革之宗旨。一八〇九年任首相後，凡有提及「民族統一」或「憲法」者，皆以革命視之。歐洲各國受法國革命影響最深者，除普魯士外，卽爲奧國。梅氏之仇視改革者，其故有二：一由於本性，一由於國內情形之特殊。蓋奧國境內，人種最爲複雜，除本國人民外，尙有匈牙利、德意志、波蘭等各種民族。若民族主義日盛一日，則在奧國統治下之各民族，必羣起革命而要求制定憲法。如此奧國人種將有體解之虞。故梅氏以爲欲保存奧國，非壓制革命不可。適其時俄帝創組神聖同盟，梅氏遂得乘機利用其名，實行干涉主義，以壓制革命。但組織神聖同盟之主旨，初非爲壓抑革命而設，故其條文中全未提及「革命」二字。然當時各報紙及改革家仍多視神聖同盟爲列強反抗革命之機關，並非以上帝之名行仁慈之實者何也？蓋以梅氏誘導俄帝共取反動政策，而專以壓制改革爲能事，至爲顯然。

梅氏政策之成功，雖予歐洲自由主義運動以不利，然於歐洲各國，則惠賜甚多。因當時歐洲酷望和平，若無梅氏政策以維持之，則不僅各國內部發生民族革命，卽列強間之傾軋，亦足重陷歐洲於紛亂狀態也。

第三節 歐洲協調 (The Concert of Europe)

自維也納會議後，在列強方面應成立一正式協定，以支配歐洲政治。故英、俄、奧、普四強於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巴黎締結一同盟條約，其性質與神聖同盟完全相異。茲就該條約所規定者，分述如左：

- (一) 維持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所締對法之第二次巴黎條約；
 - (二) 在同盟國中無論任何一國，如被法國攻擊時，則其餘同盟國應以六萬人相助；
 - (三) 於一定期間召開會議，以便協商共同利益，及維持歐洲和平諸問題。
- 上述四國同盟，卽史上所謂「歐洲協調」之創始是也。

第四節 耶拉什不爾公會 (The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

公會之起因 一八一五年四強所締之第二次巴黎條約，其中規定同盟國駐兵法境以五年爲期，藉防法國再起，擾亂世界和平也。自該條約成立後，法國對於四同盟國，尙能克盡其所負之義務。賠款既不爽約，本國

治安又能維持。故法政府請求列強早日撤兵，俾得回復其獨立國主權地位。同盟國即允其所請，提早二年撤退法境駐軍。並約於一八一八年九月開公會於德境耶拉什不爾 (Aix-la-Chapelle)，處決關於撤兵之一切要題。在未開會以前，俄帝本擬援維也納大會先例，召集歐洲全體國家列席。然梅特涅反對甚力，因此次公會所解決之撤兵問題，與其餘諸小國無關，且因維也納會議時之經驗，再不願與各小邦合作。俄帝不得已而撤消其議。結果，該公會以四強為主體，並許法國參與其間。

撤兵問題之解決

法總理黎塞留 (Richelieu) 帶隨員二人，於是年九月二十日由巴黎起程，出席公會。當時同盟國欲結歡於法國，特約法政府於清償賠款餘額二億六千五百萬佛郎後，即以十月三十日為期，盡撤法境之同盟軍。該項消息傳入法境，法人咸額手稱慶，以為從此可免外強凌辱，回復獨立國權，再躋於強國之列矣。撤兵問題既經解決，四強並於十月九日與法國締結耶拉什不爾條約。惟鑒於法國之自由運動，仍有日趨昌熾之勢，故四強同時，又祕密續訂同盟條約。該約規定，若遇法國再有革命禍變，則同盟各國共同出兵干涉之。

歐洲協調之四國同盟變為五國同盟 四強對於法境撤兵問題在耶拉什不爾公會解決後，一方雖仍祕密結約以防法，然他方又於十一月四日對法發出邀入同盟之通牒。內稱：「自今以後，請法國君主參與英、俄、奧、普等四國共同維持新結條約及其他之會議，俾完成歐洲列強之大同盟。」此即所謂「歐洲協調」之四國同盟變為五國同盟是也。法國自是復得加入歐洲強國之列。該公會並於十一月十五日發表共同宣言謂：「列強

目的，在保障業已締結之一切協定，並維持歐洲之和平。對於國際公法之原則，極力遵守，俾導世界以正義」云云。

梅特涅壓制革命政策之成功 一八一八年之耶拉什不爾公會，可謂梅氏壓制革命政策之第一步成功。因該公會所得結果，完全在維持壓制革命運動之大同盟也。故自該公會以後，各國好亂喜新之輩，心存畏懼，至愛好和平及維持秩序者，則不禁喜形於色。要之，耶拉什不爾公會者，不過五強之君主藉以壓制人民自由，擁護其獨裁之專制政權而已。

第五節 神聖同盟與干涉主義 (The Holy Alliance and its Policy of Interference)

自一八一八年耶拉什不爾公會以來，梅特涅力謀將神聖同盟誘導於實際之干涉政策。適其時（一八二〇年）革命潮流，日益澎湃，如意大利之烈普耳，批德蒙 (Piedmont) 及西班牙之叛亂等，均被干涉政策次第壓伏。茲將其經都事實分述於後：

第一項 特洛包公會 (The Congress of Troppau)

一八二〇年，意大利之烈普耳王國發生革命。當時奧國視意大利為無形中之保護國，其勢力早於拿破侖

時代前潛入。此次烈普耳發生革命，梅氏覺直接與奧國在意大利之利益大有妨害，故預備使用武力壓制，以保護奧國在意大利之權利。然法國自拿破侖以來，對於意大利，常欲驅除奧國勢力於意境外而自代之。今烈普耳既有革命運動，彼不願奧國獨得利益單獨進行，乃向列強提議，共同干涉。時俄帝同情於法。因此五強決定於一八二〇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公會於奧國之特洛包（Troppau）。五強對於烈普耳王國之革命，其應付之主張，分爲二大派：

(一)干涉主義派。該派又分爲二小派：

(1)積極干涉主義派，以奧國爲領袖，因梅氏欲全用武力壓制所有一切革命運動，以維持專制政體，普國附和之；

(2)消極干涉主義派，以法國爲主腦，欲列強先與烈普耳王腓特烈一世商議修改憲法，以消滅國內戰爭，俄國贊成之。

(二)非干涉主義派。該派由英國單獨主持，以爲列強僅能保障歐洲各國領土之均勢，不得干涉其內政，故極力反對奧相之干涉主義。

後俄帝因梅氏之危言聳聽，亦卽加入積極干涉主義派與奧國取一致行動。俄、奧、普三國乃於十一月十三日發表一共同宣言，同時請英、法加入。然英、法因主義相反，而拒絕之。三國共同宣言，完全表示若輩所施行之干

涉態度。其言曰：「凡一國政府如被叛亂推倒，則其他各國有採取共同行動保護之責任。對於革命所樹立之政府，決不承認。蓋其唯一目的在維持歐洲和平，與脫離革命運動之禍患也。」云。

特洛包公會並許奧國派兵至烈普耳，用武力壓制革命暴動。當時英、法二國雖未同意，但該公會之舉動，已較耶拉什不爾公會中梅氏之干涉政策更進一步矣。

第二項 來巴哈公會 (The Congress of Laibach)

俄、奧、普三國在特洛包公會中既拒絕與烈普耳之革命政府交涉，並決定實行其干涉政策後，即將該公會地址由特洛包遷至奧之來巴哈 (Laibach)，於一八二一年正月初旬開會，討論烈普耳事變。同時邀請烈普耳王腓特烈一世及其他意大利各小邦君主列席。會議結果，梅氏之武力干涉主義獲得勝利，而英之非干涉主義與法之和平談判提議，均歸失敗。當公會閉幕，各國君主將離來巴哈時，意大利之批德蒙忽亦發生革命運動。未幾在土耳其其領土管轄下之希臘亦於是年三月由民黨首領伊普雪蘭的 (Ypsilanti) 統率之下，羣起革命。但上述各地之革命運動，均因來巴哈公會議決之結果，而遭失敗。如烈普耳之革命暴動，被奧軍於一八二一年三月征服；批德蒙變亂，亦被奧軍及意大利之薩地尼亞國軍隊勦滅；希臘之革命，則由土軍擊敗。至此各地革命運動，可謂暫告消滅。然就中殊堪注意者，爲此次希臘之叛亂也。因俄帝雖依從梅氏之干涉政策，反對一般革命，惟對於土耳其其統治下之正統教派 (Orthodox Religion) (希臘即屬該教派)，夙自任爲保護者。今見土耳其其用

武力壓制希臘革命運動，當然表示不滿。但不立加干涉者，因英、奧二國亦暗中反對耳。自希臘叛土開始後，由是近東糾紛，漸露端倪矣。

第三項 衛洛那公會 (The Congress of Verona)

衛洛那公會者，專為解決西班牙問題，恢復西班牙王室主權而設也。當西班牙王斐迪南七世經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承認復位後，即實行其君主專制主義，以致激成一八二〇年一月一日之革命。至一八二二年，革命黨公佈憲法，西班牙王不得已予以承認。自來巴哈公會干涉烈普耳等革命成功後，歐洲列強除英國外，均以為當時歐洲政治形勢，利於實行干涉主義。故對於西班牙之革命，亦堅持用武力恢復國主權，而尤以俄帝為甚。並希望法國出兵西班牙，壓制革命運動；因法國與西班牙為鄰，較其他各國出兵便利也。奧國對於西班牙革命，極力贊成施行干涉主義，然對俄帝提議法國出兵西班牙，則又不願，蓋恐法國勢力侵入西班牙內部也。惟梅特涅鑒於歐洲革命勢焰日盛，為維持其專制政治計，乃不得不依從俄帝之提議。而在法國方面，適值舊黨執政，深恐國內被西班牙革命運動所傳染，於是贊成自勤出兵，勦滅西班牙之革命，與保護西班牙國王權利。普魯士對西班牙革命則認為與本國無直接關係，故唯以俄、奧二國之政策是從。在五強中，唯英國反對干涉西班牙之革命，實別有用意也。蓋俄、法、奧、普等四強國所召集之衛洛那公會，除決定對西班牙採用干涉政策外，並議及南美之西班牙殖民地獨立問題。西班牙國內發生革命，實與英國有利。因西班牙內部一旦有變，則其在南美洲之

殖民地亦將起而革命，脫離祖國。如是英可乘機施行其海外殖民政策。若列強實行干涉政策，用武力壓制西班牙之革命，並干涉西班牙在南美之殖民地獨立問題，將予英國之海外殖民地政策以不利。故英國對於四強此種舉動，爲自身利益計，不得不極力反對。自此而後，英國與歐洲其他列強所採之步調不復一致矣。至此可謂列強共同解決歐洲問題之政策雖似存在，然關係干涉各國內政之主義，在衛洛那公會爲末次之施用也。英與其他四強既處於相反地位，則歐洲協調立即發生破綻，而神聖同盟之干涉主義，亦難實行矣。

第六節 神聖同盟與非干涉主義 (The Holy Alliance and its Policy of Non-Interference)

第一項 康寧之非干涉主義 (The 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 of Canning)

歐洲自衛洛那公會以來，國際政治又變成一新局面。卽神聖同盟所施行之干涉主義爲英國康寧 (Canning) 新外交政策非干涉主義所戰敗。緣一八二二年英國外務大臣加斯列里辭職，由康寧繼之。康寧自長外交後，其政策與梅特涅之干涉主義完全相反，卽所謂非干涉主義是也。康寧對於歐洲國際問題所施之外交方針，較之前政府尤爲積極。前政府常謂「維也納條約所給予國際之保障，僅屬領土方面，並非政治性質。」對於列強之干涉主義，因政策不同，故取旁觀態度。若康寧則不然，其對列強之干涉主義有進而加以阻止舉動。如在

衛洛那公會時，英國對列強干涉西班牙之革命，提出抗議，即其明證。

第二項 神聖同盟之破壞 (The Destruction of the Holy Alliance)

英國之非干涉主義與其他四強之干涉主義，既立於對峙地位，是同盟內部，已呈分裂狀態。迨西班牙殖民地問題與希臘革命發生後，列強意見，互相紛歧，不復能施行共同之主張，所結同盟，亦從此破裂矣。

第一目 西班牙殖民地獨立 (The Independence of Spanish-American Colonies)

殖民地獨立之起因 自一四九二年哥倫布 (Columbus) 發見新大陸後，西班牙葡萄牙相繼掌握大西洋海權，施行殖民政策，所得領土，直達南北美二洲。至拿破侖時代，西班牙國境會遭法軍蹂躪，其殖民地乘機謀擺脫母國之羈絆。一八一八年，西領委內瑞辣 (Venezuela) 首先獨立，哥倫比亞 (Columbia) 及祕魯 (Peru) 繼之。一八二一年墨西哥 (Mexico) 一八二二年巴西 (Brazil) 均相繼獨立。當殖民地羣起革命獨立時，西班牙因國勢衰弱，無力鎮撫，加以國內革命屢起，不得不仰賴神聖同盟之威力，以資鎮壓，以恢復其主權。

英國與西班牙殖民地之關係

西班牙殖民地之叛亂獨立，於英國大有裨益。英國自哥倫布發現新大陸以來，與西班牙爭奪海外殖民地，屢起衝突。今西屬殖民地既起革命，是給英國以良好機會，故極力反對神聖同盟之干涉。干涉西班牙之內政，原決於衛洛那公會，雖被英國反對，但仍繼續進行，如法國秉承衛洛那公會議決案，出兵西班牙，竟於一八二三年八月間戡定革命內亂。西班牙革命內亂既平，由是列強提議召開公會，進謀

解決西班牙之殖民地問題。該項提議，非惟英國極力反對，即北美合眾國亦不謂然。英國康寧趁此時機，邀請美國政府共商應付方策。結果於八月三日，由美政府發出一重要宣言。該宣言即歷史上著名之「孟羅主義」(The Monroe Doctrine) 是也。



九圖

美國孟羅主義之由來及其宣言

美國第五任大總統孟羅 (Monroe) 氏，因鑒於歐洲列強欲利用神

聖同盟之干涉政策施於西班牙在南美之殖民地，故於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發表重要宣言，以決定美洲之關係，及權利義務之範圍。茲將該宣言中之重要條件分述於左：

(一) 屬於積極性質者：

(1) 歐洲諸國欲以美洲大陸中各國領土爲其殖民地者，美國必干涉之；

(2) 歐洲諸國欲壓制中美及南美諸國中已經獨立之國民，或以他種方法阻礙其發展者，即認爲美國之公敵，美國亦必干涉之；

(3) 歐洲諸國欲擴張其政策於南北美兩大陸者，即認爲破壞美國之和平及其幸福，則美國亦必干涉之。

(二) 屬於消極性質者：

(1) 歐洲諸國現在及將來所有之殖民地，美國不干涉之；

(2) 歐洲諸國所採用之政體，美國不干涉之；

(3) 歐洲諸國之內政，美國亦不干涉之。

上項宣言，實足以保護美洲諸國之獨立。至於對於神聖同盟，則給以甚大之打擊。神聖同盟，固歐洲二三強國所特以爲護符，並藉以實行干涉各國之內政者。其聲勢赫赫，直騰溢於歐洲以外各國。譬猶刀刃之新發於鏘鋒，

芒四射，不可逼視。乃孟羅僅以寥寥數言抵抗之，不數年間，竟使歐洲各國在美洲諸殖民地羣起獨立。除加拿大（Canada）外，幾無復有歐人殖民地之存在。其效力之大如此，果何故歟？蓋當孟羅發表宣言時，美國勢力實足與歐洲諸國相抗衡。故歐人之視孟羅宣言，亦非僅虛張聲勢之攻擊，確為精神所煥發與實力之伸張，有以致之也。不然，彼孟羅主義又安能與神聖同盟相抗耶？孟羅宣言為美國最有勢力之宣言。語其由來與變遷，則早已見諸史籍。故美國之採取孟羅主義，實不自孟羅始，亦不自孟羅終。溯自一七七六年美國離英國獨立後，即與歐洲斷絕關係。其欲保持己國之獨立與結合南北大陸與全歐相抗衡，為歷來所取一貫之政策。至其公然對於世界宣言者，則自孟羅始，故以孟羅主義名之也。嗣後，美國遂奉之為外交上唯一對外之方針。自美國發表孟羅主義之宣言後，予神聖同盟之干涉政策以莫大之打擊。即西班牙殖民地之在美洲者，亦不再受歐洲列強武力侵入壓迫之危險矣。

西班牙殖民地獨立之成功

英、美二國鑒於其所採之共同反抗，頗有效力，邊阻列強之干涉政策亦頗著成效。英國康寧乃更作進一步之表示，於一八二五年一月一日通告駐倫敦各國公使曰：「英國因與南美之西班牙殖民地有通商關係，故將派外交代表駐於該處，並正式承認該殖民地等為獨立國家，與之訂立通商條約」云云。乃於是年二月二日，英國與南美之阿根廷（Argentine）等國締結修好通商條約，並承認其完全獨立。至是西班牙在美洲殖民地之獨立，可謂半告完成。此次西班牙殖民地獨立之成功，實予神聖同盟第一次之

破壞，亦即英相康寧非干涉主義戰勝奧相梅特涅干涉主義之實證也。

第二目 近東問題一——希臘獨立 (The Eastern Question I——The Independence of Greece)

近東問題爲近世西洋外交史上最大關鍵之一。自十九世紀初葉，迄至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凡關於國際上之爭端，大都由此發生。質言之，即俄國因對土耳其之侵略，致引起其他列強之紛爭，其中尤以英、奧二國爲最甚。爲欲明瞭歷次近東問題之真相，應先敘述土耳其立國之歷史，與俄國之東方政策。

土耳其立國史 在十四世紀時，亞洲西部有土耳其人種之回教徒自東往西，征服小亞細亞、敘利亞 (Syria)、阿拉伯 (Arabia) 及非洲北部之埃及一帶地。旋又併吞歐洲之巴爾幹半島與希臘。至一四五三年，東羅馬帝國之首都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亦在土耳其人威脅之下。此後二百五十年間，歐洲各國莫不恐懼萬分。蓋其時土耳其之成功，直侵入亞、歐、非三洲，可謂世無其匹。當土耳其人方侵入小亞細亞等一帶地域時，由其酋長鄂斯曼 (Othman) 所統率，故歐人即以鄂圖曼 (Ottoman) 名其族。中文譯爲土耳其人。自土耳其人征服巴爾幹半島後，並伸展其勢力於歐洲之多瑙河流域。至一六八三年，土耳其人圍攻奧京維也納，爲波蘭援軍所敗，致未得逞。惟因連年戰爭，外強中乾，其勢力已日漸衰微。土耳其勢力既衰，俄、奧二國遂乘機而起，歐洲諸國間，所謂近東問題一名詞，因以出現。

俄國之近東政策

俄國自十八世紀初葉彼得大帝

以來，歷代帝皇幾無不以侵略近東土耳其帝國為職志者。蓋

俄國在十三世紀時，被蒙古人征服，至十五世紀末葉始脫其

羈絆而獨立。然當時小邦林立，尙未統一。迨十七世紀彼得大

帝即位後，始極立改革內政，整頓軍隊，於是國勢日強。至一七

六三年女帝卡姐林二世（Catherine II）繼位，國勢大振，時

存侵略歐洲野心。然歐洲各國，除波蘭外，非距離太遠，即國勢

均等，卒難償其夙願。俄既不得志於歐西，惟有移向國勢較弱之土耳其帝國進攻，以達其侵略之目的，此近東問

題之所由迭出無已也。茲將彼得大帝至亞力山大一世止，歷年與土耳其所締結關係重大各條約，略述於後：

（一）一七七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庫恰克開拉齊條約（The Treaty of Kutschuk-Kainardji），該約係

由女帝卡姐林與土耳其所締結，在俄土關係史上及西洋外交史上極關重要，為俄國在近東發展之起點，一切

近東問題多潛伏於此，其中最要條款如左：

（1）俄國領土擴張至黑海沿岸（所有土屬之克里米亞及亞速夫（Azof）海濱一帶地均被佔領，俄國

在黑海上之根據地，實肇於此）



像世二林姐卡 ○一圖

(2) 俄國得在土京君士坦丁堡派駐常任大使；

(3) 土耳其政府予俄國以保護在土耳其境內基督教徒之權（所謂基督教者，即希臘派之正統教，爲俄國之國教，以後對於該教均稱希臘基督教，該條款實給將來俄國干涉土耳其內政之口實，並給土耳其國內基督教徒播弄之機會，亦即俄國文化侵略之第一步驟）

(4) 土耳其允許設立希臘教堂於國內。

俄國自訂該條約後，其勢力遂完全侵入近東，駭駭乎有壓倒土耳其帝國之勢，該條約關係之重大可知矣。

(二) 一八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盤加雷斯特條約 (The Treaty of Bucharest) 該條約爲俄帝亞力山大一世強迫土耳其所締結。因亞力山大一世在拿破侖時代，曾與土耳其發生戰爭，後欲移其全力對付拿破侖，故不得不中止對土耳其戰爭，同時並強迫土耳其締結條約於盤加雷斯特。惟據該條約之規定，俄之勢力殆已侵入土耳其境內矣。茲將其主要條款列後：

(1) 土耳其割讓黑海濱之比薩拉比亞；

(2) 土耳其承認塞爾維亞人之自治權；

(3) 多腦河海口受俄國控制；

(4) 沿多腦河諸省如摩爾達維亞、瓦拉啓亞二州（即今之羅馬尼亞 (Roumania) 及塞爾維亞等）俄國

得行使其保護權（此給俄國干涉土耳其內政之新口實）

(5) 對於土耳其境內之斯拉夫(Slav)人種，應受俄國保護。

因此，在土耳其帝國領土內之革命思想家（而以希臘及塞爾維亞二小邦人民爲尤甚），受俄帝之庇護，時起叛亂，反抗土政府，而謀獨立也。

希臘獨立之原因

希臘爲歐洲文化發源最古之國。自十五世紀中葉，被土耳其併吞，受虐於專制政體之下者三百餘年。迨十八世紀末，因法國大革命潮流之激動，與十九世紀初葉，美洲諸殖民地自由獨立風潮之感染，於是羣起革命，以冀脫離土耳其羈絆而獨立。希臘人民最初組織團體於奧特薩(Ottoman)，名曰「朋友會」，原係國民研究科學會，與國家政治，並無關係。至一八一四年，始變爲革命政團。一八二一年，召集國民會議，組織新政府，大有非得完全獨立，決不休戰之勢。希臘對於土耳其，能毅然抱大無畏精神爲獨立運動者，實其人民處於壓迫之環境有以促成之。揆其原因約有四端：(一)爲異教（土耳其之回回教）所排擠；(二)受土政府虐政之壓迫；(三)愛國志士感亡國之悲痛；(四)因俄政府暗中煽動。

一八二一年希臘雖起革命，反抗土政府。然無一定之政策，大多仰承俄國意志。蓋希臘革命黨首領伊普雷蘭的係俄帝侍從武官，而其祖先籍隸希臘也。

神聖同盟對於希臘之革命

希臘之叛土耳其，雖出於人民之自由行動，然以俄帝爲其背景，有以助成

之。俄帝曾組織神聖同盟，聯絡各國以排斥土耳其。值茲難得之機會，故利用之，以償其宿願。俄帝曾曰：「希之於土，因宗教不同關係，起而獨立，同教諸邦，豈可坐視異教國家之陵虐而不加以援助耶？」且希土紛爭，於歐洲全局之和平，尤有關係。」故在一八二一年六月俄帝提議，援神聖同盟干涉各國之例，巴爾幹半島之鎮定，將由俄國任之，一如奧之於意大利，法之於西班牙，爲其應享之權利，應盡之義務也。設使當時俄國之提議成功，則其野心必不可測，而土耳其或將由此卽失其獨立矣。幸俄帝之提議卽遭英、奧二國之反對。

英奧兩國反對俄國干涉希臘革命之理由

土耳其地處歐洲東南，英國位居歐洲西北，猶風馬牛之不相及者，然英國政治家謂土耳其之存亡，爲英國之生死問題，何也？蓋俄國之經營土耳其，實謀其海上政策之實現，使一旦得志，則地中海將歸其掌握。如是，英屬印度必瀕於危。英國以利害關係，故對俄國之侵略土耳其，勢難袖手旁觀，不惜出全力抵制之，此迫於事勢之不得不然耳。夫希臘與土耳其構釁，乃屬邦對於宗主國之關係，若俄國援助希臘，將變爲俄土之爭，英國又因自身利害關係，必保護土耳其以抗俄，是又變爲英俄之間衝突，外交關係之複雜如此，宜乎希臘問題不能驟然解決也。

至於奧國反對俄國干涉希臘革命之原因則有二：在奧相梅特涅心目中，以爲此次希臘叛亂，更足以證明革命之危險。故視希臘革命黨爲反抗正統政府之叛徒，與其在神聖同盟中所創造干涉政策大相衝突。況希臘革命成功，尤足啓發奧國治下各民族之革命思想。此奧之所以不願俄帝援助希臘者一。奧國對於近東，本抱有

擴張勢力於巴爾幹半島之素志。自俄國控制多腦河海口後，即覺疑慮不安。且對於俄國勢力之進展，與促成土耳其之分裂，尤不能坐視。此奧國不願俄帝施行侵略土耳其之又一原因也。

在一八二二年衛洛那公會中，對於希臘革命事件，雖曾提出討論，但列強在形式上一致斥責希人之叛亂爲不當。時希臘革命政府，亦派代表赴會，懇請列強援助，然未蒙容納。俄帝原爲希臘革命黨之庇護者，對於希人革命運動，既因英國反對於先，又被奧國攻擊於後，故在表面上，再難表示援助態度。況此時俄帝方助梅特涅干涉意大利及西班牙之叛亂，在原則上，亦難採取矛盾政策，以助希臘之革命也。在梅特涅雖極力主張實行干涉主義，壓制革命，但又不願以施於意大利及西班牙之手段而施於土耳其，蓋恐同盟因此發生破裂也。梅氏固洞悉俄帝對於土耳其蓄意之叵測，乃極力遊說俄帝，使其嚴守中立，一任土政府獨自對付希臘革命。俄帝立從其說。蓋當時梅氏方握歐洲大權，而其他列強又多贊助之，故俄帝對於近東事件，不得不持慎重態度。故希臘革命初時未能引起俄國干涉與釀成國際間戰爭者，實由俄帝不敢妄試耳。

英俄二國對希臘革命之新政策

希臘於一八二一年舉兵抗土，原冀列強之援助（尤其俄國），孰知均歸失敗，勢成孤立，竟爲土軍所敗。希臘革命雖經失敗，然革命運動仍繼續進行，且其聲勢極盛，逐漸蔓延於土耳其帝國全境。蓋希臘之革命，並非局部之變動，實爲近東問題之中心，其影響歐洲政局甚大。當希臘革命運動再起時，列強以希臘人民標榜民族自由，抵抗土政府，堅忍奮鬥，始終不渝。於是極表同情，熱心贊助，加以歐洲基

督教徒，羣以希臘此次叛亂，爲一種反對異教虐待之正當戰爭，乃以餉款接濟之。在世界輿論傾向希臘革命時，各國政府態度自亦發生變動，尤以英、俄二國爲甚。使彼時歐洲列強不予干涉，則希臘之獨立，或竟無成功希望之日，亦未可知也。

希臘革命政府自被衛洛那公會拒絕援助後，卽失俄國庇護，勢甚危急，幾爲土軍所勦滅，不得已於一八二五年八月乞援於英國。蓋俄國政策既已失敗，則希臘不屬望於俄，而屬望於英者，亦迫於事勢也。時英政府對於希臘之乞援，既不欲遽然拒絕，構怨於希民，以損本國之聲威，但又不能公然援助希民，抑制土耳其，以擴張俄國勢力於近東。蓋俄國之經營土耳其已數百年於茲，自希臘問題發生以來，向土搃戰之機日迫一日。而俄國新帝尼古拉一世（Nicolas I）（註一）卽位之初，卽宣言曰：「俄國對於土耳其方面，無論若何阻力，若何變局，其政策（侵略政策）必能求貫徹，以繼承先帝亞力山大一世之遺志云云。」其堅決之志，於此可見。在當時英政府之意旨，以爲與其助希以抑土（因抑土卽所以伸俄），引起無窮糾紛，不如調定希土戰爭，豫防俄土間之衝突，而東歐和平局面尙可維持。故對希臘則勸諭之，對土耳其則威嚇之，對俄則協商以制其行動，使不能伸其威力於巴爾幹半島。英國在地中海之霸權，因此而益固矣。

俄帝亞力山大一世對於希臘革命，本欲立卽援助以實行其侵土政策。卒因歐洲干涉政策，及英、奧二國之反對，致未能遂其志，僅取旁觀態度而已。迨至一八二五年十二月俄新帝尼古拉一世卽位後，對於希臘革命，由

消極而變爲積極。蓋其政策，與奧相梅特涅所創造之干涉政策，無束縛之關係也。尼古拉一世對於希臘革命，表示同情，以坑土耳其，欲使本國在國際地位得以增強也。

英俄協商

英相康寧關於希臘革命，對俄方決採協商政策，以制其單獨行動。乃於一八二六年二月乘俄新帝登極之機，派遺威靈敦大將赴俄京聖彼得堡，託詞祝賀，便與尼古拉一世協議希臘問題。結果，英、俄二國成立協定，並於同年四月四日由二國全權代表簽訂議定書（Protocol）於俄京。俄國允許英國擔任調停希臘，並爲英國後援。其調停之條件有三：（一）希臘爲一王國，取得自治權；（二）希臘對於土耳其，每年須納一定貢物；（三）英、俄二國不得於希臘國內獨占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利益。

神聖同盟之破壞

一八二六年四月英、俄二國對於希臘獨立問題締結協定後，由是完全推翻梅特涅之干涉政策，並予神聖同盟第二次之破壞。自此以後，各國可單獨行動，不復受歐洲國際所施行干涉主義原則之支配矣。其時梅特涅因勢力全失，不能左右歐洲政局，然尙欲作最後之活動，曾向列強提議，維持一八二二年及一八二三年所採之主義。結果，除普魯士外，悉被擯斥，而所謂正統主義以及干涉主義者，皆成爲過去之名詞矣。

英俄法三國同盟之倫敦條約

一八二六年四月英俄協定蓋欲解決希臘與土耳其之關係，消弭戰爭於無形。是年十一月二十日英、俄二國政府提出議定之條款公佈於世，並宣言曰：「不問各國之贊成與否，當實

行之，苟不得已而以兵力相爭，亦所不恤。」當時奧、普二國，以英、俄聽信希臘叛黨進言爲之調停，不合於公議，乃起而反抗。其贊成英俄協定者惟一法國。故英、俄、法三國會於英京倫敦，舉調停案重議之，商酌進行方法。三國同盟，因以成立。並於一八二七年七月六日，以英俄協定爲基礎，締結三國倫敦條約（The Treaty of London）以調停希、土戰爭。至俄國之於希臘，條縱條擒，幾視爲囊中物。而希臘所以未被俄國占領，終能達到獨立目的者，英俄協定與倫敦條約，與有力焉。八月英、俄、法以倫敦條約通告希、土二國，令其休戰。希政府當樂於聽從，但土政府則極力反對，且致書與三強國曰：「此次戰爭，爲上帝與臣民之關係，非他國所能置喙。」後三國復警告土耳其謂：「土耳其若不聽從強國調停，則將用武力，實行其所議決之條件。」土政府仍拒絕之。於是三國派聯合艦隊，於十月二十日與土、埃聯合艦隊（當時埃及亦助土攻希）戰於那瓦里諾灣（Navarino Bay），大敗之。俄國欲乘土耳其之危，藉三國同盟勢力，擴張本國權利，竟於一八二八年一月六日通牒各國，其條件如左：

- (一) 由俄國軍隊占領摩爾達維亞、瓦拉啓亞二州；
- (二) 同盟國聯合艦隊封鎖土京君士坦丁堡及埃及之亞歷山大港（Alexandria），以解摩利亞（Morca）（在希臘本土南部）之圍；
- (三) 給希臘大統領加波的斯得利亞（Capo d'Istria）以軍費，救其窮乏；
- (四) 駐在君士坦丁堡之三國大使會於科佛（Corfu）協議鎮定希臘之策。

並謂：「倫敦條約中英、法二國苟無意實行其所提議之各條件，則俄國當出而獨任其責，且不問同盟國之意向如何，決與土耳其再行開戰云云。」於是各國形勢又爲一變。卽自海戰以後，英、法二國仍守中立，但俄於四月二十六日正式對土宣戰。俄軍於陸上分二路進行，初戰不利，後轉敗爲勝，直達巴爾幹半島險要之地。翌年八月二十日占領亞德里亞羅堡（Adriantople），逼近君士坦丁堡。土政府大震，不知所措，迫而求和，於九月十四日與俄國締結亞德里亞羅堡和約（The Treaty of Adrianople）。其重要條件如左：

- (一) 俄軍在戰爭時所占領之土地，除多腦河口島嶼外，均交還土耳其；
- (二) 土耳其割讓黑海岸波提（Pots）及安納伯（Anapa）二港於俄；
- (三) 承認俄國對於摩爾達維亞、瓦拉啓亞二州以及塞爾維亞之保護權，並予俄國以保護在土境內希臘基督教徒之權；

(四) 土耳其允許俄國以及其他各國自由通航於韃靼雷斯海峽（The Strait of Dardanelles）及波斯佛羅斯海峽（The Strait of Bosphorus）；

- (五) 俄國臣民於土耳其領土及黑海內，享有自由貿易權；
- (六) 土政府賠償俄國軍費一千一百五十萬杜伽（Ducats）（土幣名）；
- (七) 土耳其承認希臘獨立。

是役也，本為希臘獨立而戰，但就該約觀之，俄國實得莫大利益。其中最要者，為海峽通航一事。蓋俄國欲出地中海活動，則韃靼、雷斯與波斯、佛羅斯二海峽為其所必爭之地。然英國及其他列強對於該二海峽亦甚注意。而俄國關於土耳其侵略政策所締結之各種條約，其最得力者，亦莫如該亞得里亞羅堡和約。使當日俄國據此和約向地中海發展，則不特巴爾幹半島在其掌握中，即歐洲全局亦必生甚大之變動。故該二海峽對於土耳其及歐洲方面，均有重大之關係也。

希臘獨立之成功

俄、土之亞得里亞羅堡和約中，土政府承認希臘獨立，即所謂土耳其接受一八二七年之倫敦條約是也。一八二九年十月英、俄、法、土四國會於倫敦。並於翌年二月三日簽訂「倫敦議定書」，正式宣告希臘為獨立君主國，受英、俄、法三國保障，並劃定希臘國境，希臘獨立自此始告完全成功（參觀埃及及叛土地圖）。

(註一) 亞力山大一世沒於一八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年僅四十八。因無子女，乃傳位於其第二弟尼古拉大公。其第一弟君士坦 (Constantine) 因他種原因放棄帝位。尼古拉大公即位後，稱為尼古拉一世。

第三章 法國二次革命 (The Second Revolution in France)

第一節 法國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 (The Paris Revolution of July)

七月革命之起因

法國爲歐洲政治改革之策源地，亦爲世界上革命之鼻祖。其民氣激昂，無忍耐力。對於皇室虐政，不能忍受，而羣起革命，卒能推翻暴虐君主，建設良善政府。在一八一四年拿破侖敗亡後，維也納會議議決，以前法國波旁王朝之路易八世繼承王位。波旁王朝復位時，其施政亦非寬仁，惟值紛擾時代，故尙能相安一時。迨一八二四年路易十八世逝世，其弟查理十世 (Charles X) 繼之。新王受耶穌教徒之唆使，於一八二五年在議院議決三法令：(一)重修被廢之寺院；(二)貴族在一七八九年大革命時（即法國第一次大革命）喪失財產者，每年發國幣數千兆佛郎賠償之；(三)製定處罰污穢聖物之新法，如污辱神聖器物者，處無期徒刑。及對於聖餐式有妨害者，與處罰弑親者同刑之類是。

查理十世又於一八三〇年七月下令規定檢出版制度，與增加選舉權上財產限制。並謂：「唯君主有提

議立法之權。」至此法國憲政精神摧殘殆盡，人民權利，毫無保障，致羣起革命以反抗之，聲稱「國王既剝奪民權，則人民亦難忠於王室云云。」至三月二十九日，巴黎全城皆入於共和革命軍之手。查理十世知王位不可再留，不得已出奔英國。自法王查理十世出亡後，路易非力普（Louis Philippe）繼之。路易非力普在昔本極熱心於共和，曾參與發爾米（Valmy）諸戰役，後被放僑居英國數年，復辟後返國，主張民主，以取信於國人，衣服樸素，故中流社會之主張維持王政者，莫不屬意於彼，卒被議院勸進，入承大統。自路易非力普加冕後，即宣布出版自由，規定責任內閣，並廢除以羅馬舊教為國教。就事實觀之，一八三〇年革命之結果，君主雖已易人，然政府之專制如故。選舉權仍限於資產階級。昔日之政府由貴族教士擅權，今則代以富商鉅賈，王政一未革新。故此次革命，實毫無裨益可言也。

維也納會議正統主義之破壞 自一八三〇年七

月二十九日法國革命成功後，路易非力普入為法國君主，法人即取消列強所共同保障之波旁王朝正統，而另立新王朝。此種舉動，實違反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條約，並使列強得依據一八一八年之耶拉什不爾公會中協定，用兵干



像普力非易路 一一圖

涉之口實。然卒不能成爲事實者，因一八三〇年之情勢與一八一五年不同也。

一八三〇年奧相梅特涅之勢力與其政策，爲一八二〇年後西班牙之南美殖民地革命及希臘獨立等問題所推翻。同盟破裂，不復再有公會，可爲共同干涉之工具。

法國自此次七月革命後，歐洲列強亦未備有同盟軍以進政法國。且路易菲力普對於歐洲國際政治舞臺上全無野心，與昔日拿破侖之易於惹起全歐恐怖者，完全相反。當彼卽位之初，卽力求歐洲各國歡心，與誓守一八一五年所簽訂之條約。

在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一五年拿破侖時代，英國在對法同盟中佔一極重要地位。故拿破侖之敗亡，可謂完全敗於英國手中。然此次法國七月革命，英國非惟不加反對，且歡迎之者。蓋路易菲力普卽位之始，卽以親英爲政策。因此英國亦樂與法國交親，而不贊成列強共同干涉革命行動也。當時歐洲列強對於法國七月革命之態度可分述如左：

(一)英國因路易菲力普親英，故英政府不贊成列強共同干涉法國革命。

(二)奧國梅特涅爲敵視法國革命之主角。故對於法國革命，恆欲約會列強共同干涉之。嗣因英國反對，致難實行。且路易菲力普能極力遵守一八一五年之第二次巴黎條約，並向列強宣言解釋彼之承受王位，乃出於不得已，因彼爲法國王，始可阻止一切革命及共和之再造也。在此種形勢下，梅特涅亦不願再干涉法國革命，而

執行一八一八年之條約矣。

(三) 俄國尼古拉一世以查理十世失位，卽失一同盟國，最爲不悅，乃決意干涉法國革命。但鑒於列強均與新政府交好，其他各國，又相繼承認路易菲力普。結果，俄帝亦不敢堅持己見，不得不承認路易菲力普政府。

(四) 普國亦爲反對法國革命之一，因恐波及萊茵河邊境。後見路易菲力普並無侵略野心，故亦相安無事，隨列強之後，承認法國新政府也。

總之，法國七月革命，列強既不能共同干涉，且次第承認之。俾路易菲力普新政府得以成立，而維也納會議所樹立之歐洲政治組織，亦因以搖動。故維也納會議之事業及有名之正統主義，因法國七月革命而遭第一次之破壞矣。

第二節 法國七月革命之影響 (The Influence of the Paris Revolution of July)

法國七月革命爲歐洲各處革命運動之先鋒。自一八三〇年七月以後，比利時波蘭等革命運動，均相繼爆發，其氣燄之盛，實較一八二〇年以來各地革命爲尤甚。故法國七月革命在歐洲政局上，確爲一種重要關鍵也。

第一項 比利時獨立 (The Independence of Belgium)

比利時革命之起因

法國自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以來，各國民族運動紛紛繼起，其首先響應者爲比利時。在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中，列強決定以比利時合併於荷蘭，而成爲尼德蘭合衆國，由荷蘭王威廉統治之，以備防禦法國之北犯。然比荷二國以習俗、言語、宗教之不同，比利時不願與荷蘭併合，發生反抗運動，離荷蘭而獨立。茲將其革命之起因，分述於左：

(一) 比利時土地肥沃，以農業產物爲主。荷蘭以商業立國。故比利時採進口保護稅法，以保護其農業。荷蘭則採自由貿易，以利其通商，致彼此相反，時起爭執。

(二) 比利時說法國語言及法蘭德斯 (Flanders) 語，荷蘭則專用荷蘭語。尼德蘭合衆國，既由荷蘭王威廉統治之，故定荷蘭語爲尼德蘭之國語。所有學校法院均強迫使用荷蘭語，致比利時人民，極感不便。

(三) 比利時奉羅馬舊教，荷蘭則奉新教，二處人民殊難結合。而國王又爲新教信徒，於是時斥舊教，每有迫令比利時人民改奉新教之舉。

(四) 荷蘭人口，達二百五十萬有奇，比利時人口，則有三百五十餘萬，超過荷蘭人民百餘萬，然開國會於海牙 (The Hague) 時，二國議員相等，同爲五十五名，以致比人甚爲不平。

(五) 國內官吏多以荷蘭人充任，不顧比利時人民之利益。

比荷二國利害關係既相反如此，而國王威廉又復虐待比利時人民，以致羣起組織團體，欲謀獨立，並恃法

國爲外援。及法國七月革命成功之消息傳來，遂舉事於勃魯賽爾（Brussels）。比利時各地，聞風羣起響應。於一八三〇年十月四日，建設臨時政府。且於十一月十八日正式宣布離荷蘭而獨立。不久召集國民會議，編訂憲法。以民主觀念爲根據，並建設立憲君主政府。又於一八三一年六月四日，選定德意志王族薩克森科堡王子（The Prince of Saxony-Cobourg）爲比利時新國之君主，名曰列坡耳一世（Leop. Id I）。

列強對比利時革命之態度 當比利時革命在勃魯賽爾舉事時，國王威廉以尼德蘭合衆國建自維也納會議。若國內發生革命叛亂，則英、俄、奧、普等列強必出兵相助。因此拒絕比利時要求，並派兵鎮壓之。孰知革命黨兵力強盛，至臨時政府成立時，荷人勢力之在比利時者，幾全被驅除。國王不得已要求列強代彼壓制比利時革命，共同保障其領土。此時列強對於比利時獨立革命之態度，可分三派如左：

（一）調停派 列強中惟英國欲調停荷比之戰爭，擬召集列強開會議於倫敦。一方使荷王保全王權，他方則給比利時人民之特別行政組織，以調解之。

（二）干涉派 干涉派屬於俄、奧、普三國，尤以普魯士爲主。因普王腓特烈威廉三世與荷王威廉有親戚關係，故極欲用武力援助荷蘭，以征服比利時。當時俄帝雖覺路途遙遠，及奧帝亦正防備意大利方面，然彼等仍係愿普王開戰，自願爲其後援。

（三）非干涉派 法國自七月革命後，共和黨出而執政，對於比利時獨立運動，極表同情，並有祖護之意。蓋

國內愛國主義之共和黨，甚欲藉此推翻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故採取非干涉主義，或間接援助比利時革命，使比利時獨立得以成功。如是，或可獲得比利時一部分土地之報酬，亦可打破維也納條約中所規定在比利時方面防禦法國之要塞也。因此普王欲用武力干涉壓制比利時革命，法國則極力表示反對，並宣稱：「若普魯士軍隊自東方進攻比利時，則法國軍隊將自西部出兵以禦之」云云。

歐洲列強對於比利時革命所持之態度既分三派，然普魯士因法政府之威嚇，乃與俄、奧二國締結同盟以抗法。是時歐洲戰禍，迫於旦夕。後因波蘭革命事件發生（詳後），俄、奧、普三國始中止其計劃，法國亦得免於危。結果，列強採取英國提議，開會議於倫敦，調解荷、比之戰爭。

倫敦會議

一八三〇年十一月四日列強開會議於倫敦，調解比利時革命問題。其時英國威靈敦將軍之保守黨內閣已倒（前首相康寧沒於一八二七年，由威靈敦將軍繼之），乃由外交專家自由黨巴爾瑪斯登（Palmerston）執政。巴爾瑪斯登因出身於自由黨，故對於比利時之獨立成功，助力非淺。其外交政策主英、法提攜。此時法國派遣著名老外交家塔列蘭充駐英代表，故其外交之成功，尤為速易。結果，英、法二政府關於比利時革命問題，締結一種協定，採取非干涉主義，並主張比利時與荷蘭完全分立。當比利時於一八三〇年十一月十八日正式宣布脫離荷蘭而獨立時，列強之倫敦會議亦於十二月承認比利時獨立。在該會議中，俄、奧、普三國之干涉主義為英、法二國主張之非干涉主義所戰勝，而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事業又被第二次破壞矣。

倫敦條約 列強倫敦會議承認比利時獨立，並於一八三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議定二十四條件，爲解決荷比二國分離問題。更於十一月十五日以該議定條件併入五強國與比利時王國所締結之條約中，名曰倫敦條約。惟當時荷王威廉因不承認該條約中所規定之比利時與荷蘭分離條件，故未加入。直至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荷蘭鑒於大勢已去，無可挽回，不得已與五強國締結條約，承認一八三一年之倫敦條約，而成爲一八三九年之倫敦條約（The Treaty of London of 1839）。茲以該條約之重要條款列左：

（一）比利時與荷蘭分離，列強承認比利時獨立，並定爲永久中立國；

（二）比利時王國之永久中立地位，由英、法、俄、奧、普五強國保障之；

（三）規定荷比二國領土之劃分，盧森堡（Luxembourg）與靈堡（Limburg）二地由荷比二國分有之。

在倫敦條約中，尤以第二條之五強保障比利時永久中立地位最爲重要。蓋自拿破侖以來，比利時一地，卽爲歐洲政治家所注意。其目的在防備法國之北犯，危害其他列強也。因法國本爲一好戰國，常存侵略他國野心。列強對於比利時中立之保障，亦爲對法起見可知矣。

比利時之中立保障影響於歐洲大戰 自倫敦條約後，英、法、俄、奧、普五強國對於比利時有單獨保護其

永久中立之義務。蓋比利時疆域雖小，然介乎英、法、普三國之間，此奪彼危，彼據此爭，其地位之重要可知。列強爲避免紛爭及恐懼起見，不得不規定比利時爲永久中立，卽締約國中如有一國侵犯，則其他締約國，合而攻之。當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發生，德國因欲攻法，乃強迫假道比利時，侵犯其中立。當時英國即宣言曰：「德國爲保障比利時中立，倫敦條約簽字國之一，今竟違背條約而侵犯之。爲維持條約威信計，故加入法國以攻德。」云。然自歐洲大戰後，比利時以中立地位，無充分保障，於是立即取消中立資格，而恢復其獨立之國家也。

第二項 波蘭革命 (The Polish Insurrection)

歐洲各地民族自一八三〇年後，受法國革命影響最深者，比利時外，卽爲波蘭。在敘述波蘭革命以前，試先述其立國之歷史。

十八世紀波蘭分割之原由

波蘭介乎俄、奧、普三強國之間。在十七八世紀時，歐洲各國除俄國外，土地之大，首推波蘭。其地東接俄境，南界土耳其，其之比薩拉比、西鄰普疆，北至波羅的海，面積二七四、〇一八方里。惟莽莽平原，難於守禦。人民稀少，種族混雜，除原有波蘭人外，尚有西普魯士之日耳曼人、俄國人、猶太人及立陶宛 (Lithuania) 人等民族。國內教派又不統一，如波蘭人多信舊教，日耳曼人奉新教，俄國人則奉希臘派之基督教。教派既多，人種又雜，國人感轄遂多隔膜。且波蘭政治制度之腐敗，尤爲歷史上所罕見。蓋四隣強國，多集權於中央，以禦外侮，波蘭則反是。國會議員皆貴族之代表，而貴族又跋扈異常。君主則毫無實權，以統治全國。所有對內對外各種議案，如立法、徵稅、宣戰、媾和、結約等，非得國會全體同意，則不得通過與實行。此卽世人所謂「自由否決權」或議員否決權 (Liberté Veto) 是也。此外尚有一事最危及於國運者，卽君主無世襲權，一遇國王逝

世，卽由貴族公選一外國人充任。故每當選舉時，國內情形甚爲混亂，而四鄰強國，又復暗中利用金錢，或施武力，以爭奪選舉上之勝利，致伏亡國之最大禍根。

波蘭三次被分割

波蘭內部政制情形，既如上述，外加俄、奧、普三強互相環伺，待機而發，時存吞併之心。故常乘機干涉波蘭內政，阻其改良憲法，使難於禦外以自強。識者早知波蘭亡國之禍，迫於眉睫矣。當一七六三年，波蘭王奧古斯都三世（Augustus III）去世，普王腓特烈二世（Frederick II）卽與俄女帝卡坦林二世協商，以女帝寵臣巴納托斯基（Poniatowski）入承波蘭王位，稱爲斯坦尼斯拉二世（Stanislas）。俄、普二國之目的，欲使斯坦尼斯拉二世爲內應，以遂其侵略野心。熟知斯坦尼斯拉二世卽位後，極力改革波蘭內政，並謀廢止國會議員否決權，致卡坦林二世大失所望。後得普王協助，盡力干涉波蘭維新，并反對議員否決權之廢止，波蘭王不得已從之。自此以後，波蘭國內叛亂屢起，推其原因，實由卡坦林二世播弄於其間也。其時與波蘭接壤之奧國，鑒於波蘭之易欺，亦欲染指，乃與俄、普二國密商，實行瓜分波蘭土地。

第一次分割（一七七二年）

俄、奧、普三強國於一七七二年實行分割波蘭。俄國分得波蘭東部，俄人所居之維脫勃斯克（Vitebsk）及巴洛脫斯克（Polotsk）等地。奧國分得與波蘭接壤之一部分加里西亞（Galicia）地，在奧國所得土地內，有三百萬俄人及波蘭人，以致奧國治下之人種與言語，較昔尤爲複雜。普魯士則得東普魯士土地，其間居民多屬信奉新教之日耳曼人種。當波蘭分割之初，波人曾起反抗，迨俄軍進逼波蘭京城

瓦薩時波蘭國會不得已承認之。此即俄、奧、普三強第一次分割波蘭之情況也。

第二次分割（一七九

三年）波蘭土地自一

七七二年第一次被三強國

分割後，國中人民頗自驚惕。

故在一七七二年至一七九

一年二十年間，極力改革內

政。波蘭王並廣聘意、法二國

名人，以為顧問。又於一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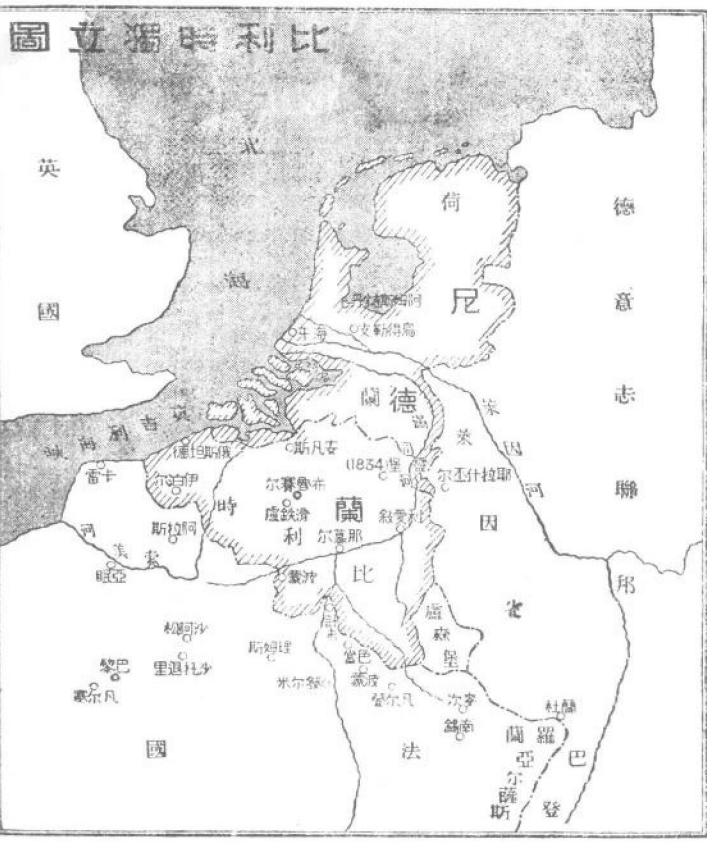
一年五月三日公布新憲法

（其性質與英國國會略同），

代替舊時憲法，規定王位為

世襲，廢止議員否決權制度

等。以上各種革新，大有中興



二一圖

氣象。不幸當時國中貴族及守舊派等，反對革新事業，並求援於俄國。卡坦林二世乃以救助爲名，乘機派遣軍隊侵入波蘭，並即恢復昔日之議員否決權制及廢除新憲法等。俄國既阻止波蘭改革內政，又於一七九三年與普王商議第二次分割波蘭。當時普王爲腓特烈威廉二世 (Frederick William II)，依從俄女帝第二次分割波蘭之計劃，藉口波蘭城市但澤 (Danzig) 實有接濟法國革命黨糧餉之嫌疑 (因一七九三年適爲法國革命時代)。且託言波蘭之行動，頗足擾亂歐洲和平。乃率兵東入波蘭，並佔據但澤、波森 (Posen) 及托倫 (Thorn) 等三地。俄國則得波多利亞 (Podolia) 窩利尼亞 (Volynia) 及立陶宛東部等地。奧國因俄、普二國會允其向波蘭商議以其尼德蘭之領土交換波屬加里西亞之又一部分土地，故不參與第二次分割之舉。

第三次分割 (一七九五年)

波蘭自被第二次分割後，旋有志士名科修斯古 (Kosciusko) 者，曾參與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戰爭。爲欲恢復祖國疆土，乃暗中煽動革命，並於一七九四年春間起義。普屬波蘭當即響應，普魯士軍隊被逼退回本國。然卡坦林二世因利害關係，立遣俄軍入波境，並擊敗波蘭國中叛黨。科修斯古亦因此被擒。是年冬，瓦薩陷落，波蘭王不得已退位。俄國遂於一七九五年與普、奧二國議決第三次分割波蘭殘餘領地。至此波蘭遂亡。

一八三一年波蘭革命之起因

波蘭王國自被俄、奧、普三強三次分割亡國後，直至一八〇七年始由拿破侖將波蘭舊領土之一部分組織半獨立國，名爲瓦薩大公國。但至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時，俄帝亞力山大

一世爭得瓦薩大公國，並將其與舊有之俄屬波蘭土地合併，建立波蘭王國，自兼波蘭王使俄波二國成一君合國。爲尊重波蘭民族起見，允許波蘭保存其獨立政府，及舊有制度，並予以一種憲法。該憲法雖不十分自由，但在彼專制時代，波蘭因此所得政治上之自由，實較其他中歐諸國爲多。不幸波蘭之憲法在俄帝尼古拉一世時，又於無形中廢除。致波蘭人感受專制壓迫之痛苦，屢思暴動。至一八三〇年七月法國革命時，波蘭人民受法國革命之傳染，一般愛國志士卽從事叛亂，預定於一八三一年二月起事。適值尼古拉一世因比利時獨立問題，徵調軍隊，將向法比方面進攻。波蘭革命黨乘此良機，乃提前於一八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晚在波京暴動。瓦薩總督君士坦丁被逼出走。十二月五日公推曾在拿破侖軍隊中著有勳績之波將克洛不基（Chłopicki）爲臨時政府統領。未幾波蘭全境相繼響應。至是年終，已無一俄兵留於波蘭境內矣。

列強對於波蘭革命之態度

波蘭革命黨既將俄軍逐出波境外，由是俄帝派遣大軍再入波境，以期用武力壓制波蘭叛亂。故數月以來，波軍雖屢與俄軍苦戰，卒因勢孤力弱，不得已派代表赴各國求援。其時全歐輿論對於波蘭革命，多表同情。惟列強政府不能尊重民意以助波蘭。且奧普二國君主與俄帝早有成約，對於波蘭叛亂，主合力壓制之。因此波蘭僅能屬望於英法二國。但英法對波，雖表同情，然因距離太遠，鞭長莫及，殊有愛莫能助之慨。卒之，無有一國派出而爲波蘭助者。此卽當時列強對於波蘭革命之態度也。

波蘭革命之失敗及其滅亡

列強之援助，既已絕望，是波蘭之戰事，全爲俄軍與波蘭革命軍之戰爭。至

第三項 一八三一年意大利之變動 (The Nationalist Movement of 1831 in Italy)

法國七月革命，同時影響於意大利方面。一八二一年意大利之烈普耳及批德蒙二地發生革命，因神聖同盟之干涉，竟屈伏於專制政策之下。然意大利人民之革命運動，未嘗少息。迨法國七月革命後，意大利之革命黨亦隨之暴動。於一八三一年二月二日在羅馬教皇領地帕瑪、摩迭那 (Molena)、安可那 (Ancona) 及波洛那 (Bologna) 等處乘新教皇格蘭果十六世 (Gregoire XVI) 卽位時，相繼起事。其目的在反抗教皇及統治者之虐政。革命軍並於波洛那城設立臨時政府。羅馬教皇及在逃之統治者即求援於奧國。教皇得奧軍援助，亂事得以平定。其事法國總理卡息米耳班利愛 (Casimir Prier) 深恐奧國得勢於意大利，會同列強迫教皇改革內政，並促其保證國民之自由。同時更令奧國撤兵，否則法國即佔領意大利海港以作保障。奧國不得已，於七月撤回意大利之駐軍。教皇表面上雖採納列強之提議，然僅頒佈數種改革命令，以爲可以了事。實則，此種敷衍手段，絕不能滿足意大利人民之要求，以故內亂復起。教皇因不能維持境內治安，乃於一八三二年正月，仍復懇求奧國援助。奧國應教皇之請，派兵再入意境，並佔波洛那地。法政府聞之大怒，亦於是年二月二十二日派兵佔領安可那要塞。並聲明在奧軍留駐教皇領地期內，法國決不撤兵。直至一八三八年，奧國撤兵後，法國軍隊始行退出。意大利之變動，因亦漸告平息。

第四項 西班牙與葡萄牙之王位繼承問題 (The Hereditary Question of Iberian Peninsula)

一八三〇年以後，西班牙與葡萄牙二國同時發生王位繼承爭執問題。西班牙之幼主女王伊薩倍 (Isabel) 和僭主卡羅斯 (Carlo) 爭執西班牙王位。葡萄牙之幼主女王馬利亞 (Maria) 和僭主密格爾 (Miguel) 爭執葡萄牙王位。西葡二國女主贊成立憲政治，為國內自由黨人民所擁護。二國僭主，則因實行專制政策，為舊黨所愛戴。列強因雙方政制不同而各有所袒護，如英、法二國表同情於女王，而俄、奧、普三國則援助僭主。入後西班牙之自由黨政府為抵禦卡羅斯一派勢力起見，求助於英國。英相巴爾瑪斯登既表同情於女王，遂於一八三四年正月與西、葡二國締結秘密同盟，俾三國共同打倒西、葡二僭主。英政府並以該密約通知法國駐英大使塔列蘭。塔氏即要求加入該三國同盟。巴爾瑪斯登雖不願法國勢力僭入西、葡二國，然亦無法拒之。結果，有一八三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英、法、西、葡四國同盟之締結。自四國同盟成立後，其勢力即及於西、葡境內，未幾卡羅斯與密格爾二僭主均遁出國。西、葡二國之自由黨政府雖獲勝利，然西班牙之僭主加羅斯不久仍僭回本國，為舊黨所擁護。至是年七月底，自稱西班牙國王，組織新政府。其時英、法二國本欲積極干涉，但因互相猜忌，以致對於西班牙問題，未能立即解決。英、法二國更因西班牙問題之爭執，大傷感情。而東歐之俄、奧、普三專制國家，並欲乘東歐英、法二立憲國之不和，即將恢復舊日之勢力也。

(註一) 西班牙王斐迪南七世，沒於一八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因無王子，乃傳位於其女兒伊薩倍。但伊薩倍即位時，年僅三歲，乃由其母克里斯泰 (Christia) 攝政。卡羅斯為斐迪南七世之弟。

Insurrection against Turkey)

埃及叛土之起因

當土耳其國勢日蹙時，其治下有一屬地，名曰埃及，位居非州之東北角。該地太守美赫麥特阿利 (Mehemet Ali) 信奉回教，乃一維新派人物。彼見其宗主國土耳其不能刷新內政，迭受外強侵略，常欲起而代替土耳其統治巴爾幹半島以禦外侮。美赫麥特阿利雖僅據有埃及與阿拉伯二地，然對其治下，立意革新。所有政治、文化、軍隊各項，均聘列強專家，尤以法人爲多，指導一切。歷年整軍經武，不遺餘力，國勢因而日強。一八三一年，乘比利時獨立與波蘭革命爆發時，彼卽命其子伊普拉興姆 (Ibrahim) 於是年十一月率領西洋式之軍隊進攻敘利亞。至翌年冬，埃及軍隊已侵入小亞細亞中部，有進逼波斯佛羅斯海峽，直搗君士坦丁堡之勢。土帝馬穆德二世 (Mahmond II) 迫不得已求助於列強，以期保全其地位。

列強對於埃及革命之態度

土政府因埃及軍隊之進逼，不得已求助於列強。然當時列強對於土耳其之請求，態度頗不一致，分述於左：

俄國對於埃及之美赫麥特阿利努力維新，甚覺不安。蓋恐其一旦得勢，重興土耳其，恢復昔日之獨立地位，將與俄國之侵略政策，大有妨礙。爲俄國本身計，不若援助土帝馬穆德二世，保全其地位，使將來易於就範。故當土帝請求列強援助時，俄國首先表示願以俄國之海陸軍相助也。

英國對於土帝之請求，其態度與俄國完全相反。當時英政府不即表示其態度者，其故有三：

(1) 被國內愛爾蘭 (Ireland) 問題所牽掣，致難採取其積極政策。

(2) 當俄國有意援助土耳其時，曾聲明保證不破壞條約上所規定之東方均勢。

(3) 自與法國因西班牙問題引起爭執後，即不信任法政府。故非至法國正式表明態度，不願首先表示意向，恐陷於意外之困難地位。

法國對於埃及革命之態度，遲疑不能自決。蓋若助俄，土以攻埃及，非惟與英國決裂，且長俄國勢力於巴爾幹半島上，此絕對爲法所不願者。若單獨援助埃及，則既招英國之忌視，又將惹起對俄之戰爭。夫埃及之所以能猛力革新者，大半由於法人之指導。故法國議院以及輿論等，均不願法政府拋棄埃及以助土。法政府因以上各種原因，對於政策之決定，極感困難。結果，決採取調停政策，既可迎合英國之意見，又能抵制俄國之野心。

奧國對於埃及之革命，取觀望態度。其初甚懼俄國在土耳其方面進展，有礙彼之近東政策。惟當時梅特涅正以歐洲各地革命之蔓延爲慮，故對於俄國亦不能公然反對，蓋尙欲得俄國協助以抵制革命潮流也。

普魯士對於土耳其本無直接關係，故不願與聞東方事件，亦不願輕於表明其態度，致被牽累。

法國調停失敗

法國因地位困難，於是採取調停政策。一八三二年冬，法政府授意於法國駐土代理公使發蘭納 (Valennes) 向土帝馬穆德二世表示，對於美赫麥特阿利願出而調停，土帝允之。發蘭納當即致書

伊普拉與姆請暫緩前進。一方面致書於美赫麥特阿利勸其接受土帝之和議條件。所謂和議條件者，卽土帝允許割讓敘利亞南部之亞克耳 (Acre) 賽達 (Sidon) 及耶路撒冷 (Jerusalem) 等地，而美赫麥特阿利不以爲然，拒絕土帝之條件。蓋不願放棄敘利亞全境及底格里斯 (Tigris) 與幼發拉的 (Euphrates) 二河一帶地域也。法國第一次之調停遂告失敗。埃軍隨即繼續前進，並大敗土軍，直至甘搭耶 (Kutaya) 城。土帝深感地位之危險，不得已於一八三三年一月杪，求助於俄。雖明知招俄軍入境，如同引狼入室，爲一危險之事，然在埃及軍隊行將臨城之際，又不得不請俄國相助，以救旦夕之危。俄國駐土大使蒲脫尼夫 (Pouteniel) 聲稱：「不出數日，俄國在黑海之塞巴斯托堡 (Sebastopol) 艦隊，卽能進泊土京君士坦丁堡。一其時法國得英、奧二國之贊助，要求土帝請俄國艦隊暫緩駛入，但已不及，因俄國艦隊業已於數日前（二月二十日）抵泊土京。法國駐土新任大使路省 (Rousin) 向土政府抗議，要求俄艦隊退出。土帝覆稱：「若埃及能承認以前所提之和議條件，俄艦隊立可撤回。其時法王路易菲力普不願再有戰爭，故命路省復致書於美赫麥特阿利，勸其接受該和議條件以了事。惟美赫麥特阿利視路省之調停，無武力爲其後盾，竟拒絕之。此爲法國第二次調停之失敗。

英法奧三國之干涉

土帝見法國調停之失敗，與埃及軍隊之進逼，愈形恐慌。故對俄艦隊非但不請其撤退，並於三月二十日懇請俄國加派陸軍登陸保護。於是俄軍前隊約一萬二千人，於半月後在波斯佛羅斯海峽二岸登陸，直駐君士坦丁堡。並聞俄軍尙有大隊來土之說，英、奧二國大起恐慌，不能再爲耐忍。乃與法國協議，

不待俄國大軍開到，英、法、奧三國代表即向土帝交涉，勸其允諾美赫麥特阿利之要求，免致俄國勢力侵入土境。此時馬穆德二世見三強國之干涉，不得不遵從彼等勸告，於是年三月杪允對埃及讓步。法代表發蘭納乃與埃及交涉。談判進行，尙稱順利，於四月底和議告成。馬穆德二世並於五月初對埃及革命事以勅令公布三事：（一）赦免美赫麥特阿利之罪；（二）恢復其埃及太守之職位；（三）給以敘利亞全部及亞達那（Adana）區域。

自土耳其與埃及和議告成後，埃軍統帥伊普拉與姆於五月杪開始撤兵，七週後全部退回，當時埃及境內大慶軍事勝利。此後埃及軍隊得出入於小亞細亞。美赫麥特阿利勢力之強盛，實駕諸土耳其之上。但土帝之讓步議和，並非出於誠意，故時懷復仇之志也。

俄土之溫岐阿斯開勒條約

土、埃及議既成，埃軍亦已撤回，俄國軍隊自亦無久駐土境之必要。故於

七月十日後完全撤回。查俄國撤兵所以如此之速者，蓋由於撤兵前二日（七月八日）俄國代表奧羅夫（Orlov）親王已與土政府締結溫岐阿斯開勒條約（The Treaty of Unkjar-Skelessi）。該約之締結，俄國得益甚大，故肯立即撤兵也。茲擇要分述於左：

- （一）俄國與土耳其締結防禦同盟，以八年爲期；
- （二）俄國以海陸軍援助土耳其；
- （三）土耳其依照追加條文，免除其援助俄國之義務；

(四)土耳其對於俄國以外之各國軍艦，封閉韃靼雷斯海峽。

在溫岐阿斯開勒條約中之「除俄國外，封閉韃靼雷斯海峽」一條，關於俄國前途之發展，其爲重要。此後俄國地位益覺鞏固，不復畏懼其他列強之侵犯矣。蓋俄國自維也納會議以還，其對外政策時存侵略他國之野心，尤以土耳其爲其唯一之目標。在歐洲列強除奧、普二國與彼親近外，英、法二國均爲其勁敵，阻礙其對外之發展。故歷年來俄帝不敢肆意妄爲者，實欲避免與英、法二國發生衝突也。在俄帝之意，以爲英、法、俄三國一旦發生戰爭，則英、法攻俄之路線有三：(一)陸路方面，必須經過奧、普二國，但奧、普因親俄關係，必不允英、法借道以攻俄；(二)北水路方面，必須經過波羅的海，然該海位居寒帶，一年之中結冰時多，不便艦隊行駛；(三)南水路方面，必由土耳其之黑海以攻俄之南部。英、法攻俄雖有如上三路徑，惟在黑海一處，方可予俄國以重大之攻擊。今俄國既與土耳其締結溫岐阿斯開勒條約，封鎖韃靼雷斯海峽，禁止他國軍艦駛入黑海。從此西歐列強將不能經過該海峽以攻俄國。反之，俄國艦隊，因條約關係，獨能自由經過該海峽，駛入地中海進攻他國。卽此可知該條約對於俄國關係之重要。土耳其則不啻成爲俄國門戶之守衛者矣。總之，俄國自該約成立後，在黑海方面可以高枕無憂，對於西歐列強，將亦無所畏懼。當俄、土二國締結該約之初，均嚴守秘密。至一八三四年春，俄政府始將該約內容通告列強。英、法二政府驚恐異常，卽向俄、土二國要求解釋，然均未得圓滿之答覆。英、法艦隊乃時常遊弋於近東方面，致英、法與俄之衝突形勢，一時頗爲緊張。

土埃第二次戰爭 當英、法二國與俄國之衝突形勢緊張時，土、埃戰爭忽又發生。因土帝對於美赫麥特

阿利屢欲報復，常煽動敘利亞人民起而反抗。並在幼發拉的河左右調集軍隊，預備襲擊。美赫麥特阿利亦準備抵禦，並宣言要求其治下諸地有世襲之權。列強恐戰事復發，牽動全歐，乃力謀抑制土、埃衝突。惟土帝急欲復仇，於一八三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下令土軍進攻，並於六月七日宣布美赫麥特阿利爲叛逆，由是第二次土、埃戰爭又爆發矣。當時列強之態度，與第一次土、埃戰爭時，完全不同。茲將各國所持之態度，分述於左：

(一) 俄國因溫岐阿斯開勒榭條約關係，急欲干涉以助土。

(二) 英國反對俄國之干涉，並欲破壞該條約。於是英相巴爾瑪斯登向法國提議，由二國派遣強大海軍赴土耳其之韃靼雷斯海峽。若俄國派遣艦隊至土京，則英、法二國之海軍即進入該海峽，雖至用武，亦所不計。

(三) 法國之政策，一方面不願俄國支配海峽，他方面則希望美赫麥特阿利之勝利。但因法王路易菲力普之懦弱，頗不贊成一切戰爭。故對英國之強硬政策，認爲有挑戰嫌疑，不予贊同。此乃法國之一大失策。蓋法若依英國之議，則其利有三：一可回復英、法親善；二可遏止俄帝在東方之野心；三可爲美赫麥特阿利爭得利益。今彼拒絕英、法合作，而傾向於奧國之主張，以致後來外交失敗，殊可惜耳。

(四) 梅特涅對於土耳其之政策，欲以歐洲之共同保障代替俄國之單獨保護。惟該政策與法國希望埃及成功之計劃有所衝突。因列強既共同保障土耳其，勢必減縮美赫麥特阿利之勢力也。

(五)普魯士政策與第一次土埃戰爭相同，無甚變更。

當列強行動尚未決定時，土埃戰爭忽有重大變動，卽是年六月二十四日伊普拉與姆大敗土軍於敘利亞。六月杪，土帝馬穆德二世憂憤而死於君士坦丁堡。其子阿卜都麥機德 (Abdul-Mejid) 繼位。七月四日，土耳其艦隊司令阿齊梅 (Achmet) 因與土相科斯魯 (Kiosrew) 有隙，率土耳其艦隊投奔埃及。此事於法國實有同謀之嫌疑，因扼守韃靼雷斯海峽之法國艦隊司令，曾暗助阿齊梅平安經過該海峽，以投奔埃及也。土耳其之陸軍既敗，海軍又失，加以法國暗助埃及，乃不得不向埃及乞和，擬承認美赫麥特阿利世襲埃及太守位置之要求。孰知奧國乘上，埃尙未正式開談判時，梅特涅卽向列強提議，對於土耳其由歐洲之共同保障，代替俄國之單獨保護。該項提議竟爲列強所贊成。梅特涅並於七月二十七日草一通牒，由五強代表交給土耳其，要求土政府停止直接與埃及談判議和。土帝欣然從之。

英法政策之衝突

自列強發出共同通牒阻止土埃直接談判後，英法二國卽起衝突。英國既已除去俄國單獨干涉土耳其之危險，乃轉而親俄，專以壓迫美赫麥特阿利。此種政策間接予法國以一大打擊。英相巴爾瑪斯登於一八三九年八月間正式提議，下通牒於美赫麥特阿利，主張其領土僅限於埃及一地，並給以世襲權利。美赫麥特阿利如有反抗，則英國將採取強硬手段。俄、奧、普三國對英國之提議均不反對，惟法國獨持異議。英法二政府函件交馳，爭論甚烈，大有激起二國衝突之勢。溯英法二國對於近東問題，本探一致行動以抗俄。嗣因

政策不同，發生衝突，給俄帝尼古拉一世以良好機會。九月十五日俄帝派遣外交專家布綸諾（Brunnow）男爵至倫敦。持有俄帝對奧韃靼雷斯海峽問題之讓步條件，與英政府協商，以期解決近東問題而達英俄親善之境。該讓步條件內容如左：

- (一) 俄國對於溫岐阿斯開勒柄條約不再繼續維持；
- (二) 在韃靼雷斯海峽無論何國軍艦，一律不許通過；
- (三) 美赫麥特阿利之權力，限於埃及，並給以世襲權；
- (四) 俄國應與英國協力共謀近東問題之解決。

巴爾瑪斯登對於俄國之協議，頗為所動，惟英政府中尙有反對與法國決裂者，故英俄協商未能成功。布綸諾亦過返

俄國。英內閣既不願與法國決裂，於是採調和政策，使英法二

國再開談判。英國允許留給美赫麥特阿利以埃及與亞克耳二地，並允其世襲。法國當時由著名之政治家鐵耳（Thiers）執政。鐵耳對埃及問題，頗持強硬態度，始終堅持擁護埃及政策。對於美赫麥特阿利之要求，務期達到其目的。且鐵耳不信英俄二國之協議可以成功，亦不信埃及可以武力屈伏，故仍拒絕英國之調和政策。

第一次倫敦協約

俄帝以前次之英俄協商，未能成功，再派布綸諾至倫敦與英政府繼續會商。英政府



鐵耳一圖

鑒於調和政策之失敗，亦欲轉而聯俄，陷法國於孤獨地位，故接受俄代表提議，但又以爲與其和俄國單獨協定，不如與歐洲列強共同協議之爲愈，於是招請列強，會議於倫敦。法國代表吉佐 (Gizot) 亦參與會議。法國深知此次會議，必不利於埃及，故一方使吉佐在會議中敷衍列強，他方則秘密勸土政府和埃及直接交涉。英國探悉法國舉動，當即設法與之相抗，即在君士坦丁堡方面阻礙法政府外交之成功，同時煽動敘利亞人民反抗美赫麥特阿利。此時巴爾瑪斯登決意欲解決埃及問題，限制美赫麥特阿利勢力於埃及一地，及對於土耳其之保護，不能單屬於俄國，必須置於歐洲列強共同勢力之下。對於法國方面，則置之度外，雖至用武，亦所不計。結果，竟能償其所願。於一八四〇年七月十五日英、俄、奧、普四國與土耳其締結一條約，即所謂第一次倫敦協約 (The Treaty of London of July 15, 1840) 是也。該協約之內容如下：

(一) 締約國當准許土帝之請求，維持土耳其帝國之獨立及保全其領土；

(二) 若美赫麥特阿利不承認列強所提出之條件 (即允許美赫麥特阿利以埃及世襲權，與終身管理敘利亞諸地，及受亞克耳太守之稱號，如十日內美赫麥特阿利不表示接受該條件，則列強僅給以埃及一地，若再過十日，仍不依從，則取消彼一切所有之權利)，則列強當以武力執行之 (即英、俄、奧、普四國擔任封鎖埃及與敘利亞之海上交通，以防護君士坦丁堡，及保障土耳其帝國領土之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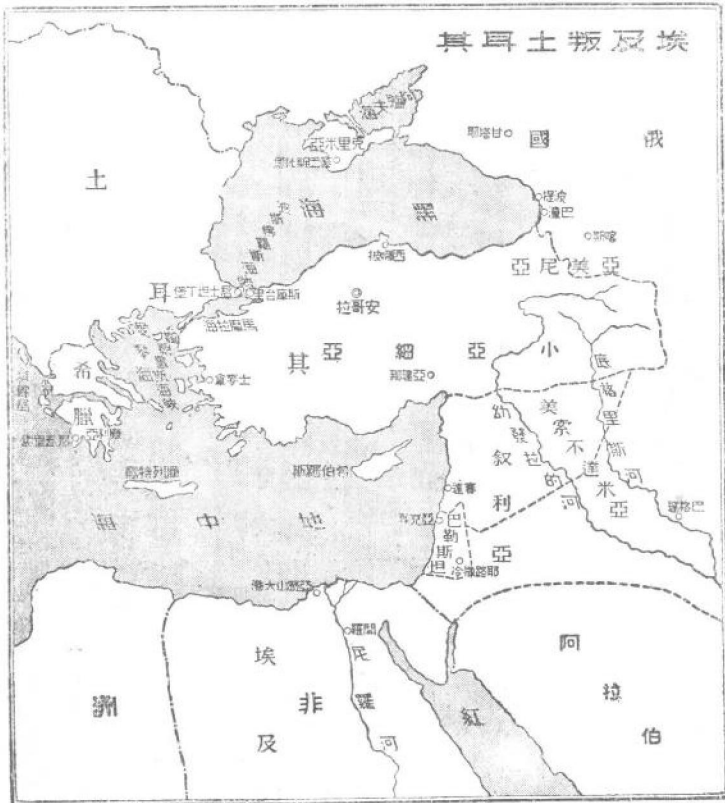
(三) 土耳其之韃勒雷斯海峽置於列強共同保障之下。

當時法國並未加入倫敦協約，因其政策不合。最後四強國在倫敦會議另締結一議定書。聲明列強不待批准，立即執行該條約。殆欲使法國無從備戰援助埃及，以反抗列強也。自倫敦協約締結後，歐洲政治可注意之點有二：一為法國被排除於歐洲列強聯合以外，一為一八三三年俄、土、溫岐、阿斯開勒柄條約被廢止。

埃及之屈服

倫敦協約

約訂結後二日（十七日）始由巴爾馬斯登通知法代表吉



圖一五

佐。但英相對於最後之議定書仍守秘密。法總理鐵耳聞列強訂結倫敦協約之消息，甚爲憤怒，即欲報復。蓋鐵耳以爲埃及兵力強盛，可禦列強，並擬在數月之間，作外交上及軍事上之準備。故當時鐵耳決意反對倫敦協約，以助埃及。孰知巴爾瑪斯登目光遠大，外交手腕高強，早已識破埃及軍隊之不可恃，與法國必不敢與列強開戰也。因此對於法國和埃及絕不讓步。並一方懇德土帝免埃及太守之職，他方則以英、奧軍艦封鎖敘利亞海岸。且於九月十四日擊退埃及軍隊。其時鐵耳即欲動兵以助埃及，但因路易菲力不肯以王位爲孤注，故用和平手段極力避免戰爭。以致鐵耳憤而辭職，由吉佐繼任。此時埃及之敘利亞全境，已脫離美赫麥特阿利之勢力。海岸各港於十月中旬幾全降於英，與聯合艦隊。美赫麥特阿利處外強侵逼，內亂四起之中，不復能支配其治下各地矣。英軍艦在敘利亞既得勝利，隨即駛向埃及之亞歷山大城，迫令美赫麥特阿利屈服。十一月二十七日，英、埃締結亞力山大協定。其內容如左：

(一) 埃及軍隊完全退出敘利亞；

(二) 四強同盟對美赫麥特阿利停止攻擊；

(三) 允許美赫麥特阿利向土帝索取彼之埃及世襲權，然以埃及交還土耳其之艦隊爲交換條件；
土帝對於亞歷山大協定表示反對，並宣言不承認美赫麥特阿利之世襲埃及權，僅允給予終身權。

第二次倫敦協約 土帝反對亞歷山大協定之宣言，於一八四一年一月初傳入西歐。英政府似表贊成。

法政府則極端反對，並欲宣戰以雪前恥。法國強硬之態度，頗引起奧、普二國之不安，蓋恐戰事爆發，累及歐洲及萊因河一帶地域。故在英、法二國間極力調停，使法國復入列強團體。同時希望解決埃及問題。於一月杪致一通牒於土政府，命土帝撤回罷免埃及太守之敕令，並承認其世襲權。結果，英、俄二國依從奧、普調停。法國復入五強之列，派吉佐爲代表，復至倫敦與列強會商。並於一八四一年七月十三日締結五強公約，即第二次倫敦協約（The Treaty of London of July 13, 1841）是也。在該協約中，議決二重要問題：

(一) 解決土、埃戰爭，其規定如左：

(1) 土政府收回敘利亞及阿拉伯等地；

(2) 美赫麥特阿利受埃及及太守世襲權（依嫡系之次序）；

(3) 埃及太守可任命上校以下之將校；

(4) 埃及對於土帝納一定歲貢；

(5) 埃及立於土帝宗主權之下。

(二) 五強保障土耳其之海峽中立，約定土耳其帝國平時禁止外國軍艦通過波斯佛羅斯及韃靼雷斯二海峽。

自一八四一年七月第二次倫敦協約成立後，法國復入列強團體。由是二年來和戰未定之歐洲，卒免於大

難，亦云幸矣。第二次倫敦協約在外交史上，一稱一八四一年海峽條約（The Convention of the Straits of 1841）。

第六項 瑞士革命（The Swiss Revolution）

瑞士雖依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認為中立國家，然暗中仍受奧國政府勢力之支配。蓋梅特涅在維也納會議時，對於瑞士所主張之聯邦組織，使瑞士內政不能統一。對外又無抵抗能力，實無異仍為二十二個獨立小邦。彼此互相分立，既無共同首都，又少聯合權力，且缺乏最高法院及共同軍隊。故自一八三〇年以來，受法國革命之影響，其大多數國民咸謀脫離地方之寡頭政治，改革聯邦組織法，以實現民主之統一政治。其時國內二十州之中七州，信奉羅馬舊教，組織一種所謂特別同盟（Sonderbund），反對其他信奉新教各州之傾向政教改革者。卒因主義之不同，而於一八四五年三月發生內亂。列強之中，梅特涅極力援助信奉舊教之「特別同盟」。彼曾宣言：「不承認瑞士之新教革命同盟，因若輩不經列強同意而自由更改一八一五年所規定之憲法也。」一八一八四七年在伯爾尼（Bern）地方，信奉新教諸州之同盟政府，正式宣告與舊教之「特別同盟」開戰。列強除英國外，決定開會議於瑞士之涅沙忒爾（Neuchâtel）以解決瑞士問題。其時英政府態度所以表示獨異者，因彼贊成瑞士之革命政府，反對列強之干涉政策也。依梅特涅主張，對於干涉問題，若其他列強意見一致，則在必要時，決用武力執行之。然瑞士此次之所以未遭彼等干涉者，雖由於英國之暗助，實亦當時歐洲另有非常事

變爆發也。蓋一八四八年二月之法國革命，直接影響於其他民族。各國爲本國內部問題尙難顧全，安有餘暇干涉瑞士革命耶？因此瑞士革命得以成功，而舊教之「特別同盟」亦於一八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全降於革命政府矣。

第四章 法國三次革命 (The Third Revolution in France)

第一節 法國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 (The Paris Revolution of 1848)

二月革命之起因

法國於一八三〇年七月第二次革命雖告成功，然究爲一不澈底之革命。路易菲力普乘機取得法國王位，但恃少數富商巨賈之中產階級，並無民衆爲後盾。故法國當時君主雖已更易，而政府之專制如故。其時國內有三大黨派與路易菲力普爲難：(一)王權黨即拿破侖黨 (Bonapartist)，擁護波那帕脫王朝者；(二)正統黨 (Legitimist)，擁護波旁王朝者；(三)共和黨 (Republican)，贊成民主政體者。

三黨中除王權黨與正統黨人數較少，且類皆軍人、貴族及教士等階級，不常用暴烈方法外，惟有共和黨勢力最大，蔓延全國。共和黨人每憶及一七九三年之革命，而不能忘情，時存捲土重來之心。故秘密結社，宣傳於各大城市，以爲其革命運動之中心。又鑒於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成功之易，屢欲揭竿而起，俟機謀叛也。此外更組織報館，專以指摘國王及政府爲能事，致被政府嫉惡。政府當局，乃嚴厲檢查出版物，監視集會結社，以爲壓制。彼



等；卒因保守過度，釀成革命大禍。對外則軟弱無能，喪失法國在國際地位上之威望，國人均引為恥辱。路易非力普政府既不孚眾望，反對勢力，乃日漸增加，卒至釀成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巴黎之暴動。路易非力普懼甚。吉佐不得已引咎而去。然叛黨以政府僅變更閣員，實不足以滿其志，故暴動仍繼續進行。至二十四日巴黎全城皆入叛黨手中。路易非力普不得已宣告退位，出亡英國。時共和黨及工黨

時法國政權實操於二要人之手：一為鐵耳，一為吉佐。鐵耳頗醉心於英國憲法。常謂「英王乃統而不治者。」然吉佐之主張則反是，常謂「君主須握有實權，不應高踞虛位；而憲法在法國已無擴張之必要。」吉佐自一八四〇年就內閣總理職，直至一八四八年止，執政共八年之久。其人雖忠厚誠實，但其政策：對內則綱紀不振，吏治不修，大為國民所攻擊；有反對者，則用嚴厲方法處置之；又始終反對工人待遇之改良，以及人民選舉權之擴充



圖一七 拉瑪丁像

中人。不願王政之再現，即日宣布共和政體，以待他日國民會議之追認。同時組織臨時政府，並推共和黨首領拉瑪丁（Lamartine）爲主席。在第二次共和時，其最初二月中，法國政權，即操於該臨時政府之手。

臨時政府之對外政策及列強態度 臨時政府因地位尙未鞏固，故對外政策採取和平態度。是年三月

五日拉瑪丁對列強發一宣言曰：

「法國之宣布共和政體，必不致危害世界上任何政體。戰爭並不是法國共和政府之主義。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爲法國對外關係之基礎及其出發點，然吾人所以承認該條約者，乃一種事實，非一種權利也。法國共和政府允許不煽動他國人民革命，惟彼亦不准外國干涉彼等自動之解放運動」云。

歐洲列強除英國外，對於拉瑪丁三月五日之宣言，仍懷疑慮。但彼等亦不能聯合以干涉之。蓋爲時無幾，一般革命運動已爆發於全歐而各國君主均各自顧不暇矣。

第二節 歐洲一般革命運動 (The Liquidation of the Revolutionary

Movement of 1848)

歐洲弱小民族因被法國革命思想之傳染，致一般革命運動，竟於一八四八年隨法國之二月革命，而爆發於全歐。如英國急進黨運動及青年愛爾蘭黨之陰謀，西班牙僭主卡羅斯黨之起事，以及波蘭之再謀獨立等等。

然此種叛亂，各國政府均尙易於壓制，故不數月間即歸消滅。但意大利及德意志之革命，則難於對付。蓋在一八四八年之歐洲一般革命運動，實以該二處聲勢爲最盛也。

第一項 意大利革命運動 (The Revolutionary movement of Italy)

意大利各地之暴動

一八四七年終，意大利半島之革命運動業已開始，後見法國共和政府成功，立現緊張。愛國志士到處投袂而起，自由獨立與統一之聲，遍佈意大利全境，反抗在意大利之奧國勢力。適於一八四八年三月十三日維也納發生革命，以致意大利各地革命運動，立即爆發。其時在意境內之各君主，如薩地尼亞王查理亞爾培 (Charles Albert)，及羅馬教皇辟斯九世 (Pius IX) 均先後頒佈類似法國之憲法，名曰「根本法」(Fundamental Statute) 以順從民意外，其他各地則有嚴重之暴動。如(一)國民黨領袖馬寧 (Manin) 於三月十六日起事於威尼斯，驅逐當地奧國駐軍，並建設共和國，以期與在意境內之其他各邦聯合；(二)同時在米蘭方面亦發生暴動，當地革命軍經四日之流血戰爭，擊敗奧將拉特次基 (Radetzky) 軍隊，致搖動倫巴地 (Lombardy) 全省；(三) 摩迭那 公及 帕馬 公均被革命黨逐出國外。

薩地尼亞之起事

當時意大利民衆均望薩地尼亞王亞爾培領導國民，驅逐奧國勢力於意境外。亞爾培原欲準備實力，以負此重任，但鑒於奧國方面防禦甚嚴，不敢立即冒昧從事。後聞維也納發生革命，知此時奧國必不能兼顧，遂決意起事以順從民意。於三月二十四日發出宣言，激起全意各地之人民，共同奮鬪而爭獨立。

並自任統帥，向前進發。於二十六日後入據米蘭，並於四月中屢敗奧軍。至此意大利北部全境羣起響應。同時教皇辟斯九世亦遣段朗杜 (Durando) 將軍率領軍隊斷絕在意之奧軍後路。烈普耳王斐迪南二世 (Ferdinand II) 亦命老將佩拍 (Pepe) 統率軍隊二萬五千及艦隊等向威尼斯進發。致奧軍之在意大利者 (由拉特次 基將軍統帶) 幾瀕於危也。

意大利革命失敗之原因

自薩地尼亞王亞爾培入據米蘭並屢敗奧軍後，意大利各地革命運動羣起響應。衆料意大利獨立大有成功之望。不意結果仍歸失敗。推其原因，約有三端：

(一) 奧京維也納之變亂，初時革命黨頗占優勢，旋與政府因得俄國軍隊之援助，仍獲最後勝利 (其詳情另述於後)。奧國內亂既平，政府即以全力對付意大利之革命。以致意大利各地革命運動難以抵抗，同遭失敗也。

(二) 當意大利各地革命運動開始舉事時，本欲共同協力驅逐奧人於意境之外。然不久內部分裂，自相敵視。如羅馬教皇鑒於革命黨並非宗教色彩，恐一旦革命成功，將必向教皇改革內政。屆時教皇不能再藉奧軍威力以維持之。乃不得不於一八四八年四月，乘革命尚未完全成功時，即拋棄國民運動，撤回加入革命方面之軍隊。

(三) 烈普耳王起初亦加入革命運動，並派海陸軍前進以攻奧。後因國內發生憲法問題，與議員爭論，故亦

急於撤回軍隊，以維持國內治安。自教皇及烈普耳二處軍隊之退出，致革命實力大受影響。

此時亞爾培對於革命運動，雖因教皇與烈普耳王撤回其軍隊，然在戰爭方面，仍與奧軍在意大利北部繼續奮鬥。惟究因勢孤力弱，外加誤肇戎機，竟於七月二十五日在庫恩拓柴（Chalonza）及一八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諾瓦拉（Novara）等地，被奧軍二次大敗。亞爾培不得已讓位於其子維克多耶瑪溜二世（Victor Emmanuel II）。至此意大利之革命運動又遭失敗，而自由解放運動亦一時中止。奧國在意大利所失各地悉被收回並恢復昔日之舊制矣。

第二項 德意志革命運動 (The Revolutionary movement of Germany)

柏林之暴動

德意志全境本為奧、普二國所支配，尤以奧國勢力為最大。自法國二月革命成功，與奧京維也納變亂發生，以及意大利各地革命運動得勢之各種消息傳來後，德意志境內之民主勢力，亦制勝於奧意志各聯邦君主。故一八四八年二三月間各聯邦之君主，幾無不被逼而承認頒佈憲法與集會自由及出版自由等。在普魯士之柏林方面，因受法國二月革命影響，人民亦推舉代表謁王要求立憲。三月十八日市民羣集於王宮之前，警察欲解散之，致起衝突。叛黨亦仿巴黎市民舉動，於街道上高築壁壘以抗之。當時普王腓特烈威廉四世 (Frederick William IV) 不願境內有流血革命，及擾亂秩序之行為，當即允許市民要求，召集會議，制訂憲法，順從民意以息事。

國民會議之召集

在其他德意志諸聯邦，則有若干愛國志士自行集會於海得爾堡 (Heidelberg) 並議決召集德意志國民會議。其時梅特涅欲以強力壓制此種自由運動，後因本國亦發生革命，致不能實行。至梅特涅在維也納失敗後，所謂國民會議始得開成。該會議由各邦人民選出代表組織之。一八四八年五月十八日開會於法蘭克福 (Frankfurt) 城。着手編訂憲法，以期改組昔日同盟，及籌劃國內統一。惟該會措置失當，致增統一上之各種困難。新政府亦不立即組織，數月光陰，徒耗於公民權利規定之爭持。結果僅議決設立一民主政體之德意志帝國，而不願與他小邦之反對。且以德意志帝國皇位，奉之普王腓特烈威廉四世。但爲普王所拒絕，蓋普王不願以其神權之王位，而換民選之帝座也。德意志帝國之統一計劃，亦由此而停頓矣。

國民會議之失敗

不久奧國因俄國之援助，內亂得以平定；奧政府亦即恢復昔日勢力，專心對付意大利及德意志等地之革命運動。在德意志方面，則聯結其南部諸邦，合力以抗國民會議。該會議以無後援，卒被消滅。一八四八年德意志革命雖無結果可言，然普魯士所頒之憲法，實爲一八五〇年一月所公佈憲法之根據。其於將來德意志帝國統一，頗有關係。此項憲法嗣後雖略有修改，但確爲德意志帝國之國憲，且垂六七十年之久。迨一九一八年歐洲大戰告終，國內革命改建共和時，始被廢止而另訂新憲法也。

第三項 奧國內亂及梅特涅之失敗 (The Civil War of Austria and the Defeat of Met-

ternich)

奧國內亂之起因 自一八四八年二月法國革命之消息傳入奧國，梅特涅聞之大驚，曰：「今日之歐洲

無異於一七九三年時之狀態。」蓋歐洲自五十年以來，經過無數之極大變化。至一八四八年，人權宣言之原理已風行一世。如廢除舊制，主張民主政治，法律平等以及出版自由等等，均為當日新黨人之所標榜者。且自拿破侖時代以來，民族精神日興月盛，大有引起推翻專制政體之勢。須知一八四八年維也納革命之爆發，奧國境內種族之複雜，本為其主要原因。如奧國東部加里西亞與俄國交界之處有波蘭人，南部之卡倫地亞（Carinthia），斯的里亞（Slyria）及卡尼鄂拉（Carniola）諸省，類多斯拉夫人，西部至瑞士及巴威利亞止，均為德意志人；北部摩拉維亞（Moravia）與波希米亞（Bohemia）諸省，大都為捷克（Czech）人。至於在匈牙利（Hungary）王國內之民族，除匈牙利人外，東南為羅馬尼亞人，西南為哥羅脫（Croat）人，又阿爾伯斯（Alps）山外之倫巴多威尼西亞王國，則純屬意大利人；此外尚有猶太人及馬札爾（Magyar）人等。人種既如此複雜，宗教又復不同，民族運動，自然易於發生。在奧境內，以奧國之德意志人，波希米亞之捷克人，匈牙利之馬札爾人，及倫巴多威尼西亞之意大利人等，為最有勢力。奧國政體，極其專制。奧帝對於立法，國用與徵稅等，均不必得國民之同意，並有任免官吏之大權。為預防革命新思想之傳入，故嚴密檢查報紙、書籍及監視教員戲院等。因是歐洲之革命思想，極難輸入奧境。而梅特涅亦以國內無新思想之發生為幸。但在匈牙利方面，則反是。蓋其政權雖操於馬札爾人貴族手中，惟彼時革命黨人已露頭角，如要求國會公開，賦稅平等及廢除農民徭役等，以攻擊政府。政

府則欲以強力壓制革命運動，並捕革命黨首領噶蘇士（Kossuth）於獄，但旋即放釋。噶蘇士出獄後，即於匈牙利首都蒲達丕斯特（Budapest）創設報館，極力鼓吹改革匈牙利政治，並攻擊奧政府之強壓政策也。

維也納暴動及梅特涅之下野

當法國二月革命事起，奧境內之意大利、德意志及匈牙利諸民族，均起而響應，以推倒梅特涅為唯一之目標。一八四八年三月十三日，維也納因梅特涅專制過度，亦發生變亂。城中學生以市民為後盾，成羣結隊，實行暴動，與政府軍隊發生巷戰。梅特涅鑒於革命聲勢日盛，無力壓制，不得已引咎辭職，遁入荷蘭，後又轉往英國，以終其身也。

奧政府之最後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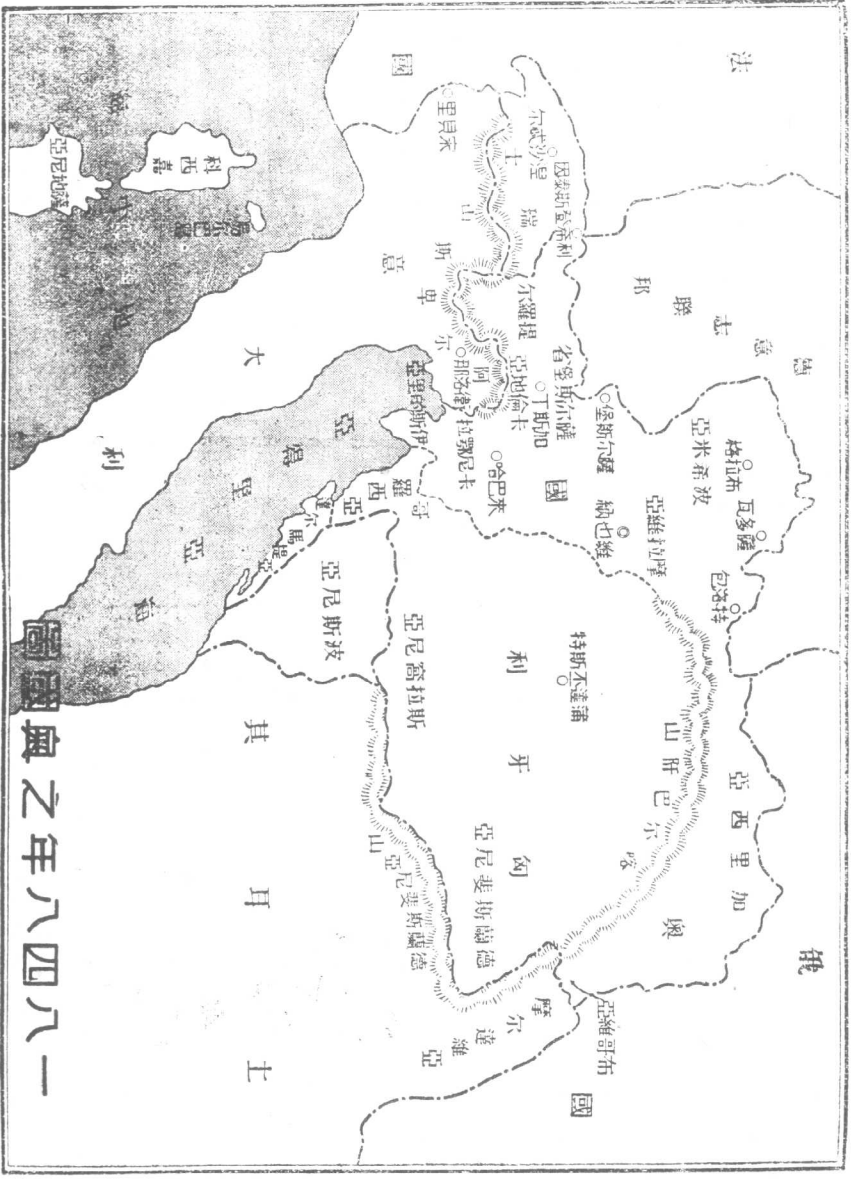
梅特涅既遁，奧帝斐迪南一世乃下令改組內閣，並允民衆要求，於一八四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憲法。該憲法基於普通選舉。當時革命黨人仍表不滿，亂事繼續進展。推革命黨人不滿之原因，約有二端：

（一）依新憲法施行普通選舉，則斯拉夫人在議院內必占多數。革命黨不願放棄德意志人在政治上之優勢。故乘國會於七月十一日開幕時，煽動維也納市民，攻擊斯拉夫議員。致奧帝及議員等不得不出道提羅爾以避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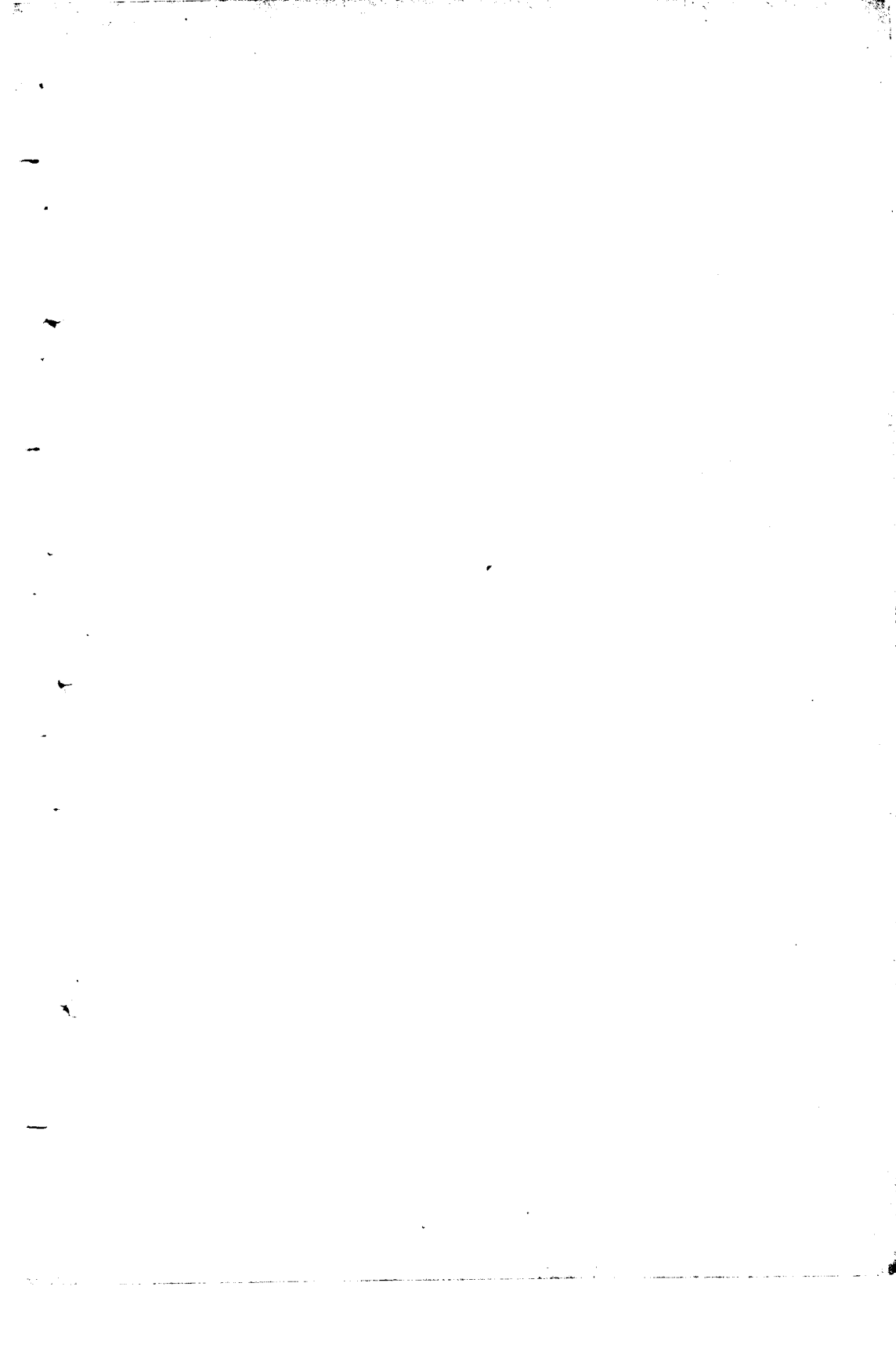
（二）當維也納發生暴動時，奧國之匈牙利亦起革命。其革命之重要性有二：即民主運動與民族運動是。匈牙利人對於奧帝之僅以頒佈憲法為敷衍，深致不滿，故在革命黨魁噶蘇士鼓勵之下，奮力為獨立而戰爭，有非

達到目的不休之勢。

一八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奧國因俄國軍隊之援助，將維也納、匈牙利及其他各地之革命運動，次第鎮定。同時奧帝讓位於其姪法蘭西斯約瑟一世 (Francis Joseph I) 而退休焉。奧國內亂至是才告一段落。



一八四八年奧國圖



第二編 民族主義時期(Nationalism)

第五章 拿破侖三世與民族主義(Napoleon III and Nationalism)

第一節 拿破侖三世提倡民族主義(Napoleon III's Advocacy of Nationalism)

Ism)

民族主義云者，即團結一民族，組織一政治團體，而謀共同生活之謂也。所謂民族，大都須具備同種、同文、同教、同語與同一風俗習慣，及一定土地諸條件。在拿破侖三世時，爲欲破壞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條件，及列強之干涉政策起見，乃極力提倡民族主義，援助各弱小民族，以對抗列強之正統主義。故拿破侖三世所提倡之民族主義，與梅特涅之擁護正統主義，恰立於對峙地位。若以一八一五年以來之正統主義，與拿破侖三世時之民族主義相較，則其中顯有不同之點在也。蓋在正統主義時代，歐洲各國雖時有革命暴動之發生，但自巴黎流血外，其他各國，不久均告平定；且在列強間，彼此亦無正式戰爭。在民族主義時代則反是。歐洲諸小國中，或謀獨立運

動，或倡民族統一，其結果戰禍迭起；最著者如一八五三年之克里米亞戰爭；一八五九年之意大利獨立戰爭；一八六四年之普奧與丹麥戰爭；一八六六年之普奧戰爭；以及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等。故民族主義者，實為歐洲國際戰爭之導火線也。

第二節 拿破侖三世與第二次法蘭西帝國 (Napoleon III and the Second

French Empire)



圖一 拿破侖三世像

國民會議訂憲法

法國自一八四八年二月二

十四日第三次革命成功後，其第二次之共和政體（第一次共和在一七九三年），亦同時成立。一切政權均操於臨時政府之手。至是年五月四日，臨時政府因工黨之擾亂，引起巴黎暴動，遂被解散。當時即由國民會議起而代之，以編訂共和憲法為目的。會中議員，大半為溫和派之共和黨人，反對社會黨之激烈手段甚力。在國民會議開會時，極力贊成共和之宣言，並重申「自由、平等、博愛」之格言。國民會

議當即勸告國人捐棄宿怨，團結一致，以消滅內爭。在該會議編訂憲法時，適值社會黨暴動之際。中經六閱月之奮鬪，卒於十一月四日編成通過之。其內容如左：

(一) 統治權屬於國民；

(二) 擔保宗教及出版之自由；

(三) 國會採取一院制，凡人民皆有選舉權；

(四) 設總統一人，由人民選舉之，任期為四年。

國民會議之憲法既已宣布，遂於十二月十日選舉共和總統。選舉結果，拿破侖一世之姪路易拿破侖 (Louis Napoleon) 於全國七百三十萬人之投票中，獨得五百四十萬票之大多數，被選為法國共和總統。路易拿破侖之當選為總統，實有以下二種原因：

(一) 路易拿破侖之相貌，廣額白臉，目呆無光，發聲低微，一若毫無能力行為者。共和黨與社會黨僉謂若以彼為大總統，則因其愚魯而易於利用，以左右法國之政局。故共和黨遊說於農民曰：「若舉路易拿破侖為大總統，則重稅可以減免。」云云。農民信之，遂競相投票。孰知後來彼等反被容貌若愚之路易拿破侖所賣矣。

(二) 法國人民在波旁王朝專制虐政期中，及在路易菲力普沈悶而不光榮之統治之下，日漸增長其崇拜拿破侖一世之心理。拿破侖一世時代之武功，及其生平所謀實現之理想，如民族主義、民主主義，以及宗教等，均

早成爲法人思想中之一種願望。因崇拜拿破侖大帝故，乃連想及其子孫，冀有以繼續其祖先之偉業。此亦爲路易拿破侖當選之一原因也。

路易拿破侖境遇之奇離

路易拿破侖一生境遇，其爲奇離。當其父路易波那怕脫 (Louis Bonaparte)

(爲拿破侖一世之弟) 爲荷蘭王時 (爲拿破侖一世所封) 生於巴黎。年僅六歲，其伯父即敗亡去國。後與其母共同被逐於法境外，流離失所者，凡數年。迨一八三二年拿破侖一世之子逝世後，彼即自承波那怕脫朝皇統。在一八三六年，彼會煽動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軍隊，擁已就皇位，不幸失敗，而遁居英國。至一八四八年二月，法國革命爆發，路易拿破侖乘機返國。共和政體宣布後四日，彼忽出現於巴黎，投入臨時政府，宣稱彼除效力於國家外，別無他意云。不久被選爲國民議會議員，深得民心。故在選舉大總統時，竟以五百四十萬票之大多數當選。

一八五一年之政變

路易拿破侖 (時年四十) 於一八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被舉爲法國大總統。然格

於共和憲法主權在民之規定，彼實徒擁虛位而已。法國人民爲謀共和政體之鞏固，不輕假權於大總統；行政長官唯奉行議會之決議，對於議會無解散之權。路易拿破侖以繼承其伯父拿破侖一世之宏圖偉業爲職志。惟就任之初，不能即違犯憲法，祇得暫時屈服，以待時機。然大總統之任期，僅定四年，連任又爲憲法所不許；故欲行其志，須於此四年之間。路易拿破侖有鑒於此，乃先謀安插助手，籠絡民心之方，冀以達到憲法上之修改。如將閣員

多畀予彼之親信，對於軍隊及官吏，則又多方籠絡。又常巡行各地，探問民間痛苦，冀得民心。此時國民議會已洞悉路易拿破之野心，頗欲施以攻擊。彼乃密謀實行行政變計劃。於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一日，用武力破壞立法議會，宣布解散國會，復行普選。人民總投票結果，實行修改之憲法，規定大總統之任期為十年，其權力則超過立法及行政兩部。十二月四日，巴黎雖發生暴動，但其性質，尚屬和平。此役國內反對黨之被捕者，約十萬人，其被放逐者近萬人，而多數國民初無異議也。

第二次法蘭西帝國之復現

法國自修改憲法後，總統大權獨攬，所有立法、宣戰、媾和以及任命官吏等大權，均操在路易拿破一人之手。故事實上，彼之地位，與皇帝無異。凡彼所至之處，人民咸高呼「皇帝萬歲」。亦足徵當時一般人民之傾向矣。一八五二年冬，路易拿破在法國西南之波爾多（Bordeaux）地方，宣稱「予信廢止第二次共和政府之時機已至」。云。當時上議員多黨於路易拿破者，議決勸進稱帝，並將勸進之議案提付國民公決。結果，於七百七十八萬票中，得七百四十八萬票之大多數通過。於是路易拿破於一八五二年十二月二日，即法蘭西帝位，稱為拿破侖三世（Napoleon III）。至此，路易拿破之夢想，竟能實現。拿破侖大帝之帝祚，亦因此中興矣。

第三節 拿破侖三世之政策（The Politics of Napoleon III）

拿破侖三世自一八五二年被國民推選爲法蘭西皇帝後，即欲繼續其伯父拿破侖一世之偉大事業。其於法國政治方面，採取二種政策：

對內政策 要求社會上之安寧，及行政上之改革，如剷除社會黨暴動，建設公共事業，與獎勵工商業等是。

對外政策 要求恢復在歐洲已失之威望，及昔日之光榮。並施行一種強硬外交政策，使法國再稱霸於國際政治舞臺之上。此外，又維持羅馬舊教之利益，擁護法國在近東巴爾幹半島上之勢力。提倡解放民族運動，援助羅馬尼亞及塞爾維亞脫離其宗主國土耳其。又以武力驅除奧國勢力於意境外，使意大利獨立。是時法京巴黎，又成爲歐洲外交之中心矣。

第六章 近東問題三——克里米亞戰爭與巴黎公會 (The Eastern

Question III—The Crimean war and the Congress of Paris)

第一節 克里米亞戰爭 (The Crimean War)

第一項 克里米亞戰爭之起因 (The Origin of the Crimean War)

克里米亞半島位居俄國南部黑海之濱。克里米亞戰爭，即英、法二國，因土耳其問題，與俄國在該島上發生之戰爭。克里米亞戰爭實起於俄、法二國之衝突。蓋俄帝尼古拉一世欲制土耳其，伸其權力於地中海，以實行彼得大帝之遺志。法國方面則因法帝拿破侖三世欲破壞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條約，復與帝政，追繼拿破侖一世之武功，並雪其伯父在莫斯科之恥辱。雙方釀成戰爭恐怖之現象。但俄國對於土耳其帝國自一八二八年九月十四日締結亞德里亞羅堡和約以來，於政治上，獲得塞爾維亞及摩爾達維亞瓦拉啓亞二州之保護權；於經濟上，則有土耳其領土內之貿易權，及黑海中之自由航行權。惟俄帝之慾望難饜，更欲作進一步之侵略。然無隙可

乘，未敢公然侵略。至「聖地」問題發生，俄遂有所藉口矣。

聖地問題

聖地 (The Holy Places) 者巴勒斯坦 (Palestine) 之耶穌靈地也。屬於土耳其。歷來羅

馬教會及希臘教會常在該地爭其保護權。羅馬教會有法國爲之援助，而希臘教會則受俄國之庇護。故羅、希二

教之齟齬，實卽法、俄二國之糾葛也。自維也納會議以後，法

國勢力衰弱，聖地卽歸俄國保護。迨一八五二年拿破侖三

世獲得帝位，以其多出於教會之援助，乃矢志永久維持國

內外各教會。且法國在近東之利用教會政策，已成爲三百

年來之外交傳習。惟在路易菲力普時，因外交無能，受扼於

英相巴爾瑪斯登，卒使法國威望掃地，與拿破侖一世之光

榮地位，適得其反。拿破侖爲欲恢復昔日威信與歐洲盟主

地位，故自卽位後，一意曲庇羅馬教徒，並強逼土耳其政府

允其有保護耶路撒冷之羅馬教徒之權。土耳其懼於拿破侖三世之威力，卽以聖地保護權讓給法國，並拒絕俄

國，致招俄帝尼古拉一世之憤恨，而欲藉此以傾覆土耳其也。



圖二 尼古拉一世像

國，致招俄帝尼古拉一世之憤恨，而欲藉此以傾覆土耳其也。

第二項 克里米亞戰爭之開始 (The Opening of the Crimean War)

五月五日之哀的美敦書

俄帝因土耳其以聖地之保護權讓給法國特命孟錫哥夫 (Menschikoff) 親王持哀的美敦書 (Ultimatum) 於一八五三年五月五日至君士坦丁堡交給土政府，並限五日內答覆。過期不覆，則俄土實行絕交，且有意外行動。哀的美敦書之內容爲：「土耳其是否願與俄國締結條約，保障希臘教會，以及宗教自由與俗務之特權。」土政府因受英、法二國之鼓勵，故於五月十日答覆俄國之哀的美敦書曰：「爲維持本國獨立計，決不能依一種條約，而將內政置於外國政府監視與支配之下。」云。後土政府依英、法二國之獻議，於六月六日，自行決定以一敕令，保障國內一切人民之宗教自由。然此乃土政府之主權行爲，並非對任何國承認有何項義務。至關於希臘教會在聖地之特權則拒絕之。俄使孟錫哥夫以土政府無完滿答覆，即於五月二十一日憤然歸國。七月初旬，俄國軍隊即占領摩爾達維亞、瓦拉啓亞二州。土耳其人民甚爲激昂。俄土戰爭，因以爆發。

英法加入戰爭之原因

當俄使孟錫哥夫於五月五日赴君士坦丁堡時，英、法二國即知俄國必有一種特別舉動施於土耳其。法國以一八四一年七月十三日五強所結之第二次倫敦協約，曾規定保障土耳其帝國之領土主權，故派艦隊至土耳其沿岸，以資保護。迨俄軍占領摩爾達維亞、瓦拉啓亞二州後，英國艦隊於十月二日亦加入法國艦隊，同泊於土耳其之貝西卡灣 (Besika Bay)，以防萬一。茲以英、法二國所以助土敵俄之原因，分述於左：

(一) 英國反對俄國之原因有二：

(1) 實行一八四一年之倫敦協約，保障土耳其帝國之領土主權；

(2) 英國以商業立國，執世界海上霸權，深恐俄國攻入土耳其，伸張勢力於地中海，危害通印度之要道，故極力反對俄國之侵略土耳其政策。

(二) 法國反對俄國之原因有三：

(1) 因聖地問題與俄國互爭保護權；

(2) 欲恢復路易菲力普時代所失之外交威信；

(3) 當列強承認拿破侖三世爲法國皇帝時，惟俄帝對於拿破侖三世不稱兄弟 (My brother) 而稱朋友 (My friend) (各國君主在國際間，彼此均稱兄弟，以示親熱)，拿破侖三世認俄帝對彼有輕視之態，故常欲乘機報復，以洩其憤。

奧國之態度 列強之中，此時以奧國所居地位最爲困難。因一方既不能忘情於一八四九年藉俄國助

力以平定內亂，他方又不願見俄帝之侵略土耳其 (因與其在巴爾幹半島上政策相衝突)。今若助俄，則開罪於英法。若攻俄，則爲忘恩背義。處此種形勢下，實不易應付。奧政府爲兩全計，決定採取調停政策。如調停不成，則退而保守其中立地位，再待時機以定去從。

奧國第一次調停失敗

奧政府既採取調停政策遂於一八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在維也納召集列強大使會議。該會議僅有英、法、奧、普四國出席，俄國不肯參與，然亦不反對列強之和解談判。四國會議結果，議決一通牒，通告俄、土二國。通牒內容即重申「土帝承認一七七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庫恰克開拉齊條約及一八二九年九月十四日之亞得里亞羅堡和約關於耶教保護之條文及其精神。」俄政府當即接受該通牒。土政府則因條文欠明瞭，恐將來於自己地位不利，表示拒絕。奧政府雖見調停失敗，但仍欲繼續調停，以期和平解決，不意此時東方戰事已開始矣。蓋土耳其自七月以來，因受西歐英、法二國之援助，即極力作軍事之準備。至九月杪，軍事準備已完畢。此時國內回教徒因見俄軍久據摩爾達維亞、瓦啓亞二州，憤怒異常，排俄之勢，日盛一日。且英、法聯艦業已泊近土耳其京城。土帝乃決定於九月二十六日向俄開戰。在俄、土二國未宣戰前數月，奧政府曾向俄帝交涉，請其撤退摩爾達維亞、瓦拉啓亞二州之俄軍，俾戰事易於調停。俄帝從之，並允不日實行。

第三項 克里米亞戰爭之結果 (The Result of the Crimean war)

英法助土攻俄

俄帝初因奧國之調停，故對於軍事方面，並不積極進行。孰知土耳其自宣戰後，在軍事上之勝利，大出俄帝意料之外。土軍在黑海沿岸，佔得俄國要塞聖尼古拉 (Saint-Nicolas)。俄帝聞之大怒，立令俄艦隊開赴小亞細亞之土耳其沿海各岸。十一月杪與土艦隊戰於西哪披 (Sinope)，大敗之。土國艦隊，幾完全毀滅。英、法聯合艦隊，見土耳其勢危，乃通過波斯佛羅斯海峽。一方扼黑海咽喉，他方保護土京君士坦丁堡。英、

法二國並於一八五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宣言與俄國決戰。

英法土三國同盟條約

英、法二國在未與俄國正式宣戰前，即與土耳其在君士坦丁堡締結三國同盟

條約（一八五四年三月十二日），其內容如左：

（一）英、法二國約定以兵力防護土耳其；

（二）若將來與俄國和議，須以保障土耳其帝國之領土及主權之獨立為主；

（三）土耳其承認更改帝國之制度，如國內人民，不分教派，土政府均應一律保證其法律平等之享受，及對

於治下租稅，亦須公平負擔，及官職之公開等。

維也納議定書

英、法、奧、普四國又於四月九日在維也納草擬議定書，以決定將來對俄談判之根本原

則。其內容如左：

（一）保全土耳其帝國之領土；

（二）俄國退出摩爾達維亞、瓦拉啓亞二州；

（三）土帝之主權獨立，及自行對於耶穌教人民，給與自由與特權；

（四）對於土耳其之政治關係，須有重要保證，與保全歐洲均勢之方法。

四強國議決維持一致態度，非將其條款經過全體同意，則不得與俄國締結其他協定。該議定書頗關緊要，

因一方使俄國國際地位孤立，他方又可任英法聯軍戰事上之積極進行。英法二國並於四月十日單獨締結條約，規定對於俄國不得單獨議和；在戰事上亦不得謀取特殊利益；同時壓制希臘，禁止其暗助俄國，以煽動土耳其國內人民之叛亂。

雙方對於戰爭之困難

交戰國雙方對於此次克里米亞戰爭之進行，均感困難。俄國方面，因土地太廣，交通機關不完備，道路不良，故在運輸上極感不便。英法二國，均因路途遙遠，運輸之困難一如俄國。施行攻擊，惟有道出海上，陸上則有奧普之隔，不能通過；且同盟國又各保有其獨立軍隊之指揮權，無統一將帥，故對於攻擊敵方，進行極爲遲緩。英法二國爲欲戰事之及早結束，故採取如下二種戰法：第一戰法，即英法等國聯合艦隊猛力破壞俄國在黑海之塞巴斯托堡兵工廠，使俄國失去戰鬥力；第二戰法，則由法國擔任，請拿破侖三世向歐洲大陸各國徵求同盟，厚集兵力以制俄。

奧國之外交手腕與維也納四條件

當俄土二國積極備戰時，奧政府曾於是年六月三日與土政府締結秘密條約，言明：「若俄軍退出摩爾達維亞、瓦拉啓亞二州時，由奧軍代而保護之，免俄軍之復來。」土政府允之。後俄國依奧國之調停，果於七月三十一日撤退該二州之俄軍。奧政府根據奧土條約之規定，以保護爲名，實行派遣軍隊佔據該二州。真所謂鵠蚌相爭，漁翁得利也。

奧國之目的既已達到，不願再進而與英法共同行動。故於八月八日與英法二國在維也納重開談判，以結

東戰爭。同時三國簽一議定書，名曰「維也納四條件」(The Four Points of Vienna)，以爲解決東方問題之基礎。其內容如左：

- (一) 對於摩爾達維亞、瓦拉齊亞二州及塞爾維亞應由國際保護，以代替俄國之單獨保護；
- (二) 多瑙河航行自由；
- (三) 尊重關於海峽問題之一八四一年倫敦協約（即破滅俄國在黑海之勢力）；
- (四) 俄國應放棄其對土耳其帝國境內希臘基督教人民之保護權。

奧政府以「維也納四條件」交給俄國駐奧大使，然爲俄帝所拒絕。於是近東之戰爭，仍繼續進行。

薩地尼亞加入同盟 俄帝既拒絕「維也納四條件」，則在黑海方面，戰爭不得不繼續進行。未幾，英、法、

土三國同盟軍於九月十四日佔據克里米亞，並大敗俄軍於阿爾馬(Alma)(九月二十日)。巴拉蘭凡(Balaklava)(十月二十五日)及應克曼(Inkerman)(十一月五日)等處。後復直抵塞巴斯托堡城。但該城防禦堅固，同盟軍雖施行猛力之攻擊，仍難得手。加以是時瘟疫盛行，兵士死亡甚衆，不得不仰賴其他各國之援助。時拿破侖三世正欲覓同盟於歐洲各國，而尤注意於奧國。蓋奧國在當時爲歐洲之一等強國，況與俄境毗連，易於由陸上攻俄。惟奧國因戰爭之勝負尙未分明，且曾受惠於俄國，故對於拿破侖三世之徵求同盟，婉言卻之。拿破侖三世在歐洲徵求同盟之結果，僅有意大利之薩地尼亞王維克多耶瑪溜二世願與之同盟，並派遣軍隊一萬五

圖 爭 戰 亞 米 里 克



一 二 圖

千人至黑海方面援助同盟軍以攻俄。耶瑪溜二世之所以加入同盟軍，爲欲將來法國援助其獨立，以達到統一意大利之目的也。

塞巴斯托堡城陷落 一八五五年初，奧政府仍希望俄帝接受列強之「維也納四條件」。然俄帝因第三項條件與俄國之命運有關，故聲明該四條件中除第三項外，均可接受。因此奧國調停又告失敗。未幾，俄國內部忽發生變動。一八五五年三月二日，俄帝尼古拉一世逝世，由其長子繼位，稱爲亞力山大二世（Alexander II）。俄新帝繼承其先父遺志，對於克里米亞戰爭，不因其父逝世之故而議和。在同盟軍方面，自薩地尼亞之生力軍助戰後，獲益非淺。蓋俄國防禦堅固之塞巴斯托堡城，已於是年九月八日被同盟軍攻破。俄兵工廠亦被英軍完全毀滅。塞巴斯托堡自被同盟軍佔領後，戰事本可告一段落。惟俄帝亞力山大二世尙懷異志。後因奧國十月二十六日之哀的美敦書，及普王之干涉，逼其承認「維也納四條件」。否則彼等亦將加入同盟軍以攻俄。俄帝迫於環境，始無條件接受之。而克里米亞戰爭，亦因此告終矣。

第二節 一八五六年巴黎公會 (The Congress of Paris)

俄帝亞力山大二世因受奧、普二國干涉，不得已於一八五六年一月十六日承認與同盟軍議和，並依從列強所定之「維也納四條件」爲議和之基礎。列強以此次克里米亞戰爭，法國曾佔重要地位，爲對其表示敬意

起見，照國際通例，將公會地點定於巴黎。巴黎公會於二月二十五日開幕（至四月十八日止），為維也納大會後最重要之會議。因該會員有解決近東問題之使命，影響於歐洲國際政治者甚大。所謂解決近東問題，即克里米亞戰爭結果，締成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巴黎條約是。其影響於國際政治者，即因薩地尼亞問題而造成意大利之獨立是也。

第一項 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 (The Treaty of Paris of 1856)

巴黎公會之出席者，有英、法、奧、俄、土、薩地尼亞等國。普魯士因在此次戰爭中未負責任，故英國反對其加入。惟對於土耳其之海峽問題，則許其列席。蓋普魯士為一八四一年關於海峽問題締結倫敦協約之一國也。其餘歐洲各國與此次戰爭無關係者，均被屏斥。出席公會代表之主要人物，為法外交部長窪洛斯基 (Walewski)，英外務大臣克拉林敦 (Clarendon) 及駐法大使考力 (Cowley)；奧外務大臣部爾 (Riut) 及駐法大使漢勃納 (Hübner)；俄之奧羅夫 (Orlov) 及首相阿利帕沙 (Ali Pasha) 及薩地尼亞首相加富爾 (Cavour) 等。依國際禮節，當由法國代表窪洛斯基為主席，因公會地址在巴黎也。列強對於東方問題早已協定，故該會議之進行，無甚阻礙，其結果亦甚圓滿。至三月十六日議及保障一八四一年之海峽條約時，普魯士代表曼推斐爾 (Manteuffel) 始行列席，但僅有承認列強所決之議案權。會中議定之條約，於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簽字。是即巴黎條約，共有三十二條，其重要者如左：

(一) 土耳其帝國政府正式加入歐洲國際社會，參與歐洲公法，列強相約，尊重並保障土耳其帝國之獨立及領土之保全；

(二) 將來土耳其帝國與締約國中之一國或數國發生爭端，須先請求其他締約國爲之仲裁，不得先行訴諸武力；

(三) 土帝對於本國人民，不分種族及宗教，聽其自願改善之，列強不得藉此干涉其內政；

(四) 恢復一八四一年之倫敦協約，即禁止各國軍艦出入於二海峽，但商船得許其自由進出，黑海定爲中立，惟黑海二岸，無論俄土，均不得設置兵工廠；

(五) 多腦河定爲航行自由，設一英、法、俄、奧、普、土、薩等國之國際委員會管理之；

(六) 將俄國之比薩拉比亞南部割讓於摩爾達維亞州，摩爾達維亞、瓦拉啓亞二州立於土耳其帝國宗主權之下，俄國應放棄該二州之特權，由締約國共同保障之，又該二州應有一國民政府，及保有國民軍隊，並在各州開一國民會議，決定該二州之最後組織；

(七) 塞爾維亞之自由，亦同受締約國保障；

(八) 交戰國在戰爭時，彼此所占領之歐亞地方，仍各退回原國。

第二項 附加條約 (The Annex Treaties)

重申一八四一年之海峽條約

巴黎條約除本約外，尚有數種附加條約。其重要者，爲英、法、俄、奧、普、薩地尼亞與土耳其間所締結者。重申一八四一年海峽條約之原則，聲明土耳其帝國無論於平時或戰時，均應禁止各國軍艦駛入韃靼雷斯及波斯佛羅斯二海峽，惟各國商船可自由出入。

巴黎宣言

此外尚有關於國際方面之一重要附加條約，訂於一八五六年四月十六日，名曰巴黎宣言 (The Declaration of Paris)。規定廢止私船捕獲制度；又中立國船舶除戰時禁品外，可以裝載敵貨，對方交戰國不得拘捕收沒；又敵國船舶裝載中立國貨物，除戰時禁品外，亦不准捕拿；又封鎖港口，須有適當海軍，防止敵船之入犯。

第三項 巴黎公會對於各國之得失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Congress of Paris to the Powers)

自巴黎公會會議後，巴爾幹半島入於和平時期。各國在該公會中之得失，試分述如左：

法國 法國所得利益，純爲精神上者。物質上利益，原非彼所希望。所謂精神上之利益，即在歐洲恢復路易菲力普時代所失之威望，與打破其東方勁敵之俄國；並破壞俄、奧、普三國之專制同盟，俾將來得以實行其理想中之民族主義，及助意大利之獨立。

英國 英國在公會中獲利甚大。既破壞俄國在黑海之海軍，不復顧慮俄國侵入地中海以危害印度。更

毀滅俄國塞巴斯托堡之兵工廠，使俄國一時不易恢復其原狀。

俄國 爲戰敗國，既喪失海軍與兵工廠，又受一八四一年海峽條約之限制，損失頗鉅。惟彼因一時戰敗，不得不忍痛承認巴黎條約，一旦時機到來，將不惜破毀之，可斷言也。

奧國 奧國亦得相當利益。蓋見俄國之離開多腦河流域也。惟彼因忘恩之故，結怨俄國；又因在外交方面行動不能貫徹，致招英法二國之嫉視。凡此均非奧國在國際方面之幸福。

土耳其 土耳其此次所得利益爲最大。如列強保證其領土及主權之獨立，並打破俄國在東方之勢力等是。惜土帝前允給其臣民以宗教自由及平等待遇等，始終未見實行。致國內民族不久仍起暴動，予俄國以口實。於是近東問題復起，而黑海之中立，亦僅能維持至一八七〇年。迨俄國捲土重來，列強無一援助，土耳其帝國復淪於風雨飄搖之中。此皆由土帝固守舊制，不知改善之所致也。

薩地尼亞 薩地尼亞雖於克里米亞戰爭有功，但在巴黎公會中一無所得。惟自巴黎條約後，其所居之地位可謂完全自由。且其名亦已深印於列強之腦中，於將來意大利之獨立，實大有裨益也。

第四項 薩地尼亞問題 (The Question of Sardinia)

在巴黎公會中最難解決者，爲薩地尼亞王國問題。薩地尼亞本與此次近東問題毫無關係，然爲何加入同盟軍以攻俄？此乃薩地尼亞首相加富爾之計劃。蓋薩地尼亞此次加入戰爭，則將來得參加解決近東問題之國

際公會與列強並列一堂，並可乘機喚起歐洲對於意大利問題之注意。在克里米亞戰爭中，幸得薩地尼亞生力軍援助，攻下俄國塞巴斯托堡城，使戰爭早日結束。拿破侖三世頗爲感動。故在巴黎公會時，雖有奧國代表部爾反對薩地尼亞之出席，但拿破侖三世始終庇護之。加富爾始得與列強代表會聚一堂。奧國反對薩地尼亞之出席者，蓋恐其在和會中提及意大利問題，將危害於奧國在意大利之利益也。當巴黎公會將閉幕時，加富爾見時機已至，即使用外交手段向列強聲明意大利地位之困難：內有羅馬教皇之虐政，外有奧軍之專制。意大利人民日處於水深火熱之下，甚望列強有以援救之。加富爾之提議，雖因奧代表阻礙，無甚效果。然意大利問題自公會後，已引起列強深刻之注意。

第五項 巴黎公會之結果 (The Result of the Congress of Paris)

巴黎公會之直接結果，爲土耳其之引入歐洲國際會議，俄人南下政策之頓挫。其間接結果，則爲奧國之由此衰弱，意大利及德意志民族之乘機勃興。蓋奧國既結怨於俄國，又被忌於英法，幾成孤立無助之勢。意大利及德意志諸民族，則乘其孤立無助之時，極力發揮民族主義，以期達到統一獨立之目的。故在克里米亞戰爭時，一則加入同盟軍，一則嚴守中立，是蓋因二國形勢不同有以致之也。

第七章 意大利統一 (The Union of Italy)

第一節 意大利昔日之形勢 (The Situation of Italy in the Past)

今之意大利，即古之羅馬帝國。自紀元前三百年間亞力山大承希臘之後，擴張領土，跨歐亞非三洲，建設大帝國，支配列邦者且數世紀。厥後分爲數國，北方蠻族乘機侵入，國勢遂以不振。中世以還，分列狀態，愈演愈烈，幾至不可收拾。至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後，國內情狀猶復四分五裂。其中有獨立資格者，厥惟薩地尼亞王國。薩地尼亞王及其愛國志士，痛祖國之淪亡，毅然以恢復舊境與統一全意爲己任。然當時意大利境內情形極爲複雜，阻力甚多，尤以下述三大阻力爲甚，且均與外交方面，有密切之關係：

奧國勢力

奧國在意大利北部領有倫巴多及威尼西亞二省爲根據地，實行其霸政。非僅北部意大利受其羈絆，即其他各地遇有變動，亦遭其武力之鎮壓。如一八二〇年奧國派兵於南部意大利，壓制普耳革命，以及一八三一年遣軍平定意大利中部羅馬教皇領地內之暴動等是。奧國對於意大利，一則干涉其內政，再則離間其外交。使之內無所主，外乏所依，惴惴然俯首帖耳於其虐政淫威之下。其時雖有赤誠志士欲爲國効力，亦

由其道，徒呼負負而已。

宗教問題

以羅馬爲中心及戴教皇爲元首之天主教會國，在古代不但爲國際間重要元首，且爲全歐各國元首之「聖父」。而各國王位之變更，未經教皇贊同與降福，不能稱謂安全。在國際間發生之紛爭，亦每由教皇仲裁，始得圓滿解決（如一四九三年關於海洋領有問題，教皇亞力山大六世（Alexander VI）曾裁決西葡二國紛爭之事）。故當時羅馬教皇於宗教上有管理各國人民之勢力，於政治上有支配各國政府之威權。但自經十五世紀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之宗教革命，歐洲英法諸雄主之忌視，及法國大革命之影響，教皇之勢力日衰，僅列於諸小國君主之儕。迨拿破侖戰敗於滑鐵盧及維也納條約締結後，同盟國會規定天主教會國之領土，除原有羅馬城外，並保有麥其斯（Marches）、洛曼那（Romagna）及雷蓋奧（Legation）等三省土地於意大利中部。故當時教皇之勢力復盛，但其信徒因均有各種特權，橫行國中，卒使境內紊亂異常，大有礙於意大利之統一。

政見不和

當時意大利之政治可分三種主義，互相競爭：一爲專制主義，各小邦君主屬附之；二爲共和主義，革命首領馬志尼（Mazzini）及加里波的（Garibaldi）領率之；三爲君主立憲主義，愛國志士加富爾主持之。意大利各小邦自薩地尼亞王外，莫不以奧國爲護符。擴張君主勢力，剝奪人民權利，爲其唯一之政策。有反抗者，必摧殘之使無遺類。自馬志尼起而大聲疾呼，倡導革命後，獨立自由之思想，始輸入於國民腦中。一八四八年



第二節 加富爾小傳 (The Biography of Cavour)

意大利建國之成功，實由薩地尼亞首相加富爾辦理外交之得力也。故加氏實爲意大利之開國元勳，近世著名外交家之一，可與德之俾斯麥 (Bismarck) 及法之譚卡賽 (Delcasse) 相媲美。茲將其一身事蹟，略述於左，以嚮讀者。

加氏名加密爾彭沙 (Camille Benso) 生於一八一〇年意大利北部之都林 (Turin) 城，爲意大利之批

末，羅馬變起，教皇被迫遁走。瑪志尼遂創立新羅馬共和國，自爲臨時大總統，宣布獨立。惟不數月，即一敗塗地。蓋教皇因法國軍隊之助，得以恢復其領土。至此民氣消沉，幾淪於不可復振之境矣。瑪志尼與加富爾均思以愛國熱誠，喚醒意大利民族，共起而推翻外國之束縛及教皇之虐政，恢復本國自主獨立之權。二人之目的雖同，但其政策則各異。瑪志尼主張推翻君主，建立共和。加富爾則深信當時意大利之建國，宜於君主立憲，而不宜於民主。二人政見之不同，蓋亦有所從來者焉。

德蒙人其先世乃貴族，及至加氏，業已中落。氏幼即有大志，富於愛國心。及長，即慨然以拯救意大利半島爲己任。彼嘗謂欲達到此目的，須先從經濟方面著手。故試辦鐵道及開墾等事業，惟未幾即虧折中止。旋赴巴黎營交易所，盡喪其所有。自是加氏幡然改計，從事政治生涯。先創報紙於歐洲各大都會，鼓吹意大利之愛國運動。三十八歲時，竟被選爲批德蒙國會議員。越二載，爲批德蒙國王維克多耶瑪溜二世（註一）所賞識，被任爲農務大臣。其時有商務大臣者譖於王前曰：「我王若任加氏爲首相，則彼必推倒我王，而王亦將一蹶不振矣。」此非謂加氏必僭王位，蓋言加氏之爲人，好專權而不願與人合作。一旦拜相執權，勢必集中大權於一人之手，將置王於旁觀地位也。耶瑪溜二世聞言，付之一笑，對於加氏仍信任不衰，並任爲首相。加氏自執政後，總攬樞機，獨裁國政。自就職以迄逝世，中間凡十餘年，攝掌首揆，會鮮間斷。雖有時因與拿破侖三世政見不合，爲輿論所迫而引退，然不旋踵仍復相位。加氏於一八六一年逝世，享年五十有一。爲人和藹可親，自奉儉樸，歐洲之政治家咸呼之曰「小康業主」。體格魁偉，任事不憚煩苦。國家庶政，無不躬親料理。每夜寢息，不過四小時，而無倦容。其勤敏與精神，殊非常人所能望其項背也。

註一 薩地尼亞王維克多耶瑪溜二世自一八四八年革命後，即被人民推爲批德蒙國王，領導意大利各地之革命運動，以反抗奧國。

第三節 加富爾與意大利之統一 (Cavour and the Unification of Italy)

加氏一生事業，可一言以蔽之曰「創建一意大利國家」是也。意大利半島在十九世紀中，尙未成爲國家。蓋當時無加氏其人者，則今日舉世所矚目五強中之意大利國家，尙未知能否產生也。蓋彼時半島上之外國勢力，甚爲複雜：如北部倫巴多及威尼西亞二省爲奧軍佔領，中部則有保護羅馬教皇之法國軍隊。此外，小邦橫行，割據自尊。其尤可恥者，如教皇與普耳王雖同爲意大利民族，然甘自分離，不相結合，甚致媚外乞援，藉以自固。加氏目擊情傷，乃起義於批德蒙（批德蒙在意大利諸邦中爲最大），從此而創建其百世偉業矣。其大政方針，爲先驅逐外人出境，然後再統一半島。茲分述於後：

第一項 驅逐外人出境 (Expulsion the Foreigners)

驅逐外人出境，爲加氏一生事業之前段。該段事業之成功，實經倍大之困難。加氏雖屢遭困苦艱難，然本其大無畏之精神，再接再厲，百折不撓，卒達到其最終目的，實可欽崇。至驅逐外人出境一事，乃包括於加氏之外交政策及意大利獨立戰爭內。茲詳述於左：

第一目 加富爾之外交政策 (The Diplomacy of Cavour)

加氏最初之計劃 驅逐外人出境，爲加氏之本旨，已如上述。然所謂外人者，是否即指在意境內強暴橫

行之英、法、奧、俄等國人民而言，抑專指據有意大利土地之奧人耶？又驅逐外人，究係獨出於意大利人民之鐵血，抑須假手於他國歟？加氏對此二問題，初步決主張發揮自己力量，盡數驅除外人出境。當時社會主義之宣傳，遍及全歐，大陸諸國甚患革命風潮之蔓延。加氏與意大利諸社會黨首領如瑪志尼等互相結合，冀振臂一呼，激起意民之響應，因而盡驅外人於其境外。詎其結果，無異以卵擊石，如一八四八年革命運動之失敗，良可慨也。

改計親法

加氏自遭失敗後，卽幡然變計。知意人數寡力弱，不足與外人敵抗。至於社會主義，助長國內勞級之爭鬪則有餘，解放被壓迫之民族則不足。因此認定爲意人心腹之敵者，卽在意境內占有根據地之奧國是也。同時默察歐洲大勢，以期獲得一有強大實力之外助，故注意於法帝拿破侖三世。蓋法國爲列強之一，且拿破侖三世爲當時之雄主，而醉心於民族主義者。自卽位以來，日以扶植各國民衆獨立爲己任。俾得廢除維也納條約，改造歐洲地圖，與復興拿破侖一世之偉業。故加氏乘機利用，並極其全力而親近之。

加富爾與克里米亞戰爭

加氏以爲欲得外助，非法帝莫屬。惟須先結其歡心，庶克濟事。會一八五四年，法國因與俄國爭奪在土耳其之勢力，乃聯合英、土二國與俄國戰於黑海之克里米亞。但克地多疫，戰爭困難，不易獲勝。法國不得已，乃徧覓同盟於歐洲各國，而尤注意於奧國。然爲奧國所拒絕。當時加氏聞之，以爲時機已至。蓋深知奧國拒絕法國之請求，法帝必含恨之。苟批德蒙於此時求助於法，則法必以爲親法恨奧親批，將來必助批攻奧無疑也。故加氏立即遊說法帝，果得其歡心。並於一八五五年正月十五日締結法批攻守同盟條約。一方

遣批軍一萬五千人赴黑海援助同盟軍，他方則聯絡歐洲報界，製造批民願爲同盟國奮鬪之空氣。戰爭結果，同盟軍勝利而俄軍敗。計批軍陣亡者僅二十八人，傷者亦祇五十八人。然全歐報紙皆歌頌批軍之勇敢犧牲。甚謂：「苟無批助，則俄國或不致取敗。」更謂：「同盟國人民皆當揮淚致祭於批德蒙勇士之前」云云。卽此可見歐洲當時輿論對於批德蒙之態度矣。

加富爾與巴黎公會 一八五六年三月俄國既敗，復因奧、普二國之干涉而乞和。於是交戰國開公會於巴黎。時歐洲諸國爭執不已，惟批德蒙無絲毫要求。迨公會行將閉幕時，加氏忽向法帝進言，欲於閉幕日起立發言，並申明此次發言全無某種要求，惟略述意大利半島上之紊亂情形於列強代表之前耳。拿破侖三世因感批德蒙助戰有功，不忍拒絕。加氏遂於一八五八年四月八日巴黎公會閉幕日之最後數分鐘內，請主席窪洛斯基許可，起立發言，略謂：「意大利半島上形勢紛亂，全歐代表不可不注意之」云云。言時聲氣平和，主席欣然。以爲加氏演辭既畢，卽可宣告公會閉幕矣。孰知加氏復高聲呼曰：「奧國在意大利半島上之強暴行爲，尤應請列強特別注意之」云云。奧代表部爾聞言，急起辯護。主席極力調停，並卽宣告公會閉幕。顧此時加氏之侃侃數語，雖未必有極大效果，然亦不能謂其絕無影響。蓋批德蒙代表既能在歐洲國際會議中發言，則列強對於意大利問題，遲早將必代爲謀一解決辦法。再法主席既允加氏發言，則法批間之聲氣相通，無待言喻。有斯二點，已足引起列強間之注意，與奧國之嫉視矣。

拿破侖三世援助意大利獨立之目的 法帝拿破侖三世所以肯用武力援助意大利獨立，而促其成功者，已略如前述，惟其主要原因，尚有以下數端：

(一) 破壞列強所施行正統主義之維也納條約。

(二) 提倡民族主義。

(三) 改造歐洲地圖，復興其伯父拿破侖一世之偉業。

(四) 爲保持本國利益起見，必須打破奧國在意大利之勢力。又鑒於在意大利半島上各小邦，勢弱力薄，均非奧敵。若一日奧國出其全力併吞意大利，將與法國東部國境，大有危害。

(五) 深知欲保持帝位之永久，所有門閥名譽，均不足恃。欲得民心，非爲國立功不可。若援助同種之意大利人與奧國戰爭，則必能得國內人民之同情。法國或可因此擴充領土，而爲意大利聯邦之保護者。

法帝與加富爾對於意大利獨立政策之不同 拿破侖三世雖有意援助意大利獨立，然其對於意大利

之政策與加氏之政策，完全不同。因法帝之解放意大利，不欲其組成一單獨國家，而應組織一意大利聯邦，受羅馬教皇之管理，並依附於法國。加氏之政策則反是。即欲以半島上之各小邦，組成一獨立國，統治於批德蒙王耶瑪溜二世之下。加氏原欲將世仇奧國擯諸境外，以冀收復失地，爲其建國之基礎。但當時彼不惜犧牲其原定之計劃者，蓋欲先得法助，俟後乘機達到其目的耳。此加氏不得不順從法帝意旨之苦心也。

奧栖泥之行刺

在克里米亞戰爭時，加氏以二十八健兒之犧牲，博得法帝之歡心。惟自巴黎條約以來，波見法帝對於意大利獨立之援助，仍無表示。乃遣一心腹義士以動其心，蓋加氏深知法帝富於感情也。一八五八年正月十四日夜間，拿破侖三世在巴黎國家大戲院與貝拉（Opera）觀劇，歸途中，忽有名奧栖泥（Orsini）者行刺，傷人甚衆，而故意不擊中法帝。法帝歸後審問刺客，奧栖泥供曰：「余意大利人也。憤於人之坐視意大利半島上同胞之遭塗炭而不救，故冒死以刺皇，藉以警告歐洲對於愛國運動之元首也。」法帝聞之，立有所思。未幾，即有普隆比埃之會談，與法批同盟密約之締結也。

普隆比埃之會晤

拿破侖三世因奧栖泥之行刺，有感於懷，並即決定其宗旨。乃於一八五八年七月二十日託言避暑，赴法國東部普隆比埃（Plombières），暗下示意於加富爾，甚願與彼會晤。加氏當即前赴該處與法帝密談。結果，訂有普隆比埃密約。該密約之內容，無從知悉。惟就以後所發生之事實觀之，可推知其大概如左：

- (一) 法、批締結攻守同盟；
- (二) 若批德蒙與奧國開戰，法國即以兵力相助；
- (三) 奧國若被驅逐於北部意大利外，則批德蒙允割讓薩伏衣及尼斯（Nice）二地於法國，以作報酬；
- (四) 組成意大利聯邦，置於批德蒙王耶瑪溜二世權力之下，戴羅馬教皇為名譽首領；
- (五) 為增密法、批交誼起見，拿破侖三世之堂弟席羅姆拿破侖（Jerome Napoleon）親王（時為意大利

之塔斯加尼王)與耶瑪溜二世之長女克羅替爾特(Clotide)公主結婚。

該密約中法帝所最注意者，爲組織聯邦一事。蓋羅馬教皇常賴法國保護。若教皇爲聯邦之名譽首領，則法國可不再慮意大利革命之威脅矣。且教皇權力如能日益擴張，則法國在意大利之勢力，亦日益鞏固。以加氏之明達，豈不鑒及於此。惟彼爲顧全大局起見，必先得法帝之助力，驅逐奧人出境，爲其建國之基礎。俟後國基既立，自不難實行其政策也。

第二目 獨立戰爭之開始 (The Opening of the Independence's War)

法國與批德蒙自結普隆比埃密約後，加氏立卽返國作軍事之準備。拿破侖三世則於一八五九年一月新年接見外賓之際，矚然謂奧大使漢勃納曰：「奧法二國感情縱不能如朕所期，然朕與貴國皇帝之私交，始終如一，卿其善達朕意。」奧使聞言，恍然悟其用意之所在，當卽通告本國，大爲準備。而批德蒙亦日事徵調，戰機已迫於眉睫矣。其時英政府以意大利問題與本國亦不無關係，出而調解，然無結果。因奧國已集兵於倫巴多，並於四月二十三日，限批德蒙於三日內撤去軍備。批德蒙不從。於是二國實行絕交。四月二十九日，奧批二國遂宣戰。法既親批，且有密約在先，故卽舉兵以助之。其時英、俄、普三國均守中立，以致奧國勢孤，獨禦法。批聯軍於意境內六月四日，法批聯軍大敗奧軍於馬進塔(Magenta)。四日後，拿破侖三世與耶瑪溜二世同入米蘭城。法帝感於戰事大勝，乃向意人發一檄文，命彼等加入獨立戰爭，共同奮鬪，以抗奧國，俾成意大利解放之大業。六月二十四

日，雙方軍隊再戰於索非利諾（Solferino）。奧軍由奧帝親自督戰。雙方軍隊數過三十萬人，劇戰至十五小時之久。其結果，奧軍仍遭大敗，死亡甚衆云。

法奧之維拉佛蘭加草約

法、批聯軍既大敗奧軍於索非利諾，彼時意大利人民以爲獨立即將告成，統一有望，奧人亦將絕跡矣。孰知拿破侖三世忽單獨與奧國訂結休戰條約。法帝此種舉動，非惟使意大利人民大失所望，且出乎歐洲各國意料之外。推其原因，亦出於不得已耳。茲以其突然改變宗旨之原因，分述於左：

(一) 法帝感於戰爭流血之慘，不願久戰（法軍此次戰爭，死亡約近萬人）。

(二) 法帝出兵援助意大利獨立時，曾於一八五九年五月三日發一勅諭，以扶植意大利獨立意志，普告於國中，輿論翕然，稱爲義舉。然其實際，不過欲以半島組成聯邦，脫去奧國羈絆而置於己國保護之下。迨索非利諾戰勝後，鑒於意大利人民之狂熱，達於極點，欲抑之，爲勢有所不可。欲制之，則力有所不能。始恍然於扶植獨立之非計。恐將來意大利勢力強大，非但不願聽從法帝支配，且將爲法國大患。故立即停止戰事進行，使意大利之統一不能完全實現。

(三) 在德、法交界之處，德意志同盟乘拿破侖三世出征良機，開始軍事準備，對於法國將有不利舉動。

(四) 法國內部，因舊教徒對法帝表示惡感，乘其在意境時，亦有不軌陰謀。故拿破侖三世急於停止戰爭，返國鎮壓，以保存其帝位也。

以上諸因，法帝不得不於七月六日向奧帝法蘭西斯約瑟一世議和，奧帝既爲戰敗者，當亦樂而從之。自七月八日後，停戰條約成立。七月十一日，法、奧二帝會於維拉佛蘭加（Villafranca）締結媾和草約，名曰維拉佛蘭加草約（The Preliminaires of Villafranca）。其主要條件如左：

- (一) 奧國割讓意大利北部之侖巴多於法國，再由法國轉讓給批德蒙；
- (二) 奧國仍保留威尼西亞一省；
- (三) 法、奧二國組織意大利聯邦，並戴教皇爲名譽盟主；
- (四) 以塔斯加尼及摩迭那二地交還原主；
- (五) 教皇在其領地內，施行必要之改革。

加富爾之辭職及沮利克和約

法國自與奧國締結維拉佛蘭加議和草約後，意大利人民深憤被拿破侖三世所賣，到處反對其聯邦計劃。加氏聞該草約業已成立，外憤拿破侖三世之失約，內受意民之攻擊，故於是年七月十三日辭職引退。十月二十日，法、奧、批三國代表會議於瑞士之沮利克（Zürich）議決將法、奧所訂之維拉佛蘭加草約變成法、奧、批三國之正式和約，名曰沮利克和約（The Treaties of Zürich）（十一月十日）。該和約內又包括三種條約：一爲法國與奧國所締結者；二爲法國與批德蒙所締結者；三爲法、奧、批三國所締結者。沮利克和約之內容與維拉佛蘭加草約之原則相同。自該和約成立後，在意大利最有勢力之奧人，亦即銷聲

敘迹矣。

第二項 意大利王國之建立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Kingdom of Italy)

中部意大利之志願

在沮利克和約未締結以前數月，中部意大利如摩迭那、波洛那及佛羅倫斯 (Florence) 等地，皆有臨時政府之設立。此等臨時政府表面上爲獨立性質，實際均受批德蒙政府之指揮，而使中部意大利人民表決合併於批德蒙。

加富爾之復職及北部意大利之合併

當法、批聯軍第二次大敗奧軍於索非利諾時，意大利人民以爲奧人行將被逐出境，及意大利獨立即可實現。乃法帝忽與奧帝議和，致意民憤怨異常。其時奧國雖依條約之規定，退還倫巴多省，然威尼西亞省仍在奧人手中。而奧人勢力尙滯留於意境北部。加氏內受攻擊，外恨法帝，辭職引去。但未幾意民省悟加氏苦衷，於一八六〇年一月二十日迎復首相職。當加氏第二次任批德蒙首相時，鑒於拿破侖三世援助之不可恃，乃力謀擴張批德蒙疆土及勢力，自由合併北部意大利，以期獨負驅奧之重任。

薩伏衣及尼斯二地割讓於法

拿破侖三世自法、奧三國締結沮利克和約以來，鑒於意大利革命勢力之強盛，有不達到獨立目的不休之態。又覺北部意大利自由合併於批德蒙爲終不可免之事。乃決遷就時勢，從中獲利。並乘此機會，要求耶瑪溜二世履行一八五八年普隆比埃密約中所規定薩伏衣及尼斯之割地。若法國得該二地，則拿破侖三世猶可在外交上奏一偉績，以稍慰法國人民之企望。在加氏以爲依此代價，則批德蒙

將得自由行動，合併北部及中部意大利各邦，實行其統一政策，免再受法國牽制，故不惜忍痛割讓該二地於法國。加氏既決定以該二地割讓於法，然在表面上仍故示躊躇，蓋恐國民之反對。後拿破侖三世遣派專使倍內得提 (Beneditti) 赴批德蒙，催迫都林 (批德蒙京城) 政府實行割讓該二地時，耶瑪溜二世及加氏乃不得已表示屈伏。於一八六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與法國締結都林條約 (The Treaty of Turin)，正式割讓該二地於法；以迄於今，仍無變易。

羅馬與烈普耳之命運

意大利自一八六〇年後，世人深知羅馬與南部意大利之烈普耳二政府地位日趨危險。但二政府仍復頑固守舊，不知改革，違反民意，其不滅亡者幾希矣。蓋自羅馬教皇拒絕拿破侖三世在一八六〇年所提改革教會內政之要求，致教皇領地內不時發生暴動。烈普耳則更爲腐敗，其國王法蘭西斯二世恣意施行專制虐政，既不願與批德蒙聯盟，又不欲實行立憲政治，因此全國騷亂，不得安寧。其時意大利愛國志士加里波的於一八六〇年四月五日首起叛亂，率紅衣志士千人由熱諾亞渡海向西西里島 (Sicily) 而進，擊敗烈普耳軍隊。遂以批德蒙國王耶瑪溜二世名義，占據該島 (六月杪)。嗣於八月八日渡海登意大利半島，與烈普耳軍隊稍有衝突，並於九月六日進烈普耳城，建設臨時政府。更欲向羅馬城推進，聲言將在羅馬宮中宣告耶瑪溜二世爲意大利國王。拿破侖三世聞之震驚，蓋法國人民多奉舊教，極不願羅馬教皇之敗亡。其時加氏急欲阻止加里波的行動，免其輕舉妄動，貽誤大局。故特遣使至薩伏衣，訪問拿破侖三世，說明加里波的行將進

攻羅馬，批德蒙有阻止其前進之必要。當時法帝甚感法國地位之困難，既不能以武力干涉意大利革命運動之進行，又不願讓奧國獨力反對革命舉動。更不欲再使法國加入意大利戰爭，與羅馬教皇之敗亡，故惟有讓批德蒙之自行處置。批德蒙於是調遣軍隊占領烈普耳、加里波的讓之、耶瑪溜二世遂乘機合併南北意大利，駸駸乎有統一之勢。其不受範圍而獨立者，僅存羅馬及威尼西亞二地而已。

意大利王國之建立

批德蒙自占領南北中三部意大利後，勢力強盛，日益鞏固。耶瑪溜二世乃命治下各地選舉議員，並於一八六一年二月十八日開第一次國會於都林，立維克多耶瑪溜二世為意大利國王。至此



圖二 維多利亞二世像

意大利國基始定。而意大利三字亦不僅為半島上之名稱，今且成爲一國之徽號矣。加氏並於三月二十七日在議院中聲明曰：「意大利國都現在暫定於都林，然原則上固定在羅馬」云。總之，加氏之政策，業已大部成功，意大利之統一亦已成爲事實。其中雖有羅馬及威尼西亞二地尙未賓服，然加氏實具有併合之計劃。不幸加氏於一八六一年六月六日驟然逝世，殊予意大利精神上之一大打擊也。

一八六四年之法意協約 拿破侖三世因羅馬問題，於一八六四年九月十五日與意大利締結法意協

約 (The Franco-Italian Convention of 1864) 其內容如左：

- (一) 意大利對於教皇領地，保證不加工擊，並防護之；
- (二) 在教皇之新軍隊組成後，法國允許至遲在二年內，撤退駐在羅馬之法軍；
- (三) 教皇有組織軍隊自由權，然不得以該軍隊作為攻擊意大利之工具；
- (四) 意大利負擔教皇領地公債之一部分。

究之，該協約在法、意二方，均有其他用意存在。即將來如羅馬發生革命，則意大利便可借恢復秩序名義，占據羅馬城。而法國為預防此等事情發生，故法政府亦聲明保留其復干涉之自由權。

意大利自首相加富爾逝世後，其對於統一事業表面雖似告成，但奧國勢力仍在意大利北部之威尼西亞，且羅馬教皇之負固依然。但其時愛國志士，並不因此失望，仍繼加富爾遺志，努力奮鬥。歷時不久，果乘機合併羅馬及威尼西亞二地，完全達到統一之目的。關於合併該二地之經過事實，則在下節分述之。

第四節 意大利統一之成功 (The Success of the Italian Unification)

第一項 威尼西亞之合併 (The Amalgamation of Venetia)

一八六六年三月，普魯士與奧國因好爾斯敦（Holstein）及彼列斯維格（Schleswig）二地利益問題，發生衝突（其詳細情形在德意志統一內述之），以致二國間戰機緊迫。普魯士欲謀在意大利方面以牽制奧國軍隊，故於一八六六年四月八日與意大利締結普意同盟條約（The Italo-Prussian Treaty of Alliance），其條件如左：

- （一）在三個月內，若普軍開始攻擊奧國，意大利亦同時舉兵進攻奧國；
- （二）若在此三個月期內不發生戰爭，則意政府即認該條約為無效；
- （三）戰爭開始時，同盟國家不得單獨休戰，其同盟繼續，至同盟國家各達到其目的時為止（所謂各達到目的者，即在意大利方面奪回被奧國所占據意大利北部之威尼西亞地，在普魯士方面則驅逐奧人出德境是也）；

（四）普魯士王應供給意大利王一百二十兆馬克，作為軍費用度。

普、奧二國戰爭，於是年六月中旬開始，普、意二軍遂合攻奧國。意大利軍隊在庫恩拓柴地為奧軍所敗。但普魯士軍隊竟於一八六六年七月三日大敗奧軍於奧境之薩多瓦（Sadowa）。奧國不得已議和。其結果在意大利方面，奧國允許割還威尼西亞於拿破侖三世，再由拿破侖三世轉交給意大利。自此威尼西亞併入意大利，而奧人亦完全被逐出於意境之外。此後意大利所餘者，僅羅馬一地而已。

第二項 羅馬合併 (The Amalgamation of Rome)

第一目 教皇退居梵諦岡宮 (The Pope Retired to Vatican Palace)

拿破侖三世對於羅馬教皇始負保護之責。並派有法國軍隊約四萬人常駐羅馬城中，藉以壓制教皇領地內之革命運動。意王耶瑪溜二世因礙於法帝，不能直接施行武力以合併之。迨一八七〇年，法國與普魯士發生戰爭，拿破侖三世感於國內兵力尙不足以應敵，乃盡撤回駐羅馬城中之法軍以攻普。耶瑪溜二世遂乘機破壞一八六四年之法意協約，要求教皇辟斯九世與意王對於羅馬問題協商一切。教皇不允。意大利軍隊遂入占羅馬城。時教皇退居梵諦岡 (Vatican) 宮中，自稱爲意政府之囚犯，並誓言不出宮廷一步。惟羅馬居民則極力表示歡迎意大利國王。於是意大利於一八七一年一月，實行合併羅馬。並將國都由都林遷至羅馬，以薩地尼亞之憲法爲意大利王國憲法。至是意大利之統一，完全成功矣。

第二目 一八七一年之保障法 (The Law of Warranties of 1871)

意大利自定都羅馬後，意政府即於是年五月十三日頒佈所謂「保障法」。其內容略述於左：

- (一) 規定每年頒給教會公債息金計三百四十二萬里耳 (意幣) (第四條)；
- (二) 規定教會可享用拉脫藍 (Latran) 宮及其諸園與加斯脫爾江杜福 (Castel-gandolfo) 別墅，但以上各地均屬意大利領土 (第五條)。

(三) 規定教皇有與世界各國各分教會通訊之自由 (第十一條)。

其餘各條，乃關於教會官吏及其居所享有外交上不可侵犯之特權。至此，天主教會國乃告滅亡。

意大利之建國，自發端以至告成，中經無數波折，與間於一髮之危機，而卒能自全者，加富爾外交之力也。自克里米亞一役，薛地尼亞加入英法同盟軍，始得列入國際之林。由此以往，僅六七年間，竟能合併南北中三部意大利，以達到統一目的，非強有力者，何克語此。在加富爾逝世時，羅馬及威尼西亞二地雖尚未收復，然國家大勢既定，其取此二地也，不過時間問題耳。憶加富爾沒時，年僅五十有一，使更假以歲月，償其未竟宏志，則意大利之國勢，知必不止於今日者。加富爾以批德蒙統一意大利，與俾斯麥以普魯士統一德意志，其事蹟正復相同。然意大利終不能與德意志相比者，因加富爾之逝世，在意大利定都羅馬十年以前。俾斯麥之逝世，則在德意志統一後二十年。由此觀之，一國之興衰強弱，與外交人材之關係，豈淺鮮哉。

第五節 羅馬問題之解決——拉脫藍條約 (The Solution of Roman Question)

tion——The Treaties of Latran)

拉脫藍條約之訂結

天主教會國自一八七一年意大利用武力占據羅馬後，即損失其國家之資格。後

意政府雖頒佈保障法，給與教皇各種特權，但教皇始終否認之，並自稱意大利之囚犯，不出梵蒂岡宮一步。故意



像世一十新辟 五二圖

大利政府與教皇對於羅馬問題數十年來卒未解決至一九二九年意大利首相慕沙里尼鑒於羅馬問題不解決，有礙意大利對外殖民政策之發展，乃於一九二九年二月一日，毅然與教皇辟斯十一世 (Pius XI) 訂立拉脫藍條約 (The Treaties of Latran) (拉脫藍為梵諦岡宮中之一殿，雙方締結條約時，即在該殿簽字，故以名之)。

拉脫藍條約之內容

一九二九年之拉脫藍條約，由意大利與教會簽訂公佈。其內容分政治條約與宗教條約二種，而以政治條約尤為重要，茲述於左：

- (一) 廢止一八七一年之保障法；
- (二) 教會在國際公法上享有「主權」；
- (三) 教會對於梵諦岡宮享有完全之所有權，獨一無二之國權及至尊之法權；
- (四) 以梵諦岡之土地為教會之領土 (地廣凡四十四法畝) 並即稱為「城邑國家」 (Città del Vaticano = City of Vatican)；
- (五) 規定意大利與教會互派使臣之事；
- (六) 教會對於世界各國有遣派及接受使臣之權；

在政治條約之後，又有附錄三項：

(一) 歸還教會之土地及其財產；

(二) 羅馬地圖——圖內詳繪教會所有土地及財產之地位；

(三) 財政專約——內中規定意大利於雙方批准條約後，當即付給教會現款七萬萬五千萬里耳，又公債票面十萬萬里耳，作為自一八七〇年以來教會所受損失之賠償。

綜觀拉脫藍條約，天主教會已恢復其梵諦岡領土之所有權，占地共四十四法畝。此後遂成為歐洲一最小國家，居民約五百餘人，大半為教皇之官吏。久懸未決之羅馬問題，自是告一段落矣。

第八章 遠征墨西哥 (The Expedition of Mexico)

遠征墨西哥之起因

墨西哥自一八二三年脫離西班牙獨立以來，直至一八五八年，其間內亂相尋，未嘗或息。當時國內有二共和政體：一為保守黨之共和政體，其首領為米拉門 (Miramon)，祖護教會。一為左派之共和政體，其首領為裘阿勒司 (Juarez)，曾充律師。至一八六〇年裘阿勒司經過三年之戰爭，始戰勝米拉門，而保守黨之共和政體亦因此消滅。故自一八六〇年後，墨西哥政權完全入於裘阿勒司之手。當二派戰爭時，因缺乏經費，乃向歐洲各國大借外債，尤以英、法及西班牙三國為最多。一八六一年七月，墨西哥大總統裘阿勒司因國內財政困難，經國會議決，在二年內不償外債。英、法、西三國政府不允，並決定以武力索債。此即遠征墨西哥之起因。

倫敦協約

英、法、西三國政府因裘阿勒司不償還外債，乃於是年十月會議於倫敦，並於十月三十一日三國締結條約於倫敦。其第十二條規定：「締約國聯合以抗墨西哥。其目的僅欲墨西哥政府償還外債，並無占據土地，或其他特殊利益之舉動。」倫敦協約雖聲明締約國對於遠征墨西哥僅為索債起見，然究其實，則三國

政府除英國外，均有其他用意也。英國之加入戰爭，確爲債務關係，並無其他野心。至於法國與西班牙則不然。在法國，拿破侖三世實抱有三種目的：一爲索取法國在墨西哥之債款；二爲救護其弟莫爾尼（Morny）公爵之公債票；三爲乘機擴張法國勢力於美洲，造成將來英、法二國在新大陸之均勢。西班牙之目的，即欲趁此機會恢復昔日宗主國之勢力於墨西哥。故此次戰爭，西班牙政府特派強大軍隊，由名將泊利姆（Prim）統帥，以期達到成功目的。

沙爾達和約 當締約國之遠征軍進攻時，裘阿勒司感於形勢嚴重，知不能反抗，乃遣使求和。一八六二年三月四日，墨西哥與債權國締結沙爾達和約（The Convention of Soledad），承認清償各國債款，並賠償三國之戰費。

拿破侖三世對墨西哥之政策 自沙爾達和約訂結後，英國與西班牙甚覺滿意，當即班師返國。法國獨拒絕該和約。因此三締約國意見分離，僅餘法國與墨西哥戰爭矣。拿破侖三世之征服墨西哥，蓋欲乘美國南北戰爭時，在美洲聚集拉丁民族，歸法國管理，以制英國條頓（Anglo-saxon）民族之勢力也。墨軍屢爲法軍所敗。至一八六三年七月，墨京竟被法軍占據。不久墨西哥即召集貴族會議（裘阿勒司之反對黨），宣布廢止共和政體，創立專制帝政。並強請與帝之弟馬西良（Maximilian）公爵爲墨西哥皇帝，於一八六四年六月卽位。然內部政黨紛爭，財政紊亂，加以兵力微弱，政府基礎未能鞏固，僅恃法國兵威保持其地位而已。



圖二六

拿破侖三世對於墨西哥

哥政策之失敗 拿破侖

三世自遠征墨西哥以來，旋感地位困難。國內因關於遠征軍費之浩大，致失民心。墨西哥方面，在初美國因南北戰爭（The Civil War 1861-1865）時期，未遑干涉，迨一八六五年北軍勝利，戰爭結束，美國深恨拿破侖三世之所為，遂乘戰勝餘威，重申門羅主義，強請法國撤兵，否則即行宣戰。拿破侖三世大驚，其初尙望附有條件之撤

退，然被美國拒絕，卒以無條件撤兵。其時墨西哥新帝馬西良深怨拿破侖三世之半途遺棄，乃命其后查羅德（Charlotte）（比利時王列坡耳一世之女）遄返歐洲懇求援助。拿破侖三世惟勸馬西良及早讓位，同法軍共退。馬西良恥之，不從。一八六七年法軍全退後，裘阿勒司復率兵入墨西哥。馬西良因無武力援助，致被捕獲，並於
是年六月十九日爲墨西哥人所鎗殺。

第九章 德意志統一 (The Union of Germany)

德意志帝國之所以能統一而雄霸於世者，皆由俾斯麥一手所造成。俾斯麥之於德意志，猶加爾富之於意大利，彼等對於統一本國之目的雖同，然其事蹟則異。德意志帝國之統一，中經三次戰爭（一八六四年之普奧與丹麥戰爭，一八六六年之普奧戰爭及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始底於成。在未敘述三次戰爭前，應先述德意志內部之景況，及俾斯麥之爲人，俾明瞭德意志統一之根源。

第一節 德意志內部之景況 (The Internal Conditions of Germany)

第一項 德意志各邦之渙散 (The Discord among the German States)

德意志位居歐洲中部，疆域廣大，人口繁殖。在中古時代雖統治於神聖羅馬帝國之下，然小邦林立，多至二百之數，四分五裂，形同瓦解。至拿破侖一世時，互相合併，尙存四十有餘。拿破侖一世原欲減少德境之勢力，增加南部德意志諸邦之領土，另建一「第三德國」，受其保護，與普魯士及奧國在德意志境內之勢力相對峙，而

成鼎足局面。後至拿破侖一世敗亡，維也納會議時，列強對於德意志內部領土問題之解決，規定再由拿破侖一世時代之四十餘邦減至三十八邦，組成一德意志聯邦 (The German Confederation) 以奧國爲盟主。三十八邦中，以奧國、普魯士、巴登、巴威利亞、符騰堡、漢諾威 (Hanover)、薩克森 (Hessen)、黑森 (Hessen)、盧森堡、拿騷 (Nassau)、威馬爾 (Weimar)、漢堡 (Hamburg)、勃勒門 (Bremen)、法蘭克福及鄂爾敦堡 (Oldenburg) 等爲最大。德意志聯邦之職責，爲劃分疆域，及制定憲法等。其會議設在法蘭克福城。凡聯邦中關於公共之重要法律及外交軍事等，均取決於此。但當時所組織者，雖名曰聯邦，實則分離渙散，無異往昔。即其所頒之憲法，於國家根本上之組織，及國民應享之權利等，亦未詳細規定。因該議會之主動力，全在奧相梅特涅一人。彼專以壓制政策，指導各邦君主爲目的，在德意志聯邦中各君主之有勢力者，亦倚爲聲援。專制橫恣，靡所不至。猶與以各種特權，變本加厲，以剝奪國民之權利。至一八一九年，氣燄益張，因此發生甚大之反動力。普魯士乃欲乘機起而代之。奧、普二國在聯邦中爭奪勢力，致內部衝突由此發生矣。

第二項 普魯士興國 (The Rise of Prussia)

德意志北部有一選侯名勃蘭登堡 (Brandenburg) 者，其立國已有數百年。當十五世紀初葉，勃蘭登堡選侯之嗣，君主西祺門一世 (Sigismund I) 乃遷其侯國於霍亨索倫 (Hohenzollern) 族之腓特烈 (Frederick)。霍亨索倫族卽爲他日德意志帝國之皇室。至一六四〇年，霍亨索倫族之腓特烈威廉 (Frederick William)。

世稱「大選侯」(Great Elector)——即位後，頗具有統一國家能力，一以改良軍隊爲事，對於擴充領土亦不遺餘力。至三十年戰爭告終時(註一)，即將普魯士公國脫離波蘭，歸屬自己統治(註二)。大選侯深知鞏固王室之威權，全賴武力。故不顧國內人民之反對，竭其財力以擴充軍隊。結果，兵力之強，盛稱於世。彼實爲普魯士軍國主義之創造者。其後普魯士得雄霸中歐，成爲世界強國之一者，亦肇基於此。又從事改革政府，使中央集權。一六八八年，腓特烈威廉逝世，其子腓特烈三世繼之。其功業雖不如乃父之偉大，然能變其公國爲王國，亦可見其能力之不弱。蓋其時歐洲各國正欲合力攻擊法王路易十四世(Louis XIV)，有賴於腓特烈三世之援助。故對於其要求由公國改爲王國，各國不得不承認之。腓特烈三世自卽普魯士王位後，改稱號爲腓特烈一世(Frederick I)。普魯士王國之第二君主爲腓特烈威廉一世(Frederick William I)，於一七一三年卽位。幼時卽喜馳馬舞劍。自卽位後，專以訓練軍隊，及整頓內政爲事。對於國用，異常節儉。故至其子腓特烈二世繼承王位時，非惟國庫充裕，抑且兵力強盛。他日得以成功偉業，皆由乃父之所賜也。在腓特烈二世幼時，其性情與乃父完全相反。不喜武事，壹意玩弄音樂，及研究文學。其父頗不悅之。但自一七四〇年卽王位後，完全改變其幼時之態度。卽以好文嗜樂之習，變而爲窮兵黷武之人。其武功之盛，列強無不畏懼。並欺奧國女帝馬利亞德利撒(Maria Theresa)新卽帝位，而攻擊之。西利亞亞(Silesia)地，未幾，奧女帝爲報復計，與俄、法、瑞典諸國協議，合力攻之。不意法奧軍隊於一七五七年反爲普王所敗。俄國及瑞典之軍隊亦聞風退避。因此普王腓特烈二世博得「大王」(The



圖二七 腓特烈三世像

Creath)之稱號。一七七二年第一次分割波蘭，彼即爲主動人之一。自腓特烈大王於一七八六年逝世後，由其姪腓特烈威廉二世繼承王位。亦爲黷武之君主，先後參加一七九三年及一七九五年第二次與第三次協同俄、奧二國分割波蘭。增大普魯士疆土，國勢日強，列於歐洲強國之間。但至拿破侖一世雄霸全歐，普魯士遂亦受其侵凌，一八〇六年於耶那一役敗後，普民仇法之心，久亦不忘。入後普王腓特烈威廉三世，臥薪嘗膽，極力整頓內政，改革軍隊，實行全國皆兵制，竟能償其復仇之志願。至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時，列強議決德意志境內各小邦組織三十八邦之聯邦同盟。因此普魯士領土又有增加（如占領薩克森王國領土之半及萊茵河左岸地），且其所得新地之民族，純係德意志人種，實爲他日普魯士獨霸德國之基礎。一八三四年，普魯士又與德意志各邦組織關稅同盟（Zollverein），使各邦之貨物通行無阻，將昔日稅壁一掃而空。該關稅同盟以普魯士爲領袖，而奧國不與焉，此爲日後德意志帝國統一之先聲。普魯士既爲關稅同盟之中堅，國力日漸強盛，已伏將來戰勝奧國之機。一八五八年，普王腓特烈威廉四世因病不能任事，乃命其弟威廉爲之攝政。至一八六一年一月，腓特烈威廉四世逝世，即由其弟威廉正式繼位，稱爲威廉一世（William I）。其人沈毅有爲，即

位之初，決謀驅逐奧國於德意志聯邦之外。並欲併合其他各邦，建立一強有力之國家。又以普國與奧國間之戰爭，必不能免，故專力整頓軍隊以備不虞。

(註一) 德意志自一六一八年新舊二教因宗教爭執發生戰爭，直至一六四八年止，故名曰三十年戰爭。

(註二) 普魯士公國，原係斯拉夫種人所居之地。當十三世紀時，被德意志騎士團所征服。此後德意志人種移居者漸多，但其東部於十五世紀初葉，爲波蘭所奪。至一五二五年，德意志騎士團既改信新教，並解散其團體，建設普魯士公國，舉其國長爲公爵，附屬於波蘭王。

第三項 德意志聯邦之組織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Germanic Confederation)

德意志聯邦創造於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由三十八邦組成之。其中包含有君主及自由城市等。奧帝及普王領土之一部，丹麥之好爾斯敦地及尼德蘭之盧森堡，皆在該聯邦中。四國君主均爲聯邦中之分子。故聯邦中，有二君主純屬外人，而其餘重要二君主之領土，亦非全部屬諸聯邦者。維也納會議並規定以奧國爲德意志聯邦之盟主，其勢力實超居各邦上。聯邦之國會 (The Federal Diet) 設於法蘭克福城。爲會員者皆代表君主，而非代表人民也。該會之權力甚小，無干涉各邦內政之權。爲會員者，亦不能任意表示其可否，凡事皆請命於其國君。權力既微，故議事惟有敷衍而已。所謂有其名而無其實，適足爲歐洲人士談笑之資耳。又聯邦中之各邦均有與其他各國締結各種條約之權，但不得妨害其聯邦之安全，且不得與聯邦中諸邦宣戰。至於聯邦憲法，若不得各邦君主之全體同意，則不能修正。此種組織，缺點甚多。然能維持至五十年之久，直至一八六六年普奧戰

爭後始解體，亦云幸矣。

第四項 威廉一世之改革軍備(The Military Reorganization by William I)

德國陸軍之強，能為世界冠者，實普王威廉一世改革之功。在法帝拿破侖一世於一八〇六年耶那一役，征服普魯士後，普魯士名將沙恩霍斯脫(Scharnhorst)為謀驅逐法軍出德境計，乃創全國皆兵制度。全國皆兵制者，即全國男子，凡身無疾病而體質強健者，皆應入常備軍，受嚴厲之軍事訓練三年。訓練後，乃退伍而為後備兵二年，以備國家需用。迨一八六一年威廉一世即位後，欲以國民從軍之義務，定為七年，即增加後備兵服役時期為四年。並欲以每年徵兵數目自四萬人增至六萬人。如是，設國家一旦發生事變，則立可召集四十萬左右有



圖 二 八 威廉一世為訓練之軍人從事戰爭。該改革軍制計劃，在當時殊不易施行。因普魯士下院對於軍費問題，不願供給故也。但威廉一世為國家前途計，決不因是中止，並以該改革軍制計劃之重任，委託著名政治家俾斯麥施行之。俾斯麥自一八六二年九月被威廉一世任為普魯士首相後，非惟使威廉一世之改革軍制不日實行，成為世界最強之陸軍，且德意志亦因彼而統一，造成國際方面一種強盛之新勢力。茲將俾斯麥之生平及其統

一政策分述如次。

第二節 俾斯麥之人物 (The Personality of Bismarck)

俾斯麥名鄂圖 (Otto)，生於一八一五年德意志之宣恩花羅 (Schoenhhausen)。一八五一年代表普魯士出席於法蘭克福城之德意志聯邦國會。在該城駐留八年，後被任命，出使聖彼得堡與巴黎等處。方彼在法蘭克福城時，即已洞悉普、奧二國在德意志勢難兩立。在德意志以爲欲於普魯士主宰下完成統一之偉業，非將奧國驅逐出境不可。本欲激起國民革命運動以達到統一目的，惟恐其結果未必於普魯士有利。故決計依戰爭之迅速動作，創造德意志帝國，而受普魯士之支配。

第一項 俾斯麥之政策 (The Politics of Bismarck)

俾氏以爲欲使普魯士統一德意志，成一帝國，雄霸於歐洲，必實行以下政策而後可：

- (一) 普魯士須有強大之陸軍；
- (二) 奧國勢力必驅出德意志疆土以外；
- (三) 普魯士疆土須增大而鞏固之，凡介於普魯士領土間之各小邦，皆當併吞之；
- (四) 德意志南部諸邦如巴威利亞、符騰堡及巴登等，向不近普魯士，必誘之北附，則統一事業始乃可期。

以上四種政策，自普魯士歷代君主以來，無一成功者。不意俾氏竟能於十年間完全實行，達到統一德意志帝國之目的，其才力實遠過人矣。俾氏爲十九世紀中歐洲最有手腕之外交家，亦爲德意志最有功績之政治家。其認定德意志統一偉業，並不是以演說決議所能成功者，必須以「鐵」與「血」而造成之。此種政策，與加富爾對於統一意大利之用和平外交手腕，及國民自由愛國運動者，不可同日語也。

第二項 鐵血宰相 (Bismarck, the Chancellor of Iron and Blood)

俾氏以爲欲實行其第一政策，卽所謂普魯士須備有強大之陸軍，則非依普王威廉一世之改革軍制計劃不可。故自任首相後，決計貫徹威廉一世之主張。惟其時普魯士下議院反對增加軍費以擴充陸軍。但俾氏以爲



二圖 政府與議院之衝突，在憲法上並無明文規定解決辦法，則普王當然可以施行其昔日之專制特權，以實行其計劃。對於下院之反對，及輿論之指摘，均可置之不顧。遂對國會宣言曰：

九 毛 「目下各種重大問題，決非多數議員之議決或演說等所能解決者；欲其解決，唯有鐵與血耳。」當時普政府似已回復舊日之專制政體。故時人呼之曰「鐵血宰相」(The Iron Chancellor)。所謂鐵血宰相之政府者，以其不顧議院反對而實

行其固有之計劃也。俾氏既以鐵血手腕，實行普王威廉一世改革軍制之政策，同時並命毛奇（Moltke）等名將訓練軍隊。不數年間，普魯士軍力驟增強大，已有戰勝他國之希望。俾氏乃謀貫徹其餘政策，以期德意志統一之早日完成。所謂其餘政策，即包括一八六四年普奧與丹麥戰爭，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及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等是。

第三節 一八六四年丹麥戰爭 (The War of 1864 with Denmark)

第一項 丹麥戰爭之起因 (The Origin of the Danish War)

敘列斯維格及好爾斯敦二州問題

俾氏既欲統一德意志，必先驅逐奧國勢力於德意志聯邦之外。故利用敘列斯維格及好爾斯敦二州事件，以實現其計劃。該二州位居於普魯士與丹麥 (Denmark) 之間。其居民雖多係德意志人種，然隸屬於丹麥國王為時已久。惟該二州與丹麥關係不甚密切，故仍各保其地方議會。當一八一五年德意志聯邦組織時，根據維也納條約第五十三條規定，將丹麥之好爾斯敦劃入德意志聯邦內。至一八四八年二月，丹麥新王腓特烈七世 (Frederick VII) 即位，同時公布憲法，以該州等直接由國王統治之。德意志人民聞之，莫不憤怒。在好爾斯敦方面，因賴德意志人民援助，亦表示抗議，並藉口丹麥王位繼承問題，擁護丹麥王室之奧古斯丁保 (Augustenburg) 公克里斯丁 (Christian) 於三月二十四日起而作亂，並遣使求

助於普魯士以爲後援。時普王爲腓特烈威廉四世，當卽允從，蓋欲乘機擴張德意志北部勢力也。乃命普軍進佔好爾斯敦，並於四月抄佔據彼列斯維格等地。

倫敦協約

彼時歐洲列強如英、法、俄諸國態度，均表示援助丹麥。普王以勢孤力弱，遂於一八五〇年七月二日與丹麥締結普丹和約。簽字於柏林，並撤退普軍。至好爾斯敦革命軍因無普魯士爲其後援，旋爲丹軍所勦滅。同時丹麥王收復該二州土地。所有其餘各問題如繼承等，均由列強於一八五二年五月八日締結倫敦條約 (The Treaty of London) 解決之。該約之內容如左：

- (一) 列強保障丹麥王室之領土完整；
- (二) 因丹麥王無後嗣，乃選王之姪女塔格呂克斯堡 (Tagesburg) 公爲將來承繼丹麥王位者；
- (三) 丹麥國王有統治丹麥全土之權，並包括彼列斯維格及好爾斯敦二州；
- (四) 給丹麥全國以一共同之憲法。

列強雖締結倫敦條約援助丹麥國王，以解決各困難問題。然究爲暫時性質，並非澈底辦法。因德意志聯邦始終不承認該共同憲法之有效於好爾斯敦。且彼列斯維格與好爾斯敦二州幾全爲德意志人種。彼等情願聽從於德意志聯邦，而不願屈伏於異種丹麥人統治之下。故不久該二州問題復起，成爲丹麥與德意志聯邦間之衝突。普魯士則從中利用之。是卽丹麥戰爭之起因。

俾斯麥對於該二州問題之政策

在普魯士方面，俾氏正欲利用該問題以達到其第一步統一政策。蓋一方欲乘機擴張普魯士國境，他方則垂涎好爾斯敦所屬之基爾（*Kiel*）良港。惟在英、法、俄諸強援助丹麥國王形勢之下，俾氏亦不得不特別慎重其行動。蓋若顯露其真實目的，定必招列強之干涉。故決定與奧國共同行動，以期減少危險而免勢孤。況專謀普魯士利益，在表面上亦不免和德意志民族統一運動之愛國主義相違反也。

第二項 丹麥戰爭之結果 (The Result of the Danish War)

普奧行動

一八六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丹麥王腓特烈七世逝世，格呂克斯堡公繼之，稱爲克里斯丁九世 (Christian IX)。此後形勢一變，敘列斯維格及好爾斯敦二州問題亦益形複雜。該二州並聲言脫離丹麥而合併於德意志聯邦。該二州之行動，激動德意志之熱狂。然丹麥仍繼續實行其憲法，致彼此不相退讓。俾氏以干涉時機已至，遂於一八六四年一月十六日與奧國相約共同行動。由普、奧二國政府議定對丹麥下一哀的美敦書，限二日內取消所頒布之憲法。若丹麥拒絕其要求，則普、奧軍隊即進取該二州土地。至於該二州佔據後如何處置，則未明言。普、奧二國向丹麥下哀的美敦書，固明知丹麥必拒絕所求。即於二月一日向丹麥宣戰，同時普、奧聯軍侵入該二州。至四月十八日，該二州被聯軍完全佔領。

普奧與丹麥和約

當時丹麥已完全在普、奧武力之下，但仍望列強援助出而干涉。然在英、法、俄三國除再召集列強公會解決外，別無他法。而英相勞爾呂薩爾 (Lord Russell) 於四月二十五日所召集之第二次倫敦

會議，又無結果而散。普、奧聯軍繼續前進，六月二十七日，直入丹麥本國。克里斯丁九世鑒於孤力無助，再難抵禦，迫不得已向普、奧二國求和。並於八月一日簽訂預備和約（The Preliminary Treaty of Peace），其內容如左：

(一) 丹麥王放棄其對於敘列斯維格及好爾斯敦二州之權利；

(二) 以該二州讓給普、奧二國；

(三) 丹麥賠償此次戰爭中普、奧二國所負之軍費。

普、奧、丹三國於是年十月三十日在奧京維也納締結正式和約，包含上項各條件。究而論之，該二州原爲自治而起運動，豈知結果反置於普、奧二國支配之下。至是俾氏對於德意志統一之第一步已告成助，蓋已驅逐一外國君主勢力於德意志境外矣。

第四節 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 (The Prusso-Austrian War of 1866)

第一項 普奧利益衝突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s between Prussia and Austria)

俾氏欲實行其統一德意志政策，必先驅逐外國人在德意志境內之勢力，前已述之。今丹麥既被逐於德境外，其所存者僅一奧國耳。俾氏爲實行其第二步政策計，乃利用由丹麥王手中奪來之敘列斯維格及好爾斯敦二州，激起對奧戰爭，以達到驅逐奧國勢力於德境之目的。蓋自一八六四年丹麥戰爭後，該二州如何處置，一聽

普、奧二國之自決。普、奧二政府於一八六五年八月十四日在奧國薩爾斯堡省之加斯丁（Trautson）締結所謂加斯丁協約（The Convention of Gastein）。依該協約，普、奧二國分任敘列斯維格與好爾斯敦二州之管理權，以保存其對於該二州之共同權利；即敘列斯維格屬於普魯士，好爾斯敦屬於奧國。是該二州問題在表面上似已解決，然俾氏實不願將該二州處置適當，俾得藉此以傷奧國感情，並乘機完全佔據該二州。故於奧國所管理之好爾斯敦境內，沿波羅的海濱之基爾地方，修築軍港，為屯駐普魯士海軍之用。同時並煽動該州人民暴動以叛奧，激起奧國之憤怒。俾氏在當時雖施行各種手腕，致傷奧國感情，引起戰爭，然仍顧慮歐洲列強方面，故又使用外交手腕，徵求列強同盟，使奧國立於孤獨地位。如是，驅奧政策不難得到勝利矣。

第二項 俾斯麥在普奧戰爭中之外交手腕（Bismarck's Diplomatic Strategy in the Prusso-Austrian War）

俾氏在未任首相以前，即任外交官十餘年（註一）。更事既多，故能備悉世界大勢。對於各國勢力之強弱，及情誼之親疏，無不了然於其胸中。迨擢為首相，一方訓練強有力之軍隊，他方使用富有經驗之外交手腕，聯絡列強，使奧國立於孤獨無援地位，將易被驅逐於德境之外。茲以其對於列強之外交手腕，分述於左：

普俄因波蘭問題而得良好友誼 一八六〇年波蘭人受意大利統一成功之刺激，亦起而叛俄。適遇法帝拿破侖三世提倡民族國家主義（即以一族而成一國家之主義），與俄國之同化波蘭政策極相衝突。於

是俄國力求親近普魯士，共同壓制波蘭革命。故波蘭民族獨立運動之屢次失敗，實由普魯士從中破壞，有以致之。因此俄國始終與普魯士友好以示感激也。

法國自比亞利次會晤後之嚴守中立

俾氏雖有俄國之友誼可靠，然仍以法國爲慮。蓋法若助奧，由德境之萊因河方面攻入德境，則普魯士前後受敵，國勢危矣。故俾氏對於拿破侖三世頗爲注意，以爲縱卽不能得法國之援助以攻奧，然至少應使法國嚴守中立，免一旦普奧戰爭開始時，普魯士有後顧之憂。故於一八六五年十月四日住訪拿破侖三世於法國南部近西派牙之比亞利次（Biarritz）地方。會談數次，均爲口頭性質，並未締結何種條約。然其結果，雙方皆覺此次會談尙稱滿足。因俾氏情願承認一提案，以換得拿破侖三世之中立也。在拿破侖三世之意，以爲若法國對於普奧戰爭嚴守中立，則普魯士感其美意，將來必能獲得德意志土地之報酬，故允諾俾斯麥之請求。孰知拿破侖三世日後反被俾氏所騙，致不能獲得預定之分贓也。蓋此次二人會談於比亞利次，乃口頭而非筆記，全無實據。若將來普魯士戰勝奧國，因無實據，則俾氏必不肯割讓土地於法國。此固彼之一種含糊外交政策，欲以欺騙拿破侖三世耳。

普意同盟以牽制奧軍

俾氏又於一八六六年四月八日與意大利締結普意同盟條約，規定在三個月中，若普魯士與奧國發生戰爭，則意大利助普以攻奧，而以奧國在意大利北部所佔威尼西亞割還意大利爲交換條件。俾氏之所以與意大利訂結同盟者，乃欲分散奧國軍力，使其在普意方面二面受敵也。

(註一) 俾斯麥於一八五一年七月被任命爲普魯士代表，出席於法蘭克福城之德意志聯邦國會，駐留八年，至一八五九年二月，出任駐俄公使，至一八六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出任駐法公使，同年九月二十四日被普王威廉一世召回，任命普魯士首相。

第三項 普奧戰爭之開始 (The Opening of the Prusso-Austrian War)

自一八六六年三月後，普魯士對奧積極作戰之準備。俾氏在外交方面亦已得良好結果，如助俄鎮定波蘭，結其歡心；密會法帝拿破侖三世於比亞利次，得其嚴守中立之保障；允意戰勝後給以威尼西亞，與之訂結攻守同盟，陷奧國於孤立無援之地位。俾氏見驅奧時機已至，乃託言奧國在好爾斯敦州有煽動該地人民攻擊普魯士之謀，於一八六六年六月七日令普軍開進該州。奧國知戰事不能幸免，遂於六月十七日對普宣戰。翌日普亦對奧宣戰，而意大利卽於二十日助普攻奧。然在普奧戰爭期中，德意志聯邦除北部德意志諸小邦外，莫不助奧以攻普。其時俾氏急欲北部德意志諸大邦與普魯士一致行動，無如諸邦不允，普軍遂入侵其境。普魯士軍隊訓練有年，已成勁旅。故征略北部德意志各邦，勢如破竹，所向披靡。奧軍雖能戰勝，意軍於意境之庫思拓柴，但與普軍則屢戰不利。其時普魯士名將毛奇率軍二路襲奧：一由奧之北境進軍，一由奧之西境進軍，皆獲勝利。旋又將二軍合而爲一，於七月三日大敗奧軍於奧境波希米亞省之薩多瓦地方。奧軍死傷達一萬八千，被虜者二萬四千。是役也，奧軍主力潰喪，不能復振，自是普魯士遂霸於德境矣。

第四項 布拉格和約 (The Peace of Prague)

奧帝法蘭西斯約瑟一世聞奧軍大敗於薩多瓦，憂懼不知所措。不得已於七月四日請求拿破侖三世爲之調停，謀與普、意二國議和。時普王頗欲乘勝直搗奧京維也納，然俾氏反令普軍停止前進，並允與奧國議和。查俾氏此舉，實有深意存焉。蓋一方表示其有遠大之政治眼光與果斷，不欲過傷奧國皇室之感情，而爲他日留餘地。他方若普軍繼續戰爭，恐列強出而干涉，尤以當時法帝拿破侖三世之態度不明爲可慮。普與自開議和談判後，並於一八六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雙方簽訂和約於奧之布拉格（Prague），名曰布拉格和約。其主要條款如左：

(一) 奧國除威尼西亞一地外，獲有領土完全之保障；

(二) 奧國承認德意志聯邦之解散，並不反對其改組，但奧國不得加入新德意志聯邦中；

(三) 普魯士可組織北部德意志聯邦於美因河（The Main River）以北（奧國不在其內），除薩克森外，並可行使其合併；

(四) 在美因河以南之德意志諸邦，可自由組織一南部德意志聯邦，且可訂一條約與北部德意志聯邦連結；

(五) 敘列斯維格及好爾斯敦二州合併於普魯士，但規定敘列斯維格之北部人民，若依人民總投票表決願屬於丹麥者，則該地應交還丹麥（該條件，普魯士卒未實行，後仍併吞該二州）；

(六) 奧國將威尼西亞交由拿破侖三世，轉還給意大利（威尼西亞歸還條約，於一八六六年八月三日，訂

於維也納；

(七) 奧國及其同盟 (即德意志聯邦中在普、奧戰爭時助奧攻普者) 給普魯士以相當之賠款。

布拉格和約中之利益，可分爲積極與消極二種：即已國所獨得者，謂之積極利益；他國所不能得者，謂之消極利益。依該和約，普魯士所得之利益，其積極者，即以北部德意志諸邦屬於已國是。其消極者，則以南部德意志諸邦不屬於奧國是。以上利益，雖有積極與消極之分，然其關係之重大，幾於無所軒輊。且消極之利益，常變爲積極之利益。蓋如南部德意志諸邦，既不屬於奧國，則有機會時，將合併於普魯士也。

第五項 一八六七年之憲法及北德意志聯邦 (The Constitution of 1867 and the North

German Confederation)

普魯士自布拉格和約後，凡北部德意志諸邦如漢諾威、那沙、黑森、法蘭克福自由城、敘列斯維格及好爾斯敦等均屬於普魯士。普魯士之領土，既大加擴充，俾氏乃預備組織北部德意志新聯邦。於一八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集北部德意志各邦代表，會議於柏林，討論新聯邦計劃。翌年二月十二日各邦舉行選舉，產出一具有制憲權之國會。二十四日新國會開第一次會議於柏林。並於四月十七日通過新聯邦憲法，交各邦議會追認。至七月一日正式公布。北德意志聯邦於焉成立，其包含二十二邦。一八六七年北德意志聯邦憲法之組織，乃完全出自俾氏之提案，爲普魯士行使霸權之基礎也。該憲法中之重要點如左：

(一)北德意志聯邦之權力直接達於一切軍事、政治及商業上之各問題，其經濟方面，則依以下二種方法維持之：(1)關稅郵政收入及間接稅；(2)各邦之臨時貢輸，即如遇第一種收入不足時，則由各邦依人口比例供給之。

(二)北德意志聯邦之機關有三：

(1)盟主 (Präsident) 北德意志聯邦之盟主，由普魯士王任之，其權力對內為公布法律，命令議會閉會，任免官吏及統率一切軍隊等；對外則有派遣駐外代表、締約、宣戰、媾和各權；盟主之下，設聯邦宰相 (Bundeskanzler) 輔佐盟主，以執行政權，完全對盟主負責。

(2)聯邦參議院 (Bundesrat) 聯邦參議院之議長，由聯邦宰相任之，該院之表決權數共四十三，代表二十二邦；普魯士竟得十七表決權，故其勢力甚大。

(3)聯邦議會 (Reichstag) 聯邦議會之權力有限，按照普通選舉制選出，其通過之法律，須經參議院同意方能有效，對於財政上之監督權，僅限於可決新租稅方面而已。

(三)聯邦中之各邦，各保有自治權，以維持其關於宗教、司法、教育及公共事業等各種之權能。

一八六七年編訂之憲法，非常周密，故他日南部德意志諸邦如巴威利亞、符騰堡、巴登等加入時，亦無更改之必要。

第六項 南德意志各邦 (The South German States)

一八六六年普拉克和約曾規定萊茵河以南之德意志各邦，可自由組成一聯邦。然當時南部德意志之符騰堡及巴威利亞諸邦，因恐聯邦成立後，普魯士又要乘機兼併之，故不贊成其組織，致南部德意志聯邦終未成立。惟俾氏仍施用其外交手腕，與南部德意志各邦締結二種同盟，以爲將來南北德意志統一之基礎。茲將該二種同盟，分述於左：

軍事同盟

一八六六年八月普魯士與南部德意志之巴威利亞、巴登及符騰堡各邦締結軍事同盟，將所有軍隊，均做普魯士制，而擴張之，且以普軍爲中心，計畫戰爭，締結攻守盟約。該同盟條約在初嚴守祕密，至翌年盧森堡問題發生時，始公布於世，其內容爲：「同盟當事者，互相保障領土之安全，若一旦與他國發生戰爭時，則其餘締約各邦，應舉其全力以相助。」云。

經濟同盟

又於一八六七年六月四日依一種協約，凡關稅同盟中之北部德意志各邦，除三自由城外，與南部德意志各邦組成一關稅議會 (Zollparlament)，討論關稅問題。即：「關稅同盟，南北二部視同一國，對於外國輸入物品，一律課以保護稅。其由北部輸入南部，或由南部輸入北部者，則均不課稅。」

一八六七年之關稅同盟協約，非僅爲經濟上統一之表示，且爲南北德意志之一連鎖。至於軍事同盟，其效力尤大。他日之所以能一戰挫法，與併合全德者，即此同盟所得之結果也。

第五節 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 (The Franco-Prussian War of 1870)

第一項 拿破侖三世報償政策之失敗 (The Defeat of Napoleon III in His Political

Recompense)

置身於劇烈之競爭中，須有深謀遠慮，洞悉時勢之真相，始足與列國相馳騁。蓋稍一不慎，卽一言一動之微，常予人以口實，而爲禍亂之階。歷來各國外交因此失敗，至於辱國喪亡者，可勝道哉。普、奧之將戰也，俾氏曾與拿破侖三世密約，謂：法國如嚴守中立，則普勝奧後，必與以相當報酬。蓋俾氏深悉拿破侖三世之野心，故特以甘言籠絡之。及至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告終，八月五日拿破侖三世令法國駐柏林大使倍內得提向普政府要求報償，請以萊茵河左岸及馬揚斯 (Mayence) 等地割讓於法國。俾氏卽於七日拒絕其要求，並謂：「普王愛惜德意志土地，雖尺寸之士，亦不能讓之於他人」云云。至八月七日第二次會見時，法使仍刺刺不休，俾氏乃莞然笑曰：「果爾，則惟有開戰而已。」法國所要求之德境諸地，實佔德意志境內之重要地位。普魯士既欲統一全德，其不能以此讓法國，又何待言。且普以爲非與法一戰以決雌雄，則終不能達到統一德意志之目的。故俾氏對於法國，則直斥之以激其怒。對於德意志各邦，則示以法使之所要求，鼓勵其同仇敵愾之念，益堅其與普同盟之心。拿破侖三世對於此次報償政策，爲其生平外交上最大之失敗。此後所遇各事，如盧森堡及西班牙王位等問題，大都

屈伏於俾氏外交手腕之下。卒致身敗名裂，爲天下笑，可不悲哉。

第二項 盧森堡問題 (The Luxemburg Affair)

盧森堡之割讓 依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規定，以盧森堡地建爲大公國，交給荷蘭王威廉管理之。同時將該地加入德意志聯邦內，並宣言：「盧森堡爲德意志聯邦之要塞。」該聯邦並無常備軍，自一八一五年以來即由普魯士軍隊當守備之任。至一八六六年十二月俾氏組織新聯邦時，荷蘭王始得自由處置盧森堡大公國之權。因盧森堡雖屬於舊德意志聯邦，然並不在新聯邦組織中。適其時荷蘭國王困於債務，自願割讓盧森堡於他國，以換得金錢上之補償。然盧森堡久爲拿破侖三世所覬覦。今既有此良好機會，乃決意收買之。一八六七年春，法國收買盧森堡大公國計劃漸見成熟。惟法政府與荷蘭王間協議該事，尙顧慮二點：(一)荷蘭對於出賣盧森堡，雖有自由權，但對於普魯士方面，尙有顧慮之處，故欲取得普王同意而後可。(二)盧森堡之向背，仍須依該地人民總投票自決之。

關於第一點，法政府允擔任向普魯士交涉，取得其同意。拿破侖三世以遇事輒敗於俾氏之手，乃急欲於外交上少獲利益，以慰國內之輿望。故於三月抄再命倍內得提與俾氏作第二次談判，要求普魯士承認盧森堡大公國割讓於法。孰知此時俾氏已命普魯士駐海牙公使配耳卜雪 (Perponcher) 警告荷政府曰：「普魯士雖承認荷王有自由處分盧森堡之權利，然割讓事件，易於激動德意志國民之情感，應請注意。」(因此時北德意

志聯邦國會對荷王割讓盧森堡於法事，已激動許多代表提出抗議也。

荷蘭爲一小邦，國境開放，無險可守，又無精強軍力爲之後盾，勢不能與普魯士不睦。故荷王自聞普使之警告後，當即拋棄割讓盧森堡於法之協議，並拒絕簽定割讓條約。致拿破侖三世在外交方面又遭一次失敗，而俾氏仍居於勝利地位矣。

倫敦條約

拿破侖三世對於收買盧森堡計劃，因俾氏之中梗，不能成功，憤怒異常。此時若無法國外務大臣摩斯提埃（Montier）施用外交手腕以抗俾氏，則法國在國際上之威望，早已墮落無餘。摩斯提埃察於法國收買盧森堡之失敗，即通告歐洲列強曰：「法國不再圖擴張土地，並放棄佔領盧森堡之思想，但普魯士亦應取同樣政策（即普魯士當撤退駐守盧森堡要塞之軍隊）」云。

摩斯提埃之提議，一方雖表示溫和態度，然同時亦表現強硬政策。若普魯士真能撤退盧森堡防軍，則世人對於此次盧森堡割讓問題，必將曰：「此非法國因普魯士之威迫放棄兼併盧森堡，乃係普魯士因法國之要求而退出盧森堡也。」似此，法國在外交方面，並未十分喪失威望。當時歐洲列強皆願爲和平盡力，首由英政府提議召集公會，以解決盧森堡問題。一八六七年五月一日，以荷蘭王名義，發通牒於一八三九年倫敦條約之締結國（英、法、俄、奧、普、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及意大利。因該條約承認荷比二國之分離，與重立盧森堡大公國也。同年五月七日，列強會議於倫敦。至十一日締結倫敦條約（The Treaty of London of 1867）。其重要條件如左：

(一) 盧森堡大公國定爲永久中立國；

(二) 受締約列強之共同保障；

(三) 普王承認撤去在盧森堡之普軍（因盧森堡既成爲中立國，則不應再有要塞與守備兵也。）

盧森堡問題在倫敦會議中進行甚速，僅費四日之工作（自五月七日至十一日），已全部解決。結果在法國方面得有兩種利益：即既能保全其國際上之威望，又可在其東北國境多一防護，因有一歐洲列強保障之中立國存在故也。摩斯提埃之外交，其有功於法國國際地位者，豈淺鮮矣。

第三項 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 (The Question of Spanish Succession)

第一目 拿破侖三世之同盟計劃 (Napoleon III's Plan of Alliance)

拿破侖三世自一八六六年普奧戰後，對於普魯士所施行之報償政策既遭失敗，收買盧森堡大公國，又被俾氏反對而未能成功，憤怒異常。此外在法普二國國交上（俾斯麥外交手腕之靈敏，拿破侖三世亦自愧勿如。因此巴黎與柏林二地之新聞紙上，時有法普戰禍勢難避免之危言。二國人心，大爲搖動。法國人民對普既抱報復之志，普魯士人民對法亦存「世仇」之心。加以拿破侖三世常爲俾氏所播弄，羞恨交集，屢欲與普魯士一戰以洩其憤。惟在未戰之前，爲防勢孤起見，乃徵求同盟於歐洲各國。不幸結果竟歸失敗。其失敗原因，約有如下數端：

(一) 俄帝因克里米亞戰爭一役，始終懷恨法國。故對於拿破侖三世之徵求同盟，不予贊同。

(二) 法國求盟奧國，似覺尙有希望。一八七〇年三月奧軍要人亞爾培 (Albert) 親王赴巴黎，大受法國將領之歡迎。五月杪，法國陸軍部長勒勃能 (Lebrun) 將軍持法帝手書赴維也納，進謁奧帝，協商同盟之事。六月十六日，奧帝因懼普魯士利用德意志人民以抗彼，故不願另結條約。且俄、普間早有協定，即俾氏承認在東方贊助俄國之計劃；俄國則約定，若奧國援助法國進攻普魯士，俄將從背後攻擊奧國。致奧國亦不敢輕與法國同盟。

(三) 在意大利方面，意王甚願與法國締結同盟，但欲法國允許撤退駐在羅馬之法軍。即讓意大利用武力收回羅馬，以完成意大利之統一。惟拿破侖三世對於羅馬教皇，向以保護者自居，始終反對意大利之侵犯教皇自由。法軍駐於羅馬，似有久任保護之職。故對於意政府之提議，完全拒絕，因此與意同盟之事，亦不能實現。

(四) 法、英兩國之感情，自克里米亞戰爭後，本易接近。然俾氏在英國方面，大施其外交手段，使法人大失英國之同情。一八六六年拿破侖三世因盧森堡問題曾命法國駐柏林大使倍內得提進謁俾氏，要求同意承認荷蘭以盧森堡割讓於法。當時俾氏要求以該事寫成文書。法使乃書就普、法條約草案一紙，其內容如左：

- (1) 法國承認普魯士在普、奧戰爭後土地之合併；
- (2) 普魯士贊助法國取得盧森堡大公國；
- (3) 法國承認普魯士組織新德意志聯邦；

家；
(4) 若法國派兵侵入比利時或征服該邦時，則普魯士給與軍事上之助力，並反抗一切對法國宣戰之國家；

(5) 規定普法結成攻守同盟。

法使倍內得提自書就該草案後，俾氏對於同意盧森堡問題始終仍未實行。然該草案確被俾氏收去保存。嗣後，俾氏因欲毀敗法國之信用，使英法二國不易接近，乃於普法開戰後數日（即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將倍內得提一八六六年所擬就法國合併比利時之條約草案，揭載於倫敦太晤士報（The Times）。自該草案發表後，法政府即大失英國之同情。英政府為欲保全比利時之永久中立地位，遂與普魯士（八月九日）法國（八月十一日）各締結一條約，規定英國對於侵犯比利時中立之任何國，當舉海陸軍全力以攻擊之。

第二目 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之事實（The Facts of the Spanish Succession）

普法戰爭之爆發，實由法國之輕舉妄動，急急復仇雪恥所致。其導火線則為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蓋一八六八年九月，西班牙發生革命，女王伊薩倍被逐避居法國。於是王位空虛，政權則落於泊利姆及薩拉諾（Sarrano）等將軍所組織之臨時政府。西班牙國會開會討論王位繼承人物，結果議決迎立普魯士霍亨索倫王室中一親王，名列坡耳（Leopold）者，入承大統。法國聞之，頗為不滿，以為此事如果實行，則西普二國等於合併。實則西班牙國民多屬意於女王伊薩倍之太子亞爾豐沙（Alfonso），而不願迎立列坡耳或他人也。至一八七〇年

六月列坡耳親王因得普王威廉一世之同意，竟允入繼西班牙王位。嗣以法政府之反對未果，繼承問題本可由此結束。孰知法政府猶以爲未足，更於七月十三日直接要求威廉一世保證以後不得重提該事。普王當即拒絕，而俾氏乃故意以法國之要求，斷章取義，載諸柏林各報上，使普人誤認法政府有侮辱普王之態度，引起全國之憤怒。當普魯士民情激昂時，設使法國不採取激烈政策，從容詳加解說，亦可辨明事實之真相，揭穿俾氏之詭謀。無如法政府操之過激，於一八七〇年七月十九日即向普魯士宣戰，普魯士亦不示弱，普法戰爭，由是開幕矣。

第四項 普法戰爭開始及其結果 (The Outbreak and the Consequence of the Franco-

Prussian War)

普法二國自七月十九日宣戰後，至七月二十日及二十五日，奧國與意大利先後宣告中立。普法二方於八月二日正式接觸。當法國向普魯士宣戰時，法政府中人對於此次戰爭，以爲「無足輕重」者。但未幾即覺輕舉妄動之失策矣。蓋拿破侖三世初意以爲一旦戰勝普魯士，則南部德意志各邦如巴登、符騰堡及巴威利亞諸邦均將隨之發動，以助法國。不料結果完全相反。蓋法國軍隊既無戰勝普魯士之能力，而南部德意志諸邦反與北部德意志諸邦合力攻法。故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可謂德法戰爭，即法國獨力與普魯士及德意志各邦戰爭是也。法國軍隊既不精強，統率又乏良將，欲與久經訓練，兵精將良之普軍作戰，其敗自在意料中也。因此不久普軍竟渡萊因河直入法國境內，法軍屢戰屢敗。在麥次 (Metz) 附近血戰數次。九月一日兩軍再戰於色當 (Sedan)，

法軍又大敗，拿破侖三世與其部下八萬士卒同爲俘虜。敗報達巴黎，人心惶懼。至是拿破侖三世威望全失。九月四日，法國經過一次和平之革命，由共和黨組織國防政府（The Government of National Defence），並由共和黨領袖甘必達（Gambetta）在立法院宣告廢止帝國，成立第三次共和政體。普軍自色當大勝後，卽長驅直入，圍困巴黎。其時法國國防政府，猶欲繼續在各地從事壯烈之戰鬪，以抗普軍。卒因大勢已去，無法挽回，不得已於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乞和，與普魯士締結休戰條約。

第五項 法蘭克福和約（The Treaty of Frankfurt）

法國自一八七一年正月巴黎陷落與普魯士締結休戰條約後，國防政府卽召集國民會議，選舉鐵耳爲大總統。二月二十六日鐵耳與俾氏訂結預備和約於凡爾塞宮（The Preliminaries of Versailles）。在該和約談判時，俾氏所提出之苛刻條件，完全不能使法國有協商之餘地。因彼挾戰勝餘威，態度十分強硬也。法代表鐵耳只得極力忍耐，經五日之苦求，始得保存倍爾福（Belfort）城及減少一千兆佛郎之賠款。至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普法二國締結正式和約於法蘭克福城，故曰法蘭克福和約。該和約包括二月二十六日預備和約之一切條件，茲舉其重要條件於後：

（一）法國割讓亞爾薩斯（Alsace）（除倍爾福城）及羅蘭（Lorraine）二州於普魯士，使法國疆土與德境之萊茵河隔絕。

- (二) 法國承認賠款五千兆法郎於普魯士，分三年交付；
- (三) 賠款未償清時，普國在法駐軍三萬人以監督之。

當二國簽訂法蘭克福和約時，俾氏傲慢特甚。且佔據亞爾薩斯及羅蘭二州，卒至鑄成大錯，為世界之隱憂。回憶一八六六年，普與戰爭終止時，俾氏之對待奧國，一以寬大為懷；此次對於法國則完全相反，是何故歟？蓋德意志人民之意，頗欲於戰勝之下獲得實益，以永誌其復仇之舉。普魯士在法蘭克福和約中以苛刻條件加於法國，實為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之遠因。其理由可分述於左：

(一) 俾氏因賠款問題，特命軍隊駐於法境，非至全數償還後，不允退出。法國人民恥之，乃盡力籌款以速敵軍之撤退。德、法二國仇恨之深，實始於此。

(二) 法國人民常存報復之志，德意志人民亦懷疑懼之心，致二國仇惡日甚，不能諒解。

(三) 法國自割讓亞爾薩斯及羅蘭二州後，時抱奪還之志，任何犧牲，亦所不恤。故該二州之爭執，亦為歐洲大戰之焦點。

第六項 普法戰爭之影響 (The Influence of the Franco-Prussian War)

普法戰爭之影響，可分為直接與間接二種。直接影響為德意志統一之完成，德意志帝國（詳後）之建立。間接影響又可分為三種：

意大利統一之完成 在普法戰爭中，法國撤回駐防羅馬保護教皇之軍隊，以增厚對普作戰之軍力。但自色當慘敗法軍後，意大利乃乘機進兵羅馬，據爲意大利王國之首都。至是意大利人民多年渴望之統一事業，得以告成。

俄國恢復黑海之支配權

當普法戰爭未開始以前，俄普間早有協定，即俾斯麥承認俄國在東方之優勢，並恢復其在黑海之支配權。俄國則約定若與國助法，俄將由背後以攻奧。今普魯士既已戰勝，故俄國乘此機會於一八七〇年十月二十九日宣言曰：「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中關於黑海中立，並禁止設置兵工廠與海軍在沿海岸等條件，聲明作廢。並恢復俄國在黑海行動之自由。」云。當時締結巴黎條約之各當事國（尤其英國）雖憤俄國破壞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然亦無法抵制之。英政府僅於一八七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倫敦釐定書釐定「公約不能由一方面單獨廢止」之宣言，以事敷衍。三月十三日，巴黎條約各當事國締結倫敦協約（The Protocol of London），其重要條件如左：

- (1) 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關於黑海中立一條聲明廢止；
- (2) 韃靼雷斯海峽，仍保持其禁止外國軍艦出入之原則。自該協約締結後，俄國遂恢復黑海方面之權力矣。

破壞歐洲均勢

自十九世紀初葉，拿破侖一世敗亡後，國際政治即被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所樹立

之歐洲均勢所支配。因當時歐洲各國無一強國能左右國際政局也。歐洲均勢直維持至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始被打破。自德意志帝國成立，產生一種新勢力，竟成爲世界第一等強國，並提歐洲外交界之霸權，左右歐洲政局。

第六節 德意志帝國成立及其統一之完成 (The Formation and Unity of the German Empire)

當普法戰爭初起時，南北德意志諸邦皆出兵助普以攻法，駸駸乎有南北合一之勢。及至普軍陷落麥次，攻破色當，法帝被虜後，德意志人民，莫不欣喜欲狂，歡聲震地，均有祖國之觀念。故其時南部德意志諸邦均次第向俾氏提議，準備加入北德意志聯邦。至一八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彼此談判告成，並締結聯合條約 (The Treaties of Union)。於是北德意志聯邦，除原有之二十二邦外，今又增添南部三邦，共成爲二十五邦矣。自南北德意志聯合完成，由是德意志政治之統一，亦達到目的。當俾氏乘戰勝之機會，圍困巴黎時（一八七一年一月十八日），乃在法國凡爾賽 (Versailles) 宮中，正式宣布德意志帝國之成立。同時普王威廉一世進登德意志皇位。三月二十一日，開第一次德意志帝國國會於柏林。帝國憲法，仍爲一八六七年之憲法，並未修改，僅稍有增加與變更名稱而已，茲略述其內容：

(一) 德意志帝國仍由聯邦組織而成，惟聯邦 (Bund) 之名稱，則改爲帝國 (Reich)。其原有一八六七年之制度如聯邦參議院及國會等均未變更。人數則較前大有增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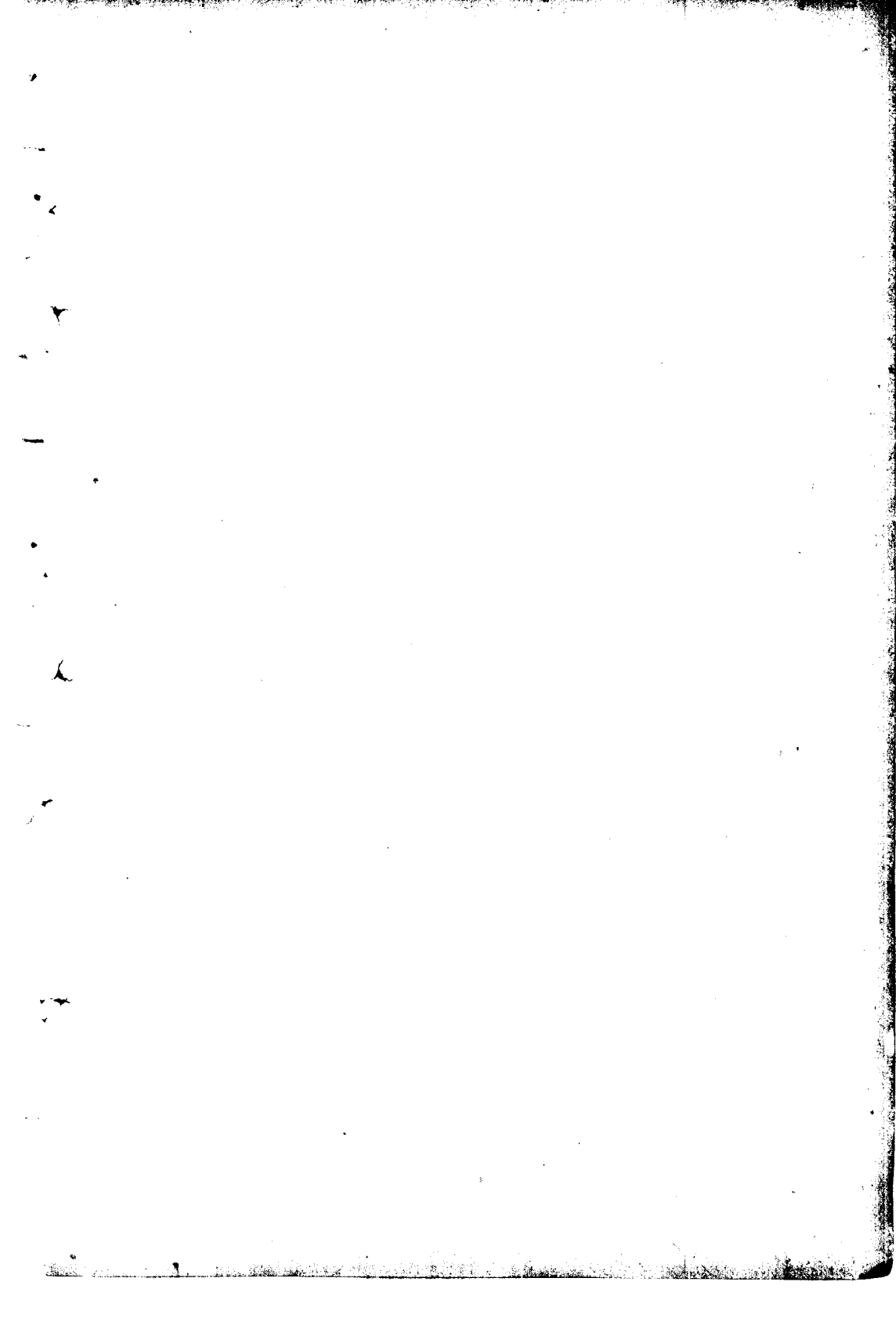
(二) 帝國首領仍有其專制權力。

(三) 帝國首相職權與前同，並受帝國首領之指揮。

(四) 全德意志之軍備，均受帝國首領之支配。

(五) 選舉權仍照一八六七年創立之普通選舉制。

在一八六〇年以前，德意志各邦殆如散沙，不足以自立。嗣以俾氏採用鐵血政策，擴張軍備，運用外交，對於德意志之統一，猛力進行，不十年間，即底於成功之域。使弱小諸邦，一旦統一，變爲世界第一等強大國家，並握歐洲外交界之霸權。是俾氏於政治軍事上，早已抱負絕大志願，然終能次第完成，不爲衆議所阻。真有一夫當關，萬夫莫開之慨也。



第三編 帝國主義時期 (Imperialism)

第十章 普法戰後俾斯麥之外交政策 (Bismarck's Foreign Poli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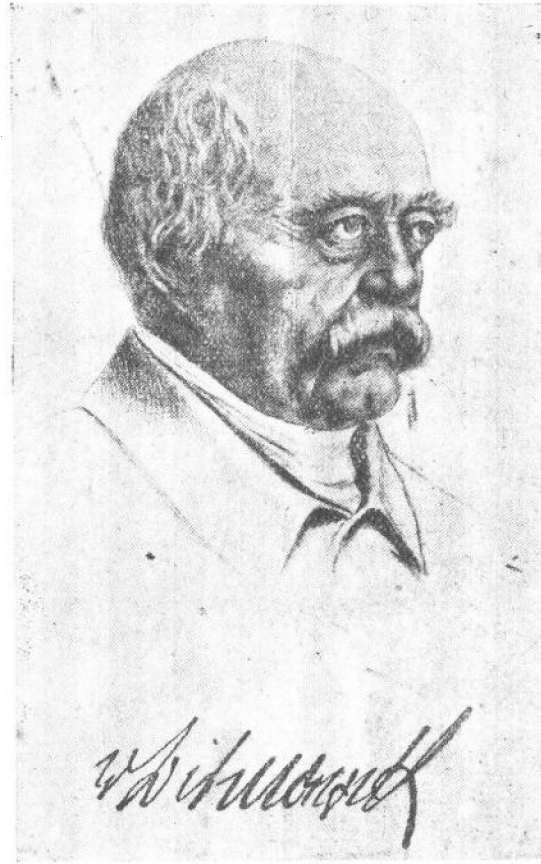
after the Franco-Prussian War)

普法戰後，德意志以新興民族國家雄視歐陸，致列強在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中所樹立歐洲之均勢政治，爲其根本推翻。德意志帝國之建立，實爲十九世紀中政治上之一大變動。此後四十餘年間，歐洲國際問題，遂成爲新舊國家勢力之爭。蓋各國政府以民族主義爲名，極力向外發展，而實行其帝國主義之政策；彼此爭奪霸權，致釀成一九一四年歐戰大禍。迨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始收束世界破爛之政局。溯自普法戰爭以至歐洲大戰期間，歐洲政局實爲德國所左右。然德國之所以能雄霸歐陸，實由俾氏一手所造成。俾氏之鐵腕，殊非他國外交家所能望其項背，誠近世外交史上之第一流人物也。

俾斯麥之天才

歷來任大事建大業者，未有不具特殊才識，而能僥倖成功者。如俾氏既有英邁之天才，

又復潛心政治，委身外交，以增益其智能與膽識，其對於世界大勢，國情民風，無不詳察熟悉，而因勢利導之，故能



圖三一 俾 斯 麥 像

操縱一切，應付裕如。觀其因彼列斯維格及好爾斯敦二州問題以制奧，利用盧森堡大公國及比利時和西班牙王位繼承等問題以敗法，即足徵其應付之得宜。其他列強若英若俄若意等國之外交，亦莫不受其支配。俾氏雄霸全歐者凡數十年。吾人欲悉

當時外交之真相，試就其所經營之德意志帝國及其應付列強之手段，便可窺見其一斑。即國際之各種關係與世界競爭之趨勢，亦將於此獲其概凡矣。

三皇同盟

俾氏自創造德意志帝國後，其對外之唯一政策，即鞏固新帝國地位於歐洲，為實行其對外



政策起見，在國際間，不得不設法減少其仇敵。爲預防法國之報復，則多植同盟以爲己助。在列強中，比較與德國易於聯絡者，惟有俄、奧諸國。至一八七二年九月，奧皇法蘭西斯約瑟一世與奧相安特拉西（Andrassy）借遊德京。同時俄皇亞力山大二世亦與俄相哥恰可夫（Gorchakoff）同赴柏林。彼等借遊歷之名，乘機與德皇威廉一世及德相俾斯麥締結所謂「三皇同盟」（The League of the Three Emperors—Dreikaiserbund）。該同盟在表面上雖稱同盟，然實爲一種協商性質。德、俄、奧三國首相當即彼此交換文書，其內容規定如左：

- (一) 維持歐洲既存之形勢（專爲對法起見）；
- (二) 協同處決歐洲東南部之紛爭（關於土耳其問題）；
- (三) 共同抵制革命運動（對於俄國之虛無黨 Nihilism 而設）。

如上所述，可見俾氏之外交政策，靈敏機警，世無其匹。其結果，一方便使法國處於孤立地位，不克償其復仇素志；他方左右歐洲政治，造成四十餘年之武裝和平政局。

德國二次向法挑戰之失敗 法國自一八七一年普法戰後，在大總統鐵耳指導之下，臥薪嘗膽，極力整頓內政：如制訂國憲，改組地方政府，振興工業，採用徵兵制及鞏固國境防禦等，以冀恢復昔日之勢力。同時整理財政，迅速償清賠款，使德軍於一八七三年七月全數退出法境。法國之積極進展，頗使德國疑忌與驚懼。俾氏在

法蘭克福和約中締結苛酷條件，並佔領亞爾薩斯及羅蘭二州，本欲一舉壓制法國，免爲德患。不意僅數年間，法

國元氣漸次恢復，國勢亦日強盛。在此情形之下，俾氏自感不安，深恐法之急於復仇，故爲德意志帝國前途計，不得不連絡列強引爲己助，以防萬一。同時又擬施其強壓手腕以制法。於一八七五年乘法國國憲制成，法議院通過擴充軍備議案，及成立第三次共和時，即託言法國各黨有準備一致對德復仇態度，乃立作準備攻擊法國，以表示其開戰之意。一時歐洲風雲緊急，衆料德法戰爭，必難避免。後因英俄二國於是年四月間，表同情於法，起而干涉，遏止德國之軍事行動，致俾氏未能貫徹其侵逼法國之宗旨。法國因此亦得保存其領土之完整，繼續其復仇之計劃。其時德法戰禍雖暫免除，然德俄感情因俄政府之助法，漸見不睦。俾氏於是不得不另求同盟於歐洲列強，以助己制法。此卽日後德奧意三國同盟之淵源。

第十一章 近東問題四——波黑二州之叛亂與柏林會議(The Eastern Question IV——The Insurrection in Bosnia-Herzegovina and the Congress of Berlin)

第一節 波黑二州之叛亂(The Insurrection in Bosnia-Herzegovina)

第一項 克里米亞戰爭後之近東政局(The Eastern Political Situation after the Crimean War)

自一八五五年克里米亞戰爭後，對於各項問題，雖由列強於一八五六年締結巴黎條約，次第解決。然所謂解決，不過徒有其表，實無具體之辦法。故不久仍有近東問題發生。其發生之原因，有如下述：

(一) 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規定歐洲列強承認保障土耳其之獨立與領土完整，並不干涉其內政等。在土耳其帝國方面，亦欲努力於內政之改革，尤以耶教人民在宗教上及政治上之平等待遇及保障其自由爲主。當

時世人咸以爲土耳其自巴黎條約後，即可保持其和平安寧狀態，不致再起糾紛。然不幸土帝雖允列強改良其內政，惟始終不肯實行。致巴爾幹半島上諸民族屢受虐政之苦，時思叛亂。且該民族等受法國革命思想之傳染，及意大利與德意志等統一成功之刺激，大有啓其奮發之心。同時列強間仍欲施行其侵略政策，而以俄國所提倡之大斯拉夫主義 (Pan-Slavism) 宣傳於其同教同種之東方民族爲尤甚，故一遇機會即可隨時爆發。

(二) 當普法戰爭時，歐洲列強欲乘此機會破壞條約，以圖償其夙願者有二國焉：一爲意大利，一爲俄國。意大利於普法戰爭中破壞一八六四年之羅馬條約，乘法國無暇顧及時，佔據羅馬，以遂其統一之志。俄國亦於該時宣布廢止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但一八七一年倫敦會議結果，僅使俄國恢復黑海權利，海峽問題仍被限制。且海峽禁止通過，屬於相對性質，並非絕對者。蓋列強對於俄國行動，得以軍艦馳入黑海，俄國對於列強行動，則其軍艦不能駛出黑海，是俄國與列強仍未立於平等地位。黑海問題，爲近東問題之關鍵。俄土之關係視此，歐洲列強之關係亦視此。此各國間之爭持所以無已時也。

第二項 波黑二州叛亂之起因及安特拉西通牒 (The Origin of the Insurrection in

Rosini-Herzegovina and the Andassy Note)

叛亂之起因

土耳其治下人民境況之惡劣，可謂達於極點。以波斯尼亞 (Rosenia) 及黑塞哥維那 (Herzegovina) 爲尤甚。除駐有歐洲諸國領事之城市外，其他各地基督教徒之生命財產以及榮譽等，絕無安全保

障。因土耳其官吏以專橫貪污著稱。對於回教徒之暴行，漠然不顧。至於國家所課各稅，則極其繁苛。在農民方面，須納其所產者十分之一，故負擔獨重。且徵稅官吏，每於秋收前，即開始徵收現幣。設遇農民無力輸納者，則任其腐爛，而不准其收穫。有敢反抗者，則處以酷刑。至一八七五年七月，秋收甚歉，人民狀況益不能堪。波、黑二州乃拒絕納稅及供給勞役，相率起而叛亂。塞爾維亞及門的內哥羅 (Montenegro) 等邦雖陽示中立，然陰實助以兵力。故叛民勢益熾，蔓延於巴爾幹半島。在亂事尙未平時，已激起俄、土戰爭，幾釀成歐戰大禍。

安特拉西通牒

當時歐洲列強鑒於巴爾幹半島亂事日漸擴大，又覺土政府之財政已陷於破產地位，

對於外債利息亦已宣布不能付給，至是再難坐視。故德、俄、奧三國政府於十二月三十日協商解決辦法。結果由奧相安特拉西於一八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發出一改革方案之通牒於土政府，英、法二國政府表示贊成。該通牒即有名之安特拉西通牒 (Andrassy Note) 是，其內容如左：

- (一) 列強表示縮小叛亂區域，以維持歐洲之和平；
- (二) 土帝應完全予巴爾幹半島上各民族以宗教之自由；
- (三) 改良徵收租稅制度；
- (四) 波、黑二州之直接稅，專供該二州之用；
- (五) 改善國民產業及農民狀況；

(六) 土帝任命一同數之耶回二教徒，組織混合委員會，監視改革案之實行。

當時土帝雖承認該改革案，然無實行誠意。蓋視約如敝屣，乃土耳其歷史中屢見不鮮之事實，而不以為奇者也。在亂民方面亦不以此空洞之承認為滿足，謂非有確實保障，則絕不息兵。土帝則託言，在叛民舉兵反抗期間，關於改革各種問題，勢難實行。同時對於波黑二州，更加以強壓，因此益激亂民忿怒，禍亂亦日蔓延不已。在巴爾幹半島之其他各小邦，如塞爾維亞及門的內哥羅等亦均預備取同樣行動以叛土。至五月初薩羅尼加（Ionica）港之德法二國領事為回教徒所殺害。又以保加利亞（Bulgaria）之變，土兵殘殺保加利亞人民無數，情狀極慘。蓋凡變亂發生，一時不能鎮壓，則必延及他方。夫乘人之危，從中煽動，使糾紛難解，藉為干涉之口實，自取其利者，蓋比比皆是也。故土耳其之禍亂相尋，實俄人視為莫大之機會，欲趁此以遂其侵略之野心也。

柏林覺書

歐洲列強鑒於回教徒殺害德法二國領事，乃決取嚴厲手段。故俄奧二國首相於是年五月十一日與俾斯麥會議於柏林，其結果決定再對土帝提出更嚴重之覺書，即所謂柏林覺書（The Berlin Memorandum）其內容如左：

- (一) 土政府與亂民應即停戰，以兩月為限；
- (二) 在停戰期中，由列強委員監督執行數種善後政策；
- (三) 允許亂民保全武裝，以待土帝實行改革案；

(四)若在停戰期滿後，列強所希望之目的尙未達到，則必取嚴厲手段以解決之。

德、俄、奧三國所議決之柏林覺書，雖得法、意二政府贊成，但英政府則極力反對，拒絕加入。其反對之理由有二：

(一)英國當時係保守黨領袖比康斐爾(Beaconsfield)執政，彼甚慮斯拉夫人種一旦叛土耳其而獨立，則將與俄國同盟，此於英國實爲不利。英人爲商業上利害起見，故始終主張凡有侵害土耳其行動者，英國必出而反抗之。蓋彼深知土耳其在東方商業上必不能爲英國之危害也。

(二)英相比康斐爾憤德、俄、奧三國政府於未議定柏林覺書以前，不先徵求英國同意，認爲漠視英國態度，故於五月十九日拒絕加入並反對之。

英國爲維持土耳其之最有力者，故各國多以英國舉動爲轉移。今彼既反對加入，則德、俄、奧三國所議定之柏林覺書亦不得不拋棄之。在土耳其方面回教徒之愛國者，憤土帝怯弱，不能鎮壓叛徒，引起列強侵凌，辱國喪權，至爲恨惡。乃戴密德哈特帕沙(Midhat Pasha)爲首領，於五月二十九日率兵圍宮，廢土帝阿卜都爾亞西士(Abdul-Aziz)，冊立其甥爲土耳其皇帝，名曰磨拉特五世(Mourad V)。自是政權悉歸密德哈特帕沙一人。然磨拉特五世在位僅及三月(至八月三十一日)即被廢黜，並由其弟阿卜都爾哈米德(Abdul-Hamid)繼其帝位。

第三項 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 (The Russo-Turkish War of 1877)

土塞戰爭

柏林覺書之干涉土耳其，因英國反對而失敗，致叛亂區域幾蔓延於巴爾幹半島全境。如一八七六年五月開始叛亂，六月三十日塞爾維亞對土正式宣戰，七月一日門的內哥羅亦繼起宣戰等等。塞爾維亞軍隊雖有俄兵暗助，但仍被土軍戰敗，不得已請求列強調停。英國當即促土帝與塞門諸邦議和。土帝不允，戰爭繼續進行。此時英政府仍欲極力調停，故於九月二十一日向歐洲列強提議如下數種條件，以便交給土政府：

- (一) 維持塞爾維亞及門的內哥羅之現狀；
- (二) 應給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二州之行政自治權；
- (三) 保障保加利亞惡政之革除；
- (四) 其餘改革案。

土耳其對於英國之提案仍用敷衍手段，並無實行之具體表示。俄帝則覺不能再為忍耐，乃於十月十五日命伊納提夫 (Ignatieff) 將軍赴土京，至三十日，向土耳其遞一哀的美敦書，並限四十八小時內與塞爾維亞停戰，否則以最後手段對付。土帝不得已允俄所請，而塞爾維亞亦因此得以保全也。

俄土戰爭

列強乘土塞停戰期內，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會議於君士坦丁堡。結果贊成英國於九月二十一日所提議之各種條件，交給土耳其實行，然不幸卒歸失敗，因土政府始終不允接受其改革案也。俄帝於是宣

言曰：「若土耳其仍拒絕列強之提議，則俄國即將採取單獨行動」云。俄帝並於一八七七年一月十五日與奧國締結密約。依該密約，俄國若對土耳其宣戰，則奧國作友誼上之中立。為交換條件起見，俄國允許將來在土耳其方面之領土報酬給與奧國（將來在柏林會議時，奧國能獲取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二州之管理權者，即根據該密約）。俄帝宣言仍被土耳其拒絕，遂決於一八七七年四月三十一日向土耳其宣戰。此次俄土戰爭，巴爾幹半島各邦多起而反抗土耳其。在戰爭之初，俄國軍隊甚覺不利，後由羅馬尼亞協助，允許俄軍自由通過羅境，經過五個月之圍攻，卒於十二月十日陷落土耳其之普利佛那（Plevna）要塞。土軍屢戰屢敗；如一八七八年一月五日，俄軍佔據索斐亞（Sofia）；二十日，攻破亞得里亞羅堡；在高加索方面之土軍亦大敗，土之喀斯（Kars）大要塞，亦被俄軍於一八七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完全佔領。俄軍進逼君士坦丁堡，土政府迫不得已於一八七八年一月十九日請求議和，並於一月三十一日與俄國締結預備和約於亞得里亞羅堡。三月三日，俄土二國締結正式條約於士京城外聖斯忒法諾（San Stefano）地，故名曰聖斯忒法諾條約（The Treaty of San Stefano）。

第四項 俄土之聖斯忒法諾條約（The Treaty of San Stefano of Russia and Turkey）

俄國對土耳其之重要條件，已訂於一八七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亞得里亞羅堡預備和約中，並包載於三月三日之聖斯忒法諾條約內。其條款如左：

(一) 擴張門的內哥羅之土地 (即取得亞得里亞海濱之安的發里 (Anfivari) 及波斯尼亞一部分土地) 並認為獨立國家，與其宗主國土耳其脫離關係；

(二) 增加塞爾維亞之土地，成為獨立國家；

(三) 土政府在俄奧共同監督之下，施行其改革案於波、黑二州；

(四) 撤毀多腦河上之要塞；

(五) 土耳其割讓在亞洲之喀斯、巴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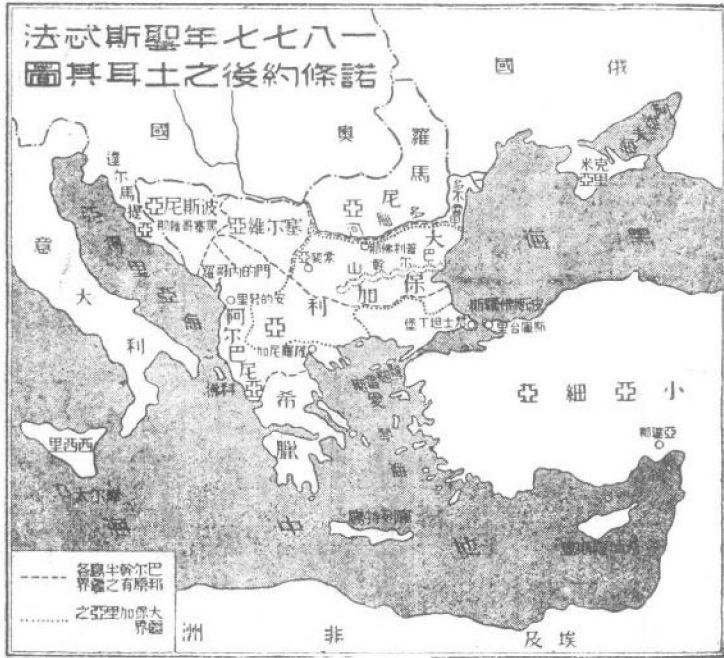
(Patroni) 阿達罕 (Ardahan) 及拜厄濟德

(Bayazid) 等地於俄國；

(六) 土帝對於亞美尼亞 (Armenia) 人，

應改善待遇；

近東問題四——波黑二州之叛亂與柏林會議



三三圖

(七) 割讓多不魯甲 (Dobrudja) 一部土地於俄國，再由俄國轉給於羅馬尼亞，以換回一八五六年讓給羅馬尼亞之比薩拉比亞一部分土地；

(八) 土政府應出賠款十四億一千萬盧布給俄國；

(九) 建設一大保加利亞自治國於巴爾幹半島上，其疆域北自多腦河，南至愛琴海 (Aegean Sea)，西至阿爾巴尼亞 (Albania) 山脈，擁一耶教徒之政府，並備有民團以資自衛；

(一〇) 波斯佛羅斯及韃靼雷斯二海峽，平時戰時均許局外中立國商船自由航行。

聖忒忒法諾條約中最驚人之條件，為建設一大保加利亞自治國。若該國一旦建立，非惟樹立俄國對土之保護地位，且破壞土耳其帝國之獨立主權。因在土耳其領土中間插入保加利亞國，使土耳其國內之東西二端，完全分隔，不相連續。況保加利亞之擴張土地，亦易激起在巴爾幹半島其他各邦之疑忌。

第二節 柏林會議 (The Congress of Berlin)

第一項 柏林會議前之英俄外交密約 (The Secret Diplomatic Treaty of England and

Russia before the Congress of Berlin)

英、奧二國政府自聞聖忒忒法諾條約之內容後，甚為憤怒。奧相安特拉西亟請軍費六千萬哥爾丁 (奧幣

名)，以備出師。同時英相比康斐爾亦於一八七八年四月十七日宣言，命印度軍隊開赴摩爾太島，並預備派遣比斯開灣 (Bay of Iscay) 艦隊開入馬摩拉海 (Marnora Sea)。以上消息，足證英與二國決用武力以抗俄，俾得遏止俄國在東方之野心。當時全歐驚動，咸謂戰禍不遠。後幸德相俾斯麥極力從中調停，並提議開列國會議於柏林，以便解決各項要題。而俄國亦因財政窘竭，兵力疲敝，無意再與英與二國開戰，故決計承諾俾氏之提議，赴柏林會議，以解決土耳其問題，因此歐洲和平方得保持。俄國在未赴柏林會議以前，即欲與英國訂結外交上協定，故遣使叔發洛夫 (Schouvaloff) 攜俄政府之條約草案赴倫敦。五月三十日，與英國外務大臣薩利斯盤萊 (Salisbury) 締結英俄協定 (The Anglo-Russian Convention)。其內容如左：

(一) 滅縮保加利亞國土 (即北自多腦河起，南至巴爾幹山止)。

(二) 希臘問題應在柏林會議時予以相當注意。

(三) 俄國若佔據喀斯及巴潼等地，則英國佔據土耳其之希伯羅斯島 (Cyprus Isle) 為交換條件。

英國欲取得希伯羅斯島，應先徵求土耳其之同意，因該島本屬土也。故英政府與土政府於六月四日在君士坦丁堡訂結英土協定，其主要點即土政府允許割讓希伯羅斯島於英國，英國則保障土耳其在亞洲方面之領土 (除喀斯、巴潼及阿達罕三地外)。

第二項 柏林會議之形勢 (The Situation of the Congress of Berlin)

近東問題四——波黑三州之叛亂與柏林會議

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會議，亦爲十九世紀中國際大會議之一（僅次於維也納會議）。該會議於六月十三日正式開幕於德京柏林，英、德、法、奧、意及土耳其等代表均蒞會。依國際公法禮節，大會主席當由德相俾斯麥擔任。茲以各國出席代表之重要人物分述於左：

(一) 英代表爲英相比康斐爾及外務大臣薩利斯盤萊；
(二) 德代表爲大會主席俾斯麥，駐法大使霍亨洛希 (Hohenlohe) 親王及前駐土大使威爾石 (Werthier)；

(三) 俄代表爲俄相哥恰可夫 (俾斯麥之老師)，駐英大使叔白洛夫及烏勃黎 (Oubril)；
(四) 法代表爲外交部長魏丁敦 (Waddington)，駐德大使聖發里埃 (Saint-Vallier) 及狄斯泊黎 (Desprez)；

(五) 奧代表爲奧相安特拉西，駐德大使加洛梨 (Carolyi) 及駐意大使海美蘭 (Haymerlé)；
(六) 意代表爲外務大臣科的 (Corti) 及勞乃 (Lanunay)；
(七) 土代表爲工程大臣加拉堆奧杜利帕沙 (Carathodory Pasha) 美赫麥特阿利帕沙 (Mehemet-Ali-Pasha) 將軍及薩杜拉倍 (Sadoullah-Bey)。

以上各國代表，均爲當時之名流。在大會開議時，其中爭論最烈者，有如下數種問題：

(一)關於巴爾幹半島上各小邦如希臘、羅馬尼亞、門的內哥羅及塞爾維亞等之與會問題，英俄二國發生爭論。英國贊成希臘派遣代表蒞會，俄國則反對之。最後採取法代表之調停提議，允許各小邦得派代表出席，向大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二)保加利亞土地問題之規定，在初英俄二國亦會一度爭論，後因俄國在大會前，已先受英俄協定之束縛，故卒使保加利亞土地縮小其範圍（即南至巴爾幹山脈為止）。

(三)在大會時，羅馬尼亞代表曾受英代表之遊說，對於比薩拉比亞交還俄國一條，提出抗議，但俄代表哥恰可夫當即宣稱「俄國對於該地之交還，決不讓步」云云。

在柏林會議開會時，雖有數種激烈之爭論，然議事進行迅速，歷時一月，即告結束，並於七月十三日閉會。所有該會議之議決各問題，均規定於柏林條約內也。

第三項 柏林條約之內容 (Contents of the Treaty of Berlin)

柏林條約 (The Treaty of Berlin) 由英、德、俄、法、奧、意、土等國代表於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在柏林簽訂。該條約之主要目的，為更改俄土所訂之聖斯忒法諾條約，與消除英奧與俄國戰爭，及解決巴爾幹半島上諸邦問題，其內容如左：

(一)將聖斯忒法諾條約中所建立「大保加利亞」自治國之土地分為三部：

藩屬；

(1) 北部自多腦河至巴爾幹山為保加利亞本土，在土耳其宗主國主權之下，組成一自治國，為土耳其之藩屬；

(2) 南部自巴爾幹山至愛琴海組成一自治省，名曰「東羅美利亞」(Eastern Roumelia)，由土帝得列強同意任命一耶教徒總督治理之，然仍歸土耳其管轄；

(3) 其餘一部分土地，即馬其頓(Macedonia)，則歸還於土耳其；

(二) 承認羅馬尼亞為獨立國，以比薩拉比亞地交還俄國，而以多不魯甲地為其補償；

(三) 塞爾維亞亦認為獨立國，並增加領土，其重要者如尼西(Nis)等地；但其所希望之諾維巴札(Novibazar)區域，則難如願以償；

(四) 門的內哥羅亦被認為獨立國，並得有安的發里港及附近海濱；惟該港與海濱之警察權則屬於奧國；

(五) 波、黑二洲在表面上仍為土耳其領土之一部分，至於該二州之治理權，則劃歸奧國擔任；為截斷門的內哥羅及塞爾維亞二邦之交通起見，奧國有駐軍於諾維巴札地之權；至此奧國得控制由波斯尼亞至薩羅尼加之交通要路；

(六) 希臘因英、法代表之贊助，得有在伊庇魯斯(Epirus)與帖撒利(Thessaly)二地改正國境之認可，但其手續，須與土耳其直接交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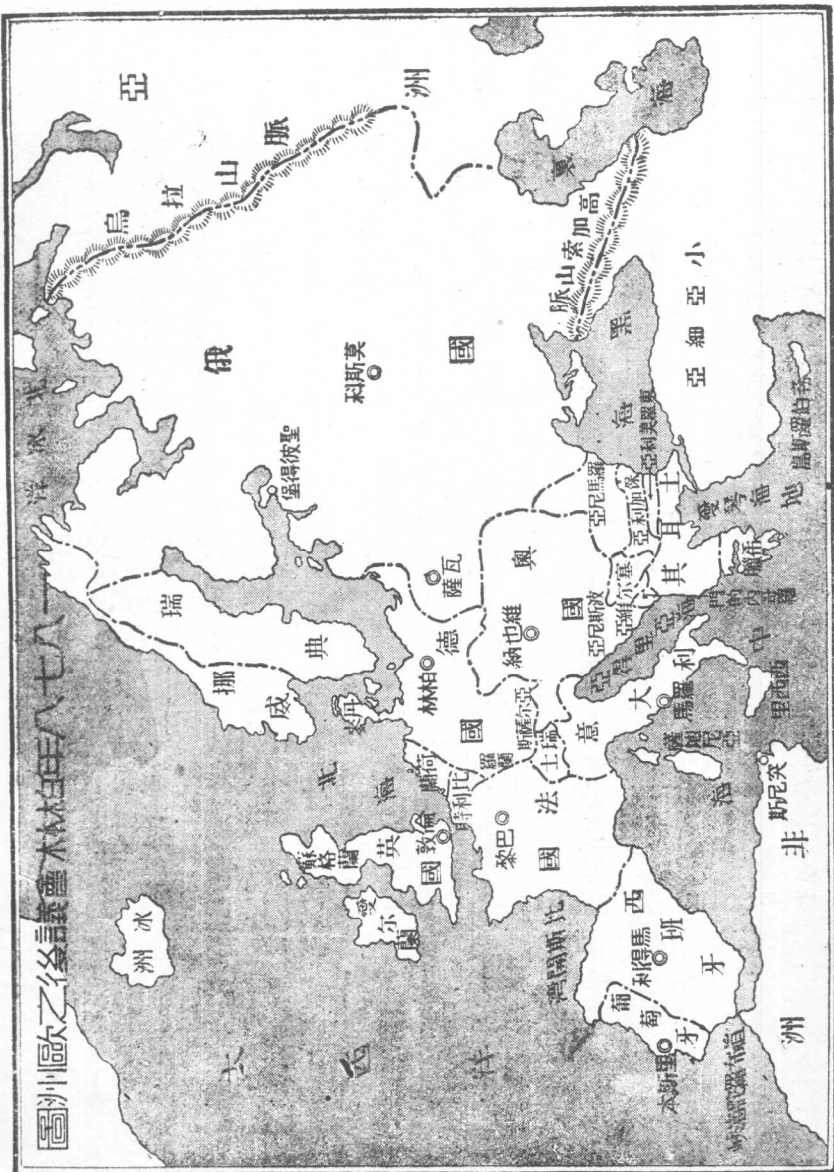
- (七)土耳其對於庫列特 (Crete) 及其他各地，應重申保障人民之宗教政治及民事上自由之改革案；
- (八)俄國在亞洲方面，取得喀斯巴及阿達罕三地，並取回一八五六年所失之比薩拉比亞；
- (九)英國據有土屬之希伯羅斯島 (另與英土協定規定)；
- (一〇)關於海峽問題，全無更改，即使終禁止軍艦之通過；
- (一一)多腦河成爲中立區域，仍由國際委員會管理；
- (一二)土耳其國內聖地之保護權，仍歸法國保存。

第四項 柏林條約之批評 (The Criticisms of the Treaty of Berlin)

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之成績與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之成績，約略相同，即列強均未顧及民意，正義及公共之利益，而專爲自利之支配。致日後非惟不能保證歐洲和平，且造成各國間衆多之衝突與戰爭。茲將柏林條約之弊病分述於左：

- (一)英國未加入此次戰爭，反在地中海取得希伯羅斯島之新根據地，致招俄國嫉忌。
- (二)奧國亦未加入戰爭，反得佔領波黑二州，支配薩羅尼加大道；此後奧國更與君士坦丁堡及地中海相接近，並藉德國之暗助，得以積極進行其東方政策；但奧國之東方政策與俄國在巴爾幹半島之侵略主義大有妨礙，卒致引起一九一四年奧俄之衝突，釀成歐戰大禍也。

圖州歐之後議會林在年八七八一



五三圖

(三)保加利亞人民對於柏林條約尤爲不滿，蓋若輩本冀以所有同種民族合建一國，不意柏林議會之結果，僅承認自多腦河與巴爾幹山間土地爲保加利亞領土，與保加利亞人民意志大相違反，更以馬其頓置於土耳其統治之下，尤爲違反人道之舉，因土耳其虐政及慘殺馬其頓人民行動，早爲歐洲人士所深恨也。

(四)塞爾維亞本欲建立一統一民族國家，今被柏林條約分爲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及波黑三州等三部分，故怨憤異常，且對於奧國之隔絕其交通，尤發生特別惡感，卒之釀成一九一四年塞人刺殺奧太子之事變，而爲歐洲大戰之導火線也。

如上所述，柏林條約雖能取消聖斯武法諾條約以息英俄與奧俄間之戰爭，但對於巴爾幹半島上各問題仍無澈底解決，蓋列強以自私自利爲前提，不顧及各民族之公共利益，致造成一九一二年與一九一三年兩次巴爾幹戰爭及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之禍根也。

第五項 柏林會議之影響 (The Influences of the Congress of Berlin)

柏林會議在歐洲國際政治上，亦有甚大之影響，卽此後列強在國際間發生之複雜關係，及無窮之糾紛，無不溯源於該會議，略述於左：

(一)俾斯麥在柏林會議中曾自命爲「誠實之掮客」(Honest Broker)，表示對於大會內利害關係衝突之各國均不庇護何方(但暗中則意援助奧土)，僅希望和平之早成，其對於大會一無所要求，因此博得土

耳其之良好友誼及永久感激（卽更改聖斯忒法諾條約，出土耳其於危）促成土耳其親德之傾向（如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時，德、土同盟以抗協約國是）。

（二）俾氏又在柏林會議中鼓勵法國將來佔據非洲突尼斯（Tunis）之計劃（該計劃於一八八一年卒能成功）。俾氏之鼓勵法國，用意甚深，蓋彼見法國之振興，與恢復普法戰前之原狀，頗感不安，故極力煽動法國向海外殖民地發展，使法國無暇顧及歐洲之政治，如此不致再與德國爲敵；而俾氏又可施其驚奇之外交手腕，實行其同盟政策雄霸歐洲。

（三）在柏林會議中，奧國賴俾氏暗助，獲利甚大（管理波黑二州），致後日造成德、奧同盟。

（四）俄相哥恰可夫乃俾氏昔日之老師，一八七八年春，英、奧二國因聖斯忒法諾條約關係，準備武力以對俄，後由德國調停，提議開會於柏林，從事和解；其時哥恰可夫以爲俾氏乃其門生，在大會中必能相助，故允其所請，此柏林會議之得以成立。在大會開幕時，俄相自任俄國代表團主席，以期獲得俾氏之援助，執意在大會中，俾氏關於俄國之利益，態度冷淡，使哥恰可夫大失所望（在柏林會議中俾氏之所以不助俄國者，乃爲報復一八七五年四月俄政府干涉俾氏第二次向法國挑戰之舉動也）。又以在俄、土戰爭時勝利之結果，僅取得亞洲之喀斯巴、達達等三地，而使俄國離君士坦丁堡之目的益遠；且因造成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二邦，對於其所抱之東方侵略政策進程上發生障礙，因此哥恰可夫不勝憤慨，深恨俾氏之欺已。俄、德二國既傷感情，

由是俄國漸脫離一八七二年之三皇同盟，另向他國聯絡以抗德，此即俄法同盟之所由締結也。

第十二章 三國同盟與俄法同盟 (The Triple Alliance and the Fran-

co-Russian Alliance)

在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未爆發以前，歐洲之國際關係，實由三國同盟與二國同盟兩大勢力所支配。德、意、奧之三國同盟，與意、法之二國同盟，形成大陸五強國之對峙。其他諸國，則依違於此二大勢力之間。至於英國，則獨立於此二大連合勢力外，或與某系接近，或與某系抗爭，離合嚮背，素無一定，使世界外交局面，迷離撲朔，不可思議也。

第一節 三國同盟 (The Triple Alliance)

第一項 德奧同盟 (The Austro-German Alliance)

德奧同盟之起源 自德意志帝國成立，歐洲國際關係又另開一新局面，使大陸諸國皆惑於嚮背之歧

途。其時俾氏爲防禦法國之復仇，故運用外交手腕，於一八七二年締結所謂德、俄、奧三皇同盟，以爲聲援。該同盟乃沿襲神聖同盟之舊調，實無何等作用。迨一八七五年德國向法國挑戰時，俄國竟擁護法國，妨害德國之進行。當時俾氏恨俄國刺骨，常欲報復，後在柏林會議中使俄國歸於失敗者，實俾氏之力也。在俄帝亞力山大二世及俄相哥恰可夫方面，亦深怒德國忘卻舊法戰役時之舊恩，而彼此交惡。且俄、奧二國在近東勢力又立於衝突地位，故三皇同盟無法維持，遂歸消滅。其時俾氏亟欲於俄、奧二國間聯絡其一，以爲己助。惟俾氏素抱親俄政策，爲何捨俄聯奧？其故有三：

(一) 俄國對於國際政策之方針，隨時變更，本無一定。而俄帝又喜自由行動，不願受他國支配；且俄之近東侵略政策，爲歷代帝皇之遺志；德國若與俄國連合，因近東問題，勢必與英國衝突，此又爲俾氏所不願者也。

(二) 自柏林會議後，俄國對於德國，朝野上下，一致憤恨，尤以俄報之攻擊爲甚；德國若欲於此時親俄，當爲勢所不能。

(三) 德、奧二國，本屬同種同文，易於聯合；且奧國欲在近東發展，不得不賴德國之援助以抗俄；故在國際政治上，奧國實易於受俾氏之指揮，並可長久倚靠。至於俄國，雖較奧國爲強，然其對外政策變更靡常，殊難得其實助。

有以上三種原因，故俾氏決計捨俄聯奧。此德、奧同盟之所由出現也。

德奧同盟之內容

一八七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俾氏邀約奧相安特拉西於奧國之加斯丁地方晤談，當

即議定德奧二國同盟條約 (The Austro-German Treaty of Alliance) 之基礎。該同盟條約延至十月七日始

正式簽字。蓋德皇威廉一世與俄帝亞力山大二世本甚親善，故對於俾氏與奧締結同盟，表示反對，謂不應於三皇同盟之外，另結他約以抗俄。後因俾氏以去就力爭，不得已於十月七日簽字。茲將德奧同盟條約之內容附後：

(一) 若同盟中之一國被俄國攻擊時，則其他同盟國應出其全力以相助，議和亦須依共同之協商而定；

(二) 若同盟中之一國被俄國以外之國家攻擊時，則其他同盟國僅守善意之中立；

(三) 若同盟中之一國被俄國以外之國家攻擊，其攻擊之國家得俄國之援助時，則其他同盟國應舉全力以助戰。

德奧同盟條約，雖於一八七九年十月七日正式簽訂，然當時仍各守秘密。直至一八八八年二月三日，始由俾氏公布，以恐嚇俄國也。

第二項 三皇同盟之復活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League of the Three Emperors)

俾氏因德皇傾向俄帝方面，為順承威廉一世之意旨起見，擬改善三帝國間之情感，故於一八八一年六月十八日與俄大使薩蒲洛夫 (Sazonoff) 及奧大使山謝尼 (Saschny) 在柏林訂結協定。該三國協定可謂三皇同盟之復活。其內容如左：

(一) 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與第四國開戰時，則其餘之締約國僅守善意之中立；

(二) 關於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柏林條約之改正，應依締約國共同商議行之；

(三) 仍維持波斯佛羅斯及韃靼雷斯二海峽封閉之原則。

一八八一年德、俄、奧三國締結協定外，尙附一議定書，亦於同日（六月十八日）簽字。其內容如左：

(一) 保留奧國在巴爾幹半島上無論何時有合併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二州之權；

(二) 德、俄、奧三國不反對保加利亞與東羅美利亞之合併。

該三國協定，以三年爲期。至一八八四年九月，德、俄、奧三國帝皇會於波蘭之斯基尼惠斯 (Skieniewice) 重新議決將前締之協定繼續三年。其時排德之俄相哥恰可夫業已退職，由吉爾斯 (Giers) 主持俄國外交。至

一八八七年，該協定本可再行續約，惟俄帝亞力山大三世 (Alexander III) (註一) 以奧國在巴爾幹半島上頗

佔優勢，故對於該協定不願再爲繼續，俾俄國得自由行動於東方也。

(註一) 俄帝亞力山大二世於一八八一年三月十三日，被虛無黨刺死於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後，其子繼之，稱亞力山大三世。

第三項 德奧意三國同盟 (The Triple Alliance between Germany, Austria and Italy)

三國同盟之起因 一八七九年德、奧同盟，實爲一八八二年德、奧、意三國同盟之基礎。在德、奧同盟訂結

後，俾氏鑒於俄國報紙登載「有結聯法國以抗德、奧之舉」等語，故欲再得一第三同盟國以敵俄、法之結合，卒

之與意大利聯絡。夫意大利統一之得以成功，非法帝拿破侖三世助之耶。其於奧爲世仇，爲何今忽與德奧攜手加入同盟而與法爲敵？推其原因，約有二端：

(一) 意大利始終不忘在一八六〇年被法國所割據之尼斯及薩伏衣二地，常欲乘機奪回，完整意大利之領土。

(二) 在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時，英法間已有默契，並得列強許可，使法國自由處理非洲之突尼斯。當時意大利極爲不平，蓋此次會議彼絕無所得，加以英法在地中海之勢力日見擴大，尤爲可慮。且突尼斯在歷史上，地理上及移民貿易之關係上，久已屬於意大利勢力範圍內，今忽被法國奪去，其懷恨法國，可想而知。一八八一年春，法總理藩黎 (Ferry) 派軍至突尼斯，於五月十二日，由法將勃雷亞 (Briant) 率隊佔領其地，與當地酋長摩海默司薩杜克 (Mohammed-es-Sadok) 締結巴杜條約 (The Treaty of Bardo)，將其隸屬於法國保護之下，致意大利人民更形不安，由是法意關係亦益趨惡化。

法國對於突尼斯之佔領，頗影響於意大利之對外政策而促成三國同盟之實現也。

三國同盟之內容 一八八二年，意大利王罕伯特一世 (Humbert I) 數度拜訪奧帝法蘭西斯約瑟一

世於維也納，及德皇廉威一世於柏林，至五月二十日，由德代表亨利七世 (Henry VII) 親王，奧代表卡諾基 (Kálnoky) 伯爵與意代表洛比朗 (Robilant) 伯爵正式簽訂同盟條約於維也納。該盟約分爲二部：一爲意大利

利與奧國之條約，一爲意大利與德國之條約。其內容如左：

- (一) 若意大利被法國攻擊時，則其餘二同盟國應出其全力以援助之；
- (二) 若德國被法國攻擊時，則意大利亦負同樣義務（即意大利有應遣二軍團出熱諾亞以攻法國之義務）；

(三) 同盟中之一國若被一國以上敵人攻擊時，則同盟國應互相助戰；

(四) 同盟條約須各嚴守祕密；

(五) 規定以五年爲期。

除該同盟條約外，意大利並附帶聲明曰：「該同盟條約不得對英國使用。」德、奧二國亦有同樣之聲明。蓋意大利在地中海之利益衝突，在法而非在英，故其同盟條約締結之目的亦非對英也。關於同盟文件，向守祕密，至一八八八年二月三日，俾氏始將其公布於世。

俾斯麥外交政策之成功

德、奧、意三國同盟成立，即俾氏在外交方面初步之成功。蓋在柏林會議時，俾氏會暗中鼓勵法國佔領非洲之突尼斯。其目的在誘引法國對於海外殖民地之發展，以分散其實力，使無暇在歐洲作不利於德之舉動。並預料法國之海外殖民政策，必與意大利之利益不相容，此則易於促起意大利聯德仇法之動機。後竟不出其所料，締結三國同盟，至是德國勢力雄霸歐洲，且有左右國際政局之勢。德人飲水思源，

不得不歸功於俾氏外交政策之妙用也。

三國同盟互助之利益

自德、奧、意三國同盟成立後，均各受益不少。在德國方面，從此不復畏懼法國之復仇，更可鞏固其在中歐之勢力，於歐洲國際上，將無所顧忌矣。在奧國方面，既有德國從後相助，自可積極向巴爾幹半島發展，不再慮俄國之敵視。在意大利方面，非惟可藉此以對抗法國，亦且無再受奧國攻擊之患矣。

羅馬尼亞加入三國同盟

一八八三年十月三十日，巴爾幹半島之羅馬尼亞亦加入三國同盟。在初羅馬尼亞曾與奧國訂結防禦同盟條約。至十月三十日，德、意二國亦簽字加入。

三國同盟之續約

一八八二年五月二十日之三國同盟條約，規定以五年為期，即至一八八七年五月二十日為止。在期滿前三個月（一八八七年二月二十日），該三國同盟締結第一次續約，至一八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再締結第二次續約，並規定延長同盟期限為十二年。至一九〇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更締結第三次續約，亦規定以十二年為期，應至歐洲大戰中一九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為止。但在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列強為巴爾幹半島問題，將在倫敦會議之際，德、奧、意三國又相約以該三國同盟條約再繼續十二年以謀永好云。

在以上數次續約中，有一事須注意者，即在同盟條約中規定「若法國攻擊德國時，則意大利有應遣二軍團出勃諾亞以攻法國之義務」一條，已於一九〇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續約時，由意大利聲明廢止。此為將來歐洲大戰時，意大利脫離同盟助法之張本也。

第四項 德俄提攜之再保險條約 (The Reinsurance Treaty between Germany and Russia)

一八七二年俾氏爲防禦法國復仇起見，極力聯絡俄、奧二國，並締結三皇同盟。至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後，俄相哥恰可夫深恨俾氏之不援助，致三皇同盟無形消滅。惟俾氏鑒於威廉一世之親俄，乃設法改善三帝國之感情，訂結三國協定於一八八一年，此不啻三皇同盟之復活。該協定雖曾於一八八四年續約一次，但至一八八七年期滿，即行廢止。蓋俄帝亞力山大三世感於奧國在巴爾幹半島勢力之膨脹，將危害俄國之政策，故不願再與奧國合作，而僅願與德國締結條約。其目的欲得俾氏之助力，以壓制國內虛無黨也。俾氏以德、奧、意三國同盟政策雖已達到成功目的，然對於俄國仍始終維持親善，且爲防止俄、法同盟起見，極願與俄國再締盟約。故於一八八七年六月十八日，德、俄二國重訂條約，此即所謂再保險條約 (The Reinsurance Treaty) 是。其內容如左：

(一) 兩締約之任何一國與第三國開戰時，其他一國，當守善意之中立。惟締約之任何一國攻擊法國或奧國時，則此條不適用之；

(二) 保持德、奧同盟之效力；

(三) 若德國攻擊法國時，則俄國仍可助法；

(四) 德國承認俄國在巴爾幹半島上之權利，尤其在保加利亞及東羅馬利亞之優勢；

(五) 該條約之效力，規定以三年爲期。

在德、俄之再保險條約中有二異點：一因條約之規定，保持德、奧同盟之效力，使俄知德、奧同盟之存在（當時德、奧同盟條約尚守秘密，至翌年始由俾氏公布於世）；一為俄國聲明若德國攻擊法國時，俄國仍可助法之規定，是俄帝已預定將有俄、法同盟之出現者。該保險條約規定三年為期，至一八九〇年，本有續約之可能，但因德、俄間之關係驟變，故該條約隨即消滅。

第二節 俄法同盟 (The Franco-Russian Alliance)

第一項 俄法同盟之起因 (The Origin of the Franco-Russian Alliance)

綜觀上述，俾氏既與奧、意二國締結同盟，又與俄國訂立再保險條約，致德意志帝國在歐洲之勢力強盛無比，雄霸大陸，無或能與之相抗者。然自一八九〇年俾氏退職後（註一），國際形勢亦隨之發生變動。其時德國由德皇威廉二世 (William II) 親自執政。其外交政策，與俾氏時代迥異。對於一八九〇年期滿之德俄再保險條約亦不復繼續。俄國深感國際地位之孤立無援，乃不得不向歐陸列強徵求同盟以爲外援。此時歐洲列強除奧、意二國已與德國同盟外，尚有英、法二國不與德國相連。俄國若欲與英國同盟，礙於以下二種原因，恐難成爲事實：

(一) 英國對外政策，始終保持其遺傳性質之光榮孤立主義，即彼不願與任何一國締結同盟，以妨礙其在



圖三六威歷二世世像

國際方面之自由行動，而被他國牽制也；

(二)英國爲保護其印度殖民地起見，不得不監視俄國在東方之行動。

有以上二種原因，俄欲永求同盟於英國，可謂完全無望，無已，惟有求之於法國耳。蓋法國所處地位，正與俄國相同。法自德、奧、意三國同盟成立後，亦感外交上之孤立，且法、德已成世仇，其地位更爲危險。法國之欲得一強國以爲己助，較之俄國尤爲迫切。故俄、法二國之易於接近，爲時勢所使然，亦即俄、法同盟之起源。然亦有數種原因足爲二國同盟成功之障礙者，分述於次：

(一)俄國向以帝皇神權主義及官僚政治爲立國之本，法國則採取共和政體，自一八八〇年後之十年間，內閣更迭多至十四次，小黨林立，紛爭無已，複雜已極；彼時二國情形，實有根本不相容者。

(二)俄國之取締虛無黨，恆用峻厲手腕，其流於西伯利亞作苦工而死者，爲數甚夥；法國報紙大施攻擊，斥其無人道主義，俄國之虛無黨亦以巴黎爲其逋逃藪，故俄國當局對於法國之庇護虛無黨，深爲不滿，此尤足爲二國親善之妨礙也。

凡此二端，均足使俄、法二國之不易接近。然二國同盟終能達到目的者，實因財政關係有以促成之耳。

(註一) 德皇威廉三世於一八八八年三月九日逝世。其子腓特烈三世 (Frederick III) 卽位，亦於是年六月十五日相繼去世。乃

由腓特烈一世之長子繼位，稱爲威廉二世。威廉二世剛復自用，有種攪萬機之志，尤不喜宰相獨裁政治，屢謀削減宰相職權，

俾斯麥因此於一八九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忿而辭職。俾斯麥在職共二十八年，年齡七十有五。

第二項 俄法之財政關係 (Financial Relations between France and Russia)

在初，巴黎有銀行家名霍斯基爾 (Hoskier) 者，丹麥人，歸化法國，深悉俄國情形，以俄國財政困難，不能發展其地大物博之天然富藏，至爲可惜。若投法國之資本以助其發達，乃一絕好機會。故呈請法政府，並於一八八八年六月親謁俄國財政大臣，協議一切，會晤結果，俄政府借外債於巴黎市場，發印公債。茲將一八八八年至一九〇六年之數年間，俄國向法國所借各債，分述於左：

上；

(一) 第一次借款於一八八八年十二月，在巴黎發行四釐公債，其數目爲五萬萬佛郎，應募者達十萬人以

(二) 一八八九年，再發行公債七萬萬佛郎及十二萬萬佛郎；

(三) 一八九〇年繼續發行二萬六千萬佛郎，三萬六千萬佛郎，及四萬一千萬佛郎；

(四) 一八九一年，發行三萬二千萬佛郎及五萬萬佛郎；

(五) 一八九三年，發行一萬七千八百萬佛郎；

(六) 一八九四年，發行四萬五千四百萬佛郎，一萬六千六百萬佛郎及四萬萬佛郎；

(七) 一八九六年，發行四萬萬佛郎；

(八) 一九〇一年，發行四萬二千四百萬佛郎；

(九) 一九〇四年，發行八萬萬佛郎；

(一〇) 一九〇六年，發行十二萬萬佛郎。

俄國之公債及私債，大都取資於法國，致法、俄二國關係更形親密。俄國利用所借外債，以完成土耳其斯坦 (Turkistan) 鐵路 (自西伯利亞至阿富汗 (Afghanistan) 及西伯利亞鐵路 (由俄國至中國) 之偉大工程，使俄國得經過西伯利亞直達北平，發展其遠東方面之政治勢力。

第三項 俄法同盟之締結 (The Formation of the Franco-Russian Alliance)

俄、法二政府因財政上之連絡，關係日形密切。法國政治家利用機會，擬出其敏捷手段，作更進一步之活動，以期達到二國政治上同盟之目的。其最先致力於此者，為李巴 (Ribot) 氏。當其於一八九三年一月十一日就任外交部長時，即從事進行。助彼成功者，則為法國駐俄大使拉部雷 (Loublaye) 氏。李巴自長外交後，即認定與俄國締約，為刻不容緩之圖。其餘閣員，亦均作同樣之主張。茲將法、俄二國同盟成功之經過，分述於次：

一八八九年，俄帝命其弟佛拉地米 (Vladimir) 大公爵及俄將腓特烈克斯 (Fredericks) 相繼赴巴黎，

研究法國之新式武器。法國陸軍部長腓利納內 (Fayvriet) 允許俄政府製造新式武器，並供給五十萬槍枝於俄國。

一八九〇年五月，在巴黎發見俄國虛無黨之團體，製造炸彈，以謀殺俄帝及俄皇族爲目的；法國內務部長康斯坦斯 (Constans) 悉捕之入獄，以表示俄、法之親善，俄帝亞力山大三世頗感激之。

一八九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國艦隊應俄國招請，由海軍大將宅未 (Gervais) 統率，開赴俄之喀琅斯塔得 (Kronstadt) 軍港，訪問俄國，備受俄國官民歡迎，此爲俄、法同盟之先導。

一八九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俄、法二國先結協商條約，由法外長李巴奧 (Loubet) 與俄國駐法大使摩倫海姆 (Molienheim) 簽字。又法國參謀次長包斯特夫爾 (Boisselierre) 將軍於一八九二年八月十七日赴聖彼得堡與俄政府締結軍事協定 (The military Convention)。至一八九六年十月五日，俄帝尼古拉二世 (Nicholas II) (其父亞力山大三世歿於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一日) 親遊巴黎。翌年八月十八日，法總統費力克斯福耳 (Felix Faure) 亦赴俄京回訪俄帝。其時尼古拉二世公然稱俄、法二國爲同盟之友邦，至此世人確信俄、法同盟業已完全成立矣。惟俄、法二國究竟是否於一八九一年結有正式同盟條約，則無從探悉。因該同盟條約之內容，嚴守秘密而未公布也。直至一九一八年，法政府發表關於俄、法同盟之黃色皮書 (Yellow Book) 後，始知俄、法二國在當時實未有締結正式之同盟條約。而世人所理想之俄、法同盟，確依一八九二年之軍事協定而成立也。該約之

內容，僅寥寥數條，以防禦之同盟性質爲宗旨，並不規定期限。其重要條件如左：

(一) 若法國被德國攻擊，或被意大利攻擊，而有德國之援助者，則俄國應舉其全力以助法而攻德；

(二) 若俄國受德國之攻擊，或被奧國攻擊，而有德國之援助者，則法國亦應舉其全力以助俄而攻德。

一八九二年之俄法軍事協定，於一八九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由俄、法二方在巴黎正式簽字。法國自俄法軍事協定成立後，得藉以脫離其在外交上之孤立地位，大張其勢力。俄國亦賴法國資本以發行鉅額公債，計劃其偉大工程，尤以建築西伯利亞鐵道，經營遠東爲驚人之發展。

第十三章 海牙和會 (The Hague Conference)

第一節 第一次海牙和會 (一八九九年) (The First Hague Conference)

第一項 海牙和會之起因 (The Origin of the Hague Conference)

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由俄帝尼古拉二世所提議，其目的在使國際間衝突用和平方法解決之。且爲維持世界平和起見，各國軍備亦應有一定之限制與減少。查一八九九年之海牙和會，實非尼古拉二世所創始，此種理想及運動，在尼古拉二世以前，早已見之，惟在國際間尙無一大規模之組織耳。如：

一) 一八〇四年俄帝亞力山大一世在拿破侖一世時代，目擊歐洲各國戰禍延至二十餘年之久，人民流離痛苦，達於極點，頓起惻隱之念，而命俄國駐倫敦公使亞達薩托里斯基 (Adam Sutoriski) 以「聯邦改造案」與英政府商議，冀使亞洲國際政局於基督教諸邦之下，造成一大共和聯邦，但該聯邦改造案因被英國反對，卒未成立。

(二) 俄帝亞力山大一世又於一八一五年將一八〇四年之計劃重行提出，卒造成所謂神聖同盟是也。



圖三七 俄皇尼古拉二世像

承俄帝尼古拉二世意旨，致送第一次公文於各國駐聖彼得堡之公使，提議召集大會，討論維持世界和平之計劃。其要點有二：（一）維持世界和平；（二）裁減軍備。

英德之反對

磨拉維夫之提議，竟爲英、德二政府所反對。蓋英國執海上牛耳，德國爲陸軍霸王，對於俄國所提議裁減軍備問題，當然不予贊成。其反對理由謂：「俄帝之提議裁減軍備，並非爲維持世界和平計，實有其他用意也。因其時俄國方致力於西伯利亞鐵路之建築，若各國裁減軍備，則俄國可無他顧之憂。且可以本國擴張軍備所需鉅費用於建築大工程之鐵路，以期發展於遠東方面」云云。

（三）一八七四年，俄帝亞力山大二世邀請歐洲各國會議於北京勃魯賽爾，擬規定及改善戰時之法規；該計劃亦因英國等反對，未能批准實行；但該計劃業已實現於一八九九年之海牙和平會議。

第二項 磨拉維夫之公文 (The Circulars of Mouravieff)

1898年八月十二日至

第一次公文

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二日至二十四日，俄外長磨拉維夫 (Mouravieff) 伯爵秉

第二次公文

俄帝鑒於英、德二國之反對，不得不變更其原有計劃之內容。即於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八九九年一月十一日之間，由磨拉維夫再致送第二次公文於各國。在第二次公文中，對於裁減軍備問題略有更改；即關於各國軍備並不立即裁減，僅預防將來之增加而已。第二次公文中，計有如左八要點：

- (一) 限制軍額及軍費預算，尤注重於現有海陸軍費實額之增加；
- (二) 禁止使用新式爆炸物及槍砲中最猛烈之火藥；
- (三) 禁止在輕汽球上擲下爆炸物；
- (四) 禁止使用魚雷艦及潛水艇等，並禁止建造尖頭船；
- (五) 採用一八六四年日内瓦條約 (The Treaty of Geneva of 1864) 之各條款，而成爲一八六八年附加條款之基礎者（即關於救護在戰時之病人及受傷者）；
- (六) 關於海戰時及海戰後救生船之中立；
- (七) 修正一八七四年勃魯賽爾會議中關於陸戰法規之宣言（該法規在當時因英國之反對，尙未批准）；
- (八) 接受調解或仲裁，其目的爲預防國際間之紛爭。

出席大會之各國

俄政府於一八九九年四月六日敦請荷蘭女王威爾喜迷娜 (Wilhelmina) 及荷

外長布福 (Beaufort) 擔任轉邀各國開大會於荷蘭海牙，討論俄國第二次公文。自一八九九年五月十八日至

七月二十九日，各國列席該和平會議者，計有英、德、法、俄、奧、美、意、中、日、荷蘭、瑞士、瑞典及挪威、希臘、暹羅、波斯、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時、土耳其、墨西哥、羅馬尼亞、盧森堡、塞爾維亞、保加利亞、丹麥及門的內哥羅等二十六國。

第三項 第一次和會之工作 (The Labour of the First Hague Conference)

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和會之工作，分派於下列三委員會：

(一) 第一委員會，以審察俄公文之前四項，即限制軍額及軍械等為職務（但該委員會之工作，為德代表血伐茶夫 (Schwarzhoff) 所反對而遭失敗）；

(二) 第二委員會，以審察俄公文中之五、六、七第三項為職務；即採用日內瓦條約關於海戰之原則，及修正一八七四年勃魯賽爾會議中關於陸戰法規之宣言等是；

(三) 第三委員會，以審察各種和平解決國際紛爭之方式為職務。由上三委員會工作之結果，締結條約三，宣言三及請願書若干，分述於左：

(1) 三條約 (The Three Conventions)

(1) 第一條約，關於陸戰法規之和平規則；

(2) 第二條約，採用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日內瓦條約之原則，適用於海上戰爭；

(3) 第三條約，採取和平方式，以解決國際間之紛爭。

(二)三宣言 (The Three Declarations):

- (1) 第一宣言, 出席各國禁止施用凡易使人身上炸碎之彈藥, 如達姆彈等之類;
 - (2) 第二宣言, 禁止自輕汽球上投下炸彈及爆炸物等;
 - (3) 第三宣言, 禁止施用凡彈藥含有毒質或窒息之瓦斯者。
- (三) 若干請願書:
- (1) 請規定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 (2) 請保護戰時之私人所有權;
 - (3) 請修改一八六四年日内瓦條約;
 - (4) 請限制海陸軍之兵力及軍事上之預算;
 - (5) 請規定在海軍方面所用大砲之口徑、度量機以及砲擊口岸等問題。

第二節 第二次海牙和會 (一九〇七年) (The Second Hague Conference)

第一項 第二次和會之召集 (Convocation of the Second Hague Conference)



圖三三八 羅斯福像

(Cuba) 海地 (Hayti) 聖多明谷 (San Domingo) 及南美之巴西、祕魯、阿根廷、哥倫比亞、委內瑞辣、智利 (Chile) 厄瓜多爾 (Ecuador) 波利維亞 (Bolivia) 與烏拉圭 (Uruguay) 等國是。

第二項 第二次和會之工作 (The Labour of the Second Hague Conference)

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會開幕時，由荷外長孔特辣 (Gondria) 爲臨時主席，嗣後公推俄大使尼黎杜 (Neidow) 爲大會之正式主席。會中分爲四委員會，其工作如左：

(一) 第一委員會，關於改良陸戰法規，及中立國對於陸戰上之權利義務等事項；

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美總統羅斯福 (Roosevelt) 氏授意於國務卿海 (Hay) 氏，致送第一次公文

於各國，擬召開第二次和平會議。時俄國因與日本戰爭，不能出席，但俄帝詢請延期開會，故至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和會始得開幕。大會地點仍在海牙。出席者共四十四國，即自第一次和會出席之二十六國外，並加中美之巴拿馬 (Panama) 尼加拉圭 (Nicaragua) 薩爾瓦多 (Salvador) 危地馬拉 (Guatemala) 古巴

(二) 第二委員會，關於仲裁裁判與國際調查等事項；
(三) 第三委員會，關於海軍之砲擊口岸，及日內瓦條約之適用於海戰，與二交戰國船舶之在中立國港內等事項；

(四) 第四委員會，關於海上私人所有權，及戰時之祕密運輸禁止品與封鎖等事項。

第二次海牙和會對於限制兵力，及強制仲裁裁判等大問題，仍無具體之解決辦法。故其結果，並不圓滿。會中計議定十三條約，一宣言，及四請願書，分述於左：

(一) 十三條約

(1) 規定和平解決國際紛爭條約；

(2) 限制以暴力徵收公債條約 (美國所提議)；

(3) 關於復仇開始條約；

(4) 陸戰法規條約；

(5) 中立國及其人民在陸戰時之權利義務條約；

(6) 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條約；

(7) 商船改充軍艦條約；

- (8) 放置水雷於海底條約；
 - (9) 戰爭時海軍砲擊條約；
 - (10) 一八六四年日內瓦條約之原則加入海戰條約；
 - (11) 限制海戰時行使劫掠權條約；
 - (12) 建設國際捕獲裁判所條約；
 - (13) 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
- (二) 一言

在一九一五年第三次和平會議(註一)以前，希望實行禁止關於自輕氣球上投下爆炸物及其他類似方法之規定。

(三) 四請願書

- (1) 請求出席諸國建設仲裁裁判所，待該裁判所之組織及裁判官之選充與各國意見一致後即實行；
- (2) 在戰爭時，請當地長官保護交戰國及中立國二方之人民，並以和平交通爲其唯一義務，尤應注重於工商業之交通；

(3) 請關於僑居本國之外國人，須以特別條約規定其位置；

(4) 請出席諸國應盡力以陸戰法規適用於海戰。

一八九九年之第一次海牙和會，與一九〇七年之第二次海牙和會，所得之結果有三：(一) 達到國際間關係之親善；(二) 供給各國以良善方法解決國際間之紛爭；(三) 改良陸戰法規。

(註一) 第二次海牙和會曾議決開第三次和會於一九一五年，後因歐戰發生，致未舉行。

第十四章 日俄戰爭 (The Russo-Japanese War)

第一節 日俄戰爭之起因 (The Origin of the Russo-Japanese War)

俄日之仇視

俄國自彼得大帝後，歷代帝皇皆以侵略土耳其其帝國向近東發展爲職志。蓋歐洲各國，非距離遙遠，卽國勢均等，不得志於大陸，惟有侵略國勢微弱之土耳其，以擴張其國土。然侵略土耳其，又爲英、法所忌，屢被所阻，鬱鬱不得志者，幾近一世紀。自俄、法親善後，法政府盡力予俄國以財政上之援助，使俄國得以建築大工程之西伯利亞鐵道，直達亞洲，移其侵略土耳其政策於國勢衰弱之中國。惟其時亞洲方面有一強大之新勢力出而與之抗，此新勢力非他，日本是也。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中國不幸於甲午一役敗於日本，締結馬關條約 (The Treaty of Shimonsuiki)，由中國承認朝鮮爲完全獨立國家，割讓臺灣及澎湖島與日本，并租給遼東半島，賠款二萬萬元，開闢商埠數處等條件。中日自締給馬關條約後，俄國對於日本頗爲仇視，因於彼之侵略遼東政策大爲不利也。

日本對俄之不平

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後，俄國鑒於日本新勢力之可畏，遂聯合德、法二國出而干涉，

強迫日本交還遼東半島（即旅順大連灣）與中國，日本引爲奇恥大辱。自此以後，日俄關係日惡，至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俄國又向中國強租旅順大連灣，定期二十五年，日本益爲不平。俄自佔據旅大後，並有干涉日本侵略朝鮮之舉，致日政府時以俄國將擾亂東亞和平之危言相號召。於是日俄形勢日趨險惡，此卽日俄戰爭之起因。

第二節 英日同盟(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

英日同盟之起因

一九〇〇年，義和團擾亂平津，排斥外人，外國教士及商民時被殺戮，六月二十日德公使葛忒勒(Keteler)男爵亦在途中被刺身死。義和團並圍攻各國使館及教堂，歐洲各國聞之震驚，決意出兵干涉。於是八月間，有英、法、俄、德、美、奧、意、日等八國聯軍合攻中國之舉。八國聯軍自天津直入北平。中國不得已與聯軍締結辛丑條約以議和。在戰爭期間，俄國乘機派兵盤踞滿洲各地，駁駁乎有南下之勢。日本首當其衝，實有累卵之危。適其時英國亦因印度及遠東利益與俄國衝突，惟英政府自與南非洲之脫蘭斯瓦爾(Dragsval)戰爭後，國力大耗，恐獨力不能當俄。且德國因工商業之發展，漸與英國發生齟齬。一九〇〇年復定擴張海軍大計劃，彼此感情尤爲惡化。德國爲三國同盟之盟主，萬一有變，英國須傾全力於歐洲本土，不遑兼顧遠東。凡此諸端，皆足使英國與日本有逐漸接近之機會，結果並於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締結英日同盟條約(The Ang-

Lo-Japanese Treaty of Alliance。

第一次英日同盟條約之內容 一九〇二年之英日同盟條約，即世人所稱之第一次英日同盟條約，蓋

此後尚有數次繼續改訂也（在華盛頓會議中詳述之）。茲述其重要條款如左：

- (一) 維持中韓二國之獨立及其領土之完整；
- (二) 維持各國工商業上之均等機會；
- (三) 若同盟中之一國與採取侵略主義之他國開戰，則其他同盟國應守善意之中立；
- (四) 若敵國之同盟國加入為敵時，則本同盟國應共同與之抵抗。

由上觀之，若英日同盟一日存在，則各國在中韓二國境內有抱侵略或閉鎖主義者，應先備與英日二國為敵之決心。且若引己之同盟國以敵日本，又非同時準備與英為敵不可。其於遠東大局，實有莫大影響也。

法國之態度 一九〇四年二月八日，俄戰爭開始時，世人皆謂法國因俄法同盟關係，將必加入戰爭以助俄攻日。實則不然。因法國結締俄法同盟之目的，完全對付歐洲之德國，甚不願在日俄戰爭中，因同盟關係而與英國開戰。故法國於日俄戰爭期中，始終保持其和平之中立地位。

第二節 日俄戰爭之結果及樸斯茅資和約 (The Outbreak of the Ru-

sso-Japanese War and the Peace of Portsmouth)

戰爭之開始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因種種改革，工商諸業，均甚發達，不得不謀國外市場之擴充。自中日戰爭締結馬關條約後，本可獲得甚大之利益。不幸被俄國干涉，退還遼東半島於中國。至一八九八年，俄國又強迫中國租借旅大，致日本憤恨異常，即欲與俄開戰，以洩其憤。惟因勢力孤獨，只得暫為忍耐。及至一九〇〇年，俄因中國庚子變亂，又乘機佔據滿洲，干涉朝鮮政事，由是日俄決裂，益難幸免。日自一九〇二年英日同盟締結後，立覺膽壯，適其時俄國在朝鮮獲得鴨綠江流域之林業權，並遣哥薩克（Cossack）人建築砲台於該地。日本乃提出抗議，蓋日本視朝鮮為其禁脔，且俄國以前亦曾擔保朝鮮領土之完整，今反侵略該地，日本當難坐視也。俄國對於日本之抗議，完全不顧。在滿洲方面，自辛丑和約後，俄國雖允撤退駐滿軍隊，但久未實行。日本欲與俄國分定利益，又未得要領，故決於一九〇四年二月五日與俄國斷絕國交，開始戰爭矣。



東鄉平八郎像

俄國之潰敗

日本軍備本較俄國為優，且離戰場（旅大）不遠，軍輸便利。至於俄國，則政府腐敗，革命危機潛伏國內；況旅順及鴨綠江與歐洲俄屬相距三千里之遙，交通機關，僅恃一單軌之西伯利亞鐵道，接應既不迅速，消息又欠靈通，影響於軍事進行方面甚大。故開戰後三日，日本海軍大將東鄉平八郎（Togo）即大敗俄海軍於旅順口外，擊沉戰艦四艘，其餘軍艦遁入港內，日海



四圖 ○大山嚴像

的海艦隊，由海軍大將洛奇文斯基（Rodzjevsky）統率，開赴遠東援救。但中途因英人之故意阻礙（爲英漁船被俄艦擊沉於北海事），致進行遲緩，不及救助遠東之俄軍。至一九〇五年五月中旬，該艦隊始抵高麗海峽，但數小時間，又被日本海軍擊沉二十二艘，奪去六艘。至此俄國海軍可謂全部覆滅矣。

樸斯茅資和約

當時美總統羅斯福深恐戰爭之延長，乃出而調停。日俄二帝均贊成其議，於八月九日開和會於美國之樸斯茅資（Portsmouth）。九月五日，簽定和約，名曰樸斯茅資和約（The Peace of Portsmouth），其內容如左：

軍遂圍困之，使不得出。五月間，日海軍又大敗海參威方面之俄國艦隊，至此日本海軍，遂霸東亞。同時在鴨綠江上之俄軍，亦爲日軍所敗退。日本大將大山巖（Oyama）卽領日軍在遼東半島上陸，斷絕旅順口俄軍與俄國交通之要道。未幾大連雖被日軍攻陷，但旅順口因壁壘堅固，進攻不易，二軍相持，凡七閱月，雙方死傷甚夥，慘酷之狀，實爲歷史上所罕見。至一九〇五年一月一日，旅順口俄軍卒因不能支持而降。俄政府以太平洋艦隊爲日本所敗，乃立遣波羅

(一) 俄國承認日本在朝鮮之優勢；

(二) 日本與俄國均退出滿洲，以尊重中國之獨立主權；

(三)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灣所有各種權利，均讓給日本，惟在該地內俄人之財產權，仍受安全之保障；

(四)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與旅順間之鐵路及一切支線，無條件讓與日本；

(五) 二國交換俘虜。

第十五章 三國協約 (The Triple Entente)

德國自一八九〇年俾斯麥辭職後，德皇威廉二世即改變俾氏之親俄外交政策。當時俄、法二國因感國際地位之孤立無援，乃訂結同盟。自俄、法軍事同盟成立後，表面上德國在國際方面似已喪失其外交上之優勢地位，而回復昔日之歐洲均勢。實則德國非惟無害，且仍能維持其霸權於歐洲，此足顯示威廉二世操縱時局之手腕矣。因彼能引導俄、法二國之活動勢力於歐洲以外發展，即對於俄國，誘導其經略遠東；對於法國，則鼓勵其在非洲殖民地之開拓也。俄、法二政府——尤以法國為甚，竟中其計。蓋法國自一八九四年以來，即熱心殖民政策，致與英國發生衝突。俄、法二國既分散勢力專向海外活動，在歐洲方面自無暇與德為敵，故德仍可保持其霸權。此皆德皇之外交手段也。然在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七年間，歐洲外交舞臺上曾發生重大變化，根本更改國際關係，造成一新均勢政局，完全搖動德國之霸權地位。蓋其時法國有新人物出長外交，其對外關係，另採一種獨立態度。他方面因英、德勢力之衝突，英政府為抵禦德國計，不得不更改其對外方針，放棄其遺傳之光榮孤立政策，與俄、法二國棄怨修好，故其結果，成立三國協約，與三國同盟相對抗，茲將其經過之步驟，分述於左：

第一節 英法協約 (The Franco-British Entente)

第一項 英德利益衝突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s between England and Germany)

英德利益衝突之起因

英爲一大島國，四面環海，位居歐西，領地遍於世界，故有世界最大殖民帝國之徽號。惟因領地關係不得不藉強大海軍，以資防護，與在國際方面永久保持其第一等海軍國之地位。故凡有張海上軍權者，英卽視爲仇敵。就過去之事實言，英、德二國人民本甚接近，但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英、德二國因利益衝突，日漸不睦。茲就其衝突之原因，分述於左：

德國之新海軍政策

德皇威廉二世聽從鐵爾辟次 (Tirpitz) 將軍之建議，採取擴張海軍政策，使將來德國建設一大海軍國。其目的遠注於海外，以期推廣市場及殖民地於世界。此種理想，與昔日俾斯麥之專心維持歐洲霸權者迥異。一八九八年，提出第一次建設海軍大計劃於帝國議會。至一九〇〇年，又有第二次海軍大擴張案。此種駭人聽聞之大計劃，當然引起英國之恐慌。蓋該項計劃，一旦成功，英國必將受其侵逼，與危害帝國海外之領地也。

德國在近東之發展

英國在十九世紀末葉，因干涉阿美尼亞與庫列特及佔領埃及等事，致與土耳其失和。德國卽乘機向土表示親善，以獲得其信任。德皇爲扶植德意志帝國勢力於巴爾幹半島上起見，特於一八

九八年至土京訪問土帝，備極親善。結果，土帝允許德國獲得巴格達（Bagdad）鐵路之建築權。該鐵路為歐亞交通最便捷之一路線。德國自獲得該鐵路之建築權後，對於軍事上及商業上均有莫大便利，但英屬印度等地，則將由此受其侵陵矣。

德國在南非洲殖民地之野心

德國自威廉二世即位後，屢欲發展殖民地事業於非洲，以期在該洲為德意志民族得一新根據地。故對於南非洲共和國奧倫治（Orange）之反抗英國，即覺有機可乘。蓋在英國與奧倫治開戰前，奧倫治總統克律革（Krugger）曾望德皇實力援助以抗英。若當時德國有強大之海軍，必出而干涉；其所以不敢與英啓釁者，亦因感於海軍力之薄弱耳。但德國在南非洲對英之舉動，已使英國懷感不安也。

英國外交方針之改變

綜觀以上三種事實，可知德

國之海外發展政策，到處與英國利益衝突。而英政治家亦以英帝國前途之危險，並非舊敵之俄法二國，乃在新興之德國。為保持日後英帝國地位之安全計，不得不放棄其遺傳之光榮孤立政策，另行採取一新外交方針。此新外交方針，即欲組成一新勢力以抗德國。其後能達到成功目的者，英王愛德華七世（Edward VII）實有力也。



圖四 愛德華七世

第二項 法國譚卡賽之新外交政策 (The New Foreign Policy of Delcassé)

譚卡賽之人物

十九世紀末葉，法國有一新人物出長外交，其對外關係採取獨立新態度，並恢復法國昔時之國際地位。該新人物爲誰，卽有名之政治家譚卡賽是也。譚卡賽之一生事業，可一言以蔽之曰「中興法蘭西」五字而已。蓋一八七一年戰敗後之法國，非可與一九一九年戰勝後之法國同日而語。法國在歷史上固_有路易十四世，拿破侖一世諸雄主稱盛於一時；然自被普魯士挫敗後，依法蘭克福和約割讓亞爾薩斯及羅蘭二州，賠款五千兆佛郎，及普王威廉一世進稱德皇，行加冕禮於法之凡爾塞宮，種種恥辱，均予法人以難堪，加以後進之意大利亦常與之作梗。當此時期，法之國勢衰危，外交頗爲棘手，外長一席，幾無人敢承其乏。惟譚卡賽存心愛國，目擊祖國主權之爲人侵辱，乃毅然出任艱巨，苦心焦慮，遂漸恢復其昔日之國際地位，與置衰危之法國於磐石之安。至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結果，卒能戰勝德國，洗雪往日城下之恥辱，飲水思源，不得不歸功於譚卡賽新外交政策成功之賜也。溯譚氏在當時所施行之新外交政策，卽一方面與意大利接近，以離開三國同盟，他方則與英國親善，以達到協約目的。卒使法國對外關係上立於獨立之地位，略述於左：

法意之接近

法意二國自一八八一年因非洲之突尼斯被法國佔領後，卽彼此失和。且其時意大利由排法親德之克立斯比 (Crispi) 執政，以致互相敵視，惡感日深。然意大利人民在此排法情況之下，因通商關係頗感不便，嘖有煩言。幸克立斯比於一八九六年三月因遠征非洲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失敗而去職後，法

意二國人民又復乘機恢復昔日之邦交。至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法之譚卡賽入長外交時，即從事對意表示親善，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意大利駐法大使托爾尼利 (Torrielli) 訂結法意通商條約。其目的使法、意二國經濟上之利益，得以協調。未幾再作進一步含有政治性質之協定。該協定由法、意二國外交家經過三年（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二年）之會談及交換文書，始得締成。其內容如左：

(一) 法國承認意大利在非洲之的黎波里 (Tripoli) 方面有行動自由權，且不予干涉；

(二) 意大利保障不妨害法國在非洲摩洛哥 (Morocco) 之政策；

(三) 意大利並聲明：「意大利本身對於三國同盟完全為一種防禦性質，無論若何，決不因此作為侵略法國之工具」云云。

法、意二國之敵視，本為法國在國際地位上之一弱點，反有利於德國，因德可藉此挾制法國也。今法意協定既已成立，二國復歸和好，則德國不能再行操縱其間，而法國亦可恢復其外交獨立於歐洲，與在西部地中海得到安全之地位矣。

第三項 英法協約之成功 (The Success of the Anglo-French Entente)

愛德華七世之親法

法外長譚卡賽既與意大利接近，但對於德國在歐洲之優勢，仍未能完全攻破。蓋法意接近，其價值有限。彼深覺法國若欲回復其昔日在大陸上之地位，非獲得英國友誼不可。惟前途障礙繁多，

使二國不易接近。因法政府自普法戰後，即專心於海外殖民政策，其勢力向非洲或遠東發展，均與英國利益衝突（尤其在非洲之埃及方面）。然其後英法協約卒能成功者，皆由於英王愛德華七世之親法所致。蓋愛德華七世自一九〇一年即位後，即能瞭悉德皇之世界發展政策，於英國前途，大有危害，乃極力贊成與法結連，共同對德，故有一九〇四年英法協定之締結也。

譚卡賽對英之讓步 一九〇四年之英法協定，一方雖由英王之親法而來，然他方亦以譚卡賽關於法

國殖民政策對英讓步有以致之。否則，尙無如此之易。茲就譚氏關於殖民政策對英讓步之事實分述於左：

埃及問題 (The Egyptian Question) 埃及位居非洲東北角，現爲歐亞非三洲水路交通之要道，其

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法國勢力之侵入埃及，早在拿破侖一世時代。及至一八六九年，其外交官雷塞布斯 (Rezebs) 在埃及獲得埃及太守伊斯瑪帕沙 (Isma'il Pasha) 之允許，開鑿蘇彝士運河 (Suez Canal) 成功後，法國即視埃及爲其勢力範圍。其時英外相爲張伯倫 (J. Chamberlain) 氏，方盛倡「大不列顛主義」(The Great Britain) 欲用鐵血政策統一歐洲，既以重兵苦征南部，復遣勁旅謀其北方。蓋英國以埃及爲通印度之要道，於帝國方面有重大利害關係，故時與法國競爭。在一八七五年，埃及太守困苦於建築，耗費錢幣無算，國庫空虛，外債累積，財政涸盡，不得已出賣蘇彝士運河股票以救濟之。英政府因得乘機收買大部份股票，在運河公司中占有重要地位，英人在埃及之勢力，實肇於此。至一八七六年，埃及因所借之英法外債無力償還，乃宣告破

產，致引起英、法二國共同監督埃及財政之舉。當埃及財政被英、法共同監督時，國內即激成一種國民運動，以抗外人。至一八八二年，埃及暴民由一軍官名阿拉比帕沙（Arabi Pasla）者領導作亂，並於同年六月十一日在亞歷山大城實行慘害外人約四百餘。英政府當即約請法政府共同出兵，用武力干涉。惟此時法國正患德國勢難兼顧，遂婉卻之。英國乃決意單獨用武力壓制埃及暴民，立遣艦隊砲轟亞歷山大城，並派軍隊上陸，平定亂事，恢復秩序。自此以後，埃及屬於英國勢力之下矣。初，英政府尚欲暫時占領埃及，嗣復決定久據，並於一八八三年一月十八日廢除英、法對埃及財政之共同監督，實行單獨管理。法外部屢提抗議，俱無效果，輿論譁然。時法內閣總理罕諾托（Hanotaux）為排英派首領，忍無可忍，即調法軍開赴埃及。英國亦派軍隊前往，兩軍將近接觸。惟其時罕諾托忽因國中變故倒閣，其繼任閣員中之外交部長譚卡賽立即飛電召法軍返國。但法人頗非議之，斥彼為親英賊，並聲言將以嚴厲手段對付。更謂世界上最惡之國莫逾於英，德雖無道，猶可親近，惟英國乃不共戴天也。然譚氏均置之不顧，謂：「埃及問題，英固不直，第吾法為何當初不受其請，共同出兵，時至今日，悔亦無及矣。須知為法心腹之患，與法有深仇者，惟一德耳。今以目前之情況，而竟忘其宿仇，是安可哉？矧宿仇且不克報，寧能更結新怨以樹敵耶？」故不久譚氏即與英訂約，讓埃及之地歸英。法人深悟其言，亦漸無異議。

法紹達事件 (The Fashoda Affair)

法紹達 (Fashoda) 位居非洲尼羅河 (R. Nile) 上流，為蘇

丹 (Sudan) 境內一要塞。英、法二國因爭取該處殖民地之故，又發生極大衝突。蓋英於一八九六年派遣吉青納



圖四二 吉青納像

(Kitchener)將軍率領英軍二萬人經略非洲之蘇丹一帶。不久法國亦遣一軍官名摩向 (Marchand) 率領遠征隊(爲數極少)及土人一百五十由法國在非洲之領地西亞非利加 (French West Africa) 計劃前進。摩向因所行之路程較吉青納爲近,且當地土人無甚反抗,而遠征隊人數又少,更良於行,故於一八九八年七月十日先英人到法紹達,並插國旗而占領之,表示該地已歸屬於法。至九月十九日,吉青納至法紹達時,見法人業已先在,認爲法國侵犯英國之勢力範圍,甚爲憤怒,並強迫摩向退讓,否則即用武力解決。摩向鑒於勢孤力弱,以區區數百之遠征隊,槍械不全,何能與二萬大隊之英軍相抗,乃謂吉青納曰:「請稍假時日,以便派人請示於法政府,決定辦法也。」自該消息傳入法國後,法政府即不認英國在該區域有特殊權利,並有派兵之舉。雙方相持不下,各走極端。後幸由譚卡賽以調和精神與英國談判,一場風雲立歸消滅。談判結果,卒由法國讓步,撤回摩向之遠征隊,並承認英國在法紹達之權利,規定於一八九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協定中。然法國輿論,對於政府殖民政策之失敗,甚爲憤懣,故對英益增惡感也。

英法協定之締結

法國對於埃及與法紹達等問題之讓步,非因戰敗關係,然自願以膏腴諸地拱手讓

給英國實爲外交史上所罕見之事。故素以貪婪著稱之英國，受之亦頗感不安，因此漸有親法態度。時值德皇威廉二世高唱增加海軍勢力之論調，嘗有「吾輩之前程乃在水上」(Unser Zukunft ist auf dem Wasser)一語。英人聞之大爲驚懼。蓋英國歷來以把持海權爲外交上第一方策也。法外長譚氏乃得乘間遊說於英，提倡英法合作。更唆使巴黎商會派遣代表赴英。諸代表抵倫敦時，備受英商歡迎。後竟正式迎英王愛德華七世遊歷巴黎。蓋英王素親法，並酷羨巴黎之繁華，爲世所稱也。雖然，請柬方發，而譚氏處境反形危險，因法人嫉英王之心，迄未稍衰。好事者聞信後，即擬組織團體以辱英王。譚氏聞之，不爲所動，一面使人勸導，一面佈置警備。及愛德華七世抵巴黎時(自一九〇三年五月一日至四日)，掌聲雷動，歡呼震天，是皆譚氏所預爲佈置者也。當譚氏伴英王遊行時，笑而頌之曰：「敝國人民歡迎我王之心，豈不熱烈乎？」自英王遊巴黎後，即激起二國人民之好感。法總統盧貝(Loubet)亦於是年七月六日至九日答訪英王於倫敦，譚氏隨行，並受同樣之歡迎。譚氏卽於其時與英國外務大臣蘭司頓(Lansdowne)開始談判二國協商事件，嗣後在倫敦，巴黎繼續進行，歷時八月，卒於一九〇四年四月八日締結一種協定，由英外長蘭司頓與法國駐英大使康盤(Cambon)簽字於倫敦。此卽所謂英法協定(The Franco-British Convention of April 8, 1904)是。

英法協定之內容 一九〇四年之英法協定由三種條約所組成，歷年來二國關於各處殖民地問題久而未決之懸案，均次第解決之。茲將三種條約，分述於左：

(一) 第一種條約，關於埃及及奧摩洛哥二問題：

(1) 法國承認英國在埃及之權利，並約定不妨害英國在埃及之自由行動；

(2) 英國承認法國在摩洛哥之特殊地位，亦約定不妨害法國在該處之自由行動。

關於以上條款之執行，彼此約定均以外交為後援。

(二) 第二種條約，關於北美洲紐芬蘭 (Newfoundland) 海岸之漁業權，及西非洲 (West Africa) 境界之改正。

(三) 第三種條約，關於英、法二國在亞洲暹羅及非洲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島等之支配權，如

(1) 在暹羅方面者，即以湄南河 (R. Menam) 為界；湄南河之東部一帶地屬於法國勢力範圍內，其西部一帶地屬於英國；

(2) 在馬達加斯加島方面者，英國承認法國在該島之勢力，為交換條件起見，法國亦承認英國在非洲桑結巴爾 (Zanzibar) 島之地位。

英法協定為解決二國海外殖民地各種懸案之協定，並非一種同盟性質。然二國自此以後，國交上益臻親密，不啻為一種對德無形中之新團結。惟是時英、俄尚在敵視期中，英、法協約之價值仍屬有限，故德國在大陸上之霸權仍能繼續維持。蓋欲攻破德國在歐洲之優勢，必先促成英、俄協約而後可。

第二節 英俄協約 (The Russo-British Entente)

第一項 英俄協約之困難 (The Difficulty of the Anglo-Russian Entente)

英、俄協約較之英、法協約尤爲困難，蓋在十九世紀中，英、俄二國因對外膨脹政策，致引起嚴重之衝突。查英、俄之互相敵視，由來已久，其形勢之險惡，不亞於其他一切爭鬪。故該二國之接近，實非易事。茲將其難於接近之原因，分述於左：

(一) 俄國侵略近東，本爲其遺傳政策，彼之向巴爾幹半島前進，則有侵逼英國與其東方領土之交通。

(二) 俄國侵略土耳其，屢遭英、法之挫折，不得逞志，乃轉而向中東之波斯及阿富汗等邊境，施其經略野心。然此又直接危害印度之安全，故英、俄二國時有激烈之衝突。

(三) 自十九世紀末葉，俄國得法國財政上援助，築成通中國之西伯利亞鐵路，乃極力經營遠東。在一九〇〇年拳匪亂時，彼因乘機侵略滿洲之結果，又侵及英國在遠東方面商業之利益，於是二國更立於仇視地位。英政府爲抵制俄國在東亞勢力計，故於一九〇二年與日本同盟。在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英國雖嚴守中立，但暗中則極力助日，如運輸之接濟，及借故阻礙俄國波羅的海艦隊之前進（即俄艦隊砲擊英漁船事），使延時日，不及救援遠東之俄軍，致遭失敗等等。由是二國惡感日趨極端，幾致釀成戰禍。

(四)英國爲酷愛自由主義之國家，其對於英國專制政治，素所惡恨，此亦爲二國政府親善之阻礙。由上觀之，英、俄二國在政治利益上既有種種衝突，主義上又各不同，故其對於協約之難，可想而知矣。

第二項 英國對俄政策之變更 (The Change of England's Policy toward Russia)

英、俄二國接近之困難，既如上述，然二國之關係，竟於短期內漸見改善，且有達到協約之可能性，此皆由於英國對俄政策之變更所致。茲以其變更之原因述左：

(一)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後，英國在遠東商業上佔得優勢，不致再爲俄國勢力所侵逼；因日、俄戰爭結果，大挫俄國勢力於遠東，故英國亦不再與俄爲仇。

(二)在近東方面，德國勢力侵入土耳其，並得巴格達鐵路建築權，使英、俄二國勢力同被損壞，乃不得不共同結連，以禦德國之野心。

英政府既變更其對俄政策以示親善，而俄政府亦感於其在國際上之勢孤力弱，對於英國之友好態度極表同情，遂趁一九〇六年非洲之阿爾及西拉斯 (Algerias) 會議 (詳後) 時，彼此曾作一度協商。其正式協定，則於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俄京聖彼得堡由俄政府與英國駐俄大使尼古遜 (Nicholson) 簽訂之。

第三項 英俄協定之內容 (The Nature of the Anglo-Russian Convention)

一九〇七年之英俄協定 (The Russo-British Convention of 1907) 亦如英法協定然，其目的在解決

二國歷年來之各種懸案。該協定計包含波斯、阿富汗及西藏三種問題，其內容列後：

(一)關於波斯問題者，英、俄二國將該國劃分三個政治區域：

(1)北部政治區域，定為俄國勢力範圍；

(2)南部政治區域，則定為英國勢力範圍；

(3)中間定為中立區域，在該區域內，英、俄勢力均等。

(二)關於阿富汗問題者：

(1)俄國承認阿富汗立於其勢力範圍之外；

(2)阿富汗在事實上視為英國之被保護者；

(3)俄政府應允不派使者至阿富汗，且干涉其內政；

(4)英國聲明不干涉阿富汗之內政，及不變更該邦之政治地位。

(三)關於西藏問題者：

(1)英、俄二國承認中國為西藏之宗主國；

(2)二國非經中國政府允許，不得對西藏作任何談判；

(3)二國相約，尊重西藏之領土保全，並彼此相約，不派代表駐拉薩（西藏省城）；

(4) 二國不向西藏索取特殊權利，如鐵路道路、電報、礦權以及其他等。

英俄協定雖爲解決二國之各種懸案，以消弭爭端，並未訂立一有政治性質之同盟條約，然在大陸外交上實已造成一種新勢力。至世人所稱之英、法、俄三國協約者，實則直至一九一四年大戰前，該三國尙未締結一正式條約。惟法俄軍事協定既已締結於先，而英、法及英、俄二協定又次第簽字於後，彼等雖未訂立單獨條約以互相連絡，然無形中已成一外交團體，與德、奧、意三國同盟對峙，致國際形勢發生大變動。即歐洲政局自一九〇七年後，德意志帝國卽失其外交上之霸權，昔時之歐洲均勢亦因此得以回復。惟德皇威廉二世是否甘心居於此新國際政局之下，尙屬一疑問也。

第十六章 德國之強壓政策 (Germany's High-handed Policy)

歐洲政局在一九〇七年三國協約成立以前，德意志帝國無論在俾斯麥時代，或在威廉二世主宰之下，其外交政策可謂一以和平為基礎。蓋俾斯麥僅在中歐竭力謀其帝國地位之鞏固，若無與之反抗者，彼亦甚願保持歐陸之和平。至於德皇，雖有侵略之表現，如海軍之建設，殖民政策之發展，以及商業之競爭等等，然亦無意從事於激烈戰爭之準備。及至三國協約成立後，因國際上變遷關係，完全影響於德意志帝國之優勢地位與其對外發展政策，使德國政治家深抱不安者也。至此德政府漸覺其和平主義再難繼續，不得已變更其對外政策，即由和平狀態進而變為激烈舉動也。自一九〇四年英法協約成立後，國際形勢日見緊張，至一九一四年，卒致一發不可收拾。茲就自一九〇四年英法協約成立後，德國在歐洲外交上所施行之強壓政策，分述於後。

第一節 第一次摩洛哥事件 (一九〇五年) (The First Crisis of Morocco)

——1905)

第一項 法國與摩洛哥之關係 (The Relations between France and Morocco)

摩洛哥地位之重要

摩洛哥地位居非洲西北角，北界地中海及直布羅陀海峽 (The Strait of Gibraltar)，與南歐之西班牙相對，西接大西洋，南連撒哈拉 (Sahara) 大沙漠，東鄰阿爾及利亞 (Algeria)。摩洛哥之丹吉爾 (Tangier) 城，恰與西班牙之直布羅陀 (Gibraltar) 要塞 (該要塞自一七〇四年後為英國所得) 相對，為交通要道，地中海之門戶也。

列強承認法國在摩洛哥之特權

摩洛哥土地，富於天然物產，其最著者有羊毛、穀類、革皮及毛織物等，早視為歐洲各國投資之重要地；對於法國，尤有密切關係。蓋法國投資於該邦者為數最多，如一九〇四年六月十二日，供給摩洛哥六千二百萬佛郎由關稅擔保之借款是。況該邦時起內亂，頗有危及法國領地阿爾及利亞之勢，故法國之於摩洛哥，已公認為有特殊之利益也。至一八九八年譚卡賽長外交時，關於摩洛哥問題，極欲與列強締結協定，以作侵略摩洛哥之預備。一九〇〇年法意締結通商條約，其中規定意大利不妨害法國在摩洛哥之政策，法國亦不干涉意大利在黎波里之行動。一九〇四年又與英國締結英法協定，其中規定法國承認英國在埃及之地位，英國則承認法國對於摩洛哥之特殊權利，並約定不妨害其自由行動。

當一九〇四年英法二政府締結協定之際，同時即簽訂一密約，其條件如左：

(1) 關於埃及或摩洛哥之政策，締約國彼此有變更之可能性；

(2) 彼此相約，不反對取消該二地之領事裁判權；

(3) 摩洛哥所屬之地中海沿岸，自美麗拉 (Melilla) 至磨羅野河 (R. Moulouya) 一帶，若摩洛哥不在此行使職權時，則由西班牙治理之。

一九〇四年九月中旬，法國亦與西班牙訂立協定 (The Franco-Spanish Convention)，在該協定中，西班牙承認一九〇四年英法密約，關於摩洛哥問題之宣言，並公然與法國有預備瓜分摩洛哥國土之意。

法國之侵略摩洛哥

法國既取得英、西三國同意，乃急謀侵略摩洛哥。法政府託言摩洛哥屢次內亂，有危及阿爾及利亞之治安，於一九〇五年一月十一日遣專使聖洛南丹朗地 (Saint-Rén-Tailandier) 攜改革案赴摩洛哥京城費仔 (Fez)，與摩洛哥國王阿布的亞西士 (Abd-el-Aziz) 直接談判，該改革案可分二點：

(一) 法國軍官當助摩洛哥王訓練警軍 (軍事侵略)；

(二) 摩洛哥須設立國家銀行，應由法國投資 (經濟侵略)。

其時德國駐摩洛哥公使甘爾猛 (Kühmann) 向法國代理公使徹里裁 (Cherizey) 提出抗議曰：「法國與英、西二國關於摩洛哥問題之協定，將德國置諸度外，故今德國絕不承認該協定等之束縛」云。

第二項 德國之干涉及譚卡森辭職 The Interference of Germany and the Resignation

of Delcasse)

德國干涉之原因

當摩洛哥王對於法使所談判之改革案尙未決定時，德國忽出而干涉。其干涉之原

因有三：

(一) 欲打破法國主動之新外交政策，同時亦欲暴露英法協約之弱點。

(二) 德之大德意志主義派人士，頗不滿其政府之態度，因彼等要求扶植德國勢力於摩洛哥。

(三) 若摩洛哥完全被法國支配，則德國在該地之商業，將無立足之地。

德政府有此三因，故出而干涉法國之經略摩洛哥也。

德皇赴摩洛哥之示威運動

德國既干涉法國之改革案，同時德皇聽信德相普羅 (Bismarck) 之建議，於

一九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親赴摩洛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丹吉爾上岸，作一種政治上示威運動。其對德意志僑民及摩洛哥之特使宣言曰：「德意志帝國在摩洛哥有重大利益，無論何國對於摩洛哥之改革，當尊重該邦之獨立，對於各國商業又應為均等之權利」云。德皇之宣言，質言之，即表示不承認法國在摩洛哥之特殊地位，亦不承認英法之協定是也。德皇此種示威運動，非惟給法國以一大打擊，且顯示其在外交上對於英法之一種挑釁行為。蓋德國阻礙法國在摩洛哥之經略，是即破壞譚卡賽對於法國所創造之新外交獨立政策，而同時又顯露英法協約之無強大效力也。

德國對於法國在一九〇五年敢實行其挑釁行為者，不能謂為冒險之舉，因其時德政府早已洞悉國際形

勢將有利於己，故敢毅然爲之，全不顧英、法、俄之反抗也。茲將當時國際情勢之有利於德者分三方面言之如次：

(一) 法國之地位 德國深知譚卡賽雖在積極發展其殖民政策於海外，然究未備有強大海陸軍爲之後盾，必無力反抗德國之強壓政策。

(二) 英國之地位 當時英國保守黨內閣之地位搖動，自由黨有起而代之之勢。若自由黨一旦執政，則其首領如勞爾喬治 (Lloyd George) 及康培爾朋納門 (Campbell-Bannerman) 輩均主張改革內政與對外和平者，德國決不信英國因摩洛哥問題而援助法國也。

(三) 俄國之地位 俄國自日、俄戰後，海陸軍均遭挫敗，一蹶不振，必不能再以實力援助其同盟之法國。

譚卡賽之辭職 德國因洞悉當時國際形勢，故敢對於法國行使其強壓手腕。在摩洛哥方面，摩王因受

德國之唆使，亦始終拒絕法使之改革案，致二國談判因此停頓。同時德相普羅要求開國際會議處決摩洛哥問題。法外長譚卡賽以摩洛哥早在法國勢力範圍內，不容第二國共同分利。且彼恃有英、俄援助，及意、西同情，乃決意採取強硬態度，拒絕德國之提議。不料譚氏之強硬政策，雖得大總統盧貝之贊成，然其他閣員自總理路維爾 (Roivier) 以下均主張接受德國之要求。蓋路維爾深知法國在軍備上毫無充實之準備，其同盟之俄國，又因日、俄戰後，精疲力盡，難於助法，故不敢與德國相抗，以引起戰爭，乃決定對德表示願開國際會議以解決摩洛哥問題。譚氏鑒於強硬政策之拋棄與法國願屈辱於德國淫威之下，乃憤而辭職。外長一席，由法總理自兼。

第三項 阿爾及西拉斯會議 (The Algiers Conference)

阿爾及西拉斯會議之召集

法國既承認德國之要求，且主持新外交政策之譚卡賽亦辭職下野。此即表示德政府之強壓政策已告成功，而帝國之外交優勢仍能繼續稱霸於國際間也。惟該會議尚無結果，最後勝利之誰屬，仍難逆料。至一九〇六年一月十六日，各國始正式會議於西班牙海岸之阿爾及西拉斯，討論解決摩洛哥問題。列席者除歐洲之英、法、德、俄、奧、意、西班牙、荷蘭、比利時、葡萄牙與瑞士等國外，尚有新大陸之美國及非洲之摩洛哥。西班牙代表阿瑪杜伐 (Amador) 被選為大會主席。

摩洛哥問題之解決

在會議中，德、法、國因本身利益關係，對於討論各種問題，均有急烈之辯論，各不相讓。後經美國等從中調停，始得次第解決。其重要者如下：

- (一) 摩洛哥國王主權之獨立；
- (二) 摩洛哥領土之保全；
- (三) 各國商業之均等機會；
- (四) 摩洛哥警察權由法國與西班牙共同管領，另任一瑞士人為檢閱長；
- (五) 建設一國家銀行，資本定為一千五百四十萬佛郎，由在會之十二國（除摩洛哥外）分別投資及管理之，該銀行並經營摩洛哥之國庫。

(六)其餘各問題如限制奴隸及建集鐵路等等。

德國外交之失敗

以上所解決各問題，以摩洛哥之警察管領權為最重要。該問題亦為大會中之最難

解決者，因德國欲將警察權置於國際管理之下，法國則要求單獨管理或與西班牙共同管理，雙方代表爭執甚烈。後經美總統羅斯福從中調停，依奧國之提案，將摩洛哥警察管理權由法國與西班牙共同管領，其檢閱長則定瑞士人任之。至此該難題始得解決。其「最後條約」(The Final Act)於一九〇六年四月七日簽字。此次會議，雖為處置摩洛哥問題，實為德法二國外交上之大爭鬪。其結果，法國竟能戰勝德國，取得與西班牙共同管理摩洛哥之警察權，此實由英、美、西等國祖助之所致。至德國方面之助與者，僅一奧國，其餘諸國均少同情，故其重要提案悉被大會否決。德國在一九〇六年阿爾及西拉斯會議外交之失敗，非惟不能阻止法國膨脹政策於摩洛哥，反使英、俄二國獲一良好之合作機會，得於一九〇七年締結英俄協定以抗德國，此為德國政治家預料所不及者也。

第二節 卡薩布蘭卡之事變 (The Casablanca Incident)

卡薩布蘭卡事變之起因

自一九〇六年阿爾及西拉斯會議解決摩洛哥問題後，法政府即銳意經營摩洛哥。德國不忘其外交上之失敗，時思乘機報復，冀以破壞三國協約之團結力，故不久對法又施強壓手段，致

有一九〇八年卡薩布蘭卡之事變發生。初於一九〇七年，在摩洛哥之卡薩布蘭卡（Casablanca）地方發生暴動，殺害法國人民。當時衆料法國已預得英、俄、西三國之默許，故敢派軍至該地恢復次序。法國之出兵卡薩布蘭卡，頗招德國嫉忌，柏林報紙攻擊尤烈。適其時（一九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卡薩布蘭卡有逃兵五人，屬於法國客籍軍團（*Troop étrangère*）者，惟中有二人爲德國籍，曾向該地之德國領事要求保護，德領事當給以通行證。方彼等將乘德船動身逃避時，忽被法當局追及並拘捕之。德外長宣恩（Schoen）於十月十日向法政府提出抗議，要求立刻釋放被拘留者，並向德國道歉等條件。法國拒絕之。雙方爭執，幾瀕決裂，德國且有遣軍開赴法國邊境之舉。

海牙法庭之仲裁

後德皇鑒於德國地位之不利，旋即改變態度，轉用和平手腕處置之，戰爭因以得免。德國所以改變態度者，厥因有二：（一）英國對於法、德戰爭，曾表示願以五軍團步兵及一軍團馬兵助法攻德；（二）奧國極願助德以盡同盟之義務，惟彼不願以此種輕微事件作偉大犧牲。

德、法二國形勢既緩和，二國政府均願以該問題聽從海牙法庭（The Hague Tribunal）之仲裁（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九〇九年二月八日，二國締結德法協定（The Franco-German Declaration），解決摩洛哥問題。其內容如左：

（一）二國政府聲明尊重摩洛哥之獨立；

(二) 在摩洛哥之一切商業利益均等；

(三) 德國在摩洛哥僅有經濟上之利益，對於政治上之利益，則承認法國有特殊地位。

海牙公斷裁判所關於德、法在卡薩布蘭卡爭執問題之判決，認為法國理直，被拘捕之德籍逃兵，不應交還德國。由上觀之，德政府對於德、法協定之締結，承認法國在摩洛哥政治上之特殊地位，及接受海牙判斷書等，是德國已對法國十分讓步，而使摩洛哥方面和平之氣象增進。不料未幾又有更重大之事變發生，此即德國始終不肯放棄其強壓政策之表示。至卡薩布蘭卡逃兵案之所以讓步者，實因環境不利所致也。

第三節 波黑二州事件 (The Affair of Bosnia-Herzegovina)

奧國合併波黑二州 一九〇八年奧國合併土耳其領土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二州事件，確為德國強壓政策之勝利，而重樹德帝國之國際霸權也。當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後，奧國取得波、黑二州之治理權，並得佔領諾維巴札區域，但該二州仍構成土耳其領土之一部分。奧國對於波、黑二州久思併吞，惟無相當機會，且為俄國所反對，不得逞志者歷三十年。至一九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土耳其之青年土耳其黨 (The Young Turk) 起而革命，土帝阿卜都爾哈米德無力鎮服，乃接受該黨條件，頒布新憲法，於是政權落於該黨之手。自青年土耳其黨執政後，即以革新對外政策，恢復巴爾幹半島之國權為宗旨，對於奧國所佔領之波、黑二州，亦擬要求

收回。奧爲先發制人計，於一九〇八年十月三日由奧外長愛倫達爾 (Aehrenthal) 宣言合併波黑二州，同時自願撤退諾維巴札之奧軍。

俄國之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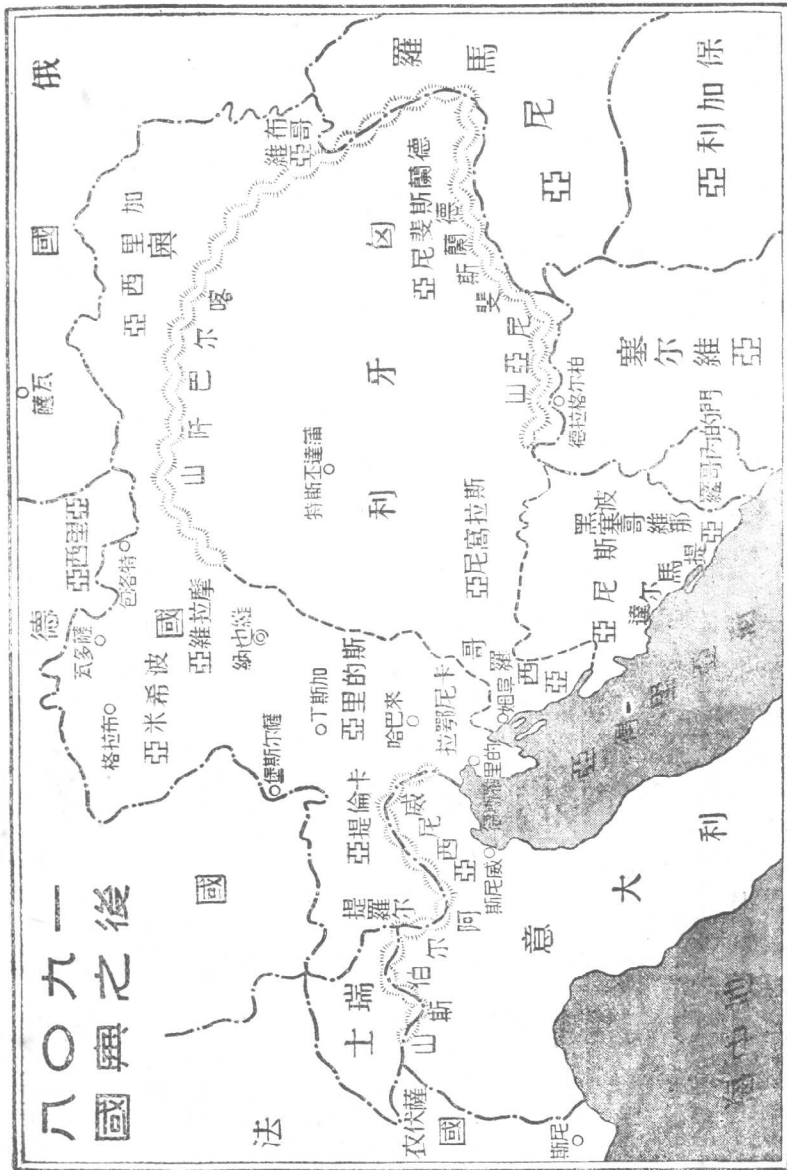
奧國佔領波黑二州之舉動，非惟侵害土耳其之主權，破壞柏林條約第二十五條，且給塞爾維亞以重大阻礙，直接危害斯拉夫人在巴爾幹之利益。故該二州自被奧國合併後，一方引起土政府之抗議（十月十五日），及土民之排奧運動，他方則有訂結柏林條約當事國如英、法、俄等之紛起反對。俄國態度尤爲激昂，並主張於十月六日開一國際會議以解決之。至此波黑二州事件，已由近東局部事件，牽及歐洲全部關係，亦即三國同盟與三國協約衝突之表示也。因俄國依英、法之援助，堅持召集歐洲國際會議以謀解決之要求，奧國則藉德國之助力拒絕俄國之要求也。

德國助奧抗俄

在此危險時期，德國又乘機施行其強壓政策，欲使俄國屈伏，以暴露三國協約之軟弱。其步驟之進行，有如下述：

(一) 使奧國與土耳其妥協也。德政府雖助奧合併波黑二州，然不欲傷土耳其之感情，蓋恐於德土親善有所妨礙也，故命奧國與土耳其妥協，使雙方均不致受重大損失。即一方令土耳其承認對奧放棄波黑二州，他方則令奧國退出諾維巴札之駐軍，放棄在土耳其之若干權利，如在阿爾巴尼亞之教會保護權等，並給土政府以金錢上之賠償等爲交換條件。後由德國駐土大使之斡旋，土政府卒於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承認放棄波、

一八九〇年
後之興國



四四圖

黑二州與國則給土耳其其五千四百萬古龍(Conromes) (奧幣名) 以作賠償該地之損失。

(二) 用強壓手段以嚇俄也。德國既調停奧國與土耳其之爭執，對俄乃實行其強壓手段，以破壞協約國方面之聯絡。故於三月二十一日直接通告俄政府曰：「俄國若欲與奧國衝突，德國將必不拋棄其同盟國家」云云。此種威嚇宣言，不啻為對協約國之挑戰舉動。在協約國方面，英國視波黑二州事件為東方之局部問題，故不願冒險，為俄國武力之後盾。法國因戰事準備尚未充足，對於其同盟國，亦無援助之實力。而俄國又因日俄戰後，元氣未復，加以國內財政紊亂，無力發展其軍備。因此協約國決無訴諸武力之勇氣，只得屈伏於德國淫威之下。俄國並於三月杪聲明承認奧國之合併波黑二州，而柏林條約之第二十五條亦因此廢除矣。

一九〇八年波黑二州事件之終結，可謂德國強壓政策之成功。彼僅以助奧之一片宣言，即能強制三協約國之服從，此不但暴露三協約國之弱點，且表示德國在歐洲方面重樹霸權，仍立於支配地位也。

第四節 第二次摩洛哥事件 (The Second Crisis of Morocco——1911)

第二次摩洛哥事件之釀成

一九一一年三月杪，摩洛哥北部各酋長叛亂，叛軍勢力幾危及費仔京城。法國乃乘機於四月中旬遣軍至摩洛哥救助國王，平定亂事，且於五月二十一日佔領費仔城。雖不久法軍仍自動撤退，但在實際上，摩洛哥已成爲法國之保護國矣。德國因是而不勝憤慨，乃於七月中旬以保護德僑利益爲

名派彭石 (Pantier) 號砲艦赴摩洛哥之阿格的 (Agadir) 示威。德國此種舉動，即一方忽不承認法國在摩洛哥之特殊地位，反對其膨脹政策；他方急欲以強暴態度確定其在摩洛哥政治上之利益。德國態度之強硬，又驚動歐洲各國，卒致釀成所謂第二次摩洛哥事件也。惟德政府此次強壓政策之施行，已不如前數次之順利。其原因有三：

(一) 法總理卡優 (Caillaux) 對於德國要求，始終取冷靜態度，並不退讓。法國人民亦不如一九〇五年之畏卻，表示非常激昂，頗有同心協力抗敵之慨。

(二) 英國鑒於摩洛哥與直布羅陀海峽接近，且為地中海之門戶。德國在海上已成爲英國之強敵，若再任其得勢或佔有摩洛哥之一部分，勢不免危及英國與東方之交通，故英政府要人如首相愛斯葵士 (Asquith)、外務大臣愛德華葛雷 (Edward Grey) 及財政大臣勞喬爾治等，均表示德、法如果開戰，英國必出其全力以助法，蓋英國不願德國在摩洛哥佔有海軍根據地也。英、法團結如此堅固，殊出德人意料之外。

(三) 其時德國戰備尙未成熟，國內金融忽起恐慌，柏林銀行家聲明財政準備未足，不能開戰。同時一般人民亦反對戰爭。

德法之妥協

自英國表示以武力助法，及德國財政上之弱點暴露後，德政府乃不得不改變其強硬態度，而漸趨妥協。卒於十一月四日及九日，德、法兩國訂立二種協定。一場風浪始歸平息。該協定等之內容如左：

(一)關於摩洛哥問題之第一協定，德國承認法國對於摩洛哥政府有主持外交及軍事佔領等權利（此即表示承認法國在摩洛哥行使其保護權）

(二)關於法屬非洲之剛果（Congo）問題之第二協定，法國割讓其剛果殖民地約一半之土地於德國，以作德國放棄摩洛哥之報償。

自一九一一年德法協定訂立後，法國在摩洛哥之地位始得固定。而摩洛哥實際上之獨立，至此亦告結束矣。至一九一二年三月，法國與摩洛哥國王締結費什條約（The Treaty of Fez），摩洛哥承受法國之保護權。當德法締結協定時，二國輿論，均不滿其政府，認為不應如此示弱。如法國輿論僉謂：法政府所得德國承認摩洛哥之利益，皆屬空虛，而其割與德國之法屬剛果，則為實在。德國方面，一般輿論，亦皆表示失望，認為德國在剛果方面之殖民地，雖見擴張，然仍不能隱蔽其摩洛哥政策之失敗也。蓋原來之目的，乃在對法外交上爭得勝利，打破英法之團結，以實行其大德意志主義於海外殖民地，尤在摩洛哥方面謀得一海軍根據地，但此次事變之結果，法國非惟不被屈伏，反使英法國交，愈加緊密。故柏林報紙責難外交當局之失敗。

德國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一年數次施行強壓政策，致國際政局幾瀕於危，雖以種種關係未至激成戰禍，然各方面仇視之心，更為顯著，在第二次摩洛哥事件中為尤甚。英之助法，非惟給德國以外交上一大打擊，且表示一種決心。德以此次之失敗，由於軍備未充，及財政不足所致，故自一九一一年後，極力作軍事及經濟上之

準備，一俟相當時機，再用強壓手段，恢復其昔日之國際優勢地位。此種相當機會，不幸適見於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矣。

第十七章 近東問題五——巴爾幹戰爭 (The Eastern Question V—

The Balkan War)

第一節 意土戰爭 (The Tripolitan War of Italy and Turkey)

意大利之強佔的黎波里 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會議，對於近東問題，並未澈底解決。至一九〇八年，青年

土耳其黨執政後，以恢復國權爲職志，致激成二種事變：一爲奧之合併波黑二州，一爲意大利之強佔的黎波里，繼續奧國而侵害土耳其帝國之領土是。蓋意大利對於非洲海岸，久存覬覦之心，惟因立國未久，對於海外殖民，常落歐西列強之後。初謀突尼斯，不幸於一八八一年被法國先行佔領，致失所望。後侵略阿比西尼亞，又以一八九六年遠征軍之失敗，未能逞志。然彼對於的黎波里，尙存甚大希望，蓋在一九〇六年之阿爾及西拉斯會議中，列強已承認意大利在的黎波里之優先權，故的黎波里之變成意大利屬地，不過時間問題耳。但至一九〇八年青年土耳其黨執政後，竟不肯放棄非洲屬地，委派新官吏至的黎波里銳意經營，並阻礙意大利在該地之發展。

於是意土衝突，隨之發生。意政府託言土耳其妨害意大利商業，及虐待意大利僑民，於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發一哀的美敦書於土政府，限期交出黎波里。土耳其當即拒絕。二十九日，意大利即正式向土宣戰。在意土戰爭期中，二國互有勝負，設當時土耳其國內不發生其他變動，則對於意大利之屈伏，亦未必如此容易。所謂其他變動者，即巴爾幹諸邦有敵視土耳其，及表示戰爭之狀態。如果新戰爭在意土戰爭未終結以前爆發，於土耳其將有重大之危險也。

意土之洛桑和約

在意土戰爭未終結時，土耳其鑒於內亂將起，乃不得已與意大利議和。二國代表開

會議於瑞士之洛桑 (Lausanne)。至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簽定正式和約，名曰洛桑和約 (The Treaty of Lausanne)，其內容如左：

- (一) 土耳其軍隊退出的黎波里；
- (二) 意大利軍隊退出愛琴海諸島；
- (三) 土耳其默認意大利佔領的黎波里。

在意土之洛桑和約中，土耳其雖未明白表示以黎波里割讓於意大利，然已默認該地已被意大利征服。自此以後，土耳其在非洲之領土，盡屬於歐洲列強矣。

第二節 第一次巴爾幹戰爭 (The First Balkan War—1912)

第一項 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之起因 (The Origin of the First Balkan War)

巴爾幹同盟之組織

一九一二年土耳其之所以急與意大利議和而讓出的黎波里者，並非由於對意戰爭之失敗，實為顧慮在巴爾幹方面將有新戰爭之發生也。該新戰爭，即歷史上所稱之第一次巴爾幹戰爭。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之發動，係因巴爾幹半島上塞爾維亞、希臘、保加利亞及門的內哥羅等四國所組織之「巴爾幹同盟」(The Balkan League)以抗土，其理由在表面上為欲解放在土耳其治下之耶教各邦（對於馬其頓一地尤為注意），實則該國等將乘青年土耳其黨政府勢力尙未強固之時，國家多事之際（意土戰爭），起而叛亂，以達到其擴張領土之野心也。

激成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之原因

土耳其自青年土耳其黨執政後，亦有數種原因足以激成此次巴爾幹戰爭之急速爆發者。茲分述於左：

庫列特島問題

庫列特島乃地中海中之一島嶼，位居希臘南部。島中居民大半為希臘人，曾於一八二一年附從希臘革命。但因時起叛亂，故土耳其久未能平定之。至一八九六年，該島又叛，土耳其遣軍鎮壓，並慘殺希臘人甚夥，致希臘出而干涉，並派希臘軍赴該島援救叛民，此即釀成一八九七年之希臘戰爭。戰爭結果，土耳其勝。

利，後被列強干涉，希、土二國遂於一八九七年五月十九日議和締約。規定庫列特島仍爲土耳其藩屬，但給予完全之自治權，惟希臘始終不肯放棄其合併庫列特計劃。迨青年土耳其黨執政，爲保持其國權起見，於一九一〇年要求列強回復土耳其在該島上之權利，並要求希臘放棄合併該島之妄想。希臘總理威尼佐洛斯（Venizelos）鑒於土政府厲行其國權政策，政彼不能用和平手腕以合併該島，乃決定用武力解決之，此卽希臘加入此次戰爭之原因也。

馬其頓問題

一八七八年三月三日，俄、土之聖斯忒法諾條約規定，以保加利亞本土合併馬其頓等地，建一大保加利亞自治國。保加利亞合併馬其頓之計劃，爲柏林會議所破壞，卽以馬其頓地仍歸土耳其管理。自柏林會議而後，保加利亞欲利用其宗教上及教育上之各種宣傳運動，施之於馬其頓，使該地保加利亞化，然後再設法合併之。及至青年土耳其黨執政，禁止馬其頓自治，且一方以土耳其中之賤民移入馬其頓，增厚回教之勢力，他方乃迫令耶教居民在土軍中服役。結果在馬其頓之保加利亞人被害者，多求救於保加利亞。保王卽允設法救助，此卽保加利亞加入此次戰爭以抗土耳其之理由也。

波黑二州問題之影響

在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時，塞爾維亞原冀分得波、黑二州，創建一大塞爾維亞帝國。豈知該二州反被奧國管理，致失所望。及至一九〇八年奧國合併波、黑二州後，不僅使塞爾維亞完全絕望，且將永受奧國之支配。塞爾維亞爲保全其生存獨立計，不得不用武力打破巴爾幹方面之現狀，以期乘機獲得

其他土地，補償其在波黑二州之損失。

阿爾巴尼亞之反抗

阿爾巴尼亞位居巴爾幹半島西部，爲門的內哥羅之隣邦。土政府自一九〇八年後，施行其新政如軍役及苛稅等於阿地，致阿地人民不能承受，時起反抗。當時門的內哥羅一方爲援助其隣邦計，他方亦欲乘機擴張其領土，故亦加入此次戰爭以抗土耳其也。

第二項 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之結果 (The Outbreak of the First Balkan War)

巴爾幹同盟條約

塞爾維亞、希臘、保加利亞及門的內哥羅等四國因感勢孤力弱（如一九〇七年希臘之戰敗），乃組織所謂巴爾幹同盟，連合攻土。在戰爭未開始前，彼此曾訂立同盟條約如左：

(一) 保塞同盟條約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保塞二國締結同盟條約，其內容列後：

(1) 締約國保障彼此主權獨立及領土完整；

(2) 締約國約定，如遇任何一強國謀佔領或合併土耳其治下之巴爾幹土地時，則彼此應援助以反抗之；

(3) 將來馬其頓土地劃歸保國管理，阿爾巴尼亞土地劃歸塞國管理。

保塞二國自締結同盟條約後，又於是年四月間另訂一軍事協定，其中規定：若締約國攻擊土耳其時或締約國被土耳其、奧國及羅馬尼亞攻擊時，則締約國應彼此援助。

(二) 希保同盟條約 是年五月二十九日，希保二國亦締結同盟條約，其內容與保塞同盟條約略同，但

有二異點如左：

- (1) 該同盟條約未涉及馬其頓之分割問題；
- (2) 將來希、土間若因庫列特問題發生戰爭，則保加利亞不加入該戰爭，僅守善意之中立，因庫列特問題與保加利亞無關也。

(三) 是年八月間保、門二國亦有口頭之協定。

戰爭開始

第一次巴爾幹戰爭，開始於一九一二年十月八日。首先發難者為門的內哥羅。是月十八日，保加利亞、希臘及塞爾維亞三國亦次第加入戰爭以抗土。土耳其軍隊因在意，土戰爭時喪失實力殆盡，故終不能抵禦巴爾幹同盟之猛攻，屢戰屢敗也。塞爾維亞王彼得一世 (Peter I) 率領軍隊佔據諾維巴札，翌日大勝



塞爾維亞王彼得一世
圖 塞爾維亞王彼得一世像

土軍於甘馬諾伏 (Kumanovo) 至十一月末，佔領阿爾巴尼亞之都拉索 (Durazzo)，同時並佔領馬其頓一帶地。希臘則佔據馬其頓之雅尼那 (Janina) 至十一月九日，攻下薩羅尼加港。保加利亞軍隊經過亞得里亞羅堡，於十月二十四日遇土耳其主力軍於基爾基利西 (Kirk Kilise)，大敗之。門的內哥羅亦佔領阿爾巴尼亞之斯庫台里 (Scutari)。

列強之態度

在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中，列強對於巴爾幹同盟之勝利，及土軍之失敗，其態度各有不同，

分述於左：

(一) 俄國始終表同情於巴爾幹同盟諸國，尤其對於塞爾維亞。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日，俄外長薩佐諾夫 (Sazonoff) 聲言：「巴爾幹同盟諸國對於被征服各地有完全之佔領權，惟當依友誼之協定而分配之」云。

(二) 英國因贊助在巴爾幹半島上耶教諸國故，亦承認俄國之宣言。

(三) 奧國對於巴爾幹同盟之勝利，最為忌視，因塞爾維亞勢力之膨脹，尤其在亞得里亞海方面，有危害奧國之近東政策，故有以武力遏阻塞爾維亞進行之表示。

(四) 德國雖亦忌恨巴爾幹同盟之勝利，然因軍備尙未充足，不得不持慎重態度。一方抑制奧國之激烈行動，免致戰爭之擴大。他方則宣言曰：「若其同盟被他國攻擊時，彼必援助之」云，蓋防俄國之攻奧也。

(五) 法國因實力未充，故採和平態度，但是法總理樸印開雷 (Poincaré) 亦曾聲明曰：「法國對其同盟國之義務始終不放棄之」云。

第三項 瓜分歐洲土耳其領土 (The Division of Turkish Territory in Europe)

近東問題五——巴爾幹戰爭



像雷開印樸 七四圖

倫敦會議

當土軍節節敗退時，土政府曾懇求列強出而調停。其時法國總理樸印開雷熱心和平運動，乃向列強提議召集會議以解決巴爾幹戰爭。該提議得英外長葛雷之贊助，故得開會於倫敦。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巴爾幹半島上各交戰國依列強之提議，訂立休戰條約。十三日，交戰國代表會議於倫敦。該會議之外尚有一會議，由列強駐倫敦大使於十六日組成。十二月二十三日，列強會議決各條件如左：

(一) 土耳其割讓在戰爭時被巴爾幹同盟諸國所佔領各地，如馬其頓全部及色雷斯 (Thrace) 大部分 (馬里乍 Maritza 及羅多斯 Rodos 等地)。

(二) 土耳其放棄在愛琴海中各島嶼 (包括庫列特島)。

(三) 阿爾巴尼亞建爲一獨立國。

列強會議所議決各條件，土政府初時 (十二月二十八日) 完全拒絕，僅允商議各種改革案。列強與巴爾幹同盟諸國均反對之。雙方爭執甚久。後土政府迫不得已即將接受該條件時，君士坦丁堡忽又發生新革命運動，由燕維培 (Enver Bey) 領導，推倒基密爾帕沙 (Kiamil Pasha) 內閣 (即青年土耳其黨政府，因此次戰爭失敗故被推倒)，並於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刺殺陸軍大臣 奈仁帕沙 (Nazim Pasha)，由馬穆德啓開帕沙 (Makmoud Cheref Pasha) 組織內閣。新內閣對於列強提案完全拒絕，因此倫敦談判，亦突告決裂。至二月一日，交戰國會議解散，惟列強會議仍繼續存在 (至一九一三年八月止)。交戰國之雙方休戰期限，於二月

三日告終，戰爭復開於巴爾幹半島上，結果土耳其仍歸失敗。土政府見大勢已去，難於挽回，只得再懇列強調停，巴爾幹同盟亦承諾列強之調停，於是雙方在五月二十日復開會議於倫敦。

倫敦條約 第二次倫敦會議，經十日之討論，始於五月三十日簽定倫敦條約 (The Treaty of London of 1913) 該條約規定：

(一) 土耳其割讓自伊諾斯至米甸亞界線 (Kios-Nida Line) 之一切土地 (除阿爾巴尼亞一地) 於同盟國，並任其處分之；

(二) 阿爾巴尼亞建為獨立國；

(三) 土耳其割讓庫列特島及愛琴海中各島嶼於同盟國，其處置方法則委諸列強；

(四) 土耳其保留東部色雷斯一帶地。

一九一三年倫敦條約之結果，為瓜分土耳其其在歐洲之領土。戰勝之巴爾幹同盟，既得大部分土地，可謂心滿意足，達到其慾望矣。然不久因土地分配之不均，致起內訌，結果又有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之發生。

第二節 第二次巴爾幹戰爭 (The Second Balkan War——1913)

第一項 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之起因 (The Origin of the Second Balkan War)

巴爾幹同盟對土戰爭之結果，雖訂有倫敦條約，瓜分土耳其在歐洲之領土，但因土地分配不均，致同盟內部破裂，又發生第二次巴爾幹戰爭。茲將同盟各國發生內訌之原因，分述於左：

阿爾巴尼亞處分問題

阿爾巴尼亞一省，本屬土耳其，位居巴爾幹半島西部，為支配亞得里亞海之入口，在軍事上占極重要地位。因此非惟同盟之塞、希、門三國（尤以塞爾維亞為主）各欲染指其地，即列強中奧、意二國亦久覬覦之。蓋塞爾維亞若得該地，則有一出海之口岸。意大利若獲該地，即可控制奧脫蘭陀海峽（The Strait of Orundo）。奧國若得該地，便可擴張其勢力於亞得里亞方面。該地之重要可知矣。迨奧、意國交恢復後，二政府關於阿爾巴尼亞問題，為避免競爭起見，曾立一協定。自一九〇七年以來，二國鑒於近東形勢之險惡，與巴爾幹半島上諸國之勃興，其為憚慮，遂約定在歐洲土耳其其敗亡時，防止阿爾巴尼亞與塞爾維亞之合併。蓋塞爾維亞特俄國為後援，若阿爾巴尼亞為塞爾維亞所管理，則大斯拉夫主義將直接擴張其勢力於亞得里亞海方面，危及奧、意二國之治安。故當第一次巴爾幹戰爭告終時，列強即將阿爾巴尼亞建一獨立國，此為奧、意所主張，並經英、德等國承認以防塞爾維亞也。惟阿爾巴尼亞建為獨立國一事，對於巴爾幹政局，有嚴重影響，因與一九一二年三月保塞同盟條約中所規定之分配土地條件大相衝突也。

巴爾幹同盟諸國對於土地分配之不均

(1) 塞爾維亞之不平 在第一次巴爾幹戰爭未爆發以前，保、塞二國會訂立同盟條約，彼此約定，若對

士戰爭勝利後，則馬其頓劃歸保加利亞管理。當時塞爾維亞之所以允許保加利亞佔有該地者，爲欲佔據阿爾巴尼亞一地，蓋塞爾維亞視阿爾巴尼亞爲塞民經濟生活上不可缺乏之口岸也。豈知阿爾巴尼亞忽被列強建爲獨立國，並命塞門軍隊退出該地。塞爾維亞因慾望未能達到，故對於一九一二年保塞同盟條約所規定之分配土地計劃，亦不允實行，且要求保加利亞關於馬其頓之土地問題重行分配。但此項要求爲保加利亞所拒絕。塞爾維亞爲增強其地位起見，決計推翻保塞同盟條約，即將在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中所佔領大部分之馬其頓土地不歸給保加利亞，而據爲己有。同時與希臘締結攻守同盟，合力敵保，維護其在馬其頓所征服之領土。此卽巴爾幹同盟內訌之來源，亦卽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之起因也。

(2) 保加利亞之失望 馬其頓土地大部分爲保加利亞人種所居，久爲保加利亞垂涎。自柏林會議後，忍耐至三十餘年，始得乘瓜分土耳其其在歐洲領土之良機，合併該地以償建一大保加利亞國於巴爾幹半島之宿願。今塞爾維亞因阿爾巴尼亞之建國，忽然食言，破壞一九一二年同盟條約，佔據該地，大失所望。且保加利亞在此次對土戰爭中，出力最大（攻破土耳其之主力軍），犧牲亦最多。其日夜所夢想之慾望，結果仍屬子虛。在戰爭時，彼所征服諸地，則與彼根本上無重要關係，而彼所視爲寶貴之馬其頓，反被他人佔領，至爲憤怒。又見塞、希訂立同盟互助，若與戰爭恐非其敵，故保政府派使遊說希政府曰：「若保、塞發生戰爭，而希臘允守中立者，則保加利亞承認希臘仍佔領在馬其頓之薩羅尼加港。」希臘拒絕此種提議。保政府中激烈派乃決主用武力解

決之，第二次巴爾幹戰爭因以發生。

第二項 戰爭開始及保加利亞敗北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and the Defeat of Bulgaria)

戰爭開始

保塞二國因馬其頓土地分配問題發生爭執，俄帝曾向二國調停，然爲保加利亞所拒絕。一



保加利亞斐王斐南迪像

九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保王斐迪南 (Ferdinand of Saxony-Coburg) 不經宣戰之預告，出其陰詐舉動，命保軍在馬其頓方面向塞、希二軍施行攻擊，第二次巴爾幹戰爭遂即開始。

羅馬尼亞加入戰團

保加利亞軍隊因自第一次戰爭後，

已疲乏不堪，故在第二次戰爭時，一遇塞、希軍隊反攻，立即敗退。同時羅馬尼亞亦加入戰團，由保加利亞背後攻入，直侵腹地，使保加利亞更形狼狽。蓋羅馬尼亞對於保加利亞之擴張勢力於巴爾幹半島，與彼之膨脹政策相衝突，深爲忌嫉。今見保加利亞被塞、希二國戰敗，故乘機加入戰爭，以期擴張領土。自七月十日對保宣戰，越多腦河攻入保境，至七月底，進逼保京索斐亞。同時土耳其亦加入戰爭以攻保，因保加利亞之失敗，實予土耳其一良好之復仇機會。土軍自七月二十日後，即奪回亞德里亞羅傑。當時保加利亞四面受敵，危險萬分，爲其致命傷之羅馬尼亞已攻入腹地，至此不得不遣使求和也。

第三項 盤加雷斯特和約 (The Treaty of Bucharest)

盤加雷斯特和約之內容 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之易於結束，實由羅馬尼亞之舉動所致。保加利亞爲環

境所迫，不得已向敵方求和，於七月三十日雙方宣佈停戰，並派代表會議於羅馬尼亞京城盤加雷斯特 (Bucarest) 出席者爲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希臘、門的內哥羅及保加利亞五國（土耳其除外），於八月六日締結盤加雷斯特和約。保加利亞爲戰敗國，當然處於不利地位。茲將該和約對於巴爾幹諸國土地之分配，略述於左：

(一) 羅馬尼亞擴張其南部之多不魯甲領土，並獲得保境內之路司曲克 (Rustchuk) 及血姆拉 (Shumla) 等地；

(二) 塞爾維亞擴張其領土，南至馬其頓之發達 (Vardar)，並與門的內哥羅分領諾維巴札區域；

(三) 希臘則取得薩羅尼加港，並擴張其海岸線於東部，包括塞勒斯 (Seres) 地及加伐拉 (Kavala) 港等，庫列特島亦劃歸希臘管理；

(四) 門的內哥羅在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中所征服阿爾巴尼亞之斯庫台里港等地，因建立阿爾巴尼亞獨立國，被列強逼令退去，故彼除與塞爾維亞分領諾維巴札區域外，一無所得，但後由塞爾維亞讓與狄哥維柴 (Diakovitza)、普利佛利 (Plevlie) 及伊比克 (Ipek) 等城市；

(五) 保加利亞自第二次巴爾幹戰爭時，損失甚大，既割讓其領土於羅馬尼亞，又於第一次巴爾幹戰爭時

巴 幹 爾 戰 爭 圖 示

土耳其與巴幹爾各戰前之戰爭
土耳其與巴幹爾各戰後之戰爭



九四圖

在馬其頓區域內所征服對於經濟發達方面極關重要之加伐拉港亦被希臘奪去，今彼所獲得者，僅有馬其頓極南之狄德加（Dele Agatli）港（此爲保加利亞在愛琴海上唯一之良港。）

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給予土耳其一種意外之利益，即乘機爭回亞得里亞羅堡等地是也。

盤加雷斯特和約之反響

盤加雷斯特和約之結果，產生二種嚴重反響：一爲東方擾亂之禍根，一爲國際政局之危機。該二種反響，實即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之導火線，茲分述於左：

東方擾亂之禍根

盤加雷斯特和約之結果，使保加利亞大失所望，蓋與彼同種同文在馬其頓之大部分人民反被塞、希二國統治，不能達到建一大保加利亞國之目的。又以希臘在馬其頓各港極力經營，有直接危害保加利亞之經濟發展，極感不安，遂與土耳其結約聯盟，待機復仇，以期滿足其昔日之慾望。在土耳其方面亦感同樣苦衷，故與保加利亞結連。保、土二國既存復仇之志，則近東和平再難永久維持矣。

國際政局之危機

盤加雷斯特和約在國際間直接打破近東現狀，對於列強頗有重大影響，其中以俄國爲最滿意，蓋塞爾維亞之膨脹，可實行其大斯拉夫主義，及伸張其勢力於巴爾幹半島上。英、法二國見耶教諸邦之勝利，亦表同情。但德、奧二國則完全相反。德、奧自巴爾幹戰爭後，對於國威及在近東之利益，感受極大損失。因奧國雖如願以阿爾巴尼亞一地建成獨立國，阻礙在亞得里亞海岸方面塞爾維亞勢力之侵入，但盤加雷斯特和約之結果，反使塞爾維亞擴張其領土於馬其頓，致奧國自一九〇八年以來在巴爾幹所樹立政治上及經

濟上之支配權爲之根本破壞。當時奧國即欲攻擊塞爾維亞，因意大利不預同意及德國之勸阻，故未能積極進行。但仍念念不忘，務期阻遏塞爾維亞勢力之發展，卒致引起奧塞二國之衝突。德國亦感於在巴爾幹半島方面地位之動搖，因彼方力謀自柏林至巴格達鐵路之貫通，實行開拓亞細亞土耳其之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計劃，以發展其近東政策，今竟受盤加雷斯特和約之大影響。蓋新興之塞爾維亞，橫隔於半島上，頗足妨礙德國在近東之發展，即德所處之優勢，亦將因此落於斯拉夫人之手。且向與表同情之保加利亞及親善之土耳其，均已一敗不可復振，致國威與利益兩受其損。德政府爲保全威望及維持勢力計，故不得不再施行其昔日之強壓手段。自此以後，國際間之和平，已不復可持，而戰禍之危機，亦有朝不保暮之勢矣。

第十八章 歐洲大戰 (The European War of 1914)

第一節 歐洲大戰之準備 (The Preparation of the European War)

巴爾幹戰爭後之國際政局 自一八七一年德意志帝國成立以來，破壞歐洲既存之均勢，造成四十年武裝和平之政局，然列強間因利益衝突關係，情勢險惡，致歐洲戰禍隨時可以爆發。惟各方鑒於戰爭危險太速，皆不敢輕於發難。至一九一三年，卒因近東事件爲其導火線。蓋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之結果，歐洲政局，即發生重大變化。土耳其在歐洲之地位幾瀕於危，而向來敵視奧國之塞爾維亞小邦，反得大增其威權，擴張其領土於巴爾幹半島上。此外德、奧地位，亦不如昔日之優。在當時，奧國即欲藉故攻擊，使其一蹶不振，後因未獲意大利贊同，致未得逞，德國亦勸阻奧國勿輕舉妄動，蓋德政府自覺準備尚未成熟，且塞爾維亞倚賴俄國之庇護，而俄國又爲法國同盟，及與英國訂有協約，若一旦戰爭發生，則非局部衝突可知。

列強軍備競爭 然德、奧非甘自退讓者，故仍極力擴張軍備，以期待機報復。在一九一三年三月，德國會

通過巨額之非常經費十二萬五千萬馬克，用以擴張軍備，計新增陸軍常備兵額六十二萬五千人。德國軍備之增加，當即引起法國之反響。法國白安里 (Briand) 內閣亦於同時提出三年兵役案（法國兵役年限本為二年，現延長一年），由繼任之巴爾都 (Balthou) 內閣執行之（一九一三年八月八日）。在俄國方面，俄政府亦有同樣擴張軍備之舉動，於一九一四年春季，國會議決巨額軍費，每歲徵兵增加十三萬五千人。奧國亦復盡力於砲兵之改良。英國海軍亦大加整頓。意大利隨亦捲入軍備競爭中。此後各方備戰，不遺餘力，歐戰大禍卒因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國皇太子被塞人暗殺之事變而爆發矣。

第二節 歐洲大戰之起因 (The Origin of the European War)

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雖以巴爾幹戰爭之結果為導線，然其根本原因，仍不外遠因與近因二種。遠因者即德國與英、法、俄三國之衝突。近因者即奧皇儲被暗殺事件是也。茲分述於左：

德國與英法俄三國之衝突

(1) 英德之經濟衝突 英國素以商業立國，領地遍於全球，全恃海軍防護其地位。故其雄霸海上，已百有餘年，各國從未有與之相抗者。英政府為維持其海軍優勢起見，凡有對彼作海軍競爭者，即視為仇敵。然德國自威廉二世即位以來，豈意發展德意志之經濟為目的，如商業之擴張，工業之振興，及海軍之建設等等，無非欲

廣布殖民地及商場於世界。德國經濟之發展，與英國之世界政策，自因競爭而發生衝突。蓋德國視英為妨害其世界發展之阻力。英國對德亦不得不聚精會神以防備之也。

(2) 德法之政治報復

德法二國自拿破侖一世以來，在政治上即成世仇。至一八七一年，法蘭克福和約之結果，俾斯麥由法國攫得亞爾薩斯及羅蘭二洲，並課以苛酷條件後，法人一蹶不振，達數十年。在此數十年中，法人臥薪嘗膽，對德復仇之心，未嘗一刻忘憶。德國為防法國報復計，亦不得不極力設法以壓制之，致二國在政治上幾瀕於危。

(3) 德俄之民族仇視

所謂德俄之民族仇視者，即在巴爾幹半島上彼此爭霸是也。俄國用大斯拉夫主義號召凡奧斯拉夫人血統相近之民族，如塞爾維亞等，結成團體，以擴張其勢力。德國則用大日耳曼主義與奧、保等國聯合，以發展其經略計劃。雙方競爭結果，遂成仇敵。此種局面雖偏於一隅，然此次大戰之發生，實肇端於此。

奧皇儲被暗殺事件

奧塞二國世為比鄰，惟以民族及宗教上之不同，相仇已久。且二次巴爾幹戰爭，勝利均歸塞爾維亞，奧國益感不平。在塞爾維亞方面，因奧國提議建設阿爾巴尼亞獨立國，阻其發展，故亦懷恨甚深。至此奧塞二國關係，較昔更為險惡。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國皇儲法蘭茲斐迪南大公爵（Archduke Franz Ferdinand）與其妃出遊於巴爾幹半島之波斯尼亞省首府塞拉甲窪（Sarajevo）城，不意被一塞籍

青年名普林齊卜 (Prinzip) 者所襲擊，連發三槍，二中要害，斐迪南與其妃先後斃命，凶手當場捕獲。該暗殺案之主謀爲塞爾維亞參謀部偵探長狄米特萊維奇 (Dimitrijevitich) 大佐及其助手湯柯西奇 (Tankostich)。在該暗殺案未發生以前，塞政府曾勸告奧皇儲毋遊該地，以免發生意外。及斐迪南死耗傳入奧國後，維也納政府憤激異常，以爲塞政府實有暗助此種陰謀嫌疑，應負此次暗殺責任。一時形勢極爲嚴重，蓋奧政府決計藉此口實，以行其壓制塞爾維亞政策，而歐洲戰禍，亦因此難免矣。

第三節 奧國對塞爾維亞之哀的美敦書 (Austria's Ultimatum to Servia)

哀的美敦書之內容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奧政府命奧國駐塞公使齊斯爾 (Giesl) 在塞京柏爾

格拉德 (Belgrade) 致哀的美敦書於塞政府，要求履行以下十項嚴酷條件，並限四十八小時內答覆：

- (一) 塞政府應禁止一切登載排奧言論，及有危害奧國治安之出版物；
- (二) 立即解散大塞爾維亞主義所組織之國防會 (該會名曰那洛那奧特藍那 Narodna Odbrana 團體) 及其他類似排奧性質之會社；
- (三) 取締各學校教材或教職員中有排奧之嫌疑者；
- (四) 奧國所指定塞國軍政官吏之姓名，有參加排奧運動之嫌疑者，一概免職；

(五) 承認奧國有派遣代表會同塞國官吏遏止一切反奧運動之權；

(六) 對於六月二十八日暗殺事件，給予奧國以委派法官參預審判罪人之權；

(七) 立即逮捕及嚴懲該暗殺案之從犯如湯柯西奇與齊剛諾維奇 (Tsiganovich) 諸人；

(八) 嚴禁塞人非法販賣軍火，及懲辦塞國邊防官吏；

(九) 說明塞國官吏在暗殺案後何以屢次發表排奧言論；

(十) 塞政府應即刻照會奧政府聲明以上九項已經完全履行。

以上十項條件之要求，尤以五六兩條爲最苛刻，有直接侵犯獨立國家之主權。當時塞爾維亞求援於俄，而俄國亦不願置身事外，坐視大斯拉夫主義爲奧國所破壞。雙方因互助關係，致戰爭之終難免避也。

塞爾維亞之覆牒 塞爾維亞爲委曲求全計，關於奧國所要求各條件大致承認，惟對五六兩條則附有

保留聲明。茲將塞政府於七月二十五日對奧十項要求之覆牒分述於左：

(一) 塞政府俟國會開會時，應允修改出版法，使一切排奧出版物皆歸禁止之列；

(二) 塞政府應允解散國防會與一切類似之會社；

(三) 若奧政府能證明塞國學校內確有排奧宣傳，則塞政府必設法禁止之；

(四) 塞國官吏中有排奧嫌疑者，塞政府允免其職；

(五) 塞政府不了解奧政府所要求會同遏止一切排奧運動之意義，然僅能在適合國際法原則上，與刑事訴訟法規，及國際友誼上之範圍內，容納奧政府之協助；

(六) 關於參預暗殺事件之司法程序，則難辦到，但塞政府仍允將審問結果，通知奧政府；

(七) 塞政府已將湯柯西奇逮捕，惟齊剛諾維奇則尚未捕得，請奧政府將犯罪證據早日交給塞政府；

(八) 對於非法販賣軍火，塞政府應允禁止，並嚴懲辦事不力之邊防官吏；

(九) 塞政府應允說明塞國官吏在暗殺後所發表之一切排奧言論，請奧政府將排奧言論之證據，與發表該項言論之人名姓氏早日通知塞政府；

(十) 塞政府應允將奧政府要求之尚未圓滿解決各點，一俟完全執行後，立即通知奧政府。

在該覆牒外，塞政府並聲明曰：「若奧政府尙覺不滿意於塞爾維亞之答覆，則塞政府願將該事件送交海牙法庭，或列強會議公斷之。」云。

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六時，塞爾維亞覆牒送達奧國駐塞公使後，齊斯爾因基於本國政府主戰之預定，乃僅以四十分鐘極短時間之審查，宣稱不滿，下旗歸國，以表示外交上關係之決裂也。

英國調停之失敗

當奧塞二國斷絕國交時，列強中對於該事最關心者，應推德俄二國。因塞爾維亞爲俄國之傀儡，奧國則爲德國之藩籬。奧塞之勝敗，亦卽德俄之勝敗。俄國表示，若奧兵一越塞境，則俄國立即出兵。

而德國亦表示，若與俄發生戰事，則德國將出其全力以助奧。英外長葛雷氏見形勢險惡，爲謀和平起見，致力調停運動，提議召集與該暗殺事件間接關係之英、德、法、意四強國，開國際會議，求一良善方法，解決奧、俄、塞三國之紛爭。當時列強間多數贊成英國之提議，但德國則拒絕加入，並謂：「按照國際仲裁慣例，須由當事國自行聲請，今奧、塞二國既未邀請，則其他列強何必多事」云云。英國之調停計劃遂歸失敗。

第四節 歐洲大戰之開始 (The Opening of the European War)

第一項 奧塞俄德法之開戰 (Hostilities between Austria, Servia, Russia, Germany and France)

奧國對塞爾維亞宣戰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英外長葛雷氏所提議之調停會議，既因德國於二十七日反對而歸失敗，奧政府即於二十八日發表其對塞絕交之理由曰：「塞爾維亞覆牒，並非真心讓步，乃完全爲一種敷衍手腕。」即於晚間正式向塞國宣戰。同時奧國軍隊亦即侵入塞境，可慘之歐洲戰禍，由是開始矣。奧德對俄開戰 奧政府藉口暗殺事件，決意征服塞爾維亞。俄國爲膨脹大斯拉夫主義起見，亦決計援助塞爾維亞。故七月二十八日晚奧國對塞宣戰之警報傳入俄國後，俄政府即於二十九日發一部分動員令至奧境，並於三十一日下全國總動員令。數小時後，奧國亦下總動員令。在七月三十一日俄、奧同下總動員令時，是

日午夜，德皇命駐俄大使波爾丹雷斯 (Poutalin) 向俄政府提出哀的美敦書，限令十二小時內對德、奧二方面解除動員，停止一切軍事準備，否則宣戰。俄國不應，德政府遂於八月一日對俄正式宣戰。德國既經發動，和平運動至此完全絕望。

德奧之預定計劃 自一八九三年以來，俄、法二國即有同盟關係，其共同目標為德意志。今俄、德邦交既已破裂，法國因同盟關係，自難袖手旁觀。德國為防禦法國復仇起見，亦欲乘機打倒法國，免遭後患。故德國此次對法宣戰，實為其預定計劃之一。所謂「預定計劃」者，即一九一四年七月五日德、奧二國密會於德國之巴斯達姆 (Potsdam) 時，所預定之戰略是也。茲將其內容列左：

(一) 德國擬西破法國，降為附庸（然為攻法捷徑起見，不得不破壞盧森堡及比利時之中立），東取俄國沿邊數省，以擴張其版圖；陸事既定，乃集全力與英國爭奪海上霸權。

(二) 奧國則行其南封政策，盡取斯拉夫人在巴爾幹所有之土地以臨希臘；又知土耳其之庸碌無為，則謀施賄以得其地，如是，北自北海，南抵波斯灣 (Persian Gulf)，悉隸德、奧二國統治之下矣。

德國行事積慮奢闊，陰謀深奧，其對於「預定計劃」可謂籌畫周密，志大思精。對於軍事準備，早經數年之經營，故一旦戰爭爆發，則胸有成竹，應付裕如也。

德國對法開戰

七月三十一日，德相拍特曼和爾味 (Bethmann-Hollweg) 訓令駐法大使宜恩探詢

法政府態度曰：「在德、俄戰爭發生時，法國是否願守中立？」八月一日法總理維維亞尼（Viviani）答覆曰：「法國並不仇視德國，惟應依其本國之利益所命者以行之。」同時，法政府為預防危險計，下令動員於德境方面，並表示此種舉動，完全為防禦性質，全無挑鬪行為，故命法軍退離德境約法里十基羅米突（合華里十七有餘里）之遠，以避衝突。但德政府為執行其預定計劃，即欲一舉先下巴黎，攻破法國，然後再對付俄國。乃於八月二日，德軍即侵入法境，直至董夏里（Donchery），擊斃法兵一名，及搶去馬匹甚夥。至三日，即對法宣戰。其宣戰之理由謂：「法國飛機業已飛過德境之帆賽爾（Wesel），卡兒斯羅海（Karlsruhe）及牛倫堡（Nuremberg）等地，有開始對敵行動」云。自此以後，歐洲大陸遂全被戰雲所籠罩矣。

第二項 盧森堡與比利時中立之破壞（The Violation of the Neutrality of Luxembourg and Belgium）

進佔盧森堡 德國為實行其預定計劃，於八月三日向法國宣戰。在宣戰前一日（八月二日），德軍即侵入法境，並於同日上午進佔盧森堡。惟盧森堡已於一八六七年，在倫敦會議被列強認為永久中立區域，今德國不惜破壞之，是違犯國際公法也。

侵入比利時 德政府自遣德軍進佔盧森堡後，即於同日晚間向比利時政府提出通牒，詢其究竟允許德國軍隊借道其國境否（其路線為滿司計未那慕爾 Meuse - Givet - Namur 之通法要道）如其允諾，則德國必

尊重比利時之領土與其人民，否則以敵人對待。該通牒限於十二小時答覆（自二日下午七時至三日上午六時止）。三日晨，比外長達維容（Da Vinon）答覆德政府曰：「比利時之中立，由列強所議決與擔保，如有侵犯之者，將必竭力抵抗之。」比利時疆域雖小，然介乎英、德、法三強國之間，此奪彼危，彼據此驚，其地位之重要可知。列強爲避免紛爭及恐懼起見，遂於一八三九年倫敦條約第二條明白規定比利時爲永久中立。此後締約國中任何一國有侵犯之者，則其餘締約國將合而攻之。自德國致比國通牒後，英、法二政府即向比政府聲明彼等願履行一八三九年倫敦條約保障比利時中立之義務，援助比國之中立。八月三日英外長葛雷在議院發表其外交政策，關於德政府對比通牒，尤特別注意，並暗示英國將於必要時採取非常手段以警告德國。然德政府爲攻法軍事上之需要，必欲借道比利時，對於英國之警告，不暇顧及，乃決於八月三日入侵比利時，倫敦條約，由是破壞矣。

第三項 英國加入戰爭及意羅宣布中立 (The Participation of England in the War, Italy and Roumania Declared Neutrality)

英國之不表示態度 英國雖與法、俄締結協約，然無出兵援助之義務。雖仇視德國海軍之發展，而無宣戰之口實。故英政府在歐洲大戰開始時，關於交戰國方面，並不表示其態度之傾向。其對於德國之謀取中立，及法國之懇請援助，一概拒絕。

一九一四年七月五日之德奧預定計劃中，德國對英態度，則極力避免衝突。德政府自知將來發展其世界政策，對英戰爭必有爆發之一日，惟彼不願在大陸上尚未打倒俄法以前即與英國開戰。因英國海軍之強，為世界冠，若英國加入戰團，則德國必致海陸用武，恐難取勝，故決意努力從事謀取英國之中立，免致預定計劃有所阻礙。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德相柏特曼和爾味與英國駐德大使郭與（Gowenlock）會談曰：

「在戰爭期中，若英國允守中立，則德國不佔據法國土地，惟其殖民地則不能擔保。荷蘭之中立應尊重。關於比利時中立問題，德國非至法國態度表示後，不能予以保證。在比利時方面，若比政府不與德國為敵，則德國在戰爭時，保障其領土之完整。然德國之政策，始終注重英德之妥協，並希望訂立英德一般中立協定。若得成功，則德國對於以上所說各保證，當可實現之」云。

德國謀取英國中立，無非為除去德國之障礙，及防英加入俄法方面與德為敵。德相之提議為英外長葛雷所拒絕，蓋不願對德訂立任何協定，以拘束英國之行動也。

在法國方面，法政府亦壹意圖謀取得英政府援助之保證，如七月三十日法總統樸印開雷請英國表示助法之態度，並謂：「若英國能宣言援助法國，則歐洲戰爭可免，因德國將改變其態度也。故世界和平實操於英國手中。」至七月三十一日，英外長答覆法政府，尚謂不能給予何種保證。

由上觀之，可知英國當時地位之重要，實有舉足輕重之勢。但在大戰未開始以前，與英無嚴重之利害關係

者，甚不願表示其正式態度而傾向於某一方面也。

英國加入戰爭

英國擁護比利時之中立，為其外交上之一種傳統政策。如在普法戰爭將發生時（一八七〇年），俾斯麥在柏林報紙上登載一八六六年之普法條約草案，內有法國侵略比利時等字句，致傷英法感情，並使法國在戰爭中受到重大影響。此為一明證。此次（八月四日）英政府聞德軍侵入比利時，破壞其中立之地位，外長葛雷立致哀的美敦書於德政府，要求德國尊重比利時之中立，並限於十二小時內答覆。德相柏特曼和爾味當即答覆曰：「德國為軍事上必要起見，不得不借道於比利時，英國不應為一張廢紙（A scrap of paper）即加入戰爭也。」德政府對於擔保比利時中立之國際條約，竟視為一張廢紙，各國聞之，莫不震怒。英國因德國破壞比利時中立之故，乃決於四日夜半向德國宣戰。至六日，奧國對俄宣戰。而英法亦對奧宣戰。於是最初奧塞之衝突，而卒釀成一場轟動世界之大戰爭矣。

意大利宣布中立

一九一四年歐戰初期之形勢，本為三國同盟與三國協約對峙之局面。現今除德、奧、英、法、俄五強國均已捲入戰事漩渦外，尚餘意大利一國，其態度尚未明白表示。若論名分，意大利為三國同盟之一，似應立即加入德、奧方面以攻協約國。然結果完全相反，此亦時勢使然也。蓋意大利對德感情雖好，但對奧並不接近，其在中盟中為一不堅實分子，有貌合神離之態，推其原因，約有如下三種：

（一）一八八二年，方德、奧、意三國訂立同盟條約時，意大利曾附帶聲明曰：「該同盟條約，不得對英國使用。」

(二) 一九〇二年，法、意二國因交換非洲殖民地摩洛哥及的黎波里之互相關利益起見，曾訂立協定，意大利亦附帶聲明曰：「意大利之加入三國同盟，爲一種防禦性質，並不作攻擊法國之工具。」

(三) 一九〇三年，第三次三國同盟續約時，意大利曾向德、奧曰：該約所規定之「若法國攻擊德國時，則意大利有應遣二軍團出熱諾亞攻法國之義務」一條，聲明廢除。

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意大利因以上三種事實，而發生以下四種理由，使彼不得不改變其對外政策：

(一) 德國向法國開戰，係由德國尋釁所致，並非法國首先攻擊德國，是與同盟條約之性質不合。

(二) 意大利之所以與德、奧締結三國同盟者，乃爲當時意政治家之一種外交政策，但與其國內人民意志完全相反，蓋彼等不願與世仇之奧國相結合，而與通商有關之法國相隔膜，尤其在戰爭方面，意民不肯援助異族日耳曼人種之德、奧，以殘殺其拉丁同種之法國。

(三) 在同盟條約中，關於德、法之戰爭，已廢除意大利出兵之義務，因此同盟國亦不能強逼意大利加入作戰。

(四) 意大利爲一半島國，三面近海，因海軍力弱，故始終不敢與海上霸王之英國相抗，恐其不利於彼。此次歐洲大戰，英國亦轉入漩渦，適立於同盟國對敵地位，意大利爲自身利害計，故不肯冒昧從事，以與英國等之協約國戰爭也。

歐洲大戰爆發時，德政府曾探詢意政府對於戰爭之態度。意外長聖格利諾（San Giuliano）明白答覆曰：「奧國此次從事戰爭，具有侵略目的，與三國同盟之純粹防禦性質完全相反，意大利在此情勢之下，應守中立。」云。至八月三日，意大利遂正式向交戰國宣布中立。

羅馬尼亞宣布中立 羅馬尼亞國王查理一世（Charles I）為德國皇族。因與德國有密切關係，故於一八八三年加入德、奧、意三國同盟。至歐戰開始，亦脫離同盟關係而宣布中立。羅馬尼亞此種舉動，亦有三種原因如左：

（一）一九一三年第二次巴爾幹戰爭告終時，巴爾幹同盟諸國訂立盤加雷斯特和約時，奧國因欲阻止塞爾維亞之膨脹，提議將該和約提交列強審議，當時羅馬尼亞曾表示決心擁護該約，此種行動顯然回復其獨立狀態，亦於無形中表示脫離德、奧之同盟關係。

（二）羅馬尼亞與塞爾維亞同為巴爾幹半島上之弱小民族，彼此有互助之誼，歐戰開始時，羅馬尼亞人民多不直奧國對塞之強壓政策，故查理一世為順從國內輿論起見，不便再偏袒德、奧方面，乃宣布嚴守中立。

（三）奧國治下之德蘭斯斐尼亞（Transylvania）及布柯維納（Bukovina）二地為羅馬尼亞人所居之地，羅政府久欲領取該地以完成其民族統一之志願，故對於此次大戰，甚願奧國之失敗與分裂，冀可乘機實現其計劃也。

第四項 歐洲大戰之第一年 (The First Year of the War)



圖五 克魯格像

德軍入佔巴黎之被阻

大戰開始時，德國依預定計劃，

欲乘法國守禦未固，疾行攻下巴黎，然後大舉東指，掃蕩俄軍，使之獸地乞和。其攻法戰略共分三路前進：一自比利時以達巴黎；

二經盧森堡以達香賓 (Champagne)；三由麥次以達南錫

(Nancy)。該三路中以一路(右翼)為主力軍，由德國名將克魯

格 (Kluck) 統率。方德軍入侵比國時，比人竭力抵抗，德軍被阻

凡十餘日之久。此次延期，實給法國軍事上以充分之準備。惟德軍槍炮極為銳利，卒於八月二十日佔領比京勃魯賽爾。後乘戰勝餘威，長驅直入，所向無敵，法比軍隊遇之輒敗。至九月一日，已進逼巴黎，相距僅二十哩，此為歐戰史上最驚險時期。法人舉國惶恐，不知所措。法政府亦預備遷都於波爾多城。後賴法國大將霞飛 Joffre 及福煦 (Foch) 等於九月五日至十日間，大敗德軍於馬爾納河 (R. Marne) 上，巴黎之圍得解，法國形勢亦轉危為安。德軍此次在馬爾



圖五 霞飛像



圖五三 聯軍總司令福煦上將像

馬爾納河之敗。

德軍在東部之勝利

興登堡上將自被德皇起用為元帥

後，即率兵趕赴東普魯士以禦俄軍，屢戰屢勝，並大敗俄軍於塔倫堡 (Tannenberg)，擊斃及生擒俄兵百萬餘人，所有俄軍一切輜重，盡被德奪獲，俄軍遂退出德境。在俄奧戰爭之初，俄軍頗得勝利，直入奧境之加里西亞，所向披靡。後因德奧聯軍在波蘭一帶攻擊劇烈，致俄軍不得不退出奧境。至一九一五年四月，德奧聯軍攻俄，由德國上將麥剛臣 (Mackensen) 統領大兵



圖五四 魯敦道夫像

納河上之所以失敗者，其主要原因，即因東部戰事失利所牽動也。蓋德國戰略，本欲先陷巴黎，故舉國內精銳集中於西部戰場上，致東部方面軍力單弱，於是俄軍得乘虛攻入，直犯東普魯士 (East Prussia)，距離柏林僅有一日之火車路程，柏林人心因而大震。後德皇依從德將魯敦道夫 (Ludendorff) 之戰略，一方面將西部軍隊分移東部，他方面起用老將興登堡 (Hindenburg) 以禦俄軍。但德國因分移西部軍隊至東部之故，立即搖動西部陣地，致有



圖五五 俄國古拉大公像

二百萬餘人直攻華沙。俄主將尼古拉大公 (The Great Duke Nicolas) 知軍力難敵，乃拋棄華沙及波蘭諸地，退保俄境，然德軍前進不已，並佔領各重要地方。至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德國非惟佔有波蘭全境，且獲得俄土之庫爾蘭 (Courland) 里窩尼亞 (Livonia) 及愛沙尼亞 (Estonia) 等地。

日本對德宣戰

日本自維新後，素極崇拜德國，所有國內軍制及工業等，均取法於德。今德國雖在歐洲西境有事，然勝負未分，為何忽向德宣戰。此實有一種野心存焉。

履行英日同盟條約，為日本對德宣戰之原因。蓋英、日同盟始訂於一九〇二年，續訂於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一年，當歐戰開始時，英國專心對付德國方面，無力顧及遠東之商業，乃請求日本代其保護。

日本此次加入戰爭，雖由於英、日同盟關係，實為一種野心所驅使。當時日本政界分為二大派，一為軍閥派，一為文治派。軍閥派贊成黷武之侵略主義，完全親德，且力主參加同盟國方面。文治派之意見則較為精密，彼等以為歐戰係給日本在東亞方面發展之良機。此次大戰結果，交戰國雙方均必精疲力盡，在短時期中，無力再干

涉遠東問題。今若加入協約而與同盟戰，則有二利，即既可獲得在太平洋上德國殖民地，又能佔據德屬之青島。夫青島爲山東之門戶，北方之鎖鑰，南通江、淮，北貫燕、晉，且爲中國北方商業中心點，大可作爲海陸軍之根據地。結果文治派勝利，日政府乃決計加入戰爭，以助協約國。

因上所述，日本遂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七日向德國提出哀的美敦書，要求德國交出中國之膠州，以維持東亞和平，限德國於八月二十三日答覆，德政府拒絕之，日本即於八月二十三日正式對德宣戰，並遣日軍強在中立國之中國境內，攻擊青島。當時日本聲言青島攻下後，即交還中國。十一月七日，青島陷落。是時日本即背棄前言，據爲己有。青島問題遂爲將來巴黎和會中之爭點。

土耳其加入同盟

土耳其所以加入同盟國，而與協約國反抗者，蓋有三種原因，卽一爲青年土耳其黨之親德關係，二爲德國之極力誘導，三爲復仇之心切。土耳其自巴爾幹戰爭被巴爾幹同盟諸國瓜分後，屢欲乘機復仇。歐洲大戰既開，土政府鑒於其仇敵之塞爾維亞、希臘及門的內哥羅等三國均加入協約國作戰，乃決意傾向於同盟方面，以期滿足其慾望，恢復其昔日帝國之疆土，故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正式向協約國宣戰。同時土皇下令世界回教徒，大興「神聖之軍」與耶教作戰。此種政策蓋欲使印度與埃及等處之回教徒羣起作亂，以反抗英國，使英政府有後顧之憂。豈知印度與埃及之回教徒響應者頗少，反使英國乘機，於十二月宣布埃及完全脫離土耳其獨立，另選新埃及王以統治之，受英國之保護。至一九一五年初，英、法聯軍合攻君士坦丁堡，

爲土軍所敗。至四月間，聯軍因待殖民地之援助，復進逼韃勒雷斯海峽。但土耳其因有德國軍官及武器相助，致激戰數月，聯軍仍無寸展，且死傷之數約達萬人。英法聯軍乃決放棄其進攻計劃，並自認此舉爲失敗。

海上戰爭

歐洲大戰中最有關於各國之成敗者，厥惟海上戰爭。蓋德國至一九一八年所以無條件屈伏於協約國者，實被英國用封港政策，致德國人民因飢餓而起革命，直接影響於軍事方面也。當歐戰開始時，世人以爲英德將有劇烈之海戰，豈知德艦多蟄居於本國海港中，不敢出與英艦相抗。蓋自知不敵，惟有保存實力而退避也。若其時德國不施行其海底潛艇政策，以擊沉協約國之戰艦與商船，則此次大戰在海軍方面，毫無價值可言耳。茲將英國之封港政策及德國之潛艇政策分述於左：

英國之封港政策

英國對於德國所施之封港政策，分二方面行之。一方面封鎖德國之勃勒門及漢堡諸港，萊爾運河與波羅的海之出口等處，致德國在大戰時之商業完全消滅。他方面則規定中立國船隻之屬於挪威、瑞典及荷蘭等國者，均須受英艦嚴重之檢查，禁止彼等裝載各貨與軍用品運往德國。因以上各中立國爲德國之毗鄰，易於間接代替德國運輸也。不久英國又規定食糧一項之運往德國者，亦爲同樣禁品。其理由以爲若德國有食糧之援濟，則戰爭必致延久。英國以此種斷糧政策施於德國，果收效於一九一八年，實爲德國之致命傷也。

德國之潛艇政策

德國對於英國之封港政策，爲報復計，乃施行其所謂海底潛艇政策以抗之。德政府

宣布：「凡英國附近之海洋，均爲戰區，敵船若經過該區，皆應擊沉。」云。同時警告各中立國船隻切勿駛入該區內，以避危險，否則不負責任。德國自施行潛艇政策後，協約國船隻之被擊沉者，不可以數計，而以英船爲尤多，且乘客均無逃生機會，因施行襲擊時，並不事先預告也。至一九一五年二月，德國之海底潛艇開始襲擊中立國船隻，此實爲德國一大失策。蓋一九一七年美國之加入協約以攻同盟者，實由該政策激成之也。

意大利對奧宣戰

意大利本與德、奧爲同盟國，在同盟條約中曾規定，若同盟一國被他國攻擊時，則其餘同盟國須共同出兵相助。然此次歐洲大戰，乃德、奧對協約國宣戰，並非防禦性質，故歐戰開始時，意大利即嚴守中立。但意大利今爲何決意加入戰爭，蓋有以下三種原因促成之，分述於左：

(一) 意大利之國境爲一半島，所謂半島者，一面與陸地連結，三面則爲海洋是也；陸地與奧國接壤，然奧國軍隊素無戰鬥能力；至於海上，則協約海軍卻可給意大利強力之襲擊，因此意政府早存傾向協約國之心，蓋奧國既無實力援助，而英、法又有攻入之慮，其危險實至大也。

(二) 意大利自統一後，野心勃發，其對於「未經恢復之意大利」(Italia Irredenta)之願望，久欲收回。在意大利理想中所謂「未經恢復之意大利」，即指奧屬之特捷地諾(Trentino)及的里雅斯德(Trieste)與沿亞得里亞海岸之達爾馬提亞(Dalmatia)一帶地而言。該地等之居民，皆屬意大利人種，故意大利藉人種關係之口實，以謀擴張其版圖；今既見奧國從事於戰爭，故乘機反抗，以期達到其目的。

(三)英、法二國鑒於在法境之德軍未易攻破，乃徵求同盟於各國；在歐洲列強同，惟意大利尙未加入戰團，彼等乃極力遊說，並許以特殊利益，即許其將來在巴爾幹半島上發展之優越地位是也。當時意政府見利心動，於是決意加入協約國方面。

意大利因以上三種原因，乃即改變其中立態度，於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與英、法二國在倫敦締結參戰密約，名曰倫敦密約 (The Secret Treaty of London)。在該密約中，協約國承認意大利將來取得達爾馬提亞及沿岸諸島嶼之權利。意大利遂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正式對奧宣戰，進攻奧國之西部，自是同盟國方面又多一強敵矣。

西部陣地之對峙

德軍之在西部歐洲者，自襲擊巴黎之目的絕望後，乃一方蹂躪比利時，比利時全國土地除西南之奧斯登 (Ortend) 一隅外，均被德軍佔領。他方則向北退駐法境之沙阿松 (Soissons) 及理姆斯 (Reims) 一帶地，掘壕作久居計。此後數月，雖常有戰事，且死傷甚夥，然雙方陣線無大變化。英、法聯軍既無力北上，而德軍亦不易南下。彼等作戰，多屬壕戰矣。至一九一五年九月，雙方戰線延長自十五英里至二十英里之間。其時有英國上將法蘭虛 (J. French) 統率其軍百萬人在法境阿拉斯 (Arras) 附近與德軍爲激烈之戰爭，但德軍前線被逼而退者僅數英里，可知擊退德軍之不易也。

保加利亞加入同盟

保加利亞不忘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之屈辱，決與德、奧一致行動，起而攻擊塞爾維

亞，以雪前恥，遂於一九一五年十月四日加入同盟，以攻塞爾維亞，而德國亦遣麥剛臣上將率兵相助。其時協約軍隊雖救援塞國，但屢次失利，惟有退屯薩羅尼加以障護希臘。塞爾維亞自被同盟軍佔領後，其國王彼得一世不得已出奔他國。保人因記恨前仇，乃蹂躪塞土。至此德國之交通，自柏林起，沿東方鐵路向南，直抵君士坦丁堡矣。

第五項 歐洲大戰之第二年 (The Second Year of the War)

凡爾登之役

一九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德皇儲親率大軍圍攻法國著名要塞凡爾登 (Verdun)。該

要塞地勢異常險要，重山環抱，真有一夫當關，萬人莫入之勢。當德皇儲施行襲擊時，萬炮競發，極盡智能，百計圍攻，然該要塞司令貝檔 (Pétain) 上將多方抗拒，雙方經數月之激烈爭鬪，德軍卒無寸進，死傷軍士，數逾五十萬



圖五九 法國貝檔上將像

人，實為空前之大戰爭。及其結果，攻者力盡，守者有餘，至七月間，德軍精疲力乏，惟有棄之而退，然已大傷元氣，其影響於軍事實力，至為重大。

索美河上戰爭

一九一六年七月初，英、法聯軍驟取攻勢，沿索美河 (R.

Somme) 直攻德軍陣地，彼此苦戰四月之久，德軍始被逼而退數英里，雙方軍士

之死傷，已達數十萬人。德軍此次之所以略向後退者，實歸功於英人新發明之坦克車 (Tank)。該車為戰鬪利器，力能攻破重障礙之鐵線網，爬山如履平地，遇樹立可蕩平，在戰爭中橫衝直撞，



像南迪斐王亞尼馬羅 ○六圖

所向披靡，且能匍匐以過戰壕及地穴，所懼者惟電流耳。

羅馬尼亞之宣戰及其失敗

歐戰開始時，羅馬尼亞因種種

關係宣佈中立，前已述之。但不久查理一世逝世，其姪斐迪南 (Ferdinand of Hohenzollern) 繼位。新王與德奧關係較淺，故有傾向協約國方面。至一九一六年夏，當英法聯軍在法境之索美河向德軍開始取攻勢時，而在歐東，俄大將普魯西洛夫 (Prusilof) 亦乘機大舉直犯奧境，軍事頗為得手。其時羅馬斐迪南以為協約國必得勝利，乃

於八月二十七日向同盟國宣戰，加入協約國，並侵入奧境之德爾斯斐尼亞。在德國方面，雖與英法軍劇戰於索美河上，但仍能派遺二名將向東以抗之。該二名將即一為麥剛臣，一為薩爾甘亨 (Salkunhen)。麥剛臣統率保加利亞軍隊直趨多腦河以攻羅馬尼亞之背，薩爾甘亨則統率奧軍東出應之，致羅馬尼亞二面受敵，因而羅京盤加雷斯特亦於十二月陷落，其領土



像將上夫洛西魯魯國俄 一六圖

被同盟軍佔領者約三分之二。

德國表示議和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同盟國已占有盧森堡、比利時、波蘭、塞爾維亞及羅馬尼亞諸國之土地，此時德國聲勢頗盛，惟德政府感於戰爭之持久，終於德國不利，尤以海上爲最，今不如乘戰勝之餘威，提議講和，必可獲得優先權利，乃向協約國表示，凡交戰國應派代表開會於中立國境內，以便討論議和條件。但協約國不願德國在勢盛時期而議和，故拒絕之。德政府即宣言曰：

「德國素尚和平，今特停止戰爭，進行議和，豈知協約方面不允所請，由此可以證明協約國之假仁假義而確爲窮兵黷武者也。故繼續戰爭之大罪惡，應歸之於彼等。協約國既不允議和，仍繼續其戰爭，是存滅亡德國之野心，德國爲自衛計，自不得不益從事於海底潛艇之襲擊，而施行其極嚴酷之手段以對付之。」云。

第六項 歐洲大戰之第三年 (The Third Year of the War)

一九一七年在歐洲西境之戰事，除德軍因英軍協助法軍猛烈進攻，致退卻百餘英里外，其餘均無甚發展。惟是年協約與同盟兩方面，各受一重大打擊，一爲美國之參戰，一爲俄國之革命，茲分述於左。

第一目 美國參戰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國對於交戰國之抗議

美國對德宣戰，在表面上爲標榜「和平主義」，反對「侵略主義」，然實際上則全由於商務關係。因英、德二大工商國，皆被戰爭牽制，商務完全停頓，獨美人以中立國地位，各處可以發展其

商務，故自大戰開始後，美國商務之進步一洩千里，獲利無算。惟對於英國之封鎖政策，及德國之海底潛艇政策，致商務上亦受重大之打擊，故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及一九一五年對英之封鎖提出兩次抗議，但英政府答詞委婉，允為將來賠償之。在德國方面，德潛艇曾於一九一五年二月擊沉美國商船一隻，美政府向德提出抗議，德政府不理。至是年五月七日，德潛艇又擊沉美商船呂西泰尼亞（*Lusitania*）號，美國再提抗議，德政府仍置之不理。一九一六年，德國發出「武裝之交戰國商船，無警告擊沉」之宣言，美政府對此宣言，又作一度之抗議，曰：「美國為中立國，美國人民有週遊世界之權利，凡載有美人之船隻，無論屬於何國，德人均應注意之。」然德國對此抗議依然不理，由是美人對德惡感日深矣。

威爾遜之和平運動 當歐戰初起時，美總統威爾遜（Wilson）宣言，美政府嚴守中立，對於交戰國，不袒護何方，惟美國人民因英、美同種關係與德軍之強暴行為施於征服諸地有背人道主義，故大部分表同情於協約國。在德國方面，德人鑒於英、法軍火之供給，來自美國，其視美國之名為中立，實有間接援助協約國嫌疑。德政府乃訓令在美國之德、奧人民，作搗亂舉動，如實行宣傳，力詆協約國之非是，以鼓動輿論，並預備破壞美國鋼鐵廠計劃，以絕英、法軍火供給之來源等是。至德潛艇不發預告，擊沉中立國船隻，使乘客無逃生機會，美政府雖屢提抗議，但德政府均置之不理，致美國人民之態度漸形激昂，多謂總統威爾遜柔懦寡斷，應即與德國絕交云云。其時威爾遜仍不願變更其和平主張，極力設法和解。適德國於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向協約國提議講和，威爾遜乃

乘機於十二月十八日致書於交戰諸國，提議召開一國際會議討論和議條件，德政府表示贊成，但協約國不允接受。英、法兩國政府僅於一九一七年一月十日答覆美政府曰：「協約國所求者，為恢復、賠償、及擔保等三要件，其餘非所問也。」外附若干講和條件，為德國所不能承受者，威爾遜之和平運動，卒歸失敗，而戰爭之進行如故也。

美國對德宣戰

英國於一九一七年一月宣佈擴充封鎖區域，欲完全斷絕德國之對外交通，使德國絕糧，冀早結束戰爭。德國為抵制計，亦於是年二月一日宣佈無限制戰區之潛艇政策，以絕斷英國與他國之貿易，與英國之政策相對峙。蓋彼素悉英國生活之資源，均依賴外國供給，設一日絕其來源，則英國必感斷糧之痛苦，而戰事亦必早期終了。自德國實行無限制戰區之潛艇政策後，德國潛艇之勢欲大張，擊沉各國船隻，為數甚夥，實空前之浩劫也。茲將德潛艇在一九一七年所擊沉各國船隻之噸數列後：

(一) 春季擊沉船隻一六一九三三七噸；

(二) 夏季擊沉船隻二三六九三四噸；

(三) 秋季擊沉船隻一四九四四七三噸；

(四) 冬季擊沉船隻一二七二八四三噸。

美國對於德國所宣佈無限制戰區之潛艇政策，至為憤怒。美總統威爾遜為順從民意起見，決於二月三日

宣佈與德絕交。德國駐美大使彭斯托夫 (Bernstorff) 伯爵亦即下旗返德。旋德外長雅高 (Tasow) 修函於墨西哥政府曰：「若將來德國與美國宣戰時，則請墨政府派遣軍隊攻擊美國之南部，牽制其行動，並將墨軍所征服土地以作報酬」云。不意該函爲美國所知，載於報上，使美人益怒，美總統並得國會同意，於四月二日向德國宣戰，同時運兵赴歐，以攻德軍。自一九一七年四月美國加入戰爭後，在同年中，世界各國加入協約方面者，尚有七國，卽古巴 (四月八日)、巴拿馬 (四月九日)、希臘 (七月十六日)、暹羅 (七月二十二日)、里比利亞 (Iberia) (八月七日)、中國 (八月十四日) 及巴西 (十月二十六日) 等是。至是戰爭範圍擴大，由歐洲戰爭變爲世界戰爭矣。

第二目 俄國革命 (The Collapse of Russia)

俄國革命之起因 歐洲大戰時，俄國本爲交戰國一重要份子，但至一九一七年三月間，國內忽起革命，使歐戰蒙重大影響，其革命之起因如左：

政府與人民間之衝突

俄國自尼古拉一世以至尼古拉二世，數十年間，因外交上失敗，致國勢日挫，內則厲行專制政治，使人民與政府立於反抗地位，歐戰以來，政府與人民間之衝突尤甚。前者傾向親德，後者則極端排德。俄政府之所以親德，實自彼得大帝銳意維新後，每年派有貴族子弟赴德留學，故已成德國化。同時國內各種新事業亦多任用德人，於是德人在俄勢力根深蒂固。外加尼古拉二世之后亞力山達拉福姑洛娜 (Alex-

andra Feodorovna) 出身爲德國公主，而俄皇又極懼內，此次對德宣戰，原非出於自願。及開戰後，人民排德空氣雖瀰漫全國，然宮廷政府卻滿佈親德色彩。迨俄軍爲德將與登堡所敗，於是俄人排德益甚，而俄政府之親德亦愈著，故在一九一六年初期即有俄國對德單獨議和之傳說，但俄國各民主派在一九一六年二月共同聯合組一進步黨，嚴重監督政府以抵制之。其時有怪僧名拉斯布丁(Rasputin)者，藉醫愈俄皇儲亞力克西斯(Alexis)危症之功，深得皇后寵信，出入宮闈，呼以「聖父」之名。此後俄皇后與拉斯布丁二人朋比爲奸，均竭力反對改革事業。外加醜聲四溢，並用種種方法，如破壞橋梁，或收買糧食，或切斷電線等，以阻軍事進行。不久拉斯布丁雖被暗殺，然俄皇因懼內之故，仍聽信皇后讒言，壹意仇視親黨。當時政府舉動既如此，人民對於政府之感情亦可想而知。

麪包問題之發生

世人皆知俄國革命之爆發，麪包問題爲其最大原因。但須知俄國爲農業國，每年所有出產，供給本國有餘，況自開戰後，收穫甚豐，爲何竟至發生麪包問題？推其原因，皆由於親德派及奸商以糧食運往德國所致。蓋德國自海上被英國封鎖後，不易得到外國之糧食，幸於暗中得俄國之接濟，以繼續其戰爭。致向不產糧食之德國，直至一九一八年始告恐慌。而出產糧食之俄國，反於一九一七年春季先感匱乏。蓋俄人每年所出產糧食十之六七，均爲俄人無形中所吸收矣。

社會主義之膨脹

十九世紀中葉，俄國自文學家托爾斯泰(Tolstol)改革學制失敗後，於是俄國青年

往瑞士留學者甚夥。適其時馬克思 (K. Marx) 正在瑞士宣傳其共產主義。致俄國留學生均受其感染。至一八七二年，彼等以馬克思主義譯成俄文刊行之。俄政府見之大驚，乃迫令彼等歸國。留學生自返國後，即宣傳社會主義於全國。數年以來，組成各種團體，皆注重工人或農民之利益。該團體等之著名者，如一八八三年之勞工解放團，一八九八年之社會民主勞動黨，其首領為克倫斯基 (Kerensky)，及一九〇一年之社會革命黨，黨魁為列寧 (Lenin) 與托洛斯基 (Trotsky) 等。社會民主勞動黨為馬克思生徒所組織，代表工廠勞動者，即無產階級。



圖六 托洛斯基

彼等視農民為小資產階級，主張在革命力量上應以農民放在工廠勞動者之後，並反對恐怖主義。但社會革命黨則以廣義之勞動者為目的，內包括智識階級、農民及工廠勞動等，主張非一階級之黨派，並認農民為非小資產階級，而為集合主義，因農民占工廠勞動者之大部份也。故應先使農民革命化，以工廠勞動者置於後。該黨則厲行恐怖主義，歷年俄國之暗殺事件，皆彼輩所為也。俄國社會主義既日見膨脹，則在腐敗專制政治之

下，其不釀成革命者幾希。

俄國革命之爆發

一九一七年初，各地罷工紛起，三月八日，俄京聖彼得堡食糧缺乏，所謂麪包問題，因以發生，人民立起暴動，政府軍隊不願參與鎮壓，國會亦加入革命運動。當時俄皇及皇后方在前敵督戰，聞信後，

即發電下令解散國會，國會不從，開會如故，並組織臨時政府，所有前政府官吏，多被拘禁，同時發電通知前敵將士，命彼等加入革命。俄皇聞變，急自前敵返京，半途被臨時政府代表所阻，強迫其退位，並於三月十五日傳位於其弟米雪爾（Michael）大公，但大公不允繼位，其理由為臨時政府之行動，並未根據憲法。俄京自臨時政府外，尚有社會民主勞動黨首領克倫斯基亦召集兵工，組織勞兵會。三月十五日，臨時政府與勞兵會合組新政府，掌執俄政，並推立憲民主黨（代表資產階級政黨）之黨魁米流高夫（Milinkoff）為領袖。

羅曼諾夫王朝之絕祚及新政府之政綱 新政府態度，大都和平，惟司法部長克倫斯基為社會黨人。新政府成立後，即施行二種重要政策，一為處置俄皇問題，一為政治上之改革。對於俄皇處置問題，於三月二十二日由新政府下令幽俄皇於別宮，並永遠廢止君主。至此三百餘年來之羅曼諾夫王朝遂歸消滅，此後世界上再無所謂俄國之專制君主矣。關於政治改革者，新政府宣佈其方針如左：

- (一) 舉行大赦（國內及西伯利亞之政治犯，一律釋放）
- (二) 言論、出版、集會、結黨及罷工等之自由；
- (三) 普偏選舉（包括女性）；
- (四) 廢除警察，代以民軍，以維持地方上治安；
- (五) 參加革命運動之軍隊，不解除武裝，不遷移防地；

(六)廢除一切階級、國籍、宗教及種族等區別。

(七)準備國民會議，以完成憲法。

布爾雪維克政府之握權

俄國自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告成，俄皇退位，由米流高夫組織新政府後，當時民衆惟要求和平與麵包耳。但政府依然主戰。四月三日，列寧自瑞士乘專車經過德國返俄，五月十七日，托洛斯基亦由美歸，同時農民在聖彼得堡開會，主張無條件沒收一切土地。六月二十二日，開全俄大會，列寧與閣員克倫斯基發生重大衝突，而新政府亦因此漸失民心。七月二十日，米流高夫辭職，克倫斯基爲內閣總理，惟因政見不和關係，托洛斯基被捕入獄，列寧出亡於芬蘭。至十一月七日，列寧自芬蘭返俄，即與彼昔日所組織之軍事革命委員會，並得一部分赤衛軍援助，實行革命，佔據郵政、銀行、電報、電話等機關，且與克倫斯基政府軍隊戰於俄京。結果列寧軍大勝，克倫斯基遁逃。至此俄國政權即歸入列寧之手，而另建布爾雪維克(Bolsheviks)（即多數派或過激派）政府。自列寧執政後，一方面即廢止土地及資本之私有制度，他方面則於十二月十六日在波蘭之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Brest-Litovsk)地方與德國議和。俄代表所提出「無賠款及無割地」之條件被德國拒絕。當時俄國爲德國苛逼，無法抵抗，不得已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承諾德國所提之各條件，由俄代表托洛斯基簽字，而締結和約。該和約名曰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和約(The Treaty of Brest-Litovsk)，其重要條件列左：

(二) 俄國放棄芬蘭、愛沙尼亞、立陶宛、庫爾蘭、里窩尼亞及高加索一部分土地之統治權，由該地人民自行處理；

(一) 承認烏克蘭(Ukraine) 爲獨立國；

(三) 凡俄國所放棄之以上各地，均應一律停止其共產主義之宣傳；

(四) 俄國承認賠款六十萬萬馬克。

自該和約成立後，俄國損失約五十萬方里土地，及六千六百餘萬人口，而國家亦因此完全瓦解，其西南方面諸地，則均屬德國勢力範圍之內矣。

第七項 歐洲大戰之第四年(The Fourth Year of the War)

第一目 威爾遜十四條之和平計劃(Wilson's Fourteen Points of Peace)

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美總統威爾遜氏提議關於世界和平之計劃，共十四條，分述於左：

- (一) 和約公開談判後，各國外交應相見以誠，廢止秘密外交；
- (二) 除各國管領之航路外，無論戰時或平時，海上航行均絕對自由；
- (三) 撤除一切經濟障礙，使各國同享貿易均等機會；
- (四) 限制軍備，各國兵額，須減至極低限度，以足維持國內治安爲度；

(五) 對於殖民地，應依本國住民之利益，公平調劑之；

(六) 在俄國土地內之敵軍，應完全撤退；

(七) 恢復比利時之原狀；

(八) 法國被佔各地，亟應退還，在一八七一年波德國割據之亞爾薩斯及羅蘭二州，亦應歸還法國；

(九) 意大利之疆界，當依民族主義從新修正；

(一〇) 關於奧國治下各民族，應給以自由發展之能力；

(一一) 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及門的內哥羅，應恢復其被佔之領土，並給塞爾維亞以出海之口岸；

(一二) 土耳其帝國現有之疆土，應保障其獨立之主權，但其他民族現屬於土耳其統治之下者，亦須給予

享有生命安全及自由發展之能力，至於韃靼雷斯海峽，當永久作為商務上之開放，而由國際保障之；

(一三) 波蘭應建設獨立國，並具有出海之口岸；

(一四) 組織國際聯盟，擔保大小各國之平等獨立，及領土之完整。

上述威爾遜和平計劃十四條，為德國所反對，致戰爭仍繼續進行。

第二目 德國之最後決戰及其敗退 (The Last Effort and the Defeat of Germany)

德軍在索美河之突擊 一九一八年春，德國漸覺立於不利地位，其原因有四：

(一) 海底潛艇政策，已不足征服英國。

(二) 美軍大隊，接踵而來，蓋美國加入戰爭之初，其義勇兵總數僅九萬人，但不久改爲兵役制度後（卽凡人年十八歲至四十五歲悉入軍籍），驟增至數百萬，美兵雖向有無戰鬪能力之稱，然一至歐洲，重經英法訓練，卽變成勁旅矣；

(三) 德國自俄國革命及親德派失敗後，其軍需及糧食取給於俄國之計劃，已無甚效果。

(四) 德國人民既受戰爭痛苦，又起糧食恐慌，若不早日結束戰事，必有內亂之憂。

德政府鑒於上述四種原因，欲決最後之勝利，以迫脅協約國講和，故於是年三月二十一日大舉進攻西部陣線，循索美河而下，直趨英倫海峽，擬橫截英法軍隊，使其首尾不能相顧，更斷絕英軍糧運之後。其時德軍精銳異常，奮勇向前，英軍再難抵禦，連失要隘，退至亞眠（Amiens）附近。後幸得法軍援救，方使德軍未能再進，協約因亦得免於危。是役至爲猛烈，兵士之死傷及俘虜者約四十餘萬人，然德國所得，僅恢復去年所失之一部分土地而已，並無重大進展可言也。

福煦上將被推爲聯軍總司令 協約國鑒於各國軍隊之在前方者，各自作戰或防禦，全不統一，於戰局

危險實甚，遂於三月二十八日公推法國福煦上將爲聯軍總司令，統率十四國軍隊，進退機宜，悉聽調度，藉收指臂之效。自福煦上將被推爲聯軍總司令後，歐洲戰勢因此大變，而德國之命運，亦將近告終矣。

德國最後之決戰

德國自索美河一役未能逞志後，乃聽從魯敦道夫大將之計劃，分左右二軍猛攻協約聯軍，作最後之決戰。右面德軍襲擊阿拉斯與伊泊爾（Ypres）間之英國防線，以期直據卡雷（Calais）進攻倫敦。左面德軍則反攻巴黎。然其結果，仍歸失敗，蓋在右軍方面，英國軍隊雖力不能支，略向後退，但因英軍之死守，終難前進。在左軍方面曾攻陷沙阿松與沙托退里（Chateau Thierry）諸地，距巴黎僅四十英里，後法軍幸得美軍援救，卒能阻止德軍前進，至此德國直搗巴黎之希望遂絕。



美三六號潘興上將像

德軍之敗北

美軍於一九一七年夏季由潘興（Pershing）上將統率加入歐洲西部陣線，至翌年，美軍之赴前線者數逾百萬人，法國軍勢因以大振。自德國最後決戰失敗後，聯軍即於七月十八日大舉分道反攻，德軍節節敗退。法國所失各地，至十一月初，奪回大半。德軍此次之敗退，實因所有精銳死亡過多，其後補士卒均乏訓練，致影響於戰事前途也。

第五節 歐洲大戰告終（The Finality of the European War）

第一項 保土與三國降服（The Defeat of Bulgaria, Turkey and Austria）

當歐洲西部聯軍反攻時，在巴爾幹方面，法將佛郎希台斯貝蘭（Franchet d'Esperey）率領法軍及塞希



像將上蘭貝斯台希那佛國法 四六圖

各軍，亦於九月十四日合攻保加利亞。其時德、奧二國因西部陣地危險，再難救助，保加利亞不得已於九月二十九日無條件降伏。土耳其之地位與保加利亞相同，亦因英、法聯軍之圍攻與德、奧援軍之不至，卒於十月三十一日簽訂滿特洛斯特休戰條約（The Armistice of Mudros），向協約國求降，至此德、奧二國支配巴爾幹之政策完全破壞。在奧國方面，因保土次第降伏，致使其側面空虛，加以奧軍久已精疲力竭，國內糧食缺乏，黨派意見復不一致，各種民族紛起暴動，及德軍在歐洲西部節節敗退，故當聯軍自數方面侵逼時，奧政府知大勢已去，無可挽回，乃決於十月七日向威爾遜提議請和，但為威爾遜所拒絕。至二十七日，意軍又襲擊奧軍，數獲勝利，並佔領奧境之的里雅斯德及特梭地諾諸地。其時維也納已發生革命，奧政府被逼於十一月三日向協約國求降。奧國自求降後，即呈瓦解，國內匈牙利、南斯拉夫（Jugo-Slavia）及捷克斯拉夫（Czecho-Slovakia）等民族，均次第叛亂，並宣言與奧國脫離關係，自成一國。奧皇不得已於十一月十一日宣佈退位，奧國哈布斯堡（Hapsburg）王朝之祚遂絕。

第二項 德國求和 (Germany's Solicitation for Peace)

第一目 德國革命 (The Revolution in Germany)

革命之起因

德國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日向協約國求和。其主要原因，由於國內發生革命。然德國革命之所以發生，實由以下三種原因爲其導火線，分述於左：

糧食之缺乏

關於糧食問題，在開戰之初，本仰給於各中立國，後英國施行海上封鎖政策，乃藉俄國親德派關係，暗由俄國輸入，得維持現狀。惟至俄國革命告成，大兵之後，繼以凶年，於是德國糧食來源斷絕，致起恐慌。在一九一八年初，國內因缺乏糧食，致麪包中多含有紙質，故人民極感戰爭之痛苦，時思暴動與政府爲難，因此醞釀革命慘劇。此即英國封鎖政策之成功也。

社會黨之煽動

德國社會黨發源甚早，最初有社會民主黨，發生於一八七五年，至歐洲大戰開始時裂爲二派，即主戰派與非戰派是。其中非戰派盡數退出，另組一新黨，名曰獨立社會民主黨。自新黨成立後，即在各地兵工間宣傳其非戰主義，初時猶不能動人，至一九一八年，國內糧食不繼，外則戰事失利，致該黨之非戰宣傳盛行於全國，革命暴動，因亦隨之而起。

俄國革命思想之傳染

俄國革命之過激派政府自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與德國締結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和約後，即放回被俘虜之德軍。該德軍等拘留俄國爲時已久，革命思想早已染傳，返國時在火車中即揭赤色旗幟及至本國，極力反對戰爭。此外柏林之俄國大使館變成爲德國暴徒團之巢穴，祕謀以俄國之過激革命，施行於德國，此係檢查俄國大使館之文庫及警察方面之報告而知者。當時德國外部對於此等報告，仍視若

無關重要，僅一笑置之，過激派乃得逞其陰謀。釋歸之兵士，既染過激革命思想，返國後遂與社會主義之非戰派共同行動，致革命勢力益形膨脹，其直接形響於前線之德軍者甚大，蓋和平宣傳已由內地而至戰線矣。

革命之爆發

一九一八年十月四日，德皇威廉二世鑒於國內之危機，乃召集社會民主黨馬克斯 (Max) 親王組織內閣。無如民心已失，大事已去，且宰相馬克斯又極袒助革命方面，陰勸德皇退位。其時威廉二世之地位危險萬分，且身在前方法蘭德斯 (Flanders) 地，對於國內紛亂情形，有鞭長莫及難於鎮壓之憂。十一月三日，革命爆發，由基爾海軍首先發難。德皇曾曰：「余心血所創設之海軍，不幸公然首舉叛旗，使余痛心為如何耶！」未幾漢堡、呂培克 (Lübeck) 及滿尼許 (Munich) 等處先後相應，成立蘇維埃，指導一切。柏林方面，同時亦發生暴動。柏林軍隊之一部分，如第四獵騎兵，仇脫保 (Jüterbog) 之第二大聯隊及亞力山大之第四中隊等，均已加入叛徒方面，德國革命勢力，從此不能遏止矣。

第二目 德皇退位及德意志帝國之滅亡 (The Abdication of the German Emperor and the downfall of the German Empire)

當柏林革命暴動時，社會民主黨曾勸德皇退位，暫避他國，以免內亂擴大，而演流血慘劇。陸軍總司令與登堡大元帥因鑒於國內叛軍已由耶拉什不爾地方進迫戰線背後，而前敵德軍能否繼續作戰，尙屬疑問，為免除同室操戈計，亦勸德皇離開軍隊，赴中立國暫避為是。威廉二世為環境所迫，不得已於十一月九日宣佈退位，遁

入中立國之荷蘭，自是霍亨索倫之帝祚遂絕。由社會黨領袖愛倍爾（Ebert）組織臨時政府，並宣布共和，至是德意志帝國遂告終寢。

第三目 休戰條件（The Treaty of the Armistice）

在德皇未退位之前數日，德政府曾於十一月五日根據美總統威爾遜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所頒佈和平大綱十四條之宗旨，致牒美政府，請求講和。威爾遜幾經考慮後，於翌日接受德國之請求，同時並徵求英、法意見。在英、法之覆牒中聲明，關於和平大綱十四條中之航海極端自由一條應有磋商外，其餘均一律贊同。協約方面即命聯軍總司令福煦大元帥擬定休戰條件。十一月七日，德政府派遣休戰代表埃爾斯倍葛（Ersberger）與倍杜夫（Oberndorf）、伯爵及文脫反爾特（Winterfeld）將軍等數人，越戰線至聯軍大本營，與福煦大元帥會晤，並獲得協約國所擬定之休戰條約而歸，該條件內容如左：

- （一）德國撤退在法國、比利時、盧森堡各地之軍隊；
- （二）拋棄亞爾薩斯及羅蘭二州；
- （三）德國應交槍五千枝，機關鎗二萬五千枝，及飛機一千七百架等於協約國；
- （四）德國正式交出萊茵河左岸，由協約國軍隊佔領；
- （五）萊茵河右岸，自荷蘭國境起，至瑞士國境止，十基羅米突內作為中立區域；

(六) 撤退在奧、俄、土、羅等國境內之德軍；

(七) 取消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與俄國所訂之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和約；

(八) 德軍在法、比、羅等國內所損害與掠奪之物，德國應賠償及退還之；

(九) 交出東部非洲殖民地；

(一〇) 德國交出五千火車頭，及十五萬車輛於協約國；

(一一) 交出潛航艇全部，戰鬪巡洋艦五隻，戰鬪艦十隻，輕巡洋艦八隻，及驅逐艦五十隻於協約國。

以上協約國所擬之休戰條件，可謂苛刻之至。其目的在使德國無再戰之能力。德政府接到該休戰條件後，適值德國內部革命爆發，及宣布共和之時，再無拒絕之餘地，不得已於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五時，在法境之康比埃尼伏蘭斯脫 (Compiègne Forest) 正式與協約國簽訂休戰條約 (The Armistice of November 11, 1918)，無條件降伏。至於一切改造和平善後各問題，則付諸一九一九年一月之巴黎和會解決之。

第六節 歐洲大戰中損失之統計 (An Estimate of the Damages of the

War)

一九一四年之歐洲戰爭，實為空前未有之大戰，其戰期雖經過四年餘，然軍士之死亡，及金錢之損失，為數

至鉅。茲將其重要統計分述於左：

第一項 交戰國軍士死亡統計 (An Estimate of the Casualties of the Belligerent

Powers)

(一) 協約國

國別	動員人數	死亡人數
俄	一、二〇〇、〇〇〇人	四、〇一二、〇六四人
法	七、五〇〇、〇〇〇人	一、八〇五、一七〇人
英	七、五〇〇、〇〇〇人	八一二、六一六人
美	二、〇〇〇、〇〇〇人	一〇九、七四〇人
意	五、〇〇〇、〇〇〇人	一、一八六、六六〇人
比	五〇〇、〇〇〇人	二七二、〇〇〇人
塞與門	八〇〇、〇〇〇人	七五七、三四三人
羅	六〇〇、〇〇〇人	三九七、一一七人
希	二〇〇、〇〇〇人	三七、五〇〇人
葡	四〇、〇〇〇人	四、一〇〇人
歐洲大戰		三一九

日

三〇、〇〇〇人

三〇一人

共計三六、一七〇、〇〇〇人

共計九、三九四、六一一人

(二)同盟國

國別

動員人數

死亡人數

德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人

一、九〇七、三六五人

奧 九、〇〇〇、〇〇〇人

一、一三二、五〇〇人

土 一、六〇〇、〇〇〇人

四八八、七八九人

保 六〇〇、〇〇〇人

一〇六、六三七人

共計二二、二〇〇、〇〇〇人

共計三、七二五、二九一人

交戰國 動員人數

總計 五八、三七〇、〇〇〇人

死亡人數

總計 一三、一九、九〇二人

第二項 交戰國戰費統計(以美金百萬元為單位) (An Estimate of the Military Expon-

ses of the Belligerent Powers)

(一) 協約國

英 四一、五〇〇

殖民地 三、八四九

法 三二、六二五

美 三一、一三八

俄 二五、四八二

意 一五、六三七

比 一、一三九

羅 八六八

塞 六一七

共計 一五二、八五五

交戰國 總計 二二六、二三二

(二) 同盟國

德 四六、九〇〇

奧 二三、九九六

土 一、七五六

保 六九五

共計 七三、三七七

第三項 交戰國船舶及飛機損失統計 (The Losses of Warships and Airplanes of the

Pelligerent Powers)

(一) 協約國

歐洲大戰

(二)同盟國

商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軍艦	一、五〇〇、〇〇〇噸
飛機	六、一五〇艘
商船	三、一〇〇、〇〇〇噸
軍艦	五〇〇、〇〇〇噸
飛機	二、七〇〇艘
交戰國	總計
商船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噸
軍艦	二、〇〇〇、〇〇〇噸
飛機	八、八五〇艘

此次大戰之結果，軍士死亡數目，已足驚人，然傷者及失蹤者，尚不在其內，誠互古未有之浩劫也。除人口、戰費、船舶及飛機等損失外，其他物質上之損失，如建築物、交通機關、農田以及工廠等之燬壞等等，其數更屬不貲矣。

第七節 歐洲大戰結論 (The Conclusion of the War)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發生時，德國在軍事方面較協約國有二種便利：一為準備完成，行動敏捷；一為地位適中，居間策應，易收指臂之效。故戰爭初期，德國屢獲勝利。但德國因限於經濟及糧食不充，利於速戰，最忌曠日持久，故破壞比利時中立以取捷徑，雖給英國以加入戰爭之口實，亦所勿計。惟彼之最初作戰計劃，因比法抵抗之頑強，英軍之盡力助法，以及俄國之侵入東普魯士等等，均受極大打擊，使如預料迅速攻下巴黎，再以全力掃蕩俄國之目的完全失敗，反使戰局拖延至數年之久，實出德皇意料之外。在大戰期中，德國陸軍頗能制勝，但海軍則被封鎖港內，無力發展，於海洋上悉由協約支配。德國之海外殖民地，亦均入於協約之手。其所施行之海底潛艇政策，雖給協約以重大損失，然其結果，非惟不能制協約國之生命，反釀成美國之參戰。歐戰自美國加入戰爭後，形勢忽然大變，而德國最後勝利之希望漸覺渺小。及至與俄國締結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和約後，在東部陣地，雖可高枕無憂，但釋歸兵士被俄國革命思想之染傳，實為此次德國失敗最大之原因。此外連年苦戰，死亡相繼，元氣大傷，精疲力竭，糧食缺乏，經濟壓迫，以及民心不安等等，均使德國有難於續戰之勢。故於一九一八年秋季，當協約聯軍得美國生力軍援助開始反攻時，德國已無法再持，節節敗退，識者早知德國完全陷於絕望地位，大戰結束，期在不遠也。德軍在西部陣地既失利，則其他同盟軍自亦難於支持，結果保土奧三國次第被迫，停戰降服。至是在戰場上之同盟軍均棄甲曳兵，相率退出，其所存者，亦精疲力竭之德軍耳。在此情形之下，雖極自信極自負之德國主戰派首領亦不得不自認失敗，加以當時部下士兵之抗命，與國內人民之騷動，以及基爾海

軍之發難，柏林之暴動等，使德皇被迫退位遁去，於是不得不求和停戰。綜德國所以失敗之原因：一爲英國封鎖政策之成功，使德國糧食缺乏，發生內亂；二爲美國之參戰，致協約國經濟充裕，戰事延長；三爲釋回兵士之革命思想，普遍宣傳，由後方達於前線，致兵士抗命，不肯作戰。有此三大原因，其不敗亡者幾希矣。

第四編 國際主義時期 (Internationalism)

第十九章 巴黎和會 (The Conference of Paris)

在民族主義之極度發展期中，同時發生一種相對勢力，此勢力非他，國際主義是也。自國際主義發生後，世界和平之空氣，日漸濃厚，以解除民族間之紛爭，提倡國際間之聯治。如一八九九年之第一次海牙會議，實開國際政治上之一新紀元。又如一般仲裁條約之締結及國際機關之組織等日臻完善。至一九一四年歐戰浩劫後，尤足促進和平運動之努力，故自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以來，即有國際聯盟之組織。自國際聯盟成立後，由是國際政治，完全為國際主義所支配矣。

第一節 和會內容 (The Nature of the Conference of Paris)

第一項 和會之根本原則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Conference)

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德國與協約國簽訂休戰條約後，歐洲大戰因以告終，所有改造和平之善後問題，均於翌年巴黎和會解決。巴黎和會開幕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其根本原則以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之威爾遜



圖五六 威爾遜像

遜十四條為基礎。若就該十四條之全文言，可謂世界之公理，人道之靈光，無可非難者。但在同盟國方面觀察，實予德、奧以不利，而萬難忍受者也。如恢復波蘭，並與以通海之口岸，德、奧東境之地權於焉喪失。亞爾薩斯與羅蘭二州之返於法，及特稜地諾和的里雅斯德等之併於意，使德、奧西南部縮小疆土。此外奧國內部各民族之自由組織國家，致奧國領地等於無疾而終，彼日耳曼民族豈能甘心者。當威爾遜之十四條提出於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時，雖被德政府反駁拒絕，然曾幾何時，德國即請求休戰，仍以威爾遜所擬十四條為談判之根本原則，兢兢焉惟恐不踐履者何也？此無他，戰敗之國，得保全領土，已屬萬幸，烏得尚有意外之慾望耶？惟在巴黎和會中，戰勝國所擬各種和約，大反該十四條之根本原則，尤以法國之苛刻條件為甚，蓋欲藉以制德死命，使將來不再為法國之禍害也。故威爾遜之十四條，初則為各方所漠視，繼則成為和議之金科玉律，終則化為泡影矣。

第二項 和會地點之價值——凡爾賽宮 (The Seat of the Conference and Its Value)

歷來歐洲和議地點，多不在交戰國，而另選一中立國地方。此次和會，或提議在荷蘭，或在瑞士，紛說不一，惟法國極力主張在巴黎郊外之凡爾賽宮。凡爾賽宮位居巴黎西郊約十一哩，為歐洲名勝樂土。當法王路易十四世時代，曾於一六六一年在該處增建華麗及壯嚴之宮殿，作為娛樂歌舞場所，嗣後此偉大宮殿，幾成為歷史上著名之會議地。如一七八三年美國獨立戰爭告終後之和會，一七八八年法國大革命時之國民會議，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後之和會，無不召集於此。此次歐戰終結，法國對於和會場所，提議於此者，實為報復計也。蓋和會主



巴黎和會

席為法總理克雷孟梭 (Clemenceau)。克氏曾於一八七一

年普、法戰爭和議時，充一小隨員，臥薪嘗膽，歷數十年，至今始戰敗世仇之敵國，以償夙願。茲既有難得之時機，自當澈底報復，即非惟會議地點須在昔時之會議地點，且法代表在普、法戰爭後和議時所出入之門，今亦令德代表由該門出入。昔時法代表所佔之位次，今亦令德代表照樣佔定。協約諸國鑒於此次歐戰法國損失最大，故均順從法國之要求，和會地點亦決定於巴黎之凡爾賽宮矣。

第三項 和會之與會國及人物 (The Powers and the Representatives at the Conference)

和會之與會國

巴黎和會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由法總統撲印開雷行開幕禮，列席者凡三十二國，代表共七十人，均屬於協約國與參戰國方面，戰敗國和蘇俄及門的內哥羅等不與也。公推法總理克雷孟梭為大會主席。茲將各國出席代表人數，分述於左：

(一) 英、法、美、意、日等五國各派代表五人；

(二) 比利時、塞爾維亞、巴西等三國各派代表三人；

(三) 中國、葡萄牙、羅馬尼亞、希臘、波蘭、捷克斯拉夫、暹羅、漢志 (Hejaz) 以及英屬加拿大、澳洲 (Australia)；

印度、南非洲 (South Africa) 等十二國各派代表二人；

(四) 古巴、巴拿馬、祕魯、烏拉圭、波利維亞、厄瓜多爾、里比利亞、閩都拉斯 (Honduras)、新西蘭 (New Zealand)；

尼加拉圭、危地馬拉及海地等十二國各派代表一人。

和會之人物 巴黎和會為二十世紀中第一個國際大會，其影響於各國政局至為重大，故各國代表中

除總理及外交大使出席外，尚有元首親自蒞會者，茲就列強重要人物，分述於左：

(一) 美國代表為大總統威爾遜及國務卿藍辛 (Lansing) 等；

(二) 法國代表為國務總理克雷孟梭及外長畢叻 (Pichon) 等；

- (三) 英國代表爲首相勞爾喬治及外長巴爾福 (Balfour) 等。
- (四) 意大利代表爲首相奧朗杜 (Orlando) 及外長沙尼諾 (Sonnino) 等；
- (五) 中國代表爲外長陸徵祥氏及顧維鈞、施肇基、王正廷、魏宸組等公使；
- (六) 日本代表爲首相西園寺公及外相牧野仲顯等。

第四項 和會組織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Paris)

巴黎和會之組織可分三部，一爲最高會議，二爲各種委員會，三爲大會，分述於左：

最高會議 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雖稱和平會議，然僅係一種表面之形式而已。計自一月十八日開

幕，以迄六月二十三日簽訂和約時，全體會議僅有六次。在此六次會議中，亦不過表決已經商定之各條件。所有一切善後各問題，實由英、法、美、意、日五強國代表所組織之最高會議 (The Supreme Council) 解決之。該最高會議之開會日期，爲每日二次，每強國派出代表二人，故通常又稱「十人會議」(The Council of Ten)。即美之威爾遜及藍辛二氏，法之克雷孟梭及畢助二氏，英之勞爾喬治及巴爾福二氏，意之奧朗杜及替托尼二氏，與日之西園寺及牧野仲顯二氏是。法國克雷孟梭爲會議主席，會所在法外長室中。對於巴黎和會議題之採納，以及大政方針之決定，均操於該會議中。至三月二十四日，日本因青島問題退出該會，於是「十人會議」減爲「四人會議」(The Council of Four)。即美之威爾遜、法之克雷孟梭、英之勞爾喬治及意之奧朗杜等是。至四月二十

日，意大利因阜姆 (Fiume) 問題與威爾遜意見衝突，亦憤而退出「四人會議」，離去巴黎。至此最高會議之「四人會議」再變為威爾遜、克雷孟梭及勞爾喬治之「三人會議」，即世人所稱之「三巨頭」(Big Three) 是。



圖六 勞爾喬治

三巨頭者，實操縱全會而為各國瞻仰之首也。各種委員會 通常由五強國各派委員二人，此外其他出席諸國共選代表五人組成之，以審議各種專門問題。各種委員會，即國際聯盟委員會，歐戰責任委員會，及賠款委員會等是。惟委員會審查之問題，須經最高會議議決，始可提出於總會，再行正式表決之。

大會 (The Plenary Session) 為巴黎和

會之本體，各國代表全體均可出席。按之實際，所有和會中一切重要事項，均早由最高會議決定，其提出大會時，亦僅履行一種形式上之畫諾而已。

第五項 三巨頭政見之衝突 (The Conflict of Politics of the Big Three)

巴黎和會中，所有各種議題，悉由英、法、美三巨頭支配，已如前述，但三巨頭之政見，又不一致。

美法政見之不同 威爾遜主張和平，抱有自由思想，而以寬大條件為成立和會之基礎。故欲利用此良

好機會，組織國際聯盟，增進世界和平，豫防未來戰爭。克雷孟梭則完全與之相反，因彼注重於法國將來地位之利害關係，故不信威爾遜所創造之國際聯盟，能保障法國前途之安全；而主張對德應施以極嚴酷之手段，免再為法國之患害。

英法政見之爭執

在巴黎和會中，列強討論對德問題時，法國提議德國萊因河左岸之完全佔領，及薩爾(Saarl)流域煤鐵之永遠佔據。法代表克雷孟梭並聲明曰：「吾人為擁護正義及預防將來危險計，不得不有此舉。」然英代表勞爾喬治則答稱：「講和為結過去之帳，對於插入將來戰爭之禍根，則又不可不慎也。」云。故於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開最高會議時，英國即提出意見書，其內容如左：

(1) 和會條件，應以公平與正義為基礎，不可再插入將來戰爭之禍根；若必割地以制德，德國將被迫與俄國結合，變成共產化，世界恐再無昇平之日矣。

(2) 為保持永久和平計，應組織國際聯盟，及切勿忘懷處分俄國。

(3) 英、美諸國共願對於德國侵入法國之危險加以擔保。因以上見解，故英國絕對反對法國割據萊因河左岸。關於薩爾問題，則僅允法國在十五年內之採用，以賠償法國在戰時損失之一部分，惟不得割據。當時法國答覆英國之意見書曰：

「法國關於維持永久和平，與英國之意見完全一致。但對於發生將來戰禍之原因一層，並不在割地方面，

而在奪其殖民地及商船與軍艦等是也。因德國之目的，係欲向海上爭霸，且和平應顧及公平，本屬甚善，然協約方面，對德問題，僅利於島國，而不利于大陸，則未免太不公平耳。」

當英、法二國爭執時，美國威爾遜亦不贊成法國之合併薩爾區域，甚至以退會相要挾。法國見形格勢禁，不得已而退讓。對於法國之安全問題，則由英、法、美三國組織軍事同盟（詳載於第二十章第四節第三項內）以擔保之。

第六項 和會難題 (The Problem at the Conference of Paris)

歐洲大戰，其禍害實牽動全世界。自戰爭告終後，所有各種善後問題，至為繁夥，均需待巴黎和會之處決。但以下各問題為和會中最難解決者：

萊茵河境界問題

歐戰期中，法國為防備德國將來再為侵略起見，故主佔領萊茵河左岸諸地，以作唯一強固之保障。及至大戰告終，簽定休戰條約後，福煦大元帥在協約國聯軍諸帥前，堅決要求法國之東部國境，當以萊茵河為界。在巴黎和會中，法總理克雷孟梭亦命法代表泰狄歐 (Tardieu) 向和會作同樣之要求，為英代表所反對。三月十四日，威爾遜與勞爾喬治共同提出「聯合之軍事保障」議案，以代法代表之要求。然法國對於英、美二國之聯合軍事保障，極願作為佔領之補助，惟反對成為佔領之代替，致彼此意見發生衝突。後威爾遜見無解決辦法，即準備歸國，以示談判決裂。法國自覺所處地位孤立無援，不得已撤回其合併此項德國土地之

要求。至四月二十日，英、美二國議定德境之萊因河左岸決由聯軍佔領之，以十五年爲期，作爲德國償還賠款之保障。同時，英、法、美三強國訂結軍事同盟，以代替法國之要求，而擔保法國前途之安全。至此萊因河境界問題，始得完全解決。

薩爾煤區問題

法國對於德境之薩爾煤區，初亦要求合併，作賠償其戰時損失之一部分。然該要求又爲美國所反對。在威爾遜之意，除允法國取有與其在戰時所損失之同量煤外，不認其他過分要求。勞爾喬治僅允該區建一自治國家，置於法國保護之下。三強國因該問題意見不一，爭執多時，結果法國卒拋棄其合併該區之要求。後由和會採取一調和方案，即薩爾煤區暫由國際聯盟管理，內設一行政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國際聯盟任命三人，法國任命一人及該區人民公舉一人）。該區之煤鑛權，則讓與法國。和會並規定於十五年後，即一九三五年，由該區人民投票自決，或願受國際聯盟管理，或歸法國，或歸德國。若仍歸德國，則德政府應照當時煤鑛之估價，以金額償還法國也（註一）。

賠償問題

和會中對於賠償問題，英、法二國要求德國應償付全部戰費，而並不規定確實數目。美國則主張賠償問題應定一確數，免致有過分要求，對於英、法要求德國賠償全部戰費，極力反對。彼此爭執甚久，不易解決。後採取一折衷辦法，即規定德國在二年中（至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止）先交付二百萬金馬克，至於全部賠償之數額，以及賠款償付之計劃，則在此二年內由協約國另行組織一賠償委員會規定之，並將償付期限

定爲三十年。

波蘭問題

關於波蘭問題，法代表畢勒助宣言，必將波蘭組成一強大國家。法國對於波蘭之所以如此熱心援助者，其故有四：

- (1) 法國對於援助波蘭建成一獨立國家，在歷史上早已成爲遺傳性；
- (2) 波蘭人民與法國有同教（天主教）之關係；
- (3) 大戰時，波蘭人民在軍事上助力甚大，犧牲亦多，故法國患有以報酬之；
- (4) 波蘭地位介乎德、俄二大國間，爲限制德、俄勢力膨脹及連絡起見，則波蘭之建一強大國家爲勢所當然也。

因以上四種原因，法國爲自身利益計，乃提議極力擴張波蘭之領土，使彼在中歐建一強大國家，無形中爲法國同盟國，以便隔斷德、俄二國之往來，且藉此以控制德國。德、俄若彼此結合，則德國得俄國原料之供給，可立致強大。同時，俄國得德國助力，亦可進而赤化西歐，對各國資本主義，實施攻擊，故波蘭建成獨立國家，實爲控制德、俄二國也。法國之提議，亦爲英、美等國所贊成。惟對於領土之擴張，英國甚爲反對，尤其在東西普魯士間之馬林威德（Marienwerder）區域與但澤城之併歸於波蘭。蓋英國不願將馬林威德區域內二百萬德意志人民移歸波蘭治下，因此英、法二國關於波蘭問題又爭執甚烈，後由調和方案解決之，即對於馬林威德區域，規定由當

地人民投票自決（該區表決後，現仍歸德國）至於但澤一城，則組成自由市，置於國際聯盟保護之下，但波蘭在該市有使用鐵路及河流等之自由權。

阜姆問題

阜姆一地，位居巴爾幹之北達爾馬提亞，為亞得里亞海邊重要海口，昔為奧屬匈牙利之軍事及兵工廠口岸。在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意大利將加入戰爭時，曾與協約國締結倫敦參戰密約，內中規定協約國承認意大利於戰後取得北達爾馬提亞之權利。至巴黎和會開幕，意大利即根據該密約要求合併阜姆。然此項要求，與威爾遜所主張十四條中民族自決之原則相違反，且意人住在阜姆及其附近一帶者為數亦少。在美國方面，威爾遜對於意大利既已承受其十四條之宣言，則應拋棄與該宣言抵觸之要求，故在最高會議之「四人會議」中，美、意二代表因阜姆問題，發生爭執，雖經多時討論，仍無結果。後威爾遜向英、法代表提言，謂阜姆為匈牙利及南斯拉夫諸國之商務出入口，不應歸併於意大利，英、法二代表均表贊成。同時，意大利代表與郎杜亦聲明曰：「在該問題未依意大利之利益解決前，意大利不再參加巴黎和會。」於是憤而離去巴黎。至五月四日，英、法、美三國代表仍請意大利赴會。五月六日，意代表等復至巴黎，此後在會議中，表示讓步，不如以前之堅決。但阜姆問題，仍無具體辦法，一時成為懸案（註二）。

山東問題

日本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加入戰爭後，即於是年十一月七日攻陷青島。至一九一七年二月，與英、法、俄、意四國訂結秘密協定。四國允在戰後和會中贊助日本獲得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以作

其參戰之報價。至威爾遜赴會後，始悉該項秘密協定，然美國極表同情於我國，主張日本在山東方面僅獲得德國所有之經濟權利，青島則應歸還中國，此即表示美國不願接受一九一七年秘密協定之拘束也。當時日本即作強硬之聲明曰：「日本若不能達到其目的，即行脫離和會。」美代表初以為日本此種舉動，僅為恫嚇，故於和會中提出抗議。結果，日本於三月二十五日退出「十人會議」。威爾遜甚悉意，日對於和約均不簽字，將予國聯前途以不利，乃不得不復請日本赴會，並對山東問題表示讓步。威爾遜此種舉動，實予國內反對黨以激烈攻擊之口實。關於山東問題，和會竟以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讓給日本，由凡爾賽和約第一百五十六條至一百五十八條內規定之。我國代表陸徵祥、顧維鈞及王正廷諸氏，因和會對於該問題之議決，有侵犯我國主權，同時受國內民衆愛國運動之激盪，故拒絕簽字，以示堅決反對也（註三）。

第二節 和會成績——和會所產生之各條約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Conference of Paris)

巴黎和會出席者共三十二國，會期約半年之久，議案雖多，綜而論之，不過解決六種大問題耳。即（一）對德條約，（二）創設國際聯盟，（三）對俄問題，（四）對奧條約，（五）對土條約，（六）對保條約等是。茲以該六大問題，分述於左：

第二項 對德之凡爾賽和約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toward Germany)

巴黎和會中最關重要者爲對德問題。該問題規定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訂之凡爾賽和約內，共計四百四十條，分爲十五章，字數（用英、法二國文字）達八萬餘，可謂洋洋巨構。茲舉其重要之六大類於後：

德國疆界之變更 德國之疆界，除與奧國、瑞士及盧森堡三國與戰前無甚變更外，其對於法國、比利時、

波蘭與丹麥等四國，則均有變更。割地喪權，損失至大：

(1) 亞爾薩斯、羅蘭二州復歸於法；

(2) 割讓摩爾斯奈脫 (Moresnet) 馬耳美第 (Malmedy) 與歐本 (Eupen) 等地於比利時；

(3) 割讓波森、上西利西亞 (Upper Silesia) 及西普魯士 (West Prussia) 之維斯杜拉河 (R. Vistula)

左岸諸地於波蘭；

(4) 東西普魯士間之馬林威德區域由公民投票自決歸屬何國（現已仍歸德國）；

(5) 但澤城劃作自由市，受國際聯盟保護；

(6) 敘列斯維格地（一八六四年丹麥戰爭後被德國所佔領）經和會規定，由該地人民投票自決，或歸丹麥，或歸德國；表決後，敘列斯維格北部，仍願歸丹麥統治；

(7) 萊茵河左岸由協約國軍隊佔領，以十五年爲期，爲執行和約中所規定賠款之保障；

- (8) 薩爾區域暫歸國際聯盟管治，十五年後（一九三五年）再由該區人民投票自決；
- (9) 德屬美美爾 (Memel)，位居波羅的海沿岸，為德俄交界處，德國應拋棄該地之利益，置於國聯保護之下（一九二三年三月國聯將該地委任立陶宛統治）。

德國軍力之限制

(一) 陸軍

(1) 凡爾賽和約簽字後二個月，德國軍隊實行解除動員，並切實規定其他軍事上之限制，為國際間裁減軍備之初步；

(2) 廢止強迫徵兵制，此後德國所有兵役，僅以自願服役者募集成之；士兵服役期限須十二年方能退伍，軍官則二十五年（至少四十五歲）方能退職，每年退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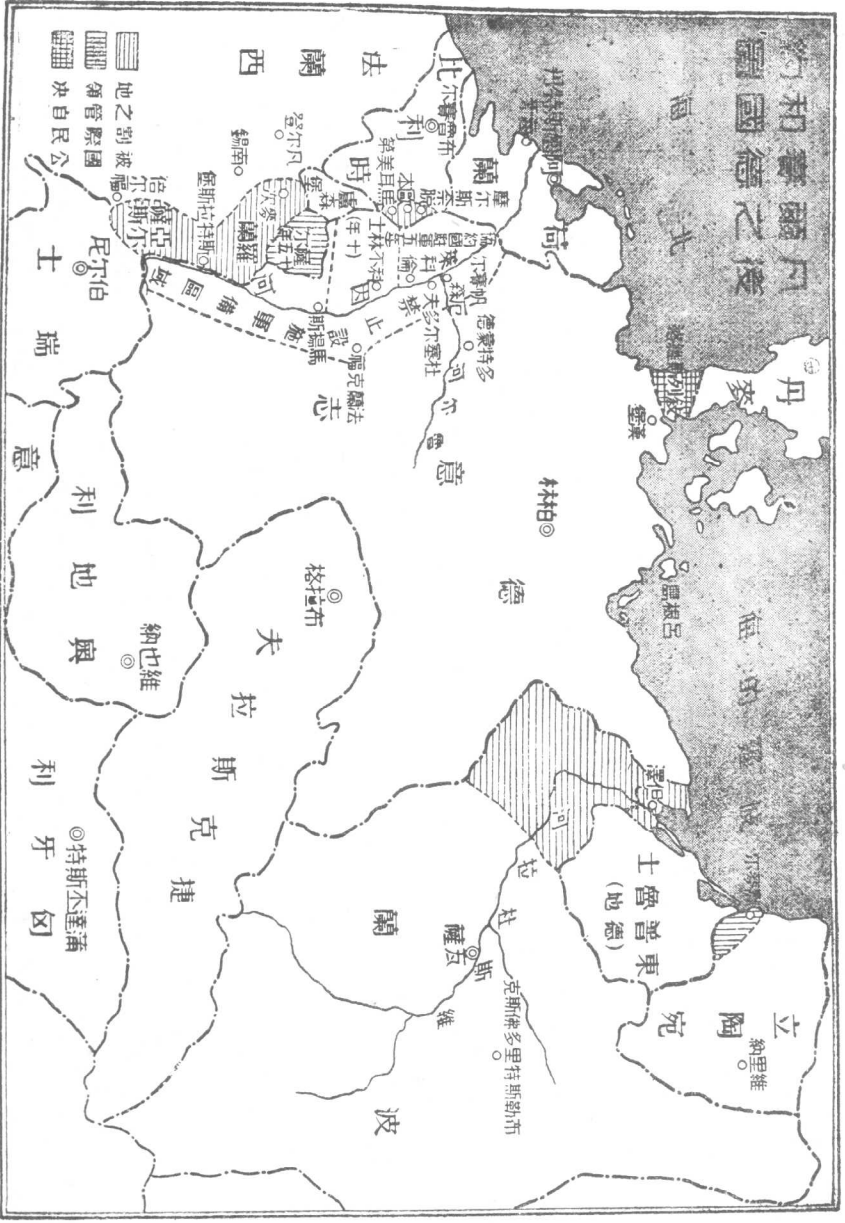
(3) 廢止陸軍教育，為補充將校計，全國僅以一校為限；

(4) 全國陸軍之總額，自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不得超過士官四千人及兵卒十萬人（即步兵七師與騎兵三師），其職務以維持國內之秩序及保障國境之安全為限；

(5) 最高司令部之職權，亦僅限於行政事務方面，並禁止設立二個以上之司令部；

(6) 廢止設立參謀部；

約和賽爾凡 國德之後



八六圖

(7) 兵器彈藥，不得超過下列各數量：

(a) 步槍八萬四千枝

二項子彈共四千〇八十萬粒；

(b) 馬槍一萬八千枝

(c) 重機關砲七百九十二尊

二項砲彈共一百五十四萬八千枝；

(d) 輕機關砲一千一百三十四尊

(e) 重迫擊砲六十三尊，砲彈二萬五千二百枚；

(f) 輕迫擊砲二百八十九尊，砲彈十五萬一千二百枚；

(g) 野戰砲二百八十八尊，砲彈二十七萬一千二百枚；

(8) 禁止一切化學戰爭之設備；

(9) 嚴禁德國代他國製造或由他國輸入軍器及軍需品。

(二) 海軍

(1) 凡爾賽和約簽字之二個月後，德國海軍人員總額，不能超過一萬五千人，其中軍官以一千五百人為限，所有軍官與兵士之服役時期則與陸軍同；

(2) 艦隊規定僅有戰艦六艘，輕巡洋艦六艘，驅逐艦十二艘，及水雷艇十二艘；至於其他全部海軍，均應於

簽約後一個月交給協約國；其軍艦尚在建築中者，則應於三個月內拆毀之；

(3) 德國將來造艦，須由協約國監視；

(4) 禁止建造海底潛艇。

(三) 航空

(1) 禁止建造軍用飛機；

(2) 陸海軍均不得有航空之設備；

(3) 國聯會員國之飛機，可自由駕駛於德境之陸海上，然對於德國所頒布之航空規程，應一律遵守；德國飛機（商用飛機）對於國聯會員國之境內亦然。

(四) 在萊因河左右岸，均不准建築砲台，其已存者亦應毀之，並不准駐兵。又在德意志領海中黑里郭蘭島（Heligoland）之砲台，亦應一律拆毀。

賠償條款

(1) 賠款 關於賠款問題，前已述之，即德國在二年中（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先交付二百萬萬金馬克。至於全部賠償之數額，以及賠款償付之計劃，則在此二年內由協約國另行組織一賠償委員會規定之（後規定為一千三百二十億金馬克），並將償付期限定為三十年。

(2) 其他賠償

(a) 德國船舶，凡超過一千六百噸者，均須讓給協約國，並規定在五年間，若協約國有要求者，德國應於每年內造船二十萬噸，作為協約國在戰時商船損失之賠償；

(b) 德人在國外一切財產，均應沒收，作為德國賠款及債務之一部分；

(c) 薩爾煤鑛權讓給法國，規定以十五年為期，作為法國在戰時煤區損失之賠償。

德國殖民地之處置 德國海外殖民地，委任協約國之主要國統治之，分二部述之如左：

(1) 在非洲者

(a) 德屬東非洲 (German East-Africa) 領地，委任英國統治；

(b) 德屬西南非洲 (German South-West Africa) 領地，則委任南非聯邦統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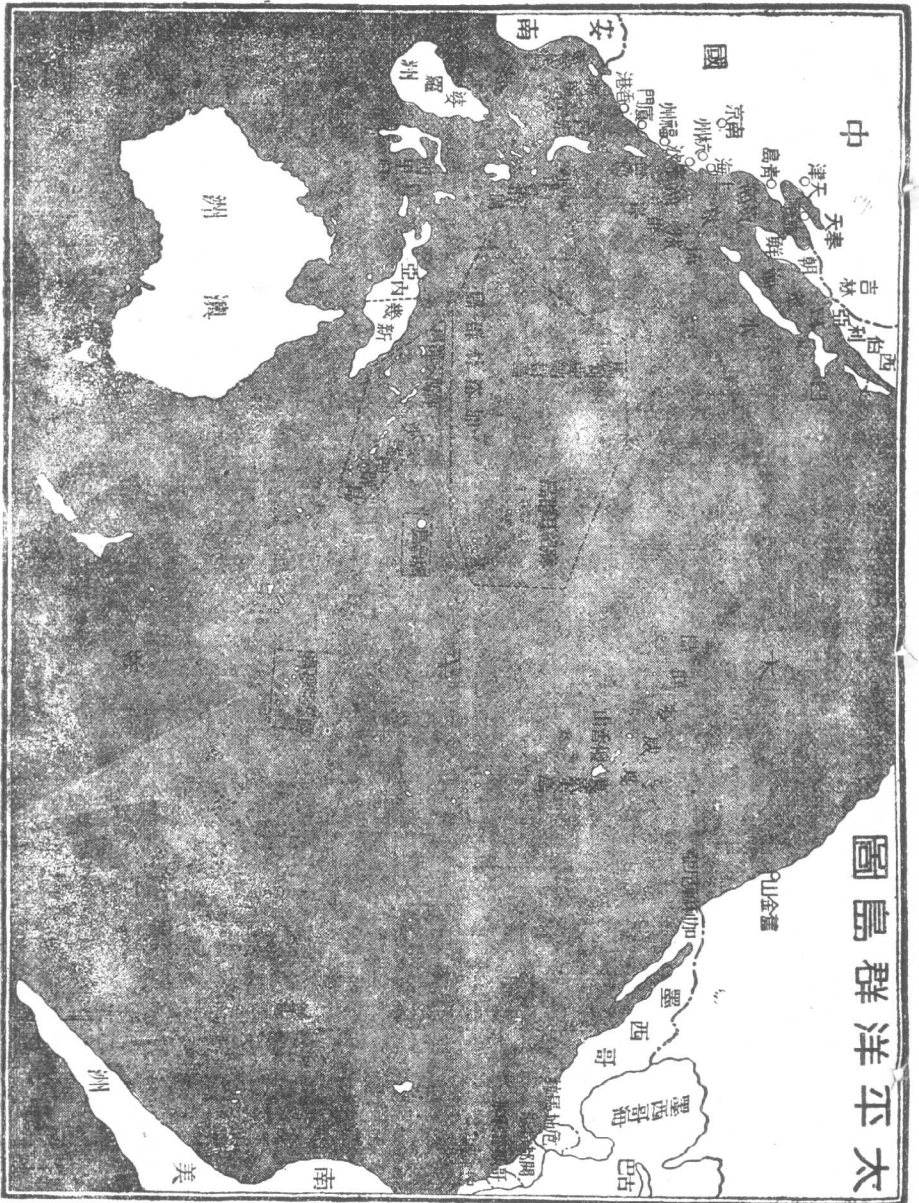
(c) 多哥蘭 (Togoland) 與喀麥隆 (Kamerun) 二地，則由英、法二國瓜分之；

(2) 在太平洋者 太平洋之德國屬地，其在赤道南者歸諸英國，在赤道北者歸諸日本。在英國方面，則交

澳洲及新西蘭分別統治之：

(a) 在太平洋赤道南者

(1) 俾斯麥羣島 (Bismark Archipelago) 及沙羅門羣島 (Soloman Islands)，委任澳洲統治；



太平洋群島圖

圖六九

(2) 薩摩亞羣島 (Samoa Islands) 及瑙魯島 (Nauru Island) 委任新西蘭統治；

(b) 在太平洋赤道北者 馬利亞納羣島 (Marianne Islands) 加洛林羣島 (Caroline Islands) 及麻

紹耳羣島 (Marshall Islands) 均委託日本統治；

(3) 德國在山東地方所有之權利，均轉讓於日本（此為委任統治之例外，因有侵犯我國主權也，故當時我國之和議代表拒絕簽字。）

德皇之懲戒 一九一八年在英國總選舉時，勞爾喬治曾向選民誓言，德皇威廉二世應付懲戒。及至和會，即提出討論，當時雖有美、日之反對，然協約國對於德皇引渡之要求，卒向荷蘭提出，並由五強組織特別法庭裁判之，惟仍無效果，因荷政府完全拒絕此種引渡之要求也。

其他重要條件

(1) 德國承認與俄國所訂結之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和約為無效，並撤退現在俄境之德軍；

(2) 禁止德、奧合併；

(3) 德國對於盧森堡，自一八四二年以來，因一切條約所得之利益均應放棄；

(4) 德國關於摩洛哥與法國歷次所訂之協定，如一九〇六年、一九〇九年及一九一一年之協定，其所得之利益均須拋棄；

(5) 德國商品輸入協約國，須受限制。然協約國得於五年間在德國市場受最惠國之待遇，並規定其他貿易經濟及工業等條件，以限制其商業；

(6) 萊茵河、易北河 (R. Elbe) 以及奧特河 (R. Oder) 等，定為國際自由航路；

(7) 基爾運河 (Kiel Canal) 對於各國之軍艦及商船等，完全開放；

(8) 德國對於協約國與奧、土、保三國所訂各和約，認為有完全效力；

(9) 一八九八年中德條約關於山東協定所得之權利，德國應讓與日本；

(10) 一九〇一年北京條約給予德人之利益，須行拋棄，而德國在漢口、天津等租借地，亦應一律歸還中國，並開放該地與各國人民居住貿易（但北平德使館非得各國同意，則中國政府不能自由處置）；

(11) 一九〇〇年德國運去中國之天文儀器，應於簽和約後十二個月交還中國。關於保險及運費均由德政府負擔；

(12) 上海租界內同濟德文醫工學校財產，讓與中、法二國，又廣東沙面內德人財產，讓與英國；

(13) 為保障凡爾賽和約之執行起見，由協約國聯軍佔領萊茵河左岸，以十五年為期。以上數十條件，均為對德和約中之最重要者，其苛刻與嚴酷，直使德國體無完膚矣。

第二項 創設國際聯盟 (The Problem of Organizing the League of Nations)

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大可記載之事，即國際聯盟之創設。該問題在和會中亦較其他問題之解決為易。組織國際聯盟之主張，早已規定於威爾遜十四條之最後一條。至巴黎和會開幕時，威爾遜復力持此議，以期消滅戰禍，維持世界和平。其時法代表畢勒等對於該聯盟之組織，雖懷疑義，然得輿論之趨向及英代表之贊助，卒於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巴黎和會第二次會議時，依威爾遜之提案，決議建設國際聯盟。同時並任命起草組織委員會，威爾遜自任委員長。所有「聯盟規約」草案，於二月十四日和會開第三次會議時提交出席諸國審議。至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會議時，卒經大會正式通過。惟國際聯盟之正式成立，則在一九二〇年一月也。關於國際聯盟組織之起因及內容等，均於下章分述之。

第三項 對俄問題 (The Problem of Treating Russia)

協約國在和會中對俄問題之利害關係，可別為二，即經濟關係與政治關係是也。茲分述於左：

經濟關係 協約對俄，就經濟關係言，俄對英、美之危險小而對法之危險大，故在巴黎和會中英、法、美三國因利害關係之不同，對俄政策，發生以下之衝突：

(1) 英國極欲與俄接近，蓋英國工業所用各種原料，昔仰給於俄國者甚夥，至歐戰停後，英人欲恢復實業，尤有賴於俄國之供給，且俄國有偌大之市場，於戰後經濟上之恢復，亦為必要者也。

(2) 法國則絕對排斥俄國，因戰前俄國財政困難，幾以借債為生，而法國則為大債權國，俄、法二國之財政

關係極爲密切；在大戰前，俄國之第一債主卽爲法國，迨俄國發生革命，共產政府成立後，對外宣言否認一切外債，致法人受重大損失，因而恨俄入骨，極力排俄也。

(3) 美國對俄政策與英國相同，因美國久有在國際市場專賣煤油之野心，而全球出產煤油之地，除美國外，應推俄國，若美國欲吸收俄國煤油以作專賣，勢必與俄貿易。

英、法、美三國與俄國之利害關係既各不相同，故其對俄意見，亦不一致。

政治關係

就政治關係方面言，俄國過激主義之反帝宣傳，其對英、美之危險大，而對法之危險小，已如前述，然在巴黎和會中英、美爲何欲接近俄國，而法國反極力排斥之，推其原因，仍不外經濟之利害關係。當和會未開幕時，英國主張邀俄列席，被法國所反對。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英、美二政府再提議邀請俄國列席，又爲法國所反對。蓋法國之意，以爲非俄政府完全承認戰前法國債務，則無商議餘地。至一月二十一日，五強國會議結果，決定拒絕俄國共產政府列席。但英、美對俄之講和計劃，仍進行未已，威爾遜更派密使入俄商議講和條件。惟俄政府所提之八條件，如通商及承認債權等項，均利於俄國而不利於協約方面，因此英、美以俄國無講和誠意，而停止進行。

第四項 對奧之聖日耳曼杭藍伊和約 (The Treaty of Saint-Germain-en-Laye toward

Austria)

巴黎和會自對德簽定凡爾賽和約後，遂提議對奧締訂和約，並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簽約於巴黎郊外之聖日耳曼杭藍伊 (Saint-Germain-en-Laye) 地方。該和約即名聖日耳曼杭藍伊和約 (The Treaty of Saint-Germain-en-Laye)，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 奧領波希米亞、摩拉維亞、西利西亞及匈領斯拉夫州等地，讓與捷克斯拉夫；

(二) 奧領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二州與卡尼鄂拉、達爾馬提亞之一部及匈領哥羅西亞 (routia) 與斯拉窩尼亞 (Slavonia) 等地，讓與南斯拉夫；

(三) 奧領加里西亞之西部地方讓與波蘭；

(四) 奧領提羅爾州、特梭地諾州及的里雅斯德之邊地，又伊斯的里亞 (Istria) 半島，及達爾馬提亞之一部與其沿岸諸島嶼，讓與意大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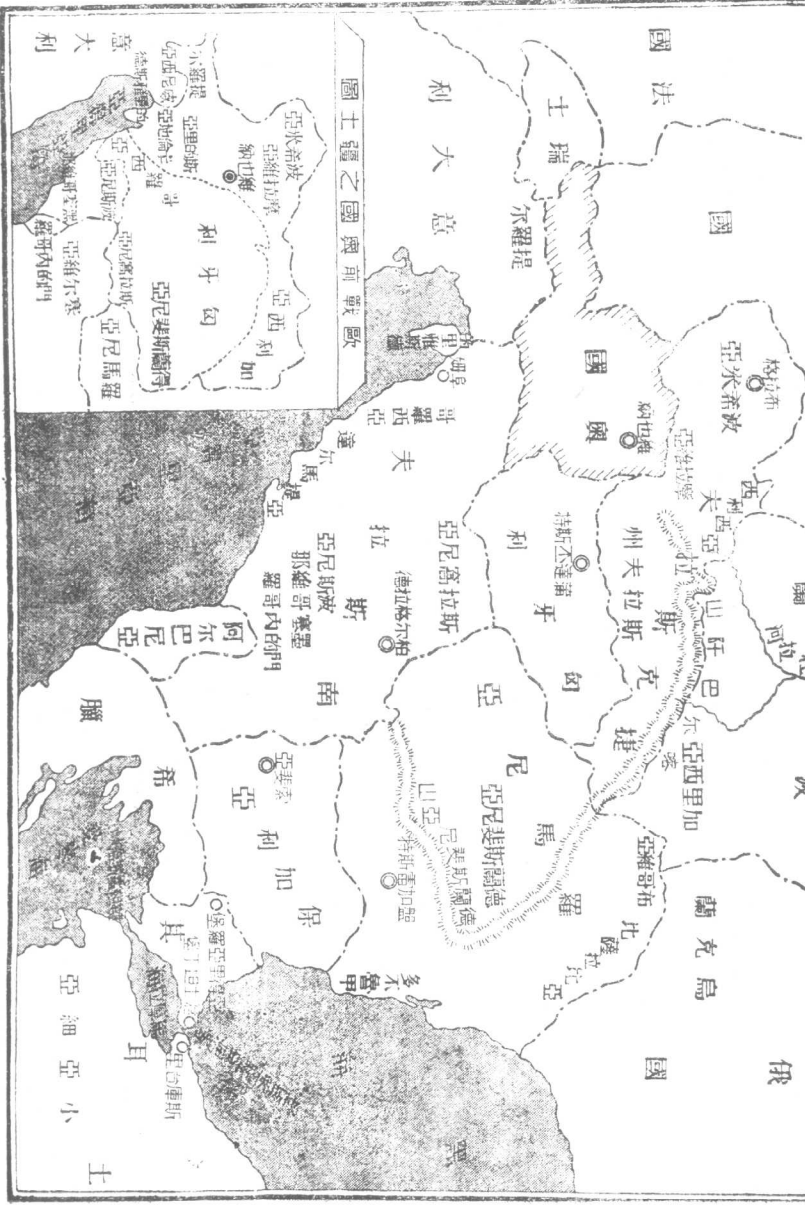
(五) 奧國承認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波蘭及匈牙利之獨立；

(六) 割讓德蘭斯斐尼亞於羅馬尼亞；

(七) 陸軍減至三萬人，軍官及補充部隊在內，廢止徵兵制，嗣後奧國軍隊由自願服役者組成之，其軍官及兵士之服役時期，均應滿十二年，始可退職；

(八) 奧國之海軍除留存三艘作為巡防多腦河之用外，其餘均當交給協約國，至於空軍則完全廢止；

歐戰後之奧國圖



(九)奧政府應引渡戰事犯；

(一〇)所有商船，概行交出；

(一一)自一九二一年起，在三十年間，應付清賠款；

(一二)非經國際聯盟之行政院許可，奧國不得與德國合併；

(一三)奧國應放棄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平簽字之議定書，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協定等所獲之一切特權與利益。

(一四)在天津之奧、匈租界，或在其他中國領土內所有屬於舊奧、匈君主國之一切權利均應歸還於中國。

第五項 對土之色佛爾和約 (The Treaty of Sévres toward Turkey)

土耳其為同盟國之一，故協約國在巴黎和會時，對於土耳其亦議決一種和約。該和約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簽字於巴黎郊外之色佛爾 (Sèvres) 地方，故名曰色佛爾和約 (The Treaty of Sévres)。其條件至為苛刻，土耳其不僅喪失其邊疆，即腹地亦不保其完整。茲將其重要者列左：

(一)土皇因宗教上關係，協約國仍聽其居留於君士坦丁堡，其意即以君士坦丁堡一城僅於名義上保留於土耳其皇帝是也，至該城之土地權，則歸國際管理；

(二)波斯、佛羅斯及韃靼雷斯二海峽亦規定國際共管，但英、法二國有優越權；

(三)土耳其割讓敘利亞於法國（該地在地中海東岸，面積約三萬七千方哩，久在法國勢力範圍內，且法國出資經營該地鐵路甚夥，故和會即將該地委任法國統治）

(四)土耳其割讓士麥拿（Smyrna）州及其沿岸地與附近羣島給希臘（士麥拿州為小亞細亞土耳其之領土，昔屬希臘殖民地，該州港口，為希臘人所建築，人民大半操希臘語，歐戰時曾被希軍佔領，因此和會以該州給與希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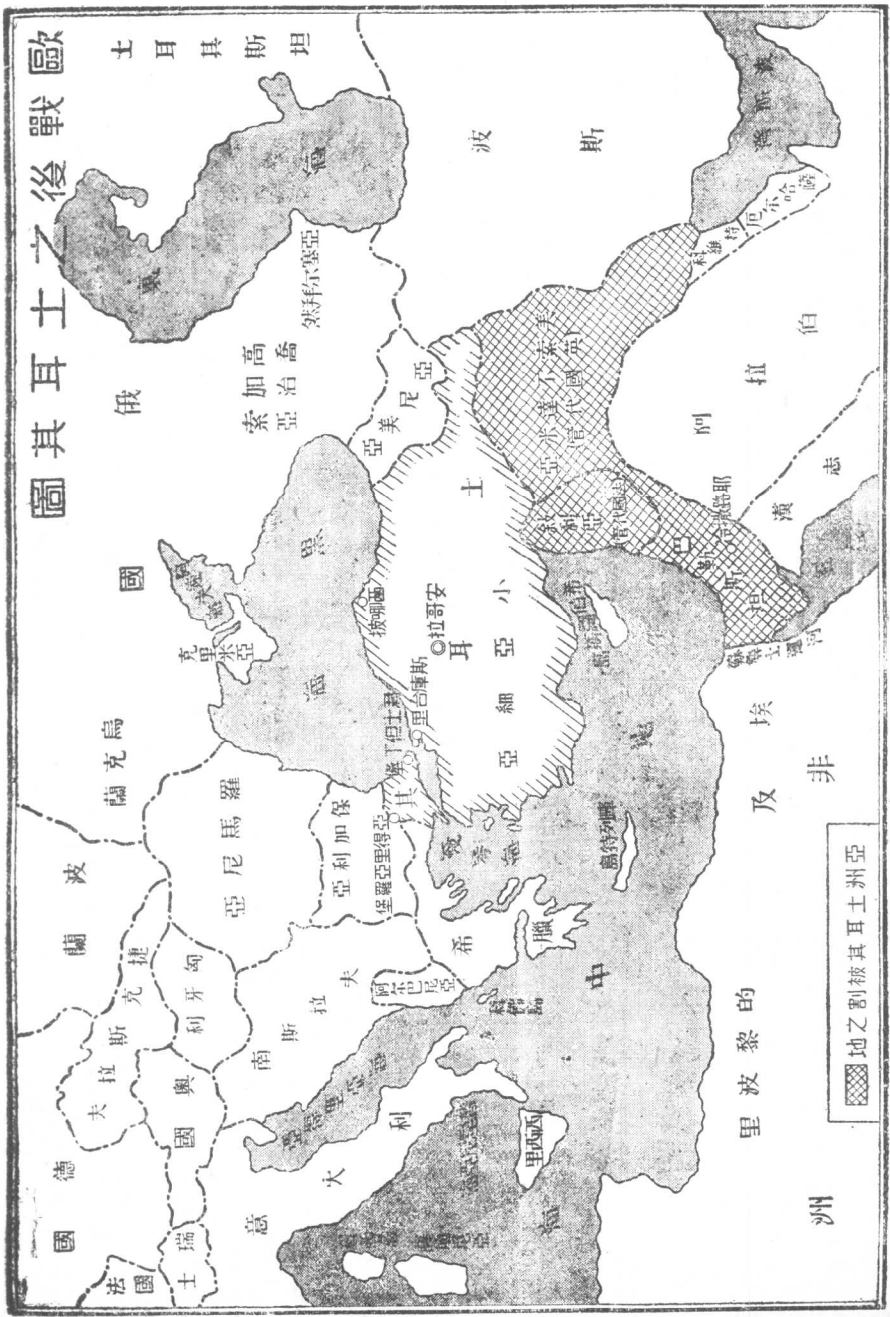
(五)土屬之美索不達米亞及巴勒斯坦聖地二地，委任英國管理（巴勒斯坦聖地，昔為猶太人之根據地，亡於土耳其者已二千餘年，在此次歐戰中，曾力謀恢復，建設猶太國，後得協約國政府之允許，以耶路撒冷為京城，而處於英國保護之下）

(六)土耳其承認漢志王國（漢志舊為土耳其領土，位居紅海（Red Sea）岸一帶狹長之地，在歐戰時，威廉二世曾運動當地教主，號召教徒援助同盟，以抗協約，豈知教主反宣布獨立，自稱漢志王，並遣其子率軍攻擊德、奧軍隊，協約國感之，故在和會中協約國一致承認其獨立與土耳其脫離關係。）

(七)土耳其承認亞美尼亞為獨立國家。

巴黎和會處置土耳其之色佛爾和約，可謂異常苛酷。所有關於歐洲土耳其之領土，完全被戰勝國瓜分，其所存者，僅小亞細亞一隅耳，土耳其在彼時幾將不國矣。土皇被迫不得已而簽字。協約國對土和約之苛酷條件，

歐戰之後土耳其之圖



致土耳其人民對於其殘餘領土之瓜分，激起強大之反抗力，結果有國民黨領袖穆斯塔法凱末爾 (Mustafâ Kemal) 出而領導民衆，努力救國，與反抗協約國，使色佛爾和約始終未能發生效力，並卒於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與協約國另訂一平等條約於瑞士之洛桑，名曰洛桑條約 (The Treaty of Lausanne) (註四)。至此垂亡之土耳其，始得轉危爲安矣。

第六項 對保之南德瑞爾塞納和約 (The Treaty of Neuilly-sur-Seine toward Bulgaria)

保加利亞在大戰時，亦爲參加同盟國之一員，故在和會中，協約國亦規定一種和約以懲罰之。該和約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於巴黎郊外之南德瑞爾塞納 (Neuilly-sur-Seine) 地方，故名曰南德瑞爾塞納和約 (The Treaty of Neuilly-sur-Seine)，其重要條件如左：

拉夫；
(一) 保加利亞以西境與塞爾維亞接界之斯特羅米薩 (Strumitza) 及匯定 (Vidin) 等地割讓於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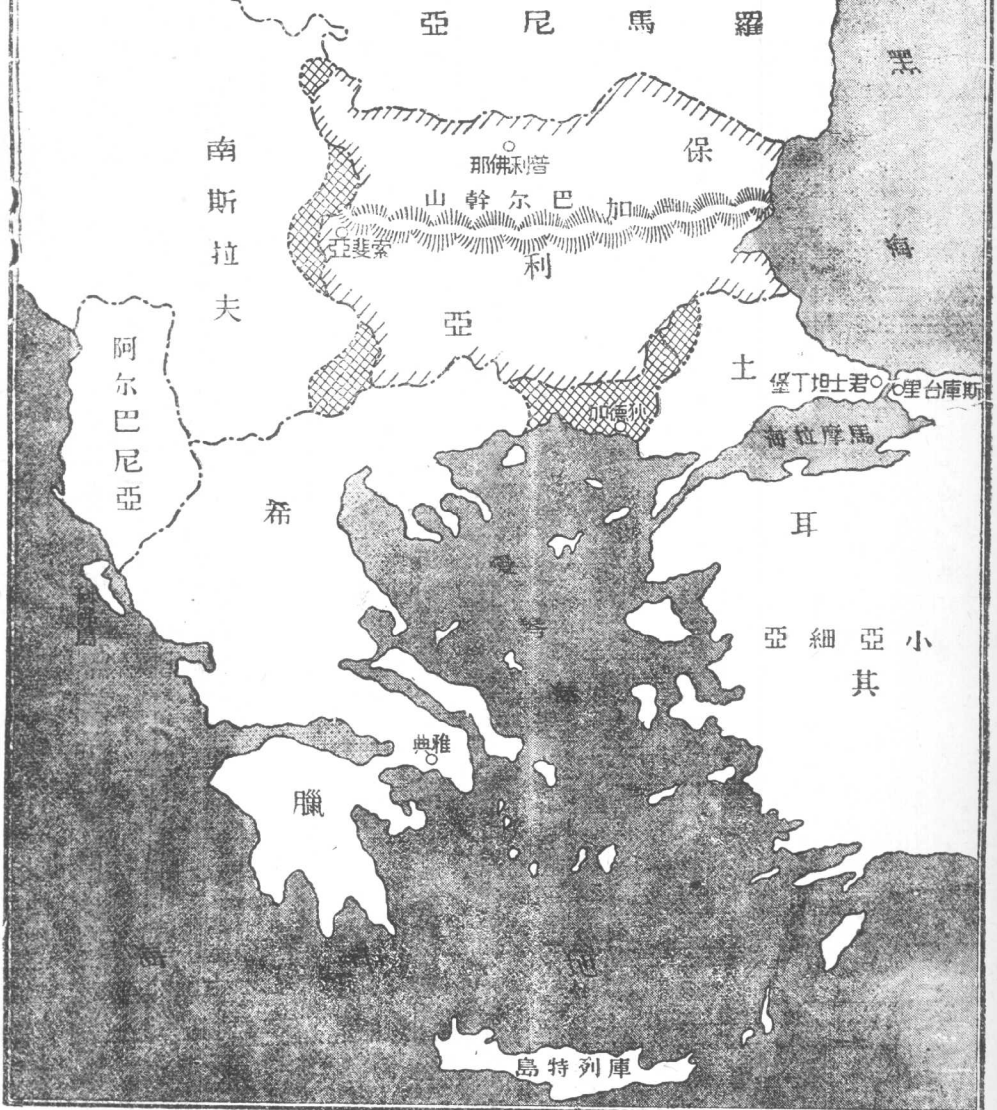
(二) 保屬色雷斯之西部，沿海一帶土地約六千方哩割與希臘，其東部則歸國際聯盟管理；

(三) 狄德加砲台，及其附近之鐵路，亦受國聯管理；

(四) 保京索斐亞之無線電台，由協約國監視之。

歐戰之後加利亞圖

戰後被割之地



第二節 德國簽凡爾賽和約 (Germany Signing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議決對於德國所懲罰各種條款之苛酷，爲歷史上所罕見。德國初以條件太苛，曾屢次提出抗議，終以戰後元氣喪盡，無力抗拒，惟有俯首順從之耳。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爲德國簽字凡爾賽和約之時，是日，巴黎全城，歡聲震天，各街道奏凱旋曲，洋洋盈耳，軍隊鳴鼓掌號，無時或息。該和約簽字地點，在巴黎郊外凡爾賽宮內。中設高壇，爲與會各國主要代表之座位，兩傍爲來賓及新聞記者席次，多至數百。會場裝飾，甚爲莊嚴。開幕時，協約國全權代表等首先蒞臨，德國全權代表外交部長穆勒 (Müller) 及殖民部長倍爾 (Baer) 等繼至。其他德國閣員，因感於此次簽約，爲一種痛心辱國之舉，故均不願與會。至午後三時五分，卽由法總理克雷孟梭發簡單之開會詞曰：「協約國與同盟國之講和條件，今加簽字，表示其忠誠遵守及莊嚴之了解。」云。隨卽請德代表簽字和約，德代表倍爾乃首先簽字，外長穆勒繼之，時爲午後三時十二分，園中炮聲大作，噴泉四射。繼德代表等簽字者，爲美、法、英、意、日等強國代表，最後簽字者，爲捷克斯拉夫代表。我國代表因山東問題，不出席，亦未簽字（註五）。至三時四十分，簽約完畢，卽由克雷孟梭宣告閉會。於是炮樂聲同時並作，並有飛機翔翔於空際。此種舉動，不啻表示協約國業已達到最後勝利，而德國已承認無條件之屈伏矣。當英、法、美三巨頭離會時，羣衆均向之歡呼，以表示慶祝彼等勞苦功高之意。至此巴黎和會告一段落。

第四節 和會所得結果之撮要 (A Summary of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Conference of Paris)

在一九一四年大戰以前，歐洲強國有六，即英、德、法、俄、奧、意。但奧與俄鄰，因各爭霸於巴爾幹半島上，致彼此視若仇敵，時欲聯與國以洩憤。德自普法戰後，深以法之復仇爲慮，故極力實行其孤法政策於歐洲，是以有德與同盟之訂結。及法據突尼斯爲保護國後，意大利憤怒異常，因與德、奧相合而成三國同盟。俄、法以利害關係再難孤離，遂亦結同盟以抗之。在英國方面，繫於德勢之膨脹，及海軍之擴充，實爲其心腹之患，於是與法、俄二國訂結協約。蓋人方協以謀我，則我亦不得不協以謀人，雙方對峙之勢既成，識者知其必有決裂之一日也。迨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國皇儲斐迪南大公被塞國青年普林齊卜在塞拉甲窪地方暗殺之不幸事件發生後，於是數十年雙方所積之宿怨仇恨，立即爆發。兵連禍結，牽動全局者，爲期四年有餘，生命及財產之損失，不可以數計，實有史以來空前之浩劫也。大戰結果，釀成德皇之退位，俄國之瓦解，以及奧、匈之分裂，而德、俄、奧三帝國之霍亨索倫、羅曼諾夫與哈布斯堡等三王朝亦因此絕祚。所有屈伏於該三大帝國威力下之弱小民族，至此相率乘機奮起，各建新國以獨立，使戰後地圖上顏色變更不少。夫德、俄、奧三強國在戰前非雄霸於歐洲乎？至大戰後，皆一蹶不振，前後相隔不及五年，強弱之勢判若天淵，昔日所稱之六強國，至此僅存英、法、意三國耳。戰爭結果之勝

利既歸協約，召開和會於巴黎。在和會中，戰勝諸國除擴充領土外，並獲得其他各種權利，就中尤以英、法二國爲最。戰敗諸國，則除割地賠款外，復受無數限制，尤以德、奧爲最甚。其他諸國，或因大戰而獲利，或因大戰而受害，則更不知其數。總之，經過此次重大之變更，世界大勢驟改舊觀矣。茲就和會中各交戰國所得結果，撮要分述於左：

第一項 協約諸國所得之特殊利益 (The Privileges of the Victors)

英國 按照凡爾賽和約規定，德國戰前所有一切海外殖民地，均須割讓於協約國分配統治之。此項殖民地，大半歸屬於英。故英國領土，較之戰前，增至數十萬方哩之多。如德屬東非洲，計面積三十餘萬方哩，割歸英國領有，現該地由英外部改名爲坦噶伊喀屬地 (Tanganyika Territory)；德屬西南非洲，計面積三十二萬方哩，則歸南非聯邦管理；俾斯麥羣島，計面積二萬九千八百方哩，又沙羅門羣島，計面積一萬七千餘方哩，均歸澳洲管理；薩摩亞羣島及腦魯羣島，則割歸新西蘭管理；又土屬之美索不達米亞，計面積十四萬方哩，亦割讓於英。此外如巴勒斯坦聖地，則置於英政府保護之下。巴爾幹之韃靼雷斯及波斯佛羅斯二海峽，與法國各占有優越權，並獲得埃及、波斯與阿拉伯等地之保護權。於是南自好望角，北至埃及之開羅 (Cairo)，縱貫非洲全境，可無阻礙之虞。若由東越蘇彝運河，橫通印度之加爾甘塔 (Calcutta)，亦能直達無阻。由此觀之，英國在戰後所得之特殊利益，又非其他戰勝國所能望其項背也。

法國

法國在大戰時受禍最烈，故其在巴黎和會中所得之特殊利益亦獨多。茲分二方面述之，如次：

(1) 在領土方面

(a) 亞爾薩斯及羅蘭二州之奪回。亞羅二州位居法德之間，實軍事上之要地。面積約五千六百餘方哩，產煤鐵甚富，占德國全境產額之大部分，在經濟上及實業上均與德國有重大關係，因此德法二國各出死力以爭之。自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法國敗後，將該二州割讓於德，遂種法德之世仇。大戰告終，德國居失敗地位，該二州仍復歸屬於法矣。

(b) 薩爾區域之煤鑛權。薩爾區域面積約三千五百餘方哩，產煤極富，約占德國產煤總額四分之一。又富鋅鐵，居世界第一。該區與亞羅二州均為德國精華之處。法國在大戰時北部之煤鑛均被德國破壞，故凡爾賽和約第四十八條規定，以該區內之煤鑛自由採取權完全讓與法國，作為賠償其戰時之損失，以十五年為期。至於該區之土地權，則暫由國際聯盟管理。自和約實行發生效力之日起，十五年後，再由當地公民投票自決之。

(c) 德土屬地之委任統治。德屬中部非洲之喀麥隆委任法國統治，多哥蘭由英法二國分治，又土屬敘利亞亦由和會委任法國管領。

(d) 摩洛哥之保護權。摩洛哥位居非洲西北部，本為君主專制國，因國內各部酋長時起爭端，故歐洲各國得乘機進入，以擴充其勢力。且丹吉爾一地，位居地中海沿岸，與直布羅陀相對，地勢重要，扼地中海西部之咽喉，為各國公使駐節地，實即列強在大戰前互相角逐之處，尤以法德之衝突為甚。自大戰後，和會亦承認為法國

之保護國

(2) 在政治方面 法國自巴黎和會後，其外交政策以對德報復爲前提，如在凡爾賽和約中，將苛酷條件壓迫德國，與強迫其償付重大之賠款，又極力結聯英國，提出所謂歐洲保安問題，以保障法國前途之安全等等，共同壓迫德國行動，使永無復仇機會，可見法國恐懼德國心理之一般也。然法國猶以爲未足，爲根本消弱德國勢力起見，極力援助波蘭獨立，捷克斯拉夫建國，以及擴大羅馬尼亞領土，同時並煽動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及羅馬尼亞等三國組織同盟，名爲「小協約」(註六)，自爲盟主，掌握歐洲霸權，以封鎖德國。故法國自巴黎和會後，在歐洲國際舞台上之地位又恢復昔日之光榮及威權矣。

意大利

意大利在戰前，本爲同盟國之一，在戰初因地位關係，改守中立，後受協約國之利誘，又反戈攻其昔日之同盟，以助協約，竟獲得最後之勝利，並割取奧國領土如提羅爾、特倫地諾、的里雅斯德之邊地，伊斯的里亞及達爾馬提亞之一部分及其沿岸諸島嶼各地，多至二萬方哩。其土地增大之面積，較戰前本國幾加一倍，故一躍而入於五強之列。然彼尚存貪得無厭之心，更欲強占阜姆，致與他國發生重大衝突也。

日本

巴黎和會對於德國海外殖民地之處置，亦會規定太平洋赤道以北之德屬諸島如馬利亞納羣島(四百五十方哩)、加洛林羣島(三百七十二方哩)及麻紹耳羣島(一百五十方哩)均歸日本統治。此類羣島之面積，共計九百餘方哩，日本對之，或作爲海軍之根據地，或作爲船舶之商港，或作爲海底電綫之樞要。確爲其

在太平洋之重要區域。且諸島位居熱帶，物產繁夥，漁業極盛。自此以後，日本在國際上之勢力，可謂已伸張至澳洲、斐律賓（Philippine）及夏威夷（Hawaii）羣島之間，駸駸乎與英、美爭雄於太平洋上矣。

其餘諸戰勝國，如比利時、塞爾維亞、希臘、羅馬尼亞等亦均乘機擴充其領土，獲得特殊利益。在戰勝國中，惟美國未取得戰敗國之寸土，威爾遜十四條之和平宣言可謂實踐矣。

第二項 同盟各國之割地喪權（The Losses of the Vanquished）

德國 大戰前，德意志帝國在歐洲之領土，共有二十萬八千七百八十方哩，人口六千零三十萬。其海外領土，約五倍於本國，民強兵精，雄霸歐洲；然大戰失敗後，則因無力反抗，唯俯首聽從協約國之處置而已。凡爾賽和約規定之各條件，至為苛酷，如償付鉅額賠款，繳納軍艦與商船，放棄海外殖民地，撤廢要塞，及限制陸海空軍，以防將來之復仇等等。此外尚有本國疆土之割讓，如東部方面將波森、上西利西亞及西普魯士之下部（即維斯杜拉河左岸諸地）等地，割讓與波蘭；又東西普魯士間之馬里威德區域，由公民投票自決，此外德國應拋棄在波羅的海沿岸德、俄交界處之美爾地，置於國聯保護之下。西部方面，將亞羅二州割歸法國；薩爾區域暫由國聯管理，惟鑛權則讓給法國；又將馬耳美第、歐本及摩爾斯奈脫等地割讓與比利時；北部方面，將但澤城建為自由市，歸國聯保護；又准許彼列斯維格州之獨立，由當地人民投票自決，附屬何國。故僅就德國在歐洲之領土言，被協約國割據者已達二萬七千五百二十三方哩，人口亦減至五千九百萬。外加海外殖民地被英、法、日、比等

國分割者，面積計一百萬方哩，人口約一千三百萬。舉四十八年（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八年）之帝國，及數百年自一七〇一年以來之王業，盡付諸流水。現雖改建共和國力圖振興，以冀恢復其戰前之原狀，然內則百業悉廢，經濟窘困，糧食缺乏，外則受凡爾賽和約種種之限制，戰前之雄風與霸權，均已化爲泡影，在近數十年間，恐不易恢復其舊觀矣。

奧國

在十七世紀時，奧匈自合組帝國後，國勢日漸強盛。至一八一五年，拿破侖失敗，維也納會議後，奧相梅特涅藉神聖同盟之名義，實行其干涉政策，反對一切革命，左右歐洲政治。至一九〇八年，藉德國之後盾，併吞巴爾幹半島上土屬之波黑二州。其勢力至爲強盛，大有雄視東歐之勢。在大戰前，奧匈帝國領土之面積，合計二十六萬一千方哩，人口凡五千一百餘萬。國內種族甚爲複雜，多至數十種。其掌握全國之政權，僅五分之一之馬札爾人，及四分之一之日耳曼人耳。至於其餘大部分民族，則均居於被治地位。至一九一八年，歐洲大戰失敗後，國內各民族紛起暴動，均各脫離奧國而獨立，如北之捷克斯拉夫、東之匈牙利、南之南斯拉夫等，此外尚有羅馬尼亞、意大利與塞爾維亞等國乘機佔，以故昔日帝國之精粹，皆墮入他人之手。其所存者，僅在西部日耳曼族所居一帶地，建設一奧共和國，面積不過三萬二千方哩，人口六百五十二萬而已。國都仍在維也納。至於東部，則以馬札爾人所居之地，建一匈牙利共和國，面積較之戰前喪失三分之二有強，一變而爲一弱小之平原國家矣。奧國在梅特涅時代，曾稱霸於歐洲大陸，戰後欲與德國合併，亦受國聯之限制，而不能達到其目的，良爲可嘆！奧國

處於分崩離析地位，孤立於強敵之間，既無天然之富源，又無通海之要港，若欲恢復其昔時之威望，恐將成爲泡影。茲將其戰後被割之土地分述如左：

(1) 割讓波希米亞、摩拉維亞、西利西亞及匈領之斯拉夫州等地於捷克斯拉夫；

(2) 割讓波黑二州、卡尼鄂拉、達爾馬提亞及匈領之哥羅西亞與斯拉窩尼亞等地於南斯拉夫；

(3) 將加里西亞之西部割與波蘭；其東部亦委任波蘭管理，然以二十五年爲期，此後再由國聯處置之；

(4) 割讓提羅爾、特捷地諾及伊斯的里亞等地於意大利；

(5) 將匈領之德蘭斯斐尼亞割與羅馬尼亞。

由上觀之，奧國疆土較之戰前，僅餘八分之一有零，其受禍亦云酷矣。

土耳其

土耳其在戰時所以相助同盟以攻協約者，亦欲乘機恢復其昔日在歐洲土耳其之地位也。不幸歐戰結果，竟召敗辱，所有險要，任人宰割，非惟被協約國逐出歐洲以外，即在亞洲之根據地亦被分割不少，所存者僅小亞細亞一隅，以延其殘喘耳。其被協約國分割之領土如左：

(1) 大戰以前，土耳其在歐洲之土地，僅存君士坦丁堡等一帶地，面積約九千七百萬哩；戰後該地又被國

際管理；

(2) 波斯佛羅斯及韃靼雷斯二海峽，同爲協約國艦隊所駐；

(3) 將士麥拿州及其沿岸地，與附近羣島，均割與希臘；

(4) 敘利亞由國聯委任法國管理；

(5) 美索不達米亞及巴勒斯坦聖地，則委任英國管理；

(6) 承認漢志王國及亞美尼亞共和國為獨立國。

保加利亞

在歐戰中，保加利亞亦為同盟國之一員，曾助德、奧以攻塞，希、保、王、斐、迪、南夙具併吞巴爾幹半島上各小邦之野心，俾建成一大巴爾幹帝國，定都於君士坦丁堡，以代替土耳其在歐洲地位之妄想。今同盟國既敗，自亦隨之同受極大之損失，除割讓土地於南斯拉夫及希臘外，尚須於五年期內交煤五萬噸與南斯拉夫，作戰時損毀塞國煤礦之特別賠償。此外更有二千二百五十兆佛郎之賠款，以及限制其軍備，繳納其軍艦等等，至此斐、迪、南之開拓野心完全消滅，且國中無出海之口岸，致受重大損失。

俄國

俄國自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後，政權即入於過激黨之手，該黨首領列寧與托洛斯基，以莫斯科為中心，組織勞農政府，宣言共產，打破資產及階級制度。當時不僅全俄為之動搖，即全世界幾無不受其影響。至俄國之領土，較戰前帝國時代減縮甚多。因波蘭、芬蘭、愛沙尼亞、烏克蘭、立陶宛、萊多尼亞 (Lithonia) 等，均於俄國革命後，次第脫離關係而獨立也。

第三項 新興諸國 (The Newly-developed States)

東歐與西亞地勢毗連，白黃人種錯雜其間，民族繁複，時起爭鬪，方言不同，啁啾難合，如波蘭、芬蘭、烏克蘭、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高加索以及亞美尼亞等民族，悉於戰前屈伏於俄、奧、土三帝國暴力之下。大戰後三帝國相繼崩潰，被其壓迫之各民族，乃得乘機以謀獨立，其國土面積，大至數十萬方哩，小至數千方哩不等，故戰後新興諸國為數甚夥。茲就其較大者，分述於左：

第一目 歐洲新國 (The New States of Europe)

歐洲舊有國家，在戰前被強國滅亡，而於戰後恢復者有三：

(1) 波蘭共和國 波蘭在中古時代，本建有波蘭王國，位居歐洲中部，莽莽平原，無險可守，又與德、俄二國，犬牙相錯，後因內政不修，貴族跋扈，君主無權，致國勢日衰，而俄、普、奧三強環伺，又皆抱有得而甘心之志，故自一七七二年至一七九五年間，曾被以上三國三次瓜分而亡其國。波蘭人民呻吟於專制壓迫之下，業已百有餘年，屢謀恢復，卒未能達到其獨立之目的。迨歐戰方酣時，於一九一六年冬季，即乘機組織新政府，並宣布獨立。及德奧敗後，歐戰告終，列強遂一致承認波蘭為獨立國。蓋波蘭介於德、俄之間，協約方面為防禦德、俄結連起見，故主在波蘭建一強大之獨立政府。波蘭新國之疆土如左：

(a) 擁有俄屬舊波蘭九省之地；

(b) 佔有德屬之波森、西利西亞上部及西普魯士下部等處；

(c) 割有奧屬之加里西亞。

由上觀之，波蘭之國境，東界俄國，東南連羅馬尼亞，南界捷克斯拉夫，西界德國，北瀕波羅的海（國聯規定波蘭可自由出入但澤自由市），德屬東普魯士及立陶宛。合計面積十四萬九千九百十五方哩，人口二千七百十八萬四千八百三十六。瓦薩爲其國都。波蘭爲共和政體，其第一任總統卽戰時有名之畢爾蘇特斯基（Pilsudski）將軍也。

(2) 匈牙利共和國 匈牙利在中古本爲一獨立國，至十六世紀被神聖羅馬帝國所併吞。迨十九世紀時卽與奧國結合，共稱奧匈國。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後，匈牙利方得有自治權，惟因人種、言語、風俗、習慣等之不同，故終難團結。至歐戰將終時，遂乘奧國失敗而獨立。奧匈之正式分離，規定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之聖日耳曼抗藍伊和約內。蒲達不斯特爲其國都。匈牙利之領土在戰前面積十二方哩，人口二千餘萬，但至大戰後，協約國與匈牙利訂結特里濃和約（The Treaty of Trianon），致匈牙利土地北割與捷克斯拉夫，東畀於羅馬尼亞，南讓於南斯拉夫，現所存者僅面積三萬五千九百十一方哩，人口七百九十八萬餘，已一變而爲弱小之平原國家矣。

(3) 芬蘭共和國 芬蘭位居北歐，不適農業，惟富具金鐵、水產及森林之利。面積達十三萬二千六百四十二方哩，人口三百四十九萬五千一百八十六。人種爲芬蘭族（黃色人種），卽以其所居之地，名其國也。昔爲大

公國，曾隸屬瑞典。至一八〇九年，始被俄國統治。在日俄戰爭時，許其自治。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乘俄國革命之爆發，宣布獨立。大戰後，成爲獨立國家。其疆土東界俄境，南界芬蘭灣（Gulf of Finland），西界波司尼亞灣（Gulf of Bohnia），西北界瑞典及挪威，北界俄屬之拉伯蘭（Lapland），以海爾新福（Helsingfors）爲國都焉。

歐戰後新興之國：

(1)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者，即捷克與斯洛伐克（Slovakia）兩民族聯合造成之獨立國家也。其面積爲五萬四千餘方哩，人口一千三百六十一萬一千，人種爲斯拉夫族，位居歐洲中部，爲戰後新建之共和國，即由舊奧國之波希米亞、西利西亞、摩拉維亞三省及匈屬之斯拉夫省所合成。其中除斯拉夫一省爲貧瘠區域外，其餘三省悉屬沃壤，農務工藝，爲歐洲西部之冠。其國境，東南一角界羅馬尼亞，南連匈、奧，西北接德國，東北與波蘭相連。新都建於波希米亞省中部之布拉格城。該城三面環山，有天然之形勢，以鐵道聯絡柏林及維也納二大京城，實控德、奧往來之咽喉。於軍事上之價值甚爲重要。今爲捷克所有，使德、奧之聯合幾致隔絕。協約國之所以竭力援助捷克獨立，建成新國者，職是故也。其第一任總統爲馬撒利克（Masaryk）博士。

(2) 南斯拉夫王國 南斯拉夫王國者，由歐洲南部斯拉夫人種之塞爾維亞、哥羅西亞及斯羅夫尼加（Slovenia）三種民族合併所建立之聯邦王國也。該王國又名塞爾勃哥羅脫斯羅紋王國（Serb-Croat-Slovene State），或稱巨哥斯拉夫。巨哥者，南之譯義，現統稱爲南斯拉夫。其疆土包括戰前塞爾維亞及門的

內哥羅二王國，並舊奧匈所領之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達爾馬提亞、哥羅西亞、卡尼鄂拉及斯拉窩尼亞等地。面積共計九萬六千一百三十四方哩，人口一千二百〇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地勢之重要，實扼巴爾幹半島上軍事及交通之關鍵。新國之國境，即東界保加利亞，東北界羅馬尼亞，南界希臘，西南臨阿爾巴尼亞及亞得里亞海，西北一角接意大利，北界奧匈，昔塞爾維亞京城柏爾格拉德仍定爲新國之京都。南斯拉夫王國之正式宣布成立，在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列國均承認之。前塞爾維亞王彼得一世被擁戴爲新國之君主。一九二一年八月彼得一世逝世，由其次子亞歷山大（Alexander）繼承王位。該國之農工業，必將有重大之發展，因舊塞爾維亞與門的內哥羅素爲農業極盛區域，而波斯尼亞與黑塞哥維那二州又富於煤礦故也。

(3)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沙尼亞位居歐洲北部之波羅的海沿岸，並包括附近島嶼，大戰前本屬俄國，面積一萬六千九百方哩，人口一百一十一萬餘。人民屬愛士斯（Ettin）族，爲芬蘭人種之一支，因此芬蘭與愛沙尼亞二國邦交甚爲親密，時相提攜也。其國境東界俄境，南接萊多尼亞，西隣波羅的海，北接芬蘭灣（與芬蘭共扼咽喉），爲彼得格勒（Petrograd）（註七）出海所必經之路。歐戰時，常被過激派與協約國及德軍之擾亂，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始由協約國及俄國次第承認其獨立，並建設共和國。國都曰勒法爾（Reval）。

(4) 立陶宛共和國 立陶宛之名稱，在一三八五年已有之，後被波蘭併吞，迨波蘭三次分割後又併入於俄。大戰時，乘俄國之革命，即謀獨立。至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六日正式宣布獨立共和國，旋經各國承認。其土地除

本地外，並包括俄屬之科甫諾（Kovno）及維爾那（Vilna）等州，面積約二萬二千五百方哩，人口約二百二十九萬。其民族與萊特（Lith）同為雅利安（Aryan）系。國都曰維爾那。立陶宛之國境，東界俄國，南接波蘭，西臨波羅的海，西南鄰東普魯士，北與萊多尼亞毗連。

(5) 萊多尼亞（即拉脫維亞）共和國。萊多尼亞又名拉脫維亞（Latvia），居民為萊得族，昔受日耳曼之統治，後屬於俄國專制之下，積怨已久，早思暴動。及至俄國大革命後，始獲如願，宣布獨立（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八日）。領土包括舊俄屬波羅的海沿岸之里窩尼亞及庫爾蘭二省，形勢甚佳，並有利堡（Libau）及里加（Riga）二良港。共計面積約二萬五千三百方哩，人口一百五十餘萬。政體為共和，國都曰里加。萊多尼亞之國境，東界俄國，南界立陶宛，西濱波羅的海，北界愛沙尼亞。

第二目 亞洲新國 (The New States of Asia)

歐戰後，在亞洲新興之國有四：曰亞美尼亞共和國，曰亞塞爾拜然共和國，曰漢志王國，曰喬治亞 (Georgia) 共和國。茲分述於左：

亞美尼亞共和國

亞美尼亞位居亞洲西部，在高加索之南，大戰前，為俄土所分據。當俄國革命初期，即與亞塞爾拜然及喬治亞二民族合組新國，名曰高加索聯邦。至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聯邦政府解散後，越二日，亞美尼亞即宣布獨立。政體採共和制，以埃里溫 (Erivan) 為首都。面積約六萬八千五百方哩，人口四百萬。

居民百分之八五業農。境內無大城市，地多高山，礦產豐富，但多未開採。至一九二一年，亞美尼亞又被土耳其與蘇俄顛覆分據之。

亞塞爾拜然共和國

亞塞爾拜然位居高加索山之東南部，昔爲獨立部落。自一八二五年後，其南部被波斯佔領，其餘諸地則被俄國併吞。佔地面積約四萬方哩，人口四百六十餘萬，其中四分之一爲突厥韃靼人。當俄國革命發生時，卽與喬治亞及亞美尼亞二民族合組一聯邦，該聯邦解散後二日，卽宣布獨立，建爲共和國。首都曰巴庫 (Baku)。因極力反抗俄國之過激主義故，深得協約國之援助，並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三日被協約國承認爲獨立國家。國內物產豐富，爲歐洲及波斯中亞細亞與土耳其間貿易之中心點。但不久亞塞爾拜然仍被蘇俄併吞也。

漢志王國

漢志王國在大戰前爲土耳其之領土，沿紅海岸之一帶狹長地。國內人民全爲阿拉伯之回教徒。歐戰時，德皇會運動當地大主教漢賽因阿利 (Husein ibn Ali)，號召回教徒助德，奧以抗協約。豈知漢賽因阿利非惟不從德皇之唆使，反於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宣布獨立，自稱漢志王，並遣其第三子愛米爾發散爾 (Emir Faisal) 統率阿拉伯軍隊進攻德、奧。故協約國德之，在和會時，被各國一致承認。國土面積約九萬六千方哩，人口約三十萬。國境東界阿拉伯，南臨阿拉伯海，西界紅海，巴勒斯坦，北界美索不達米亞。以奇達 (Jiddah) 爲首都，至此阿拉伯人之部落，有統一之希望矣。

喬治亞共和國 喬治亞亦爲高加索地方新成立之共和國。自一九一八年五月高加索聯邦國解體後，即宣布獨立，組織平民政府，同時與亞塞爾拜然訂立攻守同盟條約以拒蘇俄紅軍之南侵。國土面積約三萬五千五百方哩，人口約三百二十萬。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三日被協約國承認其獨立，以提弗利司（Tiflis）爲國都。東部庫拉河（R. Kura）上流，爲全境水陸交通之中心，佔商業上及軍事上之重要地位。大戰前有俄國總督駐於該城。喬治亞自一九二〇年被協約國承認獨立後，但至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又被赤俄軍攻入喬京，並佔領全國，至此喬治亞復爲蘇俄藩屬矣。

此外尙有其他諸政治團體，乘歐戰之良機，紛紛宣布獨立，如土耳其斯坦共和國、赤塔（Chita）遠東共和國等，惟不久均次第消滅無存，故茲從略。

第五節 和會評論（Comments on the Conference of Paris）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歐戰之結果，破壞三大帝國，產生無數新國，世界地圖（尤其在歐陸方面）爲之改色不少。收束歐洲戰禍，改造國際政局，解決一切善後問題，以及維持世界和平之巴黎和會，究未能切實踐行其使命。蓋自一九二〇年和會閉幕以至現今，已歷十餘年，而國際間不但未見所謂和平之氣象，且各處之紛擾與衝突，日益加甚。此大範圍之世界狀況既未改善，即在歐洲內部，迄未恢復戰前元氣，推其原因，實由於協約國

方面乘戰勝之餘威，對於各種和約條件，規定太苛，事實上難於執行。其他各種重要國際問題，如金融財政之破壞如何恢復；帝國主義之衰落如何救濟；民族自決之怒潮如何應付；社會主義之運動如何彌縫；共產思想之播傳如何遏止，以及武人之野心如何消滅等等，均未予以澈底之圓滿解決也。茲就和會之內容，評論於左。

第一項 和會性質及與會國 (The Nature of the Conference and the Participating

States)

和會性質

巴黎和會爲片面獨斷之性質，並非如昔時維也納及柏林等國際大會之雙方對等談判。協約國因戰勝之優越地位，不使德國等與之平等對立，故和會組織分子多屬協約國方面，戰敗諸國及革命之俄國，均被拒絕列席。關於和約條件之討論，不得參加與抗辯，僅將已議就之和約，強迫其無條件承認而已。因此可證明此次和會實爲戰勝國之會議，陰由列強操縱一切，售其詭計者也。

和會之與會國

和會之與會國，共計三十有二，代表七十人。關於與會諸國及其代表之規定，有可注意之事三：

(一) 和會會規定所有交戰國屬於敵國者如德、奧、土、保等均不得參與和會，但捷克斯拉夫雖離奧獨立，然係戰後之事，其初會與協約搏戰甚烈，儼然敵國也，何以亦得出席和會？此不可解者一；

(二) 若謂凡與敵國會宣戰或絕交之國家得參與和會，然和會開幕日，會長克雷孟梭則宣言曰：「門的內

哥羅得派代表一人，惟須俟其政治清明時；至俄國派遣代表問題，則須關於彼國事項經過審查後，始准允諾。云云。此何故耶？俄國非曾幫助協約出死力以抗敵人乎？門的內哥羅非亦曾竭力以攻同盟軍乎？該二國為何皆禁止出席此不可解者二；

(三)與會國出席代表人數之多寡，與會中決議之事件，有重大之關係；中國雖弱，何至淪與印度、南非洲等（僅各有代表二人）為儕，捷克斯拉夫為新建之小邦，為何又駕乎南美諸邦之上（捷國有代表二人，而南美諸邦僅各有代表一人）此不可解者三。

凡上數端，正如公法家所謂「外交者，實利益問題也。」推而言之，和會既以弭兵為要旨，應以人民之利害為前提，不應口唱弭兵而以武力雄厚者即延之上座也。若長此以往，世界永久和平，尚有成功之望乎？

第二項 和會之因果 (The Causes and Results of the Conference)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方交戰國簽訂停戰條約時，雙方均有一默契，認定以美總統之十四條原則為議和基礎。其時威爾遜不顧其國務員之勸阻，親赴巴黎出席和會，其目的無非欲實行其理想上之主張。及至歐洲觀察當時之情勢，有使彼大失所望者，其故有二：

- (一)和會地點，在戰爭空氣中之巴黎，所有決議各項問題，不免受環境之壓迫，因此其理想亦難於實現。
- (二)協約國在戰事進行時，彼此已有各種祕密協定之締結，故戰後在和會中，即受該協定等之拘束，而失

其行動之自由，例如：

(1) 英、法允許俄國併有吉士坦丁堡一帶地，使俄國成爲雄視黑海與愛琴海之強國；

(2) 同時俄國承認英國在埃及、波斯及美索不達米亞等地之權利；

(3) 一九一五年五月倫敦條約議定意大利得有與屬之提羅爾、特梭地、諾等州及亞得里亞海東岸地

(達爾馬提亞)與阿爾巴尼亞爲意大利之保護國等權利；

(4) 法國佔有亞爾薩斯及羅蘭二州，與薩爾流域地，及在萊因河一帶成爲獨立國家；

(5) 一九一七年二月之密約，協約國允許日本得有太平洋赤道以北之德國殖民地，及承認德國在山

東各項權利均歸日本繼承；

在和會中，列強彼此間均受以上諸密約之拘束，威爾遜雖力言若輩既承認十四條原則，應即廢除與該原則相抵觸之協定，然彼此爭執結果，終至採取一種不澈底之調和解決以了事。在和會中，弱國絕少發言機會，致種下未來惡因，使世界永無和平之日也。

第三項 歐戰責任問題 (The Problem of Determining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Great War)

歐戰以還，各國輿論對於戰時責任問題，多歸咎於德皇威廉二世。其理由以爲自奧皇儲法蘭茲斐迪南大

公在塞爾維亞被刺後，使德皇接受英外長葛雷氏之調停，召集列強會議，用和平方法以解決奧、塞間之爭端，則歐洲五年戰禍必可幸免。又謂德國當時如不侵犯比利時中立地，英亦無辭加入協約以攻德。然此種論調，僅就協約國方面而言，殊欠公允。茲將彼時列強之情形分別略述於次，以明真相：

德國

德國之所以拒絕英外長葛雷氏之調停者，就其當時之立場言，實有以下二種原因促成之：

(1) 德自威廉二世即位後，極力振興實業，致國內生產過剩，乃不得不向外尋求市場，因而與英、俄對外政策發生衝突。為解決此問題計，故不惜與英、俄一戰。

(2) 法自普法戰爭失敗後，臥薪嘗膽，以報復為職志。德在法蘭克福和約中，用苛酷條件，如鉅額之賠款及佔領亞、羅二州等以壓制法國。但法在德之暴力下，仍積極振作，國勢日張，逐漸恢復昔日之國際地位，且先後與俄締結同盟，與英訂立協約，與意恢復邦交，大有推翻德國在歐洲霸權之勢。德人惴惴不安，為先發制人計，不得不乘法國尚未充分準備時，與之一戰。

英國

英國之所以親法仇德者，蓋英自一九〇一年愛德華七世即位後，即與法表示親善。緣其幼時，慕念巴黎之繁華，時去遊玩，對法情感頗深。加以當時法外長譚卡賽氏力主親英，與英殖民地之爭執極端讓步，卒有英、法協約之締結。但英國對於德國之態度則完全相反。因英在海外殖民政策，時與德國發生衝突；衝突之理由，在德國方面則謂英國阻礙其海外政策之發展；在英國方面則以德國之擴充海軍及開拓海外殖民地等殊

有危及英帝國之前途。結果，英政府與法國立於反德之同一戰線上。

法國

法國在歐戰前之政策，對內盡力刷新內政，振興工業，實行徵兵制，充實國防等，以期恢復昔日之勢力；對外則實行其親善政策，結連與國，減少仇敵，使平時鞏固國際上之地位，與戰時作外交上之聲援也。

俄國

俄自彼得大帝以來，歷代帝皇無不以侵略他國爲職志。但在歐洲各國，除波蘭外，非相距遼遠，即勢力相等，殊難償其素願，故改變計劃，侵略微弱不振之土耳其；然土耳其自柏林會議後，即爲奧國勢力所侵入，與俄之近東政策不相容納。因是亟謀利用巴爾幹半島 斯拉夫民族以抗奧，並欲造成恐怖局面以制之。

奧國

奧國在十九世紀時期，國力強盛，常在意 德邊境施行侵略。但自意大利統一及德意志帝國成立後，即失其優越地位，僅能退保本國領地以圖生存。及至俾斯麥向奧徵求同盟後，奧之野心，又如死灰復燃，躍躍欲試，乃極力施其侵略政策於衰弱之土耳其方面。不幸結果，反與俄國發生嚴重之衝突矣。

綜上所述，歐戰之爆發，殊非任何一強國所能造成，亦非任何一強國擁護和平所能遏止之。其所以演成歐戰空前慘劇者，可一言以蔽之曰：「歐洲列強各有其所致之由，故均應分負其責，而尤其俄國不能置身於事外也。」蓋在一九一三年初，歐洲列強早已料及戰禍之難幸免，故均致力擴張軍備，以防萬一。即此可以證知各國蓄意戰爭，而非德國單獨有以激成之。

且當時俄國若不援助塞爾維亞，則勢孤力弱之塞國，必不敢蓄意暗殺奧皇儲，以自取滅亡。塞國若無暗殺

之舉，則歐戰何由發生？抑有進者，若暗殺奧皇儲之事並非由塞政府所指使，乃出於該兇手個人之行動者，則當與國向塞政府提出最後通牒時，塞國亦必俯首受刑，決難起而反抗，因奧塞二國強弱懸殊，勢所必然也。況此次奧國被暗殺者，非普通之官吏，乃為一國之儲君，其重大可知。塞受奧之嚴厲處罰，亦各由自取。乃歐戰後國際政治家不責塞之暴行，反云奧國對塞所提條件太苛，侵犯塞國之主權，有使塞政府難於接受，故俄、法、英各國出而援助之。此種義舉可謂毫無價值。蓋俄、法、英之助塞，如可稱仗義，則日本在一九三〇年藉中村事件強佔中國東北四省土地，慘殺華人千萬，何以列強不出而仗義執言耶？況所謂中村者，有無其人尚屬疑問，即使有之，而如外人所云，亦不過日本一浪人耳。以一浪人之關係，即佔領東北四省土地（其面積數倍於日本），則奧國堂堂皇儲夫婦之被暗殺，即佔據塞爾維亞全國，亦不為過，何以列強對於日本之暴行無或異言，而對於奧國所提出區區十條通牒，即視為太苛，而動公憤，促成世界戰爭，亦所不惜，此真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也。

尚有人曰：「歐戰發生之初，因德皇威廉二世拒絕英外長葛雷氏之調停，致啓戰端，德皇應負其責。」云云。此種論調，亦屬不合。因當時德皇拒絕調停之理由，則謂「奧塞之爭，應由奧塞二國自行解決，毋庸列強參與其間。」蓋即表明奧塞之爭，內中情形複雜，非普通之國際紛爭可比，措置不當，立可牽動全局。此種理由，甚為充足。因奧塞二國各有背景，乃俄國不予諒解，即行動員攻擊奧國，使德國不得不出而助奧。設彼時俄國不助塞以攻奧，或德國甘為戎首，進攻列強，則其曲在德，而德應負其咎。無如俄國以第三者地位，先行開始動員，激起戰禍，是

戰爭責任應由俄國負之，方爲公允，而不應因德國戰敗關係，即將一切責任謾諸德人也。

至謂歐戰開始時，若德軍不侵犯比利時中立，不視條約如廢紙，則世界各國必不致激成公憤，而以禍首責任加諸德國。須知暗殺奧皇儲之事，若由奧塞二國直接交涉，無第三國從中興波助瀾，則歐戰必不致爆發。歐戰不爆發，則侵犯比利時中立，亦不致實現。由此論之，德對歐戰如負其應得之咎，則助長事變之各國，尤難盡卸其責也。

第四項 割地問題 (The Conference and the Redistribution of Territories)

綜觀凡爾賽和約各條款中，十之八九，係協約國對德之苛刻條件，吾人於此，似不必持公理人道等名詞，逐節評論之。蓋此次大戰若勝利歸於同盟國，則其脅迫協約國忍受之條件，或有非本人所能預料者。天道循環，無剝不復。今爲協約國得意之時，懼德土之廣大或再蓄勢貽患也，故極力割削其領土，恐其兵力雄厚可以捲土重來也，故沒收其武器，限制其軍備，使永無抵抗之力，慮其將來注全力於商務競爭也，故爲其制定貿易經濟及工業等規條，使工商業無從擴張。由此觀之，德國之被宰割，可謂體無完膚矣。然和約中關於波蘭、捷克斯拉夫、亞爾薩斯、羅蘭、敘列斯維格，但澤以及上西利西亞等地之處置，均有不平之處。蓋協約國在和會中曾曰：「以上諸地，按之歷史，本非德、奧所有，故脫離德、奧之關係」云。惟吾人所當設問者，如協約國所云，上溯歷史，不知斷自何時？若不劃定時期，而取其較近者，則世界各國（尤其在強國間）現有之領土，非大半由於強力併吞而來耶？若照

歷史而言，則應仍歸其原主，然在和會中列強間爲何不處置之？夫波蘭、捷克斯拉夫、彼列斯維格等人民，歷史較近，各保有其語言習慣與風俗，其在本次和會中固宜圖謀光復也。然但澤原爲普魯士之領土；上西利西亞一地之屬於德國者，已有七五十年之歷史，今亦令其自由表決，或割讓與波蘭；此外亞爾薩斯一州，在一六四八年以前，卽爲日耳曼領土，德國豈不能藉此相爭耶？尚有奧國之各民族在和會中規定得以自由組織國家，然在奧國之德意志人民，何以亦不能藉此與德合併耶？又如國際聯盟關於德國之殖民地爲何竟不能保其獨立，而必分割於英、法、日諸國耶？凡此之類，均與威爾遜之十四條和平原則相違反。其他各種相似之事實，更不勝枚舉也。

第五項 和會之新特點 (The New Features of the Conference)

由上觀之，和會對於和平基礎，仍未奠定，其前途唯一有望之建設大業，卽國際聯盟之創立。此新國際組織之成立，確在國際政治上開一新紀元。嗣後國際社會生活，將於此新國際組織保障之下，進於國際互相聯治之途，此爲戰後抱和平與人道主義之政治家及思想家所共期望者也。茲就一九一九年後國際間之新特點分述於左：

民族主義之勝利

舊國如德、俄、奧、土等帝國之崩潰，新國如波蘭、捷克斯拉夫、芬蘭、萊多尼亞、愛沙尼亞、立陶宛、漢志等國之成立，卽爲民族主義勝利之明證。

共和政體之盛行

大戰以前，世界強國有八，卽英、德、法、俄、美、奧、意、日等是。其中行君主政體者有英、德、俄、

奧、意、日等六國。大戰後諸強國之沿用君主政體者，僅英、意、日三國而已。其他如德、俄、奧三國之皇統，本為歐洲之最尊貴者，至是無不絕祚，而均以共和政體代之。至於新建國家，亦大部分建設共和，由此可知共和政體盛行於世界也。

國際政局之變更

巴黎和會以後，新興國家為之驟增，而昔日所稱之世界強國，反因之減少，即由八大強國變為五大強國矣。國際聯盟之組織，在國際方面，或可減少強弱兼併之禍，漸趨於大同之途徑。蓋在戰前各國各自為政與惟我獨尊之態度，戰後或因國聯關係，而可稍自檢斂也。

社會主義之猛進

戰後社會主義亦有猛進趨向，如國家社會主義之興盛，馬克思派社會主義之風行，以及工黨之得勢等是。

帝國主義之復興

戰後之帝國主義亦日漸復興，如英國之增加領土，法國之雄霸大陸，美國之躍為世界第一等強國，執世界經濟之牛耳，意大利之擴張其勢力於地中海，日本之乘機伸張勢力於亞洲大陸等。今後國際之政局，即由此五強國直接操縱矣。

(註一) 薩爾問題已於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三日由當地公民投票解決。結果以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多數，贊成仍歸德國。

(註二) 阜姆問題自巴黎和會未得解決而成懸案後，不久由意詩人鄧南遮召集志士，直接佔領之，建設一小共和國，以為羅馬之外府。至一九二一年一月實行合併於意。阜姆係一通商要港，本屬匈牙利，自特里濠和約後，南斯拉夫即認為有繼承該地之權。今見意人捷足先得，未嘗不痛心疾首也。但因迫於實力，無可奈何。直至一九二四年簽訂羅馬公約，意南二國對於阜姆問題

始得解決。其要點即指定阜姆區域內列雪納河 (Raci-a River) 之台爾泰 (Delta) 地屬南斯拉夫管理，而包洛斯 Bor-
no 一地則租給南斯拉夫，以五十年為期，至其他在阜姆內各地，則均屬意大利管理。

(註三) 山東問題至華盛頓會議時，由中、日二國直接交涉，並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訂結山東懸案條約，始將青島歸還我國。

(註四) 洛桑條約之內容，詳述於第二十一章第二節第三項內。

(註五) 我國對於凡爾賽和約雖未簽字，但曾簽字於對奧之聖日耳曼、杭藍伊和約，因該和約內容並未涉及山東問題故也。

(註六) 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與羅馬尼亞等三國所組成之小協約國，其領土之一部份均由歐戰後協約國與匈牙利所訂結特里
濃和約中分割匈牙利土地之大部份而來。南、捷、羅三國為防禦匈牙利之報復起見，故有攻守協約之訂結，三國對外之利害關係既均相同，故其對外政策亦能一致，其目的在防止匈牙利哈布斯堡王朝之復興，與凡爾賽和約之修改，而支持凡爾賽和約之柱石則為法國，故三國歷來一切之對外政策，一唯法國之馬首是瞻也。

(註七) 彼得格勒即歐戰前俄京聖彼得堡之舊址，自蘇俄政府成立，遷都莫斯科後，始更今名。

第二十章 國際聯盟 (The League of Nations)

第一節 國聯淵源 (The Origin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世界昇平，久則生亂，亂極則思治，在人心厭亂之時，於是所謂和平運動及人道主義，應運而生。回溯近數世紀來，列強競爭，鯨吞蠶食，天生樂土，立變流血之區，及至殺戮過甚，和平人道之念激蕩以生。自一九一八年歐洲大戰後，民生凋殘，人心厭亂至極，時值戰勝強國操縱政局，維持均勢，確爲促成和平之良機，故在巴黎和會中，美總統威爾遜倡議國際聯盟，以爲世界和平之保障，各國無不引爲慶幸。惟國際聯盟之發生，其思想之起源，遠在古代神盟之世。茲就近數世紀間該項聯盟思想之經過，爲統系之敘述於左：

法王亨利四世之大計劃 十六世紀末葉，法國王亨利四世 (Henry IV) 在國際方面提議一種和平大計劃 (The Great Project of Henry IV)，該大計劃實由其大臣許廉 (Sully) 所著之「王朝經濟」(Royal Economic) 中提出者也。其中要點有二：

(1) 由十五個國家之君主組成一國際法庭。凡歐洲各國間之一切紛爭，均應受該國際法庭仲裁之。

(2) 該國際法庭對於解決各種紛爭，以均勢主義為原則。當時歐洲各國對此倡議其為懷疑，不敢附和，致此項大計劃未能實現。推究其因，實由法國別有用意，欲藉此在歐洲取得優勢也。

英國威廉彭之國際仲裁裁判（一六九三年） 十七世紀末葉，法帝路易十世（Louis X）因擾亂歐洲

和平致起戰爭，其時英國法學家威廉彭（William Penn）憤法帝之暴政，於一六九三年著一書曰希望歐洲現在及將來之和平（Essay towards the Present and Future Peace of Europe），極力提倡設立國際仲裁裁判。

法國聖比埃耳僧正之承久和平草案（一七一三年） 一七一三年，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後，英、法、西班

牙及荷蘭等國締結烏得勒支條約（The Treaty of Utrecht），適聖比埃耳僧正（J'Abbé de St. Pierre）充交涉該條約之法國隨員，深感歐洲戰爭與中古時代之自相殘殺無異，其所以然者，實由於歐洲大陸上無國際團體之組織有以致之，乃著承久和平草案（Perpetual Peace Projet），以期發起國際間之大組織。該大組織規定二種方法如左：

(1) 規定維持領土現狀 關於維持領土現狀，無論在現時或將來，均不得變更，並禁止一切征服及侵略手腕；此外各國應互相保障已規定之國界，及互相維持已成立之政府。

(2) 實行絕對仲裁 組織一種國際絕對仲裁，由設在烏得勒支 (Utrecht) 之「大使會議」執行之，其條件如左：

(a) 凡加入該聯合君主之會議，即有派遣代表與會之權；惟加入後，關於一切糾紛，均應服從該會議之仲裁；有拒絕者，須受極嚴厲之懲戒，為歐洲所共棄；其他各國，應全體向違犯國宣戰，及瓜分戰利品之權；

(b) 組織一種國際警察，其目的在偵察關於賄賂及叛離等情事，以防違犯之發生；

(c) 凡破壞和平國家之君主，應交出該國貴族要人二百名，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

(d) 破壞和平之國家之軍民或官吏等，如有不服從其君主之越軌行動，或倒戈相向者，可享受他國之職位，以資獎勵。

聖比埃耳僧正之永久和平草案，時人咸謂其空談妄想，且發生甚多之非難，致難於成立，惟該草案影響於後世者甚大，尤其在俄帝亞力山大一世時代。今若特與威爾遜總統所創造之國際聯盟相比較，在實用上誠有過之而無不及也。

康德之和平論 (一七九五年) 以政論之形式，高唱恆久和平主義者，實自法國聖比埃耳僧正始，顧當時一般實際家多以冷笑視之，直至數十年後，在德國萊因流域之東，始遇一知音者，其名康德 (Kant)，其有力之論文曰和平論，於一七九五年出版，內有警惕之語曰：「人類生存之自然本體，在和平狀態而不在戰鬪，故須

建設和平狀態，確立恆久之和平，否則人類將自由挑戰而互相為敵也。」依康德氏之具體主張，所謂建設和平狀態，確立恆久之和平方法者，有以下各要點：

(1) 國家無論大小，皆有獨立權，他國不得使用各種方法以取得之；

(2) 不能以武力干涉他國政治上之組織；

(3) 逐漸撤廢常備軍；

(4) 各國之政體，當改為共和制；

(5) 講和條約，若仍含有誘引戰爭之性質者，則不認其為有效；

(6) 自由諸國，應共同聯盟，以保障國際上之權利。

當時康德之意旨，以為上述諸要點，若能完全實行，則不患世界之不太平也。

俄帝亞力山大一世之聯邦改造案（一八〇四年） 自康德之和平論出世後，越九年（即一八〇四年），

俄帝亞力山大一世目擊歐洲各國之戰亂，輾延至二十餘年之久（拿破侖一世時代），人民困苦流離，達於極點，惻然心動，乃命俄國駐英大使亞達薩托利斯將聯邦改造案就商於英。該改造案，即擬將歐洲之國際政局置於基督教之下，以便改造一大共和聯邦也。實則彼之所擬方案，乃一種對待法帝拿破侖一世之政策，其時英國亦漠視之。

法國聖西門之歐洲改造論（一八一四年）
法國社會主義鼻祖聖西門（Saint Simon）於一八一四年著歐洲改造（Réorganisation de la Société européenne）一書，力陳歐洲恆久和平之必要，謂欲達到恆久和平之途徑，必須犧牲一國之利益，以謀一般之利益而後可。

俄帝亞力山大一世之神聖同盟（一八一五年）
俄帝亞力山大一世欲以基督教之聖訓（即所謂正義、仁愛及和平），以維持歐洲國際間之和平，消滅革命之紛擾，於一八一五年協同奧、普二國發起組織神聖同盟。其他信奉基督教國家，如法、荷蘭、瑞士等均次第加入。英國因與其政策相反，故未加入。總之神聖同盟雖胚胎於亞力山大一世之唱導，然聖西門之歐洲改造論間接促成之力不少，故世人多視爲國際聯盟之濫觴也。

海牙和會（一八九九年與一九〇七年）
一八九九年之第一次海牙和會，及一九〇七年之第二次海牙和會，其目的爲本仁愛之主旨，裁減軍備，俾世界各國皆依公理以增進人類之幸福。然二次和會之結果僅止於國際法律問題之解釋而已。

美總統威爾遜之國際聯盟（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美總統威爾遜提議世界和平計劃十四條中最後一條主張「建設一國際聯盟，以擔保大小諸國之平等獨立及領土保全。」其目的欲謀將來永久之和平，與戰事之永遠消弭也。至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成立時，力持該議，竟於一月二十五日第二次大會中議決組織國際聯盟，並以國際聯盟之規約爲和約之一部。至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大會時，聯盟規約經過修正

與討論，即由大會正式通過。並於一九二〇年一月，正式組織成立。巴黎和會最大之專業，即為國際聯盟設立一事，將環球各國組成一大聯盟，以維持世界之和平。

第二節 國聯性質及其目的 (The Nature and the Aim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國際聯盟者，為各國人民身受歐洲大戰之慘禍，而求免再蹈覆轍之一種和平團體也。研之史乘，屢經一次國際戰爭，必有一度和平運動之產生，且戰禍愈烈，則是種運動亦愈急。一九一四年之慘禍，實所罕見，而各國渴望和平之切，自亦超越尋常。故各國為廣大之聯合者，實以此次國際聯盟為嚆矢，關數千年來世界未有之國際新局面。其性質為「消弭戰爭，增進人類文化，以臻於和平安寧之域。」其目的照盟約所示，可分二種，即「維持世界和平」與「促進國際合作」是也。該二大目的，質言之，即開宗明義，表示國際聯盟為新國際關係之基礎。至於如何確立此基礎，則應依下列三大原則：

- (一) 擔任消弭戰爭之義務；
- (二) 規定聯盟國公允榮譽之邦交；
- (三) 確立國際公法之意旨，為聯盟國政府間行動之正軌，並維持公道及民族團體間彼此平等之待遇，遵

守條約之義務等。

第三節 國聯內容(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第一項 國聯會員(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國聯成立時之會員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當國際聯盟正式成立時，各國加入爲會員者，共有四十五國，可分二種如左：

(一)創始會員(即會簽押巴黎和約之協約與參戰諸國) 創始會員共有三十二國，即英、美(註二)、法、中、意、日(註三)、比利時、希臘、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暹羅、漢志(註四)、巴拿馬、巴西(註四)、古巴、海地、祕魯、烏拉圭、波利維亞、厄瓜多爾(註五)、里比亞、閩都拉斯(註六)、尼加拉圭(註七)、危地馬拉及英屬之加拿大、澳洲、印度、南非洲、新西蘭等國是；

(二)被請加入盟約之會員 在歐戰時嚴守中立諸國) 被請加入盟約之會員共有十三，即西班牙、荷蘭、丹麥、瑞士、瑞典、挪威、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巴拉圭(Paraguay)、委內瑞辣、薩爾瓦多及波斯等國是。

以上雖有會員四十五國，但因美國、厄瓜多爾、閩都拉斯及尼加拉圭等四會員國不參加之故，國聯第一次大會實以四十一國之會員所組成。

歷次加入之會員 然十餘年來，所有戰敗諸國及大多數之中立國或新興諸國如德（註八）、奧、匈牙利、保加利亞、芬蘭、立陶宛、愛沙尼亞、萊多尼亞、愛爾蘭自由邦、阿爾巴尼亞、盧森堡、墨西哥、阿比西尼亞、聖多明谷、伊拉克（註九）、土耳其及蘇俄等十七國亦均隨國際潮流次第加入國聯矣。故國聯會員直至現今（一九三四年）共有五十六國。

（註一）美國因上議院未批准國聯盟約，故始終未加入國聯。

（註二）日本因不滿國聯對於其侵略華北案之處置，故於一九三三年二月退出國聯。

（註三）漢志王國雖曾於國聯開第一次大會時參加，但因國內反對，旋即退出。

（註四）巴西於一九二六年德國加入國聯時因要求常任理事不遂，忿而退出國聯，迄仍未加入。

（註五）厄瓜多爾亦因未得國內批准國聯盟約，故未加入國聯。

（註六）奧都拉斯在國聯開第一次大會時雖未參加，但不久即行加入。

（註七）尼加拉圭亦係日後加入國聯。

（註八）德國因要求軍備平等被國聯拒絕後，於一九三三年十月退出國聯。

第二項 國聯組織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加入國聯條件 盟約第一條曰：「凡完全自治國，或殖民地或屬地等具備以下三種條件，並經大會三分之二同意者，得加入為國際聯盟會員：

(一) 有自治之政治組織；

(二)切實保證其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

(三)須承認國聯規定關於陸海空各軍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凡國聯會員國得自由請求退會，惟須在二年以前先行通知。退出時，應將所有國際義務及本盟約所定之一切義務完全履行。」

主要機關 國際聯盟之主要機關有三，即大會、行政院及祕書廳等是，分述於左：

(一)大會 大會 (Assembly) 由各會員國代表所組成。各國代表數目，至多不得超過三人，然無論國之大小強弱，均僅有一表決權 (第三條)。由此觀之，國際聯盟大會實具有外交公會之性質。大會開會日期分爲「定期」與「臨時」二種 (第三條第二項)。定期會議每年舉行一次，慣例在九月。臨時會議則於必要時舉行，然此爲罕有，如一九二六年爲德國加入國聯問題召集者是。大會地點規定在瑞士之日內瓦 (Geneva) (第七條第一項)。大會性質，完全公開，不論何人均可旁聽。

(二)行政院 (或稱理事會) 行政院 (Council) 組織之範圍，較大會小。行政院之理事分爲常任與非常任二種：

(1)常任理事 常任理事或稱永久理事，具有永久之性質。理事共有五席，屬於英、美、法、意、日五強。後因美國未加入國聯，故該席虛懸數年，直至一九二六年九月始由德國替補，但至一九三四年止常任理事僅有英、法、

意、俄等國四席耳（詳後）。

(2) 非常任理事 非常任理事任期定為三年，在每年九月大會時，改選三國。非常任理事亦分二種：

(a) 第一種於三年任期滿後，仍得為候選國，連選得連任，此不啻「非常任理事」性質，例如波蘭及西班牙二國是；

(b) 第二種於任期滿後，即無再選資格，例如一九二八年中國任期滿時，曾要求再選資格而卒致被拒絕是。

非常任理事原定四席，第一任由盟約規定為比利時、希臘、西班牙及巴西等四國。比、希二國之當選蓋因此次大戰彼等犧牲獨多，論功行賞，應舉為第一次行政院非常任理事，藉以表彰其榮譽。至西班牙及巴西二國被推舉之理由，即一為歐戰時中立國之最大國家，一為南美之最大國家，界以非常任理事，乃藉欲籠絡其他小國也。

行政院常任理事與非常任理事之數目，均得隨時增加，惟須得大會人數三分之二通過。自日本（一九三三年二月因東北問題）與德國（一九三三年十月因軍備平等問題）相繼退出國聯後，行政院常任理事僅餘英、法、意等國三席。國聯為增強本身力量計，於一九三四年九月邀請蘇俄加入國聯，並昇予常任理事席，現有英、法、意、俄等國四席。非常任理事則由四席增至六席（一九二三年第三次大會規定），繼又增至九席（一九

二六年第七次大會規定，現已增至十席（一九三四年第十四次大會規定）。共計行政院理事十四席，每席僅有一投票權，與大會同。惟在大會時，每國得派代表三人，在行政院則一國僅得派代表一人也（第四條第六項）。行政院可視情勢需要，隨時開會，但至少每年應開會一次，會期依照慣例在三月舉行（第四條第三項）。行政院開會地點，或在大會所在地之日內瓦，或擇定其他地點均可。行政院會議係祕密性質，與大會完全不同。凡關於各種重要問題，必先由二、三直接有關係之會員國，預行祕密商議，至審查完畢，再提出於大會公開討論。行政院此種祕密會議，實違反國際上民主主義之精神，而有回至戰前祕密外交之勢。至於行政院之職權，如盟約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行政院對於國際聯盟行動範圍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一切問題，均有處理之權。」由此觀之，行政院之職權實與大會之職權相同，蓋行政院與大會之界限並未明白規定。凡國際活動範圍內之事件，大會與行政院均有職權討論，即視所發生問題誰先討論，則由誰解決之。然行政院之會議常開，而大會之會議每年僅開一次，故一切問題大半由行政院解決矣。在表面上觀之，行政院似有壟斷國際職權之嫌，實則有數種特權，如盟約之修改，行政院非常務會員之選舉，國際財政之預算，以及新國之加入同盟等問題，均屬之於大會，行政院絕不能代庖也。此外行政院每年仍須向大會報告一切。由此可知，行政院不能完全控制大會之職權，特行政院之地位較大會為重要耳。

(II) 祕書廳 (Secretariate) 盟約第二條規定：「按照盟約規定，國聯之職務，應由大會及行政院執行。」

之，並設一秘書廳佐理其事。」就表面言之，秘書廳爲大會與行政院之附屬機關，然實際則爲國聯之樞紐，因該廳爲大會與行政院及各會員國之中間人，而爲傳達聲氣之媒介也。

秘書廳之所在地及其組織，據第六條所載：「秘書廳設於大會所在地，由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次秘書長三人及秘書與職員若干人組織之。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人員充任，嗣後秘書長一席，應由行政院得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委任之。秘書廳之秘書及職員，由秘書長得行政院同意委任之，其性質爲國際職員，對於秘書長完全負責。彼等不能接受他處命令，尤其不能接受其本國政府之命令；在執行職務時，可享受外交官之特權與待遇。國聯秘書長當然爲大會及行政院之秘書長。」秘書廳設於大會所在地（日內瓦），爲永久設立機關。第一任秘書長爲英國外相巴爾福之秘書都林門爵士（Sir James Eric Drummond），現在第二任秘書長爲法人愛文諾（Avenol）。

獨立機關 國際聯盟之主要機關，除大會、行政院及秘書廳外，尚有二獨立機關：

（一）國際常設法庭 國際常設法庭係照盟約第十四條所組織，其第十四條曰：「行政院應籌備設立國際常設法庭之計劃，交國聯會員國採用。凡各方提出關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與判決。凡有爭議或問題有所諮詢，該法庭亦得發表意見。」該法庭設於海牙之和平宮內，有推事十一人，候補推事四人。然有人提議自一九三一年起，推事增至十五人，取消候補推事，但迄未見諸實行。依照規定，國際常設法庭，乃由獨立之

法官所組成。法官之選任，不分國籍。其資格以素負衆望者爲主，如在其各本國擔任高級司法職務者，或對於國際公法有聲譽之法學家等。自一九二一年起，法官之屬於各國國籍者，有中國（王寵惠博士）、英國、法國、美國、意大利、日本、西班牙、荷蘭、瑞士、南斯拉夫、丹麥、羅馬尼亞、挪威、巴西、古巴等。法官任期定爲九年，連選得連任。

國際常設法庭自選庭長一人，副庭長一人，三年一任。並自選書記官長及書記官。庭長及書記官均駐海牙。所謂「常設」二字，在該法庭上含有重大意義，不似其他之仲裁法庭，因某種案件隨設隨廢，由職業之法官所組成者也。但常設法庭之法官，則任期長久，庭長常駐在海牙。每年六月十五日開普通庭一次，若有特別事故，可隨時開庭。

國際常設法庭之任務，可分爲顧問任務及司法任務二種。所謂顧問任務者，依盟約第十四條規定：「凡經行政院及大會諮詢時，法庭表示其意見。」此種意見，不似判決書之含有強制性質。至於司法任務，即當二國已將條約或公約訂明將來之爭議交該法庭裁判時，則該法庭之管轄權爲強迫性質。

國際常設法庭對於法律問題或對於事實問題，均有權審理。現時雖無國際法典，然法庭所應用之法律，通常依以下四種爲標準：

- (1) 當事國所承認之國際公約；
- (2) 已經實行而當作法律之國際慣例；

(3) 已被各文明國所公認之法律原則；

(4) 法庭之判例，及對於本問題之專門學說。

總之，該法庭爲行政院與大會之諮詢機關，對於司法事件，各會員國均有向該法庭陳訴之權。

(二) 國際勞工局 國際勞工局爲以下二事而設：

(1) 研究各種勞工問題，預備關於各種問題之專門報告，及提出於大會之公約草案與建議書草案等；

(2) 搜集世界各國關於工作條件之材料，作一種比較的參考，並廣爲分布。

勞工局管轄範圍甚爲廣大，無論智識上及勞工上之一切問題，如統計、勞工法、工人休假、工資、工作時間、夜工、童工、女工、土人手工、專門教育、職業養成、工作危險、社會保險、工業衛生、失業、移民、僱傭等均在管轄範圍之內，應注意及研究者也。

勞工局設局長一人（第一任局長爲法國人），局長下有副局長一人及祕書處。祕書處下設外交科、交際與情報科、研究與科學科、及總務科等四科。又勞工局歸理事會管理。理事會有委員二十四人，其分配如左：

(1) 各政府代表十二人（八人爲常任會員，由大工業國如英、法、德、意、日、比、加拿大及印度等八國所派，其餘四人爲非常務會員，由其餘各國選出，三年一任）

(2) 各僱主團體之代表共六人，三年一任；

(5) 工人團體之代表共六人，亦三年一任。

理事會自選主席，三年一任。會期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委任勞工局長。該局長應將工作情形向理事會報告。此外製定預算案，指派各委員會之委員等。

第四節 列強與國聯 (The Great Powers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第一項 英國與國聯 (England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英國之提案 英國對於國聯，頗能盡研究與愛護之心。在組織國際聯盟時，英國曾提議多案，如勞動問題、委任統治問題、軍備減縮問題，以及土人保護問題等，發表精確之意見；而尤以斯瑪 (Smut) 將軍所提議之委任統治案二十一條，及軍備縮減案，為各國提案中之最著名者。茲錄於左，以資參考：

(一) 委任統治案 斯瑪將軍對於委任統治案，有以下數種主張：

(1) 以舊時奧、土之領土為國際聯盟之領土，或由國聯委任列強分別統治之；

(2) 受委任國應採用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主義。

以上二點，至盟約確定時，即被更改。如關於第一點，則僅將德國殖民地及土耳其一部分之領土由國聯委任列強統治之。第二點則改為對於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羣島，以委任國之法律統治之。

(二)軍備減縮問題 關於軍備減縮問題，斯瑪將軍主張二點如左：

(1)廢止徵兵制，及限制軍備；

(2)兵器製造，直屬於國家。

以上二點，亦於盟約締結後修改。即第一點，改爲軍備減縮，第二點則改爲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異議時，國聯行政院應用適當處置，以免流弊。

英國之特殊利益 英國與國聯有特殊利益之關係，如盟約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凡完全自治國家，或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入者，若經大會三分之二同意，得加入爲國際聯盟會員。……」如是殖民地亦得與獨立國相并立，而爲國際聯邦之主體，與母國有對等之獨立投票權。英國爲殖民地最大之國，依照該條規定，英帝國在國際聯盟會議中有六席投票權，即除本國外，尚有加拿大、澳洲、印度、南非洲及新西蘭等五自治領地。英國既獲得此特殊利益之地位，其於國聯將來之運用，自有莫大關係，此亦爲美國上議院反對國際聯盟原因之一也。

第二項 美國與國聯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威爾遜主義

孟羅主義爲美國歷代相傳之政治主義。美總統威爾遜爲自治主義之大理學家，深欲以世襲之孟羅主義變成民治化。故於一九一七年向美參議院宣言曰：「予提議世界各國，均應採取孟羅主義，使

該主義成爲世界主義，即任何國家不得宰制他人，俾各民族得以自組其本國之政府」云。威爾遜之修改孟羅主義，完全因民族自決主義而發生。威氏以爲非惟美洲民族應各自決，即全世界之民族亦當隨之而自決；故孟羅主義不應爲美洲所獨有，應成爲世界上之國際主義，即所謂各國應完成其所應盡之義務與責任，使其主權不被他人干涉。有違反者，將受國際組織之共同干涉。此種理想可名之曰「威爾遜主義」(Wilsonism)。由是可知國際聯盟組織之計劃，完全脫胎於威爾遜主義也。

美國拒絕加入國聯之原因

威爾遜既創造國際聯盟，以實行其主義，然美上議院爲何不步威爾遜之後塵，竟拒絕批准國聯盟約，及凡爾賽和約，而不加入國際聯盟。其原因如次：

(一) 孟羅主義爲一種世襲之政治主義，然威爾遜強欲其變爲國際法律，如國聯盟約第二十一條所云：「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諒解如孟羅主義等，皆爲和平之維持者，不得視爲與本盟約內任何條款有所牴觸。」

如上所述，是孟羅主義已正式被認爲國際法律矣。美國對於孟羅主義，始終認爲美國之一種政策，並非一種國際約章。其性質、方法，以及運用時機等，均視美國之意志而定。美國爲保存孟羅主義之原則，及不承認其爲國際法之一部份起見，故美上議院拒絕批准盟約，並如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九日及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九日宣言曰：「美國對於其世襲政策孟羅主義相關各問題，不願服從國際聯盟大會或行政院之調查及仲裁。」由是

可知美國之爲此者，蓋恐將來受國聯之束縛也。

(二)關於盟約各條款，美國亦有大不滿意之處，分述於左：

(1)美國欲保留自由退盟權，不願受盟約第一條所規定「二年前預告」之拘束；

(2)不願加入盟約第十條所規定之「保護他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之責任，及干涉他國爭端或內亂等行爲」；

(3)反對盟約第一條第二項關於英國獨得六席之表決權。據一九一九年九月華盛頓各報之登載，均以該條款規定殊欠公平，如共和黨議員強生(Jongson)氏曾提議曰：「屬於聯盟國之殖民地，自治領土等，若認爲聯盟會員之一，則美國在大會與行政院，亦應合本國及殖民地等均有同數之投票權也。」若依強生氏之提案，適足與英國相對抗矣。

(4)美國之內政問題，如殖民、沿海、航業、稅則、商務及其他各問題，不願受國聯之拘束或勸告。

(5)此外如軍備限制之規定，對德賠款之履行，及會費之分擔等，美國均欲保存其自決之主義，不願受國聯之束縛也。

因以上各種原因，故美國上議院竟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拒絕批准國聯盟約。時國內發生政變，威爾遜所領導之民主黨失勢，失其後盾。威氏雖在各地演講，以冀挽回於萬一，與貫徹其創造國聯之志願，無如結

果仍歸失敗，於是國聯未得美國之參加矣。

第三項 法國與國聯 (France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法國之懷疑

法國對於國聯之組織，初甚懷疑，曾於和會時提出各種意見，如主張維持國際聯盟之感權，從速設立國際軍隊及國際警察等。此種提議，無非爲法國本身地位計，蓋彼對世仇之德國，臥薪嘗膽，片刻未能釋懷。爲防止德國之侵略，不得不如此也。但當時英、美對於國聯之組織，本基於和平宗旨，故對法國主張，力持異議。而法人之對於聯盟，亦視爲英、美式之組織，此足以表示其不平矣。嗣後法國對於國聯，雖依附英、美之意見，但因與德國毗連，於地理、歷史、經濟及文化上，均有莫大關係，今德國雖敗，然亦不能無戒心。其對於盟約第十條規定「聯盟各國領土之保全，及防止外部之侵略」與第十六條規定「違背盟約者，施行經濟封鎖政策」等，均認爲不足以防止德國之野心，當即提出「萊茵區域聯軍永久駐紮之建議」，但未得通過。法國爲謀本國和平之保障起見，於訂結國聯盟約外，另與英、美二國締結保障盟約，以保障其本國之安全及西歐之和平，補償國聯盟約之不足。

在凡爾賽和約中，法國對於萊茵河左岸之條款，深以英、美二國未予以充分之安全保障爲慮。茲爲完成以上必要之目的起見，乃決與英、美二國締結盟約如左：

美法保障盟約 美法保障盟約 (The Guarantee Treaty of Security) 訂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

八日（即德國簽訂凡爾賽和約時）其內容列後：

第一條 凡爾賽和約第四十二條（註一）第四十三條（註二）及第四十四條（註三）關於規定萊因河左岸問題，萬一不能保障法國之安寧，與德國無故向法國採取侵略行動時，則美國應立予法國以直接之援助。

第二條 本盟約與英法保障盟約同日訂定，目的相同，文義近似，在英法盟約未批准以前，本約不發生效力，未後附錄英法盟約一份。

第三條 本盟約應經國際聯盟行政院之審議，如與國聯盟約有牴觸時，則由本盟約當事國一方請求國聯予以充分之保證，若保證一日不存立，則本盟約繼續有效。

第四條 本盟約在國聯核准以前，應經美國上議院及法國國會與凡爾賽和約同時批准，批准後應在巴黎互相交換，與凡爾賽和約批准後之交換，同時舉行。

簽字者

美總統威爾遜及國務卿藍辛

法總理克雷孟梭及外長畢助

英法保障盟約

英法保障盟約亦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其內容與美法保障盟約略似，其

不同者，有以下二點：

(一) 美法保障盟約第一條末尾言明「美國立予法國直接之援助」而英法保障盟約則曰「英國允許援助」

(二) 英法保障盟約中並多增第五條曰：「本盟約不強英國殖民地共同遵守，然若經殖民地議會核准者，不在此例。」

簽字者

英相勞爾喬治及外長巴爾福

法總理克雷孟梭及外長畢叻

美、英、法三國締結之保障盟約，因被美國上議院所否決，卒未實行。其理由為違反美國向不與人締結盟約之原則也。

(註一) 禁止德國在萊因河左右岸五十基羅米突以內，保持或建設營壘工程。

(註二) 禁止德國在上述區域內，無論久暫，均不得聚集或駐屯軍隊，並禁止其各種軍事操演。

(註三) 德國如違反前述之第四十二條與第四十三條時，即認為對締約國全體之對敵行為。

第四項 意大利與國聯 (Italy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意大利原係贊助國聯之一國，後因阜姆等問題，在巴黎和會及國聯中有劇烈之紛爭。蓋意大利在參戰之

先已與英、法、俄三國締結倫敦條約，割據該地等。惟該地適在新建之南斯拉夫國範圍內，致意大利與南斯拉夫在和會中大起衝突，結果委諸英、美、法三國仲裁。時英、法二國因倫敦條約之關係，在表面上不持反對，但其望意大利為相當之讓步。美國則於一九一七年四月始加入戰爭，與倫敦條約無關，故仍本其民族主義之理由，援助南斯拉夫以抗意大利。因此意大利對於國聯時存貌合神離之狀態。

第五項 日本與國聯 (Japan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日本對於國聯，因列強關係及本身地位計，勢不得不依附列強，贊成國聯之組織。日對國聯最關重要者，為「青島問題」，其次為「人種平等問題」。對於青島問題，我國為欲廢止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締結關於山東之中日協定，故訴之巴黎和會，要求由德國直接交還。當我國代表提出和會時，各國贊助者雖多，無如日、英及日、法早有密約（一九一七年），即英、法二國允許日本割據青島，故在和會時，英、法援助日本。同時日本恐美國援助我國，乃復提出人種平等問題以資抵制；結果和會維持日本保留青島，但令日本拋棄人種平等問題之提議，以為交換條件。夫青島問題與人種平等問題，彼此毫不相關，然青島不能直接交還我國，雖因英、法、日三國之密約，實由人種平等問題之抵制使然也。日本在和會中宣稱：

「國聯之宗旨，在防禦未來之戰禍，保障世界之和平，故其所標榜者為正義人道。至於人種，不論有色無色，出入各國疆土，自應一律平等待遇，不設差別，如此方合乎正義人道」云。

日本所以提出人種平等問題，當然欲實行其移民政策於列強各國，尤其在美洲方面，以擴張其帝國之勢力，但列強因利害關係，自難於允從。惟若拒絕日本之提案，則所謂正義人道，必不能伸張，正義人道既不能伸張，自不能主張將青島還我。日本持此以抵制列強，亦云狡矣。

第五節 國聯評論 (Criticism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第一項 違反平等原則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is Regarded)

按國聯中行政院之組織，常務會員由五強國任之，至於弱小會員國，永無充任常務會員之資格，實違反平等之原則。蓋國聯既以和平弭戰爲目的，則對於大小強弱會員國，不應再有不等之待遇。況英國自本國外，復加五自治領地，占有六席表決權之多，對於國聯將來運用之特殊利益，較之其他各國實有優勝地位，殊欠公允。無怪美國之反對也。

第二項 所謂第二神聖同盟 (The So-called Second Holy Alliance)

一八一五年之神聖同盟，與一九二〇年之國際聯盟，其性質可謂完全相同。當年之法，無異今日之德，當年之俄，亦無異今日之美。俄帝亞力山大一世之橫行闊步於奧都，猶美總統威爾遜之趾高氣揚於法京。昔之俄、奧、普三大邦，與今之英、美、法、意、日五強國地位，亦相彷彿。惟中經一世紀之進步，故於聯盟計劃之動機、範圍及組織

等，亦均有變動。如由團結宗教變成提倡民族，由擁護王政改為維持民權，由大陸之舞台擴大為世界局面等等。至於宗旨，彼此亦無大異。如神聖同盟，在表面上以維持歐洲之和平與公道號召於世，然其所謂和平者，乃指不平等現狀之和平而言，故自當時之自由主義者而觀，為一壓制反動勢力之國際團體，專以鎮壓民族主義、革命運動，以及自由解放為目的。而國際聯盟亦復相同，以強國為中心，表面主張擁護和平現狀之美名，實則反對社會主義之運動，以及壓迫民族主義之興起。如中國反抗帝國主義之侵略，埃及自主之奮鬪，摩洛哥之獨立戰爭，斐律賓之解放運動，敘利亞叛亂之興起，愛爾蘭之自治要求，荷屬東印度之反抗，印度不抵抗之國民運動等等，不勝枚舉，均被列強暴力壓制，結果幾無一能成功者。故今日之國際聯盟，實為一壓制反動勢力之國際團體，與常年神聖同盟之作用無二，吾人無以名之，即名之曰「第二神聖同盟」亦無不可。

第三項 完全歐化與強國聯盟 (The Europeanization and the Alliance of the Great Powers)

完全歐化 國際聯盟說者謂其為完全歐化。因所有各事，皆以歐洲為中心，自成立以至現今，其間所處置各問題之重大者，如芬蘭與瑞典所爭之奧蘭 (Åland) 島歸屬問題，波蘭與立陶宛所爭之維爾那問題，波蘭與德國所爭之上西利西亞問題，意大利與希臘所爭之科佛島問題，德國與立陶宛所爭之美美爾問題，以及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之爭端，阿爾巴尼亞與南斯拉夫之爭端等等，無一而非歐洲大陸上之問題，與亞、美等洲，若風

馬牛之不相及也。故南美之巴西於一九二六年六月因要求行政院常務會員一席失敗後，即退出國聯，並宣言曰：「若事實上不僅限於歐洲問題者，當然亦有美洲問題。行政院常務會員五席中之四席被歐洲占據，亞洲方面亦有一席，爲何美洲十七國中，獨無一席耶？」由此可見巴西對國聯組織之抱不平也。

強國聯盟

在國聯中，列強又彼此狼狽爲奸，所有弱小諸國，惟有忍氣吞聲，俯首順從而已。例如我國在世界上無論人口與土地均占重要地位，此次在國聯中雖亦備位末座，實與加拿大、印度等自治領地，及諸小國處於同等地位。且每年尚須負擔約合五十萬元鉅款之會費，然我國所望於國聯者，不過期其主持公道以保障領土之完整及主權之獨立耳。但帝國主義侵略之野心，並不因此消滅。試觀日本之於濟南慘案，侵略東北，以及砲擊淞滬等，我政府亦曾在國聯屢次懇求主持公道，以冀懲罰凶暴之日本，乃國聯設詞敷衍，迄無具體辦法，所謂正義人道及公理和平者，不過爾爾。故說者謂國聯爲歐洲聯盟，或爲強國聯盟。蓋列強特藉此以緩和其本身之衝突，對於弱小國家之利害，均非所計也。由此觀之，我國爲何每年耗費如許國幣，掛一三等國名義於國聯。至危急時期，仍不能免除強暴之宰割，何如早爲之計，脫離自振，或較有益也。

第四項 無維持和平實力 (Incapability of Maintaining Peace)

舉世人類，除蠻族外，殆無不酷愛和平者。惟空存希望和平之心，和平焉能實現，必研究和平之方法，使全世界各民族，增高正義人道之觀念，滅滅國際紛爭之種子，如是則真正和平庶乃可期。然此爲一種理想，未必能達

到，尤其處今弱肉強食之世，殊難語於斯也。不觀全部世界史，幾爲戰爭事實所載滿乎。究其動機，不外下列數端：(一)領土之爭奪，(二)王室繼承之紛爭，(三)工商業利益之衝突，(四)殖民地膨脹之對抗，(五)人種之互相仇視，(六)宗教之嫌惡，(七)強國之壓迫，(八)戰敗國之報復，(九)民族之運動。

凡此數端，要爲戰爭之禍根。故空言和平，根本上絕難辦到也。今欲維持世界真正和平，惟有使尙武之民族有所畏懼，換言之，卽使和平民族之武力，較之好戰民族之武力爲強大，使彼等有所顧慮，不敢亂動干戈，此卽巴黎和會時，法國對於國際聯盟之提案是。該提案略謂：「國際聯盟之前途，必須具有強大之兵力，卽須組織國際軍隊與國際警察以作後盾也。」當時法國之目的，雖爲防德，實亦爲國聯之全安起見。蓋設有某國不受國聯之節制，破壞世界和平，則國聯可直接興問罪之師。如是各國懼於國聯威權，必不敢任意施行其侵略之野心，世界和平亦將因此而維持。否則，強國有武力爲後盾，而空洞之國聯必難與之抵抗，所謂和平主義亦難於保全矣。試觀昔日侵略我東北，以及砲擊淞滬等，均因國聯本身毫無實力，不能作強有力之裁判，致國聯名譽掃地，而弱國頓失安全之保障，此爲國聯無維持和平實力之明證也。故予謂國聯組織之有無效果，一視其有無實力以爲斷。鞏固國聯之實力，有積極與消極二法：所謂積極者，乃由國聯自組軍隊，消極者，卽令各國廢除徵兵制與裁減軍備是也。以上二法當同時並行，庶克有濟。否則，徒有國際軍隊而各國不廢除徵兵制與裁減軍備，則國聯軍力或無以制勝一國。若僅廢除徵兵制與裁減軍備，而無國際軍隊，則列國一旦有爭，亦難爲有力之仲裁也。

第五項 盟約條款之批評 (Criticisms of 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國聯盟約之內容 國聯盟約 (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全文，共二十六條，其序

文述國聯之宗旨及實施之原則。第一條至第七條，敘述國聯機關；第八條及第九條，敘述裁減軍備；第十條述領土保全及政治獨立之尊重；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述和平處理國際紛爭；第十六條至十七條，述違約之裁判；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述國際條約；第二十一條，述孟羅主義之區域諒解；第二十二條，述委任統治；第二十三條，述人道主義；第二十四條，述國際事務局；第二十五條，述世界衛生；第二十六條，述盟約之效力。

各條款之弊病 國聯盟約，由以上二十六條所構成，用以保障及維持世界之和平。該條款等實有研究之價值，茲分述於左：

國聯盟約第五條曰：

「除本盟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列席會員國代表之全體同意。」

以上所述，一言以蔽之，即國聯會議之決策，採用「全體通過」之制度，此實創舉。蓋全體通過，為事實上絕對不可能者，因各國之意見，及利害關係不同，何能使其完全一致耶？況國聯會員列席者，現增至五十六國之多，使彼此結合一心，為勢所難能，即就行政院之十四國而言，亦尚有紛歧之意見，何況大會全體乎？故國聯所採之全體同意制度，實為世人所引為垢病者也。

第八條曰：

「國聯會員國公認爲維持和平，必須裁減軍備至最低限度，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依該款之規定，故每年國聯會議有關於裁減軍備之提案。然維持世界和平，是否裁減軍備後即能成功，尙屬疑問。蓋軍備爲戰爭之一種手段，而戰爭之原因，實別有所在也。故欲求和平，當以消除戰爭之原因爲原則，使世界成爲自由平等之世界。蓋世界人類不平等不自由之狀況一日存在，則和平亦不能實現也。今之高唱和平者，是否即認現狀爲美滿乎？惟所謂美滿須自二方面觀察之，如帝國主義所認爲美滿者，在被壓迫之弱小民族視之，必不認爲美滿也。由此即可證國聯之所謂裁減軍備，以維持世界和平者，不過帝國主義之列強欲維持其現狀之和平耳。

第十條曰：

「國聯會員國擔任尊重並保持本會所有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治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時，行政院應即籌備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

盟約第十條爲會員國之互相保障條約，其性質爲連環性之保障，即凡會員國有享受被保障之權利，同時有保障其他會員國之義務，責任甚爲重大。又該條款所謂「以防禦外來之侵犯」者，即指會員國如被外來之非

會員國侵犯時，則其餘之會員國均應牽起相助，以防禦侵略之武力。該條款亦爲美國反對加入國聯原因之一。蓋美國以爲加入爲會員國，設將來歐洲發生紛爭，必爲所牽累。因既受盟約之束縛，則不得不接受該第十條之義務。此實與美國世襲政策之孟羅主義原則相違反也。故當時美上院宣言曰：「北美合衆國對於國際防衛之責任，不願作任何之負擔，蓋恐捲入未來戰爭之漩渦，而無故動用其陸海空各軍也。」云。美國對於第十條之觀察，不啻在將來戰爭未爆發以前，卽已正式加入戰團，因此反對甚力。查盟約第十條，確爲國聯之柱石，非此不足以保持和平之精神與祛除殘暴之侵犯。不幸該條款不但爲美國所反對，卽行政院中列強亦次第加以摧殘，致國聯之宗旨，所謂保持世界和平及安寧，與擔承消弭戰爭等義務，僅徒擁其虛名耳。遷延至今，已十餘年，而國際間之紛爭如昔，仍無良果之可言。茲就國聯中會員諸強國，對於第十條次第摧殘之事實，證明於左：

(1) 蘇俄與波斯之紛爭 一九二〇年，蘇俄特遣紅軍侵犯波斯。波斯當卽根據盟約第十條向國聯請願，乃行政院主席英代表寇爾松 (Curzon) 竟欲卸責，拒絕討論俄波紛爭問題。後因波斯代表據理力爭，始得於粵內討論之。然行政院遷延日久，終無辦法以解波危，結果，波斯單獨直接與蘇俄交涉，而屈服於暴力之下。

(2) 蘇俄與波蘭之紛爭 一九二〇年八月，蘇俄紅軍又侵犯波蘭，國聯會員國皆按兵不動，惟有法國主張實行第十條對付蘇俄而助波蘭。但英相勞爾喬治不贊成法代表之提議，並向各會員國解釋第十條之意義曰：

「如遇外來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則可根據盟約第十條所云，行政院應即籌備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然此種辦法之決定，須再根據盟約第五條所云，當由行政院全體同意始得採用」云。

法國之提議，既遭英國反對，當然難於獲得行政院全體之同意，結果法國惟有單獨派遣范康 (Wyndham) 將軍率軍援助波蘭，與蘇俄戰爭，而解波危。法國此次所以願盡力援助波蘭以抗蘇俄者，亦並非主持公道，實行第十條之義務，乃有如下之二種原因在：

(a) 證之歷史，法國屢有扶助波蘭民族之表示，故法國與波蘭夙有特別友好關係。

(b) 若蘇俄屈服波蘭，則易於直接與德國結連，一旦俄、德親密無阻，將必危害於法國之前途，因此法國必出全力以助波蘭，使俄國不能膨脹其勢力於中歐方面。

設如英相勞爾喬治對於盟約第十條「履行義務之辦法當由行政院全體同意通過始得採用」之解釋，則危險殊甚，且為國聯盟約之致命傷。蓋若全體不能同意，則履行義務之辦法必不能成立，辦法不能成立，則會員國互相保障領土安全及政治獨立之責任，亦無法履行矣。

(3) 濟南慘案 近數年來，日本帝國主義屢次侵略我國領土，其較著者，如一九二七年之濟南慘案，一九三一年之侵佔東北及一九三二年之砲擊淞滬等是。關於濟南慘案，日本直接施用武力佔領濟南，當時中國根據盟約第十條提出國聯，並期其代為主持公理以抗暴日。乃國聯非惟一味敷衍，且其機關報日內瓦日報曾有

奇異辯論之登載曰：

「中國根據盟約第十條要求國聯出而干涉日本之武力占據濟南，其要求之理由，完全不充足。因日本出兵山東，實爲保護日僑，並非侵略可比。即使有侵略行爲，然此種侵略，亦由中國內戰所造成。故確認爲一國內問題，而國聯不能干涉國家內部之事務」云。

此種怪論，實欲國聯避免第十條之責任，並可證明弱國之領土保障，完全不能有待於第十條之實施也。

(4) 中俄之中東路問題 一九二九年，蘇俄藉口中東路問題，進兵攻擊滿洲北部。彼時我國亦曾將第十條提出於國聯，希望國聯主持公理。但國聯仍一味推諉，卒無結果，致我國無可如何，不得不單獨與蘇俄交涉。中俄二國會議數次，因俄國要求太大，故久未解決。

(5) 日本侵略東北及砲擊淞滬 日本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侵佔東北四省，及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砲擊淞滬。此種舉動，非惟侵犯我國主權獨立，且亦破壞盟約第十條之規定。當時我國代表施肇基博士，屢向國聯提議，要求國聯秉大公無私及不畏強權之精神出而仲裁，豈知國聯囂於日本之淫威，不敢有所舉動。後被世界輿論指摘，乃不得不派調查團出而調查，以事敷衍。嗣後雖經調查團主席李頓 (Lyttton) 爵士將調查結果報告國聯，並指斥日本之暴行，但國聯迄無具體辦法，致日本肆無顧忌，並一手造成偽滿洲國及退出國聯，而國聯竟無可如何。國聯信用從此掃地，而弱小國家之安全益失其保障矣。

第十一條曰：

「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威脅，不論其直接或間接涉及國聯任何會員國，皆有關國聯全體之事。而國聯應設法挽救，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意外之事發生，則秘書長須依國聯任何會員國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會議。」

又「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則國聯任何會員國得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盟約第十一條與第十條有連帶關係，然該條款亦無甚效果可言。茲就德蘭斯斐尼亞問題即可證明之。德蘭斯斐尼亞在歐洲大戰前本為匈牙利土地，戰後即由巴黎和會議決，將其割讓於羅馬尼亞。惟該地之匈牙利不動產，羅馬尼亞政府應以官價收買。關於收買問題，匈政府並不反對，然其反對者，乃羅政府僅給予原有地價百分之一之償款。該項過低之償款，實違反巴黎和會對匈問題所訂之特里濃和約。但羅政府則根據其於一九二一年七月所公布之本國「土制改革律」以收買德蘭斯斐尼亞之匈牙利不動產。致匈、羅二國因該問題發生糾紛，並於一九二三年向國聯行政院根據盟約第十一條提出仲裁。該問題為法律問題，雙方各有理由，故行政院欲提交海牙國際法庭處理，但為羅政府所拒絕。行政院為謀另行調解起見，於是任命日本駐比公使審查該問題，結果在報告書中宣布羅馬尼亞之土制改革律並不與特里濃和約有衝突之處，故判斷匈在匈牙利。但匈牙利否認該報告書之宣布為合法，且聲明該報告書既未經雙方

之簽字，當然無正式協定之性質，不能發生法律上效力。致國聯對於匈羅爭端尚未正式解決，而二國人民因此仇恨日深，此由行政院依據盟約第十一條所採之干涉行動毫無結果，該條款亦無價值可言矣。

第十二條曰：

「國聯會員國約定，若在會員國間發生爭端，勢將決裂者，則應將該爭端提交仲裁（即公斷）判斷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仲裁判決或行政院報告三個月以後，不得從事戰爭。

「在本條款內，無論何案之仲裁判決，應由相當時間發表。行政院之報告，亦應自爭端提交日起在六個月內制定。」

第十二條爲國聯處理國際糾紛之方法，該方法有二種：一爲仲裁處理；一爲行政院處理是也。在爭端未交處理前，所有一切戰爭均爲不合法。又在處理完畢後，應經過之時期未滿前，一切戰爭亦爲不合法。該條款對於仲裁判決之發表時期雖未確定，然行政院之報告當於六個月內制定，如此若再加以三個月之限制，則戰爭決不能於九個月以前發生，否則有違盟約矣。此爲國聯緩和戰爭之良善方法。因國家間之衝突，在開始時，猶如少年血氣方剛，易於爆發，今將國際爭端拖延至九個月之久，則其激烈之好戰程度必漸消沉，而戰禍或可避免也。然不幸該條款近來爲日本暴力所破壞，即一九三二年國聯所派調查團調查九一八東北慘案時，暴日非惟不停止戰爭，且派兵攻擊我馬占山將軍，及東北義勇軍等，致通化於是年六月中旬屢被日機轟炸，傷死人民甚夥。

日本此種暴行，完全違反該條款原則，今國聯仍漠然視之，可見該條款價值，又等於廢紙矣。

盟約第十五條共分十款，其第八款曰：

「如相爭之一方對於爭端自行聲明，並為行政院所承認，及按照國際公法純屬該方本國法權內事件時，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不必為解決該爭端之建議。」

第八款可直接為野心國家所利用，至為危險，例如一九二三年「大使會議」所派「劃定阿爾巴尼亞國境委員會」中之意大利委員軍官一人，在希臘境內被人暗殺，意大利乃遣軍艦砲擊科佛島，並佔據之。當時希臘政府即根據盟約第十五條將該案提出於行政院，請求解決二國之爭端，乃意政府宣言意大利此種舉動，完全屬於本國法權範圍內事，國聯無干涉權。並聲明：「若國聯定要干涉，則意大利寧願退出國聯」云。結果，國聯對於意大利之強硬態度毫無辦法。由此可見第十五條之第八款可直接為野心國家所利用，而單獨聲明任何爭端竟屬於自己之法權範圍內，行政院承認與否，與彼等法權絕無關係。由此觀之，第八款之規定，無異將第十五條之原則，根本破壞也。

第十六條曰：

「會員國設有不顧本盟約第十一條至十五條所規定之義務（即國際紛爭應由公斷或行政院和平處理之）而遽行開戰者，即視為對於其他全體會員國有敵對行為，其他會員國當負擔經濟制裁，及協同出兵之

義務」

據該條款，即將國聯全體會員國截然劃分為二個交戰團體，其間全無中立關係之存在。所謂經濟制裁，即經濟封鎖是，此由於前次歐洲大戰封鎖德國之經驗而來。經濟封鎖問題，對於經濟劣勢之國家，收效甚大，實不減於武力。惟經濟優勢之強國如英、美等，有強大海軍以自衛，其他會員國對之，無力實行封鎖政策，則該條款仍無效果之可言，此又可證明國聯之組織，畢竟仍為數強國所操縱及支配耳。關於會員國對違約國除經濟封鎖外，並負有協同出兵義務一層，此又與一國國內法互相衝突，而侵犯國家獨立主權也。蓋一國之對外宣戰權，本屬之於元首或議會，此為國內法所規定；若國聯下令宣戰，會員國當即服從，否則作違約論，是將國內法之宣戰權剝奪以去，而有造成超國家統治權之嫌疑，將使國際法與國內法互相仇視矣。

第十七條曰：

「若一會員國與非會員國，或二非會員國，遇有爭端時，該邀請非會員國之一國或數國，承受會員國之義務以解決爭端。該項邀請，如經允諾，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為有必要變更外，得適用之。若被邀請國拒絕承受行政院所提辦法以解決爭端，而仍向一會員國開戰者，則國聯得適用第十六條所規定以抵制之。」

此條價值亦等於廢紙，蓋一九二九年中，俄二國因中東路事件，發生衝突，若依該條款所規定，則國聯之行

政院應邀請會員國之中國及非會員國之俄國，以衝突經過事實，提交國聯解決。若俄國拒絕而仍向中國宣戰，國聯得立即執行本約第十六條以抵制之。乃中國請求國聯援助時，行政院竟置之不理，可見該條款有其文字而無其價值也。

第十八條曰：

「嗣後任何會員國締結各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向秘書廳備案，並由秘書廳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備案以前，則不生效力。」

自有此條規定後，所有一切危害和平之祕密條約，均一概禁止。因會員國間之條約非惟應各備案，且備案後仍由秘書廳公佈之。如是各會員國不得不開外交，在昔造成戰禍之祕密外交，或可絕跡。不料該條款所得結果，完全相反：如一九二八年英、法海軍之祕密協定，在訂結時，既未向秘書廳備案，及被發現後亦不備案，是該項規定又等於具文矣。

第十九條曰：

「國聯大會可隨時請會員國關於業已不適用之條約及認為繼續存在將危害世界和平者，重行考慮。」此條用意，在承認不合時代之條約，可以提出修改，或竟有廢止之可能性。又關於反和平之國際狀態，可以設法變更之。若依該條款所規定，則我國數十年來被帝國主義者侵略之不平等條約，當有機會修改或廢止矣。

然國際對於我國素不注意，如我國向大會提出修改中日二十一條件時，因日本反對討論，致無結果。由此即可證明該條款之價值也。至一九二九年九月十日，我國代表伍朝樞博士重將該條款提出大會，以冀修改一切不平等條約，後經數次劇烈舌戰，雖由大會通過，然其結果，列強仍不肯依國聯大會之議決與我國修改一切不平等條約，反設法拖延，對於領事裁判權，猶復故意推諉，直視該盟約第十九條如廢紙。今後我國欲廢止一切不平等條約，惟有自振與自強耳。試觀巴黎和會時，列強對於土耳其之色佛爾和約，何等酷苛，後因土耳其革命成功，列強竟承認修改該約，而另締一九二三年之洛桑條約，使土耳其得以中興，領事裁判權相繼廢止，主權亦獲到完全之獨立。

其餘盟約條款，因無重要關係，故均從略。

第二十一章 土耳其之復興 (The Revival of Turkey)

第一節 凱末爾救國 (The Patriotic Service of Kemal)

色佛爾和約

土耳其在中古時代，本為一強大國家，疆土之廣，直達歐亞非三洲，後因政治腐敗，不知改革，國勢日弱，外受強隣俄奧英法德意等國之覬覦與侵略，致國勢日替，有東方病夫之稱號。迨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爆發，國人以為良機難遇，乃乘勢加入同盟以抗協約，並宣佈廢止一切不平等條約，以振興其國。不幸一九一八年同盟國敗退，無力援助，一蹶不可復振，不得已於十月三十日納降於協約國。土耳其處戰敗國地位，一任協約國之宰割而已。乃協約國乘戰勝餘威，以驅逐土耳其於歐洲之外為原則，故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在巴黎和會中與土耳其訂結極酷苛之色佛爾和約，如土京君士坦丁堡之被協約國控制，陸軍大半解除武裝，海軍之被封鎖，其餘要塞良港之被佔據等。土之蘇丹政府僅成協約國之傀儡而已。其時土耳其非惟喪失邊境各地，即腹地之完整亦不能保全，所謂失地喪權，幾不成國，其不滅亡者幾希矣。在此千鈞一髮之際，土耳其忽起一種

反動勢力，即由凱末爾領導下之國民黨出而救國，卒使垂危之土耳其得以中興。

凱末爾之人物

凱末爾於一八八〇年生於薩羅尼加，曾肄業於土京之美克忒易哈皮 (Mekebi-i-Hurri) 軍官學校 (一九〇〇年)。該校素為土耳其改革運動之策源地。一九〇八年，青年土耳其黨革命運動會與其事。其後的黎波里及巴爾幹二戰爭，亦皆身與其役。歐戰發生，土耳其轉入戰爭漩渦，凱末爾復以善戰稱於土軍中。及至歐戰告終，彼鑒於祖國之危急，乃於一九一九年夏季，領導國內愛國志士，崛起於小亞細亞。並於是年九月十三日宣布獨立，一方面不信任君士坦丁堡無能之蘇丹政府，他方面則要求各國立即撤退駐軍。至十月間，凱末爾組織國民黨政府於安哥拉 (Angora)，作革命之根據地。在此後數年間，土耳其雖四面楚歌，



圖七五 凱末爾像

外有列強環視，內則暴亂頻生，財政破產。然凱末爾領導下之革命同志，堅決不撓，不顧一切，仍作繼續之奮鬥，卒能達到其挽救祖國危亡之目的。

凱末爾外交政策之成功

當時土耳其革命之所以能成功者，雖得力於軍事方面，然亦有賴於外交上之運用也。蓋一九二〇年協約國方與土之蘇丹舊政府締結色佛爾和約時，土耳其國民黨軍隊即與有英、法聯軍作後援之希臘軍

隊戰於小亞細亞。戰爭之初，革命軍形勢頗不順利，迨翌年，新政府鑒於在國際上孤立之非計，乃立與蘇俄恢復邦交。並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締結一平等之俄土條約於俄京莫斯科，致土耳其獲得精神上及物質上之助力甚夥，聲勢亦因此大振。又於是年十月二十日乘英法合作破裂時（註一），即與法國言和，結果有法土條約之簽訂。同時，凱末爾運用其敏捷之外交手腕，竭力交歡各國，成立甚多協定，如與新獨立之阿富汗訂立攻守同盟條約，及與意大利締結條約等是。法意二國自與土耳其新政府訂結條約後，乃盡撤軍隊退出土境。至此土耳其新政府既得俄國之後援，在敵軍之希臘方面，又少強國相助，故對於戰爭之進行，立覺易於措置。至是年九月，希二軍戰於薩卡里阿河（R. Sakaria），戰爭之烈，爲世所罕見，結果希軍失利，此後希臘勢漸不振。時英相勞爾喬治頗擬對土取高壓手腕，然爲法、意所反對而中止。至一九二二年三月，協約乃招請土、希二國會議於巴黎，惟安哥拉政府主張頗爲強硬，要求希軍立即退出土境，致會議一無結果，而戰事仍繼續進行。是年八月二十六日，希軍又敗於愛非姆卡拉海薩（Afium Karahissar）。至九月九日，國民軍銳意猛攻，大破希軍，並進入士麥拿，盡驅希軍於小亞細亞之外。土耳其因對外軍事勝利故，由是獨立運動之基礎得以穩固。此次國民黨戰勝之結果，使英國利用希臘以滅土耳其之政策完全失敗。此後列強始悉土耳其新勢力之不易侵犯，與色佛爾和約之終難實行，於是英、法、意三國於九月二十四日向土耳其新政府與希臘政府提出和議，並開大會以解決戰後一切問題，此即有名之洛桑會議是也。

(註一) 一九二一年十月希臘之親法派內閣威尼佐洛斯辭職，由親英派繼承內閣，並藉英國爲己助，致引起法國之惡感，而英、法對希之合作，亦由此破裂。希王康斯坦丁 (Constantine) 因愛非姆下拉海薩一役大敗後，於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傳位於其子喬治二世 (George II)。

第二節 洛桑會議 (The Lausanne Conference)

第一項 洛桑會議之召集 (The Convocation of the Lausanne Conference)

洛桑會議中之人物

土耳其新政府自英、法、意三國提議開和會後，遂於十月十一日與希臘締結土希休戰條約，而土耳其在戰時被希軍佔據之色雷斯亦已收回。十一月二十日，土耳其新政府與協約國正式會議於瑞士洛桑城之蒙盤龍俱樂部 (Casino de Montbenon) 會議時用英、法、意三國言語。出席者有英代表倫卜特 (Rumbold) (英國駐君士坦丁堡大使)、法代表盤蘭 (Pellé) 將軍、意代表孟泰男 (Montagna) 俄代表伏洛夫斯基 (Vorovsky) (蘇俄駐羅馬代表)、美代表葛呂 (Grew) (美國駐瑞士公使)、土代表伊斯美帕沙 (Ismet Pasha) 將軍、希代表威尼佐洛斯以及日本、羅馬尼亞與南斯拉夫等國代表。大會內組織三委員會，討論各種問題如左：

- (一) 第一委員會，討論軍事與土地問題，內中包括海峽問題；
- (二) 第二委員會，討論關於在土境內之外人問題，內中包括領事裁判權問題；

土耳其之復興

(三) 第三委員會，討論經濟財政問題，內中包括口岸鐵路等問題。

土代表之強硬態度

在大會討論以上各問題時，因土代表伊斯美帕沙態度強硬，堅持其新政府所抱「平等」主義之外交政策，絲毫不允退讓，數次與協約國衝突，難於妥協，致洛桑會議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四日無結果而散。協約方面亟謀救濟之策，先於三月開會於倫敦，討論洛桑會議中各難題。至四月二十四日，復開第二次會議於洛桑，協約國方面允許土耳其主權之恢復，國際地位之平等，及各國撤退駐軍等條件後，雙方始得圓滿解決，並於七月二十四日在洛桑大學內簽訂洛桑條約。

第二項 洛桑條約 (The Treaty of Lausanne)

一九二三年七月之洛桑條約，於土耳其前途甚關重要，即土耳其數百年東方病夫之稱號，從此完全消滅而復入於康健狀態矣。茲將該約要點，分述於左：

(一) 疆土問題

(1) 在歐洲方面之君士坦丁堡，仍屬於土耳其，保有完整之主權；又自希臘手中奪回之亞得里亞羅堡、大城及東色雷斯等地，亦歸土耳其管領。

(2) 在亞洲方面，自希臘手中奪回之士麥拿一地，以及古的斯丹 (Kurdistan) 與亞美尼亞諸州，仍歸屬於土耳其，至此土耳其在小亞細亞之國土完全收復矣。

(3) 在非洲方面，土耳其對於埃及放棄一切權利及名稱。

(二) 海峽問題

(1) 韃靼雷斯與波斯佛羅斯二海峽，對於各國軍艦及商船，均一律開放，惟限制各國軍艦數目，不得超過三艘以上，而每艘重量亦不得超過一萬噸；

(2) 在韃靼雷斯海峽二岸（加里巴里 Gallipoli 與查納克 Chanak）七十五哩之內應解除武裝；又在波斯佛羅斯海峽二岸（君士坦丁堡半島 Constantinople Peninsula 與伊斯米德半島 Ismid Peninsula）亦應解除武裝；

(3) 將韃靼雷斯海峽進口之二小島（英勃洛斯 Imbros 與拉皮德 Rabbit）交還土耳其；

(4) 土耳其為防衛君士坦丁堡起見，列強允許土政府有一萬二千人之駐兵，並可建築海軍根據地，及兵工廠一所。

(三) 賠償問題

(1) 協約國與土耳其在戰爭上所受之損失，完全採互不賠償之原則；

(2) 土、希二國，在原則上，希臘承認對土賠款，惟土政府鑒於希臘財政之匱乏，慨然放棄之。

(四) 特權問題 締約國一致承認所有以前在土耳其之各種特權，如領事裁判權、居住權、職業以及關稅

協定等之完全廢止。

由上各條款觀之，土耳其在洛桑會議所得重大之利益，可分三種如左：

(一) 巴黎和會規定在色佛爾和約中對於欲制土耳其死命之各種苛酷條件，至此一掃而空，實爲當時土耳其人民意料所不及也；

(二) 歷代與帝國主義國所訂之一切不平等條約，均歸消滅；

(三) 在國際間已取得獨立平等地位，至今且變成一中東強國矣。

第三節 土耳其復興後之內政改革 (Reforms in Turkey after Her Rev-i

val)

自一九二二年以來，土耳其國民黨政府之改革事業頗多，尤以內政之改革非常順利，極少反抗，此爲世界革命史上所罕見者，如法國與蘇俄在大革命中，經過種種慘酷之流血，始能達到和平狀態。又如我國幾經革命，至今尚未完全統一，反顧土耳其，其改革之猛晉，真令人欽佩之至。茲就其改革事業之重大者列後：

第一項 廢除蘇丹及教主 (The Abolition of the Offices of the Sultan and the Priest)

廢除蘇丹 當土希戰爭時，土耳其有二政府：一爲舊時之蘇丹政府，在君士坦丁堡，係列強傀儡；一爲新

建之國民黨政府，在安哥拉，爲土耳其國民之代表。在凱末爾氏舉義於小亞細亞時，本無意廢除蘇丹政府，冀俾其反省而已。故在事實上蘇丹政府依然存在於君士坦丁堡也。如代表土耳其簽訂色佛爾和約，及一九二一年春以來，在列強調停會議中，亦時與安哥拉政府同派代表出席其間。故安哥拉政府在理論上，雖欲否認處於協約國勢力下之蘇丹政府，與推翻具有歷史上威權之蘇丹政治，然一時尙無合法手續，能使一般人民贊成。但一國之內，無論如何，必不能有二政府之存在也。迨國民黨軍隊屢戰勝利後，凱末爾氏乃決意廢除蘇丹政府，提議於安哥拉國民議會（The Grand National Assembly）中，謂將來與協約國開和平會議時，以安哥拉之國民黨政府代表土耳其出席，毋再使蘇丹政府插足其中。結果國民會議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議決通過廢除蘇丹政府，但仍允土帝世襲回教教主之職位。鄂斯曼王室於十三世紀建土耳其帝國以來，計歷七百餘年，君主三十有六，至是其祚遂絕。

廢除教主

當時蘇丹穆罕默德六世（Malomet VI）慮新政府之不利於己，乃遁至摩爾太島乘英艦瑪萊耶（Malaya）號出奔外國。國民會議遂另立蘇丹阿卜都亞西士之次子阿卜都麥機德愛文第（Abdul Mejid Effendi）爲回教主，並增訂法律，嚴禁一切復辟運動。但土耳其人民因受鄂斯曼王室數百年之統治，在感情上戀念甚深，故對於廢除蘇丹政治，實行政教分離，心中不無慊然之處，惟在新政府勢力之下，不敢有所舉動耳。回教徒之在外國者，以印度回教徒爲最甚，對於新政府此種處置，深爲反對，並於一九二二年四月發出宣



土皇穆罕默德六世像

教爲國教，不受古蘭經之拘束，蘇丹與宗教問題，亦因此澈底解決矣。

第二項 實行民族主義與提倡本國文字 (Nationalism and the Turkish Language)

實行民族主義

土耳其自解除列強之壓迫後，乃努力於內政之建設，而尤注重於民族主義之提倡。所

謂民族主義者，即「土耳其人之土耳其」(Turkey for the Turks)使全國變爲土耳其化是也。因土耳其國內，分子異常複雜，實有危於國本，故安哥拉政府在戰爭後，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與希臘締結人民交換條約，規定除居住於西色雷斯及君士坦丁堡之希臘人外，其餘留在土境者，則與住在希臘境內之土耳其人相交

言攻擊之。又致書於土內閣伊斯美帕沙，述驅逐回教主於政治生活以外，殊影響於世界上回教之危險，該書頗引起國內外之同情。新政府亦感前途之可慮，乃更作進一步之處置，於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凱末爾氏至國民議會宣稱，回教主之存在，有礙於土耳其文化之進步，及共和政體之發達，非根本廢除不可。當時國民會議對於該提案，曾鄭重討論，達三日之久，至三月三日，乃決定廢除回教主。並示知居住在君士坦丁堡之愛文第，命其立偕家族離去土境。嗣後土耳其不以回

換，使希臘侵略小亞細亞之野心無由實現。此外尚有異教民族如亞美尼亞人而無國籍，難於交換者，則用法律加以限制。如制定彼等之居住法（自薩孫 *Samsun* 至塞爾物克 *Selwke* 以東諸地）有私自出境者，不得再歸，並沒收其財產以分給被戰禍所累之回教人民。關於人民交換條約之訂結，實為外交條約史上之創舉。土耳其為保障本國安全計，不得不盡驅異教民族於國外。惟其如此，方能實現真正「土耳其人」之土耳其也。又土政府以外國商會為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大本營，非加以封禁，則難保本國經濟之安全。同時禁止外國船舶航行於土耳其各埠間，一切沿海營業，均由土耳其船舶自營。國內之外國公司，亦須酌量僱用土耳其人員，否則禁止其營業。

提倡本國文字及採用拉丁字母 文字語言為一國民族根本之所寄，故土政府除規定一切學校均應以土耳其文為主要科目外，各處皆設法須用土耳其文字。此外又採用拉丁字母，排除波斯與阿拉伯之古典名詞，而使教育趨於簡易，成立合於實用之一種新文字。

第三項 確定國體及遷移首都 (The Making of the National Constitution and the Removal of the Capital)

確定國體 新土耳其政府自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廢止蘇丹政府後，所有土耳其一切大權，均歸國民議會總攬。然凱末爾氏為該議會會長，且為內閣領袖，立法行政二機關均在其掌握，故當時頗有人疑其以帝

皇自稱，實則此時凱末爾氏若改稱帝制，亦無敢反抗。但凱末爾氏之爲人，以救國爲前提，並不計個人之私利也。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議會宣改土耳其爲共和政體，並以一百九十六票對一票之大多數，選舉凱末爾氏爲土耳其之第一任總統。至此土耳其在政治上可謂告一段落，而對於國際方面亦表示一種新態度矣。

遷移首都

土耳其之君士坦丁堡（註一）城，地界歐亞二洲，扼海峽之咽喉，自東羅馬建爲首都以來，至今已千六百餘年。然國民黨政府自戰勝希臘及訂結洛桑條約後，安哥拉國民議會爲何於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議決放棄此形勢重要之君士坦丁堡，而另定僻居山間之安哥拉爲土耳其國都耶？其原因約有如下數種：

（一）在土耳其其強盛時代，西自亞得里亞海，東至土耳其斯坦，包括巴爾幹半島全境，均屬其版圖，而君士坦丁堡適位居中心，故頗佔優勢。然自衰弱後，巴爾幹領土喪失殆盡，至今君士坦丁堡幾與巴爾幹諸邦邊境相鄰，爲國都安全起見，故以遷移爲宜。

（二）君士坦丁堡素爲鄂斯曼王室之帝都，腐敗舊勢力根深蒂固，今爲革新計，亦以遷都爲適當。

（三）土耳其自近年以來，屢次戰爭，元氣喪盡，財政破產，現國事大定，亟思休養，以恢復原狀，故寧放棄工商業發達之君士坦丁堡，而退居安哥拉，俾易於整頓。

（四）安哥拉城爲中興土耳其之發源地，今定爲國都，亦可爲將來革命史上之紀念區域。

等四項 改良司法制度 (Reforms in the Judicial System)

蘇丹政治時代司法制度之紊亂

土耳其在蘇丹政治時代之法權，因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至爲紊亂。一九一九年在土耳其司法界中，引起紛爭而無法解決之分立司法制度有五種。茲略述於左：

(一)領事法庭 按照不平等條約，凡關於外人之訴訟案件，無論雙方國籍相同與否，外人均得請求其領事裁判之，以避免土耳其法庭之干涉。若雙方國籍不同，則原告須向被告之領事起訴，非惟民事如此，卽刑事案件亦然。又關於刑事事件，若在土境之異教民族不原在土耳其法庭起訴時，亦得向外國領事起訴。此種裁判權，當然爲土政府所反對，故常因是而發生外交上之爭執。且領事兼爲法官，亦有極大弊病之處，蓋若輩並非受有法律訓練之法官，外人因國籍、語言、習慣之不同，最易發生誤會，雖富有經驗之法官亦不易處理，況略悉法律之領事乎？

(二)特別法庭(卽商業法庭) 外人與土耳其人因商業上特別訴訟案件，或五十元以上之民事涉訟，由土耳其特別法庭，卽商業法庭審理。特別法庭之組織，由土耳其法官三人，及關係國領事所指定之陪審官二人組織之，此外尚有譯員。該法庭之缺點，卽無規定之法律可爲裁判之根據，如土耳其之民律，係自宗教法律上纂集而來，時與歐洲之法律不符。故爲法官者，常受雙方之責難，如土耳其司法部長與爭訟者恆要求引用土耳其法律，但外國陪審官則要求引用外國法律。互相爭持，結果協商遷就，致其所定判決，幾毫無法律上之根據也。

(三)土耳其法庭 土耳其法庭爲尋常土耳其之民刑事法庭，該法庭完全對於土耳其本國人民適用之。

(四)土耳其宗教法庭 土耳其宗教法庭，雖注重於宗教問題，及家庭法律問題，然亦包括其他各種問題，並大部分土地制度問題。

(五)非回教徒法庭 在土耳其之非回教徒如希臘人、猶太人、亞美尼亞人及其他民族，凡有關於家庭問題等訴訟案件，均歸於非回教徒法庭獨立裁判之。

統一司法制度

土耳其以前司法制度之紊亂，已如上述，至一九二三年締結洛桑條約，廢除不平等條約後，領事法庭、特別法庭及非回教徒法庭等，始同時取消，所存者僅土耳其法庭與土耳其宗教法庭二種耳。土耳其宗教法庭雖曾於一九一七年在君士坦丁堡政府時代隸屬於司法部，作為改良之初步，然該法庭仍為一種分立之制度。今安哥拉政府為改良司法制度起見，乃於一九二四年通過司法改組案，至此土耳其宗教法庭方始取消，而土耳其之司法制度亦從此完全統一矣。一九二四年之新司法制度，其最足令人注意者即減少歷來民刑案件中遷延不決之積弊，此亦改革者努力顯明之成績也。

第五項 採取新法律與其他政績 (New Laws and Europeanization)

採取新法律

土耳其自改良司法制度後，即澈底改良原有之法律。在蘇丹政府時之法律，最重要者為一八六九年之民律，即土耳其人所稱「麥機爾」(Medjelle)是。該民律與其他法律不同，因大部份根據回教法典中之原則而來，與歐洲法律不相合也。安哥拉政府自取消領事裁判權後，為適用於外人方面起見，乃儘量採

取適當之歐洲法律以代替原有之土耳其法律。經數度之研究，卒以瑞士法律為表準，因瑞士法律較其他大陸國之法律為新，既富有共和政體之性質，且會有顯著之效果也。土耳其自一九二六年四月四日採取瑞士法律後，十月四日起實行，其內容足與歐洲最新之法律相頡頏。同時修改其他各種法律，如參考意大利之鑊刑條例，及德國商法等是。故土耳其現行司法制度，較前實大改進也。

其他政績

土耳其對於改革內政如上所述外，並以農民之新繁榮為基礎。預算不借外債而能平衡，通貨已見穩定。又注意歐化政策，即就歐人之所長者極力模倣之，其最著者，如：(一)廢止宗教觀念，國民可以信教自由；(二)更改回曆，採取世界通用之西曆；(三)變更服裝與社會風俗（如舊日赤帽 *fez* 之脫除，婦女面幕之拋去等）；(四)婦女運動經過努力之工作，漸趨男女平權之途（如女子現得任社會上各種職業及行政官等是）。

(註一) 按君士坦丁堡已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七日海安哥拉政府之令，改名為伊士坦波 (Istanbul)。其更改名稱之原因，緣君士坦丁堡昔為列強勢力所支配，辱國名稱不應復存，故改今名，以表示新政府排除外力復興之意。

第二十二章 蘇俄之共產主義 (The Soviet Communism)

第一節 列寧之事蹟 (The works of Lenin)



圖七七 列寧像

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第一次革命，俄皇尼古拉二世退位，帝政告終。同年十一月第二次革命，克倫斯基政府被推翻，列寧等所領導之布爾雪維克執政，成立勞農政府，建設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Russian Socialist Federal Soviet Republic 簡稱爲 R.S.F.S.R.)。此次共產黨之得勢，雖由於俄帝專制過度，及戰禍持久所致，然當時若無列寧爲之領導，則其勢力亦未必能如今日之膨脹也。列寧於一八七〇年四月十日生於俄國之星比爾斯

克 (Stambinsk) 城，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沒於近莫斯科之哥爾基 (Gorki) 地方，享年五十有四。其父爲農民，列寧曾受大學教育，信仰共產，否認宗教，私淑馬克思之資本論，精擅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等學術。生平著作極夥，刊成小冊，鼓吹革命思想，其名目不勝枚舉，然要不出馬克思資本論之範圍。列寧爲一實驗社會學者，理論與實際並重，容貌魁偉，頭腦明晰。當彼於一九一七年領導全國革命，顛覆帝政；復於十一月革命，推翻克倫斯基政府，實行勞農獨裁政治時，內亂外患，同時並起，然不數年間，施行非常手腕，將所有各種障礙，次第掃除，非惟國基因此鞏固，卽列強亦畏之如虎，由此可見列寧人格之偉大，非常人所能及者也。

第二節 共產主義之崛起 (The Causes of Communism)

蘇維埃之起源 一九〇五年以前，俄國並無「蘇維埃」(Soviet) 一字，是年所稱之蘇維埃，僅係一種罷

工委員會之意義。其目的在謀以罷工手段要求俄帝實行立憲而已，後因政府壓迫，立歸消滅。至一九一七年春季，蘇維埃方始復活。蓋是年二月二十七日聖彼得堡勞動者三十萬人實行大罷工，三月初，要求政府釋放政治犯，舉行示威運動，而政府爲彈壓而派出之哥薩克軍隊，亦表同情於罷工者，國會繼之與政府決裂。三月十二日，下院議長集合勞動者兵士之代表組織勞兵代表會，共理國政，並維持秩序，此爲現今蘇維埃之起源也。當時之蘇維埃，爲社會民主黨少數派 (Menshevik) (卽溫和派) 之勢力所支配。後因克倫斯基政府未滿民衆要求，遂

於十一月釀成第二次革命，由是蘇維埃爲多數派（即過激派，譯音爲布爾雪維克）之勢力所支配矣。

共產主義之政治 俄國自被過激派掌握政權後，隨即實行其共產主義之政治。其重要之主張，有如下

述：

(一) 對於國內方面

(1) 主張以黨（共產黨）治國，及廢除公平之議會政治；

(2) 採取一權政治（即立法行政司法三權統屬於一最高機關）或獨裁政治；

(3) 實行無產階級專政，廢止私有財產，沒收土地；

(4) 設立「切卡」(Чeka) 機關，壓迫反對黨，使無活動之餘地，以鞏固蘇維埃政府；

(5) 排斥宗教與否認言論自由。

(二) 對於國際方面

(1) 煽動世界上被壓迫民族之解放運動，以打倒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

(2) 宣傳共產主義於國際間，使世界勞動者互相團結，以反抗各資本主義之國家，即所謂世界革命之宣

傳是；

(3) 撲滅君主政治，及挑撥階級戰爭；

(4) 謀以蘇維埃政治統一世界；

(5) 廢棄舊有條約，並宣言否認在俄帝時代所借一切之外債；

(6) 廢止祕密外交，俾達到無合併無賠償之民主和平。主張交涉公開，以最善之宣傳方法宣傳於與國，使與國人民表同情於己國，俾易收有利之結合。

第二節 蘇維埃共和國聯盟之組織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U.S.S.R.)

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後，臨時政府曾宣告解放民族上宗教上及社會上各種之束縛。迨十一月列寧執政時，更在其「勞動及被使役人民之權利宣言」中，承認國內各民族有脫離而另建獨立國家之自由。因此國內諸民族，或由於言語之不同，或由於政俗之各異，均各自脫離而獨立。茲就當時俄國境內各民族分離其宗主國而另建獨立諸國之情形分述於左：

(一) 西境有波蘭、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芬蘭及白俄羅斯 (White Russia)；

(二) 西南境有烏克蘭、高加索有喬治亞、亞美尼亞、亞塞爾拜然、中亞細亞有布喀拉 (Bokhara) 基發 (Khitai)；

(三) 東境西伯利亞有遠東共和國 (Far East Republic)。

以上新興諸國，其政體互異，如西境之波蘭、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及芬蘭等五國，始終爲民主共和國，並均得列強正式承認。蘇俄政府因與該國等政體不同，故於一九二〇年次第與之訂結條約，且劃定疆界，承認其獨立。至於白俄羅斯、烏克蘭、喬治亞、亞美尼亞、亞塞爾拜然等五國，先建民主共和國，後改爲社會主義之蘇維埃共和國。喬治亞、亞美尼亞與亞塞爾拜然等三國更於一九二二年三月在提弗利司締結條約，組織「大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Transcaucasian 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簡稱爲(T.S.F.S.R.)。中亞細亞之布喀拉及基發二國，則僅採取蘇維埃政體，而不奉行社會主義。遠東共和國在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因日本自亞伯利亞撤兵，卽由國民會議議決取消獨立，并入蘇俄本部也。

白俄羅斯與烏克蘭等共和國在經濟與政治上雖和蘇俄有密切關係，各種措置均以蘇俄之意向爲轉移，然於表面上仍爲獨立國家，有獨立國之國際地位。在此種形勢之下，蘇俄政府與各共和國之間，無論對內對外，甚難統一，頗感不便，乃決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時，白俄羅斯、烏克蘭及大高加索共和國等代表提議廢除蘇俄政府與各獨立共和國間所訂之條約，另結聯盟條約，組織一大聯盟國家，共謀國內經濟之復興，抵禦外力之侵略，及各民族之自由發展。該聯盟係完全基於民族平等主義與自由意志組織而成，故加入該聯盟之各共和國亦能自由退出，並無其他條款之拘束。此外凡屬社會主義之國家，無論何國，均得加入。至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蘇維埃聯盟第二次大會時，卽批准憲法，同時正式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盟]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簡稱爲 U.S.S.R.)。當蘇維埃聯盟組織時，布喀拉及基發二共和國國內人民之教育及智識，尙屬幼稚，致未加入。至一九二四年九月，以上二共和國始與基爾吉斯 (Kirgiz) 之一部組成「土耳其曼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Turcoman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 與「烏茲柏克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Uzbek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 二共和國。該二國改組後，即加入聯盟。蘇維埃共和國聯盟，現由六聯盟共和國組織而成。即蘇俄本部、白俄羅斯、烏克蘭、大高加索、土耳其曼及烏茲柏克等是。中以蘇俄爲盟主，聯盟國都設於莫斯科。

第四節 赤白外交之爭鬪 (Diplomatic Struggles between the Reds and the Whites)

俄國自布爾雪維克執政後，即宣布共產主義政治，對於國際方面，極力宣傳世界革命，及煽動民族解放運動，以破壞帝國主義。同時挑撥各帝國主義內部之階級爭鬪，否認一切國債等，致列強恐懼異常，畏之如虎，其中以英、法二國爲尤甚。英、法二政府爲欲維持其帝國主義之優越地位，故力謀推翻蘇俄之統治，此即赤白外交爭鬪之所由釀成也。列強既決意消滅蘇俄共產主義之禍根，於是聯合戰線，以實行其抗俄政策。其聯合抗俄之步驟有三：(一) 武力強壓政策，(二) 經濟封鎖政策，(三) 政治連繫政策。

第一項 武力強壓政策(The Policy of Armed Interference)

武力強壓政策，始於一九一八年夏，終於一九二〇年冬。其時協約國一方面援助俄國白黨，如法國之助爾 (Wrangel) 及丹尼井 (Denikin)，日美之助高爾恰克 (Kolchak)，謝米諾夫 (Semenov) 與安京 (Ursin)，使彼等在俄國境內作反革命之暴動，同時包圍俄國以隔絕其對外交通。他方則援助波蘭及波羅的海沿岸諸邦之獨立，以削滅蘇俄勢力。然蘇俄政府絕不示弱，極力應戰，在國內組織紅軍與反革命之白俄戰爭；在國外則煽動各國之無產階級起而推翻資本主義之統治，並進兵波蘭以遂其侵略之野心。結果雖因法國之援助波蘭而失敗，同時各國無產階級暴動又不得逞志，然在其本國境內之白俄反革命勢力，均被先後征服，蘇俄國基從此穩固。觀夫蘇俄侵略波蘭之失敗，其無力再作世界革命之鼓動，自不待言。然列強又以戰後人心厭亂，被利用之白俄，又非紅軍之敵，以及英法對俄態度之不一致等，聯合抗俄，終於無功而罷。

第二項 經濟封鎖政策(The Policy of Economic Blockade)

當時蘇俄雖能戰勝列強之武力強壓，以蕩平境內之白俄勢力，然國中因連年戰爭，致經濟破產，不惟食糧不足，甚且日常用品亦告缺乏，外加產業荒廢，甚難整理，非根本上力加設置不可。此實爲蘇俄經濟復興之必需條件。但一察蘇俄現狀，則無論財政或技術上，均非得列強之援助所能解決也。設列強拒絕援助，則蘇俄之復興事業將有難於成功之勢。而在列強方面，鑒於武力強壓政策之失敗，以及共產黨勢力之不易消滅，乃於一九二

一年四月及六月先後召集國際會議於日內瓦及海牙二地，議決改變其抗俄政策，卽利用蘇俄之經濟破產弱點，立於同一戰線上，共同拒絕借債，用經濟封鎖方法以達到蘇維埃政體之破滅。同時並對俄提議曰：「俄國若欲與各國恢復和平關係，加入國際經濟團體，則必須承認戰前外債之支付，及歸還外人財產之被沒收者。」是項提議之意義，卽使蘇俄政府屈服於列強經濟支配之下。統計各國對俄債權，約有數百萬萬金之多（法國爲最大債權國），若再加一九一四年以來之利息，則爲數更夥。須知德國在戰後困難情形下，列強尙施行道威斯等計劃迫其解決賠償問題，則彼等對俄之債權，豈肯放棄耶？故列強協謀欲以俄國財政與德國同樣置於國際



圖七
部長）齊采林（Tschelernin）手段靈敏，列強一有破綻，最易爲其所乘。對於列強提議俄國舊債問題，彼曾答曰：

「俄國前曾聲明否認外債，今後亦決不承認，然協定並非不可能，惟俄於革命戰爭中，列強妄干內政，封鎖俄國，致俄國受莫大之損失，此種損失，應由列強負責。換言之，卽將俄國所負列強之債務，與戰爭時俄國所受列強之損失兩相抵消。至其他債務之償還，俄國果能支付

與否，須有審查之必要」云。

夫俄之所以欲謀改善其國際關係者，原為恢復及整理本國之經濟財政，今若承認舊時外債，而償其本息，豈非加重財政之危機歟？俄國當局所慮者正在此耳。列強對於俄外長之宣言，當然拒絕，並開始實行其經濟封鎖政策。惟俄國為一廣大市場，在戰後列強經濟之恢復上，極關重要，尤以英國為甚，若強欲加以封鎖，勢必二敗俱傷。故列強之對俄經濟封鎖政策，卒難持久，而另取他策以制之也。

第三項 政治連繫政策 (The Policy of the Political United Front)

自一九二二年春以至一九二五年終，列強對於蘇俄，實行政治連繫政策。其中堪注意之事實有二：一為一九二二年三月之波羅的海沿岸諸邦對俄同盟；二為一九二五年十月之羅迦諾會議。

波羅的海沿岸諸邦之對俄同盟 抗俄團結非惟為列強間之策略，且於俄國西境接壤之各小邦，亦有同樣之運動，如波蘭、萊多尼亞、愛沙尼亞、芬蘭等，於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二年間，召集會議數次，籌劃對俄締結攻守同盟。此數小邦背後，均有英、法等強國為之後援。蓋法國自歐戰勝利後，即懼德、俄二國之接近，尤畏德、俄與三國之同盟，因此慫恿波羅的海沿岸諸小邦簽訂攻守同盟，及中歐如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與羅馬尼亞等締結「小協約」，以一方抗俄，他方防德，並在德、俄間設定緩衝地帶，以便阻止彼等結合。蓋俄國視德國為其世界革命運動上必需之良伴，如德國赤化成功，則世界革命之理想，立可具體實現。今忽有波蘭從中阻梗，致其宣傳

赤化之策略，不能如願以償。故與波蘭時起紛爭，以期攻破此種障壁。波蘭爲戰後新興國家，其勢力自難單獨抗俄；幸有法國予以武力及財政之援助，始得維持其現狀，卒使蘇俄共產主義不能得勢於歐洲。至於英國，爲對於俄國軍事作用起見，乃盡力援助芬蘭。因芬蘭灣，彼得勒格及喀琅斯塔得等要塞在軍事上甚有價值，爲英國所最注意者。惟波羅的海沿岸諸小邦本爲舊俄帝國之一部，現雖與俄國分離而獨立，然地理上經濟上以及政治上，均和俄國有密切之利害關係。若一旦與俄完全仇視，則不利之處頗多，因此若輩畏懼俄國赤化者有之，而傾向親俄者亦有之。故在對俄攻守同盟會議中，雖經波蘭苦口相勸，及法國竭力游說，但其餘各小邦首鼠兩端，遲疑不決，致對俄攻守同盟，卒未能成立也。

羅迦諾會議

列強鑒於經濟封鎖毫無成效，乃施行其政治連繫政策以制俄，俾得維持其帝國主義勢力於歐洲大陸。政治連繫政策以一九二五年之羅迦諾會議爲最整齊而最盛大。初俄國利用德國受協約國嚴重之壓迫，乃與結連，以冀擴充其共產勢力於西歐；結果俄、德二國正式攜手，並於一九二二年締結賴伯羅條約（詳後），而成外交聯盟於歐洲。至此列強感覺前途之危險，乃向德國聯歡。法國亦拋棄其夙怨，提倡法、德親善，以期遏抑俄國共產勢力之膨脹，並於一九二五年開羅迦諾會議。該會議雖名爲解決歐洲保安問題，實即計劃對俄之共同戰線也。其詳細內容另述於後。列強自羅迦諾會議後，似足陷俄國於孤立地位，以制其死命。然不久此連繫防俄政策又歸破裂。此種現象，初覺奇特，實則自有其原因在也。蓋列強對於俄國雖有共同之利害關係，

但各國間在經濟政治上之互相傾軋，比之共同利害更大而且深。彼此互相傾軋之結果，反激成與俄接合之傾向，此爲歐洲外交史上時有之現象。如英、法壓迫德國太甚，德卽與俄攜手，設英國優待德國，法則憤而與美、日修好。故當時國際情形，一方以俄國爲共同之敵國，而籌劃共同戰線；他方爲勢力均衡起見，又復利用俄國。且俄國外交手腕靈敏，往往利用列強之弱點，打破其共同戰線。於是所謂抗俄問題，列強久無解決辦法。對俄問題一日不獲解決，列強卽一日不得安寢，因全世界之勞動階級，對俄極表同情，若輩分居各國，有直接間接援助俄國之勢。歐洲各國勞動階級在政治上勢力之偉大，社會上地位之重要，今爲俄國之後援，以威迫其本國政府，實爲各資本主義國家之隱憂也。

上述三政策，爲歐洲列強聯合抗俄以防止其共產宣傳。然成效極微，使各帝國主義極抱不安。但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佔領東北後，蘇俄隨卽改變其對外政策，停止共產宣傳，而列強方面亦因日本之橫暴，由忌生懼，故對於蘇俄亦極力拉攏，相繼恢復邦交，並敦請加入國聯，以期結成抗日戰線。關於蘇俄改變其對外政策情形，於本書結論內詳述之。

第二十三章 意大利之法西斯主義 (Fascism in Italy)

第一節 法西斯黨之產生 (The Origin of the Fascist Party)

歐戰後意大利國內之紊亂

法西斯黨 (Fascist) 爲近代意大利新興之一種祕密組織，其產生乃由時

勢所造成。蓋在歐戰後（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間）意大利國內情勢至爲紊亂，如：

（一）經濟恐慌，失業衆多，各處時現不安之象，政府無法維持；

（二）因經濟恐慌急進派之社會黨即乘機而入，無產階級之勢力驟然擴大，初則同盟罷工，終則實行佔領工廠及生產機關，致全國混亂異常，其時階級革命之空氣非常濃厚，大有意大利即將赤化之虞；

（三）勞動者與社會黨人在實際上並無革命之準備，除引起騷擾外，一無結果，工人佔領工廠後，不能管理，因此工廠及生產機關均陷停頓，致工人失業愈多，困難愈增也；

（四）當時受苦最深者，爲中等階級，如教員店夥等，其受害之烈比有產階級爲甚，故彼等對於跋扈之無產

階級，至爲憎恨，時謀設法推倒之。

(五) 政府軟弱無能，在國會中被反對派之社會黨及天主教黨佔半數以上之席次，使喬里替 (Chollis) 政府無法措置，雖欲採取嚴厲手腕，以遏止破壞運動，乃力有所不及。

法西斯黨之產生

在此危險時期，法西斯黨應運產生，初時僅由少數之退伍兵士發起，以武力打倒一切罷工怠工等爲目的。黨員加入時，必須宣誓效忠於祖國，出外時皆應身衣黑衫（故又名黑衫黨 Black Shirts），手執短棒。其工作不外（一）蹂躪工會及一切勞動團體；（二）搗毀社會黨之機關報；（三）破壞合作事業；（四）暗殺社會黨要人。總之，彼等以強力壓制革命運動及勞動團體爲任務。最初加入該黨者爲數甚少，後因全國紛擾，一般民衆均望強力者出而恢復秩序，使意大利得以避免革命流血之危機，故嗣後加入該黨者，爲數日多，不數月間，其勢力已遍至全國矣。

法西斯黨之組織

法西斯黨組織，初僅少數者之祕密結合，但不久即成爲有紀律之祕密軍隊，所有費用及軍械等，均由資產階級及工廠主爲之接濟。而喬里替政府對於該黨之活動，故意放任，欲利用此種新勢力以抵制反對派，故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間，意政府及其人民幾以法西斯黨視作中流砥柱，咸覺惟法西斯黨成功，始能固定國基，恢復治安，由此可見意民之所傾向矣。至於無產階級之革命運動，毫無紀律，根基未固，自易攻破，此法西斯黨不久即獲成功之原因也。

第二節 慕沙里尼之事蹟與進軍羅馬 (The Works of Mussolini and His

March upon Rome)

第一項 慕沙里尼之事蹟 (The Works of Mussolini)

少年時代之慕沙里尼

法西斯黨之成功，雖為時勢所促成，然若無強悍剛毅之領袖如慕沙里尼其人



圖八 慕沙里尼像

者，亦未必即有今日也。慕沙里尼 (Mussolini) 名伯尼托 (Benito)，一八八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於意大利洛曼那 (Ronassana) 省普勒達巴 (Predappio) 之杜維亞 (Dovia) 村。父名亞力山特洛 (Alessandro)，初為鐵匠，後開旅舍於村中。母名露沙麥爾堂尼 (Roza Maltoni)，為小學教師。慕沙里尼在青年時，頗信仰社會主義，曾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被推為意大利社會黨黨報前進報 (Avanti) 之主筆。

歐戰時之慕沙里尼

一九一四年秋，歐戰爆發時，極力反對意大利參戰，主張絕對中立，但後亦漸傾向於主戰方面。是年終，因與社會黨領袖意見不合，且不願作言不由衷之主筆，故毅然辭職，脫離前進報，另創一新

報名意大利人民報 (Il Popolo d'Italia) 並發表一篇極力主張參戰之刊詞，社會黨認爲違反黨綱，在大會上議決開除慕沙里尼之黨籍。但慕沙里尼仍自認爲信仰社會主義者，一九一五年，集合同志，「組織法西斯革命行動團」(Fasci di azione rivoluzionaria)，會羅致團員五千名。其所以主張參戰者，蓋冀如此對內可實現革命，對外可達到改組國際關係之目的也。故彼之所謂參戰，並非如帝國主義者、國家主義者及溫和主義者之參戰，乃反憲政主義者與革命主義者之參戰，冀以實現掃蕩舊資本工業主義之惡毒，而另建新理想之世界也。是年五月，方意大利捲入戰爭漩渦時，慕沙里尼卽投筆從軍，以一普通兵士資格，參加前敵。在戰爭時，雖因功升至排長等職，然終未能升至士官。

歐戰後之慕沙里尼

歐戰告終後，慕沙里尼鑒於國內政局混亂，有機可乘，乃以米蘭爲中心區域，開始組織法西斯黨。其最初發表之黨綱，除鼓吹國家主義外，有推翻皇室，廢除元老院，召集憲法會議，征收資本稅，工廠由工人管理，與土地由農民分佔等條款。此種黨綱，信仰者少，故無重大發展。後慕沙里尼以此黨綱不足以收民心，乃放棄其原來主張，對社會黨取攻擊態度，主張極力壓迫罷工與工人佔領工廠等事，於是大企業家與地主等均加入法西斯黨，致該黨卒成一強有力之政治組織。其時意大利之社會黨報紙、工會，及合作社等，被法西斯黨私行封閉搗燬，暗殺迫害等情，時有發現，政府則佯爲不知，故法西斯黨在實際上已成爲意大利之統治者矣。喬里替政府頗欲結連該黨，以禦反對黨，但結果竟遭失敗，蓋法西斯黨之勢燄，已非政府所能統治矣。自喬里

替內閣辭職後，繼任之法克泰 (Facta) 內閣，更無支撐殘局之能力，至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於是有一「進軍羅馬」之舉。

第二項 進軍羅馬 (March on Rome)

慕沙里尼攬得政權 「進軍羅馬」爲意大利近代史上—非常事變，其性質既非政變，亦非革命，爲國際政治史上未有之先例。蓋革命須將政治組織根本改造，而另行創立一新政制之謂。但「進軍羅馬」不過用非常手段將內閣推翻而已。其對於意大利之憲法，並未全部廢除。在另一方面言，法西斯黨爲應付無產階級之革命運動而起，且以護憲爲其標幟，故「進軍羅馬」與其謂爲「革命」毋寧稱爲「反革命」尤切近也。當一九二二年十月，法西斯黨運動方盛，法克泰政府正難於支持時，慕沙里尼即乘機率領數千名法西斯黨員由米蘭進迫羅馬，政府軍隊多表同情於該黨，不加抵抗，致慕沙里尼得以安然奪取意大利政權。意王維克多耶瑪溜三世 (Victor Emmanuel III) 被迫下令任彼爲首相。法西斯黨取得政權後，第一步即解散國會，宣布狄克推多制 (Dictatorship) (即獨裁政治)，將意大利置於該黨武力統治之下。

慕沙里尼與意大利 慕沙里尼自握得意大利政權後，於意大利所受之影響，可分利害二方面評論如左：

(一) 就利益方面言，意大利自法西斯黨執政後，國內混亂狀態即告終止，表面上全國頗呈安定現象，所有

經濟與財政亦均有進步。

(二)若就弊害方面言，意大利完全處於武力統治之下，昔日法西斯黨所組織之祕密軍隊，自慕沙里尼秉政後，即改編為國軍，以控制全國。凡對於新政府有不滿者，非加虐殺，即被拘捕。國民在政治上無參政權，國會雖經重行召集，然選舉法實為政史上所罕見，選舉以政黨為單位，其最大之政黨，依法可選得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故國會中幾全為法西斯黨黨員，反對黨絕無參加之餘地，對於言論、集會、及結社等，均一概禁止其自由也。

綜觀上述，法西斯黨在意大利之地位，完全與共產黨在俄國地位相同。政黨之利益，實超過國家利益以上，所謂以黨治國，今之意大利，即其例證矣。

第三節 法西斯主義之國際化(The International Aspect of Fascism)

法西斯主義風靡全歐之原因

慕沙里尼自一九二二年十月進軍羅馬奪得政權後，即一方以武力統

一全國，他方則宣傳其法西斯主義(Fascism)於國際間。法西斯主義之傾向有如下數種：(一)極端之國家主義；(二)武力主義與英雄主義；(三)反民主政體及反議會政治；(四)擁護資產階級；(五)以黨治國；(六)反共產主義與反階級鬭爭。

意大利之法西斯主義與蘇俄之共產主義互相爭霸，大有不能並立之勢。共產主義散佈全球，但世界各國

反共聲浪，亦其激昂。慕沙里尼爲擴張其勢力起見，乃利用此種反動心理，以造成國際之反革命組織，與第三國際對抗。並派員赴歐洲各國宣傳。法西斯主義爲擁護資產階級者，頗得各國資產階級之歡迎，蓋欲藉其勢力以抵抗彼等慄慄危懼所謂「赤色怪物」之共產主義，故法西斯主義不旋踵而能風靡全歐也。

新羅馬帝國之計劃

慕沙里尼於一九二五年進行其第二步之偉大計劃，即在羅馬尼亞、匈牙利及德國之巴威利亞等處同時舉行法西斯黨革命，奪取政權，以卡羅爾（Carol）皇儲登羅馬尼亞王位，阿勃勒喜脫（Albrecht）大公爲匈牙利國王，及魯泊勒喜脫（Ruppel）王子爲巴威利亞王，嗣後再自多腦河至黑海，建一新法西斯主義王國，作成一連貫各國之鎖鏈，由意大利積極予以援助，以期造成慕里沙尼日夜所夢想之新羅馬帝國。該項計劃雖因各國當局嚴密預防，一時未能成功，但以法西斯主義領袖慕沙里尼野心之濃厚及其手腕之靈敏，以及歐洲各國法西斯主義之盛行，日後難免無第二次或第三次國際陰謀之發現也。

法西斯主義與世界各國

歐洲大戰後，世界各國與法西斯黨相類似之組織甚多，分述於左：

- (一) 一九二三年西班牙之里維拉（Rivera）政府，即以法西斯主義自命；
- (二) 一九二五年英國亦有法西斯黨之組織，以布雷克男（Blakeney）爲領袖，衣黑衫，執短棒之黨員，時在倫敦街道上出現；

- (三) 同年希臘之潘格羅（Pangalos）將軍執政，與波斯之李查汗即王位等，亦均受法西斯主義勢力之影

響也；

(四) 一九二六年波蘭之畢爾蘇特斯基元帥及葡萄牙之科斯達 (Costa) 將軍等握權，若輩所採行之狄克推多制與意大利所採行者相似；

(五) 日本亦有國粹黨之祕密組織，據其所標幟之宗旨，亦無不與法西斯黨相呼應；

(六) 成績最著者，即爲近年來德國希特勒黨之成功，希特勒 (Hitler) 爲德國棒喝團之首領，法西斯主義之信徒，國家社會黨之黨魁。當彼未握德國大權時，曾曰：「如天生一慕沙里尼於德國，則吾人必崇拜而服從之。」云云。

以上種種，即可證明法西斯主義在國際間潛勢力之偉大矣。總之，法西斯黨在意大利即使將來歸於傾覆，然在世界上之勢力亦不易消滅，是可斷言。因此主義已成爲國際化，此種運動亦已變爲世界運動，非僅限於意大利方面也。

第二十四章 賠償問題 (The Question of Reparations)

第一節 賠償委員會 (The Reparation Commission)

賠償委員會之組織 歐戰以還，大多數國家之金融財政，滿目瘡痍，異常貧窮，內則國庫如洗，外則債台高築。英、法、比、意諸國中，尤以法國爲甚，一方爲國內環境所迫，他方欲乘戰勝餘威，以制德國於死命。故在凡爾賽和約中，規定德國應負重大之賠款，惟當時並未確定其賠償之總額，僅規定應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先付二百萬萬金馬克。至於賠款總額，與償付計劃，則在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由協約國另行召集專門委員會，名曰「賠償委員會」商議決定之。賠償委員會由英、美、法、意、比、日等國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但美國因未批准凡爾賽和約而未加入）。

英法意見之分歧

賠償委員會初於一九二〇年七月五日開會於比利時之斯巴 (Spa) 地方，名曰斯巴會議 (The Spa Conference)，後於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在巴黎開會。在以上二處開會時，關

於德國應付賠款總額，英、法二國彼此意見分歧，致發生衝突。因英國自歐戰以來，商務凋疲，國內生產漸有堆積之慮，工人失業，工廠閉閉；德國為英國之大市場，英國欲恢復其戰後商業，非先恢復德國之購買力不可，因此德國不欲極力迫其出鉅大之賠款，而以「能取若干」為原則。法國之目的完全與英國反相，因彼與德國為世仇，人所共知，深懼將來德國復興，於己不利，故力求致德於死地，使無死灰復燃之慮，其對德賠款總額，盡量壓迫，以「應取若干」為原則。英、法二國在賠償委員會中對於賠款總額之多寡，因意見分歧，各走極端，後幸由其他委員調停，始各自讓步。

賠款總額及償付辦法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賠償委員會擬定德國應付賠款之總額及償付辦法。

茲將其內容分述於左：

- (一) 德國應付賠款總額為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即六十六萬萬金鎊)；
- (二) 分四十二年償清(按年遞增交付)；
- (三) 在此四十二年內，凡屬德國之出口貨，均應抽稅百分之二，償付協約國；
- (四) 如德國不履行以上規定，則有以下三項之懲罰：
 - (1) 協約國得估據稅關；
 - (2) 徵收更巨之稅項或新稅；

(3) 施行其他計劃，而為協約國所認為利便者。

賠償委員會在比利時之斯巴會議中，曾規定協約國間對於分配德國賠款之辦法，同時並締結協定，名曰

斯巴協定 (Spa Agreement)，其要點如左：

(一) 德國所付之賠款，應先用於償付協約國在德駐軍之費用；

(二) 所餘賠款，則按照下列之比率，分配於各協約國：

(1) 法國得百分之五十二；

(2) 英國得百分之二十二；

(3) 意大利得百分之十；

(4) 比利時得百分之八；

(5) 日本與葡萄牙各得百分之七·五；

(6) 其餘百分之六·五，則由南斯拉夫、希臘、羅馬尼亞及其他債權國共分。

倫敦會議及德國之屈伏 協約國自賠償委員會議決，並宣布德國應付賠款之總額後，旋集會於倫敦

(一九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強迫德國簽字。德國輿論至為憤激，民衆示威，表示反對。德外長西門士 (Simons) 出

席倫敦會議 (The Conference of London) 時，曾提出抗議，並對於協約國賠款之總額，發表意見如左：

- (一) 賠款總額定為三百萬萬金馬克；
- (二) 期限分爲三十二年償付；
- (三) 償付辦法，在五年內之賠款，准以貨物歸還；
- (四) 先發行八十萬萬金馬克債券，五年後開始償還。

德國意見，比之協約國所議決者，相鉅甚遠，因此倫敦會議破裂。後由英國提議略爲改輕所議決之各條件，然德國仍一味拒絕接受，協約國乃於是年五月一日決以哀的美頓書強迫德國承認，並開始軍事行動，預備佔據萊茵河西岸之魯洛耳特 (Ruhrort)、杜塞爾多夫 (Düsseldorf) 及杜易斯堡 (Duisberg) 三要地，與奪取海關及其他歲收等，以實行其所議決之懲戒條件。德國鑒於強權之下終難抵抗，於是西門士氏辭職，由威爾斯 (Wirth) 博士繼之，代表德國於五月十一日答覆協約，對於賠償問題願無條件接受，並赴倫敦簽訂倫敦賠款協定。自此以後，德國財政紊亂，元氣喪盡，一蹶不可復振，當時馬克價格一落千丈，經濟狀況完全陷於破產地位矣。

第二節 道威斯計劃 (The Dawes Plan)

第一項 魯爾之佔領 (The Ruhr Occupation)

法國之強硬政策

德國自一九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無條件承認倫敦會議所擬定之賠款總額後，至是年九月止，即已繳付賠款共十萬萬金馬克。然至一九二二年初，已覺無力再為償還。德政府與賠償委員會磋商數次，卒於八月三十一日由該委員會暫允德國停付現款，惟貨物之交付仍應繼續。及至冬季，德國財力枯竭，實無力再付。適英、法對德態度，亦漸不一致。蓋英國欲恢復英、德間之經濟關係，故主張對德取寬大處置；法國則反是，主張取嚴格手腕，執行凡爾賽和約及倫敦賠款協定。彼此意見之衝突，於十二月九日在倫敦開「總理會議」時完全暴露。所謂總理會議者，即出席會議之人物，大半為協約方面總理，如英相巴拉勞（Bonar Law）、法總理樸印開雷、意代表托萊泰（Toreta）、侯爵及比相忒尼斯（Theunys）等是也。因彼此意見相左，致會議破裂。

進佔魯爾

至一九二三年一月二日，又開會議於巴黎，仍無結果而散。及至一月九日，在賠償委員會最後一次討論時，以三對一（法、意、比對英）之多數表決，採取法國之強硬政策，即認德國之遲付賠款，為一種故意性質，乃決意實行所規定之懲戒條款。自懲戒案通過後，法政府立遣法將台谷德（Degoutte）率步兵二師團及騎兵一旅，與比利時軍隊（意大利僅派專門人員隨行，英國因反對出兵故未加入）於一月九日晚向德境之魯爾區域進兵，十一日佔據厄森（Essen），十六日佔領多特蒙德（Dortmund），不數日又佔領杜塞爾多夫，而魯爾全區已滿佈法比軍隊矣。

德國之消極抵抗

德國既受法、比等國武力之壓迫，德總理甘諾（Cuno）乃一面訓令魯爾區域內官

吏及人民等，以罷工怠業對付法，比二國，作消極之抵抗。一面聲明德國以後無論現金貨物及原料等，均不再履行賠償之義務。此時各國雖無一種表示，然所堪注意者，即蘇俄之態度。蓋蘇俄因一九二二年賴伯羅條約（詳後）關係，對於法國以武力佔據魯爾，乃決出兵助德以抗法。一時空氣頓形緊張，惟德國不願採取武力手腕以相抗，致蘇俄之出兵，卒未能實現也。

道威斯計劃之起因

魯爾區域在德國西部，為德國最重要之工業場所，且為其最富之煤區。歐戰前，每年出產煤約一萬二千萬噸左右，戰後減至九千萬噸，佔德國全境富力五分之一。此次法比用武力佔領魯爾，直將德國之經濟組織根本破壞。然法國以兵力強取賠款之目的，始終未能成功。後因英法二國內政發生變動，由



圖一八 左派政黨出而組閣（英國為工黨領袖麥克唐納 R. MacDonald），法國為激進社會黨領袖禮歐（Herriot），對外政策較為緩和。同時美國願以第三者之資格與協約國合作，以便共同解決德國之賠償問題，於是舉世



圖二八 禮歐

曠日之道威斯計劃應運而生。

第二項 道威斯計劃規定德國經濟能力之標準 (The Dawes Plan Establishing the Eco-

nomie Position of Germany

專家委員會之組織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賠償委員會歡迎美國與協約國合作，俾解決德國之

賠償問題，並議決組織二種專家委員會如左：

(一) 第一委員會 (The First Committee of Experts) 爲調查德國應採取何種方法，以固定國內幣制，與如何使國內預算出入相抵，該委員會於一九二四年一月十四日集會於巴黎之阿斯托利亞飯店 (Hotel Astoria)，列席者爲美代表道威斯 (Dawes)、塞軍及楊格 (Young)、英代表金特斯雷 (Kindersley) 及司登勃 (Stamp)，法代表樸印開雷及阿李克斯 (Allix)，意代表比爾利 (Pirelli) 及佛洛拉 (Flora)，比代表吳泰 (Houtart) 及佛蘭基 (Frangui) 等是；

(二) 第二委員會 (The Second Committee of Experts) 爲調查關於德國流出國外之資本共計若干，並採取何種方法始可收回德國，該委員會亦於同年一月二十一日開會於巴黎之阿斯托利亞飯店，列席者爲美代表羅賓遜 (Robinson)、英代表麥克凱納 (McKenna)、法代表洛蘭阿塔倫 (Laurent-Attalain)、意代表亞爾培 (Albert)，比代表強遜 (Jansson) 等，該委員會由英代表麥克凱納主席，故名麥克凱納委員會 (The

Mckenna Committee,

專家委員會之工作

第一委員會之委員長，賠償委員會請美代表道威斯將軍擔任。所有該委員會專



道威斯像

家之報告，因道威斯氏爲主席，故即稱爲「道威斯計劃」。道威斯計劃者乃根據德國賠償能力，以決定其每年應付賠款之數目。此即所謂不問德國應繳若干賠款，僅問德國能繳若干賠款是也。以上辦法，爲恢復德國經濟能力，而取得賠款之條件，實與法國以武力迫取賠款相似也。茲將該委員會按照德國經濟能力規定應付賠款之標準如左：

- (一) 年額爲二十五萬萬金馬克，於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 (二) 改組德國之豫算，指定數項歲入，專作付償賠款之用，並將德意志國家銀行置於外人監督之下；
- (三) 將所有德國鐵路，改成一大公司，名曰「國家鐵路公司」，與其他大工業共負繳付賠款之責；
- (四) 將賠款問題提出於政治漩渦之外，而另置在經濟之基礎上；
- (五) 關於德國賠款責任，僅將在國內所籌得之款項轉付駐德賠款委員會爲止，對於賠款如何轉匯於協約國，則由賠款匯劃委員會擔任。

衡。
(六)若遇國際交付之形勢與德國不利時，委員會應即暫時停匯賠款，使德國財政金融上得以維持其均

第三項 道威斯計劃之成立及其內容 (The Establishment and the Nature of the Dawes Plan)

道威斯計劃，既由專家如上所規定報告後，協約國即於一九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在倫敦召集會議討論之。當時即推定英相麥克唐納爲主席。在會議中，英、法二國會經數次之爭執，後因二國當局均抱和平主義，易於了解，故結果此次會議卒能達到成功目的。並於八月十六日由英、法、意、日、比、希臘、葡萄牙、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及德國又與美代表等共同訂結倫敦協定。茲以其所規定之要點，分述於左：

(一)德國每年賠款，暫定二十五萬萬金馬克，付給協約國；
(二)以上每年賠款，乃將全國工業（如煤、鐵、工業、機器、工業、電氣、工業、化學、工業、紡織、工業以及其他工業等）全國鐵路，外加全國關稅、酒稅、煙稅、啤酒稅、糖稅五項等收入，作爲賠款抵押，並設賠款經濟機關負責接收保管；

(三)德國組織一歸協約國操縱之大銀行，負責支付賠款之責，並有發行鈔票之特權，在五十年內不受德政府之支配；

(四) 將德國國有鐵路變為私有，組織一大公司，名曰「國家鐵路公司」，由協約國管理之，並加重車費及運費等；

(五) 美國借給德國八萬萬金馬克，作為以上所述銀行及鐵路公司固定金融之用；

(六) 德國對法、比二國煤炭之交付，延長三十五年；

(七) 德國顏色原料之交付，亦延長五年；

(八) 法、比二國自與德國簽字之日起，即開始撤兵，於一年內撤盡佔領魯爾之駐軍；

(九) 法、比二國將佔領魯爾時所沒收之貨物等，准算入德國賠款帳目內，並恢復魯爾之秩序。

第四項 道威斯計劃之結果 (The Outbreak of the Dawes Plan)

一九二四年之道威斯計劃，在表面上，似美國以第三者資格，援助協約國解決對德賠償問題（如協約國對於德國賠款，已得具體辦法，而歐洲對美債務亦因之獲有抵償；在德國方面，產業與金融亦漸次恢復平穩；同時歐洲政局亦賴以暫得安定）然在實際上，美國乃利用道威斯計劃以支配德國，甚至可謂支配全歐大陸，以實現其金錢政策而已。故自該項計劃實施後，其直接或間接受之結果，均由德國之獨立主權犧牲而來也。其對於真正之賠償問題，仍未有澈底之解決，故至一九二八年德國又發生不願繼續賠償之舉。嗣後協約國為剷除道威斯計劃中之弊病起見，乃成立楊格計劃，以解決久懸未決之賠償問題也。

第三節 楊格計劃與海牙會議 (The Young's Plan and the Conference of Hague)

第一項 楊格計劃 (The Young's Plan)

第一目 楊格計劃之起因 (The Origin of the Young's Plan)

道威斯計劃之弊病

自一九二四年道威斯計劃施行以來，德國賠償問題，雖有顯著之成績，如借用外資極力發展其工商業以及每年按期償付賠款無誤等，然該計劃亦有甚多之弊病，茲以其重要者列後：

(一) 協約國對於德國每年應付之賠款雖規定為二十五萬萬金馬克，但在實際上仍以德國能賠償若干為標準（如第一年即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二五年八月底償付十萬萬金馬克，第二年即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二六年八月底償付十二萬二千萬金馬克，第三年即一九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二七年八月底償付十五萬萬金馬克，第四年即一九二七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二八年八月底償付十七萬五千萬金馬克，第五年即一九二八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二九年八月底應付二十五萬萬金馬克等是），致債權國不能預知其收入，以應付對美之債務；

(二) 對於德國償付賠款之期限及應賠償總額若干，均未明白規定；

(三)德國此次所以能自第一年至第四年按期付款，實有賴於美國資本之援助，設一旦美國發生經濟恐慌，則德國每年應賠之款，亦必無所從出矣。

因以上各弊，戰後之賠償問題，雖以道威斯計劃暫得解決辦法，但究非長久之計。故至一九二八年賠償問題，又成爲國際政治上之中心問題矣。

楊格計劃之產生

一九二八年秋，德外長史特萊斯曼乘簽訂非戰公約之機會，與法外長白里安會晤於巴黎，談及賠償與萊茵區域撤兵二問題，蓋凡爾賽和約曾規定駐軍於萊茵區域，以監視德國履行賠款也。此項駐軍以十五年爲期，若德國能按期踐約付款，則駐軍數目及佔領各地可逐漸減少，規定一九二五年一月撤退科倫 (Cologne) 地帶駐軍；一九三〇年撤退科不林士 (Coblenz) 一帶駐軍；一九三五年完全撤退馬揚斯一帶駐軍。但至一九三五年，若德國仍有侵略行動，或不付賠款等情者，則協約方面可延期撤兵，並規定無限期性質。惟德政府以爲既已履行和約，解除軍備，而又順從道威斯計劃按期償付賠款，及締結羅迦諾條約 (後詳) 解決歐洲保安問題，凡此種種，均有益於各國，是再無理由佔領萊茵區域，故希望德國早日解決此問題，俾得整理其國內平。然法國主張，必待賠償問題完全解決後，始能放棄此佔領地，並希望德國早日解決此問題，俾得整理其國內之財政及提高佛郎之市價。由此觀之，賠償問題實歐洲當時最重大而急待解決之問題也。至一九二八年九月國聯開大會於日內瓦時，英、法、德、意、日、比等六國代表鑒於時勢之需要，乃於十六日召集專家會議，以謀解決賠

償問題，完成道威斯計劃之未了工作，此楊格計劃之所由產生也。

第二目 專家委員會之創設及其目的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and its Object (in View))

在日內瓦之各債權國代表，均感於賠償問題一日不解決，則國際政局一日不得安寧，中經數次討論，議決三項辦法如左：

- (一) 正式開會討論關於德國請求提前撤退萊茵區域之駐軍；
- (二) 組織財政專家委員會，各委員由英、法、德、意、日比等六國政府任命，澈底解決賠償問題；
- (三) 組織保證與協調委員會，該會之組織、任務、目的、及年限等，由各國政府商定之。

專家委員會僅磋商關於經濟財政等問題，不涉及政治問題。實則財政問題一有辦法，政治問題亦將迎刃而解，蓋該二問題休戚相關，難於分離也。該委員會之主要目的有四：(一) 確定德國賠償之總額；(二) 使此種政治債款變成商業化；(三) 確定德國賠償之期限；(四) 設法鞏固德國之債務。

第三目 楊格計劃之成立及其內容 (The Establishment and the Nature of Young's Plan)

楊格計劃之成立 當六國召集專家委員會於日內瓦時，曾要求美國加入，因賠償問題與戰債問題有



密切之關係，若美國不參加，該問題將無法解決也。美國承各國之請，派代表楊格參與會議。該會於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正式開幕於巴黎。各國委員一致推舉楊格為主席。此外決議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特別副委員會，以利工作之進行。經過無數風波及爭執，始於是年六月七日草成一新計劃。因該委員會主席為美代表楊格氏，故名曰「楊格計劃」。自後德國償付賠款，均依照楊格計劃辦理矣。

楊格計劃之內容

楊格計劃之內容至為繁雜，因限於篇幅未能詳述，茲舉其重要者，分述於左：

- (一) 組織國際賠款銀行 國際賠款銀行，資本定為一萬萬美金，由各國募集之。該銀行之使命如左：
 - (1) 使德國賠款變成商業化，充足款項，以償付各國政府；
 - (2) 使國際間資本流動便利；
 - (3) 接受發行鈔票各外國銀行之存款，俾交付各國政府時，不致發生各種困難；
 - (4) 將德國已交之款項存儲於德國銀行，以鞏固德國之金融。
- (二) 規定賠償之總額及其期限 專家委員會議決道威斯計劃於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施行，

並於同年九月一日開始實行楊格計劃。楊格計劃所規定賠償之總額及期限如左：

(1) 德國賠款總額定為三百八十萬萬金馬克；

(2) 分三十七年（即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六六年）償清；

(3) 自一九六六年以後之二十二年內（即自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止），德國每年須支付十六萬萬金馬克，以代各國償還美債之費。

(三) 無條件賠款與有條件賠款 各債權國對於德國每年之賠款分爲二種，即無條件賠款與有條件賠款是。

(1) 所謂無條件賠款者，即無論德國經濟狀況若何，每年必須付賠款六萬萬金馬克，並應以外幣償付，不得延期；

(2) 其他則爲有條件之賠款，即設遇德國金融發生恐慌，一時償付大宗款項而有危及全國經濟時，在此種情況之下，各債權國應准其緩付，但以二年爲限，且應於停付前三個月通知國際賠款銀行，使轉知各債權國，召集特別諮議委員會調查德國經濟狀況，並對該項新計劃施行後之反響，設法整理之。

(四) 規定貨物抵付賠款之期限 道威斯計劃會規定以貨物抵付賠款，其目的在謀德國工商業之恢復，及增加貨物之出口機會，以應賠償之需求。惟此制度苟無一定期限，則債權國之工商業勢必受其損失，楊格計

劃爲補救此弊計，規定以貨物抵付賠款，限期定爲十年，且每年逐漸減少之。

(五)廢除無定額之每年付款。在道威斯計劃中，對於德國每年付給債權國之賠款，無一定規定，視其可付若干之能力爲標準，故其所付之款，變化無常，非惟德國苦之，即各債權國亦受累不淺，今楊格計劃已將此制度廢除。

第二項 海牙會議 (The Conference of Hague)

第一目 楊格計劃對英之不利 (The Disadvantage of Young's Plan to Great Britain)

楊格計劃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七日擬定，並呈報各關係國政府後，各國政府均定於八月六日召集國際會議於海牙，以便討論該計劃之核准或拒絕。出席者有英、法、德、意、比、日、波蘭、希臘、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葡萄牙及羅馬尼亞等十二國，美國僅派代表旁聽而已。此次海牙會議，爲澈底解決賠償問題，其關係於各國之經濟前途至爲重要。當時英國認楊格計劃損失英國國權甚大，表示不滿，其要點如左：

- (一)減少英國在一九二一年比國斯巴會議議定之分法中所得之利益；
- (二)阻止英國取還對美所償付之債務尾欠(達二萬萬英鎊)；
- (三)以貨物抵付賠款，頗足危及英國工商業與失業工人之增加。

第二目 斯諾敦之最後勝利 (Snowden's Ultimate Triumph)

英國因楊格計劃於己不利，故其代表斯諾敦(Snowden) (英財政大臣) 於海牙會議時，以強硬之演詞及嚴厲之態度要求廢除此項計劃，並宣示其理由曰：



圖八 斯諾敦像

「英國在大戰時既受極大之犧牲，今新計劃中又予以鉅重之經濟負擔，勢難承受，應將該新計劃立即廢除，庶賠款得以公平分配。若英國不獲良好結果，惟有退出會議」云。

其時在會十二國，除英國外，均核准楊格計劃，設無斯諾敦之反對，則會議或可早日結束矣。今英國忽表示反對，致海牙會議即呈破裂狀態，國際形勢亦立現緊張。當場雖由法代表解釋一切，及意、比、日等國代表之調停，仍歸無效。斯諾敦並對報界宣言曰：「為補償楊格計劃所加於英國之損失，英代表團要求增加年金四千八百萬金馬克於三十七年」云。

嗣後雖由法、意、比、日四國對英讓步，願讓給英國二千一百六十萬金馬克，然此僅達英國要求數目百分之四十五，仍難滿足英代表之慾望。彼此談判，幾近三星期，毫無結果，直至八月二十七晚，四國與英之協約，方得訂結。即四國允付英國年金三千六百萬金馬克於三十七年（約英國要求數額百分之七十五）。至此楊格計劃始由全體十二國核准，並於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開始實行。

自楊格計劃規定日期施行後，賠償問題似已告一段落。惟戰敗之德國，瘡痍滿目，精疲力盡，不久仍無法接

照計劃實行。其情俟下節洛桑會議內詳述之。

第四節 洛桑會議 (The Lausanne Conference)

第一項 洛桑會議之召集 (The Convocation of the Lausanne Conference)

第一目 洛桑會議之起因 (The Origin of the Lausanne Conference)

世界政局自被此次大戰破壞後，幾有不可收拾之勢，失業人數已達二千餘萬，國際貿易一落千丈，此種現象，設再延持演進，勢必釀成第二次世界大戰。資本主義之列強競相警告曰：「吾人必須協力同心挽救危局，否則，第二次世界戰禍絕難幸免。」於是開國際會議於瑞士之洛桑，討論如何挽救危局之辦法。即如何使久懸未決之賠償問題得一比較有效之解決法，整理各國間之債務，與復興歐洲經濟之破產是。夫德國賠償問題之所以至今未能解決者，原因不止一端，關係亦甚複雜。就德國方面言，德國無力履行楊格計劃之條件，已成爲不可否認之事實。其長期與短期外債之總數，約有二百八十五萬萬金馬克，每年應付利息約十六萬萬金馬克，外加楊格計劃規定於一九三二年應付之賠款十六萬七千二百萬金馬克，此種驚人之數目，決非民生凋敝之德國所能負擔。故自一九三一年七月美總統胡佛宣布停付戰債一年以後，德國一再表示已無能力償付各國之賠款。債權國有鑒於此，乃有專家會議之召集，期以專家之調查報告爲根據，再定應付德國之辦法。迭次調查研究

德國財政賠償之結果，亦承認德國之財政已處於山窮水盡之境，雖德國對外投資仍有五十至六十萬萬金馬克，然欲德國依照揚格計劃所規定實行償付各國之賠款，確為不可能之事。專家之報告如此，可見今欲維持凡爾賽和約之尊嚴，強迫德國繼續履行賠款之義務，非惟勢所難行，且亦為人道所不許。夫以一九一四年戰爭之罪魁禍首加諸德國，論者已覺其不公平，今復強令戰敗國之人民永遠負此賠款之責，其待遇不公為尤甚。故德國之反對履行賠款條約，實為德國政府與人民一致之主張。況自一九二九年施行揚格計劃以來，德國財政已臻竭，再無力繼續付款，乃不得不宣告停止賠償。列強為解決該問題，與維持世界安寧計，故主召集國際會議，此即洛桑會議之所由來也。

第二目 列強對於洛桑會議之意見 (The Opinion of the Powers of the Lausanne Conference)

現今世界危局，與德國賠償問題，有密切之關係，若賠償問題一旦能完全解決，則世界危局亦可轉危為安。故列強決開國際會議於洛桑（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六日），以期賠償問題之澈底解決。此次洛桑會議出席者共有十國，其中英、法、意、比、日、葡萄牙、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及希臘等九國為債權國，獨德國為債務國，美國則派軍縮總代表吉卜生列席旁聽。公推英首相麥克唐納為大會主席。茲就各國出席之重要代表略述於左：

(一)英國 首相麥克唐納，財長張伯倫，外長西門 (Simon)。

(一) 法國 總理赫禮歐及財長馬丁 (Martin)

(二) 德國 總理巴本 (Papen) 及外長牛賴 (Neurath)

(三) 意大利 外長格蘭第 (Grandi)

(四) 日本 松平及吉田

(五) 在洛桑會議中，列強對於賠償問題提出之意見如左：

(一) 英國主張賠款完全勾銷。英財長張伯倫氏在大會中宣言，英國輿論以為戰債（即協約國在歐戰時向美國所借之款，以作購買軍火及其他用度者）與賠款（即德國賠償協約國在戰時之損失者）若能完全勾銷，則當前世界難題，方得有美滿之解決。設其他關係國政府均表示同意，則英國對於戰債與賠款，準備參加完全勾銷之行動。故此次大會所應考慮之真正難題，不在甲國或乙國之付債能力，乃在該項債款之償付，及因勉力付債而起不穩之現象，將否成爲國際貿易之永遠危害耳。

(二) 德國渴望賠款全部取消。洛桑會議開幕之翌日（六月十七日），英相麥克唐納宣稱「英、法、意、比、日五國決定在大會進行中，德國可停付一切到期之賠款，籍促會務於最短期內完成」云。自該消息傳入柏林後，德人聞之頗持鎮靜態度，並謂此乃所可期望之最小讓步，然仍望大會急速議決德國此後無力繳付之賠款。將來大會之唯一合理結果，當爲債權國應允對德放棄全部賠款之要求是也。在洛桑會議中，巴本氏曾詳述德

國地位之困難，以及民生凋疲，財政枯竭，再無償付賠款之能力，並聲明非取銷全部賠款，決難圖德國元氣之恢復云。

(三)法國反對全部放棄德國賠款。法總理赫禮歐在大會宣稱，對於德總理巴本所陳德國窘況，極表同情。法國不欲提出純爲利己之解決計劃，準備與他國合作，以實現足以解紓經濟困危，增進和平之良策。此種良策僅須對於法國之特殊利益有相當尊重可矣。關於全部賠款之勾銷，則表示反對，惟主張逐漸取銷。而法國贊助逐漸取銷之計劃，以德國鐵路繼續分荷此負擔爲第一條件，因英、法鐵路均負債甚鉅，今德國鐵路設一旦釋此負擔，則其地位反將優於英、法鐵路。其第二條件即須有一莊嚴之宣言，由各國聲明停止軍備競爭數年，現法國寧願停止競爭十年云。

(四)意大利表同情於英國。意大利在大會提議，極表同情於英國，亦主張戰債與賠款完全勾銷也。意大利長格蘭第力言賠款與戰債輔車相依，若僅取消其一部，實非充分解決之辦法。又主張整理幣制及安定數國之金融，此確爲重興歐洲貿易之先決條件與恢復商務之最有效方法。蓋凡需人相助之國家，當由各國中央銀行經國際銀行之合作與協助。此外如逐漸減低關稅障壁，與掃除有礙貨物自由流通之其他障礙等，亦爲目前之急務。

(五)美國僅允展長停付期限。自洛桑會議中有議及取銷戰債之消息傳入美國後，華盛頓政府對之，以

冷淡態度表示，並謂美國不願討論該問題，因戰債必須有所着落，與其取償於美國之納稅人，何若仍取償於借債者較爲正常。然觀察時事者，深信荷洛桑會議允許德國暫行停付賠款，則美國想亦能延長胡佛停付計劃之時期云。

(六) 比利時出席洛桑會議代表團發出公布，建議如左：

(1) 應將德國公用事業改組，俾確定馬克之價格；

(2) 創設一國際放款機關，援助歐洲中部及歐洲東部各國家；

(3) 將海關關稅逐漸核減，使世界貿易得以避生。

(七) 日本在洛桑會議之態度無重要之表示，僅力言五債權國聯合宣言之重要而已。

綜觀列強在洛桑會議中關於賠償問題之主張，雖彼此互異，然謀澈底解決該問題爲挽救世界危局之意志則一也。故不數日麥克唐納與赫禮歐關於賠償問題，臨時同意四種原則如左：

(一) 須澈底解決德國之賠償問題；

(二) 須恢復全世界之信任；

(三) 在目前或在德國恢復期內，不得令德國償付賠款；

(四) 設令繼續償付時，不得令償付事件有損礙通常商務。

以上四項原則，爲進行會務之基礎。此次洛桑會議關於賠款問題解決之討論，因德、法二國各走極端，致談判形勢，常呈兔起鶻落，倏忽易態之觀，分述於左：

(一) 德國之意見

(1) 要求在軍縮平等上之滿意；

(2) 要求凡爾賽和約中第二百三十一條等關於賠款及戰禍責任條文之取銷；

(3) 如債權國承認取銷凡爾賽和約內之政治及軍事條款，德國或可考慮付一筆鉅款作交換條件，但該款項應減至二十萬萬金馬克以內。若僅勾銷賠款而不修改凡爾賽和約，則德國不能作任何償付也。

(二) 法國之意見

(1) 列強所提德國應繳付四十萬萬金馬克，名曰「歐洲經濟善後金」，作爲取銷賠款之補償，該款數額，法國不願再爲減少，

(2) 不允討論凡爾賽和約中戰禍責任之條文；

(3) 如賠款會議不滿意於法國之要求，則楊格計劃必須繼續有效云。

因德、法二國代表態度之強硬，各不相讓，致洛桑會議前途暗淡，幾有決裂之勢。後幸英相麥克唐納之努力斡旋，使德、法二國不得不各自退讓，以維大局，即德國允拋棄修改凡爾賽和約之要求，而法國亦承認歐洲經濟

善後金減至三十萬萬金馬克，至此一場風波始告段落，而喧傳一時之洛桑會議卒達到成功之目的，並於七月九日簽訂洛桑公約。

第二項 洛桑公約 (The Pact of Lausanne)

歐戰後，阻礙世界政治經濟恢復之賠款問題，直至此次洛桑公約始獲解決。該約內容全文長約五千字，共分三部，即（一）導言，（二）政治宣言書，（三）公約本文以及五項決議案等。宣言書最重要之部分如左：

「各締約國為應付因歐戰而發生之問題起見，特於洛桑召集國際大會，各抱決心，謀闢新局面，使世界各國互相信任和平及友好精神日益增進。洛桑會議之結果，已使賠款完全終止，各締約國非敢自詡即此可以保障各國同心願望之和平，但冀歐洲及世界之和平者，明瞭此次艱難中所獲結果之重要，並期繼洛桑會議之後將有新貢獻。若世界各國一致擁護為謀真正和平之努力，則今日初步成功可益趨穩固。但此種努力應施之於政治或經濟方面，而絕對禁用於軍事或武力之行動，如此方得稱為完美與良善。並望以後各締約國仍繼續努力，依此公約之精神，謀目前或將來發生一切問題之解決」云。

關於洛桑公約本文之五項決議案，茲亦分述於左：

（一）第一項決議案 第一項決議案關於德國總付三十萬萬金馬克之債券事。規定該項債券照實收九十，年息五釐，提百分之一充準備金。但非至三年後市場情形允許該項債券依照上述辦法發行時，不得發行，如

從批准日起逾十五年，猶未能將此債券發行，即將作廢。該項債券，由國際清理銀行保存，專充歐洲善後基金。

(二) 第二項決議案 第二項決議案規定在本公約批准以前，暫停付款。

(三) 第三項決議案 第三項決議案關於德國以外之賠款，聲明英、法、德、意、比五國已承諾進行援助奧國經濟方面之一種計劃，並規定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對於賠款償付之履行應保留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四) 第四項決議案 第四項決議案規定委員會應向國際聯盟之組織委員會報告，所用以排除目前困難之計劃，並移轉對於糧食價格及其他有關之問題；

(五) 第五項決議案 第五項決議案關於世界經濟與金融會議事項，決定此種會議由國聯召集之會議地點留待公決，並不定在日內瓦，並規定組織專家委員會研究將來處理之金融與經濟問題，屆時敦請美國派員加入專家委員會。

洛桑公約除本文外，尚附有一政治附件及三種獨立文件，茲一并分述於左：

(一) 政治附件 政治附件中之措辭殊為含混，略謂締約國認洛桑會議之工作雖極重要，並需各方面巨大犧牲，但仍不能充分獲得永久之和平，為鞏固此工作維持政治與經濟方面之和平計，各國今後應禁止再用武力云。

(二) 獨立文件

- (1) 德國之各債權國間，彼此訂立紳士協定（註）；
- (2) 規定各關係國對於該紳士協定，應用何種手續之文件通知德國；
- (3) 規定法國對英債務之協定。

第三項 洛桑會議之評論 (Criticisms of the Lausanne Conference)

歷時二十餘日，中經無數波折之洛桑會議，卒賴英相麥克唐納等努力之精神，始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九日由各國代表簽定公約畢事。洛桑公約將德國所有之賠款一筆勾銷，而代以德國發行三十萬萬金馬克債券，供歐洲善後基金，吾人不能不承認會議之結果確有相對之成功，並於歐洲政局發生若干良好之影響。蓋該約雖未必即能發生如一般人所預期之效果，但二十餘年來經過四十次國際會議不能解決之德國賠償問題，今竟得一相當之解決矣。歐洲各國當局對於會議之結果，一致表示歡欣，額手稱慶。然吾人細察世界與歐洲問題，前途荆棘概未掃除，其對於洛桑會議之成功，卻未允遽抱樂觀。他姑勿論，即該公約本身亦有如下二種缺點：

(一) 德法二國對洛桑公約表示不平等態度。德國關於賠款責任固已減輕，但柏林報紙仍大半攻擊巴本總理，謂彼在會議中既未貫徹其軍備平等之主張，又不能取銷和約中戰禍或首條款，結果反允付三十萬萬金馬克，實為一般德人所深惡痛絕者也。在法國方面，法人亦不滿會議之處置，聲稱法國在此次會議中犧牲多而一無所獲。由此觀之，德法二國，仍多隔膜，洛桑公約雖有促進二國合作之可能性，但將來之命運甚難抱樂觀也。

(二)紳士協定對於洛桑公約仍持否定意義。在洛桑公約中曾規定「德國之各債權國間（英、法、意、比四國）訂立紳士協定。」該紳士協定對於洛桑公約有「否定」之意義，因其主要點爲以上四債權國，在未將彼等各有戰債解決前，則不批准洛桑公約是。換言之，非俟美國勾銷全部戰債，則洛桑公約決難履行也。若美國不允勾銷戰債，則洛桑公約不能履行之責任即應歸美國負擔。故四國所訂之紳士協定非惟否定洛桑公約，且將歐洲各國聯成一線，公然對美也。

綜觀上述，洛桑公約對於美國實有密切關係。就表面觀之，美國對於洛桑會議之結果雖亦表示欣悅，並承諸考慮戰債債額之改訂，洵爲歐洲諸國之好消息。但美國著名銀行家對洛桑會議之結果，視爲祛除世界重大障礙之一，惟將來能否使世界商業之凋敝因此轉機，則尙未敢預測。此足見洛桑會議之結果能否挽回世界經濟恐慌，實屬難言也。總之，洛桑會議之結果，固不能令人無疑，惟歐洲國際政治緊張之危機，得由洛桑公約之締結而暫趨緩和，似亦不容否認者也。

(註一) 紳士協定之要點如左：

- (一) 本協定由德國之債權國英、法、比等四國訂結之；
- (二) 締約國未將各自之戰債解決前，則不批准洛桑公約；
- (三) 洛桑公約在未批准以前，不生效力；
- (四) 本約文應即通知德政府。

第二十五章 保安問題——羅迦諾會議 (The Question of European Security——The Conference of Locarno)

Security——The Conference of Locarno)

歐戰以來，協約各國對德問題久未解決，因之歐洲局面終難安定，而協約對德問題之所以不能解決者，實有二層障礙，即賠償問題與保安問題是也。道洛桑公約締結後，賠償問題暫時已得解決。至於保安問題自巴黎和會後，協約各國尤以英、法爲主，曾努力從事於該問題之解決。茲以其經過之步驟，分述於左：

第一節 德俄之賴伯羅條約 (The Treaty of Rapallo and the Rapprochement of Germany and Russia)

賴伯羅條約之內容 德國自大戰後，備受協約國之壓迫，尤以法國爲最，如酷苛之凡爾賽和約及鉅額賠款之負擔等。德國處此種形勢之下，不得不謀打破此種局面而自救；如欲自救，則非與反協約國之勢力互相提攜不可。其時協約國因共產主義之危險，共同對俄，致俄國在國際上亦立於孤獨地位，德國乃乘機與俄國聯

合，結果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六日在意大利海濱之賴伯羅（Rapallo）地方，簽訂一反協約條約，名曰賴伯羅條約。該條約爲德、俄二國聯合有力之表示。當彼等締約時甚爲秘密，內容不易洞悉，據德國所發表者謂該約乃一經濟條約之性質，然法國傳說，確定爲一攻守同盟之密約。茲就德國所發表該條約內容之要點於左：

（一）恢復德、俄二國外交上關係；

（二）德、俄二政府對於二國人民，應予以最惠之待遇；

（三）二國互相供給經濟上之必要品；

（四）二國互相拋棄關於歐戰時所有損害之賠償；

（五）二國應以互讓之精神，解決因戰事而發生之法律問題（並包刮沒收之商船）。

協約國之疑懼

自德、俄二國締結賴伯羅條約之消息，傳達歐洲後，協約國方面發生重大疑懼。蓋自歐戰以還，對俄問題之難處置，及被共產主義之侵擾，已使歐洲各國手足無措，今若再加入德國，則對付當更棘手。於是協約國對德政策立變其原有方針，不如前次之嚴酷，而漸呈親善態度，以冀破壞德、俄二國之聯合，一致對俄也。結果則有一九二五年之羅迦諾會議，使德國復入於強國之列。德國以後能增進國際地位者實該賴伯羅條約有以成之。

第二節 羅迦諾會議之起因 (The origin of the Conference of Locarno)

第一項 抗俄政策 (The Policy toward Russia)

俄國自一九一七年革命，建立共產主義國家後，因忙於解決內部紛爭及從事建設事業，故對於國際方面無甚活動。但不久國內百政，依次革新，全國統一，乃實行其世界革命政策，積極向國際方面發展，反抗帝國主義。其勢力之膨脹，至為驚人。蓋蘇俄自向世界施行其共產宣傳後，各帝國主義國內之無產階級屢起暴動，勞資問題時有衝突。加以世界上被壓迫各民族均紛紛圖謀革命，期脫離帝國主義國家之壓迫而獨立，致國際間時呈不安險象。同時蘇俄利用德國受協約國之壓迫，與之聯合，乘機伸張其勢力於西歐。結果有一九二二年賴伯維條約之簽訂。在協約國方面，自大戰以來因利益問題，屢次衝突，後見蘇俄共產勢力日張，且俄、德業已正式攜手，形成外交聯盟於歐洲，於是彼此不得不拋棄異見，互相結合，以謀對付方法。然所謂對付方法，並非一旦將共產主義之蘇俄完全撲滅，不過保持一種對抗勢力而已。協約國既向德國聯歡，而法國亦拋棄其夙怨，提倡法、德親善，冀孤蘇俄之勢力而一致抗俄。此為羅迦諾會議產生原因之一也。

第二項 英國與羅迦諾會議 (England and the Conference of Locarno)

大戰以後，法國為防德國之復仇，故一切外交行動，均注重於本身之安全保障，如一方與波蘭及捷克斯拉

夫親善，締結中歐軍事同盟，他方則於國聯第五次大會時，提議一種仲裁之議定書，略謂「若德軍進犯法境時，英國必出兵以助法。」然英國拒絕此種提議。其拒絕之理由，並非不與法國合作以抗德，實因不願開罪於德。不開罪於德，卽所以對付蘇俄，蓋示惠於德，而欲使其易於脫離蘇俄也。英國爲解決歐洲方面保安問題起見，乃示意於德政府，共同維持歐洲之安全，以代替法國片面之預防，此爲羅迦諾會議產生原因之二也。

第三項 法國與羅迦諾會議 (France and the Conference of Locarno)

法、德二國原爲世仇，自大戰德國失敗後，法國雖居勝利地位，然懼德之心理，仍未稍減，蓋深知德國此次屈伏，必不甘心，將來終有起而雪恥之一日。故法國在共同防禦共產主義之俄國政策中，首先應解決本身之安全問題，俾無後顧之憂。但彼屢次施行防德之外交政策，如奇賈之凡爾賽和約，鉅額之賠款，簽訂英、美、法保障條約，造成小協約，締結法、波、捷之軍事同盟，以及佔領魯爾區域等，終不能制德於死命，而反使德俄聯合，危險更甚，此實爲法國日夜所不安者也。故法國對於歐洲保安問題之需要，較其他各國爲尤切。此爲羅迦諾會議產生原因之三也。

第四項 德國與羅迦諾會議 (Germany and the Conference of Locarno)

德國自大戰後，雖被凡爾賽和約種種限制，然仍日夜努力工作，以冀恢復戰前元氣，故不數年間，國內經濟與社會秩序均大有進步。德國社會經濟之復興，及於一九二二年與俄國締結賴伯羅條約後，頗引起世人之注

意，而以英、法爲尤甚。蓋俄國富於農礦各產，其所需要者爲工業品，而德國則精於機械製造，其所缺乏者爲糧食與原料。若天然富產之俄國，與工業發達之德國互相結合，其前途未可小覷，將予協約方面以不利。英、法因是不得不將戰後之壓迫德國政策改爲親善，使德國脫離俄國以保歐洲之和平。蓋德國地位至關重要，有舉足輕重之勢。德外長史特萊斯曼 (Stresemann) 因亦得施行其两面寒暄之外交政策，左迎右合，以爲要挾。如時而與英、法聯歡以誘俄，時又與蘇俄親善以難英、法，卒使英、法中其計，使德國獲得重大利益，而復入於強國之列。且當時德國國內雖不承認戰爭之失敗，欲乘機再謀報復，然史特萊斯曼鑒於目前形勢，既無能力推翻凡爾賽和約，則不得不遷就事實，以俟將來。德國爲目前解決本國安全計，故與英、法合作，此爲羅迦諾會議產生原因之四也。



圖八六 史特萊斯曼像

第三節 羅迦諾會議之召集 (The Convent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Lo-

carno)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協約國發出請柬於德國，十月五日，協約國與德國舉行國際會議於瑞士之羅迦

諾 (Locarno)。列席者為英、法、德、意、比、波蘭、捷克斯拉夫等七國。茲以七國代表之

人名列後：



像命伯張 七八圖

(一) 英代表外長張伯倫 (A. Chamberlain)；

(二) 法代表外長白里安；

(三) 德代表總理魯柴 (Luther) 及外長史特萊斯曼

(四) 意代表薩埃洛依 (Scialoja)；

(五) 比代表外長樊迪凡 (Vanderelde)；

(六) 波蘭代表司克辛斯基 (Skrynski)；

(七) 捷克代表外長俾尼斯 (Benes)。

在羅迦諾會議中，各代表對於歐洲保安問題，德國之加入國際聯盟以及萊因河撤兵問題等，尙稱有完滿之解決。此次會議，實為大戰後德國代表與協約國代表第一次

處於平等地位之會議，亦為戰後歐洲帝國主義國家第一次之大團結。故一九二五年之羅迦諾會議，乃巴黎和



像安里白 八八圖

會後一改換局面之盛舉，結果於是年十月十六日締結羅迦諾條約。

第四節 羅迦諾條約 (The Treaties of Locarno)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之羅迦諾條約，內中包括保安及仲裁各條約，計有如左之七種：

(一) 萊因公約 (The Rhineland Pact) 或稱保障互助條約，由英、法、德、意、比五國簽訂 (The Treaty of Mutual Guarantee between Great Britain, France, Germany, Italy and Belgium)

(二) 德法仲裁協約 (The Franco-German Arbitration Treaty)

(三) 德比仲裁協約 (The Belgio-German Arbitration Treaty)

(四) 德波仲裁協約 (The German-Polish Arbitration Treaty)

(五) 德捷仲裁協約 (The German-Czechoslovak Arbitration Treaty)

(六) 法波協定 (The Franco-Polish Convention)

(七) 法捷協定 (The Franco-Czechoslovak Convention)

以上七種條約中，其最重要者，為萊因公約。茲將以上各條約之要點，略述於左：

(一) 萊因公約 (共十條)

(1) 締約國（英、法、德、意、比五國）保障德、法間與德、比間之領土現狀，並不侵犯凡爾賽和約所規定之國界，及和約第四十二條與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非軍事區域（以上二條款即規定亞爾薩斯及羅蘭二州之終爲法國所有，而德國從此不能妄想染指；又保障戰後萊茵河之現狀，而法、比二國亦不得在該河左岸有其他野心）。

(2) 法、德、比三國互相擔保以後彼此間不得有任何攻擊及侵犯，然爲正當之自衛計，則不在此例。

(二) 仲裁協約 締約國關於權利之一切紛爭，應交仲裁裁判所解決之，不得妄加干涉。

(三) 法波協定及法捷協定 若德國向法國或波蘭或捷克斯拉夫無端以武力侵略，則法、波、捷三國將依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互相援助以抗德。

第五節 羅迦諾會議之結果 (The Result of the Conference of Locarno)

羅迦諾條約於是年十二月一日由七國代表在倫敦正式簽字，同時協約國開始撤退科倫一帶之駐兵。該條約於德國加入國際聯盟之日發生效力。此後，歐洲之國際政治舞臺移於日內瓦矣。

第一項 德國加入國際聯盟之波折 (German's Difficulty on Entering the League of Nations)

一九二六年三月國聯召集「非常會議」——此種會議實爲巴黎和會後第一次之召集——討論德國

加入國聯問題。德國要求爲行政院之常任理事，而波蘭、西班牙及巴西三國亦均繼起作同樣之要求。三國所以有此同樣要求實各有其背景與理由，茲分述於左：

(一)波蘭之要求，係受法國指使，蓋法國欲多一助手於行政院，以抑制德國在國聯之勢力也。

(二)西班牙之要求，則英國爲其主動，蓋欲對抗法國者。

(三)巴西要求之理由爲歐、亞二洲皆有行政院常任理事，獨美洲則無之，故應加入一席，以示公平。

此次會議因該問題紛擾多時，未得結果。德國初時以爲羅迦諾條約成立後，即能進入國聯爲常任理事，俾將來利用機會修改和約，並欲參預委任統治地域之管理權。豈知結果適得其反，故德外長史特萊斯曼忽而歸國。

第二項 德俄之柏林條約 (The German-Russian Berlin Treaty)

羅迦諾條約締結時，俄國即認此爲英、法孤立俄國之政策。且見德國被英、法誘入反俄團體，尤爲不安，故極力謀破壞之。適其時德外長史特萊斯曼因要求行政院常任理事未遂，自日內瓦忿歸柏林，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齊采林即乘機親赴柏林，竟於是年四月末旬，與德國締結柏林條約 (The Treaty of Berlin)。其性質爲互不侵犯之中立條約。茲將其中要點列左：

(一)締約國之一國若與第三國衝突時，其他締約國須嚴守中立；

(二)若國際聯盟對蘇俄有反對行動時，德國概不參加；

(三)一九二二年賴伯羅條約中，關於政治經濟等問題，二締約國須設法增進其互助之精神；

(四)二締約國若發生爭議時，應由二國委託第三國仲裁解決之；

(五)本約有效時期定為五年，如將來締約國之一方認為有續訂之必要，則應於滿期前通知。

德、俄二國所訂之柏林條約，引起歐洲列強甚大之驚懼，蓋恐德國因此轉入蘇俄方面也。乃決於是年九月，國聯會議時，一致通過德國加入國聯為常任理事。波蘭則撤消前次之要求，西班牙因未遂其求，即退出國聯，惟至一九二八年間重行加入。至巴西態度甚為強硬，因目的未能達到，退出國聯，至今仍未加入。

第六節 羅迦諾條約之評論 (Criticisms of the Treaties of Locarno)

吾人對於一九二五年羅迦諾條約可分利弊二方面以評論之。在利益方面言，歐洲各國對俄孤立政策已達到成功目的，並表示資本主義國家在政治上之聯合；同時對美表示歐洲經濟之團結，使資本家從此有挽回其頹運之機會。就弊病方面言，則可細分以下數種：

(1)英、法、德、意、比五國所訂之萊因公約，僅規定英、意保障法，比之國境，對波、捷因無同樣締約，故不負保障責任。至法波協定與法捷協定，則有同盟條約之性質。綜觀以上各約，在歐東波、捷與德毗連之疆界，雖無英、意之

保障，然有法國之保障。法國所以負保障二國安全之責者，實於已有利也。因波、捷爲法之同盟國，可以直接牽制德國，使德國在東歐有後顧之憂，無再舉其全力以西侵也。設使德國侵略東歐疆界，法國必將履行法、波及法、捷等協定之義務以攻德。但法國爲地勢所阻，難於立即援助波、捷，而祇能由萊因河方面以制德。惟法國出兵萊因河沿岸，則破壞萊因河之現狀，英、意二國因萊因河關係，必反對法國之行動。在此種情勢之下，法國將與英、意衝突耶？抑讓德國侵略波、捷而不救，以維持萊因河公約耶？此爲羅迦諾條約所未計及者也。

(2) 羅迦諾條約違反國聯盟約第十條之原則。因盟約第十條所保障者，爲一切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然羅迦諾條約僅保障法、德、比之安全，對於波、捷二國則置之度外。由此觀之，波、捷對於第十條應享之權利，已不復存在矣。今設德國忽侵犯波、捷，國聯必履行盟約第十條（即所有會員國應共同保障）以對付德國。然英、意與波、捷因無萊因河公約之訂結，則可根據羅迦諾條約不承認保障波、捷之義務。此亦即羅迦諾條約與國聯盟約衝突之處。

(3) 羅迦諾條約對於德境西部如萊因河區域有確實之保障，而德境東部則無之。然德人視其東部疆界與西部有同等重要。凡爾賽和約因欲建立波、捷二新國，故協約國即以德國民族之一部分劃歸該二國統治，且隔斷德國東部之交通，使經濟上不能發展，致德國始終謀奪回所被割各地如上西利西亞，但澤及東普魯士等。羅迦諾條約並不顧及凡爾賽和約對於德國規定東部國境之不公，乃僅謀萊因河問題之解決而已。此亦爲將來

歐洲政局不安癥結之所在。

(4) 羅迦諾條約違反凡爾賽和約之原則。因萊因河左岸已由和約規定劃為非軍事區域，並於第四十四條指明由締約之二十八國共同保障之，今羅迦諾條約將此保障之團體減小，成為英、法、德、意、比五國之保障。此種規定，雖非完全推翻凡爾賽和約之第四十四條，然無形中已認凡爾賽和約之其他締約國所保障為無效矣。

羅迦諾條約雖有以上諸缺點，然當時歐洲外交界對於歐洲保安問題之解決，仍視為現代最大之功績。如英外長張伯倫認為羅迦諾條約之訂結，在英國外交上獲得極大之勝利。因該約一方面造成對俄聯合戰線，不復懼慮共產主義之侵略，且表示資本國家政治上之聯合；他方面則對美表示歐洲經濟之團結，與歐洲衰敗之資本主義從此得有挽回其頹運之機會。至於法國亦以羅迦諾條約之締結，使目前歐洲之保安問題得以解決，萊因問題亦因此有確實之保障，不再慮德國之侵犯。此後在西境方面可以高枕無憂，不似昔日之惴惴不安也。

究之，英、法二國在羅迦諾條約中所得利益，實遠遜於德國。蓋英國對於施行孤獨俄國政策雖告成功，然德、俄有柏林條約之訂結，若謂英、法等國聯合反俄，今後即可高枕無憂，則未免神經過敏。至於法國雖無懼於萊因河方面，但東歐問題將來之紛擾，仍未可驟抱樂觀。故羅迦諾條約惟德國得利獨厚，雖未能立即修改凡爾賽和約以解決東境問題，然萊因河之撤兵，與加入國聯為常任理事等問題，均獲如願以償，且以戰後戰敗國之地位，一躍仍入昔日強國之列，此後對歐洲問題有發言權，而協約國之名稱亦從此取消，並因對俄問題有左右歐洲

政局之趨勢。此種形勢與一八一八年之耶拉什不爾公會相同，即當時同盟列強容納戰敗之法國加入歐洲協調是。夫德國之得有今日地位者，均應歸功於德外長史特萊斯曼博士之外交政策，及德國人民一致相助有以成之也。

第二十六章 國際公約 (The International Pact)

國聯盟約，九國遠東公約及非戰公約，世稱爲國際三大公約，除國聯盟約已於第二十章第五節內詳述外，茲以九國遠東公約及非戰公約分述於後：

第一節 九國遠東公約 (The Far-Eastern Pact of the Nine Powers)

第一項 中國與華盛頓會議 (China and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之結果，既嚴懲同盟諸國，又創設國際聯盟，以冀消弭未來之戰禍。至此歐洲國際間之紛爭，吾人以爲方可告一段落，不意遠東之太平洋方面，因英、美、日三國之競爭，又起風雲矣。美總統哈定 (Harding) 爲解決太平洋上各問題計，乃於一九二一年開國際會議於美京華盛頓，並邀請我國參加，因在會議中有甚多重要議案與我國有莫大關係，若不得我國同意，當



圖八九 哈定像

然不能發生效力也。

我國之十大原則

我國自被美國邀請出席華盛頓會議後，舉國若狂，而國民爲應付時局起見，乃組織團體，研究各種問題，滿擬乘此機會脫離外強羈絆，還我獨立主權，尤於日本爲甚。在大會開幕後之第一日（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即舉行遠東問題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我國全權代表施肇基博士即提出十大原則如左：

- (一) 各國當尊重中國政治上獨立及領土之保全；
- (二) 中國不反對有約國機會均等及門戶開放之原則；
- (三) 與中國有關係之條約，若不預先通告中國，各國不得締結；
- (四) 各國應公布在中國之特殊權利等，否則概認爲無效；
- (五) 所有中國在行政上及司法上行動自由所受之限制，如(1)治外法種(2)關稅自主(3)租界地(4)勢力範圍與特殊利益(5)駐華軍隊、警察、客郵、無線電台(6)山東問題及中日各條約等，均應即時取消，或於情形許可時從速廢止之；

(六) 現今未訂期限而拘束中國之條約，須規定期限；

(七) 解釋賦與權利或特權之文書時，應以有利於讓與者爲主；

- (八) 若將來遇有中國不參加戰爭發生時，各國當尊重中國處於中立國地位之一切權利；
- (九) 關於遠東及太平洋之國際紛爭，應以和平方法解決之；
- (一〇) 規定將來召集遠東問題會議之辦法。

美國之四大原則

當我國代表提出十大原則後，經各國許久之討論，結果由美代表魯特 (Root) 依照我國之十大原則，製成四大原則，並經遠東委員會議決。茲將該四大原則列左：

- (一) 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 予中國以極完整而無障礙之機會，使得自行發展，並維持其有效力而鞏固之政府；
- (三) 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內工商業平等機會之原則；
- (四) 各國在中國不得利用目前情勢以謀特殊權利，致損害其他各友邦人民之權利，並禁止有害各友邦人民安全之任何行爲。

關於中國十大原則中之第五原則，各國僅允裁撤客郵與無線電臺。至於其他重大問題，如關稅自主，收回租界，取消領事裁判權，以及澈退在華外國軍警等，則藉端推諉，結果我國非惟不能脫去外人勢力之束縛，且反多增一層保證矣。

第二項 遠東公約之內容 (The Nature of the Far-Eastern Pact)

美代表魯特氏依照我國提案擬就之四大原則，既被遠東委員會議決通過，結果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締結中美英法意日荷比葡等九國遠東公約。該公約一言以蔽之曰「開放中國門戶」以償美國夙願是也。茲將其重要條款列左：

第一條 締約國除中國外，約定實行美代表魯特氏所製定之四大原則（該原則等已如前述，茲均從略）。

第二條 締約國彼此約定，不得單獨或共同與非締約國訂結足以妨害或違反第一條所載四原則之任何協定及條約等。

第三條 締約國除中國外，不得營求或助其國民營求，以便其他締約國在華工商業得實用其有效之門戶開放或機會均等原則；

第五條 中國承認在中國境內所有一切鐵路，不得實施或容許種種不規則之差別待遇；

第六條 關於將來中國不參加之戰爭，締約國應約定完全尊重中國之中立權，而中國亦應聲明遵守其中立國之義務；

第八條 非締約國家，凡經締約國承認之政府，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當邀其加入本約；

第九條 本約須依各締約國憲法上所定手續批准之，自批准書全部送達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項 遠東公約之評論 (Criticism of the Far-Eastern Pact)

遠東公約爲帝國主義者用以維持在中國均勢之工具。美國自戰後華盛頓會議以還，毅然放棄其在東亞之武力干涉政策，變爲經濟侵略政策。所謂「門戶開放」、「機會均等」與「保全中國領土完整」者，要不外維持列強在華之均勢，與對華之經濟侵略耳。自九一八事變後，日本一手造成僞國，進而窺伺華北，其舉動不啻自居東亞主人之地位，認爲其在東亞有獨特之權利。此與九國遠東公約大相抵觸，而締約各國從未聞出而爲之掩護。此後門戶開放之原則，以及列強均勢之局面，均將爲之根本推翻矣。締約各國對於遠東公約，既任日人破壞，則遠東局勢，必將因此而日形緊張，國際和平，恐終難持久也。

第二節 非戰公約（又名凱洛公約）(Anti-war Pact or Kellogg Pact)

第一項 非戰公約之起因 (The Origin of the Anti-war Pact)

白里安向美建議 歐戰以還，英國深慮法國勢力之膨脹，有雄霸歐洲，代替戰前德國之勢，故極力助德以抵制之。羅迦諾條約之締結，卽所以恢復昔日歐洲均勢，與破壞法國之大陸政策，至此協約之精神完全消滅。法國痛恨英國之詭詐，乃謀與其他強國聯盟，以抗德而拒英。其初原欲恢復法俄同盟以作後盾，惟蘇俄已成共產主義國家，恐被傳染，反有害於法國之前途。繼圖與意大利攜手，惟二國因向地中海發展，致生重大衝突。無法調和。法國鑒於歐洲同盟國之不易護得，乃不得不求之於海外，惟現今世界，除歐洲外之所謂強國，僅日本與美

國耳。日本稱雄亞洲，對歐洲事素不相關，且鞭長莫及，難得助力。惟與美國結合，較爲有益，因此法外長白里安氏於一九二八年向美國建議，訂立永久和好條約，此即非戰公約產生之原因也。

美國之國際觀念

美國在國際上之地位，與法國同，蓋自華盛頓會議以來，雖破壞英日同盟條約，但對海軍競爭，仍未稍減，故美國亦欲聯結法國以牽制英國，使英國有事歐洲，無暇顧及太平洋方面與美國競爭也。然美國不願與法國訂立此種類似同盟性質之條約，其原因有二：

(一)若美、法二國締結永久和好條約，一旦法國侵略美洲中之一國，則美國被該約所束縛，必不能干涉法國之行動，此與美國傳統外交政策之孟羅主義不相融合。

(二)若歐洲發生戰爭，法國亦在交戰國之列，美國之利益設受戰事損害時，美國因被該約所束縛，不能起而干涉之，是有礙於美國外交上之自由權。



因以上二種理由，故美國以爲設法國欲訂立仲裁條約，自無異議，若欲締結帶有同盟性質之條約，則當拒絕之。

非戰公約之成立

在美國國務卿凱洛 (Kellogg) 容覆法國之覺洛書中，曾提議邀請世界各國一致加入，共同訂立一非戰條約，此即欲避免舊式之同盟組織，而代以新式之聯盟結合也。美國覺書中之提議，與法國根本

目的相反，故法國輿論多反對之。其理由如左：

「美國提議邀請各國一致加入，此乃侵越國聯之範圍，且與國聯盟約衝突，各國對於現在國聯，均應加以擁護，謀其發展，何必再訂此種相同性質之國際協約，以阻礙國聯之發達耶？」

法國政府方面雖不願美國將其所提議之永久和平條約擴充範圍，而另訂一種國際間普通之非戰公約，然在表面上亦不得不贊成之。嗣經各國隨聲附和，非戰公約於是得以成立。

第二項 非戰公約之內容 (The Nature of the Anti-

War Pact)

公約之簽訂

非戰公約雖倡自法外長白里安氏，然實由美國務卿凱洛氏之提議與主持，故非戰公約又名凱洛公約。美國將所擬之公約草案徵求各國意見，各國答覆均表示接受，於是開大會於巴黎。凱

洛氏親自美赴法出席大會，屆時參加者計有英、法、美、德、意、日、波蘭、捷

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南非洲、愛爾蘭與印度等十五國。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簽字。美政府即於當日照會其他各國加入，計被邀請者又有三十一國，即中國、南斯拉夫、土耳其、西班牙、葡萄牙、丹麥、挪威、瑞典、奧國、匈牙利



一九二〇年 總統 威爾遜 像

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尼德蘭、冰島、愛沙尼亞、立陶宛、芬蘭、暹羅、阿富汗、埃及、拉脫維亞、里比利亞、阿比西尼亞、古巴、危地馬拉、尼加拉圭、巴拿馬、祕魯、聖多明谷及蘇俄等是。嗣後尚有瑞士、希臘、盧森堡、但澤自由市、漢志、波斯、伊拉克、智利、墨西哥、哥倫比亞、委內瑞辣、闕都拉斯、哥斯德利加 (Costa Rica)、海地、厄瓜多爾及巴拉圭等十六國次第加入。故直至現今，非戰公約之會員國，共有六十二國之多，較之國聯會員國數目，實有過之也。

公約之內容 非戰公約之內容較任何條約爲簡單，所謂「棄絕一切戰爭」是也。茲將該公約之全文三條款分述於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用各該人民之名義，鄭重宣言，認藉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爲罪惡，並排斥各國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

第二條 各締約國互相允諾，若遇國際爭端發生時，不問其性質若何，原因若何，均應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三條 本約由各締約國依照本國憲法批准，待各締約國悉將批准文件送往華盛頓存案後，即在締約國間發生效力。

本約於發生效力後，應有長期之公開，使其餘各國得以自由加入。其加入手續，與已締約諸國相同。

美政府擔任將本約及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證明，抄錄各一份，送交締約各國及以後加入本約之各國政府。美政府並願擔任於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送往存案後，即行電達各該政府。

本約兼用英、法文繕寫兩種有同等效力。

第三項 非戰公約之評論 (Criticisms of the Anti-War Pact)

非戰公約之三條款，不僅簡單，且空洞異常，故該約之成立，雖曾聳動一時，然在實際上之價值，應視將來各締約國之誠意如何而定。直至現今，該公約不幸已被俄、日二國先後摧殘。夫中、俄、日三國，均爲簽訂非戰公約者，但自一九二九年中東路問題發生，一九三一年之東北事變，及一九三二年之砲擊滬等，俄、日二國均用武力侵略中國，視公約如廢紙。其時雖由美國從中調停，再三聲明尊重該公約，俄、日兩國置若罔聞，且積極進行其侵略政策，致我國受莫大之損失。由此可證與帝國主義者談國際和平，其妄誕與虛偽，不言而喻，而該公約之價值，從此可知矣。

第二十七章 軍縮會議 (The Disarmament Conference)

國家之軍備，本以維持國內治安爲目的，無過事擴大之必要。惟自大戰後，世界各國時以防禦他國侵略爲名，積極擴張軍備，致他國受其威脅，感覺不安，不得不起而仿效，以相抵制。所謂軍備競爭，因以發生，未來戰爭，必難幸免。一旦戰爭爆發，其爲禍之慘烈，殊堪驚懼。敗者固有亡國之慮，勝者亦必精疲力盡，不易恢復。前次歐洲大戰之結果，便可證知。卽在平時，國家維持此項鉅量之軍額，亦必耗費無數軍費；且在現代經濟衰落時期，各國人民豈能負擔乎？故謀國家和平計，非盡量裁減軍備不可；亦惟裁減軍備，人民始能減輕負擔，而戰爭亦不致發生，實爲維持世界和平之不二法門也。

第一節 國聯與裁軍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the Disarmament)

第一項 歷次之軍縮會議 (Disarmament Conferences)

軍備競爭之爲害，既如上述，國聯有鑒於此，故極力提倡裁軍運動，其盟約第八條規定曰：

「聯盟會員國爲維持和平起見，承認將本國軍備減至最低限度，以適足維持國內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行政院應審察各會員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作成減縮軍備之計劃，俾供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決定。」此條之規定其目的在維持世界永久和平狀態，以消滅萬惡之戰禍。茲將國聯歷次裁軍會議之重要提案分述於左：

(一)一九二〇年八月國聯行政院召集各會員國代表各三人，組成二委員會：一爲軍事諮詢委員會（由軍事專家組成，內分陸海空三科）；二爲臨時混合委員會（由政治及經濟專家組成）。關於裁減軍備問題，由以上二委員會提出討論。最初提案，由英代表易休（Hughes）提出，故稱爲「易休案」。其內容規定三萬人爲一軍隊單位，分配各國之軍力爲法六、意四、英三、比三等。該案被委員否決，因過於簡單而不能實行也。此外尚有其他提案，如請行政院調查各國現有之軍力以及請各國發表軍費預算等，作爲限制軍備之基礎。計劃雖多，但均被委員會否決。

(二)一九二三年第四屆國聯大會時，關於裁軍問題由英代表薛西爾（Cecil）提出一草案名曰「互助條約」，其內容爲若會員中之一國受不法侵略，則其餘各會員國共同援助，如此各國不必再有鉅大之軍備，而軍備亦可因此裁減也。該草案提出後，國聯未有決議，僅將該草案抄送各會員國政府徵求意見，結果各國覆牒

多不贊同，致遭失敗。

(三) 一九二四年第五屆國聯大會時，關於裁軍問題又議決一軍備裁減案，即世所稱之日內瓦保安條約，其內容如左：

(1) 關於裁軍者，締約國兵額經規定後，每五年應再審察一次。

(2) 關於仲裁者，採用「絕對仲裁」原則；即締約國於數種特定事項內，互相承認國際法庭有「強制權」。如遇糾紛發生時，一方訴於國際法庭，該法庭即有強迫他方到庭之權；若他方反對到庭，則照缺席裁判。

(3) 關於安寧者，如遇一國破壞國聯盟約或本約時，其他各國即相約為共同之防衛，藉以保障被侵略國之安全，關於指定誰為侵略國之權，則付之於國聯行政院，此為締約國間互相保障之同盟也。

該約經國聯會員簽字者凡二十國，但在二十會員國中，已批准者僅有一國。按照國際條約規定，非經締約國全體或多數批准，不能生效，故日內瓦保安條約終難成立。且英國對於此約，反對尤烈。首相鮑爾溫 (Baldwin) 氏曾於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發表宣言曰：「和平保障之最要條件，在抱和平主義之國家軍力應較好戰國家之軍力為強。然英政府以為若將世界各國（此指美、德、俄等國而言，時德、俄尚未加入國聯）共同締結條約，以保障世界和平，則較為妥善也。」英國此項宣言之用意，蓋不願以愛爾蘭與埃及等問題，付之仲裁，故藉口美、德、俄等國未加入國聯，以拒絕簽訂日內瓦保安條約也。

(四)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國聯復開裁軍會議於日內瓦，參加者達二十六國，盛況爲以前所未有。尤



圖九二 李維諾夫像

可注意者，蘇俄亦派外交次長李維諾夫 (Litvinov) 代表出席會議。當時有數國代表提議「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保安條約，既爲國聯所草擬，又係保障安全之切實辦法，當使該約得各締約國之批准，以實現其軍備之裁減。」該約始終爲列強所反對，而英國尤爲堅決。夫裁軍問題與保安問題已成難於分離之勢，日內瓦保安條約之遭淺擱，即無異安全問題之未得一保障。此國聯大會徒有召集國際裁軍會議之名也。其時蘇俄代表李維諾夫在會議中亦提出一甚有興味之重大議案，即主張將各國軍備如陸海空等全行廢除，並痛責各國對於裁軍問題之毫無誠意。該項提案可謂直切痛快，使能實行，亦爲維持世界和平之良策也。惟各國互相猜忌，均以爲目下國際政局尙處於不安全狀態，必須先有保障安全之法，方得在可能範圍內酌減軍備。此種見解，當然與蘇俄之提案相反，而蘇俄提案亦即無形打消矣。

(五)一九二九年四月行政院之常任理事國如英、法、意、德、日等復召集國際裁軍預備會議於日內瓦，參加者有中國、波斯、比利時、西班牙、波蘭、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希臘、荷蘭、瑞典、芬蘭、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委內瑞練及古巴等國代表。此外如美、俄、土等國亦由行政院另行邀請。預備會議中之最初提案爲蘇俄代表李

維諾夫之比率裁減軍備草案，其內容如左：

A、陸軍

- (1) 常備軍 將各國現有之常備軍人數分爲四種等級裁減之；
- (a) 凡國家有兵士在二十萬人及軍官在一萬人以上者，則列入甲等，應裁減二分之一；
- (b) 凡國家有兵士在四萬人及軍官在二千人以上者，則列入乙等，應裁減三分之一；
- (c) 凡國家之常備軍在乙等以下者，則列入丙等，應裁減四分之一；
- (d) 已經凡爾賽和約裁減軍備之國家如德、奧、匈等國，則列入戊等，其裁減之人數，由預備會議另行決定之；

- (2) 後備軍 後備軍之軍官及兵士人數，亦依常備軍之定率，分別裁減之；
 - (3) 各種軍事性質之公共組織，一律禁止；
 - (4) 毒氣毒菌等之軍器，應完全廢除。
- B、海軍

- (1) 關於海軍艦隊總噸數之裁減，應請專家另行規定；
- (2) 舊艦破舊不適用時，得造新艦以爲代替，但未到舊艦更替時，則禁止造新艦；

- (3) 航空母艦應完全廢除；
 - (4) 魚雷艇及潛水艇等當嚴格限制；
 - (5) 禁止商船上設備武器。
- O, 空軍

- (1) 凡國家具有軍用飛機二百架以上者，裁減二分之一；
- (2) 在一百架以上二百架以下者，裁減三分之一；
- (3) 未滿百架者，裁減四分之一；
- (4) 禁止商用飛機上之武器設備。

常蘇俄代表李維諾夫正式提出比率裁減軍備草案時，會場即起劇烈之爭辯，結果因大多數反對，遂告失敗。

次為我國代表蔣作賓氏提出之廢止強迫徵兵制案，因法、日等國之反對，亦遭失敗。此外尚有德國所提改良國聯之各國軍備年艦具體方案，土耳其之兵額限制提案及美代表吉卜生 (Tison) 之裁減海軍計劃等，其時列強雖有反對或贊成者，然終無具體辦法也。

(六) 一九三三年三月十六日國聯復開裁軍會議，並由英首相麥克唐納提出一種帶有興奮性之新提案，

使銷沉之軍縮問題，又復引人注意。該提案內容之要點，即（1）規定保障安全方法，（2）陸海空等軍之限制，（3）軍器等之限制或禁用，（4）化學戰爭之禁止等是。此種提案可稱為歷次軍縮會議以來重要提案之一。當時雖由會議將該提案製成軍縮公約草案，但因德外長諾要求軍備平等不遂，退出軍縮會議，致成泡影。

第二項 軍縮會議之評論 (Criticisms of the Disarmament Conference)

國際聯盟對於裁軍運動失敗之經過，已如上述。惟戰後各國提倡裁軍運動者，頗不乏人，召集會議亦非一次，然為何終未得良好之結果？推其原因，約有如下四種：

（一）裁減軍備，須世界各國同時實行，方有效果，若有一國不實行，則他國必感不安。

（二）各國間之猜忌心太重，如法懼德之復仇，而德又以法之侵略為慮；英忌法之強盛，而法又防英之助德；英、法慮蘇、俄之赤化宣傳擾亂歐洲，而蘇、俄又恐英、法之合謀以圖己。因此各國均以本國之安寧無保障，不得不充實其軍備。故在各國真正之保安問題未解決以前，裁減軍備，終難有成功之希望也。

（三）戰後國際問題尤為複雜，巴黎和會又未能使世界狀況十分改善，致各處之紛擾與衝突，日益加甚，時有引起戰爭之虞。故欲使裁減軍備有良好結果，則對於國際紛爭，應先有澈底解決辦法而後可。

（四）各國對於裁減軍備，可謂毫無誠意，各存私見，均欲於裁減後，本國軍力仍比他國為強。

綜觀上述，可知若欲裁軍運動得有良好結果，永久維持世界和平，則非實行以下四種原則不可：（一）各國

同時實行裁軍，(二)解決真正之保安問題，(三)解決國際間之紛爭，(四)各國應有裁減軍備之誠意。否則，口是心非，雖日唱和平高調，不能消弭戰禍於未來，則第二次世界戰爭之爆發，終難倖免也。

第二節 胡佛裁軍案 (Hoover's Disarmament Scheme)

第一項 胡案之內容 (The Nature of Hoover's Disarmament Scheme)

美首席代表吉卜生於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日內瓦裁軍會議中，披露美總統胡佛 (Hoover) 裁軍提案 (該案同時在華盛頓方面發表)，並宣言如次：

「吾人現時已至應行打破難關之日，須採取一種廣泛而確定之方法，推翻軍備之負擔，此種舉動為促進經濟恢復之最要步驟。故吾人必須排除軍備演成之恐怖及衝突，使全世界信任免遭摧毀，而仍能在實際上保存各國間充分之自衛力。對於和平方面可予以保障，但同時得在今後十年中令全球人民節省一百至一百五十萬萬元之糜費。現余建議應採納下列數項，作為吾人遵循之準則：

(一) 吾人所簽訂非戰公約之意義，即使世界各國同意以所設



圖九三 胡佛像

軍備僅爲防衛之用；

(二)裁減軍備非惟作廣義及一般之裁減，且應計減少攻擊實力之方法，以增加比較之防衛力量。此種比較關係於從事裁減時，大體上應予以維持；

(三)裁減軍備須積極與實踐，因藉此舉影響於經濟之復興；

(四)海陸空軍三大問題之處理，彼此均有連環性。根據上項原則，余提議世界軍備應削減約三分之一。爲裁減陸軍軍備在防衛以外之侵略性質計，希望採取美國方面在裁軍大會所提廢止所有坦克車、化學戰具以及一切能移動之大砲等，並提議裁減超過供警衛用途以外之陸軍軍額三分之一；空軍與擲彈機亦應廢除；又以凡爾賽和約規定之德國國防軍力，作爲估計各國軍隊實力之根據；

(五)關於海軍方面，余提議對海軍條約規定主力艦之噸位裁減三分之一。現有之航空母艦、巡洋艦及驅逐艦等，則裁減四分之一。海約規定之潛艇噸位減少三分之一；但各國潛航艦總噸位不得超過三萬五千噸，每艘不得超過一千二百噸。」

吉卜生又發表宣言，說明胡佛提案中之某某數點曰：

「關於巡洋艦之實力，彼提議裁減百分之二十五。英、美總噸位應按照一九三〇年倫敦海約估計，即英國噸位爲三十三萬九千噸。在該海約中所有八吋砲巡洋艦總噸位之限制，如英、美各爲十五萬噸，日本爲九萬噸。

至關於潛艇之噸位，均不能超過三萬五千噸或四十艘以上。」

吉卜生又稱：

「美國準備裁減其最有力之海軍軍備，即以現有之艦隻減少三十萬噸，並放棄建築五十萬噸艦隻之權利。關於陸軍方面，美國裁減能移動之重砲一千餘門，坦克車約九百輛及擲彈飛機三百架。彼信此種真正偉大之犧牲，當可獲得具有寬大態度之響應也。」

第二項 列強對於胡案之態度 (The Attitude of the Powers toward Hoover's Scheme)

美代表吉卜生自宣布胡佛提案後，在軍縮會議中發生一特殊印象。關於陸軍軍備方面，胡案除主張廢除坦克車、化學戰具與能轉移之重砲外，並提議以凡爾賽和約規定之德國國防軍力，作為估計各國軍隊實力之根據，此點極引起一般之討論。又取消擲彈機及裁減海軍等提議，亦足引起各國重大之注意也。今就列強對於胡佛提案之態度，略述於左：

(一) 英國 英代表外長西門氏對美國提案熱烈表示同情，並希望英國對該案不久將有表示。惟現時關於最後之判斷須暫加保留。在倫敦方面對胡佛提案之一般論調，均認為「勇敢激勵之計劃」具有重大價值，可視為採取裁減軍備行動之根據。並云吾人贊成此計劃者，即在該計劃將令無一國能再實際違犯非戰公約。此項規定至為有力也。

(二)德國 德代表雷杜尼 (Nadolin) 對胡佛提案表示滿意，認為可以挽救軍縮會議中枝節瑣碎之討論，以避該會解體之危險。雷氏贊同胡案將各國防衛力之需要分成等級，認為保障國家安全之最善辦法。一般意見以為胡佛總統主張裁減軍備事件，不致擾及現時國際均勢原則。該項計劃不致按照數字嚴格施行。蓋對於現時已經裁軍之國家，自必視作例外稍予通融也。又盛讚美國提案方式之可欽佩，蓋希望在考慮時，仍能達到更進一步之嚴格裁減。因裁減愈有實質之結果，則該會議核心之權利平等問題，愈易解決也。

(三)意大利 意代表外長格蘭第聲稱：意和墨沙里尼對胡佛提案之原稿，事前已加以研究，故今關於美國裁軍之偉大計劃願無條件接受之。

(四)俄國 蘇俄代表李維諾夫代表蘇維埃政府整個接受胡佛計劃，惟提出小保留數點而已。

第三項 胡案前途之荆棘 (The Difficulties in the Way of Hoover's Scheme)

震動世界之胡佛裁軍案，自美代表吉卜生提出於日內瓦之裁軍會議後，雖得列強如英、德、意、俄等及其他各國(計二十六國)之贊同，一致擁護；然該案之結果仍歸失敗者，實由法、日二國反對所致也。

法國堅持有條件之接受 在日內瓦裁軍會議中，法代表彭古 (Boncour) 聲稱：胡佛提案可謂誠懇之至，惟太簡單；彼對於遠離之歐洲國際政局並未加以十分注意。蓋法國歷年以來在裁軍會議中，曾屢次聲明裁減軍備應注意於歐洲保安問題。不然，軍備雖裁，禍機仍伏，而世界和平終難維持也。故法國對於胡佛提案極表

同情，惟須先得安全保障，否則實難予以接受。

日本表示根本反對 日本關於此次胡佛提案始終表示反對，而以日本軍部爲尤甚。其反對之理由如左：

(1) 一國之軍備，應以其本國之特殊情形爲基礎，而不能一律作三分之一之縮減。且該提案若見諸實行，將變更各國現有勢力之比率，而成爲國防上一大問題，故日本難於贊同。

(2) 日本對裁軍觀點，根本須視其滿洲利益安全之程度；至於戰債及賠款係歐洲問題，於日本無涉也。

(3) 設令英、美、日三國海軍軍備相同，則日本甚願同意各減三分之一。但日本目前之軍備處於劣勢，若再減少三分之一，則日本實力將過分弱小。關於主力艦方面，日或同意完全廢止，俾與各國平等，但不能同意裁減三分之一，致日本處於劣勢地位。

(4) 日政府不能接受胡佛提案之各國適用同樣裁減比率，因日本須顧慮其鄰邦中，俄、日二國之非常狀態也。

總之，日、日二國之反對，雖爲胡佛裁軍案難於成功之原因，但就目前國際情形預測，或者亦有解決之方法。如法國要求「安全保障」爲交換贊同胡案之條件，則此事未嘗不可組織「新羅迦諾會議」以解決之。至於日本所提出反對胡案之理由，乃爲一種形式上之表示，究其實際，則別有用意在也。因日本於吉卜生宣布胡案後

數日（二十六日）非正式表示「若美國承認偽國，則日本立即接受胡佛裁軍案」云云。此種狡奸之外交手腕，曾見之於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中矣。蓋當時日本提出所謂「人種平等問題」以抵制列強將青島歸還我國之主張，結果列強（尤以美國爲甚）懼日本移民勢力膨脹之可畏，乃允許日本保留青島，作爲放棄人種平等問題之交換條件。今日日本仍施其故技，要求美國承認偽國，爲接受胡案之條件。若美國僅顧本身之利益，昧於公理，順從日本之要求，則在日本方面之障礙，亦可攻破矣。

第四項 胡案之評論 (Criticism of Hoover's Scheme)

美總統胡佛發表全部裁軍案，主張實質上裁減軍備三分之一，尤注重於裁減攻擊之武器。該案之驚動世界，較之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中國務卿休士所發表裁減海軍案（詳後）時，且或過之。其影響於世界政治與經濟前途者，殆不可以數量也。日內瓦裁軍會議久已陷於僵局，乃由洛桑會議（參觀第二十三章第四節）真摯之進行，使裁軍會議忽呈生氣，卒見此次胡案之提出。蓋在洛桑會議中，一般均認爲欲復興歐洲經濟，必須減免德國賠款；若欲減免賠款，須美國減免戰債。美國固從未承認取銷戰債者，其最大理由即謂歐洲國家每年所耗用於維持不生產之軍費，遠過應償還美國之戰債。歐洲不允裁軍，而欲美國免債，美國自不能贊同討論。夫美國乃債權國也，歐洲對美所欠之戰債爲數甚鉅。據統計所示，截至一九三一年一月爲止，各國所欠美國債款共有美金一百十六萬萬零八百七十萬元。其因各國緩付而每年暫時放棄之債權爲二萬五千萬元，爲數何等驚

人。當六月二十二日美國出席裁軍會議，吉卜生與法總理赫禮歐會談時，曾聲明曰：「若法國欲美國聽從其戰債辦法，則對於裁軍觀點應有修正。」云。即所謂歐洲不裁軍，則美國不減戰債是也。由此可知胡佛之裁軍案係以一百十六萬萬美金之債權爲背景。該案之重要性在此。故當裁軍會議僵持之時，美國忽作如此大膽之具體主張，可見歐洲關於解決賠款問題，實對美有重大需求，而美國亦即認此爲發表主張之最好時機也。惟胡案之貫徹本非易事，蓋歐陸軍備以法國爲領袖，其對裁軍之觀點素有堅決之主張。自歐戰後，法國政策始終如一，以爲苟無政治之安全保障，則法國不得不維持其所需之軍備。彼在近代六十年間，二次受德國攻擊，今始由危轉安，故彼對國防之重視亦不爲無因。在法國之意，美國既不參加國聯，復不願擔任保障，法國處今日地位，勢必獨力以保其安全，故應有強大之軍備。不觀十餘年來，法國關於裁軍問題（尤其在陸空軍方面），堅持已見，與英、意等國不同者，其原因亦在於此。此爲胡案之最大難關，抑世界前途之重要關鍵也。試觀自胡案提出後，英、德歡迎，俄、意接受，二十餘小國一致擁護，是已獲歐洲多數國家之贊同，所不易通過者惟法國耳。

至於日本對國際裁軍，向持成見。蓋日本自謂本國軍備已處於最低限度地位，雖屢派代表出席日內瓦，然在實際上早抱不裁主義。彼對於本國國防，海重於陸，故其陸軍數量之過大，絕不能解釋爲防守，況蘇俄已接受裁軍提案，更無正當之藉詞，是與法國之地位完全不同。但彼始終堅決反對裁軍，目的在侵略亞洲大陸，絕非消極之防衛國土可知。由此觀之，日本之拒絕裁軍，乃意中事也。雖然，胡佛之裁軍案直接向歐洲提出，但其心理中，

或仍以太平洋爲動機，不觀在胡案中，有大減潛艇一款乎？此全爲對日而設，是歐洲政局之能否解決，亦直接影響於遠東也。

第二十八章 海軍會議 (The Naval Conference)

第一節 華盛頓會議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第一項 華盛頓會議之起因 (The Origin of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美日在太平洋上之衝突 歐戰以後，國際政局尙未安定，而遠東太平洋方面風雲又起。蓋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中經中日與日俄二次戰爭勝利後，國勢蒸蒸日上，成爲工商業之強國。惟國內限於發展，故極力向太平洋方面侵略，尤以中國爲其主要目標；並利用英日同盟，在太平洋各岸暴行無忌，任意竊取臺灣、朝鮮以及我東三省之利益。至一九一五年又乘列強忙於歐戰，強迫我國承認二十一條件，佔據青島，駐軍西伯利亞，以窺滿蒙。且積極建造軍艦，擴張軍備，意圖獨霸遠東，致與英、美在遠東之勢力直接衝突。

美國自歐戰後，國內經濟及海軍亦銳意猛進，已成世界上最富強之國家。加以威爾遜與哈定等，俱存支配國際之雄圖，鑒於日本之野心，大有危害美國在太平洋上之利益，立與日本成爲正面衝突；一時日美戰爭之說，

甚囂塵上矣。

英國之建議

在此種國際形勢之下，關係最密切並最難處置者，即英國之地位也。蓋英國在遠東領有廣大之殖民地，其目的甚願維持現狀，不贊成破壞已成之局面。其對於日美衝突，當然未能輕視，惟對於雙方，殊難左右袒。因英、日二國本有同盟關係，而英屬殖民地，在遠東者，有時亦需日本幫同照顧，不便遽與失和。然英與美，本為兄弟之國，且戰後英國經濟恐慌，一切復興計劃，尚有賴於美國之援助，故亦不敢開罪於美。最後英國採取兩全辦法，即授意美國，請美總統哈定發起召集會議，以解決美、日衝突，此即華盛頓會議之起因也。

第二項 華盛頓會議之召集 (The Convocation of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美總統哈定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邀請各國開大會於美京華盛頓。其目的在謀消滅英、美、日等國內部之衝突，與共同宰割遠東方面之權利。華盛頓會議之出席者，有英、美、中、法、意、日、荷、比、葡等九國，其實權則在英、美、日、法、意五強之手。時蘇俄以遠東問題與本身有關，亦欲加入，但因俄之共產主義為美國資本家所畏忌，故被拒絕。茲將華盛頓會議中各國之出席代表列後：

- (一) 美國 國務卿休士 (Hughes) 及前國務卿魯特等；
- (二) 英國 外長巴爾福及海長法物哈 (Fevellam) 等；
- (三) 中國 駐美公使施肇基，駐英公使顧維鈞及王寵惠博士等；

(四) 法國 總理白里安及前總理維維亞尼等；

(五) 意大利 前財長囊裁爾 (Solanzar) 及駐美大使李西 (Ricat) 等；

(六) 日本 海相加藤，貴族院議長德川及駐美大使幣原等；

(七) 荷蘭 外長加尼皮克 (Karnbeek) 及摩雷斯庫 (Moreasco) 等；

(八) 比利時 駐美大使卡退 (Cartier)；

(九) 葡萄牙 達爾脫 (D. Aite) 子爵。

大會由美總統哈定舉行開幕禮，並推定休士為主席。

第三項 華盛頓會議之結果 (The Achievement of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華盛頓會議之最高機關，為九國代表所共同組織之總會。在總會之下，分設太平洋遠東委員會及軍備限制委員會。該二委員會之下，又各分設小委員會若干，以便解決各項問題。大會至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閉幕，結果共簽訂條約八種。茲將重要條約之內容，分述於左：

第一目 英日同盟之廢止 (The Abolition of 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

英日繼續同盟問題，為此次華盛頓會議之導線。回憶第一次英日同盟，在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簽字於倫敦，其目的在排斥俄國遠東勢力之膨脹，結果發生日俄戰爭。第二次同盟條約，簽訂於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

日，其結果即英國對於日本吞併朝鮮予以默認，及日本允諾不侵犯英國屬地印度爲條件。第三次同盟條約簽訂於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其目的除對俄外，並加入對德問題。迨歐戰告終，德俄二帝國相繼滅亡後，該同盟本無繼續之必要；然至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條約期滿時，英日二國爲何不願廢止，而聲明仍續效一年？其原因即英國若繼續同盟，則非惟印度之安全得有保障，且在遠東勢力，亦不致被日本據奪。在日本方面，若繼續同盟，既可分隔英、美之連接，以孤美國在太平洋上之勢力，又得恃英國爲後盾，實行其侵華政策，而不懼他國之反抗。但美國關於英、日同盟之繼續，因利益上之衝突，頗持敵視態度。故英國此時所處之地位，至感困難，即設將同盟廢止，則英人在遠東勢力，必有搖動之慮；否則，開罪於美。後英相勞爾喬治爲顧全美，日二方親善計，決定以英日同盟之範圍擴大爲英、美、日三國協定，作爲廢止英、日同盟之保障。時美國希望廢止英、日同盟甚切，當即容納英國之提議。

第二日 四國協定 (The Four-Power Treaty)

美國既贊成英國所提議之英、美、日三國協定，以代英、日同盟。但彼主張法國亦應加入該協定，以防英、日二國之祕密結合；由是英國所提議之英、美、日三國協定，一變而爲英、美、法、日之四國協定矣。協該定簽訂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可注意之點，即不涉及中國問題，僅限於太平洋上各國之島嶼及島屬而已。茲將其內容之四條款述之於左：

- (一) 締約國互相約定關於在太平洋上所有島嶼屬之權利，彼此應尊重之；
- (二) 上述權利，若遇非締約國之侵犯時，締約各國應共同對付之；
- (三) 本協定有效時期定爲十年，在期滿前十二個月，締約國之一方得預告廢棄本協定。若經過該項時期而不預告者，則仍繼續有效；

(四) 本協定須依各締約國憲法上之手續速即批准，俟批准書在華盛頓交換後，即發生效力。又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在倫敦所訂之英日同盟續約，在本協定發生效力時，應即廢止。

第三目 五強海軍協定(The Five-Power Naval Pact)

美日之海軍競爭 華盛頓會議召集之名義，爲解決遠東問題，同時舉行裁減軍備。所有遠東問題，由四國協定解決。裁軍問題，亦由該會議討論。夫軍備競爭，使列強政府耗去億萬金錢，結果演成血戰慘禍，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即其明證。大戰終後，世界人民無不渴望國際間之永久和平，乃侵略國家，仍不肯放棄其帝國主義之野心，而以美日二國對於海軍競爭爲尤甚。回溯日本海軍，自中日戰後，始樹基礎，至日俄戰爭告終，又建議八八艦隊之新計劃，惟因國庫不裕，財政困難，故雖有志擴充，而終難實行。迨至一九二〇年夏，經數次議會之討論，始將此新計劃完全通過。若依此新計劃，日本至一九二八年春，即有新式戰艦八艘，與新式巡洋艦八艘，此即所謂八八艦隊是也。其建築費約需日金一千兆元。至於美國海軍之勢力，在戰前僅居世界第三位，至歐戰時，德

國施行潛艇襲擊後，美國態度大變，極力擴充海軍，並於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新海軍案，規定增築戰艦十艘，及巡洋艦六艘。至一九二一年，更建議三年新計劃，再加造主力艦三艘。美國此種偉大計劃，不外欲執世界上海軍之牛耳。此非惟英國百年以來獨霸海權將被破壞，即日本亦恐懼萬分，不能償其雄視太平洋之宏願。各國大規模之海軍競爭，既有礙於戰後經濟之恢復，又復重增國民負擔。列強鑒於前途之危險，故在華盛頓會議中，特別注意裁軍問題，以免將來列強間發生衝突，再造成空前絕後之大血戰。此外並議及陸軍之裁減，然因法代表反對甚力，致未實行，結果僅限於海軍方面之規定。

五強海軍協定之內容

華盛頓會議對於裁減海軍問題，結果由英、美、法、意、日五強於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締結一海軍協定，內容共分三章，計二十三條，茲將其要點列左：

(一) 規定五強國之主力艦：即英國二十二艘，共計五十五萬九千五百噸；美國十八艘，共計五十二萬五千八百五十噸；日本十艘，共計三十萬一千三百二十噸；法國十艘，共計二十二萬一千一百七十噸；意大利十艘，共計十八萬二千八百噸；

(二) 五強主力艦換補之噸位總數，規定英、美為五十二萬五千噸；日本為三十一萬五千噸；法、意為十七萬五千噸；

(三) 以上比例，為英、美各五，日、三，法、意各一·七；

(四)五強主力艦已屆使用年齡者，可以改換補充之；

(五)航空母艦規定以一萬噸為限；

(六)各締約國此後所建造之軍艦，除主力艦外，不得裝載超過八吋（二〇三毫米）口徑之砲，而主力艦亦不得裝載十六吋（四〇六毫米）口徑以上之砲；

(七)各締約國承認不得用贈與、販賣或其他轉讓方法，處置任何軍艦，致該艦成為他國海軍之軍艦；

(八)本協定實施有效日期，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九)若締約國之一國，未於期滿前二年預告廢約者，則本協定仍繼續有效；

(一〇)若締約國之一國，在期滿前二年已發出廢止通告者（該通告須用書面投向美政府），則至期滿時，即行全體廢止；

(一一)美政府接到締約國一國之廢止通告書後，即應將該通告書抄錄轉送給其他各締約國，並通告其收受日期；該通告書即自該日起發生效力；又廢止通告書發出後之一年內，全體締約國應開一會議；

(一二)本協定應依各締約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待全部批准書送達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

在華盛頓會議中，各國尚訂有限制潛水艇與毒氣等條約，以及山東懸案條約與中國關稅條約等，茲均從略。

第四項 華盛頓會議後列強之得失 (The Advantages and the Disadvantages of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to the Powers)

華盛頓會議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幕，至翌年二月六日閉會，中經十二星期。在閉會時，關於太平洋之四國協定、五強海軍協定、潛水艇毒瓦斯條約、九國遠東公約、山東懸案條約以及中國關稅條約等，均經簽字，並由美總統哈定致閉會詞。至此哄動一時之華盛頓會議始告結束。茲就列強在該會中之得失，分述於次。

第一目 美國之償願 (America's Satisfaction)

美國此次發起召集華盛頓會議，其目的有五：一為破壞英日同盟；二為改善英美邦交；三為實行在華門戶開放政策，以謀擴充在華投資及貿易；四為限制軍備，藉以減輕課稅；五為解決耶浦島 (Yap Island) 問題(註一)。大會結果，該五大目的，可謂完全達到。如英日同盟之取銷，使美國國際孤立地位從此打破。又如英美在大會前，因海軍及商務上之競爭衝突，大會後彼此均得消滅誤解，將來以同等之海軍力，在遠東及太平洋方面協作，定能雄霸一切。美日關係，經此會議後亦大有改變，蓋以前世人矚目之美日戰爭，因美國之助日抑華 (註二) 及四國協定之成立等，而暫歸消弭。門戶開放實施於中國全國，尤使美國在遠東方面之商務，盡量發展。至於海軍限制，雖僅規定於主力艦方面，然每年節省經費一萬萬元，國民負擔得以減輕。他如太平洋中之耶浦島問題，亦依照美國意見圓滿解決。故美國在華盛頓會議中，均得如願以償矣。

第二目 英國之勝利 (The Triumph of Great Britain)

英國關於太平洋問題，已締成四國協定。在海軍方面，則規定英、美比率之平等，實際上獲得偌大之勝利。蓋英國海軍之霸權，因美國擴張「大海軍政策」，早已受其威脅。若不限制軍備，在數年後英國必不能再保持其海上霸權。然自五、五、三比率告成後，則在此十五年期內，其海上霸權不愁為美國奪去，而英國在大西洋及太平洋之勢力亦得如故，同時尚能節省國帑，從事恢復國內經濟。四國協定之締結，尤為英國所滿意。蓋一方面英國在遠東之地位與勢力，既不致被日本侵奪；他方面又可與美國攜手，以發展其世界政策。故華盛頓會議後，英國之海權仍得維持其第一等地位也。

第三目 日本之愜意 (Japan's Gratification)

日本在華盛頓會議中得益甚大。一方面在中國之特殊利益，已得美國默認，使將來易於發展；他方面聯絡列強，以開發富源於中國全境，實行其經濟侵略政策。關於主力艦之限制，日本每年可省造艦費八九千萬元。並將該項經費用於補助艦及潛航艇之擴充，至十五年五強海軍協定滿期後，日本海軍勢力除主力艦外，必與英、美立於平等地位也。四國協定之訂結，使日本得有造成東亞盟主之趨勢。此後日本若不危及遠東之美國利益，或不施行其積極侵略政策於中國，則必不引起美國之忌嫉，所謂日、美戰爭，亦難爆發矣。

第四目 法意之失望 (Disappointment of France and Italy)

歐戰後，法國以強大軍隊監視德國之行動，並強迫德國賠償等，維持其本國利益。及至華盛頓會議，當列強討論陸軍之裁減問題時，法總理白里安乃乘機私向美國提議經濟同盟，以作裁減陸軍之交換條件。但被美國拒絕。故法國在大會中仍堅決保持其八十萬鉅額之陸軍，且要求多額之主力艦、潛航艇及補助艦等，因此又與英國發生突衝。蓋英國自歐戰後，因商業上關係，始終反對法國再破壞德、俄二國。況彼為自身利益計，不願歐洲大陸之政治，歸一國獨占，於是英、法兩國對於軍備問題幾至決裂。至華盛頓會議閉幕後，法國之經濟政策既未能實行，海軍限制比率又在日本之後，而陸軍等問題反惹起英、美兩國之惡感，忿恨異常。故彼為維持安南及在中國之勢力與對俄起見，乃思與日本合作，免在遠東方面處於孤立地位也。

意大利對於中國，本無重大關係，故於遠東方面亦無一定政策。但關於軍備問題，深知法國必將牽入歐洲經濟問題，因此其代表人物之選擇，多係財政專家，如總代表襄裁爾氏，即為財政上有名人物。故在華盛頓會議中，法國要求維持陸軍，彼亦作同樣之要求。又法國要求增加海軍，則彼亦要求同樣之比率。該二國利害之衝突，與英、法彼此之嫉妒，完全相似。惟意大利對於海軍限制五、三、一、七之比率，亦覺不滿也。

(註一) 耶普島位居太平洋中亦道以北，原屬西班牙。自一八八八年美、西戰後，改隸美國，嗣又轉賣於德。歐戰期間，日本乘機佔領。巴黎和會時，即向英、法要求亦道以北德、屬各島，依約割歸日本。於一九一九年五月三日經最高會議議決亦道以北德屬諸島委任日本統治，耶普島亦在其中。其時美總統威爾遜曾表示反對，並正式宣言保留。因該島實握東西洋水底電線之總樞，為美國與遠東連繫之關鍵，故美國頗重視之。當一九二〇年冬華盛頓開國際通信會議處分德國海電時，美國提議將耶普島

歸國際共管，日本代表則堅決反對，二國相持，久未解決，直至華盛頓會議，始行解決。其要點：(一)美國承認日本在赤道以北舊德領諸島之委任統治權；(二)日本則允許美國享有在耶尊島上關於海底電線之完全權利。

(註二) 一九一九年我國代表提出山東問題於巴黎和會，當時列強袒日，並於凡爾賽和約第一五六、一五七及一五八等三條中規定以青島及膠濟路歸日本管理，致我國代表憤而拒絕簽字。此次華盛頓會議，我國代表仍謀以山東問題提出大會解決，不幸英、美二國暗助日本如昔，一味敷衍，不使我國代表有提出大會之機會。加以我國外交懦弱，墮入日本奸計，卒成中日兩國之直接交涉。交涉結果，雖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中日二國訂結山東條約，歸還青島等，然我國已蒙重大之損失矣。

第二節 日內瓦海軍會議 (The Geneva Naval Conference)

第一項 補助艦之重要 (The Importance of Auxiliary Vessels)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非惟陸空二軍之裁減未見討論，即海軍之裁減亦未全部限制，所注重者，僅於主力艦方面，其他補助艦如巡洋艦、驅逐艦及潛水艇等，均未加以討論，故裁軍運動，不得不繼續進行，以維持世界之和平。在海軍方面，主力艦因占重要地位，但補助艦亦有同等價值與其特長之處，例如：

- (一) 巡洋艦可裝置魚雷，馳行最速，若運用適當，可毀滅主力艦、驅逐艦及潛水艇等；
- (二) 驅逐艦在防禦上甚為重要，駐泊於險要地方，裝置魚雷，能直接毀滅潛水艇，並可保護主力艦；
- (三) 潛水艇在大戰時已表現驚人成績，潛行於水中，來去神速，可守可攻。

以上各補助艦，均爲海戰時重要之利器，華盛頓會議未加限制。故自一九二二年後之五六年間，英、日二國對於補助艦均積極增造，以擴張其海軍之實力，致美國極感不安，而有召集第二次海軍縮減會議於日內瓦之議。

第二項 日內瓦海軍會議之破裂 (The Split of the Geneva Naval Conference)

法意拒絕參加 美國於一九二七年二月十日致牒於英、法、意、日四強國，邀請出席第二次海軍裁減會議於瑞士之日內瓦，法、意二國拒絕參加，其理由如左：

(一) 法國在國聯中有強大勢力，不願將裁軍問題在國聯外解決，以失其支配權。且法國在華盛頓會議時，得益毫無，故不願再參加此種與彼無益之會議。

(二) 意大利自慕沙里尼握權後，即積極擴充軍備，圖霸地中海，現有之海軍尙虞不足，豈肯再爲減縮之耶？故亦反對參加。

英美意見之衝突

第二次海軍會議雖由英、日表示贊成，然因法、意之不參加，結果成爲英、美、日三國海軍會議，法意二國僅以旁聽者資格出席。日內瓦海軍會議正式開幕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日，後因彼此意見不同，終至會議破裂。至八月四日，三國代表以無妥協可能，乃各自發表宣言爲本國辯護，推卻會議破裂之責任。茲將英、美二國在日內瓦會議時意見衝突之點，分述於左：

(一)英國因屬地遍於全世界，各處均設有海軍根據地，對於艦型砲徑以較小者爲便，故主張以六吋爲度，或艦類個別限制，但美國地勢不同，非如英國在各處均有海軍根據地，僅有所領之島嶼孤懸於海中，若一日發生事變，則海軍出動必須遠離本國，對於艦型砲徑自以較大者爲利，故主張以八吋爲度，或總噸數限制。此意見不同者一；

(二)美國主張以華盛頓會議中所規定英、美、日三國主力艦之比率推行於所有一切補助艦，並將補助艦分爲四種，卽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及其他有限之戰鬥力軍艦等是。該四種補助艦除第四種外，餘均須受限制。英國則主張裁減海軍之標準，須依各國之需要而定，蓋英有海軍根據地於全世界，對於補助艦之重要，與主力艦相同；尤其巡洋艦，主張一萬噸以上者可依主力艦之比率，其餘小巡洋艦則不應限制之。此意見不同者二；

(三)關於驅逐艦問題，美國主張驅逐艦可大至三千噸，英國則主張驅逐艦常艦以一千四百噸爲限，旗艦以一千七百五十噸爲限。此意見不同者三；

(四)關於潛水艇問題，美國主張以一千九百噸爲最低限度，但英國主張小號潛水艇以六百噸爲限，大號則以一千六百噸爲限。此意見不同者四。

會議之破裂 總之，此次日內瓦海軍會議對於補助艦之裁減，美國主張軍艦之噸位宜大，隻數不妨小。英國則反是，主張噸位不妨小，隻數則宜多。蓋英國各處均有殖民地及海軍根據地，小號補助艦較之大號，似爲

有用，且易調遣。美國之殖民地甚少，海外之海軍根據地亦少，故小號補助艦之於美國，不甚適用也。

至於日本在日內瓦海軍會議中所提出之意見，甚爲圓滑刁狡，因與美國對抗關係，故寧同情於英。其提案中「補助艦之分配，應以各國現有之海軍力爲根據」一項，與英國之主張相同，當爲美國所不願接受。嗣後英國提議彼此成立一妥協案以調和之，惟因美國反對，卒致會議決裂。從此各國即致力於補助艦之競爭矣。

第三項 英法海軍協定(The Anglo-French Naval Pact)

締結協定之起因

歐戰後，英、美間海上軍備之競爭日趨激烈，美國對於英國非惟要求同等地位，且欲謀海上之自由權，設一旦英與他國發生戰爭，美國處於中立地位時，美國船舶即載有戰時違禁品，在公海內行駛，決不讓英國加以逮捕、檢查或沒收等。美國此種競爭，實有破壞英國數世紀以來所保有之海上霸權。英國爲控制美國計，乃於一九二八年七月與法國締結英法海軍祕密協定，俾將來在裁軍會議中，法國可爲英國之聲援也。

協定之內容

英法海軍協定，在表面上爲解決海軍問題，實尙有其他用意，即一方爲英國聯法以制美，他方則爲法國結英以防德。茲將該協定之內容，分述於左：

- (一) 英、法海軍在太平洋上取一致行動，在地中海上則劃分二國勢力之範圍；
- (二) 對於在遠東方面之一切軍事訓練及事務等，英、法二國彼此合作；

(三)對於在近東方面(包括蘇俄)所有軍事情報及事務等彼此亦合作;

(四)二國在巴爾幹及奧蘇俄毗連一帶地採一致政策;

(五)在地中海沿岸有妨害英法二國利益時,二國空軍應協力互助;

(六)在陸軍預備兵方面,英國對法國讓步(以前法國軍備限制之主張,與英國立於反對地位,即英國主張凡曾受軍事訓練,雖非現役兵士而為預備兵者,均應受限制,但法國主張將預備兵除外。及至本協定締結英國對法國讓步後,於是預備兵可不作兵士論,而所謂陸軍限制,實等於不限制矣。因法國為實行徵兵制度之國家,若預備兵無限制,即可造成全國皆兵之勢也);

(七)為交換條件起見,在海軍方面一萬噸以上巡洋艦之主張,法國對英國表示讓步(以前法國對於海軍限制之主張,與美國相似,所謂總噸數限制是也。然現在則表同情於英國,主張個別限制矣。)

協定之廢止 由上觀之,英法之海軍協定,非僅在海軍方面之妥協,且擴張至陸空二軍,直接對美、俄、德、

意等國有所不利,尤以反抗美國為甚。並將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所規定海軍之五、三、一·七五比率完全推翻。夫英法之互助,使英國仍得保持其海上霸權,而法國亦得實現其大陸主義也。嗣後卒因美國之堅決反對,及德、意、俄、西班牙等國之極力攻擊,英法二國乃不得不將該協定宣佈廢止。

第三節 倫敦海軍會議 (The London Naval Conference)

第一項 倫敦海軍會議之召集 (The Convocation of the London Naval Conference)

英、美、日三國自一九二七年日內瓦海軍會議因意見衝突而破裂後，即極力從事於海軍之擴張，尤注重於補助艦方面，所謂海上和平，殆難實現。至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英工黨領袖麥克唐納重行執行時，其外交政策除與蘇俄復交外，即爲對美妥協。因彼鑒於英國之經濟狀況，難與美國在海軍上作持久之競爭，乃親赴美國與美政府商議，即分發請牒於法、意、日三國，再召集海軍會議於倫敦。法、意、日三國覆牒，均允出席會議，惟各附有條件。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日，五強開正式海軍會議於倫敦，歷三月餘之討論，中經無數波折，後各國政府爲顧全名譽與免避在野輿論之攻擊起見，不得不各自讓步。結果獲得一部份議案之同意，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簽訂倫敦海軍條約 (The London Naval Treaty)。

第二項 倫敦海軍條約之內容 (The Nature of the London Naval Treaty)

在倫敦海軍條約中，僅英、美、日三國間關於限制補助艦問題暫時一致，但歐洲方面，英、法、意三國之爭點，則尙未能解決也。該條約之內容共分三部，而成爲三協定，其第一部與第二部爲英、美、日、法、意五國所締結，第三部僅由英、美、日三國簽訂之，分述於左：

(一)第一部份由五國所締結者

1. 海軍休假 (Naval Holiday) 卽五強主力艦之補充一律延期 (在華盛頓會議中，五強所訂之海軍協定，會規定締約國主力艦之已屆使用年齡者，得改換補充之。然本約規定除特別指定者外，各國在一九三六年以前均不補充主力艦隊。因此五強預計在六年內新造之主力艦不得不一律停止建造)；

2. 一萬噸以下之航空母艦，予以限止；

3. 規定限制艦隊噸數之原則，採取在個別限制與總噸數限制中之折衷辦法；

4. 規定最大限度之潛水艇排水量；

5. 規定不受限制之專用船舶若干。

(二)第二部份亦由五國所締結者

1. 規定海戰中商用船舶之地位；

2. 規定戰時使用潛水艇之限制。

(三)第三部份爲倫敦會議之主要目的，卽規定補助艦如大號巡洋艦、小號巡洋艦、驅逐艦及潛水艇等之限制是。惟意大利堅持欲與法國勢力均等，而法國又因英、美二國不贊成加入地中海之保安公約，故對意大利始終不允讓步，致第三部份協定未能由五國共同訂結，僅由英、美、日三國簽字，成爲三國協定矣。其內容規定英、

美、日三國至一九三六年止，關於補助艦噸數之限制如下：

1. 英國總噸數爲五十四萬一千七百噸；

2. 美國總噸數爲五十二萬六千二百噸；

3. 日本總噸數爲三十六萬七千零五十噸。

該協定締結後之六年中，三國可暫時停止增造補助艦之競爭，此於締約國之財政上大有裨益也。如英報宣稱，根據該協定，英國可節省一萬萬磅海軍費。由此推之，其他二締約國亦可想而知。在該協定中所堪注意者，卽法、意二國之補助艦仍未受絲毫之限制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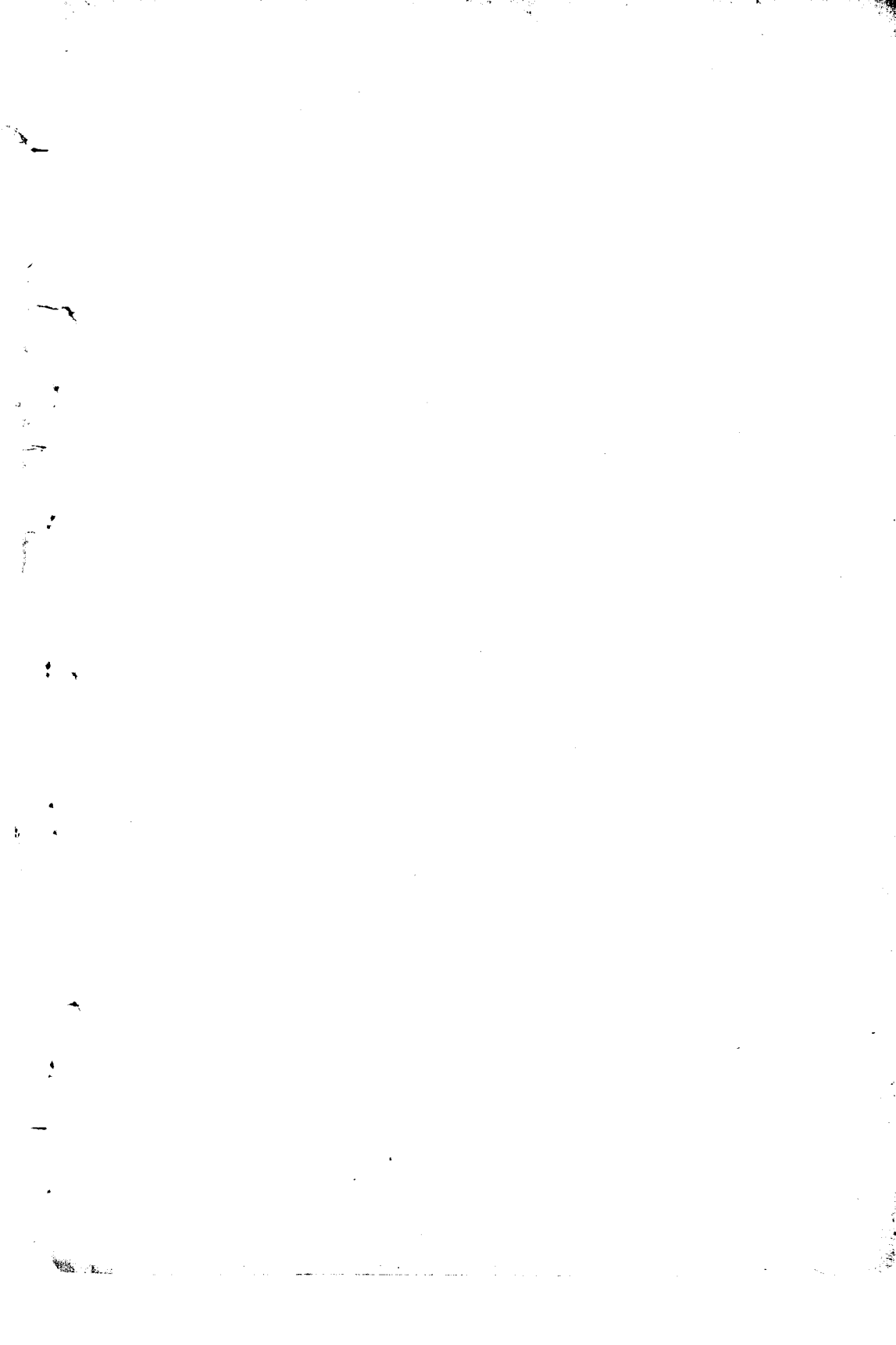
總之，倫敦海軍會議之召集，實因各國自覺軍費負擔太重，故欲與其他強國互相諒解，共同減縮軍備，以較低之軍費而維持海上之實力也。

第四節 日本宣告廢止華盛頓海約 (Japan's Withdrawal from the

Washington Naval Pact)

華府海約於一九二二年由英、美、日、法、意五國簽訂，規定五國海軍主力比率爲五、五、三、一·七五、一·七五，其於海軍縮減雖不徹底，然此約施行後十餘年來，不但爲限制世界造艦之主要工具，卽太平洋和平之保障，亦

賴乎是。日本爲爭得己國之海軍平等地位，竟不顧一切，於一九三四年底宣告廢止國際和平爲之破壞。日本之廢除海約，蓋因其國力已向外伸張海上貿易，雖次於英美，但高於其他各國，遠東市場應當讓彼獨步，要求平等之海軍力，自爲理所當然者。今因海約之束縛，日本經濟恐慌不能暢所願爲，予其向外侵略上以極大之不利，故乘各國無暇他顧之際，單獨宣告廢棄條約，其意以爲華府海約廢棄後，日本不但可以根據其客觀環境之需要，自由製造軍艦，更可利用其強大之海軍力擴張其對外侵略，不知日本之所利，即他國之所害，使日本之所企圖，一一見諸實施，則美國在遠東貿易，將受日本之支配，英國商務，亦將不能與之競爭矣。然北美爲圖在外投資與輸出貿易之發展，以挽救其經濟危機，勢必向外開拓市場。英國之於遠東，已苦心經營數十年，經濟基礎既有相當穩固。政治勢力亦不薄弱，必不甘拱手以讓人。將來在太平洋及其他地帶之海軍與商業競爭問題，又必愈趨尖銳。我國與東亞和平之大局，關係最切，自前次歐戰後，各國創痍未復，太平洋均勢之局，故得暫以維持，今則時易勢遷，雖各國未脫經濟恐慌之餘潮，然國力則已稍蘇，各種建設，亦漸回復舊觀，復以其餘力擴充軍備，其結果太平洋爭伯之雄圖愈急，則列強均勢之局面以破，我國海軍力弱，處此情勢之下，其將何以應付哉？



結 論

最近列強之外交政策 (The Diplomatic Policies of the Great Powers

in Recent Years)

自歐洲大戰以來，世界強國計共有七，即英、法、美、德、俄、意、日等是。就中除德戰敗後，國力尙未完全恢復外，其餘列強均具有偉大之實力。故現今國際政治，悉由以上六強把持，其他國家或被迫壓，或被支配，一惟馬首是瞻而已。列強因彼此國情不同，慾望互異，故各自有其外交政策，結果互相衝突與排擠，演成目前國際糾紛之局面。茲將最近列強之外交政策分述於左：

一 英國之外交政策 (The Foreign Policy of England)

(1) 在歐洲方面，英國自歐戰後，國力已非昔比，國內工業不振，生產過剩，國外市場多被美、日奪去，但仍不失為世界第一強國，因彼擁有廣大之殖民領土於世界上也。彼所期望者，僅為保存國際之現狀耳。若國際現勢被其他強國破壞，起而與之爭奪世界霸權，則英國之國威即不免受威脅矣。故英國自十九世紀以還之外交政策，均以維持現狀為基礎。為力謀維持現狀計，頗不願有一強國出現以控制全歐。蓋英國之傳統外交政策為

扶助大陸上第二強國以牽制第一強國也。如在百年前拿破侖雄長歐洲時，彼即聯合普、奧以敗法。至二十世紀初葉，德國爲歐洲之盟主，氣燄不可一世。彼又先後聯合法、俄等強國以制德。迨歐戰告終，德國之陸軍全被限制，海軍悉遭破滅，而海外殖民地又均行拋棄，至此英帝國之世界政策及其優勢皆可保其無慮。惟戰後法國乘戰勝餘威，其勢力日見擴張，大有凌駕全歐，繼而起之概。加以巴黎和會對德之處分，法國主張最爲嚴厲，蓋法國爲防備德國復仇計，不得不採取其高壓手段，而對於賠償之壓迫爲尤甚，務期德國永無復興之望。但英國視德國原爲其商業之主顧，頗望德國經濟稍安喘息，使本國商業藉以從容復元。故法國之舉動，適爲英國所深忌，於是英國之外交政策以昔日之對德者，今乃轉以對法。故自凡爾賽和約以來，英國關於償付賠款，魯爾佔領，加入國聯，羅迦諾會議以及洛桑會議等問題，均表示其親德傾向。且因數次袒護德國故，幾與法國決裂。英國外交家之所以主張親德，固有多種原因，其最著者則爲防止法國勢力之膨脹，如一九二六年英外相張伯倫竭力援助德國加入國際聯盟，卽其明證。蓋國際聯盟向爲法國勢力所操縱，且中歐、巴爾幹及拉丁民族等各小國均擁護之，致英國勢力不能與敵。其次因德國爲推銷英國原料及工業品之大市場，而尤以煤一項爲其最大主顧，故德國經濟之復興，實卽英國產業興盛之所繫也。

英、法二國之國情不同，故其合作之程度如何，須視國際情勢之變遷爲轉移也。

(2) 在遠東方面 英國在遠東方面擁有印度、緬甸、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在中國長江一帶之勢力，又已根

深蒂固。在亞洲既有廣大領土，與繁富市場，當然稱心滿欲。但自大戰後，太平洋之形勢驟變，美、日二國在遠東之勢力日見膨脹，英國欲維持其優勢，非從美、日二國間擇一與國不可，於是決意廢棄英、日同盟，與美國攜手，因英、美二國究為同種同文國，歷史上關係甚深，感情亦洽，且美國向來主張亞洲門戶開放，其目的僅在商業上擴張，並無政治作用。至於日本因人口過剩，非僅在攫得亞洲市場，實具有侵略之絕大野心，而為英國所難忍受者。但英國為欲維護其在遠東方面殖民地之安全，又不便與日發生正面衝突，故英國在遠東之外交政策，如無切身重大問題發生，始終仍以維持現狀為原則也。

二 法國之外交政策 (The Foreign Policy of France)

(1) 在歐洲方面 法國自大戰後，外交上成績之最顯著者為大陸政策之急進，即在歐洲大陸聯合中歐及巴爾幹諸小國，締結法俄協定，多聯與國，以孤德勢。蓋法人之所日夕畏懼不安者，厥惟其生死仇敵之德國，故法國戰後外交之根本要點可一言以蔽之曰安全之保障，與現行疆界之維持是也。現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等小協約國事實上幾成法國之外藩，國防軍隊全由法國軍官教練，鐵路交通亦多藉法國資本經營。惟法國此種大陸政策之發展，頗遭英、意二國之嫉忌（尤其意大利），因法、意二國均為大陸軍國，其向巴爾幹及地中海擴張勢力，極易發生衝突也。

(2) 在非洲及近東方面 法國在歐洲採取急進之大陸政策，其對於世界，則竭力求得海外之市場

(尤其在非洲及近東各處)蓋法自歐戰後，已由農業國變成工業國，故對於摩洛哥之叛變，不恤以數十萬大兵竭盡數年之力以征服之；在敘利亞方面，亦作同樣之積極行動，甚至不惜耗費無數之金錢，實行開鑿。蓋法國深感無廣大之工業市場，勢難與列強競爭於世界上也。

然法國在大戰後，財政困難達於極點，且因摩洛哥及敘利亞之勞師遠征，與擴張海陸空軍，世界軍備競爭等等，益使國庫難於支持，致因財政問題屢次釀成倒閉風潮。近來法國財政狀況雖較前佳，然大戰時元氣喪盡，一時究難恢復戰前之原狀，此為對外發展之一大障礙也。

三 美國之外交政策 (The Foreign Policy of U. S. A.)

(1) 在歐洲方面 美國對於歐洲之外交關係，可稱為「金圓外交」(Dollar Diplomacy)，使歐洲各國成爲美國經濟上之奴隸。蓋在一九一四年大戰期中，美國借出巨額借款於歐洲，戰後歐洲各國幾無不受其經濟上之束縛，即戰勝國之英、法，亦難幸免。當巴黎和會時，威爾遜曾乘機創設國際聯盟，以謀改造世界，後究因不合美人心理而失敗。其繼任者如哈定、柯立芝(Coolidge)及胡佛等乃竭力回復美國傳統之孟羅外交政策，退出歐洲政治漩渦，專謀本國經濟及工商業之發展。今美國對於歐洲甚難安心者即爲戰債。因近來列強(尤以法國爲甚)大舉擴張軍備，製造第二次大戰，關於美債多置之腦後，故美國異常不安。蓋恐一旦第二次大戰爆發，必引起社會革命，而美國債款無從索取矣。因此美國亦竭力主張裁減軍備及組織國際法庭等，並表

同情於羅迦諾會議，以冀列強財政用之於償付戰債而不耗於軍備競爭也。然大戰後之歐洲各國，無不感受經濟衰落與工人失業之痛苦，非使工商業恢復戰前原狀，輸出增加，必無力償清戰債。惟歐洲各國若輸出增加，又將影響於美貨之銷售市場，即此一點，美國至今仍無善良方法以解決之。

(2) 在遠東方面 美國在遠東方面之外交亦注重經濟侵略。故於華盛頓會議中一方面提倡門戶開放政策，謀擴張在華投資與貿易。他方面則與列強締結四國協定，使英、日同盟廢止，以杜絕日本之獨霸東亞。但自九一八日本侵略東北以來，日關係漸趨惡化，美國在遠東之利益勢必與日本之發展互相衝突，此後太平洋上恐難保持永久之和平矣。

(3) 在中南美洲方面 美國之經濟外交，謂其絕無政治侵略之意味，亦未必盡然。孟羅主義對於歐洲採取守勢，然在美洲則完全實行攻勢。蓋美國之經營中南美洲頗有成績，如拉丁亞美利加諸國成爲美國之附庸，國內礦山鐵路工業交通等大半入於美國人之手，即司法權亦有被其侵奪者。由此觀之，美之所以禁止歐洲列強干涉美洲政治者，不無因也。

四 蘇俄之外交政策 (The Foreign Policy of Soviet)

蘇俄之外交政策，因環境關係，歷有轉變。其演進之途徑，約可分爲三個時期：(一)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爲急進政策時期。蘇俄政府爲求實現世界革命，積極鼓動西歐各國之無產階級，因與各資本主義國家

發生正面衝突；(二)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七年爲紆迴政策時期，蘇俄政府爲求根本推翻資本主義國家之經濟基礎，轉向亞東扶助各弱小民族獨立革命運動，而與各帝國主義國家發生側面衝突；(三)自一九二八年至現今爲謀社會主義經濟之建設，自一九二八年起，實施五年計劃，不得不放棄其向來主張，進而與隣邦各國重修睦好，締結互不侵犯條約，並於一九三四年加入國聯爲常任理事國。現時蘇俄與各國繼續維持進一步之和平友好關係，一方爲求完成其第二屆五年計劃，使社會經濟基礎達到穩固地位；他方則爲完成其西北、西南、遠東方面之國防安全，以維護其獨立生存之命運。蓋歐西若干國家（尤以波蘭、法國爲最）在昔均爲防俄反赤之中堅，自一九三三年與波斯、阿富汗、土耳其、波蘭、羅馬尼亞、拉脫維亞、愛沙尼亞、意大利諸國簽訂互不侵犯條約及法俄協定後，使昔之反赤防俄者，今一變而爲蘇俄安全保障之工具，此不可不謂蘇俄和平外交政策最大之成功也。蘇俄和平外交政策既已祛除西顧之虞，此後可專力應付遠東局勢。蓋日本自一九一八事變以來，逐步向蘇俄進逼，蘇俄對之雖處處表示讓步，如出售中東路卽其一例，然此不過緩和二國間之空氣於一時，而彼此之根本利害衝突，終將無法消除也。故蘇俄現時外交政策之運用，一面高唱和平，一面積極備戰，其手腕之圓滑，變化之詭異，殊值吾人注意也。

五 意大利之外交政策 (The Foreign Policy of Italy)

近代意大利人口之統計，佔歐洲各國之第四位，其連年人口之繁殖，又爲歐洲冠。因人口之過剩非向外發

展不克圖存。故意大利帝國主義之發展，乃一種自然之趨勢，尤以意相慕沙里尼爲近代傑出人物，彼所統領之法西斯黨始終帶有侵略色彩。爲謀轉移國內反對派攻擊計，更不得不向外建立功業。由此觀之，可見法西斯主義實以帝國主義之侵略爲其外交政策之基礎也。自各方面觀察，意大利對外發展必由地中海之東岸與北岸始。慕沙里尼常曰「意大利之將來，在於海上」；又意大利之民族主義者，素稱地中海爲「我們的海」，凡此可見其野心之所在矣。又意大利將來必在非洲及近東等處發展，亦無疑義。然彼在地中海擴張勢力，勢必與英法之殖民政策相衝突，英意二國雖曾訂結協定，英政府默認意大利在非洲北部發展，此不過爲對付法國，實行其扶助第二強國以制第一強國之傳統政策耳。因意大利在近東與非洲等地之殖民勢力甚爲薄弱，不足爲英國患，且意大利所覬覦者，非洲之海口，實際上與英國利益無大損害。但一俟意國勢力膨脹過甚，英又將出而挫其鋒銳矣。

六 日本之外交政策 (The Foreign Policy of Japan)

日本本爲亞東一小島，乘歐洲大戰之機運，遂一躍入於世界強國之林。惟因國力增進太速，頗招列強猜忌，尤以美國爲最。自華盛頓會議，英、日同盟廢棄以來，日本失一外援，致在遠東方面陷於孤立地位。日本爲安置其過剩之人口及暢銷大宗之商貨，亟欲向外發展。然東受新大陸移民科律之排斥，南遇英、美勢力之阻礙，除向國力微弱之中國開拓外，無他法也。中國內亂頻生，而列強因戰後經濟衰落，及無產階級擾亂之牽制，無暇外顧，故

日本得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武力進佔東北。其蔑視公理，撕毀公約之強暴行爲，雖向來戴假面具以維持世界和平爲號召之國際聯盟，亦慚於淫威不敢出而干涉，致日本驕橫氣焰，目空一切，大有在世界上惟我獨尊之概。然此猶以爲未足，且東與美國交惡，西與蘇俄尋釁。其對外政策悉爲國內凶暴之青年軍人所支配，雖然驕橫必敗，古有明訓。日本在國際間既如此橫暴不顧一切，目下列強雖尙無何種舉動表示，將來勢必激成公怒，世界第二次大戰之爆發，恐將肇端於此矣。

七 德國之外交政策 (The Foreign Policy of Germany)

德國以歐戰退敗之餘，外受協約國壓迫，割地賠款，駐兵萊因，內因急進派鼓動革命，政治經濟陷於極端混亂狀態。至夏特曼 (Ottoman) 組閣後，內政始入正軌，在國際上之地位亦漸提高。加以前外長史特萊斯曼博



希特勒像 圖九四

士善能運用其靈敏之手腕，一面與赤色東隣訂結攻守同盟密約，大搖紅旗以恫嚇列強；他方又與英、法等國頻送秋波，表示和平傾向。竟使重要問題如萊因區域撤兵等均得次第解決，非惟救祖國於垂亡之機，以保存其政治獨立，且乘機加入國際聯盟，爲常任理事國，增高本國之國際地位，重入於強國之列。使他國不敢侮視，而在歐洲頗有舉足輕重之勢。自希特勒執掌政權以來，德國外交政策之變化，影響

於歐洲全局甚大。其準備向外發展，恢復戰前繁榮，擺脫賠償負擔，修改凡爾賽和約，要求軍備平等以及收回廣大之殖民地等運動，進行尤爲激烈。一俟歐局發生變動，勢必逐步促其實現，可斷言也。

綜觀列強歷年在外交上之勾心鬪角，較之一九一四年歐戰前之國際局勢，且或過之。在此種形勢之下，各國政治家外交家日言國際和平與裁減軍備等，實等於癡人說夢，世界第二次大戰，非惟無法避免，且愈逼愈近。惟國際局勢變化靡常，將來如何演進，當視國際間之情形如何而定，留心外交問題者，拭目以觀其變可也。

“近世西洋外交史”之英法參考書

1. Hazen: *Europe Since 1815* (2 vols.).
2. Mowatt: *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 (2 vols.).
3. Slosson: *Twentieth Century Europe*.
4. Buell: *Europe, A History of Ten Years*.
5. Fay: *The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 (2 vols.).
6. Bennis: *Europe Since 1914*.
7. Miller: *The Peace Pact of Paris*.
8. Gooch: *Recent Revelations of European Diplomacy*.
9. Hayes: *A Political and Cultur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2 vols.).

-
1. Bourgeois: *Manuel Historique de Politique Etrangère*
 2. Lacour-Gayet: *Talleyrand* (4 vols.).
 3. Debidour: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4 vols.).
 4. Seignobos: *Histoire Politique de l'Europe Contemporaine*.
 5.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1848 à nos Jours*.

Cours sténographié de M. le professeur C. Schefer.

6. *L'Europe Contemporaine*.

Cours sténographié de M. le professeur R. Pinon.

7. *Le Problème Diplomatique de l'Océan Pacifique*.

Cours sténographié de M. le professeur R. Guyot.

8. *La Politique Internationale de l'Europe*.

Cours sténographié de M. le professeur Ch. Dupuis.

中外人名地名對照辭彙

(附中西專門名詞索引)

A

Abd-el-Aziz 阿布的亞西士	248	Albrecht 阿勃勒喜脫	499
Abdul-Aziz 阿卜都爾亞西士	188	Alessandro 亞力山特洛	445
Abdul-Hamid 阿卜都爾哈米德	188	Alexander 亞力山大	8
Abdul-Mejid 阿卜都麥機德	81	Alexander I 亞力山大一世	11
Abdul-Mejid Effendi 阿卜都麥機德		Alexander II 亞力山大二世	116
愛文第	425	Alexander III 亞力山大三世	206
Abyssinia (=Ethiopia) 阿比西尼亞	235	Alexandra Feodorovna 亞力山達拉	
Achmet 阿齊梅	81	福妬洛娜	205
Acre (=Jean d'Acre) 亞克耳	77	Alexandria 亞歷山大港	56
Adam Satoriski 亞達薩托利斯基	217	Alexis 亞力克西斯	306
Adana 亞達那	78	Alfonso 亞爾豐沙	171
Adrianople 亞得里亞羅堡	57	Algeciras 阿爾及西拉斯	243
Adriatic Sea 亞得里亞海	11	Algeria 阿爾及利亞	247
Aegean Sea 愛琴海	192	Algiers 阿爾及耳	
Aehrenthal 愛倫達爾	255	Ali Pasha 阿利帕沙	117
Afghanistan 阿富汗	214	Allix 阿李克斯	457
Afium Karahissar 愛非姆卡拉海薩		Alma 阿爾馬	114
.....	420	Almodovar 阿瑪杜伐	250
Agadir 阿格的	258	Alps 阿爾伯斯山	96
Aix-l.-Chapelle 耶拉什丕爾	38	Alsace 亞爾薩斯	173
Aland Island 奧蘭島	404	Amiens 亞眠羊	311
Albania 阿爾巴尼亞	192	Anapa 安納伯	57
Albert 亞爾培	170	Ancona 安可那	73
Albert I 亞爾培一世		Andrassy 安特拉西	182
		Andrassy Note 安特拉西通牒	186
		Anglo-saxon 盎格羅薩克森 (條頓	

民族)	144
Angora 安哥拉.....	419
Antivari 安的發里.....	191
Arabia 阿拉伯	48
Arabi Pasha 阿拉比帕沙.....	238
Archiduke Franz Ferdinand 法蘭茲 斐迪南大公.....	279
Archiduke Joseph Ferdinand 約瑟斐 迪南大公.....
Ardaahan 阿達罕	191
Arenber 亞倫比.....
Argentine 阿根廷	47
Armenia 亞美尼亞.....	191
Armenians 亞美尼亞人	368
Arras 阿拉斯.....	298
Aryan 雅利安	368
A scrap of paper 廢紙.....	283
Asia 亞洲	368
Asia Minor 小亞細亞	35
Asquith 愛斯葵士	253
Assembly 大會	389
Augustenburg 奧古斯丁堡.....	155
Augustus III 奧古斯都三世	68
Australia 澳洲	323
Austria 奧國	8
Autun 奧登	19
Avanti 前進(意大利報名)	445
Avenol 愛文諾.....	392
Azerbaijan 亞塞爾拜然
Azof Sea 阿速夫海	49

Alliance:

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 英 日同盟	227
The Anglo-Japanese Treaty of Alliance 英日同盟條約	227

The Austro-German Treaty of Alliance 德奧同盟條約	205
The Franco-Russian Alliance 俄 法同盟	203
The Italo-Prussian Treaty of Alliance 德意同盟條約	138
Armistice: The Armistice of Mudros 滿特洛 斯休戰條約	314
The Armistice of November of 1918 一九一八年之休戰條 約	317

B

Biden 巴登	27
Bagdad 巴格達	234
Baku 巴庫	369
Balaclava 班拉蘭凡	114
Baldwin 鮑爾溫	502
Balfour 巴爾福.....	329
Balkan (Balkan Peninsula) 巴爾幹(巴 爾幹半島)	17
Balkan League 巴爾幹同盟.....	263
Baltic Sea 波羅的海	11
Barras 巴拉斯	8
Barthou 巴爾都	278
Bascum 巴渣.....	191
Bavaria 巴威利亞.....	27
Bayazid 拜厄濟德	191
Bay of Besika 貝西卡灣	109
Bay of Biscay 比斯開灣	191
Beaconsfield 比康斐爾	188
Beaufort 布福	219
Beaumont 波蒙	14
Belfort 倍爾福.....	173
Belgium 比利時.....	15

Belgrade 柏爾格拉德280

Bell 倍爾355

Benedetti 倍內得提155

Benes 俾尼斯492

Benito 伯尼托445

Berch 畢赤193

Berlin 柏林193

Berlin Memorandum 柏林覺書187

Bernadotte 伯納杜特26

Berne 伯爾尼87

Bernstorff 彭斯托夫305

Bessarabia 比薩拉比亞25

Bethmann-Hollweg 柏特曼和爾味
.....284

Biarritz 比亞利次160

Big Three 三巨頭330

Bismarck 俾斯麥124

Bismarck Archipelago 俾斯麥羣
島342

Black Sea 黑海35

Black Shirts 黑衫黨444

Blakeney 布雷克男449

Blücher 布呂協23

Bohemia 波希米亞96

Boisdeffre 包斯特夫爾215

Bokhara 布喀拉435

Bolivia 波利維亞222

Bologna 波洛那73

Bolshevik 布爾雪維克309

Bonaparte 波那帕脫8

Bonapartist 拿破侖黨89

Boncour 彭古510

Borar Law 巴拉勞455

Bordeaux 波爾多105

Borros 包洛斯380

Bosnia 波斯尼亞185

Bosphorus 波斯佛羅斯57

Bourbon 波旁13

Boutenieff 蒲脫尼夫77

Brandenburg 勃蘭登堡148

Brazil 巴西44

Bréart 勃雷亞207

Bremen 勃勒門148

Brest-Litovsk 布勒斯特里多佛斯
克309

Briand 白里安278

Brienne 布里恩8

Brossiloff 布洛西洛夫82

Brunnow 布倫諾82

Brussels 勃魯賽爾64

Budapesth 蒲達丕斯特97

Bukharest 盤加雷斯特273

Bukowina 布柯維納290

Bulgaria 保加利亞187

Bülow 菩羅249

Bund 德意志聯邦177

Bundeskanzler 德意志聯邦宰相164

Bundesrat 德意志聯邦參議院164

Buol 部爾117

C

Caillaux 卡優258

Cairo 開羅357

Calais 卡雷318

Calcutta 加爾甘塔357

Cambon 康盤240

Camille Benso 加密爾彭沙124

Campbell-Bannerman 康培爾朋納
門250

Canada 加拿大47

Canning 康寧43

Cape of Good Hope 好望角29

Capo d'Istria 加波的斯得利亞.....	56	Chateau Thierry 沙托退里.....	313
Carathéodory Pasha 加拉堆奧杜利 帕沙.....	194	Cheka 切卡.....	434
Carinthia 卡倫地亞.....	96	Cherizey 徹里裁.....	248
Carlos 卡羅斯.....	74	Chile 智利.....	222
Carniola 卡尼鄂拉.....	96	Chita 赤塔.....	370
Carol 卡羅爾.....	449	Chlopicki 克洛丕基.....	71
Caroline Islands 加洛林羣島.....	344	Christia 克里斯泰.....	74
Cartier 卡退.....	517	Christian 克里斯丁.....	155
Casablanca 卡薩布蘭卡.....	253	Christian IX 克里斯丁九世.....	157
Casablanca Incident 卡薩布蘭卡事 變.....	252	Citta del Vaticano (= City of Vatican) 城邑國家.....	141
Casimir Périer 卡息米耳班利愛.....	73	Clarendon 克拉林敦.....	117
Casino de Montbenon 蒙盤龍俱樂部 部.....	421	Clemenceau 克雷孟梭.....	327
Castel-Gandolf 加斯脫爾江杜福.....	139	Clotilde 克羅替爾特.....	131
Castlereagh 加斯列里.....	16	Coblentz 科不林士.....	462
Catherine II 卡妲林二世.....	49	Cologne 科倫.....	462
Cattaro 加泰羅.....		Colombia 哥倫比亞.....	44
Caucasia 高加索.....	35	Columbus 哥倫布.....	44
Cavaignac 卡汾雅克.....		Communism 共產主義.....	432
Cavour 加富爾.....	117	Compiègne Forest 康比埃尼伏蘭斯 脫.....	317
Cecil 薛西爾.....	501	Congo 剛果.....	259
Central Asia 中亞西亞.....		Constans 康斯坦斯.....	215
Ceylon 錫蘭.....	29	Constantine 康斯坦丁.....	421
Chamberlain (J. Chamberlain) 張伯 倫(父).....	237	Constantinople 君士坦丁堡.....	48
Chamberlain (A. Chamberlain) 張伯 倫(子).....	492	Constantinople Peninsula 君士坦丁 堡半島.....	423
Chambéry 宋貝里.....	14	Corfu 科佛.....	56
Champagne 香蜜.....	291	Corsica 科西嘉.....	8
Chanak 查納克.....	423	Corti 科的.....	149
Charles Albert 查理亞爾培.....	92	Cossack 哥薩克人.....	229
Charles I 查理一世.....	290	Costa 科斯塔.....	450
Charles X 查理十世.....	59	Costa-Rica 哥斯德利加.....	485
Charlotte 查羅德.....	146	Council 行政院.....	389
		Council of Four 四人會議.....	329
		Council of Ten 十人會議.....	329

Courland 庫爾蘭 293
 Couronnes 古龍 257
 Cowley 考力 117
 Crete 庫列特 197
 Crimea 克里米亞 35
 Crispi 克利斯比 235
 Croat 哥羅脫 96
 Croatia 哥羅西亞 348
 Cuba 古巴 222
 Cuno 甘諾 455
 Curzon 寇爾松 409
 Custozza 庫思拓柴 94
 Cyprus Isle 希伯羅斯島 193
 Czechoslovakia 捷克斯拉夫 314
 Czech 捷克人 96

Conference:

The Algeciras Conference 阿爾及西拉斯會議 251
 The Conference of Hague 海牙會議 461
 The Conference of Locarno 羅迦諾會議 437
 The Conference of London 倫敦會議 451
 The Conference of Paris 巴黎和會 325
 The Disarmament Conference 軍縮會議 500
 The Geneva Naval Conference 日內瓦海軍會議 525
 The Hague Conference 海牙和會 217
 The Lausanne Conference 洛桑會議 421
 The London Naval Conference 倫

敦海軍會議 530
 The Naval Conference 海軍會議 515
 The Spa Conference 斯巴會議 451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華盛頓會議 515

Congress:

The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 耶拉什丕爾公會 37
 The Congress of Berlin 柏林會議 192
 The Congress of Laibach 來巴哈公會 41
 The Congress of Paris 巴黎公會 116
 The Congress of Troppau 特洛包公會 39
 The Congress of Verona 衛洛那公會 41

Convention:

The Anglo-Russian Convention 英俄協定 193
 The Convention of Soledad 沙爾達和約 144
 The Convention of Straits of 1841 一八四一年之海峽條約 87
 The Franco-British Convention of 1904 一九〇四年之英法協定 240
 The Franco-Czechoslovak Convention 法捷協定 493
 The Franco-Italian Convention 法意協定 137
 The Franco-Polish Convention 法波協定 493

The Franco-Spanish Convention 法西協定	218	Drummond 都林門	392
The Military Convention 軍事 協定	215	Dual Control 英法二國共同監督 埃及財政	57
The Three Conventions 三條 約	220	Ducat 杜伽	54
D		Duisberg 杜易斯堡	93
Dalmatia 達爾馬提亞	297	Durando 段朗杜	266
d'Alte 達爾脫	517	Dusseldorf 杜塞爾多夫	454
Danube (R.) 多瑙河	35	Declaration:	
Danzig 但澤	70	The Declaration of Paris 巴黎宣 言	119
Dardanelles 達達尼爾	87	The Franco-German Declaration 德法協定	253
Davignon 達維容	283	The Three Declarations 三宣 言	221
Dawes 道威斯	457	E	
Dawes Plan 道威斯計劃	457	Eastern Roumelia 東羅美利亞	196
Dele Agatch 狄德加	275	East Prussia 東普魯士	292
Degoutte 台谷德	455	Ebert 愛倍爾	317
Delassé 譚卡賽	124	Ecuador 厄瓜多爾	222
Delta 台爾泰	380	Edward Grey 愛德華葛雷	258
Denikin 丹尼井	433	Edward VII 愛德華七世	234
Denmark 丹麥	155	Effendi 愛文第	29
Desprez 狄斯泊黎	194	Egypt 埃及	29
Diakowitza 狄哥維柴	273	Elba Isle 易爾巴島	13
Dictatorship 狄克推多 (即獨裁政 治)	447	Elbe (R.) 易北河	345
Diet 德意志聯邦國會	151	Emir Faisal 愛米爾費散爾	369
Dimi'triyevitch 狄米特葉維奇	280	England 英國	9
Donchery 童夏里	285	Enos-Midia Line 伊諾斯米甸亞界 線	239
Dobrudja 多不魯甲	192	Enver Bay 燕維培	268
Dollar Diplomacy 金圓外交	538	Epirus 伊庇魯斯	196
Dortmund 多特蒙德	455	Erivan 埃里溫	338
Dovia 杜維亞	445	Erzberger 埃爾斯倍葛	317
Dreikaizerbund (= The League of Three Emperors 三皇同盟	182		
Droit de l'Homme 人權宣言	31		

Essen 厄森.....455
 Esthonia 愛沙尼亞.....293
 Esths 愛士斯367
 Eupen 歐本337
 Euphrates 幼發拉的77
 European Concert 歐洲協調.....37

Entente:

The Franco-British Entente 英法
 協約.....233
 The Russo-British Entente 英俄
 協約.....242

F

Facta 法克泰447
 Far East Republic 遠東共和國.....435
 Fasci di azione rivoluzionaria 法西
 斯革命行動團446
 Fascism 法西斯主義.....443
 Fascist 法西斯黨443
 Fashoda 法紹達238
 Faveham 法物哈.....516
 Felix Faure 費力克斯福耳215
 Ferdinand (of Hohenzollern) 斐迪
 南301
 Ferdinand (of Saxony-Cobourg) 斐迪
 南272
 Ferdinand I 斐迪南一世24
 Ferdinand II 斐迪南二世.....93
 Ferdinand IV 斐迪南四世24
 Ferdinand VII 斐迪南七世25
 Ferry 番黎.....207
 Fez 費仔.....248
 Fez 土耳其之小赤帽431
 Finland 芬蘭25
 Fiume 阜姆330

Flanders 法蘭德斯(言語名).....63
 Flanders 法蘭德斯(地名).....316
 Flora 佛洛拉457
 Florence 佛羅倫斯.....134
 Foch 福煦291
 Fundamental Statut 根本法92
 Foreign Legation (=Légation étran-
 gère) 客籍軍團.....253
 France 法國8
 Franchet d'Esperey 佛耶希台斯貝
 蘭313
 Francis II 法蘭西斯二世.....16
 Francis Joseph I 法國西斯約瑟一
 世.....98
 Frankfort 法蘭克福.....95
 Frangui 佛蘭基457
 Frederick 腓特烈148
 Frederick I 腓特烈一世149
 Frederick II 腓特烈二世68
 Frederick III 腓特烈三世213
 Frederick IV 腓特烈四世.....
 Frederick VII 腓特烈七世.....155
 Frederick William (Great Elector) 腓
 特烈威廉(大選侯).....149
 Frederick William I 腓特烈威廉一
 世149
 Frederiek William II 腓特烈威廉
 二世70
 Frederick William III 腓特烈威廉
 三世12
 Frederick William IV 腓特烈威廉
 四世94
 Fredericks 腓特烈克斯214
 French 法蘭虛.....293
 French West Africa 法領西非洲...239
 Freycinet 腓利柯內215

G	
Galicia 加里西亞	68
Gallipoli 加里巴里	423
Gambetta 甘必達	175
Garibaldi 加里波的	123
Gastein 加斯丁	159
Geneva 日內瓦	389
Genoa 熱諾亞	26
George II 喬治二世	421
George V 喬治五世
Georgia 喬治亞	368
German East-Africa 德屬東非洲 ..	342
German South-West-Africa 德屬西 南非洲	342
Germany 德意志	9
Gervais 宅未	215
Gibraltar 直布羅陀	247
Gibson 吉卜生	505
Giers 吉爾斯	206
Giesl 齊斯爾	280
Giolitti 喬里替	444
Givet 計未	285
Glücksburg 格呂克斯堡	156
Goltz 郭爾次
Gondriaa 孔特辣	222
Gorchakoff 哥恰可夫	182
Gorki 哥爾基	433
Goschen 郭興	287
Grandi 格蘭第	470
Great Duke Nicolas 尼古拉大公 ..	293
Greece 希臘	30
Gregoire XVI 格蘭果十六世	73
Grew 葛呂	421
Grey 葛雷(即愛德華葛雷)	258
Guatemala 危地馬拉	222
Guizot 吉佐	83
Gulf of Bothnia 波司尼亞灣	366
Gulf of Finland 芬蘭灣	366
H	
Hague 海牙	63
Hague Tribunal 海牙法庭	253
Hamburg 漢堡	148
Hanotaux 罕諾托	238
Hanover 漢諾威	148
Hapsburg 哈布斯堡	314
Hardenberg 哈騰堡	16
Harding 哈定	478
Hawaii 夏威夷	360
Hay 海氏	222
Haymerlé 海美蘭	194
Hayti 海地	222
Heidelberg 海得爾堡	95
Hejaz 漢志國	328
Heligoland 罕利郭蘭	29
Helsingfors 海爾新福	366
Henry IV 亨利四世	331
Henry VII 亨利七世	207
Herriot 赫禮歐	456
Herzegovina 黑塞哥維那	185
Hessen 黑森	148
Hindenburg 興登堡	292
Hitler 希特勒	450
Hohenlohe 霍亨洛希	194
Hohenzollern 霍亨索倫	148
Holland 荷蘭	9
Holstein 好爾斯敦	138
Holy Alliance 神聖同盟	32
Holy Places (= Lieux-Saints) 聖地 ..	107
Honduras 閩都拉斯	328
Honest broker 誠實之掮客	199

中外人名地名對照辭彙

Hoover 胡佛	507
Hoskier 霍斯基爾	213
Hôtel Astoria 阿斯托利亞飯店 ...	457
Hotzendorff 漢臣杜夫	
Houtart 吳泰	457
Hübner 漢勃納	117
Hugh 曷休	501
Hughes 休士	516
Humbert I 孛柏特一世	207
Hungary 匈牙利	96
Husein ibn Ali 漢賽因阿利	369

I

Ibrahim 伊普拉興姆	75
Ignatieff 伊納提夫	189
Il Popolo d'Italia 意大利人民 報	446
Imbros 英勃洛斯	423
Imperialism 帝國主義	179
India 印度	
Inkerman 應克曼	114
Internationalism 國際主義	325
Iplk 伊比克	273
Iraq 伊拉克	384
Ireland 愛爾蘭	76
Iron Chancellor 鐵血宰相	154
Isabel 伊薩倍	74
Ismail Pasha 伊斯瑪帕沙	237
Ismet Pasha 伊斯美帕沙	421
Ismid Peninsula 伊斯米德半島 ...	423
Istanboul 伊士坦坡(君士坦丁堡之 舊址)	431
Istria 伊斯的里亞	343
Italia Irredenta 未經恢復之意大 利	297
Italy 意大利	8

J

Jagow 雅高	306
Janina 雅尼那	266
Janssen 強遜	457
Jena 耶那	12
Jerome Napoleon 席羅姆拿破侖 ...	130
Jerusalem 耶路撒冷	77
Jiddah 奇達	369
Joffre 霞飛	291
Jonson 強生	390
Joseph 約瑟	11
Josephine 約瑟芬	14
Juarez 婁阿勒司	143
Jugo-Slavia 南斯拉夫	314
Juterbog 仇脫保	316

K

Kalnoky 卡諾基	207
Kamerun 喀麥隆	342
Kant 康德	383
Karlsruhe 卡兒斯羅海	285
Karnebeek 加尼皮克	517
Karolyi 加洛黎	194
Kars 喀斯	190
Kavala 加伐拉	273
Kellogg 凱洛	483
Kerensky 克倫斯基	307
Ketteler 葛忒勒	227
Khiva 基發	435
Khosrew 科斯魯	81
Kiamil Pasha 基密爾帕沙	268
Kiderlen-Wächter 吉迭倫梵虛忒爾	
Kiel 基爾	157
Kiel Canal 基爾運河	345

- Kindersley 金特斯雷.....457
 Kirghiz 基爾吉斯.....437
 Kirk-Kilissi 基爾基利西.....266
 Kitchener 吉青納.....239
 Klück 克魯格.....291
 Kolchak 高爾恰克.....438
 Kosciusko 科修斯古.....70
 Kossuth 噶蘇士.....97
 Kovno 科甫諾.....368
 Kronstadt 喀琅斯塔得.....215
 Krüger 克律革.....234
 Kühlmann 甘爾猛.....248
 Ku Klux Klan (簡稱 K. K. K.) 三 K 黨.....215
 Kumanovo 甘瑪諾伏.....266
 Kura (R.) 庫拉河.....370
 Kurdistan 古的斯丹.....422
 Kutaya 甘塔耶.....77
- L**
- L'Abbe de St. Pierre 聖比埃耳僧
 正.....382
 Laboulaye 拉部雷.....214
 Laibach 來巴哈.....41
 Lamartine 拉馬丁.....91
 Lampson 藍浦森.....
 Lndau 蘭杜.....14
 Lansdowne 蘭司頓.....240
 Lunsing 藍辛.....328
 Lspland 拉伯蘭.....366
 Latin 拉丁.....
 La Triplice 三國同盟.....203
 Latran 拉脫藍.....139
 Latvia (=Lettonia) 拉脫維亞(即萊多尼亞).....363
 Launay 勞乃.....194
 Laurent-Atthalin 洛蘭阿塔倫.....457
 Lausanne 洛桑.....262
 Lebrun 勒勃能.....170
 Ledru-Rollin 勒德律洛耶.....
 Legation 雷蓋興.....123
 Legitimism 正統主義.....7
 Legitimist 正統黨.....89
 Lenin 列寧.....307
 Leopold 列坡耳.....171
 Leopold I 列坡耳一世.....64
 Lesseps 雷塞布斯.....237
 Lettonia (=Latvia) 萊多尼亞(即拉脫維亞).....368
 Letts 萊得人.....363
 Libau 利堡.....368
 Liberia 里比利亞.....305
 Liberum Veto 議員否決權.....67
 Liechtenstein 利希登斯坦因.....25
 Lieux-Saints (=Holy Place) 聖地.....107
 Limburg 靈堡.....66
 Lithuania 立陶宛.....67
 Litvinov 李維諾夫.....502
 Livonia 里窩尼亞.....293
 Lloyd George 勞爾喬治.....230
 Locarno 羅迦諾.....478
 Lombardo-Venetia 倫巴多威尼西亞.....25
 Lombardy 倫巴地.....92
 Lord Russel 勞爾呂薩爾.....157
 Lorraine 羅蘭.....173
 Loubet 盧貝.....240
 Louis 路易.....11
 Louis X 路易十世.....382
 Louis XIV 路易十四世.....149
 Louis XVI 路易十六世.....14
 Louis XVIII 路易十八世.....11

Louis Bonaparte 路易波那帕脫 ...104
 Louis Napoleon 路易拿破侖103
 Louis Philippe 路易非力普60
 Lübeck 呂培克.....316
 Ludendorff 魯敦道夫292
 Lusitania 呂西泰尼亞303
 Luther 魯柴492
 Luxemburg 盧森堡66
 Lytton 李頓410

M

Mac Donald (Ramsay) 麥克唐納 ...456
 Macedonia 馬其頓196
 Maackenz 麥剛臣292
 Mac Mahon 麥馬韓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241
 Madrid 馬德里
 Magenta 馬進塔131
 Magyar 馬札爾人96
 Mahmoud Chekhet Pasha 馬穆德啓
 關帕沙268
 Mahmoud II 馬穆德二世75
 Mahomet V 穆罕默德五世
 Mahomet VI 穆罕默德六世425
 Main (R.) 美因河162
 Mainz 馬因斯166
 Malaya 瑪萊耶425
 Malmedy 馬耳美第337
 Malta 摩爾太29
 Manin 馬甯92
 Manteuffel 曼推斐爾117
 Marchand 摩向239
 Marches 麥其斯123
 March upon Rome 進軍羅馬447
 Maria (Christine) 馬利亞(葡萄牙女
 王)74

Maria (Louisa) 馬利亞(拿破侖皇
 后)13
 Maria Theresa 馬利亞德利撒149
 Marianne Islands 馬利亞納羣島...344
 Marienwerder 馬林威德334
 Maritza 馬里乍268
 Marmora Sea 馬摩拉海193
 Marne (R.) 馬爾納河291
 Masaryk 馬撒利克366
 Marshall Islands 麻紹耳羣島344
 Martin 馬丁470
 Martin Luther 馬丁路德123
 Marx 馬克思307
 Max 馬克斯316
 Maximilian 馬西良144
 Mayence 馬揚斯166
 Mazzini 瑪志尼123
 McKenna 尼克凱納457
 Mediterranean Sea 地中海8
 Medjelle 麥機爾430
 Mehemet Ali 美赫麥特阿利75
 Mehemet Ali Pasha 美赫麥特阿利
 帕沙194
 Mekkeb-i-Harbi 美克忒易哈皮419
 Melilla 美麗拉248
 Memel 美美爾337
 Menam (R.) 湄南河241
 Menschikoff 孟錫哥夫109
 Mensheviki 少數派(即溫和派)433
 Mesopotamia 美索不達米亞276
 Metternich 梅特涅16
 Metz 麥次172
 Meuse 滿司285
 Mexico 墨西哥(國名)44
 Mexico 墨西哥(墨西哥之京城)
 Michael 米雪爾308

Midhat Pasha 密德哈特帕沙.....	188
Miguel 密格爾.....	74
Milan 米蘭.....	8
Miliukoff 米流高夫.....	308
Miramón 米拉門.....	143
Modena 摩迭那.....	73
Mohammed-es-Sadok 摩海默司薩杜 克.....	207
Mohrenheim 摩倫海姆.....	215
Moldavia-Walachia 摩爾達維亞瓦 拉啓亞.....	35
Moltke 毛奇.....	135
Monroe 孟羅.....	46
Monroe Doctrine 孟羅主義.....	45
Montagna 孟泰男.....	421
Montenegro 門的內哥羅.....	186
Moravia 摩拉維亞.....	96
Morea 摩利亞.....	56
Moresco 摩雷斯庫.....	517
Moresnet 摩爾斯奈脫.....	337
Morny 莫爾尼.....	144
Morocco 摩洛哥.....	236
Moscow 莫斯科.....	12
Moulouya (R.) 磨羅野河.....	248
Mourad V 磨拉特五世.....	183
Mouravieff 磨拉維夫.....	217
Moustier 磨斯提埃.....	163
Müller 穆勒.....	355
Munich 滿尼許.....	316
Murat 滿拉.....	11
Mussolini 慕沙里尼.....	445
Mustapha Kemal (Pasha) 穆斯塔法 凱末爾(帕沙).....	353

N

Nadolny 雷杜尼.....	510
------------------	-----

Namur 那慕爾.....	285
Nancy 南錫.....	291
Naples 烈普耳.....	11
Napoleon 拿破侖.....	8
Napoleon I 拿破侖一世.....	9
Napoleon III 拿破侖三世.....	105
Narodna Odbra-na 那洛那奧特藍那.....	280
Nassau 拿騷.....	148
Nauru Island 瑙魯島.....	344
Naval Holiday 海軍休假.....	531
Navarino Bay 那瓦里諾灣.....	56
Nazim Pasha 奈仁帕沙.....	268
Nelidow 尼黎杜.....	222
Netherlands 尼德蘭.....	15
Neuchatel 涅沙忒爾.....	87
Neuilly-sur-Seine 南億瑞爾塞納.....	353
Neurath 牛賴.....	470
Newfoundland 紐芬蘭.....	241
New Zealand 新西蘭.....	328
Nicaragua 尼加拉圭.....	222
Nice 尼斯.....	130
Nicholson 尼古遜.....	243
Nicolas I 尼古拉一世.....	62
Nicolas II 尼古拉二世.....	215
Nihilism 虛無黨.....	182
Nile (R.) 尼羅河.....	238
Nish 尼西.....	196
North Sea 北海.....	29
Norway 挪威.....	26
Notre Dame 聖母大教堂.....	9
Novara 諾瓦拉.....	94
Novi Bazar 諾維巴札.....	193
Nuremberg 牛倫堡.....	285

O

Oberndorff 奧倍杜夫.....	317
----------------------	-----

Oceania 海洋洲29
 Oder (R.) 奧特河345
 Odessa 奧特薩51
 Oldenburg 鄂爾敦堡148
 Opera 奧貝拉130
 Orange 奧倫治(荷蘭王朝)15
 Orange 奧倫治(南非洲地名)234
 Orlando 奧朗杜329
 Orloff 奧羅夫78
 Orsini 奧柄尼130
 Orthodox Religion 正統教(即希臘之基督教)41
 Ostend 奧斯登298
 Othman 鄂斯曼48
 Otto 鄂圖153
 Ottoman 鄂圖曼48
 Ottomann 夏特曼542
 Oubril 烏勃黎194
 Oyama 大山巖230

P

Palestine 巴勒斯坦107
 Palmerston 巴爾瑪斯登65
 Panama 巴拿馬222
 Pangalos 潘格羅449
 Pan-Slavism 大斯拉夫主義185
 Panther 彭石258
 Papen 巴本470
 Paraguay 巴拉圭387
 Paris 巴黎8
 Parma 帕馬13
 Pellé 盤蘭421
 Pepe 佩拍93
 Perponcher 配耳卜雪167
 Perptual Peace Projet 永久和平草案382

Pershing 潘興313
 Persia 波斯25
 Persian Gulf 波斯灣284
 Personnel Union 屬身結合26
 Peru 秘魯41
 Pétain 貝檔300
 Peter I 彼得一世266
 Peter the Great 彼得大帝35
 Petrograd 彼得勒格367
 Philippine Islands 斐律賓羣島360
 Pichon 畢助328
 Piedmont 批德蒙39
 Pilsudski 畢爾蘇特斯基365
 Pirelli 比爾利457
 Pius VII 辟斯七世24
 Pius IX 辟斯九世92
 Pius XI 辟斯十一世141
 Plenary Session 總會330
 Plevlie 普利佛利273
 Plevna 普利佛那190
 Plombières 普隆比埃130
 Podolia 波多利亞70
 Poincaré 樸印開雷267
 Poland 波蘭11
 Polotsk 巴洛脫斯克68
 Pomerania 波美拉尼亞25
 Poniatowski 巴納托斯基68
 Portsmouth 樸資斯茅230
 Portugal 葡萄牙9
 Posen 波森70
 Poti 波提57
 Potsdam 巴斯達姆284
 Pourtales 波爾丹雷斯284
 Prague 布拉格162
 Präsidium 德意志聯邦盟主164
 Predappio 普勒達巴445

Prim 泊利姆.....	144
Prince of Saxony-Cobourg 薩克森科 堡王子.....	64
Principe of Nationality 民族主義.....	101
Prinzip 普林齊卜.....	280
Protocol 議定書.....	55
Protocol of London 倫敦協約.....	175
Provence 布羅望斯.....	14
Prusilof 普魯西洛夫.....	301
Prussia 普魯士.....	12
Pyrenees 庇里尼斯山.....	14

Fact:

The Anglo-French Naval Pact 英 法海軍協定.....	528
The Anti-War Pact (=The Kell- ogg Pact) 非戰公約(即凱洛 公約).....	482
The Far-Eastern Pact of the Nine Powers 九國遠東公約.....	478
The Five-Power Naval Pact 五強 海軍協定.....	519
The International Pact 國際公 約.....	478
The Pact of Lausanne 洛桑公 約.....	474
The Rhineland Pact 萊因公 約.....	493
The Washington Naval Pact 華 盛頓海約.....	539

Peace:

The First Peace of Paris 第一 次巴黎條約.....	14
The Peace of Adrianople 亞得里 亞羅堡和約.....	
The Peace of Portsmouth 樸斯茅	

資和約.....	228
The Peace of Prague 布拉格和 約.....	161
The Second Peace of Paris 第二 次巴黎條約.....	22
Preliminaries:	
The Preliminaries of Versailles 凡爾賽預備和約.....	158
The Preliminaries of Villafranca 維拉佛蘭加草約.....	134

R

Rabbit 拉皮德.....	423
Radetzky 拉特次基.....	92
Rapallo 賴伯羅.....	488
Rasputin 拉斯布丁.....	306
Reana (R.) 列雪納河.....	330
Red Sea 紅海.....	351
Reich 德意志帝國.....	177
Reichstag 德意志聯邦議會.....	164
Réorganisation de la Société Euro- péenne 歐洲改造.....	385
Reparation Commission 賠償委員 會.....	451
Republican 共和黨.....	89
Revel 勒法爾.....	357
Rheims 理姆斯.....	298
Rhine (R.) 萊因河.....	11
Ribot 李巴.....	214
Ricci 李西.....	517
Richelieu 黎塞留.....	33
Riga 里加.....	368
Rivera 里維拉.....	449
Roberson 羅泊生.....	
Robilant 洛比朗.....	207
Robinson 羅賓遜.....	457

Rodjesvensky 洛奇文斯基230
 Rodosto 羅多斯它238
 Romagna 洛曼那123
 Romanoff 羅曼諾夫
 Roosevelt 羅斯福222
 Root 魯特489
 Rosa Maltoni 露沙麥爾堂尼415
 Roumania 羅馬尼亞50
 Roussin 路香77
 Rouvier 路維爾250
 Royal Economic 王朝經濟381
 Rügen 呂根25
 Ruhrort 魯洛耳特454
 Rumbold 倫卜特421
 Rupprecht 魯泊勒喜脫449
 Russia 俄國9
 Russian Socialist Federal Soviet Republic (簡稱 R. S. F. S. R.) 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432
 Ruzschuk 路司曲克273

S

Saar 薩爾
 Sabouroff 薩蒲洛夫205
 Sadoullah-Bay 薩杜拉倍194
 Sadowa 薩多瓦133
 Sahara 撒哈拉247
 Saida 賽達77
 Saint-Germain-en-Laye 聖日耳曼杭藍伊348
 Saint Helena (St. Helena) 聖海倫23
 Saint Lucia (St. Lucia) 聖呂西亞29
 Saint-Nicolas 聖尼古拉111
 Saint Petersburg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206
 Saint-Réné-Taillandier 聖洛內丹期

地248
 Saint Simon 聖西門383
 Saint-Vallier 聖發里埃194
 Sakaria (R.) 薩卡里阿河420
 Salisbury 薩利斯盤榮193
 Salkuhen 薩爾甘亨301
 Salonica 薩羅尼加187
 Salvador 薩爾瓦多222
 Salzburg 薩爾次堡25
 Samoa Islands 薩摩亞羣島344
 Samsun 薩孫427
 San Domingo 聖多明谷222
 San Guiliano 聖格里諾290
 San Stefano 聖斯忒法諾190
 Sarajevo 塞拉甲窩279
 Sardinia 塞地尼亞23
 Savoy 薩伏衣23
 Saxony 薩克森17
 Saxony-Cobourg 薩克森科堡64
 Sazonoff 薩佐諾夫267
 Schanzer 襄裁爾517
 Scharnhorst 沙恩霍斯脫152
 Schleswig 敘列斯維格138
 Schoen 宣恩253
 Schoenhausen 宣恩花繩153
 Schouvaloff 叔發洛夫193
 Schwarsoff 血伐茶夫220
 Scialoia 薩埃洛依492
 Scutari 斯庫台里(在阿爾巴尼亞)266
 Scutari 斯庫台里(在亞洲,波斯佛羅斯海峽之東)72
 Sebastopol 塞巴斯托堡77
 Sebu 舍部391
 Secretariate 秘書廳391
 Sedan 色當172

Seine (R.) 塞納河	366	South Africa 南非洲	328
Selevke 塞爾物克	427	Soviet 蘇維埃	432
Semenov 謝米諾夫	438	Spa 斯巴	451
Serb-Croat-Slovene State 塞爾勃哥 羅脫斯羅紋王國	366	Spa Agreement 斯巴協定	453
Seres 塞勒斯	273	Spain 西班牙	9
Serrano 薩拉諾	171	Stamp 司登勃	457
Servia 塞爾維亞	35	Stanislas II 斯坦尼斯拉二世	68
Sèvres 色佛爾	350	Strasbourg 斯特拉斯堡	104
Shumla 血姆拉	273	Stressemann 史特萊斯曼	491
Siam 暹羅		Strumitz 斯特羅米薩	353
Siberia 西伯利亞		Styria 斯的里亞	96
Sicily 西西里	135	Sudan 蘇丹(非洲地名)	238
Sigismund I 西祺門一世	148	Suez Canal 蘇彝士運河	237
Silesia 西利西亞	149	Sully 許廉	381
Simbirsk 星比爾斯克	433	Sultan 蘇丹(土耳其共同教主)	424
Simon 西門	469	Supreme Council 最高會議	329
Simons 西門士	451	Sweden 瑞典	12
Sinope 西哪披	111	Switzerland 瑞士	9
Skierniewice 斯基尼惠斯	206	Syria 敘利亞	48
Skrzynski 司克辛斯基	492	Széchényi 山謝尼	205
Slav 斯拉夫	51		
Slavonia 斯拉窩尼亞	348	Strait:	
Slovaks 斯洛伐克人	366	The Strait of Bosphorus 波斯佛 羅斯海峽	57
Slovenica 斯羅夫尼加	366	The Strait of Dardanelles 韃靼 雷斯海峽	57
Smut 斯瑪	395	The Strait of Gibraltar 直布羅 陀海峽	247
Smyrna 士麥拿	351	The Strait of Otrando 奧脫蘭陀 海峽	270
Snowden 斯諾敦	467		
Sofia 索斐亞	190		
Soissons 沙阿松	298		
Soledad 沙爾達			
Solferino 索非利諾	132		
Soloan Islands 沙羅門羣島	342		
Somme (R.) 索美河	300		
Sonderbund 特別同盟	87		
Sonnino 沙尼諾	329		
		Talleyrand 塔列蘭	13
		Tanganyika Territory 坦噶伊喀屬 地	357
		Tangier 丹吉爾	247

T

Tank 坦克車.....300
 Tankositch 湯柯西奇280
 Tannenberg 塔倫堡292
 Tardieu 泰狄歐332
 Tasmania 塔斯買尼.....29
 Tchitcherin 齊采林.....439
 Thessaly 帖撒利196
 Theunys 忒尼斯455
 Thiers 鐵耳82
 Thorn 托倫70
 Thrace 色雷斯268
 Tiflis 提弗利司370
 Tigris (R.) 底格里斯河77
 Tilsit 的爾西特27
 Tirpitz 鐵爾辟次233
 Tobago 都班郭29
 Togo 東鄉平八郎229
 Togoland 多哥蘭.....342
 Tolstoi 托爾斯泰306
 Tornielli 托爾尼利.....236
 Torretta 托萊泰455
 Transcaucasian 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 (簡稱T. S. F. S. R.) 大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436
 Transvaal 脫蘭斯瓦爾.....290
 Transylvania 德蘭斯斐尼亞227
 Trent 特稜特
 Trentino 特稜地諾.....297
 Trieste 的里雅斯德297
 Triple Alliance 三國同盟.....203
 Triple Entente 三國協約.....232
 Tripoli 的黎波里236
 Troppau 特洛包.....40
 Trotzky 托洛斯基307
 Tsiganovitch 齊剛諾維奇281

Tunis 突尼斯201
 Turcoman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 土耳其曼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437
 Turin 都林.....124
 Turkestan 土耳其斯坦.....214
 Turkey 土耳其18
 Tuscany 塔斯加尼
 Two Sicilies 雙西西里.....24
 Tyrol 提羅爾.....25

The Concert of Europe 歐洲協調37
 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國聯盟約381
 The Expedition of Mexico 墨西哥遠征143
 The Federal Diet 德意志聯邦國會151
 The Final Act 最後議決書29
 The First Committee of Experts 第一專家委員會457
 The First Crisis of Morocco 第一次摩洛哥事件246
 The Four Points of Vienna 維也納四條件114
 The Fourteen Points 十四條和平計劃310
 The German Confederation 德意志聯邦148
 The Grand National 國民會議425
 The Greatest Britain 大不列顛237
 The Great Project of Henry IV. 亨利四世之和平

- 大計劃381
- The League of Nations 國際聯盟381
- The McKenna Committee 麥克凱納委員會457
- The Rise of Prussia 普魯士興國148
- The Second Committee of Experts 第二專家委員會457
- The Second Crisis of Morocco 第二次摩洛哥事件257
- The Times 泰晤士報171
- Treaty:
- The Annex Treaties 附加條約118
- The Belgo-German Arbitration Treaty 德比仲裁協約493
- The Four-Power Treaty 四國協定518
- The Franco-German Arbitration Treaty 德法仲裁協約493
- The German-Czechoslovak Arbitration Treaty 德捷仲裁協約493
- The German-Polish Arbitration Treaty 德波仲裁協約493
- The German-Russian Berlin Treaty 德俄柏林條約495
- The London Naval Treaty 倫敦海軍條約530
- The Reinsurance Treaty 再保險條約210
- The Secret Treaty of London of 1915 — 一九一五年倫敦密約298
- The Treaties of Latran 拉脫藍條約140
- The Treaties of Locarno 羅迦諾條約493
- The Treaties of Zurich 沮利克和約133
- The Treaty of Adrianople 亞德里亞羅堡和約57
- The Treaty of Bardo 巴杜條約207
- The Treaty of Berlin 柏林條約195
- The Treaty of Brest-Litovsk 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和約 ...309
- The Treaty of Bukharest 盤加雷斯特條約(俄土所訂結者) ...50
- The Treaty of Bukharest 盤加雷斯特條約(巴爾幹各小邦所訂結者)273
- The Treaty of Fez 費仔條約 ...259
- The Treaty of Frankfort 法蘭克福和約175
- The Treaty of Gastein 加斯丁條約159
- The Treaty of Geneva of 1864 — 一八六四年日內瓦條約219
- The Treaty of Jessy 雅西條約49
- The Treaty of Kutschuk-Kainardji 庫恰克開拉齊條約49
- The Treaty of Lausanne 洛桑條約262
- The Treaty of London 倫敦條約56
- The Treaty of London of 1839 — 一八三九年之倫敦條約66
- The Treaty of London of 1913 — 一九一三年之倫敦條約269

The Treaty of Mutual Guarantee
保障互助條約493

The Treaty of Neuilly-sur-Seine
南德瑞爾塞納條約.....353

The Treaty of Paris 巴黎條約117

The Treaty of Rapallo 賴伯羅條約.....487

The Treaty of Saint-Germain-en-Laye 聖日耳曼杭藍伊和約348

The Treaty of San Stefano 聖斯忒法諾條約.....190

The Treaty of Sèvres 色佛爾和約350

The Treaty of Shimonoseki 馬關條約.....226

The Treaty of Tilsit 的爾西特條約27

The Treaty of Tirana 替拉那條約.....

The Treaty of Trianon 特里濃和約365

The Treaty of Turin 都林條約135

The Treaty of Unkiar-Skelessi 溫岐阿斯開勒柄條約78

The Treaty of Utrecht 烏得勒支條約382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凡爾賽和約.....355

U

Ukraine 烏克蘭309

Ultimatum 哀的美敦書(即最後通牒).....109

Ungern 安京433

Union of Germany 德意志統一147

Union of Italy 意大利統一122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簡稱 U. S. S. R.) 蘇埃維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437

Unser Zukunft ist auf dem Wasser
我們前程在水上(德語)240

Upper Silesia 上西利西亞337

Uruguay 烏拉圭222

Utrecht 烏得勒支383

Uzbek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 烏茲柏克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437

V

Valmy 發爾米60

Vandevelde 樊迪凡402

Vardar 發達273

Varenes 發蘭納76

Vatican 梵諦岡139

Venetia 威尼西亞28

Venezuela 委內瑞辣44

Venizelos 威尼佐洛斯264

Verdun 凡爾登300

Verona 衛洛那42

Venzeleri 委瑞洛西176

Versailles 凡爾賽176

Victor Emmanuel I 維克多耶瑪溜一世24

Victor Emmanuel II 維克多耶瑪溜二世94

Victor Emmanuel III 維克多耶瑪溜三世447

Vidin 匯定353

Vienna 維也納8

Villafranca 維拉佛蘭加	133
Vilna 維爾那	363
Vistula (R.) 維斯杜拉河	337
Vitebsk 維脫勃斯克	63
Viviani 維維亞尼	285
Vohlynia 窩利尼亞	70
Vorovsky 伏洛扶斯基	421

W

Waddington 魏丁敦	194
Walewski 窪洛斯基	117
Wallachia 瓦拉啓亞	
Warsaw 瓦薩	11
Washington 華盛頓	515
Waterloo 滑鐵盧	23
Weimar 威馬爾	143
Wellington 威靈敦	11
Werther 威爾石	194
Wesel 帆賽爾	285
West Africa 西非洲	239
West Prussia 西普魯士	337
Weygand 范康	410
White Russia 白俄羅斯	435
Wilhelmina 威爾喜迷娜	219
William 威廉	15
William I 威廉一世	150
William II 威廉二世	211
William Penn 威廉彭	382
Wilson 威爾遜	303
Wilsonism 威爾遜主義	397
Winterfeld 文脫反爾特	317
Wirth 威爾斯	454
Wladimi 佛拉地米	214
Wrangel 蘭吉爾	433
Wurtenberg 符騰堡	27

War:

The Civil War 美國南北戰爭	45
The Crimean War 克里米亞戰 爭	107
The European War of 1914 一九 一四年歐洲大戰	277
The First Balkan War 第一次 巴爾幹戰爭	263
The Russo-Japanese War 日俄 戰爭	226
The Second Balkan War 第二次 巴爾幹戰爭	269
The Tripolitan War of Italy and Turkey 意土戰爭	261
The War of the Hundred Days 百 日戰爭	22

Y

Yap Island 耶浦島	522
Yellow Book 黃色皮書	215
Young 楊格	457
Young's Plan 楊格計劃	461
Young Turks 青年土耳其黨	254
Ypres 伊泊爾	313
Ypsilanti 伊普雪蘭的	41

Z

Zanzibar 桑給巴爾	241
Zogu 索古	
Zollparlement 關稅議會(德意志聯 邦)	165
Zollverein 關稅同盟(德意志聯邦)	150
Zürich 沮利克	133